



元晶太陽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TSEC CORPORATION

公 開 說 明 書

〈一〇九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一、公司名稱：元晶太陽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本公開說明書編印目的：一〇九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用。

(一)新股來源：現金增資

(二)新股種類：記名式普通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整。

(三)發行股數：66,780 仟股。

(四)發行金額：新台幣 667,800 仟元整。

(五)發行條件：

1.現金增資發行新股66,780仟股，每股面額新台幣10元整，總計新台幣667,800仟元，每股以新台幣25.8元溢價發行，預計可募集資金總額為新台幣1,722,924仟元。

2.本次增資發行新股擬以公開申購方式辦理，其中依公司法第267條規定，保留增資發行股數之10%，計6,678仟股由員工認購；另依證券交易法第28條之1規定，提撥增資發行股數之10%計6,678仟股對外公開銷售；其餘80%，計53,424仟股由原股東按認股基準日之股東名簿所載持股比例認購。原股東認購不足一股之畸零股得由股東在認股基準日起五日內，逕向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辦理拼湊，其拼湊不足一股之畸零股及原股東、員工與對外公開承銷放棄認購或認購不足及逾期未申報拼湊之部分，擬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認購之。

3.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之權利義務與原已發行之普通股股份相同。

(六)公開承銷比例：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總數 10%對外公開承銷。

(七)承銷及配售方式：採餘額包銷方式，並以公開申購配售方式對外公開承銷。

三、本次資金運用計畫之用途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之概要：請參閱第 81 頁。

四、本次發行之相關費用

(一)承銷費用：約新台幣肆佰參拾壹萬元整。

(二)其他費用（包括會計師、律師等其他費用）：新台幣貳拾柒萬元整。

五、有價證券之生效，不得藉以作為證實申報事項或保證證券價值之宣傳。

六、本公開說明書之內容如有虛偽或隱匿之情事者，應由發行人及其負責人與其他曾在公開說明書上簽名或蓋章者依法負責。

七、投資人投資前應至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詳閱本公開說明書之內容，並應注意本公司之風險事項：請參閱第 2 頁。

八、本公司最近兩年度屬稅後虧損且最近期每股淨值低於面額，其財務概況及經營結果檢討分析，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 115~116 頁。另本公司截至 109 年第二季累積虧損為 800,679 仟元，每股淨額為新台幣 7.44 元，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 103 頁。

九、查詢本公開說明書之網址：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mops.twse.com.tw>

本公司網站：www.tsecpv.com

元晶太陽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編製

中華民國一〇九年十一月四日刊印



一、本次發行前實收資本之來源：

資本來源	金額(新台幣仟元)	佔實收資本額比率
設立資本	600,000	15.83%
現金增資	5,715,550	150.80%
減少資本	(2,525,383)	(66.63)%
盈餘轉增資	—	—
員工紅利配股	—	—
合計	3,790,167	100.00%

二、公開說明書之分送計畫：

(一)陳列處所：依規定函送有關單位，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以供查閱。

(二)分送方式：依主管機關規定方式辦理。

(三)索取方法：請親洽上述陳列處所索取或上網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下載
(<http://mops.twse.com.tw>)。

三、證券承銷商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名稱：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台北市松山區敦化南路一段 66 號 11 樓

網址：<http://www.yuanta.com.tw>

電話：02-2718-1234

四、公司債保證機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不適用。

五、公司債受託機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不適用。

六、股票或公司債簽證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不適用。

七、辦理股票過戶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名稱：第一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 地址：台北市長安東路一段 22 號 5 樓

網址：<http://www.ftsi.com.tw/>

電話：02-2563-5711

八、信用評等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不適用。

九、公司債簽證會計師及律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不適用。

十、最近年度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會計師姓名：黃海悅、陳薔甸會計師

事務所名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地址：台北市松仁路 100 號 20 樓

網址：<http://www2.deloitte.com/tw>

電話：02-2725-9988

十一、複核律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律師姓名：邱雅文律師

事務所名稱：遠東聯合法律事務所

地址：台北市中正區忠孝東路一段 176 號 4 樓

網址：www.felo.com.tw

電話：02-2392-8811

十二、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姓名、職稱、聯絡電話及電子郵件信箱：

發 言 人

代理發言人

姓名：江鈺豪

姓名：廖偉然

職稱：副總經理

職稱：資深副總經理

聯絡電話：(02)2912-2199

聯絡電話：(02)2912-2199

電子郵件信箱：ir@tsecpv.com

電子郵件信箱：ir@tsecpv.com

十三、公司網址：<http://www.tsecpv.com/>

元晶太陽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開說明書摘要

實收資本額：3,790,167,300 元		公司地址：新北市新店區北新路 3 段 225 號 8 樓		電話：02-2912-2199	
設立日期：99 年 6 月 24 日			網址：www.tsecpv.com		
上市日期：104 年 10 月 1 日		上櫃日期：—		公開發行日期：102 年 11 月 18 日	
管理股票日期：—					
負責人：董事長 偉任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 廖國榮 總經理 洪振仁		發言人：江郅豪 職 稱：副總經理		代理發言人：廖偉然 職 稱：資深副總經理	
股票過戶機構：第一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				電話：02-2563-5711 網址：www.ftsi.com.tw 地址：台北市長安東路一段 22 號 5 樓	
股票承銷機構：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電話：02-2718-1234 網址：http://www.yuanta.com.tw 地址：台北市敦化南路一段 66 號 11 樓	
最近年度簽證會計師：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黃海悅、陳薔旬會計師				電話：02-2725-9988 網址： http://www2.deloitte.com.tw 地址：台北市松仁路 100 號 20 樓	
複核律師：遠東聯合法律事務所 邱雅文律師				電話：02-2392-8811 網址：www.felo.com.tw 地址：台北市中正區忠孝東路一段 176 號 4 樓	
信用評等機構：不適用		電話：—		網址：— 地址：—	
評等標的：發行公司：		無■；有□		評等日期：— 評等等級：—	
本次發行公司債：		無■；有□		評等日期：— 評等等級：—	
董事選任日期：108 年 3 月 29 日，任期：3 年			監察人選任日期：不適用(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		
全體董事持股比例：9.19%，109 年 8 月 31 日			全體監察人持股比率：不適用		
董事、監察人及持股超過 10%股東及其持股比例：(109 年 8 月 31 日)					
職 稱		姓 名		持 股 比 例	
董 事 長 偉任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廖國榮		1.52%	
董 事 安川實業(股)公司		代表人：廖偉然		0.01%	
董 事 遠雄建設事業(股)公司		代表人：許鴻璋		7.00%	
董 事 誠禧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徐正己		0.66%	
工廠地址：新竹縣湖口鄉光復北路 85 號 屏東縣屏東市大溪路 335 之 12 號				電話：03-696-0707 08-753-6899	
主要產品：太陽能電池及模組				參閱本文之頁次	
市場結構：108 年度內銷97.62% 外銷2.38%				第 44 頁	
風險事項：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公司概況之風險事項				參閱本文之頁次	
				第 2 頁	
去 (1 0 8) 年 度		營業收入：新台幣 4,440,874 仟元 稅前淨損：新台幣(182,928)仟元 每股虧損(稅後)：新台幣 0.60 元			第 104 頁
本 次 募 集 發 行 有 價 證 券 種 類 及 金 額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封面	
發 行 條 件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封面	
募 集 資 金 用 途 及 預 計 產 生 效 益 概 述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 81 頁	
本次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期：109 年 11 月 4 日				刊印目的：一〇九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其他重要事項之扼要說明及參閱本文之頁次：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目錄					

元晶太陽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開說明書目錄

	頁次
壹、公司概况.....	1
一、公司簡介.....	1
二、風險事項.....	2
三、公司組織.....	8
四、資本及股份.....	25
五、公司債（含海外公司債）辦理情形.....	31
六、特別股辦理情形.....	31
七、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	31
八、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32
九、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	32
十、併購辦理情形.....	32
十一、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	32
貳、營運概況.....	33
一、公司之經營.....	33
二、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其他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	60
三、轉投資事業.....	61
四、重要契約.....	63
參、發行計畫及執行情形.....	64
一、前次現金增資、併購、受讓他公司股份或發行公司債資金運用計畫分析....	64
二、本次現金增資、發行公司債、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計畫或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計畫應記載事項.....	81
三、本次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應記載事項.....	102
四、本次併購發行新股應記載事項.....	102
肆、財務概況.....	103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財務資料.....	103
二、財務報告應記載事項.....	114
三、財務概況其他重要事項.....	114
四、財務狀況及經營結果之檢討分析.....	115
伍、特別記載事項.....	119
一、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119
二、委託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進行評等者，信用評等機構所出具之評等報告.....	119

	頁次
三、證券承銷商評估總結意見	119
四、律師法律意見書	119
五、由發行人填寫並經會計師複核之案件檢查表彙總意見	119
六、前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於申報生效（申請核准）時經金管會通知應自行 改進事項之改進情形	119
七、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於申報生效時經金管會通知應補充揭露之事項	119
八、公司初次上市、上櫃或前次及最近三年度申報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時，於 公開說明書中揭露之聲明書或承諾事項及其目前執行情形	119
九、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 議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	119
十、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或 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其處罰結果可能對股東 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列明其處罰內容、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	119
十一、證券承銷商、發行人及其董事、監察人、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 與本次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案件有關之經理人等人出具不得退還或收 取承銷相關費用之聲明書	119
十二、發行人辦理現金增資或募集具股權性質之公司債，並採價圈購對外公開 承銷之案件，證券承銷商及發行人等出具不得配售予關係人及內部人等 對象之聲明書	120
十三、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120
十四、發行人視所營事業性質，委請在技術、業務、財務等各方面具備專業知 識及豐富經驗之專家，就發行人目前營運狀況及本次發行有價證券後之 未來發展，進行比較分析並出具意見者，應揭露該等專家之評估意見	123
十五、上市上櫃公司就公司治理運作情形應記載事項	123
陸、重要決議	142
一、重要決議應記載與本次發行有關之決議文	142
二、章程修正對照表	142
柒、附錄	
一、109 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承銷價格計算書	
二、107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	
三、108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	
四、109 年第二季合併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	
五、107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	
六、108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	
七、承銷商、發行公司及其相關人員等不得退還或收取承銷相關費用之聲明書	
八、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於申報生效時經金管會通知應補充揭露之事項	

壹、公司概況

一、公司簡介

(一)設立日期

中華民國 99 年 06 月 24 日。

(二)總公司、分公司及工廠之地址及電話

1.總公司

地址：新北市新店區北新路三段 225 號 8 樓

電話：(02)2912-2199

2.工廠

地址：新竹縣湖口鄉光復北路 85 號

電話：(03)696-0707

地址：屏東縣屏東市大溪路 335 之 12 號

電話：(08)753-6899

(三)公司沿革

日期	重要記事
99 年 06 月	公司成立資本額 6 億元
99 年 07 月	於新竹工業區動土興建工廠
102 年 11 月	股票公開發行
103 年 03 月	獲 BSI 英國標準協會頒發「環境治理實踐獎」
103 年 05 月	獲天下雜誌評選為 103 年我國製造業排名第 517 名企業；及製造業成長最快公司第 13 名
103 年 05 月	獲主管機關頒發「103 年度新竹工業區安全衛生優良廠商」
103 年 06 月	完成 103 年度減資換發新股，減資後實收資本額新台幣 30.03 億元
103 年 07 月	完成 103 年第一次現金增資 1.5015 億元
103 年 09 月	股票登錄興櫃
103 年 09 月	電池及模組產品獲經濟部能源局頒「金能獎」
103 年 11 月	取得 ISO50001 能源管理系統驗證
103 年 11 月	獲 Deloitte & Touche(勤業眾信)評選 103 年《亞太區高科技高成長 500 強 Technology Fast》第 24 名；台灣區第 2 名
103 年 12 月	與美國 D 公司簽署合作開發高效能太陽能電池(PERC / HJT)
104 年 02 月	取得工業局高科技事業意見書
104 年 03 月	獲天下雜誌評選為 103 年我國製造業排名第 433 名企業
104 年 06 月	取得證券交易所上市核准函
104 年 09 月	與彰銀等 8 家銀行簽訂新台幣 20.7 億元聯合授信合約
104 年 10 月	掛牌上市(股票代號: 6443)
104 年 10 月	完成 104 年第一次現金增資 3.654 億元
104 年 10 月	電池及模組產品再度獲經濟部能源局頒「金能獎」

日期	重要記事
105 年 05 月	獲天下雜誌評選為 104 年我國製造業排名第 378 名企業
105 年 06 月	完成 105 年現金增資 7.5 億元
105 年 08 月	與合作金庫等 7 家銀行簽訂新台幣 10 億元聯合授信合約
105 年 12 月	電池及模組產品三度獲經濟部能源局頒「金能獎」
105 年 12 月	榮獲第十三屆國家新創獎
106 年 04 月	屏東模組廠動土
106 年 04 月	獲天下雜誌評選為 105 年我國製造業排名第 353 名企業
107 年 02 月	與彰銀及合庫等 8 家銀行簽訂新台幣 12.5 億元聯合授信合約
107 年 04 月	屏東模組廠啟用典禮
107 年 05 月	設立屏東分公司
107 年 09 月	單晶太陽能電池產品與單晶太陽能模組產品獲頒台灣金能獎
107 年 09 月	榮獲經濟部能源局第五屆優良太陽光電系統「光鐸獎」之優良系統廠商獎
107 年 12 月	屏東廠通過 ISO14001、OHSAS18001 與 TOSHMS 驗證
108 年 09 月	辦理減資銷除已發行股份 162,838,270 股，用以彌補虧損
108 年 09 月	完成 108 年現金增資 6.5 億元
108 年 10 月	單晶太陽能電池產品與單晶太陽能模組產品獲頒台灣金能獎

二、風險事項

(一)風險因素

- 1.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利率、匯率變動、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1)利率變動及未來因應措施

本公司及子公司主要借款幣別為新台幣，且以浮動利率計息。由於 109 年初受到新冠肺炎影響，各國紛紛祭出降息政策以降低經濟衝擊，我國央行亦調降利率，此波降息將有利減輕本公司借款利息負擔。中長期而言，本公司及子公司目前中長期借款正陸續償還，未來新台幣利率上升對本公司及子公司長期的經營風險影響有限。從國際貨幣市場觀察，由於美國經濟復受疫情影響及美中貿易戰，預期大幅升息之可能性仍低。

未來即使台幣利率呈現上揚趨勢，本公司及子公司仍可於適當時機於國內貨幣市場進行利率避險；此外本公司已完成股票上市，藉由資訊公開，降低金融機構資訊成本與風險，爭取較佳的利率；並藉由資本市場籌資，降低本公司的負債比率。

(2)匯率變動及未來因應措施

本公司及子公司未來經營策略將以國內市場銷售太陽能模組及電廠為運為主，本外匯部位主要因短期的營運循環而產生，並無中長期的外匯匯率風險。本公司及子公司營業收入主要幣別為美元及歐元，原物料及設備採購的支出也大多以美元及歐元計價，因此藉由收入和支出的互相配合，可達成相當程度的自然避

險。未來如有較大外匯部位產生時，本公司及子公司可依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中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辦法，從事以避險為目的的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將匯率風險降至最低。

(3)通貨膨脹及未來因應措施

本公司及子公司採購與銷售大部分行為與全球主要市場相結合，因此國內通貨膨脹對本公司及子公司營運影響有限，本公司及子公司隨時注意國際市場價格之波動，若因國內外通貨膨脹導致成本提高，本公司及子公司亦會適時調整及協商銷貨與進貨價格以因應。

2.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1)本公司及子公司基於穩健原則及務實之經營理念，專注於經營本公司及子公司之事業，並未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

(2)本公司及子公司已制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為公司從事資金貸與截至本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本公司及子公司並無資金貸與他人之情事。

(3)本公司及子公司已制定「背書保證辦法」，為公司從事背書保證時之依據。截至本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本公司及子公司並無背書保證之情事。

(4)本公司及子公司之財務避險策略係以達成規避匯率波動風險為目的，有關衍生性商品交易已依本公司訂定之「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執行，並於財務報表中充分揭露。

3.未來研發計畫及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1)本公司於 102 年 4 月向經濟部工業局申請「主導性新產品開發計畫」，獲得經濟部工業局的支持，成功通過『高效率類單晶太陽能電池產品』計畫案，其中政府補助款為 1000 萬，自籌款為 1600 萬。說明自有研發技術獲得國家級肯定與補助，本計畫並於 103 年 12 月獲得評審委員之肯定，順利完成結案，成功達成並超越預訂目標，將高效率類單晶太陽能電池之轉換效率提升至 19.8%以上。並於 105 年 1 月向經濟部能源局申請「經濟部業界能源科技專案」，獲得經濟部能源局的支持，成功通過『高效率單晶太陽能電池產品』計畫案，其中政府補助款為 645 萬，自籌款為 855 萬，再次說明元晶太陽能自有研發技術及深耕台灣獲得國家級肯定與補助，本計畫已於 105 年 12 月底開發 21.3%以上之高效率單晶太陽能電池之轉換效率。本公司未來將持續開發先進製程技術，並且朝向世界級太陽能電池及模組製造商的目標邁進。

(2)本公司研發計畫可分為近程、中程與長程三個階段，同時加深與學界合作，建立良好之產學合作夥伴關係，說明如下：

①近程研究發展計畫：

近程目標為因應國內市場 VPC 需求，改善單晶 V-Cell 量產品質，提升轉換效率與生產良率，達到製程條件最佳化並降低成本，並會積極開發多主柵(MBB)技術，進而提升電池效率。對於 60 片及 72 片模組瓦數，則是導入新材料並達到封裝製程條件最佳化，進而提升模組瓦數。

②中程研究發展計畫：

中程目標為高階製程技術與材料的評估和引進，增加光電有效利用率，包含新機台導入、降低電阻與電極材料應用。其他創新技術包括新型電池結構(如雙面太陽能電池、穿隧氧化層鈍化太陽能電池、異質接面太陽能電池、背接觸式太陽能電池)之開發，可大幅度提升太陽能電池的光電轉換效率，並針對模組封裝方式(半切模組、雙玻模組、半切雙玻模組、拼片模組)進行開發，將有助於本公司在太陽能電池及模組成為技術開發與成本控制的領先廠商。

③長程研究發展計畫：

長程目標為新型電池結構及模組之量產應用，有助於本公司成為太陽能產品業界，技術開發與成本控制的領先廠商。此外，成為新型電力營運公司，進行綠電創造、開發及應用，利用上中下游整合能力，開發中小型區域電力調度規劃系統，及能源管理系統。

④產學合作計畫：

本公司自 101 年度始至 108 年度，已與國內國立成功大學、國立中央大學及台灣科技大學共同申請並成功通過科技部之產學合作計畫共六案；分別為：開發結合旋轉塗佈擴散源之局部雷射摻雜技術、開發高效率矽晶太陽能之類鑽石碳膜鈍化層技術、應用旋轉塗佈摻雜擴散製程於 N 型 PERT 矽晶太陽能電池製作、利用微/奈米複合圖案基板提升矽基太陽能電池光電轉換效率、開發網印塗佈高分子漿料並應用於製作局部射極及背面鈍化矽晶太陽能電池、開發電漿輔助化學氣相沉積多層 $\text{SiO}_x\text{Ny}:\text{H}/\text{SiNx}:\text{H}$ 抗反射薄膜並應用於太陽能電池、開發低反射矽奈米表面結構製作技術並應用於多晶矽太陽能電池、藉由原子層沉積系統成長鈍化層改善異質接面太陽能電池轉換效率之應用研究、開發高效率矽晶太陽能電池之類鑽石碳膜鈍化層技術以及開發結合旋轉塗佈擴散源之局部雷射摻雜技術。本公司致力於產學合作的良好關係建立，將可依公司需求，對於先進製程與前瞻技術於學界進行先期研究與開發，並預期能成功導入產品線量產，同時更可培養學術研究單位太陽能領域專業人才，期望未來能加入本公司貢獻所學。

(3)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109 年預計投入 61,752 仟元，將會依實際使用金額進行修正，近兩年研發投入費用如下：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7年度	108年度
研發費用	60,094	50,441
營收金額	3,830,638	4,440,874

4.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之營運均遵照國內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並隨時注意國內外政策發展趨勢及法規變動情形，蒐集相關資訊提供經營階層決策參考，以調整本公司相關營運策略。截至本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本公司並未有受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而

有影響公司財務業務之情形。

5.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太陽能光電產業的科技雖已相當成熟，但基本材質及製程技術仍有極大的發展空間，未來最有可能的發展方向是 N-type 晶片取代目前的 P-type 成為太陽能電池主要上游原料，此外新一代的電池製程如 HJT 等也有可能在三至五年內成為生產主流。這些新技術將大幅提升太陽能發電效率，降低發電成本，但相對的也將會逐漸淘汰目前的生產方式。

為因應未來生產結構的改變，本公司已開始執行因應對策。除了研發部門徹底掌握相關的技術發展並進行新製程研發外，本公司也與日本及美國供應鏈夥伴、俄國設備廠合作，共同研發新產品。本公司一向以技術及品質為核心專長，我們深信產業結構性的變化是經營風險也是發展契機，新一代的太陽能光電製程技術將提供本公司極佳的機會領先同業，創造競爭新優勢。

6.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企業形象改變對企業危機管理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做為綠能產業之一份子，本公司創立時即清楚揭櫫公司經營理念如下：

『地球萬物之始皆來自太陽能量，我們深信發展太陽能光電產業是解決地球暖化及全球能源不足之最有效途徑。本公司將本著為地球做好事，為人類做善事之理念，致力於拓展太陽能光電事業，追求地球永續發展。』

在此理念下，本公司已發展成全球最有效率的太陽能光電廠商之一，研發技術及產品品質居於全球業界領先群，歐、美、日及中國等眾多太陽能電廠皆採用本公司生產之高效能太陽能電池。就企業形象而言，本公司從經營理念、經營使命、公司治理到專業品質的產銷管理與精緻服務，皆已樹立全球優良口碑。在台灣，本公司也已於新竹、苗栗、台中、南投、嘉義、彰化、高雄、台東及屏東等地架設上百座太陽能電站，並完成雲端即時監控的管理系統。

為推動節能減碳之理念及善盡企業社會責任(CSR)，本公司與屏東縣政府合作，定期至屏東縣舉辦綠能教育，並捐贈部分售電收入做為學童營養午餐或圖書之購買。

在照顧員工方面，本公司除嚴格遵守各項法令規定保障員工福利外，更與國內幾所大學合作，開辦產學課程，提供同仁多元化學習機會。爾後本公司將繼續努力不挫，落實經營理念，創造優良企業形象。

7.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及子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並未有與他公司併購之計畫。未來若有併購計畫時，將審慎評估並考量合併綜效，以確保原有股東之權益。

8.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擴充廠房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及子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並無擴充廠房之計畫。

9.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進貨或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1)進貨集中風險評估

本公司及子公司採購之主要原物料均採取二家以上的供應廠商，維持穩定的交貨，本公司及子公司與供應商均維持良好的關係與風險分散的策略。故本公司及子公司成立以來，未發生過產品短缺所造成供應中斷的現象發生。

(2)銷貨集中風險評估

本公司及子公司為了積極拓展模組國內銷售事業，本公司積極參與國內公家機構太陽能電廠開發標案，近期獲得高雄永芳國小、利澤及龍澤工業區等標案，並於新北市、新竹、彰化、台南、屏東等地建立模組營業所及興建電廠服務團隊，以爭取達成台灣模組市場最高市佔率之目標。故無銷售客戶過於集中之風險，惟本公司及子公司仍會持續注意及評估各區域市場狀況及客戶信用風險以及時因應。

10.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本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及經理人等之股份移轉係屬個人理財財規劃，對本公司營運並無影響。

11.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經營權之改變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截至本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本公司並無經營權改變之情事。

12.其他重要風險及因應措施：最近年度及截至本公開說明書刊印日為止，本公司無其他重要風險事項。

(二)訴訟或非訴訟事件

1.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已判決確定或目前尚在繫屬中之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揭露其系爭事實、標的金額、訴訟開始日期、主要涉訟當事人及目前處理情形：

(1)本公司西班牙客戶 Siliken Manufacturing S.L.U.於 102 年 1 月間被法院為破產宣告，本公司依法申報債權金額，計美金 453,517.01 元，目前仍處於破產程序進行中。

(2)本公司西班牙客戶 Eurener, S.L.於 102 年 4 月間進入破產程序，本公司依法申報債權金額，計美金 299,875.59 元，目前處於破產程序進行中。

(3)本公司客戶 Solon International LL FZE 應收帳款 (USD 985,284.80) 訴訟乙案，本公司依阿拉伯聯合大公國法院 (UNITED ARAB EMIRATES MINISTRY OF JUSTICE) 勝訴判決確定，現正對該客戶聲請強制執执行程序，尚未結案。

本公司雖有如上所述之案件，惟上開案件之結果，尚不致對本公司財務及業務產生重大影響，亦不致影響其股東權益及股票交易價格。

- 2.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實質負責人、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及從屬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已判決確定或目前尚在繫屬中之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揭露其系爭事實、標的金額、訴訟開始日期、主要涉訟當事人及目前處理情形：

本公司之法人董事遠雄建設事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遠雄建設公司) 於 107~108 年度及 109 年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之未結案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說明如下：

- (1)遠雄建設公司之新竹「遠雄御莊園建案」工程，新竹市政府於 105 年 2 月為停止施工暨辦理變更設計及補辦相關手續之處分，遠雄建設公司已就上開二處分分別於 105 年 7 月 7 日及 9 月 23 日提起行政訴訟請求撤銷訴願決定及原處分，案經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於 107 年 3 月 29 日分別以 105 年訴字第 1035 號及 105 年度訴字第 1407 號判決駁回，遠雄建設公司已於 107 年 4 月 25 日上訴最高行政法院，為加速進行建照變更審查程序，於 108 年 12 月 31 日撤回上訴，故本案終結。
- (2)財團法人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於 107 年 2 月間，以遠雄建設公司董事趙藤雄、趙文嘉及許自強等三人，涉嫌為隱匿關係人交易而財務報表不實、非常規交易及特別背信為由，對遠雄建設公司及上開三人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起訴，請求解任上開三人之董事職務，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於 109 年 6 月 29 日以 107 年度金字第 20 號判決，判決「原告之訴駁回。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即遠雄建設公司及其代表人等 4 人勝訴)，惟財團法人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不服提出上訴，目前案件繫屬於臺灣高等法院(案號：109 年度金上字第 29 號)審理中。
- (3)遠雄建設公司於 109 年 2 月 4 日起訴台南市政府請求損害賠償 97,691,732 元，該案土地為國防部委託台南市政府進行公辦都市更新，經台南市政府公開招標後，102 年 11 月 10 日簽訂都市更新開發案委託契約，該契約於 108 年 3 月 26 日協議終止，土地已返還予國防部，108 年 5 月 23 日已取回 5 億 0162 萬。而遠雄建設公司以合議終止契約原因係於基地飛雁新村發現古蹟，不可歸責於遠雄建設公司，要求被告台南市政府給付已支出之建築師費用及相關事務費用，目前全案繫屬於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審理中。

本公司董事雖有如上所述之案件，惟上開案件之結果，尚不致對本公司財務及業務產生重大影響，亦不致影響其股東權益及股票交易價格。

- 3.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五十七條規定情事及公司目前辦理情形：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除本公司經理人余 OO 於 107 年度因買賣本公司股票，而誤觸證券交易法 157 條規定之情事，且已依相關規定將該項利益加計利息及股息股利等返回本公司外，並無其他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五十七條規定情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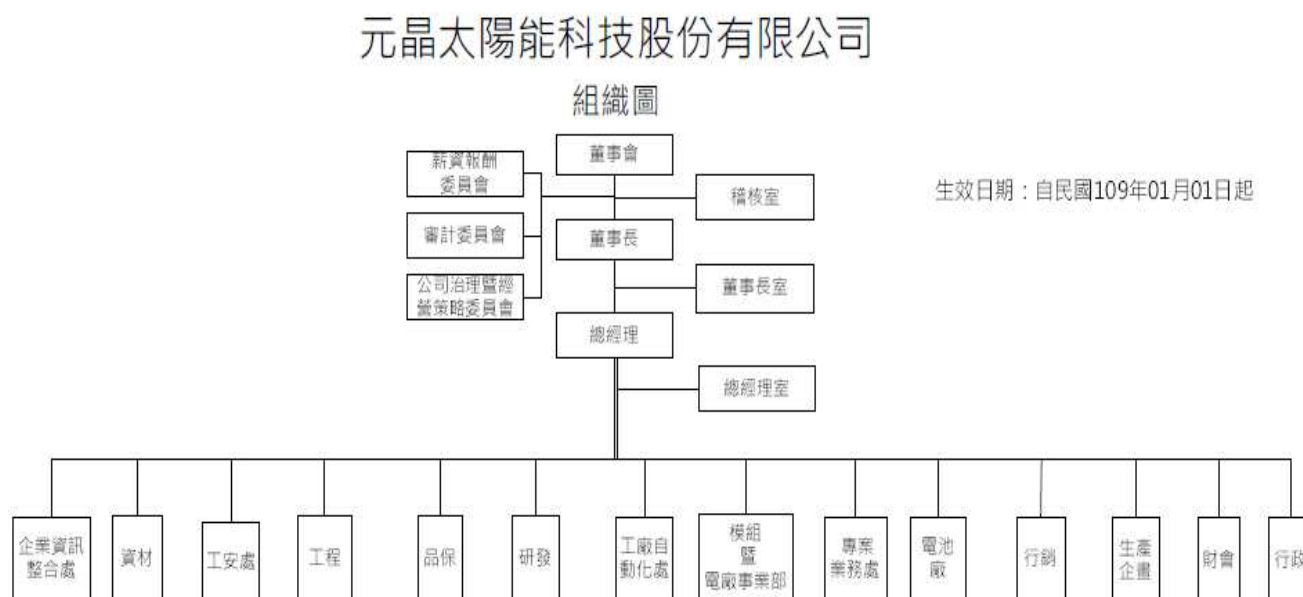
(三)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或喪失債信情事，應列明其對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無此情形。

(四)其他重要事項：無。

三、公司組織

(一)組織系統

1.組織結構



2.各主要部門所營業務

主要部門	主要業務職掌
稽核室	負責掌理稽核業務，包括本公司內部稽核制度之建立及執行，子公司稽核業務之監理，並對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執行情形加以評估作成紀錄，至少每半年向董事會及監察人提出書面報告。
行政	(一)總務行政及固定資產管理。 (二)人力資源選、用、育、留之策略訂定與執行。 (三)人事行政、薪酬福利管理。 (四)法律文件審查與控管。 (五)法令遵循、法務諮詢及印信管理。
財會	(一)財務資源之調度與管理。 (二)各項資金籌措與運用。 (三)短期理財與長期投資作業及收支帳務處理。 (四)成本計算及會計交易事項處理。 (五)預決算等事項之規劃與執行。 (六)股務事項處理。 (七)督導及總理出納作業。 (八)總理各項租稅抵減作業。

主要部門	主要業務職掌
行銷	(一)擬訂市場行銷策略，推動各項行銷活動。 (二)製作公司簡介、產品目錄、行銷工具、網站維護、禮品準備。 (三)規劃與執行營業教育訓練，提升戰力。 (四)檢核顧客設備資料，並執行顧客風評(滿意度)查訪與分析。 (五)蒐集分析市場及新商品情報，提供業務部門提升銷售競爭力。 (六)協助建立與維繫供應鏈廠商與媒體良好關係。 (七)協助控管庫存與滯銷商品。 (八)辦理商品檢驗、環標、節能及測試報告業務。 (九)制(修)訂相關專用規章。
生產企畫	(一)生產排程及製造資源規劃與執行。 (二)原物料與成品倉儲管理及進出口作業。 (三)生產成本分析及新製程效益評估。 (四)工廠空間及機台之布置與規劃。
專案業務處	(一)公司產品全球市場銷售策略訂定與執行。 (二)公司產品客戶開發與客戶關係維護。 (三)公司產品策略行銷活動規劃與執行。 (四)公司新產品行銷規劃與執行。 (五)客戶技術導入與售後服務。 (六)客訴問題反映與處理。 (七)市場情報與產業動向研究。 (八)客戶訂單及文件作業管理。 (九)成品去化管理。 (十)客戶出貨協調及安排。 (十一)銷貨貨款追蹤統計。 (十二)產品技術規範制定。
模組暨電廠事業部	(一)制訂事業部發展目標與策略。 (二)建立整體營運機制，並管控各項營運績效。 (三)推動電池-模組產銷「7日周期」制度。 (四)導入「責任中心制度」。 (五)督導各責任中心達成經營目標之各項基本作業。 (六)擬訂與控管專案執行進度。 (七)執行送簽文件與建檔管理。 (八)保管重要印章。 模組廠 (一)生產業務部門所需之太陽能模組 (二)推動即時供應系統(JIT)及建立最低庫存制度 (三)達成各項經營目標。 (四)推動即時供應系統(JIT)及建立最低庫存制度 (五)建立並維繫良好顧客關係。 模組業務部 (一)達成各項經營目標。 (二)建立並維繫良好顧客關係。 (三)執行模組產品銷售管理業務。 (四)執行模組產品維修保養業務。 (五)管理模組產品進銷存作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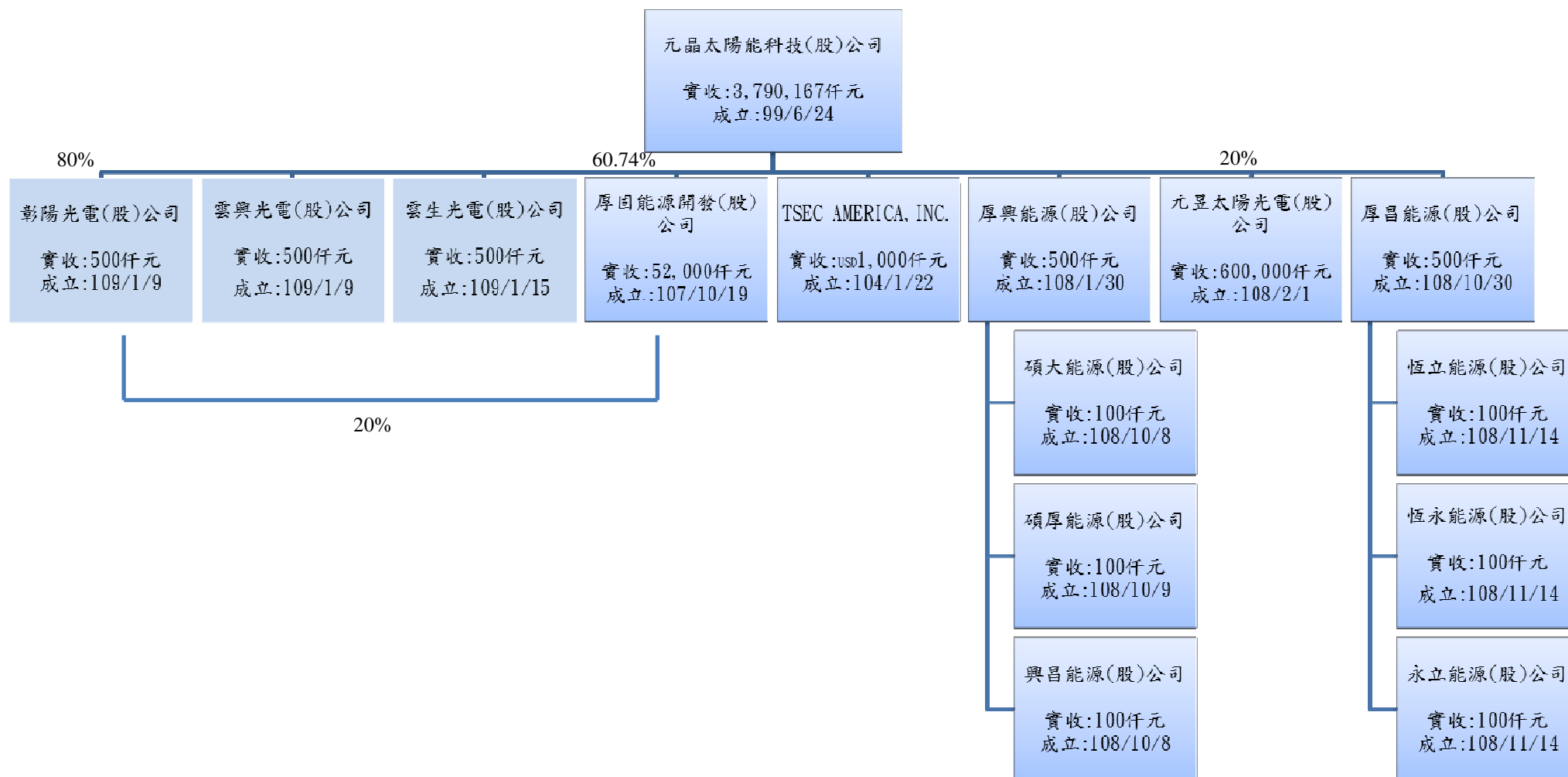
主要部門	主要業務職掌
	(六)提報或競標建造電站相關業務。 (七)落實人力政策並培養人才。 (八)制(修)訂相關專用規章。 EPC工程 (一)建造太陽能電站。 (二)執行電站長期維運及保養業務。 (三)落實人力政策並培養人才。 (四)建立並維繫良好顧客關係。 (五)管理電站相關材料進銷存作業。 (六)制(修)訂相關專用規章。
研發	(一)高效能太陽能電池研發設計。 (二)太陽能電池新製程技術開發及優化。 (三)新技術量產規劃與良率改善。 (四)新材料及機台測試評估。 (五)太陽能文獻探討及專利佈局策略。 (六)太陽能上下游學產業技術整合研究。 (七)新產品開發計劃擬訂、執行與追蹤。 (八)新產品規格書制定。
電池廠	(一)太陽能電池製造及生產流程規劃與執行。 (二)產品良率、效率、電性、外觀及製程改善。 (三)製程異常分析。 (四)生產設備評估、安裝、保養維護與改良以提升產能。 (五)產能規劃及產量目標達成。 (六)製造成本控制，提升競爭力。 (七)規範生產條件，人員檢定及生產程式設定維護。
品保	(一)原物料、製程及成品之品質監控與產品內包裝作業。 (二)原物料供應商評估、管理及品質改善。 (三)實驗室可靠度驗證規劃、建立與管理。 (四)支援新產品及新材料驗證。 (五)產品例行性(ORT)可靠度測試監控及管理。 (六)主導客戶回饋處理及客訴異常分析與報告。 (七)量測儀器儀校作業之規劃及執行。 (八)文管中心文件管制，確保ISO文件之有效性及適切性。 (九)主導ISO9001等品質管理系統建立及驗證作業。 (十)內外部稽核主導及異常矯正預防等品質改善活動推展。 (十一)EPC施工及營運案場品質稽查及改善，確保案場品質。 (十二)產品品質保證以提升客戶滿意度。
工程	(一)工廠新建及擴建專案之設計規劃與工程執行。 (二)廠務供應系統操作運轉與維修保養。 (三)公司節能減碳推行與落實。 (四)環保業務之執行與查核。 (五)環保教育訓練與宣導。
工安	(一)安全及衛生業務之執行與查核。

主要部門	主要業務職掌
	(二)安全及衛生之教育訓練與宣導。 (三)承攬商安衛之管理與督導。 (四)建立工業安全與衛生系統及執行對外各項申報業務。
資材	(一)遵照公司各類標準作業程序，進行各項採購作業。 (二)提出年度採購及成本降低計劃，落實計劃執行，達成設定目標。 (三)獲得供應商最優惠與在市場上具競爭力之價格與採購條件。 (四)供應商開發與管理。 (五)採購單跟催管理及請款作業。 (六)訂定供應商之交貨契約細則。 (七)供應商之交易情形，配合度、品質交期狀況掌控評估。
工廠自動化	(一)以資料整合、流程整合、資訊整合三個層次建立智慧工廠，以提升生產效能與工廠管理效率。 (二)建立工廠機台連線平台，達成資料整合目的。 (三)建立生產執行平台，達成流程整合目的。 (四)建立生產暨良率分析平台，達成資訊整合目的。
企業資訊整合	(一)協助營運流程資訊管理，支援內控治理與流程效率。 (二)協助生產流程資訊管理，提升生產效能與工廠管理。 (三)協助制訂與製作各項管理指標與表報，提供決策參考。 (四)公司資訊設備裝設、維護、管理；災難復原程序擬定與演練。 (五)公司資訊循環之訂定，資料與智財安全防護策略之擬定與執行。 (六)製造自動化建立與維護。 (七)生產報表系統建立與維護。

(二)關係企業

1.關係企業組織圖

109 年 6 月 30 日



註：未標示持股比率者，則為持股 100%。

2.與關係企業之關係及相互持股情形

109 年 6 月 30 日
單位：仟元；仟股；%

投資公司	關係企業名稱	與本公司關係	投資公司持有股權			持有本公司股權		
			實際投資金額	股數	比率(%)	實際投資金額	股數	比率(%)
本公司	TSEC AMERICA, INC.	子公司	NTD\$31,129 USD 1,000	100	100.00	—	—	—
	厚固能源開發(股)公司	子公司	NTD\$31,584	3,158	60.74	—	—	—
	厚興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	NTD\$500	50	100.00	—	—	—
	厚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	NTD\$500	50	100.00	—	—	—
	元昱太陽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關聯企業	NTD\$120,000	12,000	20.00	—	—	—
	彰陽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	NTD\$400	40	80.00	—	—	—
	雲生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	NTD\$500	50	100.00	—	—	—
	雲興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	NTD\$500	50	100.00	—	—	—
厚固	彰陽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	NTD\$100	10	20.00	—	—	—
厚興	碩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孫公司	NTD\$100	10	100.00	—	—	—
	碩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孫公司	NTD\$100	10	100.00	—	—	—
	興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孫公司	NTD\$100	10	100.00	—	—	—
厚昌	恆永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孫公司	NTD\$100	10	100.00	—	—	—
	恆立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孫公司	NTD\$100	10	100.00	—	—	—
	永立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孫公司	NTD\$100	10	100.00	—	—	—

(三)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109年8月31日；單位：股；%

職 稱	姓 名	性 別	國 籍	就 任 日 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 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 之經理人			經理人取得員工認 股權憑證 情形	備註 (註3)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職 稱	姓 名	關 係		
董事長	廖國榮	男	中華民國	100/7/1	479,766	0.127	—	—	—	—	The University of Tennessee 企管碩士 昱晶能源科技總經理 互盛公司董事長 花旗、荷蘭銀行副總裁	震旦行獨立董事 安川實業董事 厚聚能源科技董事長 厚固能源開發董事長	資深 副總經理	廖偉然	父子	—	—
總經理	洪振仁	男	中華民國	101/7/5	2,934	0.001	—	—	—	—	University of Missouri-Rolla 化學博士 寶德能源科技副總 昱晶能源科技資材協理	—	—	—	—	—	—
資深 副總經理	廖偉然	男	中華民國	99/11/1	191,379	0.050	100,300	0.026	—	—	美國紐約州大碩士 DBS 協理 Standard Chartered 協理 ABN AMRO 協理	偉任投資董事 安川實業董事長 厚聚能源科技董事 厚固能源開發董事	董事長	廖國榮	父子	—	—
資深 副總經理	李佳蓉	女	中華民國	99/11/3	55,510	0.015%	—	—	—	—	交通大學碩士 昱晶能源科技處長 昇陽國際半導體協理	—	—	—	—	—	—
副總經理	江邨豪	男	中華民國	106/11/1	36,218	0.010%	431	0.000%	—	—	交通大學碩士 昱晶能源科技資訊處處長 中芯國際製造部 台積電自動化部	—	—	—	—	—	—
副總經理	王亮凱	男	中華民國	99/8/2	1,869	0.000	30,234	0.008	—	—	台灣科技大學碩士 昱晶能源科技副廠長 KLA-Tencor Corp.產品行銷經理 申堡電化學科技品保經理	厚聚能源科技董事 厚固能源開發董事	—	—	—	—	—
協理	左啟宏	男	中華民國	106/9/18	—	—	—	—	—	—	逢甲大學碩士 寶德能源科技經理 敦南科技資深經理	—	—	—	—	—	—
協理	吳傳杰	男	中華民國	99/7/21	34,736	0.009	—	—	—	—	淡江大學碩士 昱晶能源科技製資處處長 艾科國際行政部經理 台灣積體電路 IE 副理	—	—	—	—	—	—
協理	鄭振國	男	中華民國	99/7/26	418,495	0.110	—	—	—	—	中興法商學院 昱晶能源科技法務室處長 震旦集團法務室處長	厚固能源開發監察人	—	—	—	—	—

職 稱	姓 名	性 別	國 籍	就 任 日 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 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 之經理人			經理人取得員工認 股權憑證 情形	備註 (註3)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職 稱	姓 名	關 係		
協理	余承曄	男	中華民國	106/9/18	—	—	—	—	—	—	國立台灣大學電子所博士 台積電研發主任工程師 昱晶能源科技研發部經理	—	—	—	—	—	—
財務主管	陳泰安 (註1)	男	中華民國	107/8/13	325	0.000%	—	—	—	—	輔仁大學會計碩士 奇美通訊會計課長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副組長	厚聚能源科技監察人 厚固能源開發監察人	—	—	—	—	—
財務主管	李明樺 (註2)	女	中華民國	108/12/27	—	—	—	—	—	—	中興大學 安心食品財務課副理	—	—	—	—	—	—
會計主管	張書愷	男	中華民國	107/8/14	—	—	—	—	—	—	淡江大學 有加有限公司經理 瑞智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審計組長	—	—	—	—	—	—
稽核主管	陳正宗	男	中華民國	100/3/1	81,251	0.021	23,026	0.006	—	—	淡江大學 峯典科技開發稽核副理 上海松江花橋現代化農業財會主管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審計員	—	—	—	—	—	—

註1：108年12月27日職務調整解任財務主管職務。

註2：108年12月27日職務調整就任財務主管職務。

註3：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最高經理人)與董事長為同一人、互為配偶或一親等親屬時，應揭露其原因、合理性、必要性及因應措施(例如增加獨立董事席次，並應有過半數董事未兼任員工或經理人等方式)之相關資訊：無此情形。

(四)董事及監察人

1.董事資料

109 年 8 月 31 日；單位：股；%

職 稱	姓 名	性 別	國籍或 註冊地	初次選任 日期	選任 日期	任 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 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 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 (學) 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 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 內關係之其他主 管、董事或監察人			備註 (註 1)
							股數	持股 比率 (%)	股數	持股 比率 (%)	股數	持股 比率 (%)	股數	持股 比率 (%)			職稱	姓名	關係	
董事長	偉任投資(股)公司	—	中華民國	99.10.12 (100.6.30 推選董事 長)	108.3.29	3 年	8,781,528	1.842	5,763,076	1.521	—	—	—	—	—	—	—	—	—	
	代表人：廖國榮	男					728,557	0.153	479,766	0.127	—	—	—	—	The University of Tennessee 企管碩士 昱晶能源科技總經理 互盛公司董事長 花旗、荷蘭銀行副總裁	震旦行獨立董事 安川實業董事 厚聚能源科技董事長 厚固能源開發董事長	董事代 表人	廖偉然	父子	
董事	安川實業(股)公司	—	中華民國	100.6.30	108.3.29	3 年	65,450	0.014	43,099	0.011	—	—	—	—	—	—	—	—	—	
	代表人：廖偉然	男					290,623	0.061	191,379	0.050	100,300	0.03	—	—	美國紐約州大碩士 DBS 協理 Standard Chartered 協理 ABN AMRO 協理	偉任投資董事 安川實業董事長 厚聚能源科技董事 厚固能源開發董事	董事代 表人	廖國榮	父子	
董事	遠雄建設事業(股) 公司	—	中華民國	108.3.29	108.3.29	3	40,273,521	8.446	26,520,764	6.997	—	—	—	—	—	—	—	—	—	
	代表人：許鴻璋	男					—	—	—	—	—	—	—	—	中興大學企管系畢業 遠東建設業務助理	遠雄海洋公園監察人 (法人代表) 元晶太陽能科技董事 (法人代表)	—	—	—	
董事	誠禧投資(股)公司	—	中華民國	102.6.20	108.3.29	3 年	3,936,000	0.825	2,501,919	0.66	—	—	—	—	—	—	—	—	—	
	代表人：徐正己	男					—	—	—	—	—	—	—	—	臺灣大學 EMBA 厚生董事兼總經理 瑞孚開發事業董事長	厚生董事兼總經理 瑞孚開發事業董事長	—	—	—	

職 稱	姓 名	性 別	國籍或 註冊地	初次選任 日期	選任 日期	任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 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 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 (學) 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 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 內關係之其他主 管、董事或監察人			備註 (註 1)
							股數	持股 比率 (%)	股數	持股 比率 (%)	股數	持股 比率 (%)	股數	持股 比率 (%)			職稱	姓名	關係	
獨立 董事	吳家恩	男	中華民國	103.4.28	108.3.29	3 年	18,837	0.004	14,458	0.004	—	—	—	—	美國羅徹斯特大學經濟系 博士 育達科大國際商務系副教 授兼系主任 育達科大國際貿易系專任 副教授 政大財政系專任副教授 德明科大財政稅務系兼任 副教授	—	—	—	—	
獨立 董事	江懷德	男	中華民國	103.4.28	108.3.29	3 年	—	—	—	—	—	—	—	—	美國明尼蘇達大學機械所 博士 工研院能源政策研究中心 正研究員 經濟部能源局再生能源推 動專案辦公室副主任 工業技術研究院能源與資 源研究所潔淨能源技術組 組長 美國 Textron Lycoming 開 發工程師 美國 General Electric 技術 顧問助理	—	—	—	—	
獨立 董事	林谷同	男	中華民國	108.3.29	108.3.29	3 年	—	—	—	—	346,821	0.09	—	—	美國田納西大學企管碩士 國立政治大學會計學學士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 所董事長	台睿生物科技獨立董 事 宜新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	—	—	—	

註 3：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最高經理人)與董事長為同一人、互為配偶或一親等親屬時，應揭露其原因、合理性、必要性及因應措施(例如增加獨立董事席次，並應有過半數董事未兼任員工或經理人等方式)之相關資訊：無此情形。

2.監察人資料：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故不適用。

3.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109 年 4 月 30 日

法 人 股 東 名 稱	法 人 股 東 之 主 要 股 東	持 股 比 例
偉 任 投 資 (股) 公 司	廖王黎惠	36.00%
	簡淑音	2.00%
	廖偉然	22.00%
	廖偉任	40.00%
安 川 實 業 (股) 公 司	廖偉然	99.00%
	廖偉任	1.00%
遠雄建設事業(股)公司 (註)	遠東建設事業(股)公司	34.49%
	信宇投資(股)公司	16.09%
	遠雄國際投資(股)公司	12.44%
	遠雄人壽保險事業(股)公司	7.55%
	致和證券(股)公司	0.72%
	花旗(台灣)商業銀行受託保管挪威中央銀行投資專戶	0.87%
	美商摩根大通銀行台北分行受託保管梵加德集團公司經理之梵加德新興市場股票指數基金投資專戶	0.59%
	美商摩根大通銀行台北分行受託保管羅貝可資本成長基金投資專戶	0.56%
	遠見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0.50%
	渣打國際商業銀行營業部受託保管 I S H A R E S 新興市場股利指數基金投資專戶	0.81%
誠 禧 投 資 (股) 公 司	楊巽文	0.20%
	徐正己	99.50%
	楊金海	0.05%
	徐正材	0.10%
	楊葉佳治	0.05%
	楊智文	0.05%
	楊昶文	0.05%

註：遠雄建設事業(股)公司為上市公司。

4.主要股東為法人者其主要股東

109 年 4 月 30 日

法 人 名 稱	法 人 之 主 要 股 東
遠東建設事業(股)公司	信宇投資(股)公司 100%
信宇投資(股)公司	趙藤雄 84.9%、趙文嘉 7.55%、趙信清 7.55%
遠雄國際投資(股)公司	趙藤雄 79.49%、趙文嘉 10.25%、趙信清 10.26%
遠雄人壽保險事業(股)公司	信宇投資(股)公司 19.00% 遠東建設事業(股)公司 12.48% 遠見投資(股)公司 8.91% 趙藤雄 8.49% 哈佛國際投資(股)公司 6.71% 瑞奇國際投資(股)公司 6.43%

法 人 名 稱	法 人 之 主 要 股 東
	遠雄國際投資(股)公司6.43% 葉鈞耀 5.96% 趙玉女 5.77% 東源營造工程(股)5.63%
致和證券(股)公司	保利都投資(股)公司 14.82% 陳宓娟 2.41% 陳品鎔 1.97% 黃明山 0.83% 夏美琪 0.66% 威世貿易有限公司 0.45% 陳榮吉 0.09% 劉貞宜 0.09% 李文斌 0.05% 許文科 0.02%
遠見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信宇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00%

5.董事及監察人所具之專業知識及獨立性之情形

姓名	條件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註）												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數
		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須相關科系之公立大專院校講師以上	法官、檢察官、律師、會計師或其他與公司業務所需之國家考試及格領有證書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	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須之工作經驗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偉任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廖國榮			✓				✓	✓	✓	✓	✓	✓	✓	✓	✓		1
安川實業(股)公司 代表人：廖偉然			✓				✓	✓	✓	✓	✓	✓	✓	✓	✓		0
遠雄建設事業(股)公司 代表人：許鴻璋			✓	✓			✓	✓	✓	✓	✓	✓	✓	✓	✓		1
誠禧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徐正己			✓	✓			✓	✓	✓	✓	✓	✓	✓	✓	✓		0
吳家恩	✓		✓	✓	✓	✓	✓	✓	✓	✓	✓	✓	✓	✓	✓	✓	0
江懷德			✓	✓	✓	✓	✓	✓	✓	✓	✓	✓	✓	✓	✓	✓	0
林谷同		✓	✓	✓	✓	✓	✓	✓	✓	✓	✓	✓	✓	✓	✓	✓	2

註：各董事、監察人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 (1) 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 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3)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1%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 非(1)所列之經理人或(2)、(3)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 (5) 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5%以上、持股前五名或依公司法第 27 條第 1 項或第 2 項指派代表人擔任公司董事或監察人之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6) 非與公司之董事席次或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半數係由同一人控制之他公司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在此限)。

- (7) 非與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互為同一人或配偶之他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8) 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5%以上股東(但特定公司或機構如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20%以上，未超過50%，且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9) 非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審計或最近二年取得報酬累計金額未逾新臺幣50萬元之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相關服務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但依證券交易法或企業併購法相關法令履行職權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公開收購審議委員會或併購特別委員會成員，不在此限。
- (10) 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 (11) 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之一。
- (12) 未有公司法第27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

(五)發起人

1. 公司設立未滿一年者，比照前款規定，揭露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發起人之有關資料：本公司係於99年6月成立，故不適用。
2. 公司設立未滿三年者，應揭露自設立後公司與發起人間除業務交易行為以外之重要交易，包括財產交易與資金融通；其屬財產交易者，尚應揭露該標的之性質、所在及該交易價格之決定方式。向發起人購入之資產，如係發起人於出售前二年內所購置者，並應說明該發起人之購入成本：本公司係於99年6月成立，故不適用。

(六)最近年度給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等之酬金

1.一般董事及獨立董事之酬金

108 年 12 月 31 日；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董事酬金								A、B、C及D 等四項總額占 稅後純益之比 例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E、 F及G等七項總額 占稅後純益之比 例(%)		領取 來自 子公司 以外轉 投資業 或母公 司酬金		
		報酬(A)		退職退休金 (B)		董事酬勞(C)		業務執行費用 (D)				薪資、獎金及 特支費等(E)		退職退休金(F)		員工酬勞(G)								
		本公司	財務 報告 內所有 公司	本公司	財務 報告 內所有 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有 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有 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有 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有 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有 公司
董事長	偉任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廖國榮	400	400	—	—	—	—	55	55	—	—	6,346	6,346	—	—	—	—	—	—	—	—	註	註	—
董事	安川實業(股)公司 代表人：廖偉然	—	—	—	—	—	—	55	55	—	—	2,987	2,987	108	108	—	—	—	—	—	—	註	註	—
董事	百川國際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陳冠百	—	—	—	—	—	—	5	5	—	—	—	—	—	—	—	—	—	—	—	—	註	註	—
董事	遠雄國際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黃志鴻	—	—	—	—	—	—	—	—	—	—	—	—	—	—	—	—	—	—	—	—	註	註	—
董事	遠雄國際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許自強	—	—	—	—	—	—	5	5	—	—	—	—	—	—	—	—	—	—	—	—	註	註	—
董事	遠雄建設事業(股)公司 代表人：許鴻璋	400	400	—	—	—	—	30	30	—	—	—	—	—	—	—	—	—	—	—	—	註	註	—
董事	誠禧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徐正己	400	400	—	—	—	—	50	50	—	—	—	—	—	—	—	—	—	—	—	—	註	註	—
獨立 董事	吳家恩	500	500	—	—	—	—	120	120	—	—	—	—	—	—	—	—	—	—	—	—	註	註	—
獨立 董事	江懷德	500	500	—	—	—	—	130	130	—	—	—	—	—	—	—	—	—	—	—	—	註	註	—
獨立 董事	林谷同	380	380	—	—	—	—	125	125	—	—	—	—	—	—	—	—	—	—	—	—	註	註	—
1.請敘明獨立董事酬金給付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並依所擔負之職責、風險、投入時間等因素敘明與給付酬金數額之關聯性：本公司獨立董事依「董事暨經理人薪資及酬勞管理辦法」按月支領固定酬。 2.除上表揭露外，最近年度公司董事為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提供服務(如擔任非屬員工之顧問等)領取之酬金：0 元																								

註：係稅後虧損，故不列示。

2.監察人之酬金：本公司已設立審計委員會，故不適用。

3.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08年12月31日；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薪資(A)		退職退休金(B)		獎金及特支費等 等(C)		員工酬勞金額(D)				A、B、C及D等四項總額 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領取來自子 公司以外轉 投資事業或 母公司酬金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有 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有 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有 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現金 金額	股票 金額	現金 金額	股票 金額			
董事長	廖國榮	18,989	18,989	540	540	3,164	3,164	—	—	—	—	—	—	
總經理	洪振仁													
資深副總經理	廖偉然													
資深副總經理	李佳蓉													
副總經理	王亮凱													
副總經理	江郅豪													

註：係稅後虧損，故不列示。

4.本公司前五位酬金最高主管之酬金

108年12月31日；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薪資(A)		退職退休金(B)		獎金及特支費等 等(C)		員工酬勞金額(D)				A、B、C及D等四項總額 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領取來自子 公司以外轉 投資事業或 母公司酬金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有 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有 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有 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現金 金額	股票 金額	現金 金額	股票 金額			
董事長	廖國榮	5,440	5,440	0	0	906	906	0	0	0	0	註	註	0
總經理	洪振仁	3,498	3,498	108	108	600	600	0	0	0	0	註	註	0
資深副總經理	廖偉然	2,574	2,574	108	108	413	413	0	0	0	0	註	註	0
副總經理	王亮凱	2,527	2,527	108	108	421	421	0	0	0	0	註	註	0
副總經理	江郅豪	2,479	2,479	108	108	413	413	0	0	0	0	註	註	0

註：係稅後虧損，故不列示。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級距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E)
低於 1,000,000 元	—	—
1,000,000 元 (含) ~ 2,000,000 元 (不含)	—	—
2,000,000 元 (含) ~ 3,500,000 元 (不含)	王亮凱、江郅豪、李佳蓉、廖偉然	王亮凱、江郅豪、李佳蓉、廖偉然
3,500,000 元 (含) ~ 5,000,000 元 (不含)	洪振仁	洪振仁
5,000,000 元 (含) ~ 10,000,000 元 (不含)	廖國榮	廖國榮
10,000,000 元 (含) ~ 15,000,000 元 (不含)	—	—
15,000,000 元 (含) ~ 30,000,000 元 (不含)	—	—
30,000,000 元 (含) ~ 50,000,000 元 (不含)	—	—
50,000,000 元 (含) ~ 100,000,000 元 (不含)	—	—
100,000,000 元以上	—	—
總計	6 人	6 人

5.分派員工酬勞之經理人姓名及分派情形：本公司本年度無配發員工紅利。

6.本公司及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並說明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性之關聯性

(1)最近二年度給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等酬金總額占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 稱	108年度				107年度			
	酬金總額		佔稅後純益比例 (%)		酬金總額		佔稅後純益比例 (%)	
	本公司	合併報 表內所 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 表內所 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 表內所 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 表內所 有公司
董事	3,155	3,155	註	註	990	1,300	註	註
審計委員會	1,755	1,755	註	註	55	55	註	註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	22,693	22,693	註	註	28,377	28,377	註	註

註：最近二年度係稅後虧損。

(2)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性之關聯性

①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

A.董事及監察人：本公司董事及審計委員會之酬金，依公司章程規定決定之。

B.總經理及副總經理：本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薪資架構包括薪資及獎金等，依其貢獻、資歷、經營績效及所承擔之責任並參考同業水準釐訂。本公司支付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之政策及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具有正向關聯性。

②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本公司為太陽能電池、模組製造及系統整合等產品為主，其業務與管理人才難得，故在最具效益情況下由專業人員執行業務，因此支付酬金政策，除考慮目前與經營績效具有正向關聯性外，亦考慮面對未來市場變化的風險管理能力，如此應是最符合發揮營運績效的做法。

四、資本及股份

(一)股份種類

單位：股

股份種類	核定股本			備註
	流通在外股份	未發行股份	合計	
記名普通股	379,016,730	320,983,270	700,000,000	上市股票

(二)股本形成經過

1.最近五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之股本變動情形

109年7月31日 單位：仟股；新台幣仟元

年月	發行價格(元)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註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本來源	以現金以外之財產抵充股款者	其他
99年6月	10	360,000	3,600,000	60,000	600,000	設立股本	無	註1
99年10月	10	360,000	3,600,000	305,000	3,050,000	現金增資 2,450,000 仟元	無	註2
100年3月	10.5	360,000	3,600,000	360,000	3,600,000	現金增資 550,000 仟元	無	註3
101年8月	10.5	500,000	5,000,000	390,000	3,900,000	現金增資 300,000 仟元	無	註4
103年6月	10	500,000	5,000,000	300,300	3,003,000	減少資本 897,000 仟元	無	註5
103年8月	11	500,000	5,000,000	315,315	3,153,150	現金增資 150,150 仟元	無	註6
104年8月	13.5	500,000	5,000,000	351,855	3,518,550	現金增資 365,400 仟元	無	註7
105年6月	12	500,000	5,000,000	426,855	4,268,550	現金增資 750,000 仟元	無	註8
106年12月	10.5	500,000	5,000,000	476,855	4,768,550	現金增資 500,000 仟元	無	註9
108年5月	10	700,000	7,000,000	314,017	3,140,167	減少資本 1,628,383 仟元	無	註10
108年10月	7	700,000	7,000,000	379,017	3,790,167	現金增資 650,000 仟元	無	註11

註1：99年06月24日經授商字第09901129020號函核准

註2：99年10月06日經授商字第09901220130號函核准

註3：100年03月04日經授商字第10001038270號函核准

註4：101年08月28日經授商字第10101177960號函核准

註5：103年06月30日經授商字第10301126840號函核准

註6：103年08月04日經授商字第10301159440號函核准

註7：104年10月16日經授商字第10401220380號函核准

註8：105年07月20日經授商字第10501168750號函核准

註9：106年12月18日經授商字第10601169400號函核准

註10：108年5月29日經授商字第10801062100號函核准

註11：108年10月23日經授商字第10801145800號函核准

2.屬私募者，應以顯著方式標示，最近三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私募普通股辦理情形：無此情事。

(三)最近股權分散情形

1.股東結構

109年4月14日

股東結構 數量	政府機構	金融機構	其他法人	個人	外國機構及外人	合計
人數(人)	0	1	129	26,398	38	26,566
持有股數(股)	0	2,312	84,215,231	284,320,596	10,478,591	379,016,730
持有比率(%)	0.00	0.00	22.22	75.02	2.76	100.00

2.股權分散情形

109 年 4 月 14 日 單位：人；股

持股分級	股東人數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1 至 999	10,944	2,429,617	0.64
1,000 至 5,000	8,054	19,842,420	5.24
5,001 至 10,000	3,120	23,256,169	6.14
10,001 至 15,000	1,171	14,820,210	3.91
15,001 至 20,000	803	14,531,873	3.83
20,001 至 30,000	767	19,146,453	5.05
30,001 至 50,000	662	26,114,491	6.89
50,001 至 100,000	548	38,135,861	10.06
100,001 至 200,000	283	39,767,453	10.49
200,001 至 400,000	126	35,458,402	9.36
400,001 至 600,000	33	15,935,146	4.20
600,001 至 800,000	14	9,356,233	2.47
800,001 至 1,000,000	8	7,133,940	1.88
1,000,001 股以上	33	113,088,462	29.84
合 計	26,566	379,016,730	100.00

3.主要股東名單

109 年 4 月 14 日 單位：股

股份 主要股東名稱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遠雄建設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26,520,764	7.00
金儀股份有限公司	14,187,138	3.74
遠雄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7,366,878	1.94
厚生股份有限公司	5,984,888	1.58
偉任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5,763,076	1.52
遠東建設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5,742,977	1.52
百川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3,175,000	0.84
湯坤城	3,019,000	0.80
花旗託管 D F A 新興市場核心證券投資專戶	2,862,945	0.76
宜陸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2,850,597	0.75

4.最近二年度及當年度董事、監察人及持股比例超過 10%之股東放棄現金增資認股之情形：

(1)放棄現金增資認股情形

職稱	姓 名	107年度		108年度	
		可認股數	實認股數	可認股數	實認股數
董事長	偉任投資(股)公司	—	—	954,343	—
	代表人：廖國榮	—	—	79,449	—
董事	安川實業(股)公司	—	—	7,137	—
	代表人：廖偉然	—	—	31,691	—
董事	遠雄建設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	—	4,391,739	—
	代表人：許鴻璋	—	—	—	—
董事	誠禧投資(股)公司	—	—	429,212	—
	代表人：徐正己	—	—	—	—
獨立董事	吳家恩	—	—	2,054	2,054
獨立董事	江懷德	—	—	—	—
獨立董事	林谷同	—	—	—	—

註：持有公司股份總額超過百分之十股東應註明為大股東，並分別列示。

(2)放棄之現金增資洽關係人認購者：

日期(註)	認購人姓名	與公司、董事、監察人、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股東之關係	認購股數	價格
108年度	簡淑音	法人董事代表人之配偶	300,000	7
108年度	廖偉任	法人董事長之監察人	4,997,991	7
108年度	厚生(股)公司	前十大股東	1,500,000	7

註：係填列公司現金增資年度。

5.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百分之十以上之大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1)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變動及質押情形

職稱	姓名	107 年		108 年度		109 年截至 8 月 31 日止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持有股數 增(減)數(註 12)	質押股數 增(減)數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董事長	偉任投資(股)公司	(6,099,000)	(6,100,000)	(3,138,452)	—	—	—
	廖國榮	—	—	(248,791)	—	—	—
董事	安川實業(股)公司	—	—	(22,351)	—	—	—
	廖偉然	(779,000)	—	(99,244)	—	—	—
董事 (註 10)	百川國際投資(股)公司	—	—	(1,645,474)	(1,639,122)	不適用	不適用
	陳冠百	—	—	(549,550)	(546,374)	不適用	不適用
董事 (註 10)	遠雄國際投資(股)公司	—	—	(3,820,210)	—	不適用	不適用
	黃志鴻	—	—	—	—	不適用	不適用
董事 (註 10)	遠雄國際投資(股)公司	—	—	(3,820,210)	—	不適用	不適用
	許自強	—	—	—	—	不適用	不適用
董事	誠禧投資(股)公司	(70,000)	—	(1,424,081)	(1,424,081)	(10,000)	—

職稱	姓名	107 年		108 年度		109 年截至 8 月 31 日止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持有股數 增(減)數(註 12)	質押股數 增(減)數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徐正己	(4,006,000)	—	—	—	—	—
董事 (註 11)	遠雄建設事業(股)公司	不適用	不適用	(13,752,757)	(13,752,757)	—	—
	許鴻璋			—	—	—	—
獨立董事	吳家恩	—	—	(4,379)	(4,379)	—	—
獨立董事	江懷德	—	—	—	—	—	—
獨立董事 (註 11)	林谷同	不適用	不適用	—	—	—	—
監察人 (註 10)	林陳興	—	—	(1,618,600)	—	不適用	不適用
監察人	林隆淳(註 1)	—	—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監察人 (註 10)	福星投資(股)公司	—	—	(2,266,974)	—	不適用	不適用
	涂三遷	—	—	—	—	不適用	不適用
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	遠雄建設事業(股)公司	—	—	—	—	—	—
董事長兼 執行長	廖國榮	—	—	(248,791)	—	—	—
總經理	洪振仁	(9,000)	—	(1,522)	—	—	—
副總經理	廖偉然	(779,000)	—	(99,244)	—	—	—
副總經理	林達三(註 2)	(30,000)	—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副總經理	李佳蓉	—	—	(28,787)	—	—	—
副總經理	簡百邑(註 3)	—	—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副總經理	江郅豪	—	—	(18,782)	—	—	—
副總經理	王亮凱	(406,000)	—	(178,012)	—	—	—
協理	左啟宏(註 4)	(1,000)	—	—	—	—	—
協理	吳傳杰	(20,000)	—	(361,840)	—	(10,000)	—
顧問	鄭振國	—	—	(65,499)	—	—	—
協理	余承曄(註 5)	—	—	—	—	—	—
財務主管	施宇耿(註 6)	—	—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財務主管	陳泰安(註 7)	—	—	(169)	—	不適用	不適用
財務主管	李明樺(註 8)	不適用	不適用	—	—	—	—
會計主管	張書愷(註 9)	—	—	—	—	—	—

註 1：監察人林隆淳 107.04.10 辭任。

註 2：資深副總經理林達三 107.10.31 解任。

註 3：副總經理簡百邑 107.09.10 解任。

註 4：106.09.18 新任。

註 5：106.09.18 新任。

註 6：財務主管施宇耿 107.07.25 解任。

註 7：財務主管陳泰安 108.12.27 職務調整解任財務主管職務。

註 8：財務主管李明樺 108.12.27 新任。

註 9：會計主管張書愷 107.08.14 新任。

註 10：於 108.03.29 全面改選後解任，該次改選並成立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

註 11：於 108.03.29 全面改選後新任。

註 12：108 年 5 月辦理減資。

(2)股權移轉之相對人為關係人者之資訊：無此情事。

(3)股權質押之相對人為關係人者之資訊：無此情事。

6.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109 年 4 月 14 日 單位：股；%

姓名（註 1）	本人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合計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其名稱或姓名及關係。		備註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名稱（或姓名）	關係	
遠雄建設事業(股)公司 代表人：趙文嘉	26,520,764	7.00%	—	—	—	—	遠東建設事業(股)公司、遠雄國際投資(股)公司	董事長為同一人集團公司	—
金儀(股)公司 代表人：陳震聲	14,187,138	3.74%	—	—	—	—	—	—	—
厚生(股)公司 代表人：徐正材	5,984,888	1.58%	—	—	—	—	—	—	—
遠雄國際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趙文嘉	7,366,878	1.94%	—	—	—	—	遠東建設事業(股)公司、遠雄建設事業(股)公司	董事長為同一人集團公司	—
偉任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廖王黎惠	5,763,076	1.52%	—	—	—	—	—	—	—
遠東建設事業(股)公司 代表人：趙文嘉	5,742,977	1.52%	—	—	—	—	遠雄建設事業(股)公司、遠雄國際投資(股)公司	董事長為同一人集團公司	—
百川國際投資(股)公司	3,175,000	0.84%	—	—	—	—	—	—	—
湯坤城	3,019,000	0.80%	—	—	—	—	—	—	—
花旗託管 DFA 新興市場核心證券投資專戶	2,862,945	0.76%	—	—	—	—	—	—	—
宜陸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2,850,597	0.75%	—	—	—	—	—	—	—

(四)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

項目		年度	107 年	108 年	當年度截至 109 年 8 月 31 日
每股市價	最高		11.45	9.50	20.35
	最低		4.65	5.56	4.20
	平均		8.35	7.15	13.71
每股淨值 (註 2)	分配前		6.22	8.51	7.44(註 7)
	分配後		6.22	8.51	7.44(註 7)
每股盈餘	加權平均股數		476,855	333,784	379,017(註 7)
	每股盈餘(虧損) (註 3)調整前		(2.43)	(0.60)	(1.07)(註 7)
	每股盈餘(虧損) (註 3)調整後		(3.86)	(0.60)	(1.07)(註 7)
每股股利	現金股利		—	—	—
	無償配股		—	—	—
	盈餘配股		—	—	—
投資報酬分析	資本公積		—	—	—
	累積未付股利		—	—	—
	本益比(註 4)		—	—	—
	本利比(註 5)		—	—	—
	現金股利殖利率(註 6)		—	—	—

註 1：請依據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分配之情形填列。

註 2：如有因無償配股等情形而須追溯調整者，應列示調整前及調整後之每股盈餘。

註 3：權益證券發行條件如有規定當年度未發放之股利得累積至有盈餘年度發放者，應分別揭露截至當年度止累積未付之股利。

註 4：本益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盈餘。

註 5：本利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現金股利。

註 6：現金股利殖利率＝每股現金股利／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

註 7：係 109 年第二季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告數。

(五)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1.公司股利政策

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依下列順序分派之：

(1)依法完納稅捐；

(2)彌補已往年度虧損；

(3)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

(4)必要時依法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5)如尚有盈餘時，加計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作為可供分派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基於公司營運需要暨爭取股東權益最大化之考量，本公司股利政策依公司未來之資本支出預算及資金需求情形，適當分派股利。股利以現金或股票方式分派，其中現金股利之比例不得低於股利總數之百分之十。

2.執行情況：109 年 2 月 25 日董事會決議，期初待彌補虧損新台幣 1,628,382,701 元，辦理減資彌補虧損新台幣 1,628,382,700 元，辦理現金增資折價影響數新台幣 195,000,000 元及未按持股比例認列子公司股權影響數新台幣 75,177 元，108 年度稅後純損新台幣 200,615,582 元，期末待彌補虧損 395,690,760 元，故無股利分配之情事；上述分配案業經 109 年 6 月 12 日股東會決議通過。

(六)本年度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本年度並無配發無償配股，故不適用。

(七)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

1.公司章程所載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之成數或範圍：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五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五為董監酬勞。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2.本期估列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以股票分派員工酬勞之股數計算基礎及實際分派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

(1)本期估列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本公司係以當年度扣除分派員工及董監事酬勞前之稅前利益扣除累積虧損數額後估列之，108 年因營運虧損無估列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

(2)以股票分派員工酬勞之股數計算基礎：員工酬勞若有配發股票之情事，則配發股票股數係依據董事會決議日前一日之收盤價。

(3)實際配發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年度財務報表通過發佈日前經董事會決議之發放金額有重大變動時，該變動調整原提列年度費用，年度財務報表通過發佈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

整入帳。

3.董事會通過分派酬勞情形：

(1)以現金或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若與認列費用年度估列金額有差異者，應揭露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108 年度擬議配發員工及董監酬勞之金額分別為員工現金酬勞 0 元，董事監察人酬勞 0 元。108 年度認列費用與擬配發之金額並無差異。

(2)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金額及占本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及員工酬勞總額合計數之比例：0(本年度擬議分派員工股票金額 0 元)

4.股東會報告分派酬勞情形及結果：本公司 108 年因營運虧損無估列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故不適用。

5.前一年度員工、董事、監察人酬勞之實際配發情形(包括分派股數、金額及股價)、其與認列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有差異者並應敘明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本公司 107 年度因營運虧損，不予配發股東紅利、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故無盈餘分配之情事。

(八)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最近三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並無此情形。

五、公司債辦理情形：

(一)尚未償還及辦理中之公司債：無此情形。

(二)一年內到期之公司債：無此情形。

(三)已發行附有得轉換為普通股、海外存託憑證或其他有價證券之轉換公司債情形：無此情形。

(四)已發行交換公司債者：無此情形。

(五)公司採總括申報方式募集與發行普通公司債者：無此情形。

(六)已發行附認股權公司債者：無此情形。

(七)最近三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私募公司債辦理情形：無此情形。

六、特別股辦理情形：

(一)流通在外及辦理中之特別股：無此情形。

(二)已發行附認股權特別股者：無此情形。

(三)特別股已在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者：無此情形。

(四)上市或上櫃公司發行未上市或未上櫃特別股者：無此情形。

(五)最近三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私募特別股辦理情形：無此情形。

七、參與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

(一)凡已參與發行而尚未全數兌回及辦理中之海外存託憑證：無此情形。

(二)已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之公司：無此情形。

(三)最近三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私募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無此情形。

八、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一)公司尚未屆期之員工認股權憑證：無此情形。

(二)累積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之經理人及取得認股權憑證可認股數前十大員工之姓名、取得及認購情形：無此情形。

(三)最近三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私募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無此情形。

九、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

(一)凡尚未全數達既得條件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無此情形。

(二)累積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經理人及取得前十大員工之姓名、取得情形：無此情形。

十、併購辦理情形：

(一)進行之合併或收購案：無此情形。

(二)進行之分割案：無此情形。

十一、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無此情形。

貳、營運概況

一、公司之經營

(一)業務內容

1.業務範圍

(1)所營業務之主要內容

本公司及子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太陽能電池及模組等之買賣與製造。本公司及子公司登記所營業務範圍如下：

I501010 產品設計業
IG03010 能源技術服務業
F106030 模具批發業
F113110 電池批發業
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F113010 機械批發業
F113020 電器批發業
F113030 精密儀器批發業
F113990 其他機械器具批發業
F118010 資訊軟體批發業
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CC01090 電池製造業
CC01990 其他電機及電子機械器材製造業
CQ01010 模具製造業
D401010 熱能供應業
D101060 再生能源自用發電設備業
E601010 電器承裝業

(2)營業比重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107 年度		108 年度		109 年第二季	
	金額	百分比	金額	百分比	金額	百分比
太陽能電池	1,626,801	42.47%	121,245	2.73%	13,198	0.59%
太陽能模組	1,987,619	51.89%	4,006,595	90.22%	2,147,905	96.35%
其他	216,218	5.64%	313,034	7.05%	68,112	3.06%
合計	3,830,638	100.00%	4,440,874	100.00%	2,229,215	100.00%

(3)公司目前主要銷售之商品(服務)項目

本公司及子公司目前擁有兩大主力產品，分別為高效能太陽能 PERC 電池及及高效能太陽能模組。

(A)高效能太陽能 PERC 電池-V-Cell 系列產品

運用了元晶核心技術中的背面鈍化保護製程技術(PERC)，目前主要用於單晶電池生產，實際發電轉換效率可大幅提升單晶電池超過 22.1% 的門檻，為現階段全球一流電池製造商之可提供商業化以及量產性的產品技術。V-Cell 產品已經連續多年獲得能源局金能獎的肯定，並且本公司產品為全球首件通過由美國 UL 以及台灣 IRTI 最嚴苛之 PID 測試，期許能夠提供客戶更高效且高品質的產品。

(B)高效能太陽能模組

自 103 年 1 月起，元晶開始跨入太陽能模組的生產銷售事業。面對全球日益競爭的產業環境，元晶向下游發展跨入模組事業，其屏東模組廠產能已達全國之冠，模組產品已連續多年皆獲得能源局金能獎的肯定，期許能夠提供客戶更加全面且高品質的產品。為迎合各地不同之地理環境之需求，元晶導入模組產品差異化，提升模組效能及降低製造成本，結合國際大廠杜邦公司，共同合作開發 Tedlar 耐用型模組，適用於高溫、高濕、高鹽害之海島型氣候。

(4)計畫開發之新商品(服務)

①高效太陽能模組產品

為因應將逐步成長的國內市場，本公司及子公司於107年4月30日在屏東完成建置台灣最大之太陽能模組廠，年產能約500~600MW，已正式成為世界級太陽能模組製造商。面對日益競爭的產業環境，本公司及子公司逐步導入切半式及雙面發電之太陽能高效能模組，預計可增加發電效能15%以上。

②異質接面(HJT)太陽能電池系列產品

當傳統P-type矽晶圓產品面臨技術上的瓶頸後，需開發下一世代新材料N-type矽晶圓，目前國外已有量產產品上市，但目前國內尚無量產產品與技術，本公司及子公司秉持著前瞻技術開發的原則，先期研究此技術的可行性與量產性，未來將投資新設備導入量產。

③交指背接觸電極太陽能電池(IBC)產品

與HJT Cell同樣的作為下一世代矽晶太陽能電池之前瞻製程技術，材料同為N-type矽晶圓，但製程步驟相對來說複雜許多，目前國外已有量產產品上市，但目前國內尚無量產產品與技術，本公司及子公司秉持著前瞻技術開發的原則，先期研究此技術的可行性與量產性，未來將投資新設備導入量產。

2. 產業概況

(1) 產業之現況與發展

擺脫 107 年前三季的景氣陰霾，延續該年第四季的成長動能，108 年國際太陽光電市場整體安裝量持續攀升，顯示各國對於解決全球暖化的決心不減。108 年產業大事件主要重點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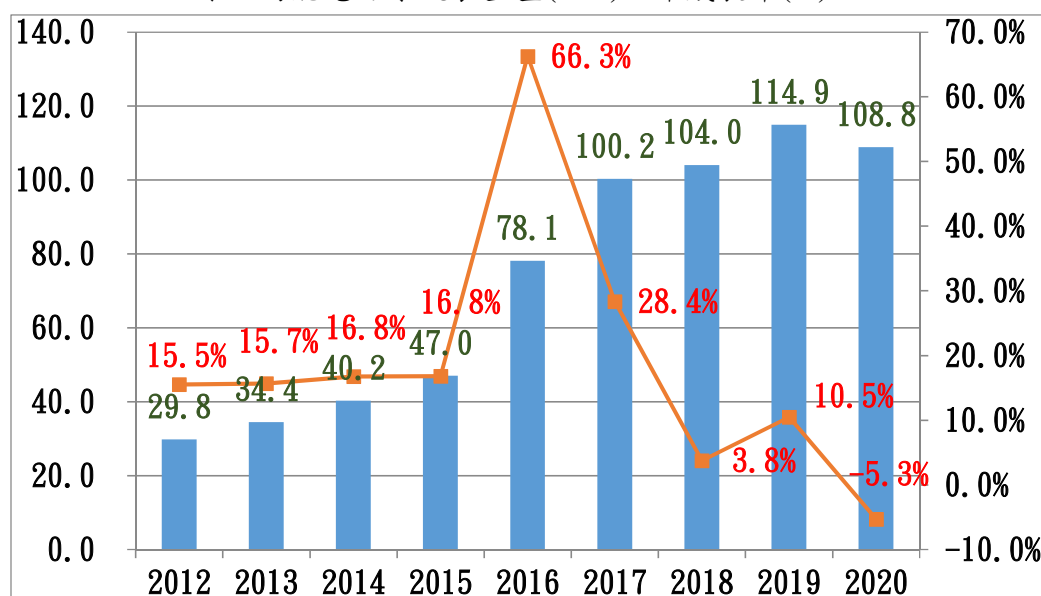
A. 光電產業上游原物料價格動盪趨穩定

自 104 年以來全球 85% 以上太陽光電矽晶片已由中國製造商掌控，在經歷美國 201 自我保護條款(增課進口稅 30%)以及中國因財政壓力於 107 年宣布 531 新政(大幅減縮光電安裝補助)，整體產業原物料價格呈現劇烈暴跌，其中以單晶晶片價格為最，18 個月來每片自 82 美分調降至 39 美分，由於已接近中國晶片大廠成本底線，故市場估計後續降幅將趨緩。

在製造鏈供過於求價格破壞的誘因下，下游安裝市場逐漸擺脫市場觀望氣氛，對於高效能電池及模組需求大增。根據研調機構 PVInfolink 預估，2019 年全球整體新增裝置總量為 120.9GW，較 107 年的 104GW 成長 16.3% 左右，另一市場研調機構 EnergyTrend 更表示有可能超越兩成以上的成長率。

2020 年的上半年在 COVID-19 武漢肺炎疫情大亂的情況下，整體太陽能安裝動能呈現較為緩慢的趨勢，但隨著各國因經濟關係陸續解封，加上多數大型太陽能案場於疫情爆發前已取得相關投資基金，下半年國際市場進入搶裝潮，故研調機構 PVInfolink 將全球 2020 年總安裝量下修至 108.8GW，加總之安裝量仍維持在 100GW 以上，顯示各國對於解決全球暖化的決心不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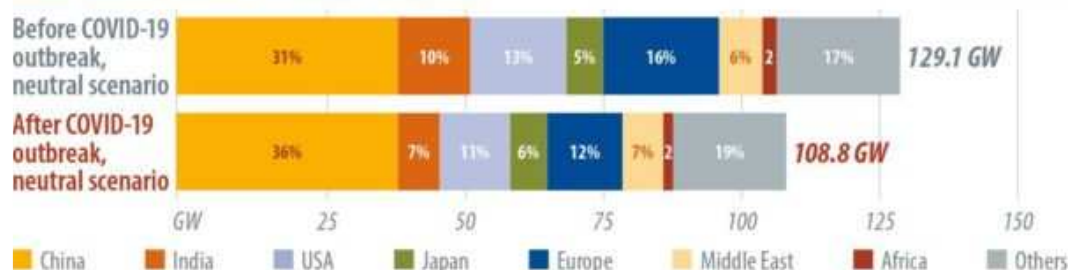
全球太陽能電力系統裝置量(GW)及年成長率(%)



下圖為 PVInfolink 研調機構針對全球疫情之亂進行總安裝量預估之修正，將原先預估 129.1GW 下調至 108.8GW，其中以印度及歐洲市

場受疫情影響較深。

2020 Global module demand forecast



B. 單晶淘汰多晶成為國際市場主流

108 年單晶模組需求首度超越多晶。由於上游製造鏈已多年虧損，矽料及晶片價格下殺幅度有限，使得電池及模組效能提升成為終端市場用來降低安裝成本及發電成本的最主要訴求。高效能單晶 PERC 電池因此脫穎而出，成為市場主流。國際太陽能晶片龍頭已由多晶大廠協鑫公司(GCL)轉為單晶大廠隆基公司(Longi)接手；其他多晶廠包括台灣綠能公司等，紛紛關廠結束營運。市場預計在單晶晶片價已接近成本價，以及 PERC 電池製造技術主導下，未來兩年單晶終將完全取代多晶市場。

C. 新興市場迅速崛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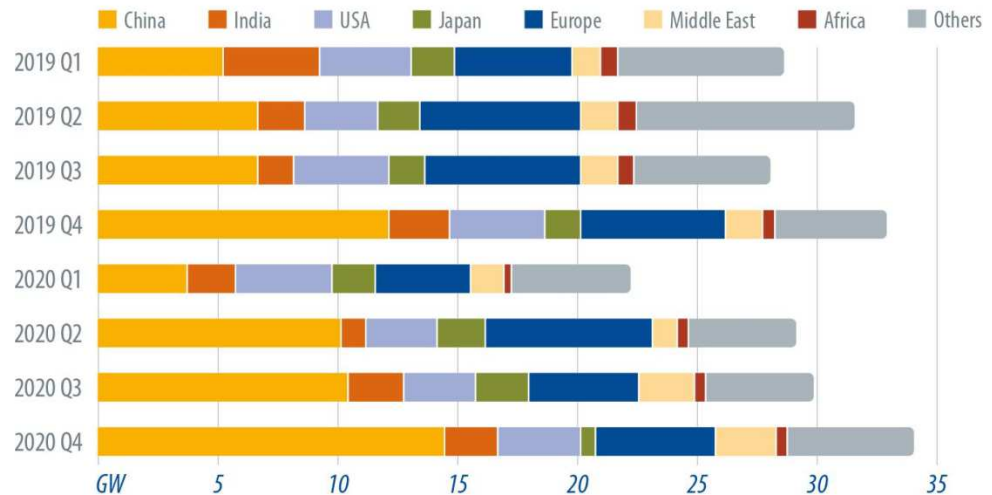
Graph 2: Forecast for Global Top 20 Module Demand Markets, 2019 ~2020



根據研調數據顯示，108 年中國、美國、印度、日本等四大國年度安裝量仍明顯高於其他市場，分別為 33%、11%、9%以及 6%。但由於新興市場崛起，前四大國的佔比已從 108 年的 78.9% 下降到 59%，顯示全球其他國家安裝量已逐漸抬頭。

Module demand forecast (2019–2020)

Source: PV InfoLink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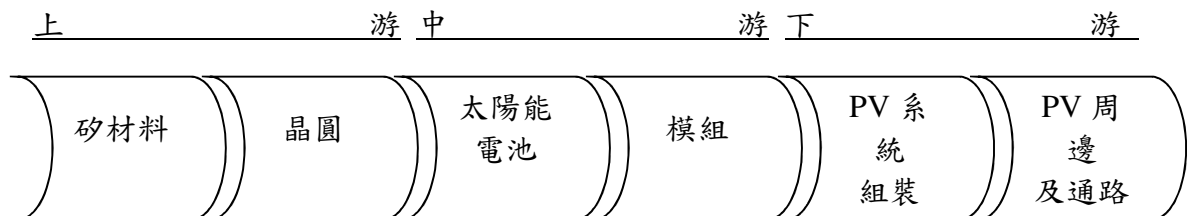
根據 PVInfoLink 調查，後續高速成長的地區除了亞洲之外，還包括中東地區、歐洲、美洲等地，由於市電同價於世界多國已到來，太陽能案場也開始遍地開花。隨著這些新興市場的茁壯，全球市場朝多元化發展的態勢越來越明顯，有助綠能光電長期發展。

D.台灣藍綠縣市選舉之影響

在蔡總統政府大力推廣下，107 年台灣太陽能電力併網創下 970MW 歷史新高，全球市占率已近 1%；108 年整體安裝目標原預估為 1.5GW，但由於 107 年縣市首長改選，部份新上任縣市長對於一些大型案場採取保守態度要求重審，以致部份案場工期延後 6~9 個月，其中包括彰化崙尾東區 360MW、雲林海水倒灌區及台糖滯洪池等案。依據經濟部能源局公布 108 年的太陽能光電系統併網容量，今年 1-9 月合計為 1.04GW，與 107 年同期 636.9MW 相較，成長幅度為 63%；估計 108 全年併網容量約為 1.35GW 比去年 970MW 成長 39%。

(2)產業上、中、下游之關聯性

太陽能產業鏈相對簡單，從上游矽原料至下游終端太陽能發電(光電)系統產品銷售整體可概分為：



由於太陽能電池及模組製造與台灣半導體及封裝產業極為相近，其兩項產業技術為台灣人才的強項之一，故本公司成立時便以研發製造高效能太陽能電池為產品主軸，進而延伸到太陽能模組製造及電廠系統通路銷售、維運及開發。根據研調機構以及元晶行銷調查資訊顯示，全球太陽能各階段的產能分別為：矽原料>130GW、單、多晶晶片>135GW、太陽能電池>120GW(其中高效太陽能電池>45GW)、太陽能模組>140GW、太陽能系統年總安裝量>110GW。108 年度單晶高效能電池產能緊俏，預估今年下半年，國際市場

對於高效能電池需求將呈現需求大於供給的狀況。

(3)產品之各種發展趨勢及競爭情形

近年來台灣太陽光電產業經營環境有幾項重大變化：

- ①燃料發電導致二氧化碳等有毒氣體排放，造成全球天然災害頻傳，空氣品質極差，危害世代健康。有鑑於此，OECD 各國正積極推動各種碳稅措施，加速綠色能源發展，以減緩二氧化碳等有毒氣體排放；碳權碳稅升級為新型的貿易戰，將成為未來全球矚目焦點。
- ②政府正積極推動「非核家園」及「節能減碳」，推動太陽能電力系統將成為台灣經濟發展主軸之一。預計到 114 年裝置量達 20GW(200 億瓦)，投入金額接近新台幣一兆元，將是未來六年台灣最大投資案。
- ③再生能源發展條例修正通過與台電簽定契約容量 5000KW 用電大戶需建置 10%之綠電，若業者不願自建綠電，可以購買綠電憑證以 1 瓩可發 2,500 度電計算，須買足 125 萬度綠電憑證，而且必須年年購買。若不願意自建綠電，也不願意買憑證，則可選擇繳交代金。經濟部估計，用電大戶上路後，不論是自行建置綠電或是購買憑證，都會帶動綠電投資。用電大戶條款上路，預計可以創造 1.05GW 裝置容量，若以此推估，五年內將可帶動 500 億至 600 億元綠電投資。

為了擺脫太陽能電池紅色供應鏈之代工命運，配合因應政府的新綠能政策，本公司除了增加高效能太陽能電池產能之外，另外建置佈局下游太陽能模組製造以及太陽能電廠開發。

3.技術及研發概況

(1)所營業務技術層次與研究發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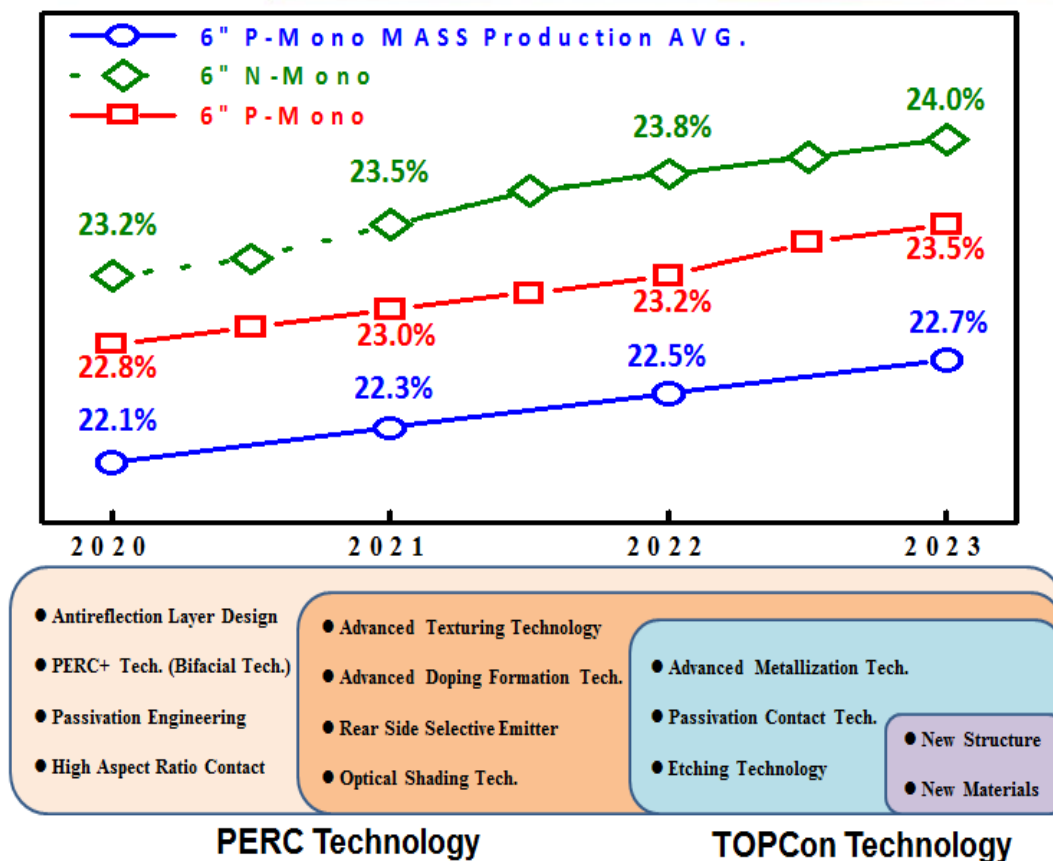
本公司及子公司所設定之技術發展藍圖，乃依照先進製程技術的開發而擬定，因此有許多技術門檻需要跨越，同時必須持續不斷突破技術瓶頸以維持競爭優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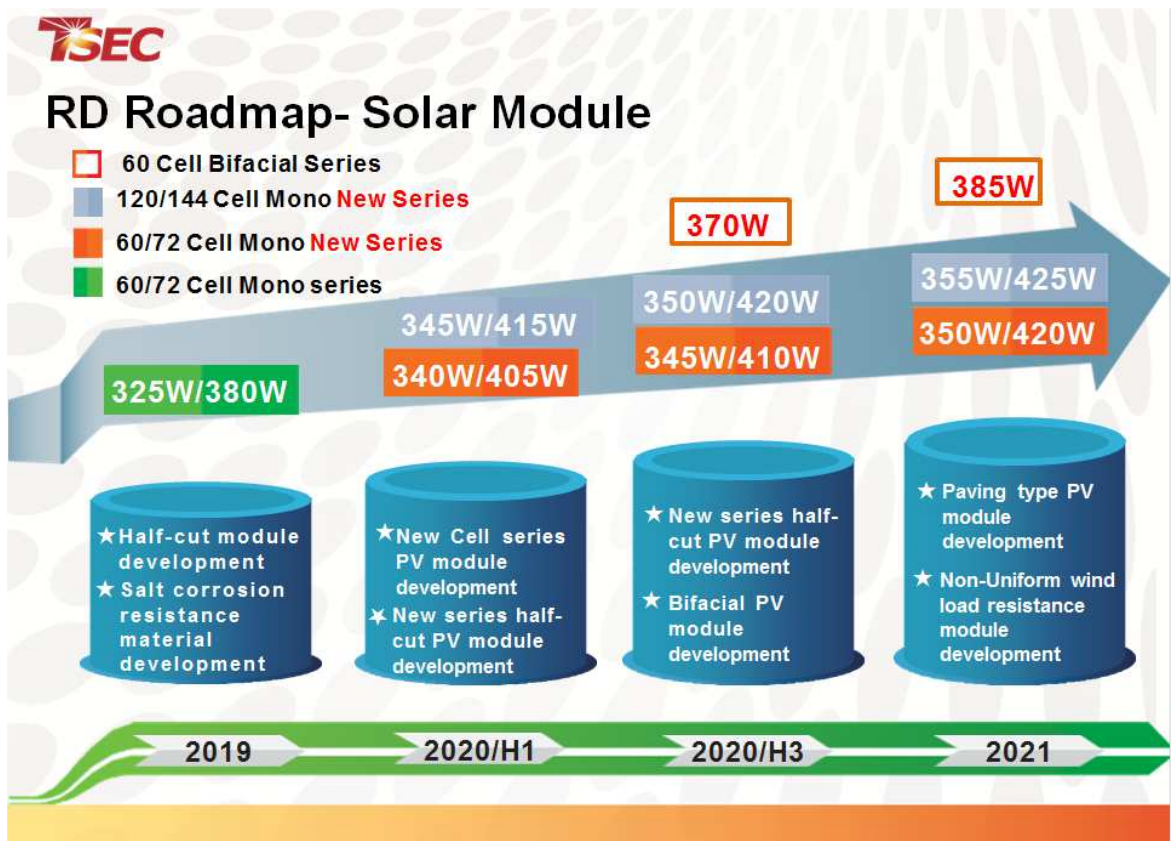
- ①核心技術創新：所有核心技術成功開發並導入量產，擴大與競爭對手的領先優勢。
- ②前瞻技術開發：提前開發下一代創新前瞻技術，同時與學界進行產學合作計畫，以期能開發新一代製程技術，並提升自有研發能力與先進技術之專利。
- ③既有技術改善：隨時依據最新研發成果調整既有製程技術的改善，包含效率的提升、良率的改善、成本的降低、新式電極圖案的設計等等，確保技術維持領先。
- ④關鍵技術開發：開發本公司獨有之設備或製程技術，成果包含與國內設備商共同開發之『電性檢測與分類技術與設備』，為國內太陽能業界獨特且首創的先進製程設備，可消除關鍵技術掌握於國外設備商的疑慮，更可帶動國內產業技術升級。

本公司及子公司之研發策略是以技術自主性為主，結合國內外研究單位

或上游設備商，共同進行高效率、低成本太陽能電池及模組之研究開發，並且對於任何可能發展之前瞻技術皆有所規劃評估，下圖為本公司及子公司主要技術之說明與單晶矽太陽能電池技及模組技術發展與效率提升藍圖規劃：

TSEC Efficiency & Technology Roadmap





(2) 研究發展人員與其學經歷

本公司及子公司研發團隊成員涵蓋太陽能電池領域、半導體製程領域等豐富專業經驗，並具備電子、電機、化學、化工、材料、物理等學識涵養，故確信將對未來產品製造研發有極大助益與成效。本公司及子公司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研發人員共 15 人，其中碩士以上學歷佔 60%以上。

最近三年度研發部門學經歷

單位：人；%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108 年度	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
期初人數		15	16	13	14
本期新進或轉入人員		2	1	2	1
本期離職		1	4	1	0
期末人數		16	13	14	15
離職率(%)		6%	31%	7%	0%
平均年資(年)		5.8	7	7.3	7.4
學歷分佈	碩士(含)以上	10	7	8	9
	大專	5	4	5	5
	高中(含)以下	1	1	1	1
	合計	16	12	14	15

(3)最近五年度每年投入之研發費用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度	108 年度	109 年 第二季
營業收入淨額(A)	7,135,177	7,754,501	6,544,370	3,830,638	4,440,874	2,229,215
研發費用(B)	92,630	75,311	97,079	60,094	50,441	23,971
研發費用比例(B/A)	1.30%	0.97%	1.48%	1.57%	1.14%	1.08%

(4)最近五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開發成功之技術或產品

元晶太陽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成立於民國 99 年，於民國 100 年正式量產太陽能電池，並於民國 106 年在屏東成立模組廠，於民國 107 年開始正式量產太陽能模組，並且整合新竹廠生產之高效電池，進一步針對台灣內需市場開發特定區域之高品質、高可靠度之模組產品，用以響應政府之綠能政策。

本公司及子公司成功開發關鍵設備整合，以國內獨有之電性檢測與分類設備進行整合且成功導入量產，可大幅降低生產成本，亦於民國 102 年 4 月通過經濟部工業局主導性新產品開發計畫，計畫題目為『高效率類單晶太陽能電池產品』，借重政府的大力支持，並於 103 年 12 月成功開發出 V-Cell 高效率類單晶太陽能電池產品，並將計畫研發成果同時開發完成 V-Cell 高效率多晶太陽能電池，使 V-Cell 系列產品更加完整，滿足所有客戶之需求，於 105 年 1 月通過經濟部能源局「經濟部業界能源科技專案」，可再次借重政府的大力支持，並於 105 年 12 月底完成開發 21.3% V-Cell 高效率單晶太陽能電池，能進一步提供客戶更高效且高品質的產品。

本公司及子公司致力於高效率矽晶太陽能電池及模組產品之研發與量產，並針對客戶需求，開發各式矽晶太陽能電池及模組系列產品，包含 E-Cell 系列六吋單、多晶 3BB、4BB 及 5BB 太陽能電池，五吋單晶太陽能電池與非連續式背電極太陽能電池等。目前已開發 V-Cell 單晶、多晶及類單晶太陽能電池、半切太陽能電池、雙面太陽能電池、6x10 與 6x12 全片與半切單晶晶模組，可滿足下游客戶實際需求，追求高效率、低成本之太陽能電池產品開發，本公司及子公司開發之太陽能光電產品(電池、模組)亦連續 6 年獲得經濟部能源局優質太陽光電產品之肯定，本公司及子公司亦成功開發關鍵設備整合，以國內獨有之電性檢測與分類設備進行整合且成功導入量產，可大幅降低生產成本。

本公司及子公司更著重於模組技術及產品開發，106 年為台灣業界首位取得經濟部標準檢驗局自願性產品驗證(VPC)之臺灣高效能太陽光電模組證書；同年亦為台灣首位通過歐洲新版標準 IEC 61215:2016 及 IEC61730:2016 認證；本公司太陽能模組更通過了由第三方公正單位進行驗證之太陽光電模組 IEC 60529 (IPX8)測試，此測試為模擬安裝於魚塢、埤塘、水庫等高濕氣環境對太陽能模組之危害因子條件，足以證明本公司太陽能模組產品具備防水、抗鹽害等高耐候、高可靠度之表現。

本公司及子公司於 107 年，開發出神盾系列模組，該系列除了經認證安全無毒外，並且是專為台灣的鹽灘、埤塘等高濕、高熱、強風、高鹽分等特殊環境設計。本公司及子公司更為台灣首間進行經模組浸泡後之水質檢驗，委託環保署核可第三方公正檢測單位進行取樣及測試，各項有毒物質、重金屬危害物指標數據皆遠低於環保署飲用水標準；本公司及子公司研製的鋁框經第三方公正實驗室證實，在鹽灘地、高鹽分海岸環境皆具備超強防護力，此亦為『神盾』系列模組命名的源由。

本公司及子公司於 108 年，開發出 P 型單晶矽太陽能雙面電池，預期在特定的環境下使用將會進一步提升太陽能光電轉換效率，並開始導入 G1 尺寸電池的改造，將會進一步提升效能，能進一步提供客戶更高效且高品質的產品。

年度	主要研發成果	
103 年度	V-Cell 系列產品	V-Cell 高效率多晶背面鈍化太陽能電池
	經濟部工業局主導性計畫完成結案	達成計畫預訂效率目標及通過可靠度測試
	V-Cell 系列產品	V-Cell 高效率類單晶背面鈍化太陽能電池
	V-Cell 系列產品	V-Cell 高效率方單晶背面鈍化太陽能電池
104 年度	E-Cell 系列產品	六吋 4BBE-CELL 多晶太陽能電池
		六吋 4BBE-CELL 單晶太陽能電池
	V-Cell 系列產品	六吋 4BBV-CELL 多晶太陽能電池
		六吋 4BBV-CELL 單晶太陽能電池
		六吋 4BBV-CELL 類單晶太陽能電池
105 年度	通過經濟部能源局經濟部業界能源科技專案	預期開發 V-Cell 高效單晶太陽能電池產品
	E-Cell 系列產品	六吋 5BBE-CELL 多晶太陽能電池
		六吋 5BBE-CELL 單晶太陽能電池
	V-Cell 系列產品	六吋 5BBV-CELL 多晶太陽能電池
		六吋 5BBV-CELL 單晶太陽能電池
		六吋 5BBV-CELL 類單晶太陽能電池
		六吋 5BBV-CELL 方單晶太陽能電池
106 年度	經濟部能源局經濟部業界能源科技專案計畫完成結案	達成計畫預訂效率目標及通過可靠度測試
	V-Cell 系列產品	六吋 4BBV-CELL 多晶半切太陽能電池
		六吋 4BBV-CELL 單晶半切太陽能電池
		六吋 5BBV-CELL 多晶半切太陽能電池
		六吋 5BBV-CELL 單晶半切太陽能電池
	首家取得經濟部標準檢驗局自願性產品驗證之臺灣高效能太陽光電模組證書	60 片 6 吋單結晶矽電池太陽光電模組(290W)
	取得經濟部標準檢驗局自願性產品驗證之臺灣高效能太陽光電模組證書	72 片 6 吋單結晶矽電池太陽光電模組(360W) 60 片 6 吋多結晶矽電池太陽光電模組(285W)

年度	主要研發成果	
	台灣第一家取得歐洲新版標準IEC 61215:2016 及 IEC61730:2016 認證	72 片6 吋單結晶矽電池太陽光電模組(370W)
	模擬太陽光電模組安裝於魚塭、埤塘、水庫等高濕氣環境，通過模組 IEC60529 IPX8測試	60 片 6 吋單結晶矽電池太陽光電模組 (310W)
	榮獲106年度經濟部能源局優質太陽光電產品(電池、模組)	
107 年 度	首家取得經濟部標準檢驗局自願性產品驗證之臺灣高效能太陽光電模組證書	60 片6 吋單結晶矽電池半切割型(120 子片)太陽光電模組(315W)
	榮獲107年度經濟部能源局優質太陽光電產品(電池、模組)	
	模擬太陽光電模組對水庫等生態環境影響，通過模組浸泡之飲用水質檢驗	
	鋁框通過CASS(銅鹽加速醋酸鹽霧試驗)24天的測試之測試	
	開發神盾系列模組	60 片 6 吋單結晶矽電池太陽光電水面型模組
		60 片 6 吋單結晶矽電池太陽光電鹽灘型模組
60 片 6 吋單結晶矽電池太陽光電一般型模組		
108 年 度	取得經濟部標準檢驗局自願性產品驗證之臺灣高效能太陽光電模組證書	60 片 6 吋單結晶矽電池太陽光電模組 (325W) 72 片 6 吋單結晶矽電池太陽光電模組 (380W)
	榮獲 108 年度經濟部能源局優質太陽光電產品 (電池、模組)	60 片 6 吋單結晶矽電池半切割型(120 子片)太陽光電模組 (330W) 72 片 6 吋單結晶矽電池半切割型(144 子片)太陽光電模組 (390W)

(5)未來研發計畫

本公司及子公司未來研發之方向與計畫如下：

- ①深化合作夥伴關係：提供穩定且高品質之矽晶片、膠料、背板、EVA 等電池及模組之供應來源，以確保本公司研發產品之技術領先。
- ②建立國內本土設備商自製能力：降低生產成本與確保自有技術，提升整體產業動能。
- ③研發人才培養：與國內各大學太陽能領域學者進行合作，除可開發創新製程技術以外，更可培養出許多太陽能領域的高科技人才，並期望能進入本公司繼續貢獻所學，創造出產學合作的優良模式。

4.長、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1)短期發展策略及計畫：

往下游模組扎根為元晶的經營主軸，台灣欠缺有競爭力模組廠商，而本公司之高效能太陽能電池及模組於業界已佔有一定的市佔比率，順應台灣政府積極推動國內太陽能光電系統綠色能源政策，將以台灣為主要太陽能模組銷售基地，並放眼佈局海外銷售。

(2)中、長期發展策略及計畫：

為推廣再生能源，政府立法明定用電契約在一定容量以上之電力用戶，應共同參與設置再生能源相關設備、購買再生能源憑證，違者應繳納代金。

本公司長期經營方向將逐漸從製造業積極轉型拓展及建造地面型電廠，準備迎接電力自由化以及碳權交易事業。109 年電力案場開發目標為 10MW，進行案場實績上的累積。114 年之前，開發目標為 200MW，分階段完成併電。

此外，台灣內需市場在 114 年達到 20GW 裝置目標後，可能趨向緩慢成長甚至停滯，未來幾年仍需拓展海外市場，尤其美國市場。經營轉型風險很高，只能就本公司具有的核心競爭優勢，發展合適的綠能相關事業。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1.市場分析

(1)主要商品(服務)之銷售(提供)地區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地區		107 年度		108 年度		109 年第二季	
		金額	比率(%)	金額	比率(%)	金額	比率(%)
外銷	亞洲	1,129,640	29.49%	21,425	0.48%	4,581	0.21%
	歐洲	404,478	10.56%	8,021	0.18%	158	0.00%
	其他	118,535	3.09%	76,153	1.72%	3,705	0.17%
	小計	1,652,653	43.14%	105,599	2.38%	8,444	0.38%
內銷		2,177,985	56.86%	4,335,275	97.62%	2,220,771	99.62%
合計		3,830,638	100.00%	4,440,874	100.00%	2,229,215	100.00%

(2)市場占有率

A.高效能太陽能電池

107 年太陽光電製造業進入高效能電池競備賽，多數陸廠二、三線業者因效率低於市場需求而遭致淘汰。高效電池產能定義為 PERC 單晶電池效率必須 $\geq 21.5\%$ 、PERC 多晶電池必須 $\geq 20.3\%$ ，市場預估沒有能力導入高效能 PERC 電池業者將提前出局。目前台廠擁有 PERC 產能除了本公司及子公司 900MW，另有中美晶 800MW、聯合再生能源 1200MW、明微 500MW 及茂迪 100MW 等(資料來自本公司市場情報)，但多數廠商侷限於廠房空間及資金而無法持續擴充。本公司及子公司於 PERC 高效能電池的投入始於 101 年開始，為台灣 PERC 先驅，積極投入研發，於 108 年高效能電池產能約佔台灣高效能電池總產能的四分之一。未來將視

市況而定，逐步將 PERC 產能推升，用以因應市場高效需求。

B. 高效能模組

我國太陽能電力系統裝置量未來七年每年平均裝置量需達 2.3GW 以上，方能達到 114 年 20GW 的目標。台灣現有約 13 家主要模組廠，但大多生產經濟規模太小，加上機器設備老舊及自動化程度低，高品質的模組相對不足，缺乏競爭優勢。故面對紅色供應鏈的挑戰，為維持元晶長遠的競爭力，確保公司長期獲利，本公司及子公司於 106 年投入興建年產能 500MW 的大型模組廠，並已於 107 年 4 月底落成，5 月開始量產。由於產能為台灣最大，使用最新穎的高自動化機台，將有效大幅降低模組生產成本，成為具有高效能、高品質的國際級模組製造商，同時兼顧台灣以及海外市場。此外，為迎合國內市場成長需求，本公司及子公司預計於 110 年上半年擴增模組產能至 800MW，屆時將可與自有的高效電池完成上下游匹配，鎖定高階下游市場，開創自有品牌的行銷差異路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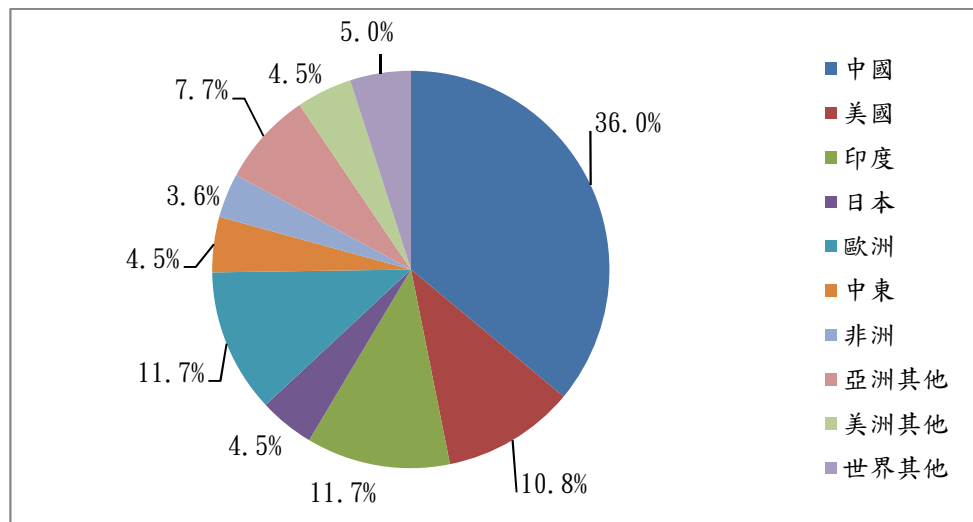
(3) 市場未來之供需狀況與成長性

① 展望 109 年太陽能光電市場概況

A. 全球光電市場未來發展概況

根據 EnergyTrend 的數據，107 年中國、美國、印度、日本 4 大國年度安裝量雖仍明顯高於其他市場，但由於中國安裝量佔比從 106 年的 53% 下降到 41.6%，前四大國的佔比將從 106 年的 78.9% 下降到 107 年的 68.5%，並預計將進一步下降到 108 年的 63%，此意味著隨著新興市場的茁壯，全球市場朝多元化發展的態勢已越來越明顯。

除了前四大國以外，預計 108 年安裝比例在 2% 以上的國家就有澳洲、西班牙（4%）、德國、荷蘭（3%）、法國、埃及（2%）等，六國合計佔比 18%，將近兩成。108 年各地區安裝分析（總裝置量 115GW）詳如下圖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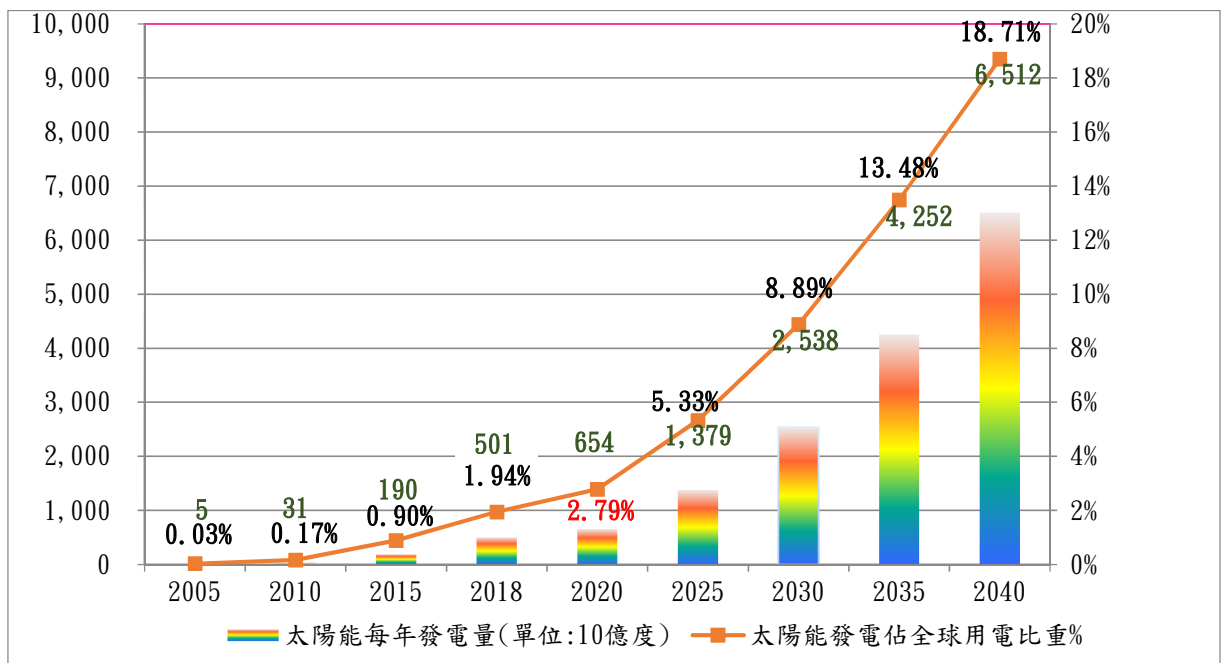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本公司行銷部彙總

國際普遍認為，歐洲太陽光電市場已進入另一個階段，過去各國政府補貼發電的時期已近尾聲，取而代之的是無補貼的商業模式來建構安裝動能，如義大利的「merchant projects commissioned」，英國正在發展的無補貼電廠，德國的太陽光電認購拍賣等，都是驅動太陽光電價格普及化的發展政策。

各重要地區及國家未來發展目標如下：

- (A)印度設定了 111 年要完成 170GW 的太陽能電力併網目標，並宣布在 119 年擴增可再生能源安裝量到 500GW，其中包括 320GW 太陽能。
- (B)歐盟通過將 119 年再生能源發電占比目標從 27%調高至 32%，將加速大量資金發展太陽能、風力等再生能源。
- (C)美國雖執行 201 條款(30%關稅)，模組需求已在 107 年的八月下旬逐步恢復拉貨。
- (D)日本 106 年度能源白皮書，計畫 119 年將綠能比例調高到 22~24%，太陽光電部分的裝置目標設定在 64GW，相當於供應 7%用電量，而統計到 107 年底為止，日本的累積裝置量已達到 44.3GW。此安裝規模僅次於中國、美國、德國；若以國土面積換算，則日本太陽能發電系統密度在四國之中是最高的。

依據各國綠能政策，於未來 15~20 年內，太陽能光電系統安裝量將有機會達到全球總發電量的 20%，而相對 109 年只佔全球的 2.79%，太陽能產業仍在萌芽的階段。



B.台灣市場未來展望

近幾年，溫室效應持續發酵，有毒氣體不斷排放造成汙染，其禍首除了汽機車廢氣之外，主要原因來自世界各國的火力發電所釋放出高濃度二氧化碳以及有害物質，破壞地球的生態環境。根據 106 年台

電資料顯示，台灣有近 82.6% 的電力需求依賴火力發電，其每度電會產生 0.592 公斤的 CO₂，每年約排放 1.13 億噸二氧化碳等有害氣體，約佔全國溫室氣體排放量 40%。但台灣政府過去對於推廣綠能政策缺乏積極度，使得太陽能電力系統內需市場極小，106 年僅約佔台灣總發電量的 0.7%，導致太陽光電業者漠視下游的模組生產。



因溫室效應導致天災頻傳，各國包括中、日、印、法、德等國已大量導入綠能，並大力推廣碳權認證及交易買賣憑證，對於未來所有進出口產品將實施碳足跡課稅模式，迫使箭在弦上的外銷主要輸出國如台灣、韓國等相當重視，不但要貫徹非核家園，更需未雨綢繆積極導入綠能發電。台灣目前除了中鋼、中華電信等用電大戶之外，其中以台積電收購綠電最為積極，其平均使用電力約佔全國總用電量 7%。

而在東京協議以及巴黎 COP21 會議之後，台灣也向聯合國承諾於 119 年溫室氣體排放量將減少 20%（以 2005 年為基準點），意味著 15 年內，台灣每年 CO₂ 總排放量將降到 2 億 1 千 6 百萬噸，約減少 4 千萬噸，所以設定了 114 年 20GW 的太陽能裝置目標。為響應國際綠能趨勢，協助廠商正視海外碳權課徵所帶來的潛在稅務問題，無論哪一政黨，台灣政府應持續並加速倡導綠能政策，為 MIT 競爭力以及家園環境盡最大努力。



台灣的綠色政策而言，以太陽能發電最適合寶島型氣候。台灣屬於副熱帶(亞熱帶)氣候，整體年均日照近 1,800 小時。105 年政府積極推動能源轉型，目標在 114 年完全擺脫核能，將再生能源發電占比提高到 20%，其中以太陽光電裝置量 20GW 以及離岸風電的裝置量 5.5GW 為首選。截至 107 年中為止，這兩項能源開發的進度分別僅 11.2%與 0.1%，顯示未來七年還有很大的發展空間。

107 年太陽能整體安裝量已達 1.055GW 以上，累計總安裝量來到 4.18GW 更新到目前的累積安裝量，全球市占率將首度站上 1%。預估至 114 年，尚有 17.3GW 待安裝，平均年安裝須達 2.47GW。而此 20GW 太陽電力商機將是台灣未來 6 年政府、民間及銀行最大的投資案，其資本支出約需新台幣 9,500 億元，主要包括：

太陽能模組板	2,500 億	交直流逆電設備	630 億
土建/支架工程	4,200 億	機電工程	750 億
輸配電系統	600 億	承租土地	90 億/年

對台灣經濟效益分析：

(A)114 年完成後，預估一年可提供 250 億度綠電，約佔台灣電力總需求 10.8%。每度電成本約 NTD3.0~\$3.5。

(B)此項投資將影響眾多行業，包括提供農民不利耕作土地的租金以及就業機會，且對於國內 GDP 有乘數效果。於 114 年完成後，預估一年可提供 250 億度電，佔台灣電力總需求約 10.8%，每年將可減少 1,500 萬噸 CO2 排放，創造 NT\$400 億以上碳權收益。

(C)2,500 億模組需求可協助我國光電製造業者重新站穩世界的舞台。

(4)競爭利基

①公司產品成長方向及競爭力分析

由於台灣光電產業原以半導體相近的太陽能電池製造為主，其主要製造商包括元晶、茂迪、聯合再生、太極等公司，但由於市場結構改變，中國製造商挾其政府補助，導致台廠難以取得公平的立基點於國際市場競爭，加上太陽能電池售價掌控在電池是光電產業的中間零組件，非終端產品，無品牌價值可言，儘管台灣在電池品質方面領先大陸，但終端的模組市場，台灣廠商卻乏善可陳，導致全球終端市場規模持續擴大，但台廠獲利能力卻因淪為紅色供應鏈的代工廠而不斷衰退。對此，元晶於 2016 年底進行策略上根治，跟隨政府綠能政策的腳步，於 2018 年完成往下游紮根建立世界級模組廠掌控台灣內需市場競爭優勢。

②機會

政府積極推動「非核家園」及節能減碳，台灣內需市場即將進入高度成長期，我國將投入近一兆元資金建造 20GW 太陽能電廠，發展太陽能電

力系統將成為台灣經濟發展主軸之一，亦是本公司及子公司扎根開拓下游利基的重點。

③威脅

面對海外製造商取得其政府不公平補助，而以低價劣質模組於國際市場競爭，本公司及子公司致力於降低生產成本，並以台灣市場為銷售區域首選，培養穩定競爭的基石。海外模組製造商不易打入台灣市場，主要原因包括：

A.台灣政府發行太陽能模組 VPC 認證，讓使用台灣優質模組的太陽能案場售電可以增加額外的 6%補助，確保國內模組製造商能夠於這幾年內累積模組相關經驗，並阻止國外低價劣質模組進入台灣市場。

B.台灣屬亞熱帶海島型氣候，受颱風、潮濕及鹽霧腐蝕等影響甚鉅，太陽能模組使用壽命長達 20 年以上，必須考量不同的砂質、濕度、光照、溫度和鹽霧等因素特別設計，方能適合台灣地理環境需求。國外模組的競爭對手主要是東南亞模組廠商，我國顧客對 Made in Taiwan 的耐久性產品給予較高評價，海外廠商較難以低價策略侵入。

C.品質絕對優勢：太陽能電池及模組的品質優勢來自較佳的生產技術及特殊的生產控制能力，元晶公司經營團隊具有經營半導體及太陽能電池製造之雙重技術，並擁有十年以上太陽能電池全球產銷實戰經驗，屏東模組廠絕對具有品質與成本優勢與國外同業競爭。

(5)發展遠景之有利、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①有利因素

本公司及子公司擁有最優秀及最有經驗的經營團隊，其模組製造及業務團隊於 101 年便已有著墨，並於 107 年完成台灣最大模組廠，不但技術上領先，且為全球模組自動化的領導廠商之一，業務開拓方面更與全球主要顧客都維持良好業務關係。整體經營團隊從總經理至資深工程師都是創業股東，「在企業內創業」是本公司及子公司核心文化，也是公司重要人事政策。經營團隊創業企圖心旺盛，得以在追求『效率、品質、創新、速度及回應顧客需求』方面領先同業。

本公司及子公司在電池及模組生產方面績效優異，包括：

A.103~106 年經濟部能源局評選為兼具「安全、性能、效率及可靠度」之太陽能優質公司，連續四年獲頒「金能獎」。

B.104 年 2 月於東京光電展與美國杜邦公司聯合發表代號 Lightning 新電池，最高光電轉換效率> 21.1%，領先世界同業水準。

C.PERC 高效電池產能 860MW 佔我國總產能位居第一，將全數用來提升台灣模組效能及品質。

D.在台灣和美國建置及營運超過 200 餘座電站，並在日本及德國協助顧客建置電廠，提供 EPC 服務。預計於 2019 年底將累積超過 130MW 的裝置量，每年可提供 1.6 億度電，約 3 萬個家庭一年的使用量。

E.全球唯一通過由工研院與美國 UL 共同合作之 PID 測試，為史上可量產

之最嚴苛的太陽能模組品質測試。

F.106 年 1 月通過經濟部標準局高效模組認證，成為我國第一家可適用政府優惠買電(+6%)的太陽光電廠商。

G.與杜邦合作開發適合海島型氣候的太陽能模組，用以耐高溫、高濕以及抗鹽害，為台灣唯一的模組廠通過工業院高濃度鹽水浸泡測試。

②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屏東廠為我國規模最大模組廠，預計於 2020 年底將有 900MW 的模組產能，不僅能因規模經濟而降低生產成本，更能使公司搶食更多的大型太陽能案場大餅，爭取台灣市場最高市佔率。產能 900MW 的員工需求大約需要 650~700 人左右，惟在屏東縣要找到足夠的模組組裝人員實屬不易，為彌補此弱點，本公司將採取以下三項因應策略：

A.與地方科技大學進行建教合作。透過學校與元晶間之合作安排下，學生一方面在學校中修習一般科目及專業理論課程，另一方面到元晶接受工作上的實務訓練，元晶提供訓練之外並給予應有的工資，藉以滿足雙方所需。

B.在公司尚未補滿所需之員工，擬洽談派遣公司進行臨時工之派遣。

C.在人員不足的情況下，本公司會以聘請國人為優先考量，其次才會去思考引進外籍勞工，主要來自菲律賓英語系國家為主。

2.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及產製過程

(1)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

太陽能電池可將光能直接轉換為電能，不需使用燃料，沒有廢棄物與污染問題，而電池本身並無轉動組件，運作時亦不會產生噪音，在正常使用下產品壽命可長達 25 年以上，電池外徑尺寸更可視需要隨意變化，小至消費性電子產品如手錶、小型計算機、電池充電器、太陽能電動車及住宅供電等，大至獨立發電廠等，應用面十分廣泛。

(2)主要產品之產製過程

太陽能電池之製造流程類似 IC 製程，但無需於等級 100 之無塵室中進行製造。先將太陽能晶片經清洗蝕刻、擴散形成 PN 接面、鍍抗反射膜(減少太陽光的反射程度)、網印、燒結等程序，然後完成金屬接觸，再經電流電壓(I-V)測試即完成一個太陽能電池。

3.主要原料之供應狀況

項目	主要原料	供應廠商	供應狀況
1	矽晶片	高佳	良好、穩定
		隆基	良好、穩定
		中環	良好、穩定
2	導電膠	台灣杜邦	良好、穩定
		碩禾電子	良好、穩定
		勤凱	良好、穩定
		Namics	良好、穩定
		磐采	良好、穩定

(1)視狀況平衡安全庫存水位與庫存成本，穩定原料供應

109 年初因新冠肺炎疫情之故，部分材料供應吃緊，本公司及子公司為了維持生產穩定，資材單位將密切注意後續疫情狀況，在安全庫存水位與庫存成本之間取得適當平衡。

(2)本公司及子公司係與目前主流膠料廠商合作，同時積極導入其它具競爭性之膠料廠商；遴選測試效率最佳化之膠料，並透過公開招標方式，取得最具競爭之價格。確保膠料穩定供貨且是最優之價格。

4.最近二年度主要產品別或部門別毛利率重大變化之說明

(1)最近二年度銷貨毛利分析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7 年度	108 年度	增減變動	變動比例
營業收入淨額	3,830,638	4,440,874	610,236	15.93%
營業毛利	(657,488)	219,233	876,721	(133.34)%
毛利率(%)	(17.16)%	4.94%	22.10%	(128.79)%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2)毛利率較前一年度變動達百分之二十者，應分析造成價量變化之關鍵因素及對毛利率之影響：

單位：新台幣仟元

主要產品 年度	分析項目	6 吋多晶	6 吋單晶	模組
107及 108年度	(一)銷貨收入差異分析：			
	P(Q'-Q)	(590,287)	(877,800)	3,006,808
	Q'(P'-P)	(642)	(36,827)	(987,832)
	P'Q'-PQ	(590,929)	(914,627)	2,018,976
	(二)銷貨成本差異分析：			
	P(Q'-Q)	(1,098,927)	(1,274,508)	2,665,721
	Q'(P'-P)	2	(49,811)	(658,336)
	P'Q'-PQ	(1,098,925)	(1,324,319)	2,007,385
	(三)毛利變動金額：	507,996	409,692	11,591

註：P、Q 為前一年度單價、數量；P'、Q'為最近年度單價、數量。

變動原因說明：6 吋多晶及 6 吋單晶主係持續受太陽能整體產業因素影響致使產品售價下滑，且其營收衰退滑幅度小於成本減少幅度，以致毛利虧損較 107 年度下降。另模組係隨本公司及子公司持續投入新產線，加上整體銷售量上升，且營收成長幅度大於成本增加幅度，以致整體毛利較 107 年度增加。

5.主要進銷貨客戶名單

(1)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占進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供應商名稱及其進貨金額與比例，並說明其增減變動原因：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7 年度				108 年度				109 年第二季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當年度截至第二季止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乙公司	566,926	23.06	—	甲公司	431,302	18.30	—	Konca Solar Cell (H.K.) Co., Ltd.	189,182	14.26	—
2	甲公司	287,250	11.68	—	—	—	—	—	—	—	—	—
	其他	1,604,721	65.26	—	其他	1,925,688	81.70	—	其他	1,137,463	85.74	—
	進貨淨額	2,458,897	100.00	—	進貨淨額	2,356,990	100.00	—	進貨淨額	1,326,645	100.00	—

增減變動原因：主要係因應業務需求及採購規劃。

(2)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占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名稱及其銷貨金額與比例，並說明其增減變動原因：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7 年度				108 年度				109 年第二季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當年度截至第二季止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中租能源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500,008	13.05	—	星能股份有限公司	1,376,202	30.99	—	D 公司	730,916	32.79	—
2	—	—	—	—	C 公司	807,206	18.18	—	E 公司	468,803	21.03	—
3	—	—	—	—	中租能源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573,931	12.92	—	星能股份有限公司	312,310	14.01	—
	其他	3,330,630	86.95	—	其他	1,683,535	37.91	—	其他	717,186	32.17	—
	銷貨淨額	3,830,638	100.00	—	銷貨淨額	4,440,874	100.00	—	銷貨淨額	2,229,215	100.00	—

增減變動原因：主要係因應市場需求及業務規劃。

6.最近二年度生產量值：

單位：百萬瓦；新台幣仟元

年 度 生產量值 主要商品	107 年度			108 年度			109 年第二季		
主要商品	產能	產量	產值	產能	產量	產值	產能	產量	產值
太陽能電池片	1067.5	487.74	3,981,503	1067.5	395.09	2,651,046	250	217.62	1,147,880
太陽能模組	500	131.44	1,664,754	500	361.59	3,858,427	250	211.62	1,968,205
合 計	1567.5	619.18	5,646,257	1567.5	756.68	6,509,473	500	429.24	3,116,085

增減變動原因：主要係因應業務規劃。

7.最近二年度銷售量值表

單位：百萬瓦；新台幣仟元

年 度 銷售量值 主要商品	107 年度				108 年度				109 年第二季			
	內銷		外銷		內銷		外銷		內銷		外銷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太陽能電池	68.56	415,908	233.21	1,210,893	3.66	21,354	23.99	99,891	0.57	4,754	3.46	8,444
太陽能模組	107.05	1,545,859	34.81	441,760	355.17	4,000,887	1.21	5,708	208.36	2,147,905	—	—
其他營業收入	—	216,218	—	—	—	313,034	—	—	—	68,112	—	—
合 計	175.61	2,177,985	268.02	1,652,653	358.83	4,335,275	25.20	105,599	208.93	2,220,771	3.46	8,444

增減變動原因：因應市場需求及業務規劃。

(三)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從業員工人數：

單位：人；年；歲

項 目		107 年	108 年	109 年度截至 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
員 工 人 數	經理人	12	12	13
	研發人員	12	11	14
	一般職員	193	165	237
	生產線人員	873	908	841
	合 計	1,090	1,096	1,105
平均年歲		31.9	32.8	33
平均服務年資		2.9	3.4	3.6
學 歷 分 布 比 率	博士	0.37%	0.55%	0.54%
	碩士	8.44%	7.57%	7.51%
	大學	37.89%	36.22%	37.83%
	大專	18.90%	24.00%	23.80%
	高中	33.58%	30.29%	28.78%
	高中以下	0.83%	1.37%	1.54%
	合 計	100.00%	100.00%	100.00%

(四)環保支出資訊

1.依法令規定，應申領污染設施設置許可證或污染排放許可證或應繳納污染防治費用或應設立環保專責單位人員者，其申領、繳納或設立情形之說明

(1)申領污染設施設置許可證或污染排放許可證情形

A.新竹廠

項目	許可證名稱及內容
固定污染源操作許可	新竹廠於民國101年5月30日經新竹縣政府核准領有「太陽能電池製造程序」(M01)固定污染源操作許可證(竹縣環空操證字第J0922-00號)。於民國106年04月11日經新竹縣政府核准異動領有「太陽能電池製造程序」(M01)固定污染源操作許可證(竹縣環空操證字第J0922-03號)。
水污染納管許可	新竹廠於民國99年8月13日經經濟部工業局新竹工業區服務中心核准提報之納管許可函(許可文號：新工字第0995151973號)。
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許可	新竹廠於民國100年9月29日經新竹縣政府核准領有水污染防治許可文件(許可文號：竹縣環排許字第00814-00號)。於民國108年8月30日經新竹縣政府核准變更領有水污染防治許可文件(許可文號：竹縣環排許字第00814-03)。
廢棄物清理計畫書	新竹廠於民國100年9月15日經新竹縣政府核准提報之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許可文號：府環業字第1000107925號)。於民國108年7月12日經新竹縣政府核准變更之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許可文號：府授環業字第1088656743號)。
毒性化學物質核可文件	新竹廠於民國104年6月12日經新竹縣政府核准領有「毒性化學物質」(157-01)磷化氫核可文件(核可文號：府環業字第1040108920號，核可文件號碼：157-04-J0051)。於民國108年12月30日經新竹縣政府同意註銷毒性化學物質「(157-01)磷化氫」核可文件(同意註銷文號：府授環業字第1088663329號)。

B.屏東廠

項目	許可證名稱及內容
固定污染源設置許可	屏東廠於民國107年3月5日經屏東縣政府核准領有「太陽能電池製造程序」(M01)固定污染源設置許可證(屏府環空設證字第T0621-00號)。
固定污染源操作許可	屏東廠於民國108年03月14日經屏東縣政府核准領有「太陽能電池製造程序」(M01)固定污染源操作許可證(許可文號：屏府環空操證字第T0875-00號)。於民國108年12月24日經屏東縣政府核准異動領有「太陽能電池製造程序」(M01)固定污染源操作許可證(許可文號：屏府環空操證字第T0875-01號)。
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許可	屏東廠於民國107年3月20日經屏東縣政府核准領有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許可(許可文號：屏縣環水許字第02405-00號)。

項 目	許可證名稱及內容
水 污 染 防 治 排 放 許 可 證	屏東廠於民國107年11月21日經屏東縣政府核准領有水污染防治排放許可證(許可文號：屏縣環水許字第02405-00號)。於民國109年04月15日經屏東縣政府核准變更領有廢水排放地面水體許可證(許可文號：屏縣環水許字第02405-01號)。
廢 棄 物 清 理 計 畫 書	屏東廠於民國107年6月29日經屏東縣政府核准提報之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許可文號：屏府環廢字第10732516100號)。於民國108年04月19日經屏東縣政府核准變更換證(核可文號：屏府環發字第10831397200號)。

(2)依據環保法規內容辦理污染防治費用申報及繳費。

單位：新台幣仟元

類別	106 年度	107 年度	108 年度
新竹廠-污水等處理費用	6,976	5,687	4,458
新竹廠-空氣污染防治費用	1,045	262	171
新竹廠-土壤污染防治費用	247	17	21
屏東廠-水污染防治費	—	—	1
屏東廠-空氣污染防治費用	—	113	464
屏東廠-土壤污染防治費用	—	1	1

(3)應設立環保專責單位人員者，其設立情形

①新竹廠：

A.空氣污染防制專責人員(甲級)：王琮源(105)環署訓證字第 FA230127 號。

B.廢水處理專責人員(乙級)：王琮源(104)環署訓證字第 GA010581 號。

C.廢棄物專業技術人員(乙級)：王琮源(105)環署訓證字第 HA041013 號。

②屏東廠：

A.廢水處理專責人員(乙級)：張銘(107)環署訓證字第 GB170356 號。

B.廢棄物專業技術人員(乙級)：張銘(97)環署訓證字第 HA010226 號。

2.列示公司有關對防治環境污染主要設備之投資及其用途與可能產生效益

①新竹廠：

109 年 6 月 30 日/單位：新台幣仟元

設備名稱	數量	取得日期	投資成本	未折減 餘額	用途及預計可 能產生效益
洗滌塔設備	1 套	100/04	79,978	45,501	空污防治設備/ 妥善處理廢氣 符合法規要求
有機排氣處理設備	1 套	100/04	12,142	6,908	
SEX-004 有機排氣處理設備	1 套	105/10	994	722	
AEX-004 洗滌塔設備	1 套	105/10	841	628	
氮氧化物排氣處理系統	1 套	105/10	444	332	

設備名稱	數量	取得日期	投資成本	未折減餘額	用途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
製程集塵排氣處理系統	1 套	105/10	4,600	3,458	
廢水處理系統	1 套	100/06	62,953	27,411	水污防治設備/妥善處理廢水符合法規要求

②屏東廠：

109 年 6 月 30 日/單位：新台幣仟元

設備名稱	數量	取得日期	投資成本	未折減餘額	用途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
一般製程排氣系統	1 式	107/05	7,324	6,369	空污防治設備/妥善處理廢氣符合法規要求
廢水處理系統	1 式	107/05	16,700	14,726	水污防治設備/妥善處理廢水符合法規要求

3.說明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改善環境污染之經過，其有污染糾紛事件者，並應說明其處理經過：

本公司及子公司為專業太陽能電池與模組製造廠商，期望企業成長同時，推廣再生能源，妥善運用資源，降低環境污染，以利環境永續發展。故建廠設計時，污染防制設施既以環保高標準規範設計，成廠後即依 ISO14001、OHSAS18001 及 TOMSHS 標準建置環安衛管理系統，新竹廠於民國 100 年、屏東廠於民國 107 年通過取得 TUV 環境及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臺灣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ISO 14001& OHSAS 18001& TOSHMS)之驗證，依系統管理 P.D.C.A 精神持續改善，對各項污染防制設施定期委請相關合格檢測機構進行檢測，以發揮防制之效，並建立相關操作規範及監控，以維持污染防制設施正常運作。

新竹廠另參照「ISO 14064-1」標準於 101 年 10 月取得 SGS ISO 14064-1 溫室氣體盤查查證聲明書，後續持續自主盤查取得聲明書。參照「PAS 2050」、「ISO 14067」國際碳足跡標準，分別於 102 年 02 月取得 SGS PAS 2050 產品碳足跡查證聲明書及 104 年 10 月取得 BSI ISO/TS 14067 產品碳足跡查證聲明書。參照「ISO 50001」標準，於 103 年 12 月取得 BSI ISO 50001 能源管理系統證書，持續推動溫室氣體及能源管理相關計畫。

4.說明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因污染環境所受損失（包括賠償及環境保護稽查結果違反環保法規事項，應列明處分日期、處分字號、違反法規條文、違反法規內容、處分內容），並揭露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其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無。

5.說明目前污染狀況及其改善對公司盈餘、競爭地位及資本支出之影響及其未來二年度預計之重大環保資本支出：無。

(五)勞資關係

1.列示公司各項員工福利措施、進修、訓練、退休制度與其實施狀況，以及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1)員工福利措施：

本公司及子公司管理制度以政府法令規定為遵循依據，訂有工作規則及各項管理規章、注意事項，並隨時因應政府法令修改，公告全體員工知悉。

①員工福利方面，

- A. 訂定合理之薪資待遇外，依據公司營運狀況及個人績效，發放端午、中秋及年終獎金；生產線人員依當月生產狀況，發給生產獎金。
- B. 本公司及子公司配有員工宿舍、員工餐廳及員工停車場，並提供員工用餐之補助。
- C. 配合勞動相關法令，投保各項勞工保險、全民健保、員工及眷屬免費之團體保險；依法按月提撥勞工退休金。
- D. 設立職工福利委員會，定期發放員工生日及三節禮金、婚喪喜慶慰問補助及舉辦員工旅遊、餐會等，福利制度完善。
- F. 由員工自行成立社團，並提供經費之補助，定期辦理各項活動，促進身心健康。
- G. 本公司及子公司與多家廠商合作，提供員工消費時享有優惠之折扣。

②健康與安全

- A. 本公司及子公司設有醫護室，聘請專業人員為全體員工健康把關，隨時提供相關之健康諮詢。
- B. 本公司及子公司與大型醫療院所合作，醫師每月定期至工作場所提供醫療諮詢服務，並定期追蹤同仁身體健康狀況。
- C. 每年提供全體員工免費之身體健康檢查，並定期舉辦健康促進活動，如辦理員工減重比賽，血壓等三高健康講座。
- D. 為確保同仁工作安全，提供防災意識，工安單位定期執行防火逃生演練、全廠防災疏散演練，並成立緊急防災中心，隨時掌握工廠安全狀況。

(2)員工進修、訓練狀況

- ①為提昇公司人員教育訓練品質，本公司及子公司設有『教育訓練委員會』，擬定公司教育訓練策略與規劃年度訓練計畫，提供多元化訓練課程。
- ②本公司及子公司教育訓練架構，設有六大訓練體系，包含新進人員訓練體系、品質訓練體系、環安訓練體系、專業訓練體系、管理訓練體系及自我啟發訓練體系。
- ③透過執行工作職務相關之內部訓練、國內機構訓練及國外派訓與課程，達到提高員工素質、培養專業人才、開發人力資源及改善訓練品質和環境的初步成果。
- ④本公司及子公司教育訓練之成效，獲得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於 107 年 11 月 01 日頒發人才發展品質管理系統(TTQS)評核等級『企業機構版通過門檻』的證書。

(3)退休制度與其實施狀況

- ①本公司及子公司全體員工均適用新制勞工退休金條例。
- ②為使員工能安心工作，並安定其退休後生活所需。本公司及子公司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規定，按月提撥個人投保薪資6%存入勞保局勞工個人退休金專戶。
- ③勞工如有自願提撥者，亦依其提撥金額存入相同帳戶。

(4)勞資間之協議情形

本公司及子公司屬勞動基準法適用之行業，除依照規定召開勞資會議，公告勞資會議記錄外，另本公司及子公司設有員工信箱，讓同仁能充分表達建議與想法，一切作業皆以勞動基準法等相關法規作為遵循依據。

本公司於108年11月13日與企業工會簽訂團體協約。

(5)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本公司及子公司其他各項員工權益均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2.說明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因勞資糾紛所遭受之損失(包括勞工檢查結果違反勞動基準事項，應列明處分日期、處分字號、違反法規條文、違反法規內容、處分內容)，並揭露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及因應措施，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

(1)本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之未結案勞資訴訟如下：

- ①本公司與廖○弘間確認僱傭關係存在等爭議案，廖君除於108年4月8日申請勞資爭議調解，案經社團法人新竹縣專業技能教育協會於108年5月8日調解不成立外，亦於108年4月30日具狀向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提起請求確認僱傭關係存在等事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3,898仟元)，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於109年7月24日作成「原告之訴及其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之判決(即元晶公司勝訴，案號：108年度勞訴字第38號)，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於109年7月24日作成「原告之訴及其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之判決(即元晶公司勝訴，案號：108年度勞訴字第38號)，惟廖君不服該判決業已於109年8月18日聲明上訴，故目前本件繫屬於臺灣高等法院審理中，尚未終結。
- ②本公司與陳○柔等13人間給付工資爭議案，陳君等13人於108年1月31日具狀向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提起請求給付工資事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562仟元)，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於108年8月21日作成「原告之訴及其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之判決(即元晶公司勝訴，案號：108年度勞訴字第13號)，惟陳○柔等8名原告不服提出上訴，臺灣高等法院於109年6月30日作成「原判決關於駁回上訴人後開第二項之訴部分，暨訴訟費用之裁判(除減縮部分外)均廢棄。被上訴人應給付上訴人陳○柔新臺幣陸萬肆仟陸佰玖拾貳元、上訴人陳○明新臺幣貳萬玖仟零陸拾捌元、上訴人劉○文新臺幣參萬陸仟肆佰貳拾捌元、上訴人廖○弘新臺幣肆萬捌仟柒佰柒拾陸元、上訴人葉○賓新臺幣參萬陸仟柒佰柒拾捌元、上訴人徐○茹新臺幣壹萬肆仟

陸佰捌拾伍元、上訴人李○興新臺幣貳萬捌仟參佰陸拾陸元、上訴人卓○亮新臺幣肆萬壹仟玖佰肆拾元，及均自民國一百零八年二月十六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第一、二審訴訟費用（除減縮部分外）均由被上訴人負擔。」之判決（案號：108 年度勞上易字第 120 號）。本件依法不得上訴第三審，故本件判決確定，全案終結。

③本公司與勞動部及參加人元晶太陽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企業工會間因該公司不服勞動部 106 年 12 月 1 日 106 年勞裁字第 35 號不當勞動行為裁決決定書(認定構成不當勞動行為)，提起不當勞動行為爭議事件，案經臺北高等行政法院以 107 年度訴字第 199 號行政判決，判決「原告之訴駁回」，本公司不服提出上訴第二審，最高行政法院於 108 年 5 月 10 日以 108 年度判字第 234 號行政判決，判決「原判決廢棄，發回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於 108 年 11 月 14 日以 108 年度訴更一字第 59 號判決，判決「原裁決主文第壹項部分撤銷。第一審及發回前上訴審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惟勞動部未提出上訴，故本件判決確定，全案終結。

④本公司與勞動部及參加人劉○文、李○慧(本公司之員工)間因該公司不服勞動部 107 年 6 月 29 日 107 年勞裁字第 11 號不當勞動行為裁決決定書(認定構成不當勞動行為)，提起不當勞動行為爭議事件，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於 108 年 12 月 19 日以 107 年度訴字第 1168 號判決，判決「原裁決主文第二、三項部分撤銷。原告其餘之訴駁回。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二分之一，餘由原告負擔。」惟勞動部不服提出上訴，目前案件繫屬於最高行政法院審理中。

(2)除上述情形外，本公司因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6 條第 1 項規定事項，勞動部於 107 年 10 月 4 日裁處新臺幣 9 萬元之罰鍰，本公司已依法繳納罰鍰外，餘並無重大勞資糾紛之情事，且上述情形金額尚非鉅大，對本公司業務及財務並無重大影響。

二、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其他不動產

(一)自有資產

1.列明取得成本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三億元以上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09年6月30日/單位：新台幣仟元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名稱	單位	數量	取得年 月	原成 本	重估 增值	未折 減餘 額	利 用 狀 況			保 險 情 形	設 定 擔 保 及 權 利 受 限 制 之 其 他 情 事
							本 公 司 使 用 部 門	出 租	閒 置		
土地	筆	1	99/08	425,279	—	425,279	全部門共 同使用	—	—	—	設質彰化 銀行
房屋 及建築	座	1	100/06	2,663,917	—	1,736,450	全部門共 同使用	—	—	投保火險	設質彰化 銀行
土地	筆	1	106/4	645,394	—	645,394	模組 事業部	—	—	—	設質彰化 銀行

2.列明閒置不動產及以投資為目的持有期間達五年以上之不動產：無。

(二)使用權資產：本公司及子公司之使用權資產未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

(三)各生產工廠現況及最近二年度設備產能利用率

1.各生產工廠之使用狀況

109年6月30日

工 廠 \ 項 目	建物面積	員工人數	生產商品種類	目前使用狀況
新竹廠	75,376 平方公尺	593	太陽能電池	良好
屏東廠	36,806 平方公尺	511	太陽能模組	良好

2.最近二年度設備產能利用率

單位：新台幣仟元；百萬瓦

項目 \ 年度	107 年度				108 年度			
	產能	產量	產能利用率	產值	產能	產量	產能利用率	產值
太 陽 能 電 池	1,067.50	487.74	45.69%	3,981,503	1,067.50	395.09	37.01%	2,651,046
太 陽 能 模 組	500.00	131.44	26.29%	1,664,754	500.00	361.59	72.32%	3,858,427
合 計	1,567.50	619.18	39.50%	5,646,257	1,567.50	756.68	48.27%	6,509,473

註1：產能係指公司經衡量必要停工、假日等因素後，利用現有生產設備，在正常運作下所能生產之數量。

註2：各產品之生產具有可替代性者，得合併計算產能並附註說明。

註3：產能利用率係指產量與產能之比。

三、轉投資事業

(一)轉投資事業概況

109 年 6 月 30 日；單位：新臺幣仟元

轉投資事業	主要營業	投資成本	帳面價值	投資股份		股權淨值	市價	會計處理方法	最近年度 108 年度投資報酬		持有公司股份數額
				股數(仟股)	股權比例(%)				投資損益	分配股利	
TSEC AMERICA, INC.	發電設備與太陽能相關產品之銷售	31,129 (USD1,000,000)	7,845	100	100.00	7,845	註 1	權益法	(28)	—	—
厚固能源開發(股)公司	再生能源自用發電設備業	31,584	32,650 (註 4)	3,158	60.74	32,650	註 1	權益法	715	—	—
厚興能源(股)公司	再生能源自用發電設備業	500	438	50	100.00	438	註 1	權益法	(62)	—	—
厚昌能源(股)公司	再生能源自用發電設備業	500	453	50	100.00	453	註 1	權益法	(47)	—	—
元昱太陽光電(股)公司	再生能源自用發電設備業	120,000	117,356	120,000	20.00	117,356	註 1	權益法	(225)	—	—
彰陽光電(股)公司(註 3)	再生能源自用發電設備業	500	477	50	100.00	477	註 1	權益法	(註 3)		—
雲生光電(股)公司(註 3)	再生能源自用發電設備業	500	477	50	100.00	477	註 1	權益法	(註 3)		—
雲興光電(股)公司(註 3)	再生能源自用發電設備業	500	477	50	100.00	477	註 1	權益法	(註 3)		—
厚聚能源科技(股)公司(註 2)	再生能源自用發電設備業	—	—	—	—	—	—	—	197	—	—
恆永能源(股)公司	再生能源自用發電設備業	100	89	10	100.00	89	註 1	權益法	(11)	—	—
恆立能源(股)公司	再生能源自用發電設備業	100	89	10	100.00	89	註 1	權益法	(11)	—	—
永立能源(股)公司	再生能源自用發電設備業	100	89	10	100.00	89	註 1	權益法	(11)	—	—
碩厚能源(股)公司	再生能源自用發電設備業	100	89	10	100.00	89	註 1	權益法	(11)	—	—
碩大能源(股)公司	再生能源自用發電設備業	100	89	10	100.00	89	註 1	權益法	(11)	—	—
興昌能源(股)公司	再生能源自用發電設備業	100	89	10	100.00	89	註 1	權益法	(11)	—	—

註 1：所持有股票未在公開市場交易，無市價可循。

註 2：本公司已於 108 年 4 月出售對厚聚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註 3：本公司及子公司厚固開發公司於 109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間共同設立彰陽光電公司、雲生光電公司及雲興光電公司，均從事太陽能發電系統之電力開發、營運、銷售及相關顧問服務，業已設立登記完成，截至 109 年 6 月 30 日止，合併公司合計對上述三家公司綜合持股比率分均為 100%。

註 4：帳面金額包含未實現銷貨毛利。

(二)綜合持股比例

109年6月30日；單位：仟股

轉投資事業	本公司投資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直接或間接控制事業之投資		綜合投資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TSEC AMERICA, INC.	100	100.00	—	—	100	100.00
厚固能源開發(股)公司	3,158	60.74	2,042	39.26	5,200	100
厚興能源(股)公司	50	100.00	—	—	50	100.00
厚昌能源(股)公司	50	100.00	—	—	50	100.00
元昱太陽光電(股)公司	12,000	20.00	—	—	12,000	20.00
彰陽光電(股)公司	40	80.00	10	20.00	50	100.00
雲生光電(股)公司	50	100.00	—	—	50	100.00
雲興光電(股)公司	50	100.00	—	—	50	100.00
恆永能源(股)公司	10	100.00	—	—	10	100.00
恆立能源(股)公司	10	100.00	—	—	10	100.00
永立能源(股)公司	10	100.00	—	—	10	100.00
碩厚能源(股)公司	10	100.00	—	—	10	100.00
碩大能源(股)公司	10	100.00	—	—	10	100.00
興昌能源(股)公司	10	100.00	—	—	10	100.00

(三)上市或上櫃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及其子公司股票情形及其設定質權之情形，並列明資金來源及其對公司財務績效及財務狀況之影響：無此情形。

(四)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發生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情事或有以部分營業、研發成果移轉子公司者，應揭露放棄子公司現金增資認購情形，認購相對人之名稱、及其與公司、董事、監察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股東之關係及認購股數：無此情形。

四、重要契約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訖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聯合授信合約	彰化銀行、合作金庫、臺灣中小企銀、華南商業銀行、元大商業銀行、安泰商業銀行及第一商業銀行	自首次動用日起算5年	新臺幣貳拾億柒仟萬元整之資金借貸	財務報表需維持一定財務比率
聯合授信合約	合作金庫、臺灣中小企銀、彰化銀行、華南商業銀行、第一商業銀行、臺灣土地銀行及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自首次動用日起算5年	新臺幣壹拾億元整之資金借貸	財務報表需維持一定財務比率
聯合授信合約	彰化銀行、合作金庫、臺灣中小企銀、全國農業金庫、台中商業銀行、陽信銀行、安泰銀行、永豐銀行及中國信託銀行。	自首次動用日起算5年	新臺幣壹拾貳億伍仟萬元整之資金借貸	財務報表需維持一定財務比率
先期技術授權合約	陳一塵&國立中央大學	105.2.1 ~ 112.1.31	技術授權	無
先期技術授權合約	陳一塵&國立中央大學	107.11.1 ~ 110.10.31	技術授權	無
太陽能級單晶矽晶圓片採購合約	Great Prosperity Trading Ltd.	109.2.1 ~ 110.1.31	矽晶片買賣	無
模組買賣合約	D公司	108.10.30	模組買賣	無
模組買賣合約	E 公司	108.10.30	模組買賣	無

參、發行計畫及執行情形

一、前次現金增資、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或發行公司債資金運用計畫分析應記載事項

本公司截至目前為止，未曾辦理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及私募有價證券，而前各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計畫中，尚未完成之前各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計畫者，有 106 年度辦理之現金增資計畫，另實際完成日距申報時未逾三年之前各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計畫者，有 105 年度辦理之現金增資計畫及 108 年度辦理之現金增資計畫，茲就有價證券發行計畫相關內容及執行情形說明如後：

(一)106 年度辦理之現金增資計畫

1.計畫內容及預計效益

(1)主管機關核准日期及文號：業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6 年 8 月 25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60029897 號函申報生效在案。

(2)本計畫所需資金總額：新台幣 1,109,987 仟元。

(3)資金來源：①辦理發行國內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新股 50,000 仟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每股發行價格為新台幣 10.5 元，募集總金額為新台幣 525,000 仟元。

②其餘 584,987 仟元，將以自有資金、銀行借款或其他方式支應。

(4)計畫項目及資金運用進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計畫項目	預定完成日期	所需資金總額	預定資金運用計畫				
			106 年度		107 年度		
			第三季	第四季	第一季	第二季	第三季
興建廠房	107.8.31	789,987	155,496	227,648	312,744	32,200	61,899
購買機器設備	107.9.30	320,000	96,000	48,000	144,000	-	32,000
合計		1,109,987	251,496	275,648	456,744	32,200	93,899

註：本公司因興建廠房需求而於屏東購置土地，總價款為 645,394 仟元，係以自有資金及銀行借款支應；而擴充產能用以興建廠房及購買機器設備款之資金來源，部份款項係以該次現金增資款支應，惟在該次籌資款尚未募足前，先以銀行借款支應，於籌資資金到位後，再償還前述所舉借之銀行借款；其餘 584,987 仟元，將以自有資金、銀行借款或其他方式支應。

本公司該次因應屏東廠模組產能，用以興建廠房及購買機器設備資金來源，部份資金係以 106 年度辦理現金增資款支應，預計此籌資案將於 106 年 8 月向金管會提出申報，依預定計畫於 106 年第三季完成資金募集後，即陸續用於支應建廠及購置機器設備所需支付之款項，其資金用途及預計進度應屬合理。

(5)預計可能產生之效益

本公司該次計畫資金運用總額為新台幣 1,109,987 仟元，主要係用以興建廠房及購置機器設備，若包含已購置之土地款 645,394 仟元後整體計畫金額為 1,755,381 仟元，預計可能產生之效益如下：

本公司為因應市場需求及長期營運發展所需，擬於屏東興建模組廠並架設 2 條太陽能模組產線，預計每年可增加模組產能 500 百萬瓦，該次預計投入資金 1,755,381 仟元，預估可增加之生產量、銷售量、營業收入、營業毛利及營業利益如下表，預計投資回收年數約為 5.13 年。

單位：千瓦；新台幣仟元

年度	項目	生產量	銷售量	銷售值	營業毛利	營業淨利
107	太陽能 模組	212,620	212,620	2,831,939	268,824	149,683
108		360,000	360,000	4,578,210	455,354	309,956
109		400,000	400,000	4,846,100	453,274	300,619
110		425,000	425,000	4,893,131	409,878	250,669
111		450,000	450,000	4,910,063	367,073	201,024
112		450,000	450,000	4,706,888	342,927	172,796

註：該次預計廠房攤提年限為 40 年，購置機器設備之耐用年限將以 6 年估算，其他建廠相關機電等工程之耐用年限為 15 年，並以直線法攤提，預估資金回收年限約為 5.13 年。

綜上所述，本次整體建廠計畫除可增加本公司 107~112 年度之營業淨利分別為 149,683 仟元、309,956 仟元、300,619 仟元、250,669 仟元、201,024 仟元及 172,796 仟元。另依本公司本次擬興建屏東廠之可使用總樓地板面積約為 10,166 坪，若以當地之租金價格每坪月租約 400 元/坪計算，保守推估每年尚約可節省租金支出 48,797 仟元(10,166 坪 x 400 元 x 12 個月)之效益。

(6)變更計畫內容、變更原因及變更前後效益：未有計畫變更，不適用。

(7)輸入證期局指定資訊申報網站日期：106 年 8 月 26 日。

2.執行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計畫項目	截至 109 年 6 月 30 日止執行狀況			執行說明
興建廠房	支用金額	預定	789,987	(1)興建廠房：已於 108 年第一季執行完畢，尚無重大差異。 (2)購置機器設備：機器設備業已安裝完成並投產，惟因部分自動化設備機台及串焊機雖已可提供部分模組產出，惟未達供應商承諾之技術規格，供應商正持續改善中，待改善完成後始得進行驗收付款作業，致較預計計畫落後。
		實際	789,987	
	實際進度	預定	100.00%	
		實際	100.00%	
購買機器設備	支用金額	預計	320,000	
		實際	269,292	
	執行進度	預計	100.00%	
		實際	84.15%	
合計	支用金額	預定	1,109,987	
		實際	1,059,279	
	實際進度	預定	100.00%	
		實際	95.43%	

註：本公司因興建模組廠而購置之屏東土地總價款為 645,394 仟元，其係以自有資金及銀行借款支付完畢。

3.效益評估

(1)截至 108 年第一季止之效益達成情形

本公司該次計畫資金運用總額為新台幣 1,109,987 仟元，其中整體建廠計畫除支應建廠金額 789,987 仟元外，尚需支應購置機器設備金額 320,000 仟元，係用以架設 2 條太陽能模組產線，預計效益之達成情形分述如下：

①興建廠房

就本公司實際效益與預定效益之達成情形而言，依本公司本次興建太陽能模組廠之可使用總樓地板面積約為 10,166 坪，若以當地之租金價格每坪月租約 400 元/坪計算，保守推估每年尚約可節省租金支出 48,797 仟元 (10,166 坪 x 400 元 x 12 個月)之效益，該廠區已興建完成，由於該工業區係由經濟部工業局協助工業人解決建廠用地而開發，在政策不變，租金未有重大調整下，經評估其預定效益與實際達成情形應無重大差異。

②購置機器設備

單位：千瓦/新台幣仟元

年度		生產量	銷售量	銷售值	營業毛利	營業淨利
107 年度	預計數	212,620	212,620	2,831,939	268,824	149,683
	實際數	119,443	111,875	1,430,298	135,250	70,001
	達成率	56.18%	52.62%	50.51%	50.31%	46.77%
108 年度	預計數	360,000	360,000	4,578,210	455,354	309,956
108 年 第一季	預計數	90,000	90,000	1,144,553	113,839	77,489
	實際數	101,777	93,998	1,105,314	177,982	140,741
	達成率	113.09%	104.44%	96.57%	156.35%	181.63%

本公司該次興建太陽能模組廠房及購置相關生產設備，原預計於 107 年第二季開始量產，惟因建廠受天氣因素影響，致工程進度較預計延後，故模組廠延至 107 年 6 月開始試產並銷售。以上表資料觀之，107 年度實際生產量及銷售量分別為 119,443 千瓦及 111,875 千瓦，銷售值為 1,430,298 仟元、營業毛利為 135,250 仟元、營業淨利為 70,001 仟元，與預計數相較之達成率約近 5 成，除因工程進度較原預計延後外，主要係因中國政府於 107 年 5 月底公布「關於 2018 年太陽能發電有關事項通知」(因落款時間為 5 月 31 日，因此業界稱為「531 新政」)，其內容包含限制於 5 月 31 日後新設之分離式太陽能電站將不納入國家補助範圍、針對分散式太陽能進行規模管理及調降分散式太陽能電站電費補貼，此新政發布後使得中國太陽能市場需求急速凍結，因而影響全球太陽能市場之氛圍。雖國內市場因政府再生能源政策影響，陸續有大型太陽能電站標案開出，並將於 107 年下半年起興建，惟受到中國需求減緩影響，及客戶對市場價格將持續下降之預期心理，多數太陽能模組客戶於此情形下暫緩拉貨，使得本公司太陽能模組 107 年度之效益未如預期。

另在蔡總統主張以發展再生能源取代核能發電，並以 2025 年做為達到

非核家園的目標下，國內大型電站陸續興建，在國內太陽能模組需求增加，使得本公司自 108 年第一季起模組業績成長，其模組廠之產能利用率遠超過原預期，除銷售值部分，因太陽能模組價格受 531 新政影響，使實際售價(約每瓦 0.38 美元)較 106 年度辦理現金增資送件時預估每瓦 0.44 美元為低，致實際銷售值達成情形略低於預期，其餘實際生產量、銷售量、營業毛利及營業利益部分，受到產能利用率提升影響，其效益達成遠高於預計數，整體而言，本公司興建太陽能模組廠房及購置機器設備產生之效益，應屬顯現。

(2)108 年 5 月 27 日經董事會通過之修正後效益及達成可行性說明

①108 年 5 月 27 日經董事會通過之修正後效益

由於中國 531 新政及歐盟取消對中國限量限價政策，在太陽能電池市場削價競爭下，使得多數以電池為生存工具的台灣廠商產生負毛利，面對太陽能電池目前市場價格已低於單位現金成本，同業紛紛開始採取不盡相同的因應措施，而本公司為穩定公司資金避免持續失血也開始修正經營策略，將太陽能電池之產能水位調整配合太陽能模組需求，其生產之太陽能電池全數轉供模組自用，並以內銷太陽能模組為主要營運項目。基於太陽能產業變化，本公司於 108 年 5 月 27 日經董事會通過，將太陽能電池效益併入模組內評估，未來展現於太陽能模組貢獻之獲利內包含太陽能電池之效益，本公司以電池佔模組成本之比率，考量各次現金增資計畫增加之產能予以分攤獲利，同時依據目前市場需求、太陽能模組市價及產能配置變化重新評估 106 年度現金增資計畫之預計效益，調整後之效益詳如下表。

產品	成本比重	資金來源	增加之產能	佔太陽能模組獲利之比重
太陽能電池	60%	自有資金/ 銀行借款	120.4MW	$60\% \times 120.4/500 = 14.45\%$
		104CI	29.6 MW	$60\% \times 29.6/500 = 3.55\%$
		105CI	350 MW	$60\% \times 350/500 = 42\%$
太陽能模組	40%	106CI	500 MW	40%

單位：千瓦；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生產量	銷售量	銷售值	營業毛利	營業淨利	
太 陽 能 模 組	107	實際數	119,443	111,875	1,430,298	135,250	70,001
	108	Q1 實際數	101,777	93,998	1,105,314	177,982	140,741
		Q2 預估數	67,955	81,598	947,563	57,468	(21,316)
		Q3 預估數	105,675	105,675	1,203,086	132,775	37,339
		Q4 預估數	125,000	125,000	1,420,176	165,875	68,611
		小計	400,407	406,271	4,676,139	534,100	225,375
	109	預估數	479,110	479,110	5,373,050	625,739	244,894
	110	預估數	500,000	500,000	5,498,625	600,780	232,758
	111	預估數	500,000	500,000	5,390,125	569,780	196,846
	112	預估數	500,000	500,000	5,281,625	538,780	171,857
	113	預估數	500,000	500,000	5,173,125	507,780	135,278
	114	預估數	500,000	500,000	5,064,625	476,780	98,533

註 1：預計效益係以目前市場價格推估。

註 2：假設 114 年以後每年可產生之效益將維持穩定之水平。

預計回收年限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營業淨利	分攤比率	分攤後之營業淨利(A)	折舊費用(註)(B)	現金流量(A+B)	累計現金流量	回收年限
107	70,001	100.00%	70,001	40,800	110,801	110,801	0.50
108Q1	140,741	100.00%	140,741	20,400	161,141	271,942	0.25
108Q2	(21,316)	40.00%	(8,526)	20,400	11,874	283,816	0.25
108Q3	37,339	40.00%	14,936	20,400	35,336	319,152	0.25
108Q4	68,611	40.00%	27,444	20,400	47,844	366,996	0.25
109	244,894	40.00%	97,958	81,600	179,558	546,554	1
110	232,758	40.00%	93,103	81,600	174,703	721,257	1
111	196,846	40.00%	78,738	81,600	160,338	881,595	1
112	171,857	40.00%	68,743	81,600	150,343	1,031,938	1
113	135,278	40.00%	54,111	81,600	135,711	1,167,649	1
114	98,533	40.00%	39,413	81,600	121,013	1,288,662	1
115	98,533	40.00%	39,413	81,600	121,013	1,409,675	1
116~119	394,132	40.00%	157,653	195,348	353,001	1,762,676	3.92

註：以該次計畫投資金額 1,755,381 仟元計算，依本公司廠房攤提年限為 40 年，機器設備之耐用年限以 9 年估算，其他建廠相關機電等工程之耐用年限為 15 年估算，並假設 114 年以後獲利將維持相同水平，預估資金回收年限約為 12.42 年。

另考量該次投資計畫之金額 1,755,381 仟元包含土地、興建廠房及購置機器設備之投資金額，若以本公司興建之太陽能模組廠可使用總樓地板面積約為 10,166 坪，以當地之租金價格每坪月租約 400 元/坪計算，每年尚約可節省租金支出 48,797 仟元(10,166 坪 x 400 元 x 12 個月)之效益，將節省之租金支出併入計算則資金回收年限約為 7.23 年。

預計回收年限(含廠房租金)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營業淨利	分攤比率	分攤之營業淨利(A)	折舊費用(B)	節省之租金支出(C)	現金流量(A+B+C)	累計現金流量	回收年限
107	70,001	100.00%	70,001	40,800	24,399	135,200	135,200	0.50
108Q1	140,741	100.00%	140,741	20,400	48,797	209,938	345,138	0.25
108Q2	(21,316)	40.00%	(8,526)	20,400	48,797	60,671	405,809	0.25
108Q3	37,339	40.00%	14,936	20,400	48,797	84,133	489,942	0.25
108Q4	68,611	40.00%	27,444	20,400	48,797	96,641	586,583	0.25
109	244,894	40.00%	97,958	81,600	48,797	228,355	814,938	1
110	232,758	40.00%	93,103	81,600	48,797	223,500	1,038,438	1
111	196,846	40.00%	78,738	81,600	48,797	209,135	1,247,573	1
112	171,857	40.00%	68,743	81,600	48,797	199,140	1,446,713	1
113	135,278	40.00%	54,111	81,600	48,797	184,508	1,631,221	1
114	98,533	40.00%	39,413	81,600	48,797	169,810	1,801,031	0.73

註 1：模組廠於 107 年 6 月完工，修正後效益於 108 年 5 月 27 日經董事會通過，故分攤比率自 108Q2 起計算。

註 2：以該次計畫投資金額 1,755,381 仟元計算，依本公司廠房攤提年限為 40 年，機器設備之耐用年限以 9 年估算，其他建廠相關機電等工程之耐用年限為 15 年估算，預估資金回收年限約為 7.23 年。

②截至 109 年第二季止之達成情形說明

單位：千瓦/新台幣仟元

年度		生產量	銷售量	銷售值	營業毛利	營業淨利
108 年度 ~109 年前 第二季止	預計數	759,738	765,602	8,705,928	1,003,405	409,047
	實際數	661,037	654,814	7,089,106	725,336	328,639
	達成率	87.01%	85.53%	81.43%	72.29%	80.34%

本公司 108 年度~109 年前二季止太陽能模組之生產量、銷售量及銷售值之實際數與預計數相較，達成情形尚屬良好，其生產量、銷售量、銷售值、營業毛利及營業淨利之達成率分別為 87.01%、85.53%、81.43%、72.29%及 80.34%，整體而言，效益已如期顯現。

4.對股東權益之影響

本公司該次計畫所需資金總計新台幣 1,109,987 仟元，其中 525,000 仟元係以 106 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所募得資金支應，剩餘部分係以本公司自有資金支應，截至 109 年 6 月 30 日止整體執行進度達 95.45%，因部分自動化設備機台及串焊機雖已可提供部分模組產出，惟未達供應商承諾之技術規格，供應商正持續改善中，待改善完成後始得進行驗收付款作業，以致於較預計計畫落後。建廠進度已依原預計進度完成，並開始量產，效益達成情形如前所述，達成情形良好。經評估，本公司依付款政策而致資金進度未達預計進度，其對股東權益並無重大影響。

(二)108 年度辦理之現金增資計畫

1.計畫內容及預計效益

- (1)主管機關核准日期及文號：業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8 年 7 月 31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80322626 號函申報生效在案。
- (2)計畫所需資金總額：新台幣 455,000 仟元。
- (3)資金來源：辦理發行國內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新股 65,000 仟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每股發行價格定為新台幣 7 元整，募集總金額為新台幣 455,000 仟元
- (4)計畫項目、資金運用進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計畫項目	預定完成日期	所需資金總額	預定資金運用計畫		
			108 年度		109 年度
			第三季	第四季	第一季
償還銀行借款	109 年第一季	455,000	49,127	327,090	78,783
合 計		455,000	49,127	327,090	78,783

本公司該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於 108 年 7 月向金管會提出申報，擬採公開申購方式對外辦理公開承銷，計劃於 108 年第三季完成資金募集後，依還款時程償還銀行借款，故資金用途及預計進度應屬合理。

(5)預計可能產生之效益

該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預計於募集完成後，若依擬償還之銀行借款利率予以設算，預計 108 年度及 109 年度分別可節省利息支出 2,953 仟元及 17,141 仟元，除減輕財務負擔外，亦可提升償債能力，且可強化財務結構，進而增加其長期競爭力。

(6)變更計畫內容、變更原因及變更前後效益：不適用。

(7)輸入證期局指定資訊申報網站日期：108 年 8 月 1 日。

2.執行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計畫項目	截至 109 年 3 月 31 日止執行狀況			執行說明
償還銀行借款	支用金額	預計	455,000	已依計畫於 109 年第一季執行完畢。
		實際	455,000	
	執行進度	預計	100.00%	
		實際	100.00%	

3.效益評估

(1)節省利息支出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107年度	108年度	109年截至第二季
利息費用	143,556	151,814	68,126

茲就本公司 107~108 年度及 109 年截至第二季之利息費用分別為 143,556 仟元、151,814 仟元及 68,126 仟元觀之，顯見其 109 年前二季利息費用隨償還銀行借款已有效降低，整體而言，本公司該次用以償還銀行借款之效益應已顯現。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增資前 108 年第二季	增資後 109 年第二季
流動資產		1,414,680	1,476,798
流動負債		3,914,269	3,193,619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6,324,231	5,283,956
負債總額		6,146,872	4,875,719
權益總額		2,967,903	2,821,948
負債佔總資產比率		67.44%	63.34%
長期資金佔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82.23%	85.24%
流動比率		36.14%	46.24%
速動比率		16.07%	24.52%
營業收入		2,237,259	2,225,972
利息支出		70,757	67,624
每股盈餘(虧損)(元)		(0.60)	(1.07)

另以財務結構而言，本公司該次增資後，負債比率由 67.44%下降至 63.34%，長期資金佔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由 82.23%上升至 85.24%，

而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分別由 36.14%及 16.07%上升至 46.24%及 24.52%，而 109 年第二季每股虧損雖較 108 年第二季增加，其係因本公司提列太陽能設備減損損失 383,651 仟元，若排除此因素，則每股虧損降為 0.05 元，可見其財務結構已有所改善。

(2)原借款用途效益達成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7 年 第三~四季	108 年 第一~二季	108 年 第三~四季	109 年 第一~二季
營業收入	1,591,829	2,237,259	2,217,697	2,225,972

本公司該次擬償還之銀行借款，原借款用途為支應營運週轉及購料所需之資金，其動用撥銀行借款之起始時間主要落在 107 及 108 年度，以本公司 107 年第三季起之半年度營業收入分別為 1,591,829 仟元、2,237,259 仟元、2,217,697 仟元及 2,225,972 仟元觀之，營業收入呈上升情形，顯見原借款效益應屬顯現。

(三)105 年度辦理之現金增資計畫

1.計畫內容及預計效益

(1)主管機關核准日期及文號：業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5 年 3 月 31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50008873 號函申報生效在案。另申請展延資金募集期間，業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5 年 6 月 14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50023240 號函核准在案。

(2)計畫所需資金總額：新台幣 1,400,000 仟元。

(3)資金來源：①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75,000 仟股，每股發行價格 12 元，總募資金額新台幣 900,000 仟元。

②其餘 500,000 仟元，將以自有資金、銀行借款或其他方式支應。

(4)計畫項目、資金運用進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計畫項目	預定完成日期	所需資金總額	預定資金運用計畫				
			105 年度			106 年度	
			第二季	第三季	第四季	第一季	第二季
購置機器設備	106 年第二季	1,200,000	360,000	—	720,000	—	120,000
償還銀行借款	106 年第二季	200,000	—	50,000	50,000	50,000	50,000
合 計		1,400,000	360,000	50,000	770,000	50,000	170,000

(5)預計可能產生之效益

本公司本次計畫資金運用總額為新台幣 1,400,000 仟元，主要係用以購置機器設備及償還銀行借款，預計可能產生之效益分述如下：

①購置機器設備之預計產生效益

本公司為因應市場需求及公司長期營運發展所需，擬將產能由 950 百萬瓦擴充至 1300 百萬瓦，預計新增 3 條產線之設備，其購置機器設備之資金需求計 1,200,000 仟元，預估可增加之生產量、銷售量、營業收入、

營業毛利及營業利益如下表，預計投資回收年數約為 2.55 年。

單位：千瓦；新台幣仟元

年度	項目	生產量	銷售量	銷售值	營業毛利	營業淨利
106	太陽能電池	350,000	350,000	3,867,500	474,338	270,338
107		350,000	350,000	3,924,375	567,613	379,880
108		350,000	350,000	3,924,375	566,475	380,664

註：預計購置機器設備之耐用年限將以 8 年估算，並以直線法預留一年殘值，預估資金回收年限約為 2.55 年。

②償還銀行借款

本公司 105 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計畫項目中預計償還銀行借款 200,000 仟元，預計於 105 年第二季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資金募集完成後，即可依銀行借款合同償還相關借款，除可改善財務結構及強化償債能力外，若以擬償還借款之金額及借款利率 2.4753% 設算，預計 105、106 年度及 107 年度以後每年可節省利息支出分別為 619 仟元、4,327 仟元及 4,944 仟元。

(6)變更計畫內容、變更原因及變更前後效益：未有計畫變更，不適用。

(7)輸入證期局指定資訊申報網站日期：105 年 3 月 31 日。

2.執行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計畫項目	截至 106 年 9 月 30 日止執行狀況			執行說明
購置機器設備	支用金額	預定	1,200,000	(1)購置機器設備：資金運用計畫已於 106 年第三季完成，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2)償還銀行借款：資金運用計畫已於 106 年第二季完成，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實際	1,206,996	
	實際進度	預定	100.00%	
		實際	100.58%	
償還銀行借款	支用金額	預計	200,000	
		實際	200,000	
	執行進度	預計	100.00%	
		實際	100.00%	
合計	支用金額	預定	1,400,000	
		實際	1,406,996	
	實際進度	預定	100.00%	
		實際	100.50%	

3.效益評估

(1)購置機器設備

①106 年第一季止效益達成情形

單位：千瓦；新台幣仟元

年度	項目	生產量	銷售量	銷售值	營業毛利	營業淨利
106 年第一季	太陽能電池	預計數	87,500	87,500	966,875	118,585
		實際數	87,500	87,500	592,876	(48,158)
		達成率	100.00%	100.00%	61.32%	(40.61%)

本公司購置機器設備預計生產量及銷售量均為 87,500 千瓦，實際生

產量及銷售量亦為 87,500 千瓦，達成率為 100%。銷售值部分，106 年第一季預計銷售值為 966,875 仟元，實際銷售值為 592,876 仟元，達成率僅 61.32%，主係因 105 年下半年度受中國搶裝潮結束影響，市場需求驟減，再加上太陽能各廠商紛紛擴產，產能陸續於 105 年下半年度開出，使得太陽能產業再度面臨供需失衡之情形，太陽能矽晶圓及電池市場報價隨之下滑所致。本公司於 105 年三月送件當時原預估以每瓦 0.340 美元估計預計銷售值，主要係依據送件當時太陽能產品之市場報價(如下表資料)，並考量市場供需與同業競爭力等因素推估而得，尚屬合理。

Item	High	Low	Average
Multi Cell Price Per Watt	0.39	0.31	0.335
Taiwan Poly Cell Per Watt	0.39	0.33	0.340

資料來源：PVinsights，截至 105/3/2 週報價

106 年第一季隨太陽能電池市場驟變，使其該產品市場報價之平均售價已由 105 年第一季每瓦 0.334 美元大幅下降至每瓦 0.205 美元所致。惟因本公司電池產品轉換效率較高，故實際平均每瓦銷售價格為 0.288 美元仍高於市場報價，另本公司因鑒於目前市場主要需求以 PERC 高效電池為主，其產品價格亦較一般電池售價為高，每瓦售價約為 0.310 美元，故本公司未來將逐漸提高銷售 PERC 電池之比重，使其本公司上述購買機器設備之效益，將於未來逐漸顯現。

單位：美元/瓦

項目	105 年 第一季	105 年 第二季	105 年 第三季	105 年 第四季	106 年 第一季
矽晶圓	0.875	0.836	0.621	0.635	0.605
電池市場	0.334	0.288	0.217	0.221	0.205

營業毛利及營業淨利部分，106 年第一季預計營業毛利及營業淨利分別為 118,585 仟元及 67,585 仟元，實際營業毛損及營業淨損分別為 48,158 仟元及 75,125 仟元，如上所述，主係受太陽能整體產業環境影響，在銷售單價下滑下，致產生營業負毛利所致。

②106 年 6 月 27 日修正預計效益及其達成情形說明

A.106 年 6 月 27 日經董事會通過之修正後效益

本公司鑒於全球太陽能產業供過於求情況持續嚴重，106 年第一季每瓦價格太陽能電池報價已由 105 年第一季每瓦 0.334 美元大幅下滑至 0.205 美元，經由本公司審慎評估後，為即時反應當前市況，故於 106 年 6 月依據當時市場實際狀況重新檢視預計產生效益之假設基礎，以該計劃購置機器設備之總產能 350 百萬瓦為設算基礎，並考量 PERC 電池銷售比重將逐漸增加所帶來之影響，且於 106 年 6 月 27 日經董事會通過其修正後效益如下表所示：

單位：千瓦；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生產量	銷售量	銷售值	營業毛利	營業淨利
太陽能電池	106 年度	第一季 (實際數)	87,500	87,500	592,876	(48,158)	(75,125)
		第二季 (預估數)	87,500	87,500	635,889	8,544	(27,319)
		第三季	87,500	87,500	713,499	22,654	(10,055)
		第四季	87,500	87,500	737,450	50,827	4,772
		合計	350,000	350,000	2,679,714	33,867	(107,727)
	107		350,000	350,000	2,897,125	195,067	23,696
	108		350,000	350,000	2,844,450	192,531	24,320
	109		350,000	350,000	2,791,775	185,708	25,925
	110		350,000	350,000	2,739,100	180,303	26,841
	111		350,000	350,000	2,718,030	180,170	26,708

註：預計購置機器設備之耐用年限將以 8 年估算，預估資金回收年限約為 5.58 年。

B.106 年第二季修正後效益達成情形

(A)106 年度

單位：千瓦；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生產量	銷售量	銷售值	營業毛利	營業淨利
太陽能電池	106年度	第一季(實際數)	87,500	87,500	592,876	(48,158)	(75,125)
		第二季(預估數)	87,500	87,500	635,889	8,544	(27,319)
		第二季(實際數)	87,500	87,500	647,274	13,638	(22,192)
		達成比	100.00%	100.00%	101.79%	159.62%	118.77%
		第三季(預估數)	87,500	87,500	713,499	22,654	(10,055)
		第三季(實際數)	87,500	87,500	695,854	58,112	23,956
		達成比	100.00%	100.00%	97.53%	256.52%	438.25%
		第四季(預估數)	87,500	87,500	737,450	50,827	4,772
		第四季(實際數)	87,500	87,500	627,791	(25,635)	(103,618)
		達成比	100.00%	100.00%	85.13%	—	—
		合計(預估數)	350,000	350,000	2,679,714	33,867	(107,727)
		合計(實際數)	350,000	350,000	2,563,795	(2,043)	(176,979)
		達成比	100.00%	100.00%	95.67%	—	—

如上表資料所示，本公司於修正預計效益後，106 年第二季及第三季之營業淨利均較預期為佳，惟第四季營業淨利呈現大幅虧損，使得其效益未如預期顯現，茲就其銷售量、銷售值、營業毛利及營業淨利之變化說明如下。

a.銷售量及銷售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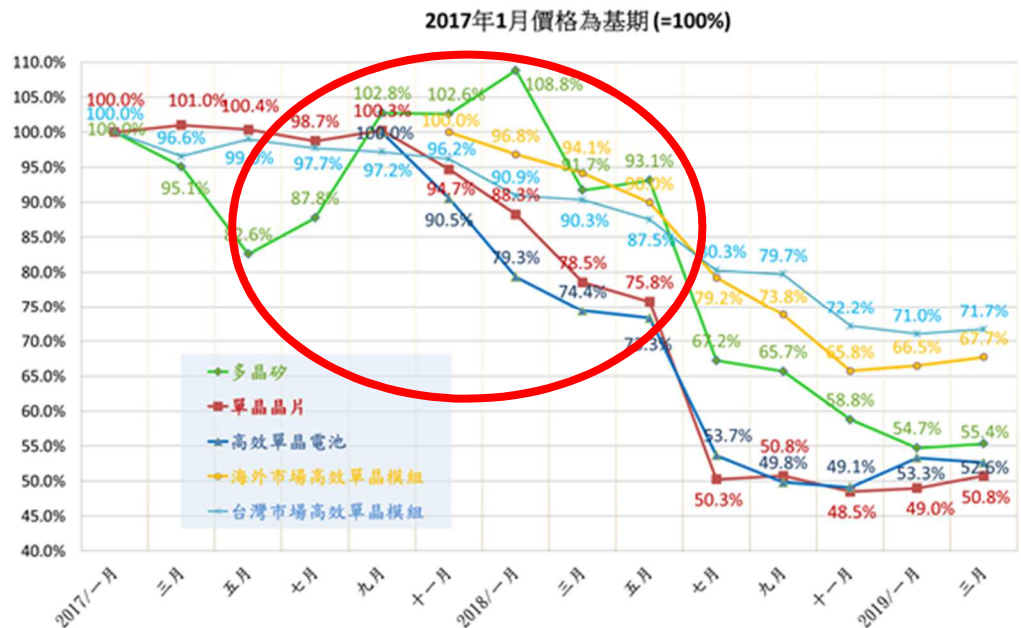
單位：美元；%

項目	106 年						
	第一季 (實際)	第二季		第三季		第四季	
		(預計)	(實際)	(預計)	(實際)	(預計)	(實際)
一般多晶電池平均售價	0.213	0.211	0.2108	0.208	0.2342	0.210	0.2148
PERC 電池加權 平均售價	0.288	0.293	0.2698	0.292	0.2741	0.280	0.2572
PERC 電池平均毛利率%	8.80	9.19	11.27	8.70	10.68	6.89	3.39
PERC 電池銷售比重%	6.74	36.91	24.86	76.23	33.59	100.00	23.92

本公司鑒於送件時高效 PERC 電池需求上升，呈現供不應求之情形，且相較一般多晶電池價格已大幅下跌呈負毛利之狀況，高效 PERC 電池毛利率仍可維持 6~8% 之水準，故預計於 106 年度持續增加高效 PERC 電池之銷售比重，預計第二季至第四季高效 PERC 電池之銷售比重分別為 36.91%、76.23% 及 100.00%，惟因單晶晶片之原料缺少使得高效 PERC 電池銷售比重未如預期提升，且市場對於一般電池仍保有一定需求量之情形下，使高效 PERC 電池之實際銷售比重分別為 24.86%、33.59% 及 23.92%。銷售價格部分，隨高效 PERC 電池供給大幅增加，及歐洲再次調整太陽能補助政策、貿易壁壘帶來之價格競爭影響，使得高效 PERC 電池價格下跌幅度超出本公司之預期，而一般多晶電池之實際銷售價格則較預期為高，綜上因素，隨著其產品比重之變化，致第二季~第四季之銷售值達成率分別為 101.97%、97.53% 及 85.13%。

b.營業毛利及營業淨利

承上所述，本公司原預計高效 PERC 之銷售比重將逐漸增加，本公司預計營業毛利率將持續上升。第二季~第四季預實際高效 PERC 電池之毛利率分別為 11.27%、10.68% 及 3.39%，第二季及第三季雖高效 PERC 電池之銷售比重未如預期，惟因其毛利率較預計分別增加 2.08% 及 1.98%，使第二季及第三季之營業毛利及營業淨利均較預期為佳；而第四季除受高效 PERC 電池價格下滑外，因中國及美國之多晶矽大廠陸續發生意外與進入檢修，原料供給減少使價格大幅上升(如下圖所示)，使得高效 PERC 電池之毛利率由第三季之 10.68% 大幅下滑至 3.39%，而在一般多晶電池部分，毛利率更已下滑至(15.18%)，綜上，致第四季營業毛利較預計大幅減少 76,462 仟元，營業淨利則因本公司鑒於產品已逐漸轉換以單晶高效 PERC 電池為主，部分生產設備已無使用需求，因而提列減損損失，使其產生營業虧損 103,618 仟元。



c. 預計效益預估基礎合理性

本公司於 106 年 6 月送件當時適逢市場對高效 PERC 電池需求上升，呈現供不應求之情形，因而使本公司規劃陸續提高高效 PERC 電池之銷售比重。因送件時尚無高效 PERC 電池之公開報價，本公司係以預計產品組合並參考一般電池市場價格預估銷售值及營業毛利，因本公司電池轉換效能高，故銷售價格亦較一般市場報價為佳，然依據送件當時太陽能產品之市場報價，並考量市場供需與同業競爭力等因素，故以市場報價平均數為假設基礎，尚屬合理。後因 106 年 9 月起太陽能電池市場再度震盪，太陽能高效 PERC 電池銷售價格自每瓦 0.288 美元下降至 0.257 美元，且太陽能高效 PERC 電池價格下跌加上主要原料多晶矽價格上升，使得本公司 106 年度太陽能電池之效益未如預期，不但面臨虧損，反因增加銷售而擴大虧損幅度，惟其主係受太陽能產業環境影響所致。

(B)107 年度~108 年第一季止

單位：千瓦；新台幣仟元

年度	生產量	銷售量	銷售值	營業毛利	營業淨利
107	預計數	350,000	350,000	2,897,125	195,067
	實際數	350,000	325,729	1,491,283	(896,644)
	達成比重	100.00%	93.07%	51.47%	—

承前所述，太陽能電池市場價格於 107 年仍持續走跌，至 107 年 5 月底中國政府發布 531 新政，使得市場需求急速萎縮，太陽能電池市場價格大幅下降，僅兩個月跌幅已達 20%，而後至 107 年底太陽能電池價格未能回升，使本公司太陽能高效 PERC 電池平均銷售單價跌至每瓦 0.161 美元，較預期單價每瓦 0.275 美元大幅減少 41.45%，另受到太陽能電池市場價格之跌幅較原料成本矽晶圓高，

更侵蝕太陽能電池之毛利率而呈現負毛利之情形，使得本公司太陽能 PERC 高效電池面臨銷售越多虧損幅度越大之窘境。

單位：美元/瓦

項目		107 年 第一季	107 年 第二季	107 年 第三季	107 年 第四季
市場報價 PERC 電池		0.233	0.222	0.172	0.156
元晶	PERC 電池平均單位售價	0.232	0.221	0.167	0.161
	PERC 電池平均單位成本	0.2443	0.248	0.258	0.153

本公司於 106 年 6 月 27 日經董事會通過修正效益後，已依據當時市場狀況調整產品組合為全數銷售高效 PERC 電池並修正預估 107 年度銷售單價為每瓦 0.275 美元，本公司係參考 106 年 6 月送件時太陽能高效 PERC 電池加權平均銷售價格，並參考太陽能矽晶圓片及電池市場報價，及未來太陽能電池售價將隨太陽能原料成本-矽晶圓價格微幅下跌，故以售價每年以 0.05 美元/瓦之幅度下跌預估 107 年度太陽能高效 PERC 電池之平均銷售單價，尚屬合理。惟受到供需失衡影響市場價格，使得 107 年度太陽能電池之銷售值達成率僅 51.47%，營業毛利與營業淨利均未如預期，實因太陽能市場驟變影響所致。

於 108 年第一季，太陽能電池市場在中國廠商持續削價競爭下，售價已來到近年來新低，惟中國電池廠商因其政府採領跑者計畫，對中國太陽能電池廠實施補貼政策，故使國內太陽能電池業者面臨銷售電池即產生虧損之窘態，而本公司隨即調整經營策略，將原本對外銷售之電池轉供模組廠自用，在無對外銷售實績下，使其未能產生獲利，惟就目前市場狀況而言，實為較佳之經營策略。

③108 年 5 月 27 日修正預計效益之原因及其達成可行性說明

A.修正效益之原因說明

承前所述，在近兩年來因太陽能市場持續受到國際貿易壁壘影響，去年又接連遭逢美國 201/301 條款、中國 531 新政及印度防衛性關稅、歐盟 MIP 結束等不利因素變動，致電池市價因此大幅下跌並遲遲未能回升(106 年 6 月送件時，高效電池每瓦售價為 0.318 美元，於 108 年第一季降至每瓦售價為 0.175 美元)，加上中國政府大力支援其太陽能產業，更使台灣太陽能電池價格受制於中國上下游聯合殺價，雖然台廠電池效率較高但卻也因無法掌控到終端下游市場而遭受價格打壓，故本公司在評估高效電池外賣仍為負毛利的情況下，將電池廠產能全數自用，轉變為銷售太陽能模組之型態。

B.修正後之預計效益

基於國內政府為推動綠色產品安全及性能驗證，將太陽光電相關產品納入自願性產品驗證制度(VPC)，於使用通過 VPC 認證之高效率模組者可額外加成 6%，而本公司之模組效能可推升至 315w 以上，已超越 VPC 認證的最低門檻 305w，由於本公司已取得 VPC 認證，銷售

太陽能模組可為公司帶來獲利，而在經營策略改變下，使本公司於 108 年第一季由虧轉盈，故於 108 年 5 月 27 日經董事會通過前次計畫之修正效益，以電池佔模組成本之比率及考量各次現金增資計畫增加之產能比重，同時依據目前市場需求、太陽能模組市價及產能配置變化，修正 105 年度現金增資計畫用以購置機器設備之效益所佔模組比重為 42%，計算如下：

產品	成本比重	資金來源	增加之產能	佔太陽能模組獲利之比重
太陽能電池	60%	自有資金/ 銀行借款	120.4MW	$60\% \times 120.4/500 = 14.45\%$
		104CI	29.6 MW	$60\% \times 29.6/500 = 3.55\%$
		105CI	350 MW	$60\% \times 350/500 = 42\%$
太陽能模組	40%	106CI	500 MW	40%

單位：千瓦；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生產量	銷售量	銷售值	營業毛利	營業淨利
太陽能模組	107 實際數	119,443	111,875	1,430,298	135,250	70,001
	108	Q1 實際數	101,777	93,998	1,105,314	140,741
		Q2 預估數	67,955	81,598	947,563	(21,316)
		Q3 預估數	105,675	105,675	1,203,086	37,339
		Q4 預估數	125,000	125,000	1,420,176	68,611
		小計	400,407	406,271	4,676,139	225,375
	109 預估數	479,110	479,110	5,373,050	625,739	244,894
	110 預估數	500,000	500,000	5,498,625	600,780	232,758
	111 預估數	500,000	500,000	5,390,125	569,780	196,846
	112 預估數	500,000	500,000	5,281,625	538,780	171,857
	113 預估數	500,000	500,000	5,173,125	507,780	135,278
	114 預估數	500,000	500,000	5,064,625	476,780	98,533

註：預計效益係以目前市場價格推估。

預計回收年限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營業淨利	分攤比率	分攤之營業淨利(A)	折舊費用(B)	現金流量(A+B)	累計現金流量	回收年限
106	(382,988)	—	(382,988)	134,111	0	0	1
107	(1,120,595)	—	(1,120,595)	134,111	0	0	1
108Q1	0	—	0	0	0	0	0.25
108Q2	(21,316)	42%	(8,953)	33,528	24,575	24,575	0.25
108Q3	37,339	42%	15,682	33,528	49,210	73,785	0.25
108Q4	68,611	42%	28,817	33,528	62,345	136,130	0.25
109	244,894	42%	102,855	134,111	236,966	373,096	1
110	232,758	42%	97,758	134,111	231,869	604,965	1

年度	營業淨利	分攤比率	分攤之營業淨利(A)	折舊費用(B)	現金流量(A+B)	累計現金流量	回收年限
111	196,846	42%	82,675	134,111	216,786	821,751	1
112	171,857	42%	72,180	134,111	206,291	1,028,042	1
113	135,278	42%	56,817	134,111	190,928	1,218,970	0.90

註1：模組廠於107年6月完工，修正後效益於108年5月27日經董事會通過，故分攤比率自108Q2起計算。

註2：105年度現金增資計畫購置機器設備所需資金為1,200,000仟元，其生產設備之耐用年限係以8年估算，預估資金回收年限約為7.90年。

C.截至109年第二季止之達成情形說明

本公司105年現金增資發行計畫未來效益將展現於太陽能模組銷售帶來之獲利，其截至109年第二季止之達成情形說明請詳本公開說明書「參、一、(一)、3效益評估」第69頁之說明。

(2)償還銀行借款

①節省利息支出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104年度	105年度
聯貸利息費用	52,872	47,786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個體財務報告

茲就本公司104年度及105年度之聯貸利息費用分別為52,872仟元及47,786仟元觀之，105年度由銀行借款產生之利息費用節省數為5,086仟元較原預估4,944仟元為高，顯見其利息費用隨償還銀行借款已有效降低，整體而言，本公司該次用以償還銀行借款之效益應已顯現。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增資前	增資後	
	103年度	104年度	105年度
流動資產	1,413,620	1,913,187	2,438,217
流動負債	1,634,374	1,895,917	2,701,238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5,113,518	4,656,125	5,404,726
負債總額	3,808,101	3,614,510	4,371,639
權益總額	2,984,136	3,650,578	4,572,282
負債佔總資產比率	56.07%	49.75%	48.88%
長期資金佔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100.87%	115.31%	115.50%
流動比率	86.49%	100.91%	90.26%
速動比率	39.68%	59.96%	56.36%
營業收入	6,373,899	7,141,322	8,044,541
利息支出	78,736	70,200	87,748
每股盈餘	0.56	0.53	0.03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個體財務報告

②原借款用途效益達成情形

本公司該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預計償還銀行借款之原借款用途為興建廠房、購置機器設備及充實營運資金，係為支應本公司成立之初，湖口廠房興建及建置產能500MW太陽能電池生產設備之資金需求。本公

司 101~108 年度個體營業收入分別為 2,377,229 仟元、4,909,896 仟元、6,373,899 仟元、7,141,322 仟元、8,044,541 仟元、6,971,356 仟元、3,992,482 仟元及 4,454,956 仟元，因 106 年起受到太陽能產業環境影響，本公司及其子公司持續修正營運策略致營業收入有所減少，惟其營運策略修正有助於縮減營虧損，整體而言，其原借款用以支應興建廠房、購置機器設備及充實營運資金之效益應已顯現。

二、本次現金增資、發行公司債、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或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計畫應記載事項

(一)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計畫內容

- 1.本計畫所需資金總額：新台幣 1,342,430 仟元。
- 2.資金來源：辦理發行國內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新股 66,780 仟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每股發行價格為新台幣 25.80 元募集總金額為新台幣 1,722,924 仟元，超出原計畫項目之資金，將作為充實營運資金之用，該部份資金預計於 110 年第二季可執行完畢。

3.計畫項目及運用進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計畫項目	預定完成日期	所需資金總額	預定資金運用計畫					
			109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第四季	第一季	第二季	第三季	第四季	第一季
購買機器設備(含廠務)	111 年第一季	526,290	370,878	83,976	18,807	—	—	52,629
償還借款	110 年第四季	816,140	253,405	377,583	42,811	86,137	56,204	—
合 計		1,342,430	624,283	461,559	61,618	86,137	56,204	52,629

註：購買機器設備及相關廠務設施以本次現金增資款支應 526,290 仟元(含購置機器設備 463,597 仟元及相關廠務設施 62,693 仟元)，而在本次籌資款尚未募足前，將先以借款支應，待籌資資金到位後，再償還所舉借之借款。

4.建廠及新增機器設備預計安置地點

機器設備預計安置地點為新竹縣湖口鄉光復北路 85 號。

5.預計可能產生之效益

本公司本次計畫資金運用總額為新台幣 1,342,430 仟元，主要係用以購置機器設備及償還借款，預計可能產生之效益分述如下：

(1)購置機器設備之預計產生效益

面對太陽能產業瞬息萬變的產業特性，必須持續研發及更新製程與技術才能保有競爭力，隨上游廠商逐漸淘汰舊有的晶片規格，改以 G1 大尺寸晶片為主，將導致沒有能力導入高效能大尺寸電池業者提前出局，本公司有鑒於此，預計新增 1 條大尺寸太陽能電池產線之設備，以因應太陽能電池上游晶片原料尺寸之升級及可供本身太陽能模組新增產線之原料需求。

本公司本次購置之機器設備係用於生產太陽能模組之原料，故其效益係來自太陽能模組之銷售，本次購置機器設備將依預定時程陸續向供應商訂貨，預計 109 年第四季將開始安裝機器，於 110 年第一季試產，依據本公司預估新增之太陽能模組產線可增加之生產量、銷售量、營業收入、營業毛利及營業利益，並以太陽能電池佔太陽能模組之成本比重約為六成計算，則預估本公司 110~113 年度分攤後之營業淨利分別為 40,385 仟元、41,995 仟元、35,843 仟元及 24,248 仟元，加計折舊攤銷數後，資金回收年限為 3.57 年。

單位：仟瓦；新台幣仟元

年度	項目	生產量	銷售量	銷售值	營業毛利	營業淨利
110	太陽能模組	200,332	170,282	1,639,078	162,730	67,309
111		216,000	183,600	1,733,184	176,538	69,992
112		218,700	185,895	1,713,720	167,071	59,738
113		221,400	188,190	1,693,240	149,394	40,414

預計回收年限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營業淨利	分攤比率	分攤後之營業淨利(A)	折舊費用(註)(B)	現金流量(A+B)	累計現金流量	回收年限
110	67,309	60.00%	40,385	110,340	150,725	150,725	1
111	69,992	60.00%	41,995	110,340	152,335	303,060	1
112	59,738	60.00%	35,843	110,340	146,183	449,242	1
113	40,414	60.00%	24,248	110,340	134,588	583,830	0.57

註：以本次購置機器設備金額 463,597 仟元及相關廠務設施 62,693 仟元計算，依本公司此次購置之主要機器設備之耐用年限以 4 年估算，並預留一年殘值，預估資金回收年限為 3.57 年。

(2)償還借款

本公司本次籌資計畫項目中預計償還借款 816,140 仟元，預計於 109 年第四季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資金募集完成後，即可依借款合同償還相關借款，除可改善財務結構及強化償債能力外，若以擬償還借款之金額及借款利率設算，預計 110 年度及 111 年度以後每年可節省利息支出分別為 13,410 仟元及 16,147 仟元。

- (二)本次發行公司債者，應參照公司法第二百四十八條之規定，揭露有關事項及償債款項之募集計畫與保管方法：本公司本次係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故不適用。
- (三)本次發行特別股者，應揭露每股面額、發行價格、發行條件對特別股股東權益影響、股權可能稀釋情形，對股東權益影響及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七條所規定之事項：不適用。
- (四)上市或上櫃公司發行未上市或未上櫃特別股者，應揭露發行目的、不擬上市或上櫃原因、對現有股東及潛在投資人權益之影響及未來有無申請上市或上櫃之計畫：不適用。
- (五)股票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興櫃股票審查準則第五條規定核准在證券商營業所買賣之公司發行新股者，應說明未來上市（櫃）計畫：不適用。
- (六)本次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者，應揭露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及認股辦法：不適用。
- (七)本次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者，應揭露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發行辦法：不適用。

(八)本次計畫之可行性、必要性及合理性，並應分析各種資金調度來源對公司申報年度及未來一年度每股盈餘稀釋影響。以低於票面金額發行股票者，應說明公司折價發行新股之必要性與合理性、未採用其他籌資方式之原因及其合理性暨所沖減資本公積或保留盈餘之數額

1.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之可行性評估

(1)於法定程序上之可行性

本公司業於 109 年 8 月 10 日及 109 年 9 月 8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本次計畫之相關內容，其均符合相關法令之規定，並已洽律師對本次現金增資之適法性出具法律意見書，依據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其本次計畫之相關內容確實符合相關法令之規定，故本次計畫於法定程序上應屬可行。

(2)資金募集完成之可行性

本次辦理現金增資計畫發行普通股 66,780 仟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以每股新台幣 25.80 元發行，總計募集資金新台幣 1,722,924 仟元。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依公司法第 267 條規定，保留 10%，計 6,678 仟股由員工認購，另依證券交易法第 28 條之一規定提撥 10%，計 6,678 仟股對外公開承銷，並由承銷團採餘額包銷方式承銷，其餘計 53,424 仟股由原股東按認股基準日股東名簿記載所持有股份比例認購，其認購不足一股之畸零股，得由股東拼湊自行在認股基準日起五日內，逕向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辦理；員工及股東放棄認購或認購不足及拼湊不足一股之畸零股，擬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按發行價格認購之。由於本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計畫內容適法，且對外公開承銷部分由承銷團採餘額包銷，應足以確保本次資金募集順利完成，故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計畫應具可行性。

(3)計畫項目之可行性

本次計畫用於購置機器設備及償還借款，茲將其資金運用項目之可行性分述如下：

①購置機器設備之可行性

A.購置機器設備之取得與生產空間之可行性

本公司本次籌資計畫預計購置大尺寸太陽能電池機器設備及相關廠務設施 526,290 仟元，產能預計可增加 300MW，本公司已初步擬妥採購清單，未來將持續與供應商洽談後續採購細節及詢價動作，將依預定時程向供應商採購所需之生產設備，預計 109 年第四季將開始進行廠務工程及安裝機器等相關設備。由於本公司係屬太陽能資本密集產業，已有多次採購經驗及洞察生產設備市場供需變化之能力，並與供應商維持長期良好之合作關係，在設備取得上尚無重大困難，對於製程技術及操作使用上亦無困難，故本次購置機器設備之計畫應屬可行。

另針對本次購置之機器設備的空間安排，經本公司評估廠房及設備之空間配置後，本公司預計於現有的新竹廠區安置本次計畫所需新增之設備，並已完成初步規劃，故就本次購買生產設備之擺放空間而言，應具有可行性。

B.市場銷售之可行性

各國近世紀來的經濟成長，嚴重破壞地球生態結構，犧牲全球物種居住環境及品質，其中以地球暖化所帶來的警訊包括溫室效應、氣候變遷、南北極冰融、大規模火災、風災及海水上升等災難頻傳為最。有鑑於此，OECD 各國正積極推動各種碳稅措施，加速綠色能源發展，以減緩二氧化碳等有毒氣體排放；碳權碳稅升級為新型的貿易戰，將成為未來全球矚目焦點。除各國政府外，國際大型企業也相繼投入使用再生能源，例如由氣候組織（Climate Group）所成立的 RE100 聯盟，原先初期目標是於 109 年以前募集 100 家企業承諾 100%使用再生能源來響應降低全球碳排放，目前已有 154 家企業會員加入(包含台灣兩家)，會員數仍在持續擴增中。

109~110 年為台灣太陽能光電市場進入新紀元的重要年份。根據研調機構以及本公司行銷單位預估，政府於這兩年陸續推出大型光電標案，預估總安裝瓦數已超過 1.175GW，加計其他私人及中小型案場約 1.039GW，整體需求可能超過 2.214GW，與經濟部能源局所預估的 2.2GW 相近。預估未來幾年，台灣每年需求都將維持在 2GW 左右的高檔位置。依據行政院的目標，累計至 109 年總安裝量須達成 6.5GW，預計到今年底可達到 4.18GW，因此 109 年需裝設 2.32GW 才能達標。此外，立法院於 109 年 5 月通過「再生能源發展條例」修正案，明訂未來用電大戶須設置或購買一定比率之綠電。根據經濟部規畫，「用電大戶」定義將以與台電簽訂契約容量 5,000kw(瓩)為門檻，大戶須依契約容量建置 10%的綠電，估計約有六百家用電大戶將被要求投資或購買綠電，可創造約 1.05GW 綠電裝置量。

綜上所述，本公司本次募資用於購置機器設備及相關廠務設施，就未來市場需求而言，其太陽能模組銷售之銷售應尚屬可行。

②償還借款之可行性

本公司本次增資計畫擬用於償還借款之金額為 816,140 仟元，前述金融機構借款債務確屬存在，因此於資金募集完成後，可依資金運用計畫償還因營運所需而舉借之借款，對於本公司節省利息支出，改善財務結構及償債能力，可收立竿見影之效。故本次計畫之資金運用進度應屬可行。

綜上所述，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計畫，已依法定程序辦理，故整體而言，本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計畫應屬可行。

2. 本次計畫之必要性評估

本次增資計畫所籌資金將用於購買機器設備及償還借款所需資金，茲將其資金運用項目之必要性分述如下：

(1) 購置機器設備

① 因應太陽能模組產能擴充之需求

本公司目前太陽能模組及電池產能均為 500MW，其所生產太陽能電池係全數供以自用，因國內太陽能市場需求成長，現有之太陽能電池及模組產線於 109 年 5 月起已全數滿載，且訂單需求遠超過本公司正常產能，僅能以加班方式增加產出以滿足客戶需求。

期間	108 年 第四季	109 年 第一季	109 年 第二季	109 年 7 月	109 年 8 月
模組產能	500MW	500MW	500MW	500MW	500MW
產能利用率	88.7%	77.80%	99%	109.96%	107.90%
電池產能	500MW	500MW	500MW	500MW	500MW
產能利用率	85.2%	83.40%	99%	112.77%	117.59%

在產線持續處於滿載狀態，設備之維修、升級及調整都將影響公司產出，故本公司基於產線調整之考量，擬於 109 年底前增加 1 條約 300MW 的太陽能模組產線，於旺季可滿足市場需求，淡季投注部份心力於新產品試產，可增加產品多樣性並擴大客群以增加公司利潤。而為因應太陽能模組產能擴充，經考量目前國內太陽能模組總產能約 2.27GW，太陽能電池產能(單晶 PERC 電池)僅約 2.05GW 可知，國內市場之太陽能電池係供不應求，且為保護國內廠商政府禁止進口太陽能電池，故本公司擬投資 526,290 仟元新增大尺寸太陽能電池產線以因應其太陽能模組之生產需求，應有其必要性。

② 因應太陽能晶片之規格升級

由於全球市場對於模組瓦數要求逐年提升，除了電池本身轉換效率之提升外，增加晶片受光面積來提升模組瓦數也成為另一主要追求目標，故各家晶片廠無不進行晶片尺寸上的擴增來增加電池受光面積。舉例來說，當晶片為 156.75mm，一片 6X10 的模組為 320 瓦，但當晶片為 182mm 以上時，模組一片可超越 400 瓦甚至到達 500 瓦，且雖然模組面積變得比較大，但一個案場場域所使用之支架電纜等都可以節省，所以大尺寸晶片被視為是可進一步降低太陽能案場成本的一大方向。

據研調 PV Infolink 之圖示，目前晶片供應商已開始擴增更大尺寸晶片之產能，推估 110 年現行晶片尺寸(以 156.75 及 158.75mm 為主)之供貨量只能符合全球總需求 150GW 之 2/3，表示會有 1/3 案場被迫快速轉為使用大型晶片之模組。但隨著全球市場逐年成長，台灣亦非生產晶片的國家，且目前國內也無法進口太陽能電池，若就全球大尺寸晶片轉換之壓力而言，國內太陽能電池製造商將面臨購買晶片時需

搭配 1/3 之大尺寸晶片等壓力，且國內案場也開始要求廠商提供更高的模組瓦數需求，此時再面臨晶片原料尺寸升級而太陽能電池廠並未同步進行設備轉換，電池模組廠商將面臨無相應晶片原料可供生產之窘境。



資料來源：PV InfoLink

綜上所述，本公司購置太陽能電池設備係考量未來國內太陽能市場將可維持穩定需求，且為因應原料晶片升級而購置太陽能電池設備，在產能提升及切入大尺寸電池後將可增加產品之市場佔有率及提高產品毛利率，進而提升整體之營運規模，強化本公司長期永續經營之利基，故本次購置機器設備實屬必要且合理。

(2)償還借款

①降低金融機構借款之依存度及預留未來舉債空間，以增加資金靈活運用空間

本公司於 107 年第三季前主要係以銷售太陽能電池為主，太陽能電池屬高度資本密集產業，為增加公司競爭力需投入大量資金購置設備，故使本公司借款餘額居高不下，另近年來受到太陽能產業環境之影響，太陽能電池市場價格滑落，使得太陽能業者多數面臨持續虧損之情形，面對產業環境之險峻，更增加太陽能廠商取得銀行融資額度之困難度。依本公司於 109 年 8 月底止之短期借款動撥率已高達 99%觀之，其已不易申請新融資額度，造成本公司難以從銀行端取得融資借款，故本公司本次擬以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之方式，取得長期穩定之資金，避免公司因銀行緊縮銀根或無銀行額度使用，而面臨資金週轉困難之窘境，故本次計畫尚屬必要且合理。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109 年截至 8 月底止
(1)短期借款_循環動用未償餘額(註 1)	447,123
(2)短期借款_非循環動用未償餘額	0
借款餘額(A)=(1)+(2)	447,123
已使用額度(B)	447,123
銀行授信總額_短期額度(C)(註 2)	450,862
動支率(B/C)	99%
借款餘額佔授信額度之比重(A/C)	99%

註 1：銀行借款總額尚未包含 L/C 已開狀未轉借款之部分。短期借款係為循環額度。

註 2：已扣除銀行授信額度不得再動用之金額。

②降低利息支出，有助於提升本公司之獲利能力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年度	107 年度	108 年度	109 年前二季
營業收入	3,992,482	4,454,956	2,225,972
借款總額	4,142,186	3,819,862	3,723,521
利息支出(A)(註)	134,966	119,059	51,648
營業(損)益(B)	(1,237,414)	(97,800)	(373,490)

註：不含融資成本。

本公司主要係從事太陽能電池及太陽能模組之製造及銷售，近年來由於受到中國政府政策之影響，太陽能電池及模組市場價格均持續下滑，使公司營運呈現虧損，而因太陽能電池係屬資本密集產業，本公司為維持競爭力需持續投入資金購置相關機器設備，在資金不足下，須以借款因應，使得利息支出隨之增加。由上表可知，本公司 107、108 年度及 109 年前二季利息支出金額分別為 134,966 仟元、151,814 仟元及 51,648 仟元，在公司已面臨營運虧損下，顯見利息支出更加深公司之營運負擔。因此，本次募得資金用以償還借款應有其必要性。

③改善財務結構，以提升同業競爭力

單位：%

項目 \ 期間	元晶	太極	聯合再生	茂迪
	108 年度	108 年度	108 年度	108 年度
流動比率	44.68	122.79	139.04	163.20
速動比率	27.19	116.15	107.54	143.24
負債比率	58.75	43.91	47.01	57.75

以上表資料可知，在償債能力方面，本公司 108 年度個體之流動及速動比率分別 44.68%及 27.19%皆低於採樣同業，顯示本公司有提升流動性之必要；若以財務結構觀之，本公司 108 年度負債比率為 58.75%，均較採樣同業為高，顯示本公司償債能力及財務結構確具改善之空間，因此，在本次募集資金部分用以償還借款後，除藉此取得長期資金外，且可提高公司自有資本率、健全財務結構，以增強因應景氣變化衝擊之能力並提升同業競爭力，故本次募集資金用以償還借

款，確有其必要性。

綜上，本次募集資金償還借款後，將可減少利息費用侵蝕本業獲利程度，降低銀行借款依存度，並可提高自有資金比率，進一步強化財務結構之穩定度，提升償債能力以降低流動性風險，故本次籌資資金用以償還銀行借款實屬必要。

綜上所述，就本公司資金需求之狀況及未來發展與競爭力之維持而言，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計畫應有其必要性。

3. 本次計畫之合理性評估

(1) 資金運用計畫與進度之合理性

單位：新台幣仟元

計畫項目	預定完成日期	所需資金總額	預定資金運用計畫					
			109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第四季	第一季	第二季	第三季	第四季	第一季
購買機器設備 (含廠務)	111 年 第一季	526,290	370,878	83,976	18,807	—	—	52,629
償還借款	110 年 第四季	816,140	253,405	377,583	42,811	86,137	56,204	—
合 計		1,342,430	624,283	461,559	61,618	86,137	56,204	52,629

註 1：購買機器設備及相關廠務設施以本次現金增資款支應 526,290 仟元，而在本次籌資款尚未募足前，將先以舉借借款支應，待籌資資金到位後，再償還所舉借之借款。

註 2：包含購置機器設備 463,597 仟元及相關廠務設施 62,693 仟元。

本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計畫，將用於購置機器設備及償還借款，其購買機器設備之資本支出係依據設備內容，並考量未來市場發展趨勢及生產計畫後擬定，主要係根據以往採購經驗及參考目前市場行情辦理，本次預計採購之生產設備已初步擬妥採購清單，未來將持續與供應商洽談後續採購細節及詢價動作，並依預定時程向供應商訂貨，而預定資金運用進度係依據產能建置之規劃，並配合設備訂購、安裝試車、驗收及付款條件等作業執行，預計將於 111 年第一季陸續完成所有機台之安裝、試車及相關設備款項之支付，並於 110 年第一季開始進行量產，惟若在籌資款尚未到位前，則將先以借款支應預期之資金支出，待收足本次籌資款項後再償還上述借款，經評估本次購置機器設備之資金運用計畫及預定進度應屬合理。

另經考量主管機關審案時間及資金募集相關作業時程，推估本次於資金募集完成後，即可依計畫動用本次募集之資金用於償還借款，故本公司本次償還借款之資金運用計畫及預定進度尚屬合理。

綜上所述，本次募集資金之資金運用計畫及預定進度尚屬合理。

(2) 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之合理性

① 購置機器設備

本次計畫中用於購置機器設備及相關廠務計 526,290 仟元，由於太陽能模組成本包含太陽能電池成本、其他原物料成本、折舊費用、人

工成本及其他製造費用等，而因本公司於 109 年底之模組產能將達至 800MW，以本公司目前高效能電池產能僅生產 500MW 而言，尚不足以支應太陽能模組之需求，故本公司本次擬購置 1 條大尺寸太陽能電池產線，預計產能可增加 300MW，以因應未來太陽能模組之訂單需求，由於前述電池產能將供本公司模組自用，故依據本公司預估新增之太陽能模組產線可增加之生產量、銷售量、營業收入、營業毛利及營業利益，並以太陽能電池佔太陽能模組之成本比重約為六成計算，茲說明如下：

單位：仟瓦；新台幣仟元

年度	項目	生產量	銷售量	銷售值	營業毛利	營業淨利
110	太陽能 模組	200,332	170,282	1,639,078	162,730	67,309
111		216,000	183,600	1,733,184	176,538	69,992
112		218,700	185,895	1,713,720	167,071	59,738
113		221,400	188,190	1,693,240	149,394	40,414

預計回收年限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營業淨利	分攤 比率	分攤後之 營業淨利 (A)	折舊費用 (註)(B)	現金流量 (A+B)	累計現金 流量	回收 年限
110	67,309	60.00%	40,385	110,340	150,725	150,725	1
111	69,992	60.00%	41,995	110,340	152,335	303,060	1
112	59,738	60.00%	35,843	110,340	146,183	449,242	1
113	40,414	60.00%	24,248	110,340	134,588	583,830	0.57

註：以本次購置機器設備金額 463,597 仟元及相關廠務設施 62,693 仟元計算，依本公司此次購置之主要機器設備之耐用年限以 4 年估算，並預留一年殘值，預估資金回收年限約為 3.57 年。

A. 預估產銷量之合理性評估

本公司本次預計新增 1 條大尺寸太陽能電池產線，太陽能電池產能預計將增加 300MW。由於此太陽能電池產能將全數供作其太陽能模組生產自用，故本公司依據國內太陽能電廠裝置需求及其生產計畫而預估 110~113 年可增加之生產量，第一年稼動率先以 66.67% 設算，另考量太陽能模組出貨時程易受天氣影響，若天氣不佳客戶可能延遲拉貨，故以生產量之 85% 推估銷售量。本公司本次計畫擬購置用以生產太陽能電池之機器設備預計於 109 年第四季安裝及測試，110 年第一季開始投產並供生產太陽能模組使用，預估 110~113 年太陽能模組之生產量分別為 200,332 仟瓦、216,000 仟瓦、218,700 仟瓦及 221,400 仟瓦，銷售量分別為 170,282 仟瓦、183,600 仟瓦、185,895 仟瓦及 188,190 仟瓦，本公司已依過去經驗及未來訂單需求推估生產量及銷售量，故本次計畫預計太陽能模組之生產量及銷售量尚屬合理。

B. 預估銷售值、營業毛利及營業淨利之合理性評估

本公司依據現有太陽能模組產品之加權平均售價為基礎，考量未來原物料跌價影響及產品市場跌價空間等因素予以推估，依前述預估銷量之假設及預估新產能投入時點，保守推估 110~113 年之每單位售價介於美金 0.305~0.33 元，銷售值分別為 1,639,078 仟元、1,733,184 仟元、1,713,720 仟元及 1,693,240 仟元，其估計單價及預估銷售值尚屬合理。

本公司依據現有太陽能模組之毛利率約為 11.72%，並考量未來太陽能模組產品價格變動以及產能利用率等因素，估計 110~113 年度太陽能模組之毛利率分別約為 10%、10%、10%及 9%；營業毛利分別為 162,730 仟元、176,538 仟元、167,071 仟元及 149,394 仟元。另參考最近三年度之營業費用為估計基礎，預估營業淨利分別為 67,309 仟元、69,992 仟元、59,738 仟元及 40,414 仟元。經評估，其營業毛利及營業利益之估計應尚屬合理。

C. 資金回收年限之合理性評估

本公司機器設備折舊費用之提列係採直線法提列折舊，依耐用年限進行攤提，此次購置之機器設備，其折舊費用尚符合本公司折舊提列政策，故所提列之折舊費用應屬合理。本次計劃項目中 526,290 仟元係用以購置機器設備及相關廠務設施，依上述營業淨利加回本次計劃所提列之折舊費用所累計現金流量，估算回收年數約為 3.26 年。經評估，其資金回收年限尚屬合理。

② 償還借款

A. 減輕利息負擔

本次資金募集完成後，將按原預定時程償還借款，以減少利息費用進而改善財務結構。以本公司目前借款之利率設算，預計 110 年度及 111 年度以後每年可節省利息支出分別為 13,410 仟元及 16,147 仟元，其預計效益應屬合理。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貸款機構	利率(%)	契約期間	原貸款用途	擬償還金額	109 年第四季		110 年度		111 年度以後
					償還金額	節省利息	償還金額	節省利息	節省利息
彰化銀行	1.62~2.60%	109/4/27~110/2/21	購料貸款	134,986	77,692	0	57,294	2,267	2,520
合作金庫	1.73~2.20%	109/4/24~110/2/26		169,891	122,639	0	47,252	3,009	3,224
安泰銀行	2.71~3.67%	109/4/10~110/3/5		98,907	19,308	0	79,599	2,306	2,864
永豐銀行	1.95~2.30%	109/5/15~110/1/15		43,978	10,060	0	33,918	694	860
台企銀	2.50~3.00%	109/1/17~111/1/17		35,000	2,500	0	32,500	344	875
彰化銀行聯貸	2.30~2.70%	107/2/23~112/2/23	興建屏東模組廠及購置機器設備	125,000	0	0	125,000	1,564	3,128
中泰租賃	3.40%~7.05%	107/10/8~110/6/25	營運周轉	8,820	1,260	0	7,560	259	208
中租迪和	3.40%~5.25%	108/7/29~110/3/26		46,546	3,997	0	42,549	1,067	812
台灣工銀	3.40%~5.25%	108/8/29~110/12/30		27,620	4,043	0	23,577	430	388
永豐金	3.40%~5.25%	108/12/16~110/6/16		18,972	2,710	0	16,262	357	284

貸款機構	利率(%)	契約期間	原貸款用途	擬償還金額	109 年第四季		110 年度		111 年 度以後
					償還 金額	節省 利息	償還 金額	節省 利息	節省 利息
合作金	3.40%~5.25%	109/2/11~110/12/11		32,400	2,160	0	30,240	293	308
和潤	3.40%~5.25%	108/4/30~110/4/30		6,556	1,311	0	5,245	144	108
怡和	3.40%~6.06%	108/8/29~110/2/28		6,843	2,281	0	4,562	209	140
新鑫	3.40%~5.25%	108/12/9~110/12/30		60,621	3,444	0	57,177	467	428
合計				816,140	253,405	0	562,735	13,410	16,147

註：假設本次增資款於 109 年第四季底募集完成。

B.強化財務結構

本公司預計於 109 年第四季募足現金增資籌資款後，擬將所募資金中之 816,140 仟元用以償還借款，於償債後，預估負債比率將可由 109 年第二季底之 63.34% 下降至 49.46%，自有資本率則由 67.59% 提升至 84.40%，且流動及速動比率亦均有所提升。故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將有助本公司取得資金成本低廉之資金以改善財務結構，因此，對本公司強化財務結構應具正面助益。

籌資償還借款後預估財務結構及償債能力

項目		年度	109 年第二季底 (籌資前實際情形)	110 年底 (籌資後預計情形)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63.34	45.06
	自有資本率%		67.59	83.14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46.24	79.93
	速動比率%		24.52	50.89

註：有關 110 年底預估之財務比率，係依本公司 109 年第二季自結財務報告，考量本公司編列之 109~110 年度現金收支預測表、預估本次現金增資募得資金 1,722,924 仟元並於 109 年第四季起償還該借款後予以設算。

綜上所述，本公司本次計畫用以支應購置機器設備及償還借款所需支付之款項，應具可行性、必要性及合理性。

4.各種資金調度來源對公司申報年度及未來一年度每股盈餘稀釋影響

(1)各種資金調度來源比較分析

一般上市(櫃)公司較常用之籌資工具，可分為股權相關之籌資工具及與債權有關之籌資工具，前者如現金增資(普通股或特別股)及海外存託憑證，後者如國內外轉換公司債、一般公司債及銀行貸款。茲比較各種資金調度來源有利及不利因素如下：

項	目	有 利 因 素	不 利 因 素
股 權	現金增資 發行新股	1.可改善財務結構，提升自有資本比率，降低財務風險。 2.資本市場上較為普通之金融商品，一般投資者接受程度高，資金募集計畫較易順利完成。 3.員工依法得優先認購成為股東，可提升員工之認同及向心力。 4.發行價格趨近於時價，可募集較多資金。	1.因股本膨脹對每股盈餘有稀釋效果。 2.因對外公開銷售使股權被分散，造成對原股東經營權穩定之影響。
	海外存託憑證 (GDR)	1.藉由赴國外募資，可提高國際知名度。 2.發行價格高於或趨近於發行時點之普通股價格，可募集較多資金。 3.籌募對象以國外法人為主，可避免增資新股或老股釋出致籌碼過多，對股價產生不利影響。	1.公司國際知名度及產業前景將影響資金募集計畫成功與否。 2.固定發行成本較高，為符合規模經濟效益，募集資金額度不宜過低。 3.因股本膨脹，對每股盈餘產生稀釋之影響。
債 權	轉換公司債	1.因票面利率較低，現金流出較少 2.轉換公司債轉換價格，一般以較高價格溢價發行，對每股盈餘稀釋程度降低。 3.轉換公司債經債權人請求轉換後，即由負債轉為資本，故可節省利息支出及避免到期資金贖回壓力，亦可避免股權急劇稀釋。	1.因轉換公司債之轉換權利屬債權人，發行公司較難以掌握其轉換時點。 2.轉換公司債未全數轉換前，仍屬債務性質，對財務結構改善有限。 3.轉換公司債若到期時無人轉換，或債權人要求贖回時，發行公司將面臨較大資金壓力。
	普通公司債	1.每股盈餘未有致稀釋之虞。 2.公司債之債權人對公司無經營權，故對經營權不致造成影響。 3.可取得中長期穩定之資金。 4.債息可產生節稅效果。	1.利息負擔較重，將侵蝕公司獲利。 2.債期屆滿後，公司即面臨還債之資金壓力。
	銀行借款或發行 銀行承兌匯票	1.資金挹注能暫時支應公司資金需求。 2.資金籌措因不須經主管機關審核，故所需時間較低。 3.若能有效運用財務槓桿，公司可利用較低成本，創造較高利潤。 4.程序簡便，資金額度運用彈性大。	1.利息負擔較重，將侵蝕公司獲利能力。 2.融通期限一般較短，且需提供擔保品，故長期投資或固定資產購置不適宜以銀行借款支應。

本公司可運用之籌資工具包括現金增資、海外存託憑證、銀行借款、發行公司債及轉換公司債等，其中除了現金增資及海外存託憑證外，餘均為負債性質。由於海外存託憑證之固定發行成本較國內現金增資為高，故

較不符合成本效益，且目前因國外法人及自然人投資國內股市之管道日增，因此市場接受度不若國內發行工具為高，在募集資金時較為不易，是以本公司此次計畫並不建議採海外存託憑證方式發行。經考量若發行轉換公司債，於籌資後在尚未全數轉換前仍屬債務性質，將無法降低經營風險，及未來資金調度的彈性及空間，預計將增加營運上之風險。

若發行普通公司債，因利息負擔較重，則本公司 109 年度起之獲利將遭利息費用所侵蝕，因此以發行普通公司債方式籌措資金，除降低自有資本比率及獲利能力外，尚對本公司每年之資金調度造成負擔，有違穩健原則。

而現金增資係一般國內上市、上櫃公司最常用之募集資金方式之一，也是國內投資人最熟悉的金融商品，因此流通性相當高，籌資計畫較易進行，除可增加自有資金以增強競爭力外，並可改善財務結構以降低財務風險，且員工依公司法規定得優先認購 10%，可有效提高員工對公司之認同感及向心力，基於本公司經營成果回饋與國內股東及社會大眾利潤共享，故本公司本次籌資計畫以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方式辦理，應有其必要性。

(2)各種資金調度來源對發行人申請年度及未來一年度每股盈餘稀釋之影響

①對申請年度及未來一年度每股盈餘稀釋之影響

對 109 年度每股盈餘稀釋而言，因以債權相關商品募集資金，將使本公司利息費用增加而大幅降低獲利水準，就本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對每股盈餘之稀釋程度，若以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所增加之股數佔本公司目前支實收資本額而言，其稀釋比例約為 14.98%(66,780 仟股/(379,017 仟股+66,780 仟股)，稀釋程度尚可接受。又考量市場景氣低靡之結果，致使銀行對企業之放款轉趨保守，故經由本次現金增資可改善公司財務結構、降低經營風險，且如以轉換公司債、一般公司債或銀行借款籌措資金，其負債比率將隨之攀升，導致財務結構惡化及營運風險提高，因此本公司本次以現金增資方式募集資金，其對每股盈餘稀釋效果之影響尚屬有限，故應為本公司較適當的資金來源。

②對財務負擔之影響

由上述顯示，對每股盈餘稀釋之影響方面，本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將使 109 年度之每股盈餘稀釋，惟其稀釋程度應屬有限。在考量本公司尚處於財務負擔之影響方面，辦理現金增資不致增加負債比率，亦不致產生利息負擔，而若以債權相關之商品募集資金，其負債比率將隨之攀升，導致其利息負擔加重、財務結構惡化及營運風險提高，因此，為降低公司之財務風險，以現金增資方式募集資金以健全公司經營體質，應為較佳之籌資方式。

整體而言，本次申報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將支應購置機器設備及償還借款所需款項，對本公司獲利能力之提升將有正面助益，且預估本次辦理之現金增資案件對盈餘稀釋之影響尚可接受，若考慮節省利息支出、改善財務結構及強化償債能力對本公司之助益，其對 109 年度及以後年度

每股盈餘稀釋效果實屬有限。

(3)股權之可能稀釋情形及對現有股東權益之影響

如前所述，本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將使期末股數略高，惟股本膨脹程度有限，相較於以銀行借款或普通公司債籌資，雖未使股本膨脹，然因其資金成本較高，本公司必須負擔龐大之利息支出，將造成對獲利之侵蝕，在負債增加且盈餘減少之下，無法增加自有資本，對股東權益並無助益。就現金增資及發行轉換公司債而言，發行轉換公司債若未轉換，其對股權稀釋及股東權益之影響與其他債權商品相同，若全部轉換則將使得 109 年度股本增加，故轉換公司債全數轉換後將與現金增資之股權稀釋程度相當。但因現金增資可提高自有資本率，對股東權益較為有利，並能有效降低負債比率，而轉換公司債因需要負擔利息支出及提列利息補償金，資金成本高於現金增資，容易侵蝕獲利導致股東權益下降，故整體而言轉換公司債對股東權益之助益有限。故本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募集資金，將有助於提升股東權益，並可改善財務結構，同時增加財務結構調度之彈性，因此以現金增資作為籌資工具應為合理且必要。

整體而言，在考量不增加本公司營運風險及強化財務結構與經營體質下，以現金增資作為資金調度來源應較為合適。

- 5.以低於票面金額發行新股者，應說明公司折價發行新股之必要性及合理性、未採用其他籌資方式之原因及其合理性暨所沖減資本公積或保留盈餘之數額：本次每股暫定發行新股價格高於面額，故不適用此項評估。

(九)說明本次發行價格、轉換價格、交換價格或認股價格之訂定方式

請詳本公開說明書「附錄一：109 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承銷價格計算書」。

(十)資金運用概算及可能產生之效益

- 1.收購其他公司、擴建或新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者，應說明本次計畫完成後，預計可能增加之產銷量、值、成本結構(含總成本及單位成本)、獲利能力之變動情形、產品品質之改善情形及其他可能產生之效益

本次用於購置機器設備所預計可能產生之效益，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參、二、(一)」之說明。

- 2.轉投資其他公司，應列明事項：

- (1)轉投資事業最近二年度之稅後淨利、轉投資之目的、資金計畫用途及其所營事業與公司業務之關聯性、預計投資損益情形及對公司經營之影響

本公司本次資金募集計畫並無用於轉投資者之情事，故不適用。

- (2)如持有該轉投資事業普通股股權百分之二十以上者，應列明轉投資事業預計之資金運用進度、資金回收年限、資金回收之前各年度預計產生之效益與其對公司獲利能力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本公司本次資金募集計畫並無用於轉投資者之情事，故不適用。

(3)轉投資特許事業者，應敘明特許事業主管機關核准或許可情形及其核准或許可之附帶事項是否有影響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

本公司本次資金募集計畫並無用於轉投資者之情事，故不適用。

3.充實營運資金、償還債務者，應列明下列事項：

(1)公司債務逐年到期金額、償還計畫及預計財務負擔減輕情形、目前營運資金狀況、所需之資金額度及預計運用情形，並列示所編製之申報年度及未來一年度各月份之現金收支預測表

①公司債務逐年到期金額、償還計畫及預計財務負擔減輕情形：

本公司尚無發行公司債，另關於借款償還計畫及預計財務負擔減輕情形請詳本公開說明書「參、二、(八)、3之說明」。

②目前營運資金狀況、所需之資金額度及預計運用情形：

以資金短缺時間點來分析，本公司自 109 年 1 月份即產生資金短缺現象，其營業活動產生之現金流量並無法適時支應購料、營業費用及資本支出等相關支出，使其現金水位難以回至營運安全現金水位，另本公司於 109 年 8 月底止之短期借款可動用額度已高達 99%，再加上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均未達 100%以上，造成本公司難以從銀行端取得融資借款，使得利息支出加劇公司之營運負擔，故本次辦理現金增資預計於 109 年第四季底可募集完成，本公司將按預計進度陸續償還借款，進而增進財務調度支配運用之靈活度，藉以降低企業營運風險，並維繫本公司長期穩健之財務原則。

故此次辦理現金增資將募集資金用於償還借款及購置大尺寸太陽能電池設備(含廠務)，除可避免本公司暴露較高融資風險及節省利息費用之支出，並預留相當的金融機構借款額度以因應景氣急遽變化不時之需，並可提昇本公司自有資金比率，改善財務結構，增進財務調度支配運用之靈活度，且亦可提升公司競爭力及降低企業營運風險，並提高對外在環境變動風險之因應能力。

③申報年度及未來一年度各月份之現金收支預測表：詳次頁。

109 年度現金收支預測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 月 (實際數)	2 月 (實際數)	3 月 (實際數)	4 月 (實際數)	5 月 (實際數)	6 月 (實際數)	7 月 (實際數)	8 月 (實際數)	9 月 (預計數)	10 月 (預計數)	11 月 (預計數)	12 月 (預計數)	合計
期初現金餘額(1)	422,888	218,437	308,743	265,735	377,375	340,478	323,247	340,238	257,392	355,973	280,619	227,699	422,888
加：非融資性收入													
應收款項收現	189,963	395,078	351,349	432,730	417,772	405,434	623,526	470,946	398,251	485,416	355,018	330,451	4,855,934
利息收入	451	50	75	54	16	220	28	9	10	10	10	200	1,133
租金收入	0	0	0	5,650	2,017	1,945	3,196	3,391	2,500	2,500	2,500	2,500	26,199
其他收入(註 1)	0	0	0	0	0	0	0	84,488	0	0	0	0	84,488
非融資性收入合計(2)	190,414	395,128	351,424	438,434	419,805	407,599	626,750	558,834	400,761	487,926	357,528	333,151	4,967,754
減：非融資性支出													
購料付現及應付款項	281,245	238,156	390,893	254,875	209,528	325,005	352,929	404,410	273,320	367,619	335,199	435,004	3,868,183
薪資	84,213	54,199	57,417	52,209	57,275	70,645	54,131	56,833	78,274	60,300	60,300	60,300	746,096
長期股權投資(註 2)	1,400	0	8,500	0	3,084	10,000	0	0	0	0	0	0	22,984
不動產、廠房、設備	19,478	11,374	120	7,311	565	2,689	8,731	57,601	8,328	216,142	186,143	85,890	604,372
利息費用	10,004	10,005	10,395	12,134	12,392	10,993	9,415	6,515	6,024	6,312	6,257	7,816	108,262
非融資性支出合計(3)	396,340	313,734	467,325	326,529	282,844	419,332	425,206	525,359	365,946	650,373	587,899	589,010	5,349,897
要求最低現金餘額(4)	270,000	270,000	270,000	270,000	270,000	270,000	270,000	270,000	270,000	270,000	270,000	270,000	270,000
所需資金總額(5)=(3)+(4)	666,340	583,734	737,325	596,529	552,844	689,332	695,206	795,359	635,946	920,373	857,899	859,010	5,619,897
融資前可供支用現金餘額 (6)=(1)+(2)-(5)	(53,038)	29,831	(77,158)	107,640	244,336	58,745	254,791	103,713	22,207	(76,474)	(219,752)	(298,160)	(229,255)
發行新股	0	0	0	0	0	0	0	0	0	0	0	1,722,924	1,722,924
借款	152,024	176,312	177,807	150,457	96,614	200,525	306,303	179,125	88,749	131,406	1,917,809	270,234	3,847,365
償債	(150,549)	(167,400)	(104,914)	(150,722)	(270,472)	(206,023)	(490,856)	(295,446)	(24,983)	(44,313)	(1,740,358)	(228,084)	(3,874,120)
融資淨額合計(7)	1,475	8,912	72,893	(265)	(173,858)	(5,498)	(184,553)	(116,321)	63,766	87,093	177,451	1,765,074	1,696,169
期末現金餘額 (8)=(1)+(2)-(3)+(7)	218,437	308,743	265,735	377,375	340,478	323,247	340,238	257,392	355,973	280,619	227,699	1,736,914	1,736,914

註 1：係預收客戶訂金。

註 2：109 年 1 月 1,400 仟元係為取得雲林太陽能電站標案而新設子公司彰陽光電股份有限公司、雲生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雲興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投資金額分別為 400 仟元、500 仟元及 500 仟元；109 年 3 月、5 月、6 月係投資子公司厚固能源開發(股)公司。

110 年度現金收支預測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 月	2 月	3 月	4 月	5 月	6 月	7 月	8 月	9 月	10 月	11 月	12 月	合計
	(預計數)	(預計數)	(預計數)	(預計數)	(預計數)	(預計數)	(預計數)	(預計數)	(預計數)	(預計數)	(預計數)	(預計數)	
期初現金餘額(1)	1,736,914	1,722,917	1,612,815	1,440,200	1,329,338	1,370,546	1,334,076	1,370,018	1,275,700	1,304,393	1,300,839	1,234,704	1,736,914
加：非融資性收入													
應收款項收現	473,727	477,597	473,796	431,312	527,846	527,704	538,822	534,971	511,647	493,490	528,560	565,429	6,084,901
利息收入	122	122	97	97	97	297	80	80	80	80	80	280	1,512
租金收入	2,500	2,500	2,500	2,500	2,500	2,500	2,500	2,500	2,500	2,500	2,500	2,500	30,000
其他收入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非融資性收入合計(2)	476,349	480,219	476,393	433,909	530,443	530,501	541,402	537,551	514,227	496,070	531,140	568,209	6,116,413
減：非融資性支出													
購料付現及應付款項	350,832	271,540	269,177	421,059	411,732	376,242	400,449	427,889	388,156	410,118	412,185	461,589	4,600,968
薪資	75,274	117,274	80,274	80,300	80,300	110,300	80,274	80,274	110,274	80,300	80,300	80,300	1,055,444
長期股權投資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不動產、廠房、設備	68,891	26,317	76,521	26,829	7,603	9,993	6,778	4,972	7,233	6,132	9,847	11,850	262,966
利息費用	7,080	8,261	6,504	6,412	6,406	6,401	6,396	6,391	6,253	6,247	6,242	6,237	78,830
非融資性支出合計(3)	502,077	423,392	432,476	534,600	506,041	502,936	493,897	519,526	511,916	502,797	508,574	559,976	5,998,208
要求最低現金餘額(4)	700,000	700,000	700,000	700,000	700,000	700,000	700,000	700,000	700,000	700,000	700,000	700,000	700,000
所需資金總額(5)=(3)+(4)	1,202,077	1,123,392	1,132,476	1,234,600	1,206,041	1,202,936	1,193,897	1,219,526	1,211,916	1,202,797	1,208,574	1,259,976	6,698,208
融資前可供支用現金餘額 (6)=(1)+(2)-(5)	1,011,186	1,079,744	956,732	639,509	653,740	698,111	681,581	688,043	578,011	597,666	623,405	542,937	1,155,119
發行新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借款	91,854	95,600	27,630	22,104	135,448	95,047	33,156	90,626	61,891	33,156	90,626	90,626	867,764
償債	(80,123)	(262,529)	(244,162)	(32,275)	(118,642)	(159,082)	(44,719)	(202,969)	(35,509)	(29,983)	(179,327)	(136,495)	(1,525,815)
融資淨額合計(7)	11,731	(166,929)	(216,532)	(10,171)	16,806	(64,035)	(11,563)	(112,343)	26,382	3,173	(88,701)	(45,869)	(658,051)
期末現金餘額 (8)=(1)+(2)-(3)+(7)	1,722,917	1,612,815	1,440,200	1,329,338	1,370,546	1,334,076	1,370,018	1,275,700	1,304,393	1,300,839	1,234,704	1,197,068	1,197,068

(2)就公司申報年度及預計未來一年度應收帳款收款與應付帳款付款政策、資本支出計畫、財務槓桿及負債比率(或自有資產與風險性資產比率)，說明償債或充實營運資金之原因

本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之資金計畫係用以購置機器設備及償還借款，茲就其應收帳款收款、應付帳款付款政策及資本支出計畫，逐項分析與 109~110 年度現金收支預測表編製基礎之合理性及與財務預測關聯性：

①應收款項收款政策及應付款項付款政策

本公司 109 及 110 年度現金收支預測表，係根據目前本公司收付款條件及存貨週轉情形編製，其主要係依客戶、廠商之營運狀況、交易頻繁度及收付款情形作為評估依據。

本公司應收款項收款政策係考量個別銷貨客戶之營運、授信情形、交易頻繁度、以往收款狀況及產業之交易條件共識等因素，而予以不同之授信條件，其平均授信期間約為 10 天及 30 天為參考依據，另本公司考量於辦理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取得長期營運資金後，預計將逐步調整對客戶之收款天期至月結 45 天~60 天。故本公司考量目前以往合作經驗、收款情形、108 年度之應收款項週轉天數及未來對客戶授信條件調整等條件做為 109 及 110 年度應收款項收現天數之估計基礎而言，應尚屬合理。

另就應付款項付款天數而言，本公司對供應商付款條件為月結付現，而本公司編製 109 及 110 年度現金收支預測表應付帳款付現天數時，係參酌目前付款政策與實際營運情形為基礎，另本公司考量於辦理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取得長期營運資金後，預計將逐步調整對客戶之付款天期至月結 60 天~90 天，其估計基礎應尚稱合理。

綜上所述，本公司所依據估計之 109 及 110 年度應收款項週轉天數及應付款項週轉天數皆與本公司政策相符，並無重大異常情事。

②資本支出計畫

本公司申報年度及未來一年度之資本支出計畫主要係依目前經營策略、產業狀況、市場需求及產能配置等因素所擬定，本公司 109~110 年度之資本支出計畫主要係用於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茲就其相關內容說明如下：

(A)長期股權投資

本公司 109 年 1~8 月長期投資之實際支出金額為 22,984 仟元，主係因應子公司厚固能源開發(股)公司營運資金需求，另 1,400 仟元係為取得雲林太陽能電站標案而新設子公司彰陽光電股份有限公司、雲生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雲興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投資金額分別為 400 仟元、500 仟元及 500 仟元，而 109 年 9 月至 110 年度尚無長期投資之規劃。

(B)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 預計數	資金來源
		1-8 月 實際數	9-12 月 預計數	合計		
增加太陽能模組產能 500MW		21,634	12,169	33,803	38,539	106 年度現金增資款及銀行借款
增加太陽能模組產能 300MW		56,194	113,126	169,320	12,121	銀行借款
增加大尺寸太陽能電池機器設備(含廠務設施)		—	370,878	370,878	102,783	本次現金增資款
設備之維護、雜項及研發設備等		30,041	330	30,371	109,523	自有資金及銀行借款
合計		107,869	496,503	604,372	262,966	—

本公司 109~110 年度預計投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支出金額分別為 604,372 仟元及 262,966 仟元，包含增加太陽能模組產能 500MW、增加太陽能模組產能 300MW、增加大尺寸太陽能電池機器設備(含廠務設施)及用於原有設備之維護、雜項設備及研發設備等零星汰舊換新等支出，前述各項計畫之資金來源主要係以專案中長期借款、現金增資款項及自有資金支應。經評估，本公司相關資本支出計畫係延續本公司以往購置固定資產支出需求及付款時程編列而得，應屬合理。

③財務槓桿及負債比率變化情形

項目		年度	109 年第二季底 (籌資前實際情形)	110 年底 (籌資後預計情形)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		63.34	45.06
	自有資本率 %		67.59	83.14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		46.24	79.93
	速動比率 %		24.52	50.89
財務槓桿度			0.85	1.25

註：有關 110 年底預估之財務比率，係依本公司 109 年第二季自結財務報表，並考量本公司編列之 109~110 年度現金收支預測表、預估本次現金增資募得資金 1,722,924 仟元並於 109 年第四季起償還該借款後予以設算。

財務槓桿度係衡量公司舉債經營之財務風險指標，評估利息費用之變動對營業利益之影響程度，若公司未舉債經營，則其財務槓桿度為 1，數值愈大財務風險愈高，而該指數若為正數，顯示舉債經營仍屬有利，由於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部分資金係用於償還借款，除可節省利息支出，亦可提高資金之流動性及週轉性，更可降低營運風險，改善財務結構，因此計畫經執行後將對本公司之財務槓桿度應有正面影響。

就負債比率而言，預估負債比率將可由 109 年第二季底之 63.34% 下降至 45.06%，自有資本率則由 67.59% 提升至 83.14%，且流動及速

動比率亦均較籌資前有所提升。故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將有助本公司取得資金成本低廉之資金以改善財務結構，其應具正面助益。

(3)增資計畫如用於償債，應說明原借款用途及其效益達成情形。若原借款係用以購買營建用地、支付營建工程款或承攬工程，應就預計自購置該營建用地至營建個案銷售完竣或承攬工程完竣所需之資金總額、不足資金之來源及各階段資金投入及工程進度，說明原借款原因，並就認列損益之時點、金額說明預計可能產生效益及其達成情形：

①償債明細及原借款用途之必要性及合理性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貸款機構	利率(%)	契約期間	原貸款用途	擬償還金額	109 年第四季		110 年度		111 年度以後
					償還金額	節省利息	償還金額	節省利息	節省利息
彰化銀行	1.62~2.60%	109/4/27~110/2/21	購料貸款	134,986	77,692	0	57,294	2,267	2,520
合作金庫	1.73~2.20%	109/4/24~110/2/26		169,891	122,639	0	47,252	3,009	3,224
安泰銀行	2.71~3.67%	109/4/10~110/3/5		98,907	19,308	0	79,599	2,306	2,864
永豐銀行	1.94~2.30%	109/5/15~110/1/15		43,978	10,060	0	33,918	694	860
台企銀	2.50~3.00%	109/1/17~111/1/17		35,000	2,500	0	32,500	344	875
彰化銀行 聯貸	2.30~2.70%	107/2/23~112/2/23	興建屏東 模組廠及 購置機器 設備	125,000	0	0	125,000	1,564	3,128
中泰租賃	3.40%~7.05%	107/10/8~110/6/25	營運周轉	8,820	1,260	0	7,560	259	208
中租迪和	3.40%~5.25%	108/7/29~110/3/26		46,546	3,997	0	42,549	1,067	812
台灣工銀	3.40%~5.25%	108/8/29~110/12/30		27,620	4,043	0	23,577	430	388
永豐金	3.40%~5.25%	108/12/16~110/6/16		18,972	2,710	0	16,262	357	284
合作金	3.40%~5.25%	109/2/11~110/12/11		32,400	2,160	0	30,240	293	308
和潤	3.40%~5.25%	108/4/30~110/4/30		6,556	1,311	0	5,245	144	108
怡和	3.40%~6.06%	108/8/29~110/2/28		6,843	2,281	0	4,562	209	140
新鑫	3.40%~5.25%	108/12/9~110/12/30		60,621	3,444	0	57,177	467	428
合計				816,140	253,405	0	562,735	13,410	16,147

註：假設本次增資款於109年第四季底募集完成。

本公司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所募集之款項，部分係用於償債，茲就原借款用途之必要性說明如下：

A.購料借款及營運周轉

本公司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所募集之款項，部分係用於償還購料借款，其原借款用途主要係為支應營運週轉及日常購料支出所需資金。自107年下半年受到中國531新政影響，太陽能電池銷售價格已跌破現金成本價，使本公司產生負營運現金流，雖本公司於107年改變經營策略轉以銷售太陽能模組為主後，經營體質已有所改善並陸續產生營運現金流入，惟因過往因資本支出及購料之資金需求而向銀行貸款，其龐大之還款壓力及利息支出使公司之營運現金流仍不足以支應其營運及償還借款所需資金，因而仍持續向銀行及租賃公司借款用以支應日常營運及購料之資金需求，以維持公司正常營運，故本公司之借款實有其必要性及合理性。

B.彰化銀行聯貸

本公司於 106 年興建屏東太陽能模組廠房，為支應其購置土地、興建廠房及購置 500MW 太陽能模組機器設備合計 1,719,974 仟元之資金需求，除以 106 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所募得之款項 500,500 仟元支應外，餘係向彰化銀行申請聯貸 1,250,000 仟元支應。

本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預計償還彰化銀行聯貸 125,000 仟元，其原借款用途係為支應本公司興建屏東太陽能模組廠房及建置產能 500MW 太陽能模組生產設備與其營運資金之需求，本公司係考量政府積極推動非核家園及節能減碳，將以發展太陽電力系統為經濟發展主軸，本公司亦因應市場變化調整經營策略，以強化競爭優勢來提升獲利能力，並期望以較高之產能搶占市場先機，擴大市場占有率，故其原借款用途實有其必要性及合理性。

②原借款用途產生之效益

A.購料借款及營運周轉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7 年度	108 年度	109 年前二季	109 年 7 月
營業收入	3,992,482	4,454,956	2,225,972	444,587
營業淨(損)益	(1,237,414)	(97,800)	(373,490)	41,234
扣除已提列減損損失	(1,000,393)	(97,800)	8,161	41,234

本公司本次擬償還之借款，原借款用途為支應營運週轉及購料所需之資金，向租賃公司借款之動撥起始時間，主要落在 107 及 108 年度，向銀行購料借款之動撥時間則多落於 109 年初，以本公司 107~108 年度及 109 年前二季之營業收入分別為 3,992,482 仟元、4,454,956 仟元及 2,225,972 仟元，其營業收入係呈上升趨勢，另就營業淨(損)益觀之，107~108 年度及 109 年前二季分別為(1,237,414)仟元、(97,800)仟元及(373,490)仟元，其中，因本公司於 107 年度及 109 年第一季提列機器設備減損損失，倘若排除此因素，則其營業淨(損)益分別為(1,000,393)仟元、(97,800)仟元及 8,161 仟元，且以本公司 109 年 7 月之營業淨利為 41,234 仟元與 109 年前二季相較，營業淨利已大幅增加，顯見本公司於轉換營運策略改以內銷太陽能模組為主後，在國內再生能源政策支持下，其經營狀況已有效改善，故原借款效益應屬顯現。

B.彰化銀行聯貸

本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預計償還借款之原借款用途為興建廠房、購置機器設備及充實營運資金，係為支應本公司屏東模組廠房興建及建置產能 500MW 太陽能模組生產設備之資金需求，其效益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參、一、(一)」之評估說明。

(4)現金收支預測表中，未來如有重大資本支出及長期股權投資合計之金額達本次募資金額百分之六十者，應敘明其必要性、預計資金來源及效益

以本公司編列之現金收支預測表觀之，本公司 109 年 9 月份至 110 年度預計用於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金額為 759,469 仟元(含本次購置機器設備 473,661 仟元，詳「參、二」之說明)，用於長期股權投資金額為 0 仟元，合計為 759,469 仟元，其未達本次募資金額百分之六十($1,722,924$ 仟元 $\times 60\%=1,033,754$ 仟元)，故不適用本項評估。

4.購買營建用地、支付營建工程款或承攬工程者，應列明事項：本公司本次資金募集計畫並非用於購買營建用地、支付營建工程款或承攬工程者，故不適用。

5.購買未完工程並承受賣方未履行契約者，應列明事項：本公司本次資金募集計畫並非用於購買未完工程並承受賣方未履行契約者，故不適用。

三、本次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應記載事項：不適用。

四、本次併購發行新股應記載事項：不適用。

肆、財務概況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財務資料

(一)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1.簡明資產負債表-合併財務報告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當年度截至 109年6月30日
		104 年	105 年	106 年	107 年	108 年	
流動資產		1,948,917	2,311,658	2,249,716	1,227,118	1,312,690	1,484,45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787,337	5,863,002	7,215,628	6,663,797	6,009,318	5,129,358
無形資產		11,653	13,385	8,339	6,968	3,047	2,139
其他資產		725,624	1,108,414	796,516	402,332	526,127	725,714
資產總額		7,473,531	9,296,459	10,270,199	8,300,215	7,851,182	7,341,664
流動負債	分配前	1,919,218	2,736,565	3,258,493	2,497,336	2,936,219	2,945,549
	分配後	1,919,218	2,736,565	3,258,493	2,497,336	2,936,219	尚未決議
非流動負債		1,824,885	1,890,047	2,696,852	2,838,761	1,685,267	1,553,762
負債總額	分配前	3,744,103	4,626,612	5,955,345	5,336,097	4,621,486	4,499,311
	分配後	3,744,103	4,626,612	5,955,345	5,336,097	4,621,486	尚未決議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3,650,578	4,572,282	4,150,848	2,964,118	3,224,420	2,821,200
股本		3,518,550	4,268,550	4,768,550	4,768,550	3,790,167	3,790,167
資本公積		142,905	302,152	332,452	332,205	5,460	5,460
保留盈餘	分配前	(12,139)	783	(950,183)	(1,960,588)	(395,691)	(800,679)
	分配後	(12,139)	783	(950,183)	(1,960,588)	(395,691)	尚未決議
其他權益		1,262	797	29	(176,049)	(175,516)	(173,748)
庫藏股票		0	0	0	0	0	0
非控制權益		78,850	97,565	164,006	0	5,276	21,153
權益總額	分配前	3,729,428	4,669,847	4,314,854	2,964,118	3,229,696	2,842,353
	分配後	3,729,428	4,669,847	4,314,854	2,964,118	3,229,696	尚未決議

註：上述財務資料係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

2.簡明綜合損益表-合併財務報告

單位：除每股盈餘(虧損)為新台幣元外，餘為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當年度截至 109年6月30日
	104 年	105 年	106 年	107年	108年	
營業收入	7,135,177	7,754,501	6,544,370	3,830,638	4,440,874	2,229,215
營業毛利	625,710	471,020	(224,957)	(657,488)	219,233	2,082,174
營業損益	201,087	124,750	(863,176)	(1,238,365)	(96,424)	(370,70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56,574)	(107,226)	(98,310)	(15,392)	(86,504)	(37,147)
稅前淨利	144,513	17,524	(961,486)	(1,253,757)	(182,928)	(407,849)
繼續營業單位 本期淨利	176,233	17,748	(963,744)	(1,211,326)	(200,415)	(404,540)
停業單位損失	0	0	23,203	88,017	0	0
本期淨利(損)	176,233	17,748	(940,541)	(1,123,309)	(200,415)	(404,54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1,262	(465)	(768)	(5,918)	533	1,768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77,495	17,283	(941,309)	(1,127,227)	(199,882)	(402,772)
淨利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171,890	12,922	(950,966)	(1,156,660)	(200,616)	(404,988)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4,343	4,826	10,425	33,351	201	448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母 公司業主	173,152	12,457	(951,734)	(1,162,578)	(200,083)	(403,22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非 控制權益	4,343	4,826	10,425	33,351	201	448
每股盈餘(虧損)(元)	0.53	0.03	(2.23)	(3.86)	(0.60)	(1.07)

註：上述財務資料係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

3.簡明資產負債表-個體財務報告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 1)				
		104 年	105 年	106 年	107 年	108 年
流動資產		1,913,187	2,438,217	2,430,808	1,216,423	1,299,188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656,125	5,404,726	6,379,885	6,663,797	5,970,526
無形資產		11,653	13,385	8,339	6,968	3,047
其他資產		684,123	1,087,593	729,994	412,834	544,875
資產總額		7,265,088	8,943,921	9,549,026	8,300,022	7,817,636
流動負債	分配前	1,895,917	2,701,238	3,169,891	2,497,143	2,907,949
	分配後	1,895,917	2,701,238	3,169,891	2,497,143	2,907,949
非流動負債		1,718,593	1,670,401	2,228,287	2,838,761	1,685,267
負債總額	分配前	3,614,510	4,371,639	5,398,178	5,335,904	4,593,216
	分配後	3,614,510	4,371,639	5,398,178	5,335,904	4,593,216
股本		3,518,550	4,268,550	4,768,550	4,768,550	3,790,167
資本公積		142,905	302,152	332,452	332,205	5,460
保留盈餘	分配前	(12,139)	783	(950,183)	(1,960,588)	(395,691)
	分配後	(12,139)	783	(950,183)	(1,960,588)	(395,691)
其他權益		1,262	797	29	(176,049)	(175,516)
庫藏股票		0	0	0	0	0
權益總額	分配前	3,650,578	4,572,282	4,150,848	2,964,118	3,224,420
	分配後	3,650,578	4,572,282	4,150,848	2,964,118	3,224,420

註：上述財務資料係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4.簡明綜合損益表-個體財務報告

單位：除每股盈餘(虧損)為新台幣元外，餘為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104 年	105 年	106 年	107 年	108 年
營業收入		7,141,322	8,044,541	6,971,356	3,992,482	4,454,956
營業毛利		611,811	446,370	(226,815)	(662,155)	217,395
營業損益		186,996	112,090	(856,783)	(1,237,414)	(97,8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48,396)	(101,136)	(104,703)	(16,343)	(85,558)
稅前淨利		138,600	10,954	(961,486)	(1,253,757)	(183,358)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171,890	12,922	(963,744)	(1,211,326)	(200,616)
停業單位損失		0	0	12,778	54,666	0
本期淨利(損)		171,890	12,922	(950,966)	(1,156,660)	(200,616)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1,262	(465)	(768)	(5,918)	533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73,152	12,457	(951,734)	(1,162,578)	(200,083)
每股盈餘(虧損)(元)		0.53	0.03	(2.23)	(3.86)	(0.60)

註：上述財務資料係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二)影響上述簡明財務報表作一致性比較之重要事項如會計變動、公司合併或營業部門停工等及其發生對當年度財務報告之影響：係會計師因應出售子公司調整停業單位表達所致。

(三)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姓名及查核意見

1.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之姓名及其查核意見

年度	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查核意見
104 年度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劉永富、陳招美	無保留意見
105 年度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劉永富、陳招美	無保留意見
106 年度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黃海悅、陳重成	無保留意見
107 年度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黃海悅、陳蕎旬	無保留意見
108 年度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黃海悅、陳蕎旬	無保留意見
109 年第二季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黃海悅、陳蕎旬	無保留結論

2.最近五年度如有更換會計師之情事者，應列示公司、前任及繼任會計師對更換原因之說明：係配合簽證會計師事務所內部輪調所致。

(四)財務分析

1.最近五年度之財務資料綜合分析

(1)財務分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合併)

分析項目(註2)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當年度截至109年6月30日
		104年	105年	106年	107年	108年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50.10%	49.77%	57.99%	64.29%	58.86%	61.28%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116.02%	111.89%	97.17%	87.08%	81.79%	85.70%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101.55%	84.47%	69.04%	49.14%	44.71%	50.40%
	速動比率	60.35%	50.76%	44.53%	25.90%	27.39%	35.08%
	利息保障倍數	2.97	1.19	(6.75)	(9.09)	(0.54)	(6.90)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22.3	30.90	23.19	9.74	14.70	16.72
	平均收現日數	16	12	16	38	25	22
	存貨週轉率(次)	8.49	9.06	8.63	6.83	8.10	9.27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7.74	9.08	9.60	6.68	8.18	9.60
	平均銷貨日數	43	40	43	54	46	4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1.42	1.46	1.01	0.55	0.70	0.80
	總資產週轉率(次)	0.99	0.92	0.68	0.41	0.55	0.59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3.30%	1.12%	(8.90%)	(11.97%)	(1.30%)	(4.78%)
	權益報酬率(%)	5.22%	0.42%	(21.45%)	(33.28%)	(6.47%)	(13.32%)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比率(%) (註6)	4.11%	0.41%	(20.16%)	(26.29%)	(4.83%)	(10.76%)
	純益率(%)	2.47%	0.23%	(14.37%)	(31.62%)	(4.51%)	(18.15%)
	每股盈餘(元)	0.53	0.03	(2.20)	(3.86)	(0.60)	(1.07)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39.36%	15.59%	0.92%	(4.43%)	14.53%	9.41%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16.78%	64.77%	48.36%	29.58%	30.33%	19.06%
	現金再投資比率(%)	12.92%	6.16%	0.30%	(1.12%)	2.67%	3.30%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6.86	11.49	(1.04)	(0.55)	(14.45)	(1.91)
	財務槓桿度	1.58	3.76	0.89	0.91	0.45	0.88
請說明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若增減變動未達20%者可免分析)							
1.經營能力方面：主要係本期轉型為國內模組銷售為主，收現天數及銷貨天數等皆因營運好轉隨之下降							
2.獲利能力方面：主要係本期轉型為國內模組銷售為主，整體營運好轉所致							
3.現金流量方面：主要係本期轉型為國內模組銷售為主，整體營運好轉所致							
4.槓桿度方面：係因本期營業利益轉正並較上期大幅增加所致							

註1：財務資料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

註2：公開說明書本表末端，應列示如下之計算公式：

1.財務結構

(1)負債占資產比率＝負債總額／資產總額。

(2)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權益總額＋非流動負債）／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2.償債能力

(1)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2)速動比率＝（流動資產－存貨－預付費用）／流動負債。

(3)利息保障倍數＝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本期利息支出。

3.經營能力

(1)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銷貨淨額／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2)平均收現日數＝365／應收款項週轉率。

(3)存貨週轉率＝銷貨成本／平均存貨額。

(4)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銷貨成本／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5)平均銷貨日數＝365／存貨週轉率。

(6)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7)總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資產總額。

4.獲利能力

(1)資產報酬率＝〔稅後損益＋利息費用×（1－稅率）〕／平均資產總額。

(2)權益報酬率＝稅後損益／平均權益總額。

(3)純益率＝稅後損益／銷貨淨額。

(4)每股盈餘＝（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損益－特別股股利）／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註3）

5.現金流量

(1)現金流量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流動負債。

(2)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存貨增加額＋現金股利）。

(3)現金再投資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現金股利）／（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長期投資＋其他非流動資產＋營運資金）。（註4）

6.槓桿度：

(1)營運槓桿度＝（營業收入淨額－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營業利益（註5）。

(2)財務槓桿度＝營業利益／（營業利益－利息費用）。

註3：前項每股盈餘之計算公式，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 1.以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為準，而非以年底已發行股數為基礎。
- 2.凡有現金增資或庫藏股交易者，應考慮其流通期間，計算加權平均股數。
- 3.凡有盈餘轉增資或資本公積轉增資者，在計算以往年度及半年度之每股盈餘時，應按增資比例追溯調整，無庸考慮該增資之發行期間。
- 4.若特別股為不可轉換之累積特別股，其當年度股利（不論是否發放）應自稅後淨利減除或增加稅後淨損。特別股若為非累積性質，在有稅後淨利之情況，特別股股利應自稅後淨利減除；如為虧損，則不必調整。

註4：現金流量分析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 1.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係指現金流量表中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數。
- 2.資本支出係指每年資本投資之現金流出數。
- 3.存貨增加數僅在期末餘額大於期初餘額時方予計入，若年底存貨減少，則以零計算。
- 4.現金股利包括普通股及特別股之現金股利。
- 5.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係指扣除累計折舊前的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總額。

註5：發行人應將各項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依性質區分為固定及變動，如有涉及估計或主觀判斷，應注意其合理性並維持一致。

註6：公司股票為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前開有關占實收資本比率計算，則改以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比率計算之。

(2)財務分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個體)

年 度(註 1) 分析項目(註 2)		最 近 五 年 度 財 務 分 析				
		104 年	105 年	106 年	107 年	108 年
財務 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49.75%	48.88%	56.53%	64.29%	58.75%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115.31%	115.50%	99.99%	87.08%	82.23%
償債 能力(%)	流動比率	100.91%	90.26%	76.68%	48.71%	44.68%
	速動比率	59.96%	56.36%	49.12%	25.48%	27.19%
	利息保障倍數	2.97	1.12	(7.20)	(9.09)	(0.55)
經營 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17.81	21.69	12.90	7.34	14.76
	平均收現日數	21	17	28	50	25
	存貨週轉率(次)	8.58	9.55	8.67	6.77	8.13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7.76	9.46	10.56	7.01	8.21
	平均銷貨日數	43	38	42	54	45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1.46	1.60	1.18	0.61	0.71
	總資產週轉率(次)	1.02	0.99	0.75	0.45	0.55
獲利 能力	資產報酬率(%)	3.27%	1.06%	(9.28%)	(11.85%)	(1.31%)
	權益報酬率(%)	5.18%	0.31%	(21.80%)	(32.51%)	(6.48%)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比率(%)	3.94%	0.26%	(20.16%)	(26.29%)	(4.84%)
	純益率(%)	2.41%	0.16%	(13.64%)	(28.97%)	(4.50%)
	每股盈餘(元)	0.53	0.03	(2.20)	(3.86)	(0.60)
現金 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42.63%	8.55%	(4.08%)	6.94%	14.67%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17.65%	68.38%	50.16%	33.67%	34.91%
	現金再投資比率(%)	14.13%	3.47%	(1.36%)	1.76%	4.42%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7.30	12.65	(1.06)	(0.47)	(14.26)
	財務槓桿度	1.6	4.6	0.88	0.91	0.45

註 1：財務資料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 2：財務分析之計算公式，請詳前頁(註 2)之說明。

(五)會計項目重大變動說明

比較最近二年度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之會計項目，若金額變動達百分之十以上，且金額達當年度資產總額百分之一者，其變動原因說明列表如下：

1.合併財務報告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會計項目	108 年度		107 年度		增減變動		說明
	金額	% (註 1)	金額	% (註 1)	金額	% (註 2)	
現金及約當現金	433,772	5.52	185,195	2.23	248,577	134.22	主係 108 年度辦理現金增資及營運資金挹注等所致。
應收帳款淨額	172,119	2.19	321,239	3.87	(149,120)	(46.42)	主係部分客戶銷貨採預收方式致期末應收款金額減少。
存 貨	480,565	6.12	562,134	6.77	(81,569)	(14.51)	主係由電池改為模組銷售後較無計畫性生產，採購會按照業務訂單狀況增減採購的原物料數量所致。
其他流動資產	196,666	2.50	110,000	1.33	86,666	78.79	主係 108 年度受限制資產增加所致。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19,775	1.53	19,766	0.24	100,009	505.96	主係 108 年度增加關聯企業元昱公司之投資。
短期借款	725,148	9.24	887,844	10.70	(162,696)	(18.32)	主係 108 年度償還短期借款所致。
應付帳款	386,398	4.92	643,312	7.75	(256,914)	(39.94)	主係由電池改為模組銷售後較無計畫性生產，採購會按照業務訂單狀況增減採購的原物料數量所致。
其他應付款	269,090	3.43	428,425	5.16	(159,335)	(37.19)	主係 108 年度已陸續支付應付設備款所致。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1,425,945	18.16	389,343	4.69	1,036,602	266.24	主係 108 年度部分聯貸還款將於一年內到期所致。
長期借款	1,663,725	21.19	2,835,010	34.16	(1,171,285)	(41.32)	主係 108 年度部分聯貸還款還款將於一年內到期及償還部分借款所致。
普通股股本	3,790,167	48.28	4,768,550	57.45	(978,383)	(20.52)	主係 108 年度減資彌補虧損後辦理現金增資所致。
資本公積	5,460	0.07	332,205	4.00	(326,745)	98.36	主係 108 年度辦理以資本公積減資彌補虧損所致。
待彌補虧損	(395,691)	(5.04)	(1,960,666)	(23.62)	1,564,975	(79.82)	主係 108 年度辦理減資彌補虧損及該年度稅後淨損增加所致。
營業收入	4,440,874	100.00	3,830,638	100.00	610,236	15.93	主係因公司進行營運策略調整，電池轉供自用為主，銷售主力轉為模組，近期内需及案場開發逐漸擴大，使 108 年度營收較上期增加。

會計項目 \ 年度	108 年度		107 年度		增減變動		說明
	金額	% (註 1)	金額	% (註 1)	金額	% (註 2)	
營 業 毛 利	219,233	4.94	(657,488)	(17.16)	876,721	133.34	主係因公司進行營運策略調整，電池轉供自用為主，銷售主力轉為模組，近期內需及案場開發逐漸擴大，使 108 年度營收較上期增加且成本控制得宜所致。
其 他 收 益 及 費 損 淨 額	4	0.00	(237,249)	(6.19)	237,253	100.00	主係 107 年度機器設備減損所致。
營 業 淨 損	(96,424)	(2.17)	(1,238,365)	(32.33)	1,141,941	92.21	主係 107 年度起因太陽能市場價格不佳及中國太陽能政策改變，而本年度公司轉為模組銷售及內銷毛利大幅度改善所致。
處分投資淨利益	44,094	0.99	142,739	3.73	(98,645)	(69.11)	主係 108 年度處分關聯企業及 107 年度處分子公司。
外幣兌換淨益(損)	11,346	0.26	(18,727)	(0.49)	30,073	160.59	主係 108 年度受惠於美元匯率走升所致。
繼 續 營 業 單 位 稅 前 淨 損	(182,928)	(4.12)	(1,253,757)	(32.73)	1,070,829	85.41	主係 107 年度起因太陽能市場價格不佳及中國太陽能政策改變，而本年度公司轉為模組銷售及內銷毛利大幅度改善所致。
繼 續 營 業 單 位 淨 損	(200,415)	(4.51)	(1,211,326)	(31.62)	1,010,911	83.45	主係 107 年度起因太陽能市場價格不佳及中國太陽能政策改變，而本年度公司轉為模組銷售及內銷毛利大幅度改善所致。
停 業 單 位 淨 利	0	0.00	88,017	2.30	(88,017)	(100.00)	主係被處分之子公司於本期處分關聯企業產生處分投資利益所致。
本 期 淨 損	(200,415)	(4.51)	(1,123,309)	(29.32)	922,894	82.16	主係 107 年度起因太陽能市場價格不佳及中國太陽能政策改變，而本年度公司轉為模組銷售及內銷毛利大幅度改善所致。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99,882)	(4.50)	(1,129,227)	(29.48)	929,345	82.30	主係 107 年度起因太陽能市場價格不佳及中國太陽能政策改變，而本年度公司轉為模組銷售及內銷毛利大幅度改善所致。

註 1：%指該科目於各相關報表之同型比率。

註 2：%指以前一年為 100%所計算出之變動比率。

2.個體財務報告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會計項目 \ 年度	108 年度		107 年度		增減變動		說明
	金額	% (註 1)	金額	% (註 1)	金額	% (註 2)	
現金及約當現金	422,888	6	175,284	2	247,604	141.26	主係 108 年度辦理現金增資及營運資金挹注等所致。
應收帳款淨額	171,646	2	320,902	4	(149,256)	(46.51)	主係部分客戶銷貨採預收方式致期末應收款金額減少。
存 貨	480,565	6	562,134	7	(81,569)	(14.51)	主係由電池改為模組銷售後較無計畫性生產，採購會按照業務訂單狀況增減採購的原物料數量所致。
其他流動資產	194,394	3	109,553	1	84,841	77.44	主係 108 年度受限制資產增加所致。
採用權益法 之 投 資	139,123	2	30,379	1	108,744	357.96	主係 108 年度增加子公司厚聚科技公司之投資。
不動產、廠房 及 設 備	5,970,526	76	6,663,797	80	(693,271)	(10.40)	主係 108 年度提列折舊費用所致。
短 期 借 款	725,148	9	887,844	11	(162,696)	(18.32)	主係 108 年度償還短期借款所致。
應 付 帳 款	386,398	5	643,312	8	(256,914)	(39.94)	主係由電池改為模組銷售後較無計畫性生產，採購會按照業務訂單狀況增減採購的原物料數量所致。
其 他 應 付 款	268,895	4	428,232	5	(159,337)	(37.21)	主係 108 年度已陸續支付應付設備款所致。
一年內到期之 長 期 借 款	1,425,945	18	389,343	5	1,036,602	266.24	主係 108 年度部分聯貸還款將於一年內到期所致。
長 期 借 款	1,663,725	22	2,835,010	34	(1,171,285)	(41.32)	主係 108 年度部分聯貸還款還款將於一年內到期及償還部分借款所致。
普 通 股 股 本	3,790,167	48	4,768,550	58	(978,383)	(20.52)	主係 108 年度減資彌補虧損後辦理現金增資所致。
資 本 公 積	5,460	-	332,205	4	(326,745)	(98.36)	主係 108 年度辦理以資本公積減資彌補虧損所致。
營 業 收 入	4,454,956	100	3,992,482	100	462,474	11.58	主係因公司進行營運策略調整，電池轉供自用為主，銷售主力轉為模組，近期內需及案場開發逐漸擴大，使 108 年度營收較上期增加。
營 業 成 本	4,237,489	95	4,708,701	118	(471,212)	(10.01)	主係因公司進行營運策略調整，電池轉供自用為主，銷售主力轉為模組，成本控制得宜所致。
營業毛利（損）	217,467	5	(716,219)	(18)	933,686	130.36	主係因公司進行營運策略調整，電池轉供自用為主，銷售主力轉為模組，近期內

會計項目 \ 年度	108 年度		107 年度		增減變動		說明
	金額	% (註 1)	金額	% (註 1)	金額	% (註 2)	
							需及案場開發逐漸擴大，使 108 年度營收較上期增加且成本控制得宜所致。
營業毛利（損） 淨 額	217,395	5	(662,155)	(17)	879,550	132.83	主係因公司進行營運策略調整，電池轉供自用為主，銷售主力轉為模組，近期内需及案場開發逐漸擴大，使 108 年度營收較上期增加且成本控制得宜所致。
其 他 收 益 及 費 損 淨 額	4	-	(237,249)	(6)	237,253	100.00	主係 107 年度機器設備減損所致。
營 業 淨 損	(97,800)	(2)	(1,237,414)	(31)	1,139,614	92.10	主係 107 年度起因太陽能市場價格不佳及中國太陽能政策改變，而本年度公司轉為模組銷售及內銷毛利大幅度改善所致。
繼 續 營 業 單 位 稅 前 淨 損	(183,358)	(4)	(1,253,757)	(31)	1,070,399	85.38	主係 107 年度起因太陽能市場價格不佳及中國太陽能政策改變，而本年度公司轉為模組銷售及內銷毛利大幅度改善所致。
繼 續 營 業 單 位 淨 損	(200,616)	(4)	(1,211,326)	(30)	1,010,710	83.44	主係 107 年度起因太陽能市場價格不佳及中國太陽能政策改變，而本年度公司轉為模組銷售及內銷毛利大幅度改善所致。
淨 損	(200,616)	(4)	(1,156,660)	(29)	956,044	82.66	主係 107 年度起因太陽能市場價格不佳及中國太陽能政策改變，而本年度公司轉為模組銷售及內銷毛利大幅度改善所致。
綜 合 損 益 總 額	(200,083)	(4)	(1,162,578)	(29)	962,495	82.79	主係 107 年度起因太陽能市場價格不佳及中國太陽能政策改變，而本年度公司轉為模組銷售及內銷毛利大幅度改善所致。

註 1：%指該科目於各相關報表之同型比率。

註 2：%指以前一年為 100%所計算出之變動比率。

二、財務報告應記載事項：

(一)發行人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時之最近二年度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並應加列最近一季依法公告申報之財務報告：

1.107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及會計師查核報告書：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附錄二。

2.108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及會計師查核報告書：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附錄三。

3.109 年第二季合併財務報表及會計師核閱報告：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附錄四。

(二)最近二年度發行人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但不包括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

1.107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及會計師查核報告書：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附錄五。

2.108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及會計師查核報告書：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附錄六。

(三)發行人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後，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前，如有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及個體財務報告，應併予揭露：無。

三、財務概況及其他重要事項應記載事項：

(一)公司及關係企業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應列明其對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無。

(二)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日止，有無發生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情事者，應揭露事項：

1.受讓(讓與)營業(資產)之價格、付款條件、付款情形與發展遠景：無。

2.受讓(讓與)他公司部分營業、研發成果後，目前與未來之經營策略及對公司研發、技術、銷售獲利能力與產能之影響：無。

(三)期後事項：無。

(四)其他：無。

四、財務狀況及經營結果檢討分析

(一)財務狀況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 年 度	107 年度	108 年度	增(減)金額	比例(%)
流動資產	1,227,118	1,312,690	85,572	6.97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6,663,797	6,009,318	(654,479)	(9.82)
無形資產	6,968	3,047	(3,921)	(56.27)
其他資產	402,332	526,127	123,795	30.77
資產總額	8,300,215	7,851,182	(449,033)	(5.41)
流動負債	2,497,336	2,936,219	438,883	17.57
非流動負債	2,838,761	1,685,267	(1,153,494)	(40.63)
負債總額	5,336,097	4,621,486	(714,611)	(13.39)
股本	4,768,550	3,790,167	(978,383)	(20.52)
資本公積	332,205	5,460	(326,745)	(98.36)
保留盈餘	(1,960,588)	(395,691)	1,564,897	79.82
非控制權益	0	5,276	5,276	100.00
權益總額	2,964,118	3,229,696	265,578	8.96
增減變動分析：(增減變動比例達 20%以上且變動金額達新台幣一仟萬元之分析) (1)其他資產較上期增加：主要係本公司轉投資關聯企業元昱公司股權所致。 (2)非流動負債較上期減少：主係因銀行長期借款轉列一年到期借款所致。 (3)股本較上期減少：主係本年度辦理減資彌補虧損及增資所致。 (4)資本公積較上期減少：主係本期資本公積彌補虧損及增資所致。 (5)保留盈餘較上期增加：主係本年度減資彌補虧損所致。				

(二)財務績效

1.最近二年度經營結果增減變動情形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107 年度	108 年度	增(減)金額	變動比例(%)
營業收入	3,830,638	4,440,874	610,236	15.93
營業成本	4,488,126	4,221,641	(266,485)	(5.94)
營業毛利	(657,488)	219,233	876,721	133.34
營業費用	343,628	315,661	(27,967)	(8.14)
其他收益及費損淨額	(237,249)	4	237,253	100.00
營業損益	(1,238,365)	(96,424)	1,141,941	92.2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5,392)	(86,504)	(71,112)	(462.01)
稅前淨利	(1,253,757)	(182,928)	1,070,829	85.4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1,211,326)	(200,415)	1,010,911	83.45
停業單位損失	88,017	-	(88,017)	(100.00)
本期淨利(損)	(1,123,309)	(200,415)	922,894	82.16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5,918)	533	6,451	109.01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129,227)	(199,882)	929,345	82.30
淨利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1,156,660)	(200,616)	956,044	82.66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33,351	201	(33,150)	(99.4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母 公司業主	(1,162,578)	(200,083)	962,495	82.79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非 控制權益	33,351	201	(33,150)	(99.40)

1.增減變動分析：(增減變動比例達 20%以上且變動金額達新台幣一仟萬元之分析)

- (1)營業毛利較上期增加：主係因公司轉型改為內銷太陽能模組，需求及價格較以往銷售穩定所致。
- (2)其他收益及費損較上期增加：主係本期並無銷售或認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所致。
- (3)營業損失較上期減少：主係因公司轉型改為內銷太陽能模組，需求及價格較以往銷售穩定所致。
- (4)營業外收入及支出較上期減少：主係因處分子公司獲利所致。
- (5)稅前淨損及本期淨損較上期減少：主係因公司轉型改為內銷太陽能模組，需求及價格較以往銷售穩定所致。
- (6)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損較上期減少：主係因公司轉型改為內銷太陽能模組，需求及價格較以往銷售穩定所致。
- (7)停業單位淨利較上期減少：主係上期拆分被處分之子公司獲利所致。
- (8)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較上期增加：主係因公司轉型改為內銷太陽能模組，需求及價格較以往銷售穩定所致。
- (9)淨損歸屬於母公司業主較上期增加：主係因公司轉型改為內銷太陽能模組，需求及價格較以往銷售穩定所致。
- (10)淨利歸屬於非控制權益較上期減少：主係上期處分之子公司所致。
- (11)本期綜合損益總額、淨利歸屬於母公司業主及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母公司業主較上期增加：主係因公司轉型改為內銷太陽能模組，需求及價格較以往銷售穩定所致。
- (12)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非控制權益較上期減少：主係上期處分之子公司所致。

2.預期銷售數量與其依據，對公司未來財務業務之可能影響及因應計畫：本公司未公開108年財務預測，故不擬揭露預期銷售數量對公司未來財務業務之可能影響及因應計畫。

(三)現金流量

1.最近年度(108 年度)現金流量變動之分析說明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107 年度	108 年度	增(減)金額	變動比例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出)	(110,597)	426,607	537,204	(485.73)
投資活動淨現金流入(出)	(747,142)	(332,686)	414,456	(55.47)
籌資活動淨現金流入(出)	25,568	155,726	130,158	509.07
增減比例變動分析說明：				
1.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 426,607 仟元，淨現金流入增加，主係因營運狀況好轉所致。				
2.投資活動：淨現金流出 332,686 仟元，淨現金流出減少，主係因本年購置機器設備減少所致。				
3.籌資活動：淨現金流入 155,726 仟元，淨現金流入增加，主係因本年現金增資所致。				

2.流動性不足之改善計畫：本公司及子公司擬採取下列對策以改善營運狀況及改善財務結構：

- (1)為強化財務結構，本公司將與銀行團進行聯貸重組計畫，以健全財務體質及確保本公司長遠營運發展。
- (2)為積極推動行動方案籌所需資金，擬辦理現金增資。
- (3)本公司與各銀行間保持良好之融資往來，未有信用不良之紀錄，且本公司已以土地及廠房作為融資額度之擔保。

3.未來一年(109 年度)現金流動性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期 初 現 金 餘 額 (1)	全 年 來 自 營 業 活 動 淨現金流量(2)	全 年 來 自 投 資 及 融 資 活 動 現 金 流 出 (入) 量 (3)	現 金 剩 餘 (不 足) 數 額 (1)+(2)-(3)	現 金 不 足 額 之 補 救 措 施	投 資 計 劃	理 財 計 劃
422,888	245,213	654,111	13,990	—	募 資	
1.未來一年度現金流動性分析：						
(1)營業活動：主係因隨營運穩定成長，而產生淨現金流入。						
(2)投資活動：主係因預計購置機器設備擴增產能，故使投資活動產生淨現金流出。						
(3)融資活動：主係因增加金融機構融資借款，故使融資活動產生淨現金流入。						
2.預計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及流動性分析：本公司未來一年預估之現金流出主要係因應未來營運及償還債款資金需求，除以自有營運現金支應外，將辦理籌資或以融資借款因應之。						

(四)最近年度(108 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本公司於 108 年度透過現金增資、銀行借款以及自有資金持續擴充產能設備，共計投入之資本支出為 196,918 仟元，業已提高產線產能並增加生產量，對本公司之財務業務產生正面效益。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1.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

本公司管理階層基於公司營運或策略目標等因素進行轉投資，由相關單位提供專業資訊、彙總向權責主管提出評估建議，待投資議案產生後，再針對被投資公司過去及未來之展望、市場狀況及經營體質進行評估，以做為管理階層

進行投資決策之依據。

2.最近年度轉投資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改善計畫

單位：新台幣仟元

說明 項目	108 年認列 之投資利益	持股比率 (%)	獲利或虧損之 主要原因	改善 計畫	未來其 他投資 計畫
厚固能源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715	66.67	尚處於創業期間內，致力於台灣太陽能電廠開發，尚未產生重要收入。	積極開發台灣本土之客戶。	無
TSEC AMERICA,INC.	(28)	100	尚處於創業期間內，致力於美國地區太陽能模組市場開發，尚未產生重要收入。	積極開發美國地區之客戶。	無
厚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47)	100	尚處於創業期間內，致力於台灣太陽能電廠開發，尚未產生重要收入。	積極開發台灣大型標案。	無
厚興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62)	100	尚處於創業期間內，致力於台灣太陽能電廠開發，尚未產生重要收入。	積極開發台灣大型標案。	無
元昱太陽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225)	20	尚處於創業期間內，致力於台灣太陽能電廠開發，尚未產生重要收入。	積極開發台灣大型標案。	無
厚聚能源科技(股)公司	197	(註)	—	—	—

註：本公司已於 108 年 4 月出售對厚聚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3.未來一年投資計畫：無。

(六)其他重要事項：無。

伍、特別記載事項

一、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一)最近三年度會計師提出之內部控制改進建議及其改善情形

年度	內部控制建議事項	改善情形
106	無重大缺失	—
107	無重大缺失	—
108	無重大缺失	—

(二)最近三年度內部稽核發現之重大缺失及其改善情形：無。

(三)內部控制聲明書：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139頁。

(四)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者，應列明事項：不適用。

二、委託經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進行評等者，信用評等機構所出具之評等報告：不適用。

三、證券承銷商評估總結意見：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140頁。

四、律師法律意見書：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141頁。

五、由發行人填寫並經會計師複核之案件檢查表彙總意見：不適用。

六、前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於申報生效(申請核准)時經金管會通知應自行改進事項之改進情形：無。

七、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於申報生效時經金管會通知應補充揭露之事項：請詳附錄八。

八、公司初次上市、上櫃或前次及最近三年度申報(請)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時，於公開說明書中揭露之聲明書或承諾事項及其目前執行情形：

本公司之上市承諾事項，相關執行狀況說明如下：

上市承諾事項	承諾事項辦理之情形	執行之結果
承諾本公司與同屬集團企業之厚聚能源開發股份有限公司間之財務、業務往來，悉依本公司相關作業規章辦理，並無非常規交易之情事。	本公司與同屬集團企業之厚聚能源開發股份有限公司間之財務、業務往來，皆依本公司相關作業規章辦理。	上述承諾已執行中。

九、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記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無此情形。

十、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或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其處罰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列明其處罰內容、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無此情形。

十一、證券承銷商、發行人及其董事、監察人、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本次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案件有關之經理人等人出具不得退還或收取承銷相關費用之聲明書：請詳附錄七。

十二、發行人辦理現金增資或募集具股權性質之公司債，並採價圈購對外公開承銷之案件，證券承銷商及發行人等出具不得配售予關係人及內部人等對象之聲明書：不適用。

十三、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8 年 7 月 31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80322626 號函要求，將 108 年度及 109 年度重大資本支出計畫之計畫內容、資金來源及效益達成情形及將健全營運計劃執行情形說明如下：

(一)說明 108 年度及 109 年度重大資本支出計畫之計畫內容、資金來源及效益達成情形

1.重大資本支出計畫之計畫內容、資金來源

本公司 108 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所編列之現金收支預測表中，108 年 6~12 月及 109 年度之現金收支預測表所編列預計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支出分別為 275,025 仟元及 130,449 仟元，合計 405,474 仟元，108 年 6~12 月實際支用金額為 87,941 仟元，109 年 1~8 月實際支用金額為 107,869 仟元，預計於 109 年 9~12 月再支付 125,625 仟元，主要係因太陽能模組產能增加 300MW 之資本支出計畫，隨客戶之大型標案行政作業流程較預期延長而遞延，預計於 109 年底完成機器設備架設並於 110 年度量產。而興建鯉魚潭電站之位址因居民抗議，故經濟部水利署中區水資源局已中止該開發計畫。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8 年度			109 年度 預計數	108.6-12 實際數	109 年	
	1-5 月 實際數	6-12 月 預計數	合計			1-8 月 實際數	9-12 月 預計數
興建屏東模組廠(註)	67,400	—	67,400	—	—	—	—
增加太陽能模組產能 500MW(註)	10,084	24,879	34,963	42,799	18,711	21,634	12,169
增加太陽能模組產能 300MW	—	125,253	125,253	25,047	—	56,194	113,126
鯉魚潭太陽能電站	—	67,678	67,678	—	—	—	—
設備之維護、雜項及研發設備等	31,493	57,215	88,708	62,603	69,230	30,041	330
合計	108,977	275,025	384,002	130,449	87,941	107,869	125,625

註：係以 106 年度現金增資及銀行借款支應。

2.效益達成情形之說明

本公司興建模組廠及增加太陽能模組產能 500MW，係 106 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之本次計畫項目，其效益請詳本公開說明書「參、一、(一)」之說明。另本公司增加太陽能模組產能增加 300MW 及投資鯉魚潭太陽能電站之效益達成情形說明如下：

①增加太陽能模組產能 300MW

本公司新增之太陽能模組 1 條產線，年產能為 300MW，產線計劃因疫情影響目前仍未裝設完成，目前已協調廠商該條產線之機器設備需在 109 年度完成裝設試產，並於 110 年度量產，以期盡快為公司產生效益。

A.效益達成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生產量	銷售量	銷售值	營業毛利	營業淨利
108 預計	4,063	4,063	46,162	5,391	2,351
108 實際	0	0	0	0	0
109 預計	15,000	15,000	168,208	18,990	8,585
109 截至目前	0	0	0	0	0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本公司於 108 年度預計增加太陽能模組產能 300MW 之資本支出計畫，後因適逢縣市長改選，隨客戶之大型標案行政作業流程較預期延長，以致案場開發建置進度遞延，及因 108 年年末至目前因受疫情影響，機器設備廠商報價調整及技術人員來台時間延後，經考量公司資金配置後，擬延後至 109 年度執行，預計於 109 年底完成機器設備架設並於 110 年度量產。

B.依時程調整後之預計效益

本公司依目前太陽能電池產能、訂單狀況及市場價格重新評估預計效益，預計 109 年第四季將開始安裝機器，於 110 年第一季試產，依據該公司預估新增之太陽能模組產線可增加之生產量、銷售量、營業收入、營業毛利及營業利益，並考量太陽能電池成本佔太陽能模組之成本比重約為六成，故太陽能模組所分得之淨利為四成計算，則預估該公司 110~113 年度分攤後之營業淨利分別為 26,924 仟元、27,997 仟元及 23,895 仟元。

單位：仟瓦；新台幣仟元

年度	項目	生產量	銷售量	銷售值	營業毛利	營業淨利
110	太陽能 模組	200,332	170,282	1,639,078	162,730	67,309
111		216,000	183,600	1,733,184	176,538	69,992
112		218,700	185,895	1,713,720	167,071	59,738

預計回收年限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營業淨利	分攤 比率	分攤後之營 業淨利(A)	折舊費用 (註)(B)	現金流量 (A+B)	累計現金 流量
110	67,309	40.00%	26,924	61,000	87,924	87,924
111	69,992	40.00%	27,997	61,000	88,997	176,921
112	59,738	40.00%	23,895	61,000	84,895	261,816

②投資鯉魚潭太陽能電站

該電站位址規劃因當地民眾抗議，經濟部水利署中區水資源局因此與本公司解除該案興建太陽能電廠之合約，日前已退還該案之履約保證金完成結案。

(二)健全營運計劃執行情形按季提報董事會控管，並提報股東會報告，另於未來辦理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案件時具體評估其執行情形：

1.提報董事會控管

本公司 108 年申報生效之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案所提之健全營運計畫，已針對健全營運計畫執行情形，按季提報董事會報告，分別於 108 年 10 月 31 日、109 年 2 月 25 日、109 年 9 月 8 日各次董事會提報及說明執行情形，另 108 年全年營運計畫執行情形亦已於 109 年 6 月 12 日股東會報告。

2.達成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8 合計		達成情形	109 年上半年度		達成情形
	(預計)	(實際)		(預計)	(實際)	
營業收入	5,051,917	4,440,874	87.90%	2,973,625	2,229,215	74.97%
營業成本	4,533,444	4,221,641	93.12%	2,649,953	2,082,174	78.57%
營業毛利	518,473	219,233	42.28%	323,672	147,041	45.43%
營業利益	175,693	(96,424)	(54.88)%	138,070	(370,702)	(268.49)%
營業外收支	(111,754)	(86,504)	77.41%	(67,735)	(37,147)	54.84%
稅前淨利	63,939	(182,928)	(286.10)%	70,336	(407,849)	(579.86)%

(1)108 年度

本公司及子公司自 107 年第三季模組廠完工後，即陸續改變營運策略由外銷太陽能電池轉為內銷太陽能模組為主，主要營業收入來自於銷售太陽能模組、承接興建太陽能電廠工程及相關系統建置之業務，以及自有之小型電站發電收入，惟因部分客戶延後出貨且稼動率下降導致造成本上升，在營業收入及毛利未如預期，而營業費用在相對的營運規模下，而有一定的支出，因而使 108 年度產生虧損，致整體達成率未如預期。

(2)109 年上半年度

109 年上半年度受到案場施工進度及因疫情影響造成客戶延後拉貨等因素影響，使營業收入及營業成本達成率分別為 74.97%及 78.57%，在銷售價格較預期為低及因調整機台致稼動率下降，使營業毛利達成比率為 45.43%。而營業利益較預計數為低，主要係因本公司考量未來電池製造升級的需求，於 109 年第一季將老舊電池機台予以提列減損，使本公司截至 109 年第二季仍處於虧損，惟若不計入前述提及之機台減損損失，則本公司 109 年上半年度之每股盈餘將由(1.07)元提升為 0.05 元，其達成情形已較去年為佳，隨產業景氣升溫下，預計未來將可達成健全營運之目標。

3.未來具體改善計畫

本公司及子公司 109 年的市場重心仍以台灣為主，為了因應太陽能產業變化及市場的變遷，擺脫國際市場的不確定性，配合台灣國內政府的綠能

政策，本公司及子公司除了因應未來趨勢增加大尺寸太陽能電池產能外，另外建置佈局下游太陽能模組製造以及太陽能電廠開發，進一步針對台灣內需市場開發特定區域之高品質、高可靠度之模組產品，用以響應政府之綠能政策。

十四、發行人視所營事業性質，委請在技術、業務、財務等各方面具備專業知識及豐富經驗之專家，就發行人目前營運狀況及本次發行有價證券後之未來發展，進行比較分析並出具意見者，應揭露該等專家之評估意見：無。

十五、上市上櫃公司就公司治理運作情形應記載事項

(一)董事會運作情形

108 年度及 109 年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董事會開會 15 次【A】，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B/A】	備註
董事長	偉任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廖國榮	15	0	100%	係於 108 年 3 月 29 日改選連任
董事	安川實業(股)公司 代表人：廖偉然	15	0	100%	係於 108 年 3 月 29 日改選連任
董事	百川國際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陳冠百	1	0	100%	舊任
董事	遠雄國際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黃志鴻	0	0	0%	舊任
董事	遠雄國際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許自強	1	0	100%	舊任
董事	遠雄建設事業(股)公司 代表人：許鴻璋	10	1	71%	係於 108 年 3 月 29 日改選新任
董事	誠禧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徐正己	14	1	93%	係於 108 年 3 月 29 日改選連任
獨立董事	吳家恩	14	1	93%	係於 108 年 3 月 29 日改選連任
獨立董事	江懷德	14	1	93%	係於 108 年 3 月 29 日改選連任
獨立董事	林谷同	13	0	93%	係於 108 年 3 月 29 日改選新任
監察人	林陳興	1	0	100%	本公司於 108 年 3 月 29 日成立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職務
監察人	福星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涂三遷	1	0	100%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董事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

(一)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3 所列事項：本公司於 108 年 3 月 29 日成立審計委員會

(二)除前開事項外，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無此情形。

二、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無此情形。

三、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與執行情形評估：

本公司於 108 年 3 月 29 日設置第一屆審計委員會，本公司重大議案依其所屬提會至審計委員會、董事會決議，徵詢各董事之意見，取得共識同意後，才會執行，重大議案董事會通過後均依相關法令及主管機關要求予以公告，資訊透明。

(二)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或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

1.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本公司於108年3月29日設立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

2.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

108年度及109年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審計委員會開會11次【A】，
獨立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 次數【B】	委託出席 次數	實際 出席率 【B/A】	備註
獨立董事	吳家恩	10	1	91%	
獨立董事	江懷德	11	0	100%	
獨立董事	林谷同	11	0	100%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審計委員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1. 證券交易法第14條之5所列事項：					
董事會	議案內容及後續處理			證交法8 14-5 所 列事項	未經審計委員會 通過，而經全體 董事 2/3 以上同 意之議決事項
第四屆 第三次 10804.29	1.本公司108年第1季合併財務報表案			V	
	2.本公司108年度會計師財務之查核簽證費用案			V	
	3.本公司擬評估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案			V	
	4.本公司內控制度/薪工循環/人事異動作業之修訂案			V	
	5.為「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之修訂			V	
	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108年04月29日)：審計委員會全體委員同意通過。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第四屆 第四次 108.05.27	1.本公司擬辦理現金增資計畫項目、發行額度及發行條件調整案			V	
	2.修正本公司104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之計畫效益案			V	
	3.修正本公司105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之計畫效益案			V	
	4.修正本公司106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之計畫效益案			V	
	5.修訂本公司健全營運計畫書			V	
	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108年05月27日)：審計委員會全體委員同意通過。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第四屆 第六次 108.08.08	1.本公司108年第2季合併財務報表案			V	
	2.本公司指派廖國榮先生及王亮凱先生二位為子公司厚固能源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厚開公司)之代表人並被選任為董事案			V	
	3.本公司「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之修訂			V	
	4.修訂本公司「公司治理暨營運策略推動小組運作管理辦法」			V	
	5.訂定本公司「處理董事要求之標準作業程序」案			V	
	6.配合本公司營運資金之需求，擬向各金融機構申請融資額度及額度展期			V	
	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108年08月08日)：審計委員會全體委員同意通過。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第四屆 第七次 108.10.31	1.本公司108年第3季合併財務報表案			V	
	2.本公司參與轉投資公司元昱太陽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之108年度第1次現金增資案			V	
	3.為本公司擬參與轉投資公司元昱太陽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之108年度第2次現金增資案			V	
	4.本公司轉投資設立厚吉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派任代表人為該公司之股權代表人及擔任董事及監察人案			V	
	5.本公司轉投資設立厚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派任代表人為該公司之股權代表人及擔任董事及監察人案			V	

		6.本公司之子公司厚興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轉投資設立碩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碩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興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案	V	
		7.設立完成後之子公司厚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轉投資設立恆立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恆永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永立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案	V	
		8.為配合本公司營運資金之需求，擬向永豐金租賃股份有限公司申請融資額度審議案	V	
		9.為配合本公司營運資金之需求，擬向各金融機構申請融資額度及額度展期追認案	V	
		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108年10月31日)：審計委員會全體委員同意通過。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第四屆 第八次 108.12.26	1.擬訂本公司109年度經營計畫書(含財務預算)案	V	
		2.民國109年度稽核計劃之擬訂案	V	
		3.本公司財會功能主管及財務部主管異動案	V	
		4.為配合本公司營運資金之需求，擬向各金融機構申請融資額度及額度展期審議案	V	
		5.為配合本公司營運資金之需求，擬向各金融機構申請融資額度及額度展期追認案	V	
		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108年12月26日)：審計委員會全體委員同意通過。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第四屆 第九次 109.02.25	1.本公司108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V	
		2.本公司108年度虧損撥補案	V	
		3.本公司擬評估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案	V	
		4.本公司108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之核定案	V	
		5.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之增訂案	V	
		6.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之修訂案	V	
		7.民國109年度稽核計劃之修訂案	V	
		8.本公司擬向X公司及Y先生(兩者下稱出賣人)收購Z公司(下稱「標的公司」)之股權案	V	
		9.為配合本公司營運資金之需求，擬向永豐銀行新莊分行申請融資額度及額度展期追認案	V	
		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109年02月25日)：全體審計委員表示第5案退回重新簡化作業程序內容後，再行提案；第7案為第5案之附屬議案，亦予退回。其他議案則由審計委員會全體委員同意通過。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第5案及第7案依審計委員會之決議，予以退回。其他議案經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第四屆 第十次 109.05.06	1.本公司109年第1季合併財務報表案	V	
		2.本公司109年度會計師財務之查核簽證費用案	V	
		3.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之增、修訂	V	
		4.民國109年度稽核計劃之修訂案	V	
		5.本公司參與子公司--厚固能源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厚開公司)之109度第1次現金增資案追認案	V	
		6.為配合本公司營運資金之需求，擬向各金融機構申請融資額度及額度續期審議案	V	
		7.為配合本公司營運資金之需求，向台灣工銀租賃股份有限公司申請融資額度追認案	V	
		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109年05月06日)：審計委員會全體委員同意通過。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第四屆 第十一次 109.08.10	1.為本公司109年第2季合併財務報表案，提請審議	V	
		2.為本公司參與子公司厚固能源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之109年度第2次現金增資案，提請追認	V	
		3.為本公司參與子公司厚固能源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之109年度第3次現金增資案，提請追認	V	
		4.為本公司擬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股數上限100,000,000股案，提請審議	V	
		5.擬向合作金庫商業銀行申請聯合授信案金額新台幣22億元，提請審議	V	

		6.為配合本公司營運資金之需求，擬向各金融機構申請融資額度及額度續期，提請審議	V	
		7.為配合本公司營運資金之需求，擬向各金融機構申請融資額度及額度續期，提請追認	V	
		8.擬訂本公司健全營運計劃書，提請審議	V	
		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109年08月10日)：審計委員會全體委員同意通過。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第四屆 第十二次 109.09.08	1.為本公司擬辦理現金增資計畫項目、發行額度及發行條件調整案，提請審議	V	
		2.為本公司新竹電池廠購置機器設備案，提請審議	V	
		3.為配合本公司營運資金之需求，擬向金融機構申請融資額度，提請審議	V	
		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109年09月08日)：審計委員會全體委員同意通過。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第四屆 第十三次 109.09.22	1.為配合本公司營運資金之需求，擬向各金融機構申請融資額度，提請審議。	V	
		2.本公司所發生之衍生性商品交易，提請追認。	V	
		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109年09月22日)：審計委員會全體委員同意通過。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第四屆 第十四次 109.11.04	1.為本公司109年第3季合併財務報表案，提請審議。	V	
		2.擬訂定本公司109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之發行額度、發行條件之相關事宜案，提請審議。	V	
		3.合作金庫商業銀行主辦之聯合授信銀行團申請五年期新台幣20億元之聯合授信案，授權董事長辦理授信合約及簽署文件內容事宜，提請追認。	V	
		4.安泰銀行申請新竹廠設備過渡性融資新台幣3億元乙案，授權董事長辦理融資之一切有關事宜，茲因授信條件需簽訂反面承諾書，提請追認。	V	
		5.為配合本公司營運資金之需求，擬向下列金融機構申請融資額度，擬請授權董事長辦理融資之一切有關事宜，提請審議。	V	
		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109年11月04日)：審計委員會全體委員同意通過。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2. 除前開事項外，其他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議決事項：無此情形。
二、獨立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獨立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無此情形。

三、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應包括就公司財務、業務狀況進行溝通之重大事項、方式及結果等）：

1. 獨立董事與會計師溝通之情形：

本公司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黃海悅及陳薔旬，就簽證年度之查核重點及發現進行討論及溝通。

日期	溝通重點	溝通結果
108.02.12	會計師就107年度營業報告書暨個體及合併財務報表與獨立董事及監察人進行討論及溝通。	無意見
108.02.26	會計師就108年度關鍵查核事項與獨立董事進行討論及溝通。	無意見

2. 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溝通情形：

本公司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黃海悅及陳薔旬，就簽證年度之查核重點及發現進行討論及溝通，彙整如下：

(1) 本公司稽核部門依規定每月彙整各項業務查核結果及追蹤事項交付各獨立董事查閱。另，於審計委員會報告稽核發現及異常事項改善進度，回覆獨立董事所提出的問題，並依其指示加強稽核工作內容，確保內控制度的有效。

(2) 108年度及截至本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報告情形如下：

日期	溝通重點	溝通結果
108.02.12	108/01月稽核報告提交獨董及監察人查閱。	無意見
	本公司107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核定案，提請審議。	全數通過
108.04.29	108/02~03月稽核報告提交獨董查閱。	無意見

	本公司內控制度/薪工循環/人事異動作業之修訂案，提請審議。	全數通過
108.05.27	108/04 月稽核報告提交獨董查閱。	無意見
108.08.08	108/05~07 月稽核報告提交獨董查閱。	無意見
108.10.31	108/08~10 月稽核報告提交獨董查閱。	無意見
108.12.26	108/11~12 月稽核報告提交獨董查閱。	無意見
	民國 109 年度稽核計畫之擬訂，提請審議。	全數通過
109.02.19	109/01~02 月稽核報告提交獨董查閱。	無意見
	109/01~02 月稽核業務執行報告。	無意見
	本公司 108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核定案，提請審議。	全數通過
109.02.25	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之增訂，提請審議。	相關部門重新審閱並修訂內容，於次期再提案審議。
	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之修訂，提請審議。	全數通過
	民國 109 年度稽核計畫之修訂，提請審議。	依審委會之決議，相關部門新審閱並修正內控內容後，於次期再提案審議。
109.05.04	109/03~04 月稽核報告提交獨董查閱。	無意見
	109/03~04 月稽核業務執行報告。	無意見
109.05.06	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之增、修訂，提請審議。	全數通過
	民國 109 年度稽核計畫之修訂，提請審議。	全數通過
109.06.29	109/05~06 月稽核報告提交獨董查閱。	無意見
109.07.30	109/07 月稽核報告提交獨董查閱。	無意見
109.08.10	109/05~07 月稽核業務執行報告。	無意見
109.09.22	109/08~09 月稽核業務執行報告。	無意見
109.11.04	109/09~10 月稽核業務執行報告。	無意見

2.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

本公司於 108 年 3 月 29 日以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職務前，最近(108)年度截至 108 年 3 月 29 日止董事會開會 1 次【A】，監察人列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B/A】	備註
監察人	林陳興	1	0	100%	於 108 年 3 月 29 日成立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職務後辭任
監察人	福星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涂三遷	1	0	100%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監察人之組成及職責：

(一)監察人與公司員工及股東之溝通情形（例如溝通管道、方式等）。

三位監察人得隨時以電話、e_mail、傳真或親自前來公司與負責相關業務員工溝通，並列席董事會及股東會。

(二)監察人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例如就公司財務、業務狀況進行溝通之事項、方式及結果等）。

1.稽核單位依法將稽核報告呈送監察人，稽核主管列席董事會。

2.監察人得隨時與簽證會計師進行溝通並請求協助，以確保本公司之帳務處理能符合相關法令規範，並確實揭露本公司之財務資訊。

二、監察人列席董事會如有陳述意見，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監察人陳述意見之處理：無此情形。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公司是否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並揭露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		本公司已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制定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並揭露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及公司網站中。	尚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一)公司是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事宜，並依程序實施?	✓		本公司設有發言人、股務人員及法制人員，已妥善處理股東建議或糾紛等問題。	尚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是否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		本公司掌握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10%以上之主要股東持股情形，並依規定申報相關資訊。	尚無重大差異。
(三)公司是否建立、執行與關係企業間之風險控管及防火牆機制?	✓		本公司制訂「與特定公司、關係人及集團企業交易作業辦法」，且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辦理，確實執行風險控管及防火牆資訊。	尚無重大差異。
(四)公司是否訂定內部規範，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		本公司已依相關法令訂定「內部重大資訊處理暨防範內線交易管理作業程序」，規範內部人及內線交易規範對象以防止內線交易發生。	尚無重大差異。
三、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				
(一)董事會是否就成員組成擬訂多元化方針及落實執行?	✓		本公司依據證交所發布之董事及監察人選任程序參考範例，將多元化理念納入董事選任辦法中，考量董事會之整體配置，具體目標為董事由不同性別、年齡、專業知識及背景組成。	尚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除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是否自願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		本公司除依法設置審計委員會及薪資報酬委員會外，為推動公司治理，並針對公司重大經營策略之擬定、執行與追蹤檢討，本公司於108年05月27日董事會通過設置「公司治理暨經營策略委員會」。	尚無重大差異。
(三)公司是否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其評估方式，每年並定期進行績效評估，且將績效評估之結果提報董事會，並運用於個別董事薪資報酬及提名續任之參考?	✓		本公司107年11月13日制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並每年定期進行績效評估。	尚無重大差異。
(四)公司是否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	✓		本公司每年至少一次評估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與適任性，針對會計師事務所規模與聲譽、連續提供審計服務年數、提供非審計服務之性質及程度、審計簽證公費、同業評鑑、是否無任何法律訴訟或主管機關修正、調查之案件、審計服務品質、是否有定期進修、與管理階層及內部稽核主管之互動等指標，請會計師及事務所提供相關資料及聲明書，由董事會據以評	尚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估，最近一年度評估結果於 109 年 02 月 25 日完成。																						
四、上市上櫃公司是否配置適任及適當人數之公司治理人員，並指定公司治理主管，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包括但不限於提供董事、監察人執行業務所需資料、協助董事、監察人遵循法令、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等)?	✓		本公司經108年8月8日董事會決議通過，指定財會功能單位主管廖偉然副總經理擔任公司治理主管，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及保障股東權益並強化董事會職能。廖偉然副總經理已具備金融機構之主管職務經驗達三年以上，符合設置規範。 公司治理主管主要職責為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會議相關事宜，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協助董事（包含獨立董事）就任及持續進修、提供董事（包含獨立董事）執行業務的需要資料、協助董事（包含獨立董事）遵循法令等。 當年度業務執行重點 1.協助獨立董事及一般董事執行職務、提供所需資料並安排董事進修： (1)針對公司經營領域以及公司治理相關之最新法令規章修訂發展，提供予董事會成員，並適時更新。 (2)檢視相關資訊機密等級並提供董事所需之相關資訊，維持董事和各業務主管之溝通及交流順暢。 (3)獨立董事依照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與內部稽核主管或簽證會計師進行個別會面，以瞭解公司財務業務情況之需要時，協助相關會議之安排。 (4)協助獨立董事及一般董事年度進修課程之安排。 2.協助董事會議事程序及決議法遵事宜： (1)向董事會、獨立董事、審計委員會報告公司之公司治理運作情形，確認董事會之召開是否符合相關法令規章及公司治理守則之規範。 (2)協助且提醒董事於執行業務或做成董事會正式決議時應遵守之法令規章，並於董事會將做成違法決議時提出建言。 (3)董事會後負責檢覈董事會重大決議之重大訊息之發布事宜，確保重訓內容之適法性及正確性，以保障投資人交易資訊之對等。 3.擬訂董事會議程並於七日前通知董事，召集會議並提供會議資訊，議題如需利益迴避予以事前提醒，並於會後二十天內完成董事會議事錄並發送予各董事。 當年度進修情形 <table><tr><th colspan="2">進修日期</th><th rowspan="2">主辦單位</th><th rowspan="2">課程名稱</th><th rowspan="2">進修時數</th><th rowspan="2">當年度進修總時數</th></tr><tr><th>起</th><th>迄</th></tr><tr><td>108.10.31</td><td>108.10.31</td><td>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td><td>董事會運作實務研討:策略、風險、危機處理與競爭力</td><td>3</td><td rowspan="2">18</td></tr><tr><td>108.11.12</td><td>108.11.12</td><td>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td><td>5G 關鍵技術與應用商機</td><td>3</td></tr></table>			進修日期		主辦單位	課程名稱	進修時數	當年度進修總時數	起	迄	108.10.31	108.10.31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董事會運作實務研討:策略、風險、危機處理與競爭力	3	18	108.11.12	108.11.12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	5G 關鍵技術與應用商機	3	尚無重大差異。
進修日期		主辦單位	課程名稱	進修時數	當年度進修總時數																				
起	迄																								
108.10.31	108.10.31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董事會運作實務研討:策略、風險、危機處理與競爭力	3	18																				
108.11.12	108.11.12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	5G 關鍵技術與應用商機	3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展基金會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人工智慧的原理與應用	3	
			108.11.20	108.11.20	展基金會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企業併購過程之人力資源與併購整合議題探討	3	
			108.12.06	108.12.06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公司資訊之提供-以董事資訊權為核心	3	
			108.12.10	108.12.10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公司策略：過去、現在、未來	3	
五、公司是否建立與利害關係人(包括但不限於股東、員工、客戶及供應商等)溝通管道，及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並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	✓		本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並設有發言人及各相關業務部門之聯絡資訊作為與股東、員工、客戶及供應商各利害關係人隨時保持暢通之溝通管道並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					尚無重大差異。
六、公司是否委任專業股務代理機構辦理股東會事務？	✓		本公司透過專業股務代理機構第一金證券(股)公司股務代理部辦理股東會事務。					尚無重大差異。
七、資訊公開								
(一)公司是否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	✓		本公司網站已揭露公司財務業務相關資訊及公司治理資訊等相關資訊，並定期更新資訊，供所有投資人作為參考，本公司網址為： http://www.tsecpv.com 。另本公司股票代號6443，亦可透過公開資訊觀測站瞭解本公司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情形。					尚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是否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公司網站等)？	✓		本公司網站已規劃設置多語系網站並揭露公司資訊，亦安排專人蒐集報章、雜誌等各種平面媒體及網際網路上有關公司的各項資訊並依法令規定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及公司網站揭露重大訊息。在落實發言人制度方面，由副總經理江郅豪兼任發言人，代表公司對外發言。					尚無重大差異。
(三)公司是否於會計年度終了後兩個月內公告並申報年度財務報告，及於規定期限前提早公告並申報第一、二、三		✓	本公司已於規定期限前提早公告並申報第一、二、三季財務報告與各月營運情形，惟年度財務報告尚未於會計年度終了後兩個月內公告，日後將規劃於會計年度終了後兩個月內公告。					尚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季財務報告與各月份營運情形？				
八、公司是否有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包括但不限於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投資者關係、供應商關係、利害關係人之權利、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等）？	✓		(一)員工權益與僱員關懷： 本公司之經營成果樂於與全體員工分享，以追求股東價值及全體員工福利為目標。 (二)投資者關係： 依相關法令規定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及公司網站公告本公司相關財務、業務資訊，並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及其聯絡窗口，以維護投資人及利害關係人之權利。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並設有發言人及各相關業務部門之聯絡資訊。 (三)供應商關係及利害關係人之權利： 與往來金融機構、供應商或公司之利益相關者，保持暢通之溝通管道，並尊重、維護其應有之合法權益。亦適時提供本公司充足之資訊，以便對公司之經營及財務狀況，做出判斷及進行決策，當其合法權益受到侵害時，本公司將予以正面回應，並秉持誠信原則妥善處理。 (四)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 公司將不定期安排董事及監察人參與外部機構之相關課程。 (五)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 本公司訂有相關管理制度、辦法，並確實執行。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最近年度及截至本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風險事項之分析評估」項下之說明。 (六)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 本公司與客戶保持暢通之溝通管道，執行情況良好，本公司嚴格遵守與客戶簽訂之合約及相關約定，以確保客戶權益。 (七)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 本公司向美商安達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投保「董監事及暨重要職員責任保險」美金 500 萬元整。	尚無重大差異。
九、請就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治理中心最近年度發布之公司治理評鑑結果說明已改善情形，及就尚未改善者提出優先加強事項與措施。	✓		本公司已針對第六屆（108年度）公司治理評鑑結果提出改善方向如下： 1. 資訊（包含股東會、公司有關重大資訊等）揭露之即時性與完整性。 2. 企業社會責任政策之擬定與落實。 另，持續落實公司治理相關政策，以提升公司治理水準。	尚無重大差異。

(四)公司如有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者，應揭露其組成及運作情形

1.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

身分別 (註 1)	姓名	條件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 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註 2)										兼任其他 公開發 行公司 薪資報 酬委員 家數	備註
				1	2	3	4	5	6	7	8	9	10		
獨立董事	吳家恩	✓	✓	✓	✓	✓	✓	✓	✓	✓	✓	✓	✓	0	-
獨立董事	江懷德		✓	✓	✓	✓	✓	✓	✓	✓	✓	✓	✓	0	-
獨立董事	林谷同		✓	✓	✓	✓	✓	✓	✓	✓	✓	✓	✓	0	-
其他	李益恭	✓	✓	✓	✓	✓	✓	✓	✓	✓	✓	✓	✓	0	-

註 1：身分別請填列係為董事、獨立董事或其他。

註 2：各成員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 (1)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3)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非(1)所列之經理人或(2)、(3)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 (5)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5%以上、持股前五名或依公司法第27條第1項或第2項指派代表人擔任公司董事或監察人之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6)非與公司之董事席次或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半數係由同一人控制之他公司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7)非與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互為同一人或配偶之他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8)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5%以上股東(但特定公司或機構如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20%以上，未超過50%，且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9)非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審計或最近二年取得報酬累計金額未逾新臺幣50萬元之商務、財務、會計等相關服務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但依證券交易法或企業併購法相關法令履行職權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公開收購審議委員會或併購特別委員會成員，不在此限。
- (10)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之一。

2.運作情形

(1)本公司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計 3 人。

(2)本屆委員任期：

①第二屆委員任期：105 年 8 月 1 日至 108 年 4 月 28 日

②第三屆委員任期：108 年 4 月 29 日至 111 年 3 月 28 日

③最近年度(108)及申請年度(109)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 6 次(A)，委員資格及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B/A)(註)	備註
召集人	江懷德	6	0	100%	
委員	吳家恩	6	0	100%	
委員	林谷同	6	0	100%	
委員	李益恭	6	0	100%	

其他應記載事項：

- 一、董事會如不採納或修正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如董事會通過之薪資報酬優於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其差異情形及原因)：無。
- 二、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議決事項，如成員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敘明薪資報酬委員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成員意見及對成員意見之處理：無。

(3)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 108 年度及 109 年度截至本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運作情形：

日期	運作情形
第三屆第一次 108.04.29	1.案由：為 107 年經理人年終獎金補發案，提請審議。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出席委員意見後，年終獎金發放以附件三之金額為準，通過。 2.案由：為本公司財務部主管處長陳員晉升協理案，提請審議。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出席委員意見討論後，通過。 3.案由：為本公司會計部主管副理張員晉升經理案，提請審議。 決議：本案經全體出席委員討論後，通過，但建議張員職等由 7 等 4 級調為 8 等 1 級；調薪幅度由 2.8%修正為 5.6%，即 2,000 元修正為 4,000 元(本薪與主管加給各調 2,000 元)。 4.案由：為 108 年經理人之年度薪資調整案，提請審議。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出席委員意見討論後，通過。 5.案由：為 108 年經理人之端午佳節獎金發放案，提請審議。 決議： 一、本案發放金額以經理人調薪後 0.5 個月基數為上限。 二、本案經主席徵詢出席委員意見討論後，通過。
第三屆第二次 108.08.08	1.案由：為財會主管廖副總經理兼任本公司之公司治理主管，提請審議。 決議：本案經全體出席委員討論後，通過。 2.案由：為本公司一般董事薪資及其他所得支領之規定，提請審議。 決議：本案經全體出席委員討論後，調整下列條文，其餘照案通過。 一、修正說明 2.其他所得(3)，將前段文字改為「兼任本公司經理人之董事除前說明 1.董事薪資外，亦得依董事薪資(換算月薪)支領獎金」。 二、修正說明 2.其他所得(7)，增加文字為「若有因本公司營運需求配合出差，得依本公司出差管理辦法支領差旅費或相關補助。」 3.案由：為本公司經理人(執行長、營運長、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財務及會計主管)薪資及其他所得支領之規定，提請審議。 決議：本案經全體出席委員討論後，調整下列條文，其餘照案通過。 一、修正說明 1.固定薪資，全文改為「本公司薪酬會得就經理人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依同業薪資水準為基礎，以同業薪資水準 75%~150% 間支領經理人薪資。」 二、刪除說明 2.變動薪資(2).年終獎金全文。 4.案由：為 108 年經理人中秋佳節獎金發放案，詳如說明，提請審議。

日期	運作情形
第三屆第三次 108.12.26	決議: 本案經全體出席委員討論後, 通過。 1.案由: 為行政主管鄭顧問年度合約續約事宜, 提請審議 決議: 請股務詢問證券主管機關對應窗口有關鄭顧問是否為經理人, 如是, 日後鄭顧問續聘須經本會審議, 如果不是, 直接交由董事會討論顧問續聘事宜。 2.案由: 為本公司財會功能主管及財務部主管異動案, 提請審議。 決議: 本案經全體出席委員討論後, 通過, 如董事會通過李員升任財務部主管時, 建請公司評核其今年度工作績效表現及薪資結構給予適當考量調整薪資, 以茲鼓勵。 3.案由: 為經理人之端午、中秋及年終獎金發放依據之考績結果連結案, 提請審議。 決議: 經理人之考績作業由一年二次修正為一年一次, 端午及中秋獎金發放不與考績掛勾, 但仍應將各員發放金額送薪酬會備查; 年終獎金須與年度考績結合, 人資部門應提前完成作業, 年終獎金基數須於 12 月提呈薪酬會開會審議, 送呈董事會核定。 4.案由: 為 108 年經理人之年終獎金發放案, 提請審議。 決議: 本案經全體出席委員討論後, 通過, 經理人如有其他獎金發放時應同時提出。 5.案由: 為 109 年度薪資報酬委員會工作計畫, 提請審議。 決議: 因應第三案之決議, 本案經全體出席委員討論後, 除刪除 4-5 月份端午獎金發放案及 8-9 月份中秋獎金發放案外, 其餘照案通過。
第三屆第四次 109.05.06	1.案由: 為 109 年經理人之端午佳節獎金發放案, 提請審議。 決議: 本案經全體出席委員討論後, 通過。 2.案由: 為 109 年經理人之晉升與薪資調整案, 提請審議。 決議: 本案經全體出席委員討論後, 通過; 惟附帶決議: 請人資單位檢討修正「職等職級本薪級距表」有關 10、11 職等主管加給, 10 職等由「20,000 元-30,000 元」改為「20,000 元-40,000 元」, 11 職等由「30,000 元-60,000 元」改為「40,000 元-60,000 元」, 修正公告後生效。 3.案由: 擬將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及『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管理辦法』整併為『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 原『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管理辦法』廢止, 提請審議。 決議: 本案經全體出席委員討論後, 除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第 6 條第 1 項第 2 款「訂定並定期檢討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年度及長期之績效目標與薪資報酬之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 修正為「覆核並定期檢討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年度及長期之績效目標與薪資報酬之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外, 其餘條文照案通過。
第三屆第五次 109.08.10	1.案由: 為訂定「董事暨經理人薪資及酬勞管理辦法」如附件二, 提請審議。 決議: (1).說明 2 全文刪除, 應修正為: 本會已於 108 年 8 月 8 日完成審議通過「董事暨經理人薪資及酬勞管理辦法」內有關一般董事、經理人(執行長、營運長、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財務及會計主管)薪資及其他所得支領及之規定, 為避嫌起見, 未審辦法內獨立董事部分之條文, 上述該辦法全文業於當天下午董事會審議通過在案。 (2).通過維持 108 年 8 月 8 日董事會審議通過之「董事暨經理人薪資及酬勞管理辦法」內容。 2.案由: 為激勵模組廠第三條產線早日裝設完成, 創造營收獲利, 團隊成員如符合獎勵條件, 擬發放特別獎金, 詳如說明, 提請審議。 決議: (1).下午董事會開會時, 請總經理說明第三條產線早日裝設完成的認定標準。 (2).本案經全體出席委員討論後, 通過。 3.案由: 為激勵專案團隊達成 109 年度專案目標, 團隊成員如符合獎勵條件, 擬發放特別獎金, 詳如說明, 提請審議。 決議: (1).獎金發放條件「說明二所述」應更正為「說明 2 所述」。 (2).下午董事會開會時, 請總經理說明改機一條產線完成的認定標準。 (3).A 項次獎金發放總額建議由原先 770 萬元調高為 800 萬元; B 項次獎金發放總額由原先 539 萬元調高為 600 萬元; C 項次不變。 (4).本案同意獎金發放總額, 至於發放對象及分配金額另提交本會審議。 4.案由: 為激勵專案團隊達成 110 年度經營之獲利目標(指稅前淨利), 團隊成員如符合獎勵條件, 擬逐季發放特別獎金, 詳如說明, 提請審議。 決議: 本案經全體出席委員討論後, 本案同意獎金發放方式, 至於發放對象及分配金額另提交本會審議。 5.案由: 為電池廠暨模組廠主管協理左啟宏之薪資調升, 提請審議。 決議:

日期	運作情形
	(1).說明 2 所指調整其「特別加給」，應修正為「屏東調派津貼」。 (2).通過。 6.案由：為 109 年經理人之中秋佳節獎金發放案，提請審議。 決議：本案經全體出席委員討論後，通過。
第三屆第六次 109.09.22	1.案由：為訂定「董事暨經理人薪資及酬勞管理辦法」案，提請審議。 決議：本案經全體出席委員討論後，除獨立董事相關條文涉及利益迴避，逕送董事會審議外，其餘條文修正後通過。

(五)履行社會責任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一、公司是否依重大性原則，進行與公司營運相關之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議題之風險評估，並訂定相關風險管理政策或策略？	✓		本公司尚未訂定企業社會責任政策或制度，惟已依重大性原則制定與營運相關之風險評估及管理策略，與營運相關之社會、公司治理議題之風險評估其精神落實於日常內部控制制度中。
二、公司是否設置推動企業社會責任專(兼)職單位，並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及向董事會報告處理情形？	✓		本公司將於近期設置推動企業社會責任之專(兼)職單位，負責企業社會責任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之提出及執行，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
三、環境議題			
(一) 公司是否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	✓		本公司之工安處及廠區服務部負責公司環境之管理，已訂定環境管理制度相關辦法。
(二) 公司是否致力於提升各項資源之利用效率，並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	✓		本公司之產品即利用太陽光轉化成能源，兼具節能及環保之概念。
(三) 公司是否評估氣候變遷對企業現在及未來的潛在風險與機會，並採取氣候相關議題之因應措施？	✓		本公司之產品即利用太陽光轉化成能源，兼具節能及環保之概念。地球萬物之始皆來自太陽能量，我們深信發展太陽能光電產業是解決地球暖化及全球能源不足之最有效途徑。本公司將本著為地球做好事，為人類做善事之理念，致力於拓展太陽能光電事業，追求地球永續發展。
(四) 公司是否統計過去兩年溫室氣體排放量、用水量及廢棄物總重量，並制定節能減碳、溫室氣體減量、減少用水或其他廢棄物管理之政策？	✓		已統計過去兩年溫室氣體排放量、用水量及廢棄物總重量，並擬訂節能減碳、溫室氣體減量、減少用水或其他廢棄物管理之相關規範，以落實企業社會責任。
四、社會議題			
(一) 公司是否依照相關法規及國際人權公約，制定相關之管理政策與程序？	✓		本公司重視勞工安全及勞工福利均依照相關勞動法規辦理。本公司依各項勞動相關法規執行，辦理勞工之勞、健保，提撥勞工退休金，以確保勞工權益，對於公司政策之宣導、員工的意見了解皆採開放雙向溝通方式進行。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二) 公司是否訂定及實施合理員工福利措施(包括薪酬、休假及其他福利等),並將經營績效或成果適當反映於員工薪酬?	✓		已訂定及實施合理員工福利,並進行員工考覈,以真實反映員工福利及薪酬。	尚無重大差異。
(三) 公司是否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	✓		本公司定期舉辦防災演習並定期辦理員工健康檢查及特殊健檢,確保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	尚無重大差異。
(四) 公司是否為員工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	✓		本公司設有「教育訓練委員會」擬定公司教育訓練策略與規劃年度之訓練計畫,提供多元化訓練課程及良好在職教育。	尚無重大差異。
(五) 對產品與服務之顧客健康與安全、客戶隱私、行銷及標示,公司是否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並制定相關保護消費者權益政策及申訴程序?	✓		本公司對產品與服務之行銷及標示,係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標準。並設有客服部,依訂有「客戶服務管理程序」處理消費者申訴案件。	尚無重大差異。
(六) 公司是否訂定供應商管理政策,要求供應商在環保、職業安全衛生或勞動人權等議題遵循相關規範,及其實施情形?	✓		本公司與供應商來往前,就供應商過去有無影響環境與社會之紀錄,進行評估。	尚無重大差異。
五、公司是否參考國際通用之報告書編製準則或指引,編製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等揭露公司非財務資訊之報告書?前揭報告書是否取得第三方驗證單位之確信或保證意見?		✓	本公司尚未編製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未來將視營運狀況及規模再行編製,亦會持續致力於企業社會責任之推動。	尚無重大差異。
六、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定有本身之企業社會責任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 本公司尚未訂定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但已積極參考「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之精神執行應盡義務。				
七、其他有助於瞭解企業社會責任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 巡迴綠能教育宣導活動:本公司因於屏東設置電廠,發現偏鄉地區小朋友之綠能教育知識較為匱乏,故自民國 102 年起,定期舉辦巡迴綠能教育,目前已至長樂小學、林邊小學、水泉小學(龍泉分校)、玉光小學執行綠能教育,除了教室教學外,更至電場實地講解,成效反應良好。推廣節能減碳之概念,普及再生能源推動之種子,期為臺灣綠色能源之推管,善盡企業公民責任。 環安衛與能源政策:本公司為專業太陽能電池與模組製造廠商,期望企業成長同時,重視污染預防、氣候變遷減緩與調適、生物多樣性與生態系統保護、推廣再生能源與資源永續利用以提升環境績效;並致力提升安全與健康工作條件、以預防傷害與有礙健康之發生、遵守或超越環安衛與能源相關法規與義務、諮詢與參與範圍包含與公司相關工作者及其他利害相關者,並承諾整合資訊與資源執行以下環安衛與能源政策,以善盡社會責任,達成永續發展的目標: (1)履行守規義務,承諾環境保護 (2)控制環安風險,落實持續改善 (3)推廣環安教育、要求全員參與 (4)致力節能減碳,響應綠色採購。 ● 2019 年 08 月 新竹廠獲頒新竹縣親善哺集乳室績優職場 ● 2018 年 12 月 屏東廠榮獲榮獲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頒發『健康職場認證-健康啟動標章』 ● 2018 年 12 月 屏東廠通過 ISO14001、OHSAS18001 與 TOSHMS 驗證 ● 2018 年 08 月 屏東廠獲頒屏東縣親善哺集乳室職場認證 ● 2016 年 12 月 新竹廠再次榮獲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健康職場認證-健康促進標章』 ● 2016 年 10 月 榮獲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優良人員』 ● 2016 年 04 月 新竹廠通過勞動部『事業單位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績效認可』展延五年 ● 2015 年 10 月 二項矽晶太陽能模組產品及三項矽晶太陽能電池產品通過 ISO/TS 14067:2013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產品碳足跡查證			
● 2015 年 08 月 新竹廠榮獲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優良單位』			
● 2015 年 07 月 新竹廠獲頒新竹縣親善哺集乳室職場認證			
● 2014 年 12 月 新竹廠通過 ISO 50001:2011 能源管理系統驗證			
● 2014 年 12 月 榮獲英國標準協會(BSI)頒發『環境治理實踐獎』			
● 2014 年 01 月 新竹廠榮獲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頒發『健康職場認證-健康促進標章』			
● 2013 年 11 月 新竹廠榮獲行政院勞工委員會頒發『全國勞工安全衛生群組合作組織 101 年度服務績優單位』			
● 2013 年 06 月 新竹廠通過行政院勞工委員會『事業單位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績效認可』			
● 2013 年 02 月 單晶系列及多晶系列矽晶太陽能電池產品通過 PAS 2050:2011 產品碳足跡查證			
● 2012 年 10 月 新竹廠通過 ISO 14064-1:2006 溫室氣體查證			
● 2011 年 12 月 新竹廠通過 ISO 14001:2004 環境管理系統驗證、TOSHMS 台灣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驗證 CNS15506:2011、OHSAS			
● 18001:2007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驗證			

(六)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一、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方案			
(一)公司是否制定經董事會通過之誠信經營政策，並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作法，以及董事會與高階管理階層積極落實經營政策之承諾？	✓	本公司訂有「誠信經營守則」並經董事會通過，前揭規範董事、經理人及所有員工應以誠實無欺之原則執行業務。	尚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是否建立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機制，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並據以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且至少涵蓋「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第二項各款行為之防範措施？	✓	本公司訂有「誠信經營守則」，明定不誠信行為之防範措施，藉以規範企業之作業程序、行為指南、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等運作情形，並且落實執行。業已明定	尚無重大差異。
(三)公司是否於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內明定作業程序、行為指南、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且落實執行，並定期檢討修正前揭方案？	✓	已建立不誠信行為處理程序，並提供檢舉管道供員工舉發不當行為。依實施情況定期檢討及修正。	尚無重大差異。
二、落實誠信經營			
(一)公司是否評估往來對象之誠信紀錄，並於其與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中明訂誠信行為條款？	✓	本公司與交易相對人進行交易活動前，予以進行包含誠信行為在內之各種評估，以避免與有不誠信行為紀錄者進行交易。	尚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是否設置隸屬董事會之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兼)職單位，並定期(至少一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其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及監督執行情形？	✓	本公司訂有「誠信經營情形守則」，由稽核單位負責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方案之制定及監督執行，落實執行，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	尚無重大差異。
(三)公司是否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提供適當陳述管道，並落實執行？	✓	本公司為防範任何不誠信行為，予以建置溝通管道如電話、傳真機及電子信箱等，提供員工及外界申訴檢舉，也可透過內部溝通管道與相關主管報告，並對於檢舉人身份及檢舉內容確實保密。	尚無重大差異。
(四)公司是否為落實誠信經營已建立有效的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	✓	本公司已建立有效的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依據法令	尚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並由內部稽核單位依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結果，擬訂相關稽核計畫，並據以查核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之遵循情形，或委託會計師執行查核？			變動及實務需求隨時檢討修訂，並由會計師及稽核單位定期查核，以確保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持續有效，達成公司治理與風險控管，落實誠信經營。
(五)公司是否定期舉辦誠信經營之內、外部之教育訓練？	✓		本公司設有「教育訓練委員會」擬定公司教育訓練策略與規劃年度之訓練計畫，提供多元化訓練課程及良好在職教育。
三、公司檢舉制度之運作情形			
(一)公司是否訂定具體檢舉及獎勵制度，並建立便利檢舉管道，及針對被檢舉對象指派適當之受理專責人員？	✓		本公司提供申訴檢舉管道與相關違反之懲戒措施，並且不定期檢討修正。
(二)公司是否訂定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調查完成後應採取之後續措施及相關保密機制？	✓		本公司恪守誠信經營原則，設置不當行為舉報管道，依舉報處理作業程序進行後續措施及相關保密機制。
(三)公司是否採取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之措施？	✓		本公司有義務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
四、加強資訊揭露			
(一)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所訂誠信經營守則內容及推動成效？	✓		本公司已於公司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誠信經營守則相關資訊。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定有本身之誠信經營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定守則之差異情形：無差異。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誠信經營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公司檢討修正其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等情形) 本公司隨時注意國內外誠信經營相關規範之發展，並鼓勵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受僱人提出建議，據以檢討改進本公司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以提昇本公司誠信經營之成效。			

(七)公司如有訂定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者，應揭露其查詢方式

相關資訊揭露於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mops.twse.com.tw>。

(八)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董事長、總經理、會計主管、財務主管、內部稽核主管、公司治理主管及研發主管等辭職解任情形之彙總：

公司有關人士辭職解任情形彙總表

職稱	姓名	到任日期	解任日期	辭職或解任原因
公司治理主管	廖偉然	108.08.08	—	新任
財務主管	陳泰安	107.08.13	108.12.27	職務調整
	李明樺	108.12.27	—	

(九)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瞭解的重要資訊，得一併揭露：無。

元晶太陽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日期：109年02月25日

本公司民國108年度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評估的結果，謹聲明如下：

- 一、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報導具可靠性、及時性、透明性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等目標的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 三、本公司係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該「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 控制環境，2. 風險評估，3. 控制作業，4. 資訊與溝通，及5. 監督作業。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
- 四、本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
- 五、本公司基於前項評估結果，認為本公司於民國108年12月31日的內部控制制度(含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包括瞭解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報導係屬可靠、及時、透明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 六、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
- 七、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民國109年02月25日董事會通過，出席董事7人中，有0人持反對意見，餘均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併此聲明。

元晶太陽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簽章

總經理：



簽章

承銷商總結意見

元晶太陽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元晶公司」）本次為辦理公開募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66,780仟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整，總金額為新台幣667,800仟元整，依法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提出申報。業經本承銷商採用必要之輔導及評估程序，包括實地了解元晶公司之營運狀況，與公司董事、經理人、及其他相關人員面談或舉行會議，蒐集、整理、查證及比較分析相關資料等，予以審慎評估。特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應行記載事項要點」及「證券承銷商受託辦理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之評估查核程序」規定，出具本承銷商總結意見。

依本承銷商之意見，元晶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符合「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及相關法令之規定，暨其計畫具可行性及必要性，其資金用途、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亦具合理性。

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 陳修偉



承銷部門主管 江淑華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九 年 九 月 十 八 日

遠東聯合法律事務所
FAR EAST LAW OFFICES

4TH FL., CHIEN TAI BUILDING
176 CHUNG HSIAO EAST RD., SEC. 1
TAIPEI 10050 TAIWAN R.O.C.



TEL : (02)2392-8811
FAX : (02)2321-4414
E-mail : charles@felo.com.tw

律師法律意見書

元晶太陽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為募集與發行普通股 66,780,000 股，每股面額新臺幣 10 元，發行總面額新臺幣 667,800,000 元，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提出申報。經本律師採取必要審核程序，包括實地瞭解，與公司董事、經理人及相關人員面談或舉行會議，蒐集、整理、查證公司議事錄、重要契約及其他相關文件、資料，並參酌相關專家之意見等。特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出具本律師法律意見書。

依本律師意見，元晶太陽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提出之法律事項檢查表所載事項，並未發現有違反法令致影響有價證券募集與發行之情事。

此致

元晶太陽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邱雅文律師

遠東聯合法律事務所



中 華 民 國 1 0 9 年 9 月 18 日

陸、重要決議、公司章程及相關規章

一、與本次發行有關之董事會議記錄：請參閱第 143 頁。

二、章程修正對照表：請參閱第 149 頁。

元晶太陽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屆第十一次董事會議事錄

壹、時間：中華民國(下同)109年08月10日(星期一)
下午2時07分至下午5時14分止

貳、地點：新北市新店區北新路三段225號8樓(本公司會議室)

參、出席董事：共計7人。

親自出席：偉任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指派廖國榮代表出席)、

安川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廖偉然、

遠雄建設事業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許鴻璋、

誠禧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徐正己、

吳家恩獨立董事、江懷德獨立董事、林谷同獨立董事，計7人。

肆、列席人員：總經理洪振仁、財務協理陳泰安、顧問鄭振國、稽核副處長陳正宗、會計經理張書愷。

伍、主席：董事長 偉任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董事代表 廖國榮

記 錄：李喬



陸、報告事項：略。

柒、討論事項：

一、上次會議保留之討論事項：無。

二、本次會議之討論事項

案由(一)：略。

案由(二)：略。

案由(三)：略。

案由(四)：為本公司擬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股數上限100,000,000股案，提請審議。

說明：1. 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依公司法第267條規定，保留增資發行新股之10%上限計10,000,000股由本公司員工認購，並依證券交易法28條之1第2項規定，提撥增資發行新股之10%上限計10,000,000股採公開申購方式對外公開承銷，其餘80%上限計的80,000,000股由原有股東按增資認股基準日股東名簿記載之持股比例認購，認購不足一股之畸零股，由股東自行拼湊。原股東及員工放棄認購之股份或拼湊不足一股之畸零股部份，擬請董事會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按發行價格認購之。

2. 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之發行價格為訂價基準日依「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下稱「自律規則」)第六條第一項規定，不低於訂價基準日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術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除息後平均股價 70%，向金管會申報案件時之暫定每股發行價格，擬請授權董事長或其指定之人依前述規定及價格區間內得予以調整；實際發行股數、發行價格及募資金額俟呈奉主管機關核准後，將視發行時市場狀況授權董事長與證券承銷商共同議定之。
3. 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之權利義務與原已發行之普通股相同。
4. 本次資金運用計畫項目、資金來源、資金運用預計進度及可能產生效益(如附件六)。
5. 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之發行價格、發行額度、發行條件、資金運用計畫、進度、預計可能產生效益等及其他相關事項，如遇法令變更、或依主管機關之指示或基於營運評估或資本市場狀況變化而有修正之必要時，均授權董事長或其指定之人全權處理及簽署一切相關之契約及文件。
6. 本案業經審計委員會審議通過，提請董事會審議。
7. 請審議。

決議：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之意見，調整募資金額為 13.8 億元，全數同意通過。

案由 (五)：略。

案由 (六)：略。

案由 (七)：略。

案由 (八)：略。

案由 (九)：略。

案由 (十)：略。

案由 (十一)：略。

案由 (十二)：略。

案由 (十三)：略。

案由 (十四)：擬訂本公司健全營運計劃書，提請審議。

說明：1.為辦理現金增資案擬提出健全營運計劃書如附件十。

2.本案業經審計委員會通過，提請董事會審議。

3.請審議。

決議：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之意見，全數同意照案通過。

捌、臨時動議：略。

玖、主席宣佈散會。

元晶太陽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屆第十二次董事會議事錄



壹、時 間：中華民國(下同)109年09月08日(星期二)
下午3時22分至下午5時32分止

貳、地 點：新北市新店區北新路三段225號8樓(本公司會議室)

參、出席董事：共計7人。

親自出席：偉任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指派廖國榮代表出席)、

安川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廖偉然、

遠雄建設事業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許鴻璋、

誠禧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徐正己、

吳家恩獨立董事、江懷德獨立董事、林谷同獨立董事，計7人。

肆、列席人員：總經理洪振仁、財務協理陳泰安、顧問鄭振國、稽核副處長陳正宗、會計經理張書愷。

伍、主 席：董事長 偉任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董事代表 廖國榮

記 錄：李喬



陸、報告事項：略。

柒、討論事項：

一、上次會議保留之討論事項：無。

二、本次會議之討論事項

案由(一)：為本公司擬辦理現金增資計畫項目、發行額度及發行條件調整案，提請審議。

說 明：1.業經109年8月10日第四屆第十一次董事會通過本公司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股數上限100,000,000股決議在案。

2.現金增資計畫項目原為償還銀行借款，調整為償還銀行借款及購置大尺寸太陽能電池機器設備(含廠務)之資金需求，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上限為100,000,000股，每股面額10元，均為普通股，茲說明現金增資發行條件相關事項調整如下：

(1)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依公司法第267條規定，保留增資發行新股之10%由本公司員工認購，並依證券交易法28條之1第2項規定，提撥增資發行新股之10%採公開申購方式對外公開承銷，其餘80%由原

有股東按增資認股基準日股東名簿記載之持股比例認購，認購不足一股之畸零股，由股東自行拼湊。原股東及員工放棄認購之股份或拼湊不足一股之畸零股部份，擬請董事會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按發行價格認購之。

(2)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俟呈報主管機關申報生效後，每股發行價格依「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下稱「自律規則」)第六條第一項規定，以不低於訂價基準日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術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除息後平均股價 70%為計算基礎，由董事會另訂發行價格、募集金額及辦理其餘增資發行相關事項，並授權董事長訂定認股及增資基準日等相關事項。本次現金增資之實際發行價格，若因市場情形之變動，將依「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第六條第一項規定予以調整。

(3)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之權利義務與原已發行之普通股相同。

(4)本次資金運用計畫項目、資金來源、資金運用預計進度及可能產生效益如附件二。

(5)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或向金管會申報案件時之暫定發行價格、發行額度、發行條件、資金運用計畫、進度、預計可能產生效益等及其他相關事項，如遇法令變更、或依主管機關之指示或基於營運評估或資本市場狀況變化而有修正之必要時，均授權董事長或其指定之人全權處理及簽署一切相關之契約及文件，請審議。

3.本案業經審計委員會審議通過，提請董事會審議。

4.請審議。

決議：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之意見，全數同意照案通過。

案由 (二)：為本公司新竹電池廠購置機器設備案，提請審議。

說明：1.為因應市場變化及需求，計畫擴充電池廠產能，新竹電池

廠擬購置大尺寸太陽能電池機器設備，其採購金額約新台幣 526,290 仟元，購置機器設備明細及效益如附件三。

2.前述機器設備之購置，擬由 109 年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所募得款項支應。

3.本案如蒙審議通過，擬授權董事長或其指定人員依請採購管理程序規定辦理請採購等相關事宜。

4.本案業經審計委員會審議通過，提請董事會審議。

5.請審議。

議事經過要領

吳家恩獨立董事發言摘要：補充相關投資評估作為議案附件。

決 議：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之意見，全數同意通過。

案由 (三)：略。

捌、臨時動議：略。

玖、主席宣佈散會。

元晶太陽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正建議對照表

條次	修正前	修正後	修正理由
第 二 條	本公司經營之事業如左：(略)	本公司經營之事業如下：(略)	酌修文字。
第 六 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柒拾億元整，分為柒億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整，授權董事會視實際需要分次發行。 前項資本總額保留台幣伍仟萬元整，共計伍佰萬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整，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使用，得依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柒拾億元整，分為柒億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整，授權董事會視實際需要分次發行， <u>部分得為特別股</u> 。 前項資本總額保留台幣伍仟萬元整，共計伍佰萬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整，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使用，得依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	新增特別股 相關條文內容。
第 六 條 之一	無	本公司發行特別股之權利義務及主要發行條件如下： 一、本公司年度決算後如有盈餘，應依法繳納一切稅捐及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如尚有餘額，應依章程規定提列法定盈餘公積及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後，就其餘額優先分派特別股當年度得分派之股息。 二、特別股股息以年率百分之六為上限，按每股發行價格計算，股息每年以現金一次發放，於每年股東常會承認財務報告後，由董事會訂定基準日支付前一年度得發放之股息。發行年度及收回年度股息之發放，按當年度實際發行日計算。 三、本公司對於特別股之股息分派具自主裁量權，倘因年度決算無盈餘或盈餘不足分派特別股股息，本公司決議取消特別股之股息分派，將不構成違約事件。如所發行之特別股為非累積型，其未分派或分派不足額之股息，不累積於以後有盈餘年度遞延償付。 四、特別股股東除領取本項第二款所述之股息外，如所發行之特別股為非參與型，不得參加普通股關於盈餘及資本公積為現金及撥充資本之分派。 五、特別股股東分派本公司剩餘財產之順序優先於普通股股東，且各種特別股股東之受償順序相同，但以不超過發行金額為限。 六、特別股股東於股東會無表決權及選舉權，但得被選舉為董事於特別股股東會及關係	新增特別股 條文權利義務及主要發行條件。

條次	修正前	修正後	修正理由
		<u>特別股股東權利義務事項之股東會有表決權。</u> 七、<u>本公司發行之特別股如為可轉換特別股，自發行之日起算一年內不得轉換。其得轉換之期間授權董事會於實際發行條件中訂定。可轉換特別股之股東得根據發行條件申請部分或全部將其持有之特別股依壹股特別股轉換為壹股普通股之比例轉換（轉換比例為 1:1）。可轉換特別股轉換成普通股後，其權利義務與普通股相同。特別股轉換年度股息之發放，則按當年度實際發行日數與全年度日數之比例計算，惟於各年度分派股息除權（息）基準日前轉換成普通股者，不得參與分派當年度之特別股股息及之後年度之股利發放，但得參與普通股盈餘及資本公積之分派。</u> 八、<u>特別股屬無到期日，特別股股東不得要求本公司收回其所持有之特別股，但本公司得於發行屆滿一年之次日起隨時按原實際發行價格，收回全部或一部之特別股。未回收之特別股，仍延續前述各款發行條件之權利義務。若當年度本公司決議發放股息，截至收回日應發放之股息，按當年度實際發行日數計算。</u> 九、<u>本公司以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時，特別股股東有與普通股股東相同之新股優先認股權。</u> 十、<u>特別股溢價發行之資本公積，於該特別股發行期間，不得撥充資本。特別股之名稱、發行日期及具體發行條件，授權董事會於實際發行時，視資本市場狀況及投資人意願，依本公司章程及相關法令決定之。</u>	
第十條	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兩種，常會每年至少召集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兩種，常會每年至少召集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u>特別股股東會於必要時，得依相關法令召開之。</u>	新增特別股相關條文內容。

條次	修正前	修正後	修正理由
第十六條	本公司設董事七~十一人，均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u>董事任期為三年，連選得連任</u>，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採用單記名累積選舉法，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為董事。<u>並得於董事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u> 第一項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u>其選任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u>，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任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本公司設董事七~十一人，均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任期為三年，連選得連任，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採用<u>候選人提名制，並依單記名累積選舉法</u>，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為董事。 本公司得於董事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第一項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任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修改董事選舉方式，另酌予文字修正，以資明確。
第廿四條	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依下列順序分派之： 一、依法完納稅捐； 二、彌補已往年度虧損； 三、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 四、必要時依法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五、如尚有盈餘時，加計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作為可供分派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基於公司營運需要暨爭取股東權益最大化之考量，本公司股利政策依公司未來之資本支出預算及資金需求情形，適當分派股利。<u>股利以現金或股票方式分派，其中現金股利之比例不得低於股利總數之百分之十。</u>	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依下列順序分派之： 一、依法完納稅捐； 二、彌補已往年度虧損； 三、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 四、必要時依法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五、如尚有盈餘時，加計期初未分配盈餘作為可供分派盈餘，<u>並依本章程第六條之一規定分派特別股息後</u>，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基於公司營運需要暨爭取股東權益最大化之考量，本公司股利政策依公司未來之資本支出預算及資金需求情形，適當分派股利。 <u>股東股利不低於當年度可供分配盈餘百分之二十，分配股東股利時，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為之，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股利總額之百分之十。惟若未來有重大資本支出計劃，得經股東大會同意，全數以股票股利發放之。</u>	明訂股利分派比率及特別股相關條文內容，酌予文字修正，以資明確。
第廿四條之一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五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其一定條件由董事會訂定之。 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五為董事酬勞。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本公司庫藏股轉讓予員工、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及現金增資保留予員工認購之新股等給付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五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u>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u>。其一定條件由董事會訂定之。 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五為董事酬勞。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本公司庫藏股轉讓予員工、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及現金增資保留予員工認購之新股等給付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u>其一定條件由董事會訂定之。</u>	酌予文字修正，以資明確。

條次	修正前	修正後	修正理由
第二十七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七日。 本章程於民國一百年六月三十日第一次修正。 本章程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五日第二次修正。 本章程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二十日第三次修正。 本章程於民國一〇三年四月二十八日第四次修正。 本章程於民國一〇四年五月二十五日第五次修正。 本章程於民國一〇五年五月九日第六次修正。 本章程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十五日第七次修正。 本章程於民國一〇八年三月二十九日第八次修正。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七日。 本章程於民國一百年六月三十日第一次修正。 本章程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五日第二次修正。 本章程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二十日第三次修正。 本章程於民國一〇三年四月二十八日第四次修正。 本章程於民國一〇四年五月二十五日第五次修正。 本章程於民國一〇五年五月九日第六次修正。 本章程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十五日第七次修正。 本章程於民國一〇八年三月二十九日第八次修正。 <u>本章程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十二日第九次修正。</u>	<u>增列修訂日期</u>

元晶太陽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九年度現金增資股票承銷價格計算書

一、說明

- (一)元晶太陽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元晶公司或該公司)截至109年8月之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3,790,167仟元，每股面額10元整，普通股股數為379,017仟股。該公司經109年8月10日及109年9月8日董事會通過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66,780仟股，每股面額10元整，總金額667,800仟元整，預計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4,457,967仟元。
- (二)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66,780仟股，依公司法第267條規定保留發行新股總額10%由員工認購，員工認股辦法擬授權董事長核定之；另依證券交易法第28條之1規定，提撥發行新股總額10%辦理公開申購；其餘80%由原股東按認股基準日之股東名簿所載持股比例認購。原股東認購不足一股之畸零股得由股東在認股基準日起五日內，逕向該公司股務代理機構辦理併湊，其併湊不足一股之畸零股及原股東、員工與對外公開承銷放棄認購或認購不足及逾期未申報併湊之部分，擬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認購之。
- (三)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之權利義務與原已發行普通股相同。
- (四)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採公開申購方式辦理，原股東、員工及公開承銷之申購人均採同一價格認購。

二、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最近期之財務資料如下

- (一)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最近期每股稅後純益及每股股利如下表所示：

單位：新台幣元

年度 \ 項目	每股稅後損益 (註)	股利分派			
		現金股利	股票股利		合計
			盈餘	資本公積	
106	(2.23)	—	—	—	—
107	(3.86)	—	—	—	—
108	(0.60)	—	—	—	—
109年第二季	(1.07)	—	—	—	—

資料來源：各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註：係以當期稅後純益除以當期全年流通在外加權平均股數計算。

- (二)截至109年6月30日經會計師核閱之股東權益及每股帳面淨值如下表

項目	金額/股數
109年6月30日帳面股東權益(註)	2,821,200仟元
109年6月30日流通在外股數	379,017仟股
每股淨值	7.44元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

註：不含非控制權益

(三)最近三年度及最近期財務資料

1.簡明合併資產負債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最近三年度財務資料			當年度截至 109年 6月30日 財務資料
		106年度	107年度	108年度	
流動資產		2,249,716	1,227,118	1,312,690	1,484,45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7,215,628	6,663,797	6,009,318	5,129,358
無形資產		8,339	6,968	3,047	2,139
其他資產		796,516	402,332	526,127	725,714
資產總額		10,270,199	8,300,215	7,851,182	7,341,664
流動負債	分配前	3,258,493	2,497,336	2,936,219	2,945,549
	分配後	3,258,493	2,497,336	2,936,219	尚未決議
非流動負債		2,696,852	2,838,761	1,685,267	1,553,762
負債總額	分配前	5,955,345	5,336,097	4,621,486	4,499,311
	分配後	5,955,345	5,336,097	4,621,486	尚未決議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		4,150,848	2,964,118	3,224,420	2,821,200
股本		4,768,550	4,768,550	3,790,167	3,790,167
資本公積		332,452	332,205	5,460	5,460
保留盈餘	分配前	(950,183)	(1,960,588)	(395,691)	(800,679)
	分配後	(950,183)	(1,960,588)	(395,691)	尚未決議
其他權益		29	(176,049)	(175,516)	(173,748)
庫藏股票		—	—	—	—
非控制權益		164,006	—	5,276	21,153
權益總額	分配前	4,314,854	2,964,118	3,229,696	2,842,353
	分配後	4,314,854	2,964,118	3,229,696	尚未決議

註：上述財務資料係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

2.簡明個體資產負債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最近三年度財務資料		
		106年度	107年度	108年度
流動資產		2,430,808	1,216,423	1,299,188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6,379,885	6,663,797	5,970,526
無形資產		8,339	6,968	3,047
其他資產		729,994	412,834	544,875
資產總額		9,549,026	8,300,022	7,817,636
流動負債	分配前	3,169,891	2,497,143	2,907,949
	分配後	3,169,891	2,497,143	2,907,949
非流動負債		2,228,287	2,838,761	1,685,267
負債總額	分配前	5,398,178	5,335,904	4,593,216
	分配後	5,398,178	5,335,904	4,593,216
股本		4,768,550	4,768,550	3,790,167
資本公積		332,452	332,205	5,460
保留盈餘	分配前	(950,183)	(1,960,588)	(395,691)
	分配後	(950,183)	(1,960,588)	(395,691)
其他權益		29	(176,049)	(175,516)
庫藏股票		—	—	—
非控制權益		—	—	—
權益總額	分配前	4,150,848	2,964,118	3,224,420
	分配後	4,150,848	2,964,118	3,224,420

註：上述財務資料係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3.簡明合併損益表

單位：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餘係仟元

項目 \ 年度	最近三年度財務資料			當年度截至 109年6月30日 財務資料
	106年度	107年度	108年度	
營業收入	6,544,370	3,830,638	4,440,874	2,229,215
營業毛利	(224,957)	(657,488)	219,233	2,082,174
營業損益	(863,176)	(1,238,365)	(96,424)	(370,70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98,310)	(15,392)	(86,504)	(37,147)
稅前淨利	(961,486)	(1,253,757)	(182,928)	(407,849)
繼續營業單位 本期淨利	(963,744)	(1,211,326)	(200,415)	(404,540)
停業單位損失	23,203	88,017	0	0
本期淨利（損）	(940,541)	(1,123,309)	(200,415)	(404,54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768)	(5,918)	533	1,768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941,309)	(1,129,227)	(199,882)	(402,772)
淨利歸屬於 本公司業主	(950,966)	(1,156,660)	(200,616)	(404,988)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10,425	33,351	201	448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本公司業主	(951,734)	(1,162,578)	(200,083)	(403,22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非控制權益	10,425	33,351	201	448
每股盈餘（元）	(2.23)	(3.86)	(0.60)	(1.07)

註：上述財務資料係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

4.簡明個體損益表

單位：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餘係仟元

項目 \ 年度	最近三年度財務資料		
	106年度	107年度	108年度
營業收入	6,971,356	3,992,482	4,454,956
營業毛利	(226,815)	(662,155)	217,395
營業損益	(856,783)	(1,237,414)	(97,8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04,703)	(16,343)	(85,558)
繼續營業單位 稅前淨利	(961,486)	(1,253,757)	(183,358)
繼續營業單位 本期淨利	(963,744)	(1,211,326)	(200,616)
停業單位損失	12,778	54,666	0
本期淨利（損）	(950,966)	(1,156,660)	(200,616)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768)	(5,918)	533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951,734)	(1,162,578)	(200,083)
每股盈餘（虧損）（元）	(2.23)	(3.86)	(0.60)

註：上開各年度財務資料業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四)最近三年度簽證會計師姓名及其查核意見

年度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簽證會計師	查核或核閱意見
106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黃海悅、陳重成	無保留意見
107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黃海悅、陳薔旬	無保留意見
108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黃海悅、陳薔旬	無保留意見
109年 第二季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黃海悅、陳薔旬	無保留結論

三、承銷參考價格之計算及說明

(一)承銷價格計算之參考因素

- 1.該公司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業經109年8月10日及109年9月8日董事會決議通過辦理。實際發行價格俟本現金增資案向金管會申報生效完成後，授權董事長參酌發行市場狀況並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第六條規定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與主辦承銷商商議決定。
2. 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66,780,000股，依公司法第267條規定保留發行新股總額10%由員工認購，員工認股辦法擬授權董事長核定之；另依證券交易法第28條之1規定，提撥發行新股總額10%辦理公開申購；其餘80%由原股東按認股基準日之股東名簿所載持股比例認購。原股東認購不足一股之畸零股得由股東在認股基準日起五日內，逕向該公司股份代理機構辦理拼湊，其拼湊不足一股之畸零股及原股東、員工與對外公開承銷放棄認購或認購不足及逾期末申報拼湊之部分，擬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認購之。
- 3.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之權利義務與原已發行普通股相同。

(二)參考價格計算之說明

- 1.該公司以109年11月4日為基準日往前計算，該公司普通股於證券交易前一、三及五個營業日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分別為35.25元、35.92元及37.54元，擇前一個營業日平均收盤價35.25元作為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之參考價格。
- 2.考量此次增資募集之時機與市場股價變化等因素後，經該公司與承銷商共同議定，本次現金增資發行價格為每股新台幣25.80元，經核算佔上述參考價格35.25元之73.19%，已高於上述參考價格之七成，其承銷價格之訂定係符合「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及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第六條有關發行價格成數之規定。

發行公司：元晶太陽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偉任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代表人：廖國榮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九 年 十 一 月 四 日

(僅供元晶太陽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辦理一〇九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承銷價格計算書使用))

主辦承銷商：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代 表 人：陳 修 偉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九 年 十 一 月 四 日

(僅供元晶太陽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辦理一〇九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承銷價格計算書使用))

附錄二

107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

元晶太陽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107及106年度

地址：新北市新店區復興里北新路3段225號8樓

電話：(02)29122199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財 務 報 告 附 註 編 號
一、	封 面	1		-
二、	目 錄	2		-
三、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聲明書	3		-
四、	會計師查核報告	4~7		-
五、	合併資產負債表	8		-
六、	合併綜合損益表	9~11		-
七、	合併權益變動表	12		-
八、	合併現金流量表	13~14		-
九、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一) 公司沿革	15		一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5		二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5~20		三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20~33		四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33		五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33~73		六~三三
	(七) 關係人交易	74~75		三四
	(八) 質抵押之資產	75		三五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75		三六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		-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76		三七
	(十二) 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	76~77		三八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77~78, 80~85		三九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77~78, 86		三九
	3. 大陸投資資訊	78		三九
	(十四) 部門資訊	78~79		四十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聲明書

本公司 107 年度（自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元晶太陽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廖國榮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2 月 27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元晶太陽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元晶太陽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以下稱元晶集團）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元晶集團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元晶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元晶集團民國 107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元晶集團民國 107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減損評估

元晶集團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帳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為 6,663,797 仟元，佔合併資產總額 80%。管理階層依照國際會計準則第 36 號「資產減損」之規定，於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有減損跡象時，應評估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是否低於帳面價值。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係按該等設備之可回收金額（即該等資產之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評估，由於計算可回收金額主要假設涉及管理階層之主觀判斷，包括對估價方法選擇、資料來源參考及價格因子考量等因素，且可能受未來產業變化及市場景氣影響，具有估計之高度不確定性，因是，本會計師將管理層評估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減損合理性考量為關鍵查核事項。

元晶集團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帳列機器設備餘額為 2,683,262 仟元，暨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機器設備減損損失為 237,021 仟元。有關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減損會計政策暨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及五，其相關說明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十五。

本會計師藉由執行控制測試以瞭解元晶集團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減損估計流程及相關控制制度之設計與執行，並取得管理階層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閒置資產明細及委任專家出具之鑑價報告。除核對閒置資產明細與財產目錄外，另應檢視委任專家資格，以評估其獨立性、客觀性及適任性；評估評價報告所使用之評估方法係普遍採用且適當；確認評價報告中所採用之重置成本、比較標的及資產使用情形與實際營運現況一致；評估評價報告中所採用假設之合理性，並確認計算之正確性。

強調事項

元晶集團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流動負債總額超過流動資產總額計新台幣 1,270,218 仟元，流動比率為 49%，相關營運改善計畫請參閱管理階層於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三三(四)3.流動性風險所述。本會計師未因此修正查核結論。

其他事項

元晶集團業已編製民國 107 及 106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加強調段落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元晶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元晶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元晶集團之治理單位（含獨立董事及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逾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元晶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元晶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元晶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元晶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元晶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元晶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元晶集團民國 107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黃海悅

黃海悅



會計師 陳 薈 旬

陳薈旬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31587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60023872 號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2 月 27 日

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三、四及六)	\$	185,195	2	\$	1,012,237	10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附註四及七)		10,000	-		10,023	-
1172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三、四、八、二四及三五)		321,239	4		351,562	3
1175	應收租賃款(附註四、十七及三五)		-	-		1,917	-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三、四及八)		38,484	1		56,060	1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五)		66	-		168	-
130X	存貨(附註四及九)		562,134	7		751,349	7
147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三、十八及三五)		110,000	1		66,440	1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1,227,118</u>	<u>15</u>		<u>2,249,716</u>	<u>22</u>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附註三、四及十)		4,523	-		-	-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附註三、四及十一)		-	-		9,744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及十三)		19,766	-		-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五、十五、十九、二四、三十及三五)		6,663,797	80		7,215,628	70
1780	其他無形資產(附註四及十六)		6,968	-		8,339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五)		195,800	3		155,338	2
1975	應收租賃款(附註四、十七及三五)		-	-		51,698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三、十八、三十、三一、三四及三五)		182,243	2		579,736	6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7,073,097</u>	<u>85</u>		<u>8,020,483</u>	<u>78</u>
1XXX	資 產 總 計	\$	<u>8,300,215</u>	<u>100</u>	\$	<u>10,270,199</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九、三十及三五)	\$	887,844	11	\$	1,253,129	12
2110	應付短期票據(附註十九、三十及三五)		29,989	-		58,134	1
2130	合約負債(附註三、四及二四)		110,467	1		-	-
2150	應付票據(附註二十)		2,115	-		2,116	-
2170	應付帳款(附註二十)		643,312	8		696,563	7
2219	其他應付款(附註二一及三十)		428,425	5		321,570	3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五)		-	-		519	-
232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附註十九、三十及三五)		389,343	5		899,733	9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5,841	-		26,729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2,497,336</u>	<u>30</u>		<u>3,258,493</u>	<u>32</u>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十九、三十及三五)		2,835,010	34		2,683,116	26
2550	負債準備(附註四)		3,751	-		1,901	-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五)		-	-		11,835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2,838,761</u>	<u>34</u>		<u>2,696,852</u>	<u>26</u>
2XXX	負債總計		<u>5,336,097</u>	<u>64</u>		<u>5,955,345</u>	<u>58</u>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						
3110	普通股股本		4,768,550	58		4,768,550	46
3200	資本公積		332,205	4		332,452	3
	保留盈餘(累積虧損)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78	-		78	-
3350	待彌補虧損	(	1,960,666	(24)	(	950,261	(9)
3300	保留盈餘(累積虧損)總計	(	1,960,588	(24)	(	950,183	(9)
3400	其他權益	(	176,049	(2)		29	-
31XX	本公司業主之權益總計		<u>2,964,118</u>	<u>36</u>		<u>4,150,846</u>	<u>40</u>
36XX	非控制權益		-	-		164,006	2
3XXX	權益總計		<u>2,964,118</u>	<u>36</u>		<u>4,314,854</u>	<u>42</u>
	負債與權益總計	\$	<u>8,300,215</u>	<u>100</u>	\$	<u>10,270,199</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8 年 2 月 27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廖國發



經理人：洪振仁



會計主管：張書煌



元晶太陽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虧損為元

代 碼		107年度		106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三、四、二四、三四及四十）	\$ 3,830,638	100	\$ 6,544,370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九、二二及二四）	4,488,126	117	6,769,284	104
5900	營業毛損	(657,488)	(17)	(224,914)	(4)
5920	與關聯企業已實現銷貨損失	-	-	(43)	-
5950	營業毛損	(657,488)	(17)	(224,957)	(4)
	營業費用				
	（附註二二、二四及三四）				
6100	推銷費用	118,540	3	164,610	2
6200	管理費用	184,812	5	165,549	3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60,094	2	91,079	1
6450	預期信用減損迴轉利益				
	（附註八）	(19,818)	(1)	-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343,628	9	421,238	6
6500	其他收益及費損淨額（附註二四）	(237,249)	(6)	(216,981)	(3)
6900	營業淨損	(1,238,365)	(32)	(863,176)	(13)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60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附註十三）	14	-	(3,503)	-
7100	利息收入	920	-	1,431	-
7110	租金收入（附註三四）	2	-	-	-
7190	其他收入	3,291	-	4,472	-
7225	處分投資淨利益				
	（附註四及二八）	142,739	4	-	-
7230	外幣兌換淨（損）益				
	（附註二四）	(18,727)	-	34,421	-
723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之淨利益	19	-	461	-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7年度		106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679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減損損失 (附註十三)	\$ -	-	(\$ 3,981)	-
7050	財務成本(附註二四)	(143,560)	(4)	(131,584)	(2)
7590	什項支出	(90)	-	(27)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5,392)	-	(98,310)	(2)
7900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損	(1,253,757)	(32)	(961,486)	(15)
7950	所得稅利益(費用) (附註四及二五)	42,431	1	(2,258)	-
8000	繼續營業單位淨損	(1,211,326)	(31)	(963,744)	(15)
8100	停業單位淨利(附註十四)	88,017	2	23,203	1
8200	淨 損	(1,123,309)	(29)	(940,541)	(14)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 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 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 益(附註二三)	(5,664)	-	-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 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差額 (附註二三)	331	-	(1,158)	-
8370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 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 (附註二三)	(648)	-	233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 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附註二五)	63	-	157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5,918)	-	(768)	-
8500	綜合損益總額	(\$ 1,129,227)	(29)	(\$ 941,309)	(14)
	淨損(利)歸屬於：				
8610	本公司業主	(\$ 1,156,660)	(30)	(\$ 950,966)	(14)
8620	非控制權益	33,351	1	10,425	-
8600		(\$ 1,123,309)	(29)	(\$ 940,541)	(14)

(換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7年度		106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本公司業主	(\$ 1,162,578)	(30)	(\$ 951,734)	(14)
8720	非控制權益	<u>33,351</u>	<u>1</u>	<u>10,425</u>	<u>-</u>
8700		(\$ <u>1,129,227</u>)	(<u>29</u>)	(\$ <u>941,309</u>)	(<u>14</u>)
	每股虧損 (附註二六)				
	來自繼續營業單位及停業單位				
9750	基 本	(\$ <u>2.43</u>)		(\$ <u>2.20</u>)	
9850	稀 釋	(\$ <u>2.43</u>)		(\$ <u>2.20</u>)	
	來自繼續營業單位				
9710	基 本	(\$ <u>2.54</u>)		(\$ <u>2.23</u>)	
9810	稀 釋	(\$ <u>2.54</u>)		(\$ <u>2.23</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108年2月27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廖國榮



經理人：洪振仁



會計主管：張書愷





元品大陸
有限公司

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附屬	本公司	子公司	資產負債表			非控制權益 (附註二三)	總計	權益總計
				實收資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累積虧損)			
A1	106 年 1 月 1 日餘額	\$ 4,268,550	\$ 302,152	\$ 783	\$ 797	\$ 4,972,282	\$ 97,565	\$ 4,669,842	
B1	105 年度盈餘相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78					
E1	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50,000	25,000					525,000	525,000
N1	認列現金增資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5,300					5,300	5,300
O1	非控制權益淨增加						56,016		56,016
L1	106 年度淨利 (損)					(950,966)	10,425	(950,966)	(940,541)
D3	106 年度盈餘其他綜合損益							(768)	(768)
D5	106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951,734)	(941,302)
Z1	106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4,768,550	332,452	78		152,012	164,006	4,150,848	4,314,854
A3	追溯適用之影響數 (附註三)							(18,148)	(18,148)
A5	107 年 1 月 1 日調整後餘額	4,768,550	332,452	78		133,864	164,006	4,132,700	4,296,706
M7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247			(5,752)	6,004		
O1	非控制權益淨減少						(203,361)		(203,361)
D1	107 年度淨利 (損)					(1,156,660)	33,351	(1,156,660)	(1,123,309)
D3	107 年度盈餘其他綜合損益							(5,918)	(5,918)
D5	107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1,162,578)	(1,129,227)
Z1	107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4,768,550	332,205	78		128,112		2,964,118	2,864,118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8 年 2 月 27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廖國榮



經理人：洪振仁



會計主管：張書進

元晶太陽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7年度	106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00010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損	(\$ 1,253,757)	(\$ 961,486)
A00020	停業單位稅前淨利	106,056	29,787
A10000	稅前淨損	(1,147,701)	(931,699)
A20000	調整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767,565	703,998
A20200	攤銷費用	5,756	7,492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迴轉利益	(19,818)	-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 產之淨利益	(19)	(461)
A20900	財務成本	143,560	131,584
A21200	利息收入	(920)	(1,431)
A2190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	5,300
A22300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損益之份 額	(14)	3,503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228	-
A23200	處分關聯企業利益	(4,523)	-
A2370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減損損失	-	3,981
A237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減損損失	237,021	216,981
A24000	與關聯企業已實現損失	-	43
A24100	未實現外幣兌換淨(益)損	(3,323)	24,331
A29900	處分子公司利益	(203,911)	-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10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42	(9,562)
A31150	應收帳款淨額	23,046	(156,490)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	12,445
A31170	應收租賃款	2,961	1,794
A31180	其他應收款	44,324	14,402
A31200	存 貨	189,252	77,346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24,117)	44,506
A32125	合約負債	88,884	-
A32130	應付票據	1,532	(1,788)
A32150	應付帳款	(51,027)	(7,673)
A32180	其他應付款	(29,605)	34,547
A32200	負債準備	1,850	990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963	(9,398)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22,006	164,741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7年度	106年度
A33100	收取之利息	\$ 920	\$ 1,431
A33300	支付之財務成本	(132,299)	(136,083)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1,224)	(115)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110,597)	29,974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1800	取得關聯企業	(19,752)	-
B01900	關聯企業清算退回股款	3,875	-
B02300	處分子公司之淨現金流入(附註二八)	571,618	-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附註三十)	(1,047,355)	(1,939,402)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70	-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76,685)	(8,202)
B04500	購置其他無形資產	(4,385)	(2,446)
B06700	其他金融資產—受限制資產增加	(98,042)	(14,460)
B07100	預付租賃款增加	(76,486)	-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747,142)	(1,964,510)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	47,433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365,977)	-
C00500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	28,500
C00600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	(1,600)	-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1,637,988	1,871,078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1,246,786)	(637,795)
C04600	現金增資	-	525,000
C05800	支付非控制權益現金股利	(4,510)	(1,821)
C05800	非控制權益淨增加	6,453	57,837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5,568	1,890,232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5,129	(39,101)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減少數	(827,042)	(83,405)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012,237	1,095,642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85,195	\$ 1,012,237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8 年 2 月 27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廖國榮



經理人：洪振仁



會計主管：張書愷



元晶太陽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除另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元晶太陽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個體以下簡稱「合併公司」)於 99 年 6 月 24 日經核准設立，主要從事太陽能電池、模組及電廠之設計、製造、興建及銷售業務。

本公司股票自 104 年 10 月 1 日於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買賣。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於 108 年 2 月 12 日經本公司董事會通過。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 (一) 首次適用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以下稱「IFRSs」)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不致造成合併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1. IFRS 9「金融工具」及相關修正

IFRS 9「金融工具」取代 IAS 39「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並配套修正 IFRS 7「金融工具：揭露」等其他準則。IFRS 9 之新規定涵蓋金融資產之分類、衡量與減損及一般避險會計，相關會計政策，請參閱附註四。

金融資產之分類、衡量與減損

合併公司依據 107 年 1 月 1 日所存在之事實及情況，於該日評估已存在金融資產之分類予以追溯調整，並選擇不予重編比較期間。於 107 年 1 月 1 日，各類別金融資產依 IAS 39 及 IFRS 9 所決定之衡量種類及帳面金額及其變動情形彙總如下：

金融資產類別	衡量種類		帳面金額		說明
	IAS 39	IFRS 9	IAS 39	IFRS 9	
現金及約當現金	放款及應收款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 1,012,237	\$ 1,012,237	(2)
股票投資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9,744	10,187	(1)
應收帳款淨額	放款及應收款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351,562	332,971	(2)
其他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244	244	(2)
其他金融資產－受限制資產（流動及非流動）	放款及應收款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187,032	187,032	(2)
存出保證金（供列其他非流動資產）	放款及應收款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29,781	29,781	(2)

	107 年 1 月 1 日		107 年 1 月 1 日		107 年 1 月 1 日		說明
	帳面金額 (IAS 39)	重分類	帳面金額 (IFRS 9)	未分配盈餘 (待彌補虧損)	其他權益	其他權益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權益工具	\$ -	\$ -	\$ -	\$ -	\$ -	\$ -	
加：自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IAS 39) 重分類	-	9,744	443	10,187	170,603	(170,160)	(1)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9,744	443	10,187	170,603	(170,160)	
加：自放款及應收款 (IAS 39) 重分類	-	1,586,856	(18,591)	1,562,265	(18,591)	-	(2)
合計	\$ -	\$ 1,596,600	(\$ 18,148)	\$ 1,572,452	\$ 152,012	(\$ 170,160)	

(1) 原依 IAS 39 以成本衡量之非上市（櫃）股票投資，依 IFRS 9 分類為指定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並應按公允價值再衡量，因而 107 年 1 月 1 日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其他權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分別調整增加 443 仟元。

合併公司原依 IAS 39 已認列以成本衡量之股票投資減損損失並累積於保留盈餘。因該等股票依 IFRS 9 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而不再評估減損，因而 107 年 1 月 1 日之其他權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調整減少 170,603 仟元，待彌補虧損調整增加 170,603 仟元。

(2) 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帳款淨額、其他應收款（不含應收退稅款）、其他金融資產－受限制資產（流動及非流動）及存出保證金原依 IAS 39 分類為放款及應收款，依 IFRS 9 則分類為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並評估預期信用損失。因追溯調整，107 年 1 月 1 日之應收帳款備抵損失調整增加 18,591 仟元，待彌補虧損調整增加 18,591 仟元。

2. 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及相關修正

IFRS 15 係規範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認列原則，該準則將取代 IAS 18「收入」、IAS 11「建造合約」及相關解釋。相關會計政策，請參閱附註四。

收入認列金額、已收及應收金額之淨結果係認列為合約資產（負債）。適用 IFRS 15 前，依 IAS 18 處理之合約係於認列收入時認列應收款或預收收入之減少。

若簽訂之合約係不可取消，合併公司係於具無條件收款權時同時認列應收款及合約負債。適用 IFRS 15 前，實務上係於收款時認列預收收入。

合併公司選擇僅對 107 年 1 月 1 日尚未完成之合約追溯適用 IFRS 15，相關累積影響數調整於該日保留盈餘。

負債項目之本期影響

	107年1月1日 調整前金額	首次適用 之調整	107年1月1日 調整後金額
合約負債	\$ -	\$ 21,583	\$ 21,583
預收貨款(帳列其他 流動負債)	21,583	(21,583)	-
負債影響	<u>\$ 21,583</u>	<u>\$ -</u>	<u>\$ 21,583</u>
			107年12月31日
合約負債增加			5110,467
預收貨款減少			(110,467)
			<u>\$ -</u>

(二) 108 年適用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u>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u>	<u>IASB發布之生效日(註1)</u>
「2015-2017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9 年 1 月 1 日
IFRS 9 之修正「具負補償之提前還款特性」	2019 年 1 月 1 日 (註 2)
IFRS 16「租賃」	2019 年 1 月 1 日
IAS 19 之修正「計劃修正、縮減及清償」	2019 年 1 月 1 日 (註 3)
IAS 28 之修正「對關聯企業及合資之長期權益」	2019 年 1 月 1 日
IFRIC 23「所得稅務處理之不確定性」	2019 年 1 月 1 日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 2：金管會允許合併公司得選擇提前於 107 年 1 月 1 日適用此項修正。

註 3：2019 年 1 月 1 日以後發生之計畫修正、縮減或清償適用此項修正。

IFRS 16「租賃」

IFRS 16 規範租賃協議之辨認與出租人及承租人會計處理，該準則將取代 IAS 17「租賃」及 IFRIC 4「決定一項安排是否包含租賃」等相關解釋。

租賃定義

首次適用 IFRS 16 時，合併公司將選擇僅就 108 年 1 月 1 日以後簽訂（或變動）之合約依 IFRS 16 評估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目前已依 IAS 17 辨認為租賃之合約將不予重新評估並將依 IFRS 16 之過渡規定處理。

合併公司為承租人

首次適用 IFRS 16 時，除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及短期租賃選擇按直線基礎認列費用外，其他租賃將於合併資產負債表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合併綜合損益表將分別表達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及租賃負債按有效利息法所產生之利息費用。於合併現金流量表中，償付租賃負債之本金金額將表達為籌資活動，支付利息部分將列為營業活動。適用 IFRS 16 前，分類為營業租賃之合約係按直線基礎認列費用，因租金平穩化所產生與支付金額之差額係認列為應付

費用。營業租賃現金流量於合併現金流量表係表達於營業活動。分類為融資租賃之合約係於合併資產負債表認列租賃資產及應付租賃款。

合併公司預計選擇將追溯適用 IFRS 16 之累積影響數調整於 108 年 1 月 1 日保留盈餘，不重編比較資訊。

合併公司預計將適用下列權宜作法：

1. 對具有合理類似特性之租賃組合使用單一折現率衡量租賃負債。
2. 租賃期間於 108 年 12 月 31 日以前結束之租賃將依短期租賃處理。
3. 不將原始直接成本計入 108 年 1 月 1 日之使用權資產衡量中。
4. 進行租賃負債之衡量時，對諸如租賃期間之決定將使用後見之明。

對於依 IAS 17 分類為融資租賃之租賃，將以 107 年 12 月 31 日租賃資產及租賃負債之帳面金額作為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於 108 年 1 月 1 日之帳面金額。

108 年 1 月 1 日資產、負債及權益之預計影響

	107年12月31日 帳面金額	首次適用 之調整	108年1月1日 調整後 帳面金額
使用權資產	\$ -	\$ 25,476	\$ 25,476
資產影響	\$ -	\$ 25,476	\$ 25,476
租賃負債—流動	\$ -	\$ 12,503	\$ 12,503
租賃負債—非流動	-	12,973	12,973
負債影響	\$ -	\$ 25,476	\$ 25,476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將不致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造成重大影響。

(三)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1)
IFRS 3 之修正「業務之定義」	2020 年 1 月 1 日 (註 2)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 定
IFRS 17「保險合約」	2021 年 1 月 1 日
IAS 1 及 IAS 8 之修正「重大性之定義」	2020 年 1 月 1 日 (註 3)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 2：收購日在年度報導期間開始於 2020 年 1 月 1 日以後之企業合併及於前述日期以後發生之資產取得適用此項修正。

註 3：2020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推延適用此項修正。

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仍持續評估上述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編製。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

公允價值衡量依照相關輸入值之可觀察程度及重要性分為第 1 等級至第 3 等級：

1. 第 1 等級輸入值：係指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2. 第 2 等級輸入值：係指除第 1 等級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之可觀察輸入值。
3. 第 3 等級輸入值：係指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之輸入值。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2.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
3. 現金及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 12 個月用以交換或清償負債而受到限制者）。

流動負債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2. 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即使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通過發布財務報告前已完成長期性之再融資或重新安排付款協議，亦屬流動負債），以及
3.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之負債。

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四) 合併基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包含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個體（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合併綜合損益表已納入被處分子公司於當期至處分日止之營運損益。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各個體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已全數予以銷除。子公司之綜合損益總額係歸屬至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成為虧損餘額。

當合併公司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時，處分損益係為下列兩者之差額：(1)所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與對前子公司之剩餘投資按喪失控制日之公允價值合計數，以及(2)前子公司之資產與負債及非控制權益按喪失控制日之帳面金額合計數。合併公司對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子公司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係與合併公司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

自 107 年起，對前子公司剩餘投資係按喪失控制日之公允價值作為原始認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之金額。

子公司明細、持股比率及營業項目，請參閱附註十三及附註三九之附表七。

(五) 外 幣

各個體編製財務報告時，以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

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收盤匯率換算。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年度認列於損益。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年度損益，惟屬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者，其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本公司及其國外營運機構（包含營運所在國家或使用之貨幣與本公司不同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之資產及負債以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分別歸屬予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

(六) 存 貨

存貨包括原物料、製成品及在製品。存貨成本之計算係採加權平均法。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

(七) 投資關聯企業

關聯企業係指合併公司具有重大影響，但非屬子公司之企業。重大影響係指參與被投資公司財務及營運政策決策之權力，但非控制或聯合控制該等政策。

合併公司採用權益法處理對關聯企業之投資。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原始依成本認列，取得日後帳面金額係隨合併公司所享有之關聯企業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與利潤分配而增減。

於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減損跡象，若有客觀證據顯示業已減損，就其減損部分認列為當年度損失。

合併公司自其投資不再為關聯企業之日停止採用權益法，其對原關聯企業之保留權益以公允價值衡量，該公允價值及處分價款與停止採用權益法當日之投資帳面金額之差額，列入當期損益。此外，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之基礎係與關聯企業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

合併公司與關聯企業間之逆流、順流及側流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僅在與合併公司對關聯企業權益無關之範圍內，認列於合併財務報告。

(八)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原始以成本衡量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後之金額衡量。

建造中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認列。成本包括專業服務費用及符合資本化條件之借款成本。該等資產於完工並達預期使用狀態時，分類至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適當類別並開始提列折舊。

合併公司採直線基礎提列折舊，即於資產預計耐用年限內平均分攤資產成本減除殘值後之餘額。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係以推延方式處理。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出售或報廢時，其相關成本、累積折舊及累計減損均自帳上予以減除，因而產生之損益，依其性質認列於當年度損益。

(九) 無形資產

單獨取得之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原始以成本衡量，後續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後之金額衡量。合併公司以直線基礎進行攤銷，並且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攤銷方法進行檢視。除合併公司預期於該無形資產經濟年限屆滿前處分該資產外，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之殘值估計為零。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係以推延方式處理。

可辨認無形資產出售或報廢時，其相關成本、累積攤銷及累計減損均自帳上予以減除，因而產生之損益，依其性質認列於當年度損益。

(十)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暨可辨認無形資產之減損

倘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暨可辨認無形資產以其相關可回收金額衡量帳面價值有重大減損時，就其減損部分認列損失。嗣後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暨可辨認無形資產等相關可回收金額增加時，將減損損失之迴轉認列為利益，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暨可辨認無形資產於減損損失迴轉後之帳面價值，不得超過該項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價值。

(十一)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合併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1) 衡量種類

107 年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與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A.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合併公司未指定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及不符合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不包含該金融資產所產生之任何股利或利息）係認列於損益。公允價值之決定方式，請參閱附註三三。

B.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合併公司投資金融資產若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則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a. 係於某經營模式下持有，該模式之目的係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
- b. 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該等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及存出保證金）於原始認列後，係以有效利息法決定之總帳面金額減除任何減損損失之攤銷後成本衡量，任何外幣兌換損益則認列於損益。

除下列兩種情況外，利息收入係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計算：

- a. 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利息收入係以信用調整後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計算。
- b. 非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但後續變成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利息收入係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計算。

C.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合併公司於原始認列時，可作一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持有供交易且非企業合併收購者所認列或有對價之權益工具投資，指定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其他權益中。於投資處分時，累積損益直接移轉至保留盈餘，並不重分類為損益。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之股利於合併公司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於損益中，除非該股利明顯代表部分投資成本之回收。

106 年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與放款及應收款。

A.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不包含該金融資產所產生之任何股利或利息）係認列於損益。公允價值之決定方式，請參閱附註三三。

B.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非衍生金融資產被指定為備供出售，或未被分類為放款及應收款、持有至到期日投資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備供出售貨幣性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變動中屬外幣兌換損益與以有效利息法計算之利息收入，以及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股利，係認列於損益。其餘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變動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投資處分或確定減損時重分類為損益。

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股利於合併公司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若屬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及與此種無報價權益工具連結且須以交付該等權益工具交割之衍生工具，後續係以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單獨列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該等金融資產於後續能可靠衡量公允價值時，係按公允價值再衡量，其帳面金額與公允價值間之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若有減損時，則認列於損益。

C. 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包括應收帳款、現金及約當現金及其他應收款）係採用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惟短期應收帳款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107 年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按預期信用損失評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含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及應收租賃款之減損損失。

應收帳款及應收租賃款均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其他金融資產係先評估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若未顯著增加，則按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若已顯著增加，則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預期信用損失係以發生違約之風險作為權重之加權平均信用損失。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係代表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 12 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則代表金融工具於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

106 年

除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外，合併公司係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其他金融資產是否有減損客觀證據，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項，致使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如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該資產若經個別評估未有客觀減損證據，另再集體評估減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於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經客觀判斷該減少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有關，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直接或藉由調整備抵帳戶予以迴轉認列於損益，惟該迴轉不得使金融資產帳面金額超過若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類似金融資產之現時市場報酬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此種減損損失於後續期間不得迴轉。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直接自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惟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當判斷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無法收回時，係沖銷備抵帳戶。原先已沖銷而後續收回之款項則貸記備抵帳戶。除因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無法收回而沖銷備抵帳戶外，備抵帳戶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於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2. 金融負債

(1) 後續衡量

合併公司所有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十二) 負債準備

於銷售合約下之售後服務保證義務係依管理階層對清償合併公司義務所需支出之最佳估計，於相關商品認列收入之日同時認列。

(十三) 收入認列

107 年

合併公司於客戶合約辨認履約義務後，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各履約義務，並於滿足各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產品銷貨收入

產品銷貨收入主要來自太陽能模組之銷售。合併公司係於產品運抵客戶指定地點或交付條件時，客戶對產品已有訂定價格與使用之權利且負有再銷售之主要責任，並承擔商品陳舊過時風險，合併公司係於該時點認列收入及應收帳款。產品銷售之預收款項，於產品運抵客戶指定地點或交付條件時前係認列為合約負債。

去料加工時，加工產品所有權之控制並未移轉，是以去料時不認列收入。

106 年

收入係按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

1. 產品之銷售

銷售產品係於下列條件完全滿足時認列收入：

- (1) 合併公司已將產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移轉予買方；
- (2) 合併公司對於已經出售之產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
- (3) 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 (4) 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及
- (5) 與交易有關之已發生或將發生之成本能可靠衡量。

去料加工時，加工產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並未移轉，是以去料時不作銷貨處理。

2. 售電收入

於電力傳輸至台電端之變電所後按月認列。

3. 股利收入及利息收入

投資所產生之股利收入係於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

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係於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時認列。利息收入係依時間之經過按流通在外本金與所適用之有效利率採應計基礎認列。

(十四) 租賃

當租賃條款係移轉附屬於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承租人，則將其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營業租賃。

1. 合併公司為出租人

營業租賃之租賃收益係按直線基礎於相關租賃期間內認列為收益。

融資租賃下，應向承租人收取之款項係按合併公司之租賃投資淨額認列為應收租賃款。融資收益係分攤至各會計期間，以反映合併公司未到期之租賃投資淨額於各期間可獲得之固定報酬率。

2. 合併公司為承租人

營業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十五) 借款成本

直接可歸屬於取得、建造或生產符合要件之資產之借款成本，係作為該資產成本之一部分，直到該資產達到預定使用或出售狀態之幾乎所有必要活動已完成為止。

特定借款如於符合要件之資本支出發生前進行暫時投資而賺取之投資收入，係自符合資本化條件之借款成本中減除。

除上述外，所有其他借款成本係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損益。

(十六)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相關負債係以換取員工服務而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

2. 退職後福利

屬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之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當年度費用。

(十七)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1. 當期所得稅

當期應付所得稅係以當期課稅所得為基礎。因部分收益及費損係其他期間之應課稅或可減除項目，或依相關稅法非屬應課稅或可減除項目，致課稅所得不同於合併綜合損益表所報導之稅前淨利。合併公司當期所得稅相關負債係按資產負債表日法定之稅率計算。

依我國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所得稅，係於股東會決議年度認列。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年度所得稅。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計算。

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有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及虧損扣抵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使用時認列：

與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惟合併公司若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該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除外。與此類投資有關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僅於其很有可能有足夠課稅所得用以實現暫時性差異之利益，且於可預見之未來預期將迴轉的範圍內，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遞延所得資產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企業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3.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合併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管理階層將持續檢視估計與基本假設。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期，則於修正當期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修正當期及未來期間認列。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減損

與營業相關之設備減損係按該等設備之可回收金額（即該等資產之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評估，市場價格或未來現金流量變動將影響該等資產可回收金額，可能導致合併公司須額外認列減損損失或迴轉已認列之減損損失。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及零用金	\$ 599	\$ 569
銀行支票及活期存款	184,596	1,006,168
約當現金		
原始到期日在3個月以內之		
銀行定期存款	-	5,500
	<u>\$ 185,195</u>	<u>\$ 1,012,237</u>

銀行活期存款及原始到期日在 3 個月以內之銀行定期存款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區間如下：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銀行活期存款	0.001%~0.50%	0.001%~0.28%
原始到期日在 3 個月以內之 銀行定期存款	-	0.09%~0.66%

七、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u>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u>		
非衍生金融資產－基金受益憑證	\$ 10,000	\$ -
<u>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u>		
非衍生金融資產－基金受益憑證	-	10,023
	<u>\$ 10,000</u>	<u>\$ 10,023</u>

八、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u>應收帳款</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總帳面金額	\$ 377,326	\$ 408,876
減：備抵損失	(56,087)	(57,314)
	<u>\$ 321,239</u>	<u>\$ 351,562</u>
<u>其他應收款</u>		
應收處分投資款（附註二八）	\$ 30,000	\$ -
營業稅退稅款	8,416	55,816
其 他	68	244
	<u>\$ 38,484</u>	<u>\$ 56,060</u>

營業稅退稅款主要係合併公司購置機器設備之進項稅額及外銷退稅。

107 年度

合併公司對應收帳款之平均授信期間為 30 至 40 天，應收帳款不予計息。此外，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會逐一複核應收帳款之可回收金額以確保無法回收之應收帳款已提列適當減損損失。據此，本公

司管理階層認為合併公司之信用風險已顯著減少。合併公司持續監督信用暴險及交易對方之信用等級，並將總交易金額分散至信用評等合格之不同客戶。

合併公司採用 IFRS 9 之簡化作法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係使用準備矩陣計算，其考量客戶過去帳款逾期紀錄與現時財務狀況、產業經濟情勢，並同時考量產業展望。因合併公司之信用損失歷史經驗顯示，不同客戶群之損失型態並無顯著差異，因此準備矩陣未進一步區分客戶群，僅以應收帳款逾期天數訂定預期信用損失率。

若有證據顯示交易對方面臨嚴重財務困難且合併公司無法合理預期可回收金額，合併公司直接沖銷相關應收帳款，惟仍會持續追索活動，因追索回收之金額則認列於損益。

合併公司依準備矩陣衡量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如下：

107 年 12 月 31 日

	未逾期	逾期 1~60 天	逾期 61~120 天	逾期 121 天以上	合計
預期信用損失率	0.22%	32.72%	-	100%	
總帳面金額	\$319,004	\$ 4,364	\$ -	\$ 53,958	\$377,326
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701)	(1,428)	-	(53,958)	(56,087)
攤銷後成本	<u>\$318,303</u>	<u>\$ 2,936</u>	<u>\$ -</u>	<u>\$ -</u>	<u>\$321,239</u>

應收帳款備抵損失之變動資訊如下：

	107 年度
年初餘額 (IAS 39)	\$ 57,314
追溯適用 IFRS 9 調整數	<u>18,591</u>
年初餘額 (IFRS 9)	75,905
減：本年度迴轉減損損失	(19,818)
年底餘額	<u>\$ 56,087</u>

106 年度

合併公司於 106 年之授信政策與前述 107 年授信政策相同，於決定應收帳款可回收性時，合併公司考量應收帳款自原始授信日至資產負債表日信用品質之任何改變，針對已減損之應收帳款參考交易對方過去記錄及分析其目前財務狀況，並個別依與債務人協議還款計劃等

資料評估減損情形後，予以提列備抵呆帳。其餘之應收帳款，依歷史交易經驗估計無法回收之金額，以群組基礎評估減損，提列備抵呆帳。

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106年12月31日
未逾期	\$294,871
1~60天	61,826
61~120天	100
121天以上	<u>52,079</u>
合計	<u>\$408,876</u>

已逾期但未減損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106年12月31日
1~60天	\$ 7,491
61~120天	100
121天以上	<u>336</u>
合計	<u>\$ 7,927</u>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於資產負債表日已逾期但未減損之應收帳款，因其信用品質並未重大改變，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仍可回收其金額。

應收帳款之備抵呆帳之變動情形如下：

	個別評估 減損損失	群組評估 減損損失	合計
106年1月1日餘額	\$ 25,574	\$ 56	\$ 25,630
加：本期提列呆帳費用	28,922	5,644	34,566
減：本期實際沖銷	(875)	-	(875)
外幣換算差額	(<u>1,878</u>)	(<u>129</u>)	(<u>2,007</u>)
106年12月31日餘額	<u>\$ 51,743</u>	<u>\$ 5,571</u>	<u>\$ 57,314</u>

截至106年12月31日止，已進行清算或處於重大財務困難之個別已減損應收帳款金額為51,743仟元。合併公司對該等應收帳款餘額並未持有任何擔保品。

合併公司107年及106年12月31日應收帳款之信用風險集中情形說明，請參閱附註三三(四)。

合併公司讓售應收帳款之資訊，請參閱附註三三(五)；設定質押作為借款擔保之應收帳款金額，請參閱附註三五。

九、存 貨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原 物 料	\$ 280,548	\$ 246,832
製 成 品	225,513	389,600
在 製 品	56,073	114,877
	<u>\$ 562,134</u>	<u>\$ 751,309</u>

107 及 106 年度與存貨相關之銷貨成本分別為 4,463,774 仟元及 6,749,498 仟元；106 年度之銷貨成本包括存貨跌價損失 8,600 仟元。

十、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107 年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107年12月31日
<u>非 流 動</u>	
國外非上市（櫃）特別股	
九州重粒子線施設管理株式會社	\$ 4,523
國內非上市（櫃）普通股	
旭晶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u>\$ 4,523</u>

合併公司依中長期策略目的投資九州重粒子線施設管理株式會社及旭晶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並預期透過長期投資獲利。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若將該等投資之短期公允價值波動列入損益，與前述長期投資規劃並不一致，因此選擇指定該等投資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該等投資原依 IAS 39 係分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其重分類及 106 年資訊，請參閱附註三及附註十一。

十一、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106 年

	106年12月31日
國外非上市（櫃）特別股	
九州重粒子線施設管理株式會社	\$ 9,744
國內非上市（櫃）普通股	
旭晶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u>\$ 9,744</u>

上述股票依金融資產衡量種類區分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上述股票投資，因其公允價值合理估計數之區間重大且無法合理評估各種估計之機率，致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其

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於資產及負債表日係按成本減除減損損失衡量。

十二、子公司

(一)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本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主體如下：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 持 股 權 百 分 比	
			107年 12月31日	106年 12月31日
元晶太陽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厚聚能源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厚聚能源公司) (註1)	太陽能發電設備出租、自行發電銷售及提供能源技術服務，其營業風險主要為政府法令及天災損失風險。	-	54.44%
	TSEC AMERICA, INC. (註2)	發電設備批發零售，其營業風險主要為匯率風險。	100%	100%
	厚固能源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厚固開發公司) (原係籌備處，於107年10月19日完成公司設立)(註3)	太陽能發電設備出租、自行發電銷售及提供能源技術服務，其營業風險主要為政府法令及天災損失風險。	100%	-
	厚固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厚固光電公司) (原係籌備處，於107年4月10日完成公司設立)(註4)	太陽能發電設備出租、自行發電銷售及提供能源技術服務，其營業風險主要為政府法令及天災損失風險。	-	-
厚聚能源開發股份有限公司(註1)	厚聚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厚聚科技公司) (原名聚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自106年3月24日變更公司名稱) (註5)	太陽能發電設備出租、自行發電銷售及提供能源技術服務，其營業風險主要為政府法令及天災損失風險。	-	100%
	厚誠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厚誠光電公司) (註1)	太陽能發電設備出租、自行發電銷售及提供能源技術服務，其營業風險主要為政府法令及天災損失風險。	-	100%
	厚固光電公司(註4)	太陽能發電設備出租、自行發電銷售及提供能源技術服務，其營業風險主要為政府法令及天災損失風險。	-	-

註1：本公司於107年10月分別與安可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安可公司）及鈺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鈺德公司）簽訂股權買賣合約，出售本公司所持有之63.60%（計28,041仟股）之厚聚能源公司股權（包含其子公司厚誠光電公司）予買方，並於107年10月12日完成交易，對厚聚能源公司喪失控制，請參閱附註二八。

註2：本公司於107年9月11日董事會決議清算並解散子公司TSEC AMERICA, INC.，截至108年2月27日止，TSEC AMERICA, INC.尚未執行清算流程。

註 3：本公司於 107 年 9 月 11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新設厚固開發公司，從事太陽能發電系統之電力研發、營運、銷售及相關顧問服務，並於 107 年 10 月 19 日設立登記完成。

註 4：本公司於 106 年 8 月 14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新設厚固光電公司，從事發電業、再生能源自用發電設備業及能源技術服務業務，並於 107 年 4 月 10 日設立登記完成，本公司及原子公司厚聚能源公司分別持有普通股 8,050 仟股及 3,450 仟股，持股比例分別為 70%及 30%。另本公司及原子公司厚聚能源公司於 107 年 8 月 13 日與辰亞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辰亞公司）簽訂出售厚固光電股權 11,500 仟股之合約。本公司及原子公司厚聚能源公司分別於 107 年 8 月及 11 月出售前述 100%厚固光電公司股權予辰亞公司，完成交易並辦理過戶，對厚固光電公司喪失控制，請參閱附註二八。

註 5：本公司於 107 年 10 月以現金 4,752 仟元向原子公司厚聚能源公司取得厚聚科技公司普通股 500 仟股，持股比例為 50%，請參閱附註十三。

上述合併公司所處分之厚聚能源公司及厚固光電公司因符合停業單位之定義，故表達為停業單位，停業單位經營結果及現金流量等說明，請參閱附註十四。

上述子公司之業務性質、主要營業場所及公司註冊之國家資訊，請參閱附註三九之附表七。

(二) 具重大非控制權益之子公司資訊

子 公 司 名 稱	非控制權益所持股權及表決權比例
	106年12月31日
厚聚能源公司	45.56%

以下子公司之彙總性財務資訊係以公司間交易銷除前之金額編製：

厚聚能源公司及其子公司

	106年12月31日
流動資產	\$ 192,105
非流動資產	1,038,754
流動負債	(397,323)
非流動負債	(473,566)
權益	<u>\$ 359,970</u>
權益歸屬於：	
本公司業主	\$ 195,964
厚聚能源公司之非控制權益	<u>164,006</u>
	<u>\$ 359,970</u>

十三、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投資關聯企業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個別不重大之關聯企業		
厚聚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厚聚科技公司)	\$ 19,766	\$ -
RITS Solar B.V.	-	-
	<u>\$ 19,766</u>	<u>\$ -</u>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對關聯企業之所持股權百分比如下：

公 司 名 稱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厚聚科技公司	33.33%	-
RITS Solar B.V.	-	50%

有關合併公司之個別不重大關聯企業彙整性財務資訊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合併公司享有之份額		
繼續營業單位本年度淨利(損)	\$ 14	(\$ 3,503)
其他綜合損益	-	<u>233</u>
綜合損益總額	<u>\$ 14</u>	<u>(\$ 3,270)</u>

上述關聯企業之業務性質、主要營業場所及公司註冊之國家資訊，請參閱附註三九之附表七。

合併公司 107 年度對厚聚科技公司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益份額，係依據該公司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認列：

合併公司 107 及 106 年度對 RITS Solar B.V.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失份額，係依據未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計算，惟管理當局認為該財務報表如經會計師查核，其調整金額不致有重大影響。

合併公司於 107 年 10 月以現金 4,752 仟元向原子公司厚聚能源公司取得厚聚科技公司普通股 500 仟股，持股比例為 50%，依據股東協議，其他股東控制該公司董事會之組成，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對該公司僅具有重大影響，故將其列為合併公司之關聯企業。合併公司另於 107 年 11 月以 15,000 仟元未按持股比例取得厚聚科技公司現金增資股權，致持股比例由 50%減少至 33.33%。

合併公司於 106 年 12 月 31 日評估投資關聯企業 RITS Solar B.V.帳面價值 3,981 仟元確已減損，並於 106 年第 4 季全數認列減損損失。

合併公司於 106 年 11 月 13 日董事會決議清算並解散關聯企業 RITS Solar B.V.，本公司已於 107 年 6 月 28 日收到 RITS Solar B.V.之清算退回股款 3,875 仟元，並於 107 年 11 月 1 日完成清算作業，故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停止採用權益法並除列關聯企業。

十四、停業單位

如附註十二所述，合併公司所處分之厚聚能源公司及厚固光電公司因符合停業單位之定義，故表達為停業單位。

停業單位當期利益分析如下：

	107年1月1日 至處分日	106年度
當期淨利	\$ 88,017	\$ 23,203
處分淨利（附註二八）	<u>203,911</u>	<u>-</u>
	<u>\$ 291,928</u>	<u>\$ 23,203</u>

停業單位損益明細及現金流量資訊如下：

	107年1月1日 至處分日	106年度
營業收入	\$ 137,499	\$ 91,586
營業成本	(70,591)	(49,030)
營業毛利	66,908	42,556
營業費用	(16,243)	(2,878)
營業淨利	50,665	39,678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55,391	(9,891)
稅前淨利	106,056	29,787
所得稅費用	(18,039)	(6,584)
當期利益	<u>\$ 88,017</u>	<u>\$ 23,203</u>
	107年1月1日 至處分日	106年度
停業單位利益歸屬於：		
本公司業主	\$ 54,666	\$ 12,778
非控制權益	<u>33,351</u>	<u>10,425</u>
	<u>\$ 88,017</u>	<u>\$ 23,203</u>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 60,625	\$ 53,486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621,038)	(341,055)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464,970</u>	<u>392,248</u>
淨現金流（出）入	<u>(\$ 95,443)</u>	<u>\$104,679</u>

厚聚能源公司及厚固光電公司於處分日之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

請參閱附註二八。

十五、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土 地	\$ 1,071,526	\$ 1,071,526
房屋及建築	2,832,485	2,058,699
機器設備	2,683,262	3,864,786
辦公設備	3,467	472
其他設備	71,477	67,642
未完工程	<u>1,580</u>	<u>152,503</u>
	<u>\$ 6,663,797</u>	<u>\$ 7,215,628</u>

	土	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辦公設備	其他設備	未完工程	合 計
成 本								
107 年 1 月 1 日餘額	\$1,071,526	\$2,705,764	\$6,371,778	\$ 21,591	\$ 227,865	\$ 152,503	\$ 10,551,027	
增 添	-	192,866	637,762	3,689	28,324	563,362	1,426,003	
處 分	-	-	(250)	(157)	(1,494)	-	(1,901)	
重 分 類	-	714,285	-	-	-	(714,285)	-	
處分子公司影響數	-	-	(1,051,720)	-	(2,136)	-	(1,053,856)	
107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1,071,526</u>	<u>\$3,612,915</u>	<u>\$5,957,570</u>	<u>\$25,123</u>	<u>\$252,559</u>	<u>\$ 1,580</u>	<u>\$10,921,273</u>	
累計折舊及減損								
107 年 1 月 1 日餘額	-	647,065	2,506,992	21,119	160,223	-	3,335,399	
折舊費用	-	133,365	610,316	635	23,249	-	767,565	
認列減損損失	-	-	237,021	-	-	-	237,021	
處 分	-	-	(51)	(98)	(1,454)	-	(1,603)	
處分子公司影響數	-	-	(79,970)	-	(936)	-	(80,906)	
107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u>780,430</u>	<u>3,274,308</u>	<u>21,656</u>	<u>181,082</u>	-	<u>4,257,476</u>	
107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u>\$1,071,526</u>	<u>\$2,832,485</u>	<u>\$2,683,262</u>	<u>\$ 3,467</u>	<u>\$ 71,477</u>	<u>\$ 1,580</u>	<u>\$6,663,797</u>	
成 本								
106 年 1 月 1 日餘額	\$ 425,279	\$2,630,076	\$4,981,315	\$ 21,453	\$ 215,941	\$ 3,358	\$8,277,422	
增 添	646,247	45,060	1,390,463	138	11,924	179,773	2,273,605	
重 分 類	-	30,628	-	-	-	(30,628)	-	
106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1,071,526</u>	<u>\$2,705,764</u>	<u>\$6,371,778</u>	<u>\$ 21,591</u>	<u>\$ 227,865</u>	<u>\$ 152,503</u>	<u>\$10,551,027</u>	
累計折舊及減損								
106 年 1 月 1 日餘額	-	533,238	1,723,551	20,521	137,110	-	2,414,420	
折舊費用	-	113,827	566,160	398	23,113	-	703,998	
認列減損損失	-	-	216,981	-	-	-	216,981	
106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u>647,065</u>	<u>2,506,992</u>	<u>21,119</u>	<u>160,223</u>	-	<u>3,335,399</u>	
106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u>\$ 425,279</u>	<u>\$2,038,699</u>	<u>\$3,864,786</u>	<u>\$ 1,472</u>	<u>\$ 67,642</u>	<u>\$ 152,503</u>	<u>\$7,213,628</u>	

合併公司依照國際會計準則第 36 號「資產減損」之規定，於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有減損跡象時，應評估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是否低於帳面價值。部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因無未來使用需求，評估可回收金額為零，故合併公司於 107 及 106 年度分別認列減損損失 237,021 仟元及 216,981 仟元，該減損損失已列入合併綜合損益表之其他收益及費損項下。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折舊：

房屋及建築	
廠房及建築物	50 年
廠房改良	3 至 20 年
機器設備	3 至 20 年
辦公設備	3 至 5 年
其他設備	2 至 15 年

合併公司向國外供應商訂購生產所需之機器設備及工程合約之重大承諾事項說明，請參閱附註三六。

截至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融資借款情形，請參閱附註十九及三五。

合併公司 107 及 106 年度利息資本化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註二四(七)。

十六、其他無形資產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電腦軟體	<u>\$ 6,968</u>	<u>\$ 8,339</u>
	107年度	106年度
<u>成 本</u>		
年初餘額	\$ 42,684	\$ 40,238
本年度取得	4,385	2,446
本年度處分	(249)	-
年底餘額	<u>46,820</u>	<u>42,684</u>
<u>累計攤銷</u>		
年初餘額	34,345	26,853
攤銷費用	5,756	7,492
本年度處分	(249)	-
年底餘額	<u>39,852</u>	<u>34,345</u>
年底淨額	<u>\$ 6,968</u>	<u>\$ 8,339</u>

電腦軟體係以直線基礎按 3 至 5 年計提攤銷。

十七、應收租賃款－流動及非流動

	106年12月31日
<u>租賃投資總額</u>	
不超過 1 年	\$ 8,972
1~5 年	35,524
超過 5 年	<u>77,463</u>
	121,959
減：未賺得融資收益	(68,344)
應收最低租賃給付現值	<u>\$ 53,615</u>
<u>應收租賃款</u>	
流 動	\$ 1,917
非 流 動	<u>51,698</u>
應收最低租賃給付現值	<u>\$ 53,615</u>

107 及 106 年度應收租賃款之變動情形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年初餘額	\$ 53,615	\$ 55,559
本年度攤銷	(1,509)	(1,794)
本年度處分	(1,452)	-
處分子公司影響數	(50,676)	-
匯率影響數	<u>22</u>	<u>(150)</u>
年底餘額	<u>\$ -</u>	<u>\$ 53,615</u>

合併公司對部分出租設備簽訂融資租賃協議，平均融資租賃期間為 7～20 年。應收融資租賃款係以預期出租設備營運產生之淨現金流量折現得之。

106 年 12 月 31 日融資租賃隱含利率區間為年利率 4%～16%。

截至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合併公司經評估應收租賃款並未逾期亦未有減損之情事。

設定作為借款擔保之應收租賃款金額，請參閱附註三五。

十八、其他資產—流動及非流動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u>流 動</u>		
其他金融資產—受限制資產	\$ 89,573	\$ 15,459
預付費用	16,494	22,418
預付貨款	1,564	25,143
其 他	<u>2,369</u>	<u>3,420</u>
	<u>\$ 110,000</u>	<u>\$ 66,440</u>
<u>非 流 動</u>		
其他金融資產—受限制資產	\$ 91,453	\$ 171,573
存出保證金	78,283	29,781
預付設備款（含利息資本化）	<u>12,507</u>	<u>378,382</u>
	<u>\$ 182,243</u>	<u>\$ 579,736</u>

合併公司其他資產—流動及非流動之其他金融資產係作為銀行擔保借款及購料借款而設定質押定存單及備償保留帳戶，截至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利率區間分別為 0.01%～1.90%及 0.01%～1.05%，請參閱附註三五；預付設備款設定作為借款擔保之金額，請參閱附註三五。

十九、借 款

(一) 短期借款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銀行信用借款	\$ 576,050	\$ 999,654
銀行抵押借款	291,882	204,412
機器設備融資款	<u>19,912</u>	<u>49,063</u>
	<u>\$ 887,844</u>	<u>\$ 1,253,129</u>
利率區間		
銀行信用借款	2.46%~5.41%	1.80%~4.32%
銀行抵押借款	1.90%~2.60%	2.60%
機器設備融資款	5.25%	4.50%

合併公司為上述短期借款而提供擔保情形，請參閱附註三五。

(二) 應付短期票券

尚未到期之應付短期票券如下：

107 年 12 月 31 日

保證 / 承兌機構	票面金額	折價金額	帳面金額	利率區間	擔保品名稱
應付商業本票					
國際票券	\$ 30,000	\$ 11	\$ 29,989	3.25%	無

106 年 12 月 31 日

保證 / 承兌機構	票面金額	折價金額	帳面金額	利率區間	擔保品名稱
應付商業本票					
國際票券	\$ 30,000	\$ 182	\$ 29,818	3.00%	無
國際票券	<u>28,500</u>	<u>184</u>	<u>28,316</u>	2.68%	機器設備
	<u>\$ 58,500</u>	<u>\$ 366</u>	<u>\$ 58,134</u>		

合併公司為上述應付短期票券而提供擔保情形，請參閱附註三五。

(三) 長期借款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擔保借款		
銀行抵押借款	\$ 2,910,300	\$ 1,963,000
減：聯貸案主辦費	(<u>8,932</u>)	(<u>2,305</u>)
	2,901,368	1,960,695
機器設備融資款	265,402	369,743
銀行擔保借款	<u>44,083</u>	<u>1,135,642</u>
小計	3,210,853	3,466,080
銀行信用借款	<u>13,500</u>	<u>116,769</u>
合計	3,224,353	3,582,849
減：一年內到期	(<u>389,343</u>)	(<u>899,733</u>)
長期借款	<u>\$ 2,835,010</u>	<u>\$ 2,683,116</u>

1. 銀行抵押借款

(1) 本公司於 104 年 9 月與彰化商業銀行為主辦之銀行團簽訂聯合授信合約，該授信案主要用途係償還舊聯合授信合約所需資金及充實中期營運週轉金所需之用，授信額度為 2,070,000 仟元（包含甲項土地、廠房融資 1,863,000 仟元及乙項購料借款額度 207,000 仟元），借款期間展延至 109 年 11 月，本公司於 108 年 2 月與彰化商業銀行為主辦之銀行團簽訂第二次增補合約，申請變更償還方式為自 108 年 5 月起償還增補合約後第 1 期金額，後以每 6 個月為 1 期，每期應各清償 50,000 仟元，授信期間屆滿之日清償剩餘本金。截至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利率均為 2.60%。

本公司於上述借款存續期間內，應維持約定之流動比率、負債比率、利息保障倍數、有形淨值及實際營收，若有不符前述任一財務比率規定之情事發生時，除依約調整各項授信之加碼年利率並支付補償費予額度管理銀行外，本公司應即提供具體改善財務措施之書面文件予額度管理銀行，並應於自財務報表提供日後，至本公司提出次一上半年度或年度財務報表止，改善至符合約定，如本公司於前述改善期間內完成符合約定者，則不視為違反該財務承諾。

本公司於107年11月與彰化商業銀行為主辦之銀行團簽訂增補合約，同意免予檢視本公司107年第2季及107年度合併財務報告財務承諾及上述財務比率之情事。106年7月主辦銀行亦曾發函予本公司彰西門字第1060127號函文，同意免予檢視本公司106年第2季及106年度合併財務報告財務承諾及上述財務比率之情事。

- (2) 本公司於105年8月與合作金庫商業銀行及台灣中小企業銀行為主辦之銀行團簽訂聯合授信合約，該授信案主要用途係購置機器設備及充實中期營運週轉金所需之用，授信額度為1,000,000仟元，借款期間至109年2月。本公司於108年2月與合作金庫商業銀行及台灣中小企業銀行為主辦之銀行團簽訂第二次增補合約，申請變更償還方式為授信期間屆期時，全部清償剩餘之本金、利息及費用。截至107年及106年12月31日利率分別為2.71%及2.70%。

本公司於上述借款存續期間內，應維持約定之流動比率、負債淨值比率、利息保障倍數及有形淨值，若有不符前述任一財務比率規定之情事發生時，本公司應以現金增資或其他方式改善，並按已動用未清償餘額之0.15%一次計付補償費予授信銀行，並應於自財務報表提供日後，至本公司提出次一上半年度或年度財務報表止，改善至符合約定，如本公司於前述改善期間內完成符合約定者，則不視為違反該財務承諾。

上述聯貸案主辦銀行分別於107年11月及106年7月發函予本公司合金新店字第1070004757號函文及合金新店字第1060003336號函文，同意免予檢視本公司107年第2季及107年度暨106年第2季及106年度合併財務報告財務承諾及上述財務比率之情事，不另行簽訂增補合約。

(3) 本公司於 107 年 2 月與彰化商業銀行為主辦之銀行團簽訂聯合授信合約，該授信案主要用途係興建太陽能模組廠及購置機器設備之用，授信額度為 1,250,000 仟元（包含甲項額度 500,000 仟元及乙項額度 750,000 仟元），借款期間至 112 年 2 月，首次動用日起算至屆滿 24 個月之日為第 1 期，其後以每 6 個月為 1 期，共分 7 期清償授信貸放本金，其中第 1 期至第 4 期，每期應各清償本金之 5%，第 5 期及第 6 期，每期應各清償本金之 10%，其餘本金應於最後一期清償。截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借款利率區間為 2.49%～2.70%。

本公司於上述借款存續期間內，應維持約定之流動比率、負債比率、利息保障倍數及有形淨值，若有不符前述任一財務比率約定之情事發生時，除應支付補償費予額度管理銀行外，本公司應即提供具體改善財務措施之書面文件予額度管理銀行，並應於自財務報表提供日後，至本公司提出次一上半年度或年度財務報表止，改善至符合約定，如本公司於前述改善期間內完成符合約定者，則不視為違反該財務承諾。

上述聯貸案主辦銀行於 107 年 11 月發函予本公司彰西門字第 1070187 號函文，同意免予檢視本公司 107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財務承諾及上述財務比率之情事，不另行簽訂增補合約。

2. 機器設備融資款合約期間為 1 年 6 個月至 3 年，並逐月攤還本息。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利率區間	3.25%～5.02%	3.82%～5.99%

3. 銀行擔保借款合同合約期間為 3 至 5 年，並逐月攤還本息。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利率區間	2.46%～3.00%	2.41%～3.22%

4. 銀行信用借款合同期間為 3 年，並逐月攤還本息。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利率區間	2.05%	2.05%~3.00%

合併公司為上述長期借款而提供擔保情形，請參閱附註三五。

二十、應付票據及應付帳款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應付票據—因營業而發生	<u>\$ 2,115</u>	<u>\$ 2,116</u>
應付帳款—因營業而發生	<u>\$ 643,312</u>	<u>\$ 696,563</u>

應付帳款平均賒帳期間為 60 至 90 天。合併公司訂有財務風險管理政策，以確保所有應付款於預先約定之信用期限內償還。

二一、其他應付款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應付設備款	\$ 252,669	\$ 100,408
應付薪資及獎金	76,182	91,001
應付運輸報關費	28,411	42,537
應付勞健保	11,766	13,436
應付勞務費	8,071	8,448
應付環保費	5,078	10,331
其 他	<u>46,248</u>	<u>55,409</u>
	<u>\$ 428,425</u>	<u>\$ 321,570</u>

二二、退職後福利計畫

合併公司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 6%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確定提撥計畫相關退休金費用係分別列入下列項目：

	107年度	106年度
營業成本	\$ 27,417	\$ 32,393
營業費用	<u>6,209</u>	<u>5,522</u>
	<u>\$ 33,626</u>	<u>\$ 37,915</u>

二三、權 益

(一) 普通股股本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額定股數(仟股)	<u>500,000</u>	<u>500,000</u>
額定股本	<u>\$ 5,000,000</u>	<u>\$ 5,000,000</u>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股數 (仟股)	<u>476,855</u>	<u>476,855</u>
已發行股本	<u>\$ 4,768,550</u>	<u>\$ 4,768,550</u>

已發行之普通股每股面額為 10 元，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本公司資本總額保留 50,000 仟元，共計 5,000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使用，得依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

本公司於 106 年 11 月完成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50,000 仟股，每股發行價格 10.5 元，計 525,000 仟元。

(二) 資本公積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u>得用以彌補虧損、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u>		
股票發行溢價		
普通股發行溢價	\$325,375	\$323,059
<u>僅得用以彌補虧損</u>		
股票發行溢價		
員工認股權本年度轉列 (附註二四)	-	2,316
已失效員工認股權	6,830	6,830
認列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 變動數	-	247
	<u>\$332,205</u>	<u>\$332,452</u>

資本公積中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部分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股利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員工認股權及認列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數所產生之資本公積僅得用以彌補虧損。

107 及 106 年度資本公積之變動情形如下：

	股票發行溢價	員工認股權	認列對子公司 所有權權益 變動數	合計
106 年 1 月 1 日餘額	\$ 298,059	\$ 3,846	\$ 247	\$ 302,152
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27,316	(2,316)	-	25,000
認列現金增資員工認股權 酬勞成本	-	5,300	-	5,300
106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325,375	6,830	247	332,452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	-	(247)	(247)
107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325,375	\$ 6,830	\$ -	\$ 332,205

(三)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依本公司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規定，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加計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作為可供分派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本公司章程之員工及董監酬勞分派政策，請參閱附註二四(五)員工及董監酬勞。

另依據本公司章程規定，股利政策依公司未來之資本支出預算及資金需求情形，適當分派股利。股利以現金或股票方式分派，其中現金股利之比例不得低於股利總數之 10%。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 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本公司於 107 年 6 月 13 日股東會決議通過 106 年度盈虧撥補案。

本公司於 106 年 6 月 15 日股東常會決議將 105 年度淨利 12,139 仟元彌補虧損後，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78 仟元，不擬分配盈餘。

(四) 其他權益項目

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07年度	106年度
年初餘額	\$ 29	\$ 797
稅率變動	(1)	-
當年度產生		
國外營運機構之換算 差額	331	(1,158)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 業之份額	-	233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 相關之所得稅	(65)	157
重分類調整		
處分關聯企業之份額	(648)	-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 相關之所得稅	129	-
年底餘額	<u>(\$ 225)</u>	<u>\$ 29</u>

2.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107年度
年初餘額 (IAS 39)	\$ -
追溯適用 IFRS 9 之影響數	(170,160)
期初餘額 (IFRS 9)	(170,160)
當年度產生	
未實現損益 權益工具	(5,664)
年底餘額	<u>(\$175,824)</u>

(五) 非控制權益

	107年度	106年度
年初餘額	\$ 164,006	\$ 97,565
本年度淨利	33,351	10,425
原子公司厚聚能源公司非控制 權益變動(附註二九)	6,004	-
處分子公司厚聚能源公司部分 權益(附註二九)	1,403	-
原子公司厚聚能源公司非控制 權益現金增資	5,050	57,837
原子公司厚聚能源公司非控制 權益發放現金股利	(4,510)	(1,821)
處分子公司厚聚能源公司	(205,304)	-
年底餘額	<u>\$ -</u>	<u>\$ 164,006</u>

二四、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損

(一) 營業收入

1. 合約餘額

	107年12月31日
應收帳款(附註八)	<u>\$ 321,239</u>
合約負債	<u>\$ 110,467</u>

有關於合約產生應收帳款之說明，請參閱附註八。

2. 客戶合約收入之細分

收入細分資訊，請參閱附註四十。

(二) 其他收益及費損淨額

	107年度	106年度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損失	\$ 237,021	\$ 216,981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損	<u>228</u>	<u>-</u>
合計	<u>\$ 237,249</u>	<u>\$ 216,981</u>

(三) 折舊及攤銷

	107年度	106年度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767,565	\$ 703,998
其他無形資產	<u>5,756</u>	<u>7,492</u>
	<u>\$ 773,321</u>	<u>\$ 711,490</u>
折舊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736,130	\$ 649,461
營業費用	<u>31,435</u>	<u>54,537</u>
	<u>\$ 767,565</u>	<u>\$ 703,998</u>
攤銷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1,576	\$ 2,681
推銷費用	270	695
管理費用	3,863	4,029
研發費用	<u>47</u>	<u>87</u>
	<u>\$ 5,756</u>	<u>\$ 7,492</u>

(四) 員工福利費用

	107年度	106年度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計畫（附註二二）	\$ 33,626	\$ 37,915
股份基礎給付（附註二七）	-	5,300
薪資費用	733,363	665,679
勞健保費用	71,952	64,164
董事酬金	950	935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u>64,685</u>	<u>61,297</u>
員工福利費用合計	<u>\$ 904,576</u>	<u>\$ 835,290</u>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737,581	\$ 681,246
營業費用	<u>166,995</u>	<u>154,044</u>
	<u>\$ 904,576</u>	<u>\$ 835,290</u>

(五) 員工及董監酬勞

本公司係以當年度扣除分派員工及董監酬勞前之稅前淨利分別以不低於 5% 及不高於 5% 提撥員工及董監酬勞，惟尚有待彌補虧損者，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合併公司 107 及 106 年度為稅前淨損，故未估列員工及董監酬勞。

有關本公司 108 及 107 年董事會決議之員工及董監酬勞資訊，
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六) 外幣兌換（損）益

	107年度	106年度
外幣兌換利益總額	\$ 65,324	\$ 92,430
外幣兌換損失總額	(84,051)	(58,009)
淨（損失）利益	<u>(\$ 18,727)</u>	<u>\$ 34,421</u>

(七) 財務成本

	107年度	106年度
利息費用	\$ 134,966	\$ 119,925
融資成本	18,415	16,502
其 他	846	3,529
減：利息資本化	(10,667)	(8,372)
	<u>\$ 143,560</u>	<u>\$ 131,584</u>

利息資本化相關資訊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利息資本化金額	<u>\$ 10,667</u>	<u>\$ 8,372</u>
利息資本化利率	2.97%	2.91%

二五、繼續營業單位所得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利益）主要組成項目

	107年度	106年度
當期所得稅		
未分配盈餘加徵	\$ -	\$ 71
遞延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15,447)	2,187
稅率變動	(26,984)	-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利益）	<u>(\$ 42,431)</u>	<u>\$ 2,258</u>

會計所得與所得稅費用（利益）之調節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損	(\$ 1,253,757)	(\$ 961,486)
稅前淨損按法定稅率計算之		
所得稅	(\$ 250,751)	(\$ 163,453)
免稅所得	(27,633)	(60)
稅上不可減除之費損	291	817
未分配盈餘加徵	-	71
集團間交易遞延所得稅調整	132	(34)
未認列之虧損扣抵	257,790	164,464
稅率變動	(26,984)	-
以前年度遞延所得稅之調整	4,724	1,995
子公司盈餘之遞延所得稅		
影響	-	(1,542)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利益)	(\$ 42,431)	\$ 2,258

合併公司適用中華民國所得稅法之個體於 106 年所適用之稅率為 17%。107 年 2 月修正後中華民國所得稅法將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由 17%調整為 20%，並自 107 年度施行。此外，107 年度未分配盈餘所適用之稅率將由 10%調降為 5%；其他轄區所產生之稅額係依各相關轄區適用之稅率計算。

(二)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107年度	106年度
<u>遞延所得稅</u>		
稅率變動	(\$ 1)	\$ -
本年度產生		
— 國外營運機構換算	(65)	197
—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		
業之其他綜合損益份		
額	-	(40)
重分類調整		
—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關		
聯企業	129	-
	<u>\$ 63</u>	<u>\$ 157</u>

(三) 本期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本期所得稅資產		
應收退稅款	\$ 66	\$ 168
本期所得稅負債		
應付所得稅	\$ -	\$ 519

(四)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107 年度

	年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損益	處分子公司 影響數	年底餘額
<u>遞延所得稅資產</u>					
暫時性差異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之減損損失	\$ 36,887	\$ 53,913	\$ -	\$ -	\$ 90,800
虧損扣抵	82,387	(7,383)	-	-	75,004
存貨跌價損失	12,837	1,113	-	-	13,950
呆帳損失	8,535	1,929	-	-	10,464
採權益法認列之子公 司及關聯企業損失	4,329	200	-	-	4,529
負債準備	323	427	-	-	750
未實現兌換損失	-	247	-	-	247
未實現銷貨利益	9,363	(9,363)	-	-	-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減 損損失	677	(677)	-	-	-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 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	56	-	56
	<u>\$ 155,338</u>	<u>\$ 40,406</u>	<u>\$ 56</u>	<u>\$ -</u>	<u>\$ 195,800</u>
<u>遞延所得稅負債</u>					
暫時性差異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加速折舊	\$ 9,803	\$ -	\$ -	(\$ 9,803)	\$ -
未實現兌換利益	2,025	(2,025)	-	-	-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 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7	-	(7)	-	-
	<u>\$ 11,835</u>	<u>(\$ 2,025)</u>	<u>(\$ 7)</u>	<u>(\$ 9,803)</u>	<u>\$ -</u>

106 年度

	年 初 餘 額	認 列 於 損 益	認 列 於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年 底 餘 額
<u>遞 延 所 得 稅 資 產</u>				
暫時性差異				
存貨跌價損失	\$ 11,376	\$ 1,461	\$ -	\$ 12,837
呆帳損失	5,747	2,788	-	8,535
未實現銷貨利益	3,742	5,621	-	9,363
採權益法認列之子公 司及關聯企業損失	2,192	2,137	-	4,329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減 損損失	-	677	-	677
未實現兌換損失	1,747	(1,747)	-	-
負債準備	155	168	-	32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之減損損失	-	36,887	-	36,887
虧損扣抵	<u>130,557</u>	<u>(48,170)</u>	<u>-</u>	<u>82,387</u>
	<u>\$ 155,516</u>	<u>(\$ 46,703)</u>	<u>\$ -</u>	<u>\$ 108,813</u>
<u>遞 延 所 得 稅 負 債</u>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兌換利益	\$ -	\$ 2,025	\$ -	\$ 2,025
未實現銷貨損失	8	(8)	-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加速折舊	3,663	6,140	-	9,803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 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u>164</u>	<u>-</u>	<u>(157)</u>	<u>7</u>
	<u>\$ 3,835</u>	<u>\$ 8,157</u>	<u>(\$ 157)</u>	<u>\$ 11,835</u>

(五) 未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中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及
未使用虧損扣抵金額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u>虧損扣抵</u>		
本公司	\$ 2,247,315	\$ 958,365
TSEC AMERICA, INC.	22,647	16,780
原孫公司厚聚科技公司	-	43
原孫公司厚誠光電公司	-	27
厚固開發公司	<u>87</u>	<u>-</u>
	<u>\$ 2,270,049</u>	<u>\$ 975,215</u>
<u>可減除暫時性差異</u>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u>\$ 170,603</u>	<u>\$ 170,603</u>

(六) 未使用之虧損扣抵相關資訊

截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合併公司虧損扣抵相關資訊如下：

公 司 名 稱	尚未抵減稅額	最後扣抵年度
本公司	\$ 9,364	110 年
	140,992	111 年
	133,526	116 年
	<u>240,585</u>	117 年
	<u>524,467</u>	
TSEC AMERICA, INC.	663	109 年
	1,174	110 年
	2,707	111 年
	<u>1,751</u>	112 年
	<u>6,295</u>	
厚固開發公司	<u>17</u>	117 年
	<u>\$ 530,779</u>	

上列未使用虧損扣抵資訊包括未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中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之未使用虧損扣抵稅額如下：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虧損扣抵		
本公司		
111 年度到期	\$ 75,352	\$ 48,339
116 年度到期	133,526	114,583
117 年度到期	<u>240,585</u>	-
	<u>449,463</u>	<u>162,922</u>
TSEC AMERICA, INC.		
109 年度到期	663	663
110 年度到期	1,174	1,174
111 年度到期	2,707	2,707
112 年度到期	<u>1,751</u>	-
	<u>6,295</u>	<u>4,544</u>
厚固開發公司		
117 年度到期	<u>17</u>	-
原孫公司厚聚科技公司		
115 年度到期	-	5
116 年度到期	<u>-</u>	<u>2</u>
	<u>-</u>	<u>7</u>

(接次頁)

(承前頁)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原孫公司厚誠光電公司		
115 年度到期	\$ -	\$ 3
116 年度到期	-	2
	-	5
	<u>\$ 455,775</u>	<u>\$ 167,478</u>

(七) 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截至 105 年度以前之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核定數與申報數之差異業已調整入帳。

截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厚固開發公司尚未有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之情事。

二六、每股虧損

用以計算繼續營業單位每股虧損之淨損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本年度淨損

	107年度	106年度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淨損	(\$ 1,156,660)	(\$ 950,966)
減：用以計算停業單位基本及 稀釋每股虧損之停業單位 淨利	(54,666)	(12,778)
用以計算繼續營業單位基本及 稀釋每股盈虧損之淨損	<u>(\$ 1,211,326)</u>	<u>(\$ 963,744)</u>

股 數

單位：仟股

	107年度	106年度
用以計算基本及稀釋每股虧損 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u>476,855</u>	<u>432,197</u>

二七、股份基礎給付協議

本公司於 106 年 11 月辦理現金增資，其中保留員工可認購股份，依選擇權評價模式計算之酬勞成本為 5,300 仟元，並同額增加資本公積一員工認股權（而員工實際認購部分已於增資基準日轉列資本公積一股票發行溢價為 2,316 仟元）。員工認股權之相關假設資訊揭露如下：

	給 與 日
	106年11月22日
認股權公平價值	每股 1.06 元
行使價格	每股 10.5 元
存續期間	12 天
股價波動率	35.09%
無風險利率	0.33%

二八、處分子公司－喪失控制

本公司及原子公司厚聚能源公司於 107 年 8 月 13 日與辰亞公司簽訂出售厚固光電公司股權 11,500 仟股之合約。本公司於 107 年 8 月及 11 月合計以 338,986 仟元出售前述所持有之 100% 股權予辰亞公司，完成交易並辦理過戶，對厚固光電公司喪失控制。

本公司於 107 年 10 月分別與安可公司及鈺德公司簽訂股權買賣合約，出售本公司所持有之 63.60%（計 28,041 仟股）之厚聚能源公司股權予買方，出售價款計 336,075 仟元，並於 107 年 10 月 12 日完成過戶登記，已收款 306,075 仟元，對厚聚能源公司喪失控制。尚有尾款 30,000 仟元，尚待厚聚能源公司承攬之臺南市電廠案與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台電公司）完成併聯掛表，才得向鈺德公司收款。若無法完成併聯掛表，鈺德公司無需支付前述尾款。另本公司得選擇於 108 年 10 月 31 日前以 48,000 仟元（係包含前述尾款 30,000 仟元）買回該電廠。

（一）收取之對價

	厚 固 光 電 公 司	厚 聚 能 源 公 司
總收取對價（已扣除證券交易 稅等成本）	\$ 338,986	\$ 336,075

(二) 對喪失控制之資產及負債之分析

	厚 固 光 電 公 司	厚 聚 能 源 公 司 及 其 子 公 司
流動資產		
現 金	\$ 8,592	\$ 60,358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	-	4,493
應收帳款淨額	-	9,993
其他應收款	-	3,501
應收租賃款－流動	-	1,791
預付租賃款	40,763	-
其他流動資產	4,089	50,594
非流動資產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972,950
預付租賃款	35,723	-
存出保證金	20,382	7,805
應收租賃款－非流動	-	48,885
預付設備款	-	129,184
受限制資產	-	103,949
流動負債		
短期借款	-	(5,000)
應付短期票券	-	(26,741)
應付票據	-	(1,533)
其他應付款	-	(24,678)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負債	-	(64,610)
其他流動負債	-	(283)
非流動負債		
長期借款	-	(685,088)
遞延所得稅負債	-	(18,665)
處分之淨資產	<u>\$ 109,549</u>	<u>\$ 566,905</u>

(三) 處分子公司之利益

	厚 固 光 電 公 司	厚 聚 能 源 公 司
收取之對價	\$ 338,986	\$ 336,075
處分之淨資產	(109,549)	(566,905)
非控制權益	-	205,304
處分(損)益	<u>\$ 229,437</u>	<u>(\$ 25,526)</u>

(四) 處分子公司之淨現金流入

	厚 固 光 電 公 司	厚 聚 能 源 公 司
以現金及約當現金收取之對價	\$ 338,986	\$ 336,075
減：處分之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8,592)	(60,358)
尚未收取之股款	(4,493)	(30,000)
	<u>\$ 325,901</u>	<u>\$ 245,717</u>

註：該筆款項收取時厚聚能源公司已非為合併公司之子公司。

二九、與非控制權益之權益交易

合併公司分別於106年5月及12月末按持股比例認購原子公司厚聚能源公司現金增資股權，致持股比例由54.49%減少至54.44%。

合併公司於107年5月17日末按持股比例認購原子公司厚聚能源公司現金增資股權，致持股比例由54.44%增加至63.86%。

合併公司於107年7月25日處分其對子公司厚聚能源公司0.26%之持股，致持股比例由63.86%下降至63.60%。

	107年7月25日	107年5月17日	106年12月28日	106年5月10日
收取（給付）之現金對價	\$ 1,403	(\$ 119,950)	(\$ 42,631)	(\$ 25,932)
子公司淨資產帳面金額按相對權益變動計算應轉出（轉入）非控制權益之金額	(1,403)	113,946	42,631	25,932
權益交易差額	<u>\$ -</u>	<u>(\$ 6,004)</u>	<u>\$ -</u>	<u>\$ -</u>
<u>權益交易差額調整科目</u>				
資本公積－認列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數	\$ -	(\$ 247)	\$ -	\$ -
保留盈餘（累積虧損）	-	(5,757)	-	-
	<u>\$ -</u>	<u>(\$ 6,004)</u>	<u>\$ -</u>	<u>\$ -</u>

三十、現金流量資訊

(一) 非現金交易

1. 合併公司於 107 及 106 年度進行下列部分現金交易之投資活動：

	107年度	106年度
支付部分現金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1,426,003	\$ 2,273,605
預付設備款淨變動	(355,208)	(325,508)
預付設備款處分子公司		
影響數	129,184	-
應付設備款淨變動	(152,261)	(6,211)
匯率影響數	(363)	(2,484)
支付現金	<u>\$1,047,355</u>	<u>\$ 1,939,402</u>

2. 本公司於 107 年 10 月處分厚聚能源公司之尾款 30,000 仟元截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尚未收取，帳列其他應收款。

(二)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變動

107 年度

	107年1月1日	現金流量	非現金之長期借款	現金之變動	處分子公司	匯率影響數	107年12月31日
短期借款	\$ 1,253,129	(\$ 365,977)	\$ -	\$ -	(\$ 5,000)	\$ 5,092	\$ 887,844
應付短期票本	58,134	(1,400)	-	196	(26,741)	-	29,989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899,733	(1,246,786)	531,036	-	(64,610)	-	389,343
長期借款	<u>2,683,116</u>	<u>1,637,988</u>	<u>(811,036)</u>	<u>-</u>	<u>(685,088)</u>	<u>-</u>	<u>2,635,010</u>
	<u>\$ 4,894,112</u>	<u>\$ 3,359,214</u>	<u>\$ -</u>	<u>\$ 196</u>	<u>(\$ 761,439)</u>	<u>\$ 5,092</u>	<u>\$ 4,142,386</u>

106 年度

	106年1月1日	現金流量	非現金之長期借款	現金之變動	處分子公司	匯率影響數	106年12月31日
短期借款	\$ 1,217,218	\$ 47,433	\$ -	\$ -	(\$ 11,522)	-	\$ 1,253,129
應付短期票本	29,800	28,500	-	-	(156)	-	58,134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463,354	(637,795)	1,074,174	-	-	-	899,733
長期借款	<u>1,886,212</u>	<u>1,871,078</u>	<u>(1,074,174)</u>	<u>-</u>	<u>-</u>	<u>-</u>	<u>2,683,116</u>
	<u>\$ 3,596,584</u>	<u>\$ 1,309,216</u>	<u>\$ -</u>	<u>(\$ 156)</u>	<u>(\$ 11,522)</u>	<u>-</u>	<u>\$ 4,894,112</u>

三一、營業租賃協議

合併公司為承租人

營業租賃係承租辦公場所、主管座車、員工宿舍及辦公設備，租賃期間為 1~5 年，於租賃期間終止時，合併公司並無優惠承購權。

截至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合併公司因營業租賃合約所支付之存出保證金分別為 7,020 仟元及 6,608 仟元，列於其他非流動資產項下。

不可取消營業租賃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不超過1年	\$ 13,803	\$ 16,374
1~5年	<u>10,163</u>	<u>17,665</u>
	<u>\$ 23,966</u>	<u>\$ 34,039</u>

認列為費用之租賃給付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租金支出	<u>\$ 19,610</u>	<u>\$ 16,846</u>

三二、資本風險管理

合併公司進行資本管理以確保集團內各企業能夠於繼續經營之前提下，藉由將債務及權益餘額最適化，以使股東報酬極大化：

合併公司主要管理階層依照經濟環境及業務考量不定期檢視合併公司資本結構。合併公司依據主要管理階層之評估及建議並依循法令規定，將藉由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及融資等方式平衡其整體資本結構。

三三、金融工具

(一) 公允價值之資訊－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中，其帳面金額趨近其公允價值或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

(二) 公允價值資訊－以重複性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 公允價值層級

107年12月31日

	第1等級	第2等級	第3等級	合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基金受益憑證	<u>\$ 10,000</u>	<u>\$ -</u>	<u>\$ -</u>	<u>\$ 10,000</u>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工具投資				
－國外非上市（櫃）股票	<u>\$ -</u>	<u>\$ -</u>	<u>\$ 4,523</u>	<u>\$ 4,523</u>

106 年 12 月 31 日

	第 1 等 級	第 2 等 級	第 3 等 級	合 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持有供交易之非衍生金融資產	\$ 10,023	\$ -	\$ -	\$ 10,023

107 及 106 年度無第 1 等級與第 2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間移轉之情形。

2. 金融工具以第 3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調節表

107 年度

金 融 資 產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 益 工 具
年初餘額 (IAS39)	\$ -
追溯適用 IFRS9 之影響數	10,187
年初餘額 (IFRS9)	10,187
認列於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5,664)
年底餘額	\$ 4,523
當年度未實現其他利益及損失	(\$ 5,664)

3. 第 3 等級衡量公允價值所採用之評價技術及假設

國外未上市（櫃）權益投資公允價值係參考被投資公司近期發布財務報表之淨值及採用市場法估算公允價值，其判定係參考同類型公司評價及被投資公司營運情形估算。

(三) 金融工具之種類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持有供交易	\$ -	\$ 10,023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10,000	-
放款及應收款（註1）	-	1,580,856

（接次頁）

(承前頁)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註2)	\$ -	\$ 9,744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註3)	795,811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工具投資	4,523	-
<u>金融負債</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註4)	5,118,642	5,802,778

註1：餘額係包含現金、應收帳款淨額、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其他應收款（不含應收退稅款）、存出保證金（帳列其他非流動資產）及其他金融資產－受限制資產（帳列其他流動及非流動資產）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放款及應收款。

註2：餘額係包含分類為備供出售之以成本衡量金融資產餘額。

註3：餘額係包含現金、應收帳款淨額、其他應收款（不含應收退稅款）、存出保證金（帳列其他非流動資產）及其他金融資產－受限制資產（帳列其他流動及非流動資產）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註4：餘額係包含短期借款、應付短期票券、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其他應付款（不含應付薪資及獎金、勞健保、退休金及營業稅）及長期借款（包含一年內到期）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四)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合併公司主要金融工具包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應收款項、應付款項、短期借款及長期借款等。合併公司之財務管理部門統籌協調進入國內與國際金融市場操作，依照風險程度與廣度分析風險及管理合併公司營運有關之財務風險。該等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包含匯率風險及利率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1. 市場風險

合併公司之營運活動承擔之主要市場風險為外幣匯率變動風險以及利率變動風險。

合併公司有關金融工具市場風險之暴險及其對該等暴險之管理與衡量方式並無改變。

(1) 匯率風險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資產與貨幣性負債帳面金額（包含合併財務報表中已沖銷之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項目），請參閱附註三八。

敏感度分析

合併公司主要受到美元匯率波動之影響。

下表說明當個體功能性貨幣對各攸關外幣之匯率增加及減少 5% 時，合併公司之敏感度分析。5% 係為合併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匯率風險時所使用之敏感度比率，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外幣匯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下表係表示當個體功能性貨幣相對於各相關貨幣升值 5% 時，將使稅前淨損變動之金額；當個體功能性貨幣相對於各相關外幣貶值 5% 時，其對稅前淨損之影響將為反向之同等金額。

	美 元 之 影 響	
	107年度	106年度
(損) 益	\$ 40,012	\$ 33,581

以上主要源自於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尚流通在外且未進行現金流量避險之美元計價之銀行存款、其他金融資產—受限制資產、短期借款及應收、應付款項。

本公司於本期對美元匯率敏感度上升，主係因本期以美元計價之銀行存款減少所致。

(2) 利率風險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受利率暴險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帳面金額如下：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具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 -	\$ 53,615
—金融負債	315,303	476,940
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350,995	1,185,721
—金融負債	3,826,883	4,417,172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非衍生金融工具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合併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加或減少 25 基點，此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若利率增加／減少 25 基點，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合併公司 107 及 106 年度之稅前淨損將分別增加／減少 8,690 仟元及 8,079 仟元，主因為合併公司之長期借款利率風險之暴險。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合併公司財務損失之風險。截至資產負債表日，合併公司可能因交易對方未履行義務之最大信用風險暴險主要係來自於合併資產負債表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

合併公司信用風險主要係合併公司營業收入前十大客戶，截至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應收帳款總額來自主要客戶之比率分別為 47.25% 及 59.67%。

3. 流動性風險

截至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合併公司均有流動資產不足抵減流動負債之情事，合併公司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流動負債總額超過流動資產總額計新台幣 1,270,218 仟元，流動比

率為 49%。合併公司擬採取下列對策以改善營運狀況及強化財務結構：

(1) 營運方面

- A. 為因應經營環境變化，以及我國政府積極推動再生能源政策，合併公司於 105 年已開始執行「外銷轉內銷、電池轉模組」之產品轉型策略。
- B. 為加強庫存管理以有效降低成本，合併公司業已整合產銷採購資訊，積極與供應商及客戶策略聯盟，以優化接单銷售至原料採購及生產製造的流程並從中降低成本。
- C. 持續參與政府及民間之重大標案，增加品牌能見度及多角化經營，以整合產品應用及降低銷售過度集中之風險。
- D. 加強內部組織及人力管理，樽節開支，降低不必要費用發生。
- E. 為積極推動行動方案籌集所需資金，本公司 108 年 2 月 12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活用資產議案，計畫處分閒置資產及部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後續以售後租回等方式進行資產活化，用以降低銀行借款，改善財務結構。

(2) 財務方面

- A. 為改善公司結構，本公司於 108 年 2 月 12 日董事會決議擬以資本公積、法定盈餘公積及減資彌補虧損，減資比例為 34.15%，減資金額為 1,628,383 仟元；另為充實資金、健全財務體質及確保本公司長遠營運發展，擬辦理現金增資 500,000 仟元。
- B. 合併公司於 107 及 106 年度，分別透過舉借長期借款 1,637,988 仟元及 1,871,078 仟元，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及約當現金以支應本公司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且截至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尚有未動用銀行額度分別為 933,691 仟元及 3,424,848 仟元。合併公司管理階層監督銀行融資額度使用狀況並確保借款合約條款之遵循。

C. 合併公司銷售將以內銷為主，為加強應收帳款收現週轉天數，於收到客戶訂單或信用狀後，立即出售應收帳款予銀行，以提高應收帳款收現率。

D. 合併公司與各銀行間保持良好之融資往來，未有信用不良之紀錄，且合併公司已以土地及廠房作為融資額度之擔保。

下表係合併公司已約定還款期間之非衍生金融負債剩餘合約到期分析，係依據合併公司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並以金融負債未折現現金流量編製。

107 年 12 月 31 日

	要求即付或 短於 1 個月	1 至 3 個月	3 個月至 1 年	1 年 以 上
非衍生金融負債				
浮動利率工具	\$ 99,293	\$ 616,554	\$ 410,294	\$ 2,918,443
固定利率工具	67,531	50,995	155,753	47,511
無附息負債	351,768	348,695	275,993	-
	<u>\$ 518,592</u>	<u>\$ 1,016,244</u>	<u>\$ 842,040</u>	<u>\$ 2,965,954</u>

106 年 12 月 31 日

	要求即付或 短於 1 個月	1 至 3 個月	3 個月至 1 年	1 年 以 上
非衍生金融負債				
浮動利率工具	\$ 262,461	\$ 722,333	\$ 965,430	\$ 2,666,980
固定利率工具	83,630	106,774	159,640	138,926
無附息負債	420,278	332,087	156,301	-
	<u>\$ 766,369</u>	<u>\$ 1,161,194</u>	<u>\$ 1,281,371</u>	<u>\$ 2,805,906</u>

融資額度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無擔保銀行額度		
— 已動用金額	\$ 819,239	\$ 1,509,549
— 未動用金額	179,417	1,980,497
	<u>\$ 998,656</u>	<u>\$ 3,490,046</u>
有擔保銀行額度及非金融業借款額度		
— 已動用金額	\$ 3,561,581	\$ 3,916,332
— 未動用金額	754,274	1,444,351
	<u>\$ 4,315,855</u>	<u>\$ 5,360,683</u>

(五) 金融資產移轉資訊

1. 已除列應收帳款

合併公司讓售應收帳款之相關資訊如下：

107 年度

交 易 對 象	本 期 讓 售 金 額	本 期 已 收 現 金 額	截 至 期 末 已 預 支 金 額	已 動 支 金 額 年 利 率 (%)	額 度
彰化商業銀行	\$ 183,768	\$ 183,768	\$ -	-	\$4,625 仟美元

106 年度

交 易 對 象	本 期 讓 售 金 額	本 期 已 收 現 金 額	截 至 期 末 已 預 支 金 額	已 動 支 金 額 年 利 率 (%)	額 度
彰化商業銀行	\$ 426,058	\$ 306,123	\$ 119,935	3.02~3.39	\$10,000 仟美元
第一商業銀行	87,840	87,840	-	-	10,000 仟美元
	\$ 513,898	\$ 393,963	\$ 119,935		

上述額度可循環使用。

依讓售合約之約定，因商業糾紛而產生之損失由合併公司承擔，因信用風險而產生之損失則由該等銀行承擔。

合併公司截至 106 年 12 月 31 日已預支金額為 119,935 仟元，依合約規定不須承擔應收帳款無法收回之信用風險，故已除列該金融資產。

2. 未除列應收帳款

於 107 年度合併公司與銀行簽訂部分讓售應收帳款合約之金額為 438,752 仟元，合併公司並自銀行收取價金 351,001 仟元。合約約定，若應收帳款到期時無法收回，銀行有權要求合併公司支付未結清餘額。是以，合併公司並未移轉該應收帳款之重大風險及報酬。

截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未除列之已移轉應收帳款之帳面金額為 117,604 仟元及相關負債之帳面金額為 94,083 仟元。合併公司持續認列所有應收帳款並將該已移轉之應收帳款作為借款之擔保，請參閱附註十九及附註三五。

三四、關係人交易

除已於其他附註揭露外，合併公司與關係人間之交易如下，交易條件及價格係分別議定：

(一) 關係人名稱及其關係

關 係 人 名 稱	與 合 併 公 司 之 關 係
RITS Solar B.V.	關聯企業 (107 年 11 月完成清算)
厚聚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原名聚晃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自 106 年 3 月 24 日變更公司名稱)	關聯企業 (107 年 10 月前為孫公司，107 年 10 月始為關聯企業)

(二) 營業收入

帳 列 項 目	關 係 人 類 別	107年度	106年度
銷貨收入	關聯企業	\$ -	\$ 6,791

銷貨交易係依合約決定價格及收款期間。

(三) 租金收入

帳 列 項 目	關 係 人 類 別 / 名 稱	107年度	106年度
租金收入	關聯企業		
	厚聚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2	\$ -

租金係依議價方式決定，按月收取租金。

(四) 存出保證金

帳 列 項 目	關 係 人 類 別 / 名 稱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存出保證金	關聯企業		
	厚聚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20,000	\$ -

係承接太陽能電廠案而支付之保證金。

(五)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短期員工福利	\$ 27,916	\$ 26,594
退職後福利	704	726
股份基礎給付	-	1,134
	\$ 28,620	\$ 28,454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係由薪酬委員會依照個人績效及市場趨勢決定。

三五、質抵押之資產

下列資產已質抵押作為進口關稅、銀行擔保及購料借款、承攬電廠業務及其他信用融通之擔保品：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應收帳款	\$ 117,604	\$ -
土地	1,071,526	1,071,526
房屋及建築	2,459,508	1,712,540
機器設備	1,262,294	2,181,267
其他金融資產－受限制資產 (帳列其他流動及非流動資產)	181,026	187,032
預付設備款(帳列其他非流動資產)	-	88,372
應收租賃款	-	51,968
	<u>\$5,091,958</u>	<u>\$5,292,705</u>

三六、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截至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合併公司尚有下列重大承諾事項：

(一) 已承諾工程合約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已請購金額	\$ 733,955	\$ 440,778
未來請購金額	132,565	635,928
合約金額總計	<u>\$ 866,520</u>	<u>\$ 1,076,706</u>

(二) 已承諾購料合約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已請購金額	\$ 380,391	\$ 998,967
未來請購金額	1,092,392	913,790
合約金額總計	<u>\$ 1,472,783</u>	<u>\$ 1,912,757</u>

(三) 已承諾訂購設備合約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已請購金額	\$ 511,807	\$ 858,749
未來請購金額	176,557	230,138
合約金額總計	<u>\$ 688,364</u>	<u>\$ 1,088,887</u>

三七、重大之期後事項

(一) 本公司於 108 年 2 月 12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減資彌補虧損案及現金增資案，請參閱附註三三（四）之說明。

(二) 本公司於 108 年 2 月 12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擬與某外資公司進行全方位策略性合作。除雙方於國內電廠案場開發所需模組銷售合作外，本公司預計出售關聯企業厚聚科技公司全部股權 2,000 仟股予該公司。

三八、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

以下資訊係按合併公司各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外幣彙總表達（包含合併財務報表中已沖銷之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項目），所揭露之匯率係指該等外幣換算至功能性貨幣之匯率。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如下：

單位：各外幣仟元／新台幣仟元

107 年 12 月 31 日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外 幣 資 產								
貨幣性項目								
美 元	\$	8,126	30.72	(美元：新台幣)		\$	249,590	
非貨幣性項目								
美 元		267	30.72	(美元：新台幣)			8,200	
日 圓		16,258	0.2782	(日圓：新台幣)			4,523	
外 幣 負 債								
貨幣性項目								
美 元		34,180	30.72	(美元：新台幣)			1,049,839	

106 年 12 月 31 日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外 幣 資 產								
貨幣性項目								
美 元	\$	24,659	29.76	(美元：新台幣)		\$	733,852	
日 圓		254	0.2642	(日圓：新台幣)			67	
歐 元		19	35.57	(歐元：新台幣)			684	

(接次頁)

(承前頁)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u>非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	417	29.76 (美元：新台幣)	\$ 12,398
日 圓		36,881	0.2642 (日圓：新台幣)	9,744
<u>外 幣 負 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47,227	29.76 (美元：新台幣)	1,405,476
歐 元		412	35.57 (歐元：新台幣)	14,655

具重大影響之外幣未實現兌換（損）益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外 幣 匯	率	未實現淨兌換 (損) 益 匯	率	未實現淨兌換 (損) 益
美 元	30.15 (美元：新台幣)	(\$ 1,340)	30.43 (美元：新台幣)	\$ 14,418

三九、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及(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附表一)。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附表二)。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附表三)。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附表四)。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交易金額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附表五)。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無)。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10. 其他：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附表六)

11. 被投資公司資訊：(附表七)。

(三) 大陸投資資訊：(無)。

四十、部門資訊

營運部門財務資訊

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及評量部門績效之資訊，著重於每一交付或提供之產品或勞務之種類。合併公司基於營運及管理考量，於 107 年 8 月進行內部部門調整，將太陽能電池部門併入太陽能模組部門。調整後合併公司之應報導部門分別為太陽能模組部門及其他部門。

太陽能模組部門：提供太陽能模組等相關產品之生產及銷售業務。

(一) 部門收入與營運結果

	太 陽 能 模 組 部 門	其 他 部 門	銷 除 部 門 間 收 入 及 損 益	合 計
<u>107 年度</u>				
來自企業外客戶之收入	\$ 3,614,420	\$ 216,218	\$ -	\$ 3,830,638
部門間收入	\$ 9,383	\$ 170,800	(\$ 180,183)	\$ -
部門(損)益	(\$ 1,277,037)	\$ 33,492	\$ 5,180	(\$ 1,238,365)
<u>106 年度</u>				
來自企業外客戶之收入	\$ 6,427,422	\$ 116,948	\$ -	\$ 6,544,370
部門間收入	\$ 25,855	\$ 427,739	(\$ 453,594)	\$ -
部門(損)益	(\$ 907,250)	\$ 41,246	\$ 2,826	(\$ 863,176)

(二) 部門總資產

	<u>107年12月31日</u>	<u>106年12月31日</u>
部 門 資 產		
太陽能模組部門	\$ 8,289,410	\$ 9,017,258
其他部門	10,805	1,252,941
合併資產總額	\$ 8,300,215	\$ 10,270,199

(三) 地區別資訊

合併公司主要於兩個地區營運－亞洲與歐洲。

合併公司來自外部客戶之繼續營業單位收入依營運地點區分之資訊列示如下：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	
		107年度	106年度
亞	洲	\$ 3,307,625	\$ 5,603,511
歐	洲	404,478	751,084
其	他	118,535	189,775
		<u>\$ 3,830,638</u>	<u>\$ 6,544,370</u>

(四) 主要客戶資訊

合併公司於 107 及 106 年度來自單一客戶之收入達合併公司收入總額之 10% 以上客戶揭露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A 客戶	\$ 500,008	\$ 340,120
J 客戶	-	1,022,445
K 客戶	2	808,563

元品太昂能壯駿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附表一

被背書保證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帳額 (註 2)	本期最高背書保證額 (註 4)	期末背書保證總額 (註 4)	實際動支金額	以財產擔保之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佔最近期或前一年度淨值之比率(%) (註 3)	背書保證最高限額 (註 2)	屬母子公司間背書保證 (註 5)	屬非大隆地區背書保證 (註 5)	備註
	公司名稱	關係										
D	元品太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母聚能源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 5,592,824	\$ 23,900	\$ 13,020	\$ 12,406	\$ -	0.77 (註 3)	\$ 1,482,059	N	N	

- 註 1：本公司原直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 50% 之子公司，本公司已於 107 年 10 月將原子公司母聚能源開發股份有限公司股權全數出售予安可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虹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母聚能源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已於 107 年 1 月 14 日提出解散本公司背書保證情事之申請，並於 108 年 1 月 22 日解除該情事。
- 註 2：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最高限額，不得超過本公司當期淨值 50% 為限，對單一企業之背書保證限額，不得超過本公司當期淨值 70% 為限。
- 註 3：係依民國背書保證公司之財務資料計算。
- 註 4：本期最高背書保證餘額及持有背書保證飲酒係董事會通過之額度。
- 註 5：屬上市櫃母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者，屬大陸地區背書保證者始須填列 Y。
- 註 6：上述係為母聚能源開發股份有限公司背書保證，截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母聚能源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因本公司之背書保證而向金融機構融資金額為 7,234 仟元，利率為 2.41%~7.44%，當年度利息支出總額 253 仟元，繳費利息正常。

元品太醫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含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
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末 股數（股）	帳面金額	額持股比例%	公允價值	備註
元品太醫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國內非上市（櫃）普通股 旭品能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6,259,149	\$	2.23	\$	-
	國外非上市（櫃）特別股 九州重機子線施設管理株式會社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350	4,523	-	4,523	註 1
	基金 聯邦貨幣市場基金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758,553	10,000	-	10,000	註 2

註 1：國外未上市（櫃）權益投資公允價值係參考被投資公司近期發布財務報表之淨值及採用市場法估算公允價值，其判定係參考同類型公司營運情形估計。

註 2：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 107 年 12 月 31 日基金淨值。

根據買賣進或賣出區一、市價證券之金額建新受單及已元或等以等承額20%以上

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平值：除另平註明者外，均照左管單元。

[illegible]

說一：有價證券係採月北迄法也提計者，須原專接二個，餘皆免填。

註2：本公司於106年6月11日董事會通過決議新設現理光電公司，從事其電業、再生能旅旅由前於電氣煤業及能煤煤礦經營業務，並於107年4月10日設立登記完成，本公司及得榮德則與股份公司分別持有80%、20%。

註 3：摩聖能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本年度增加派發以股為股利 592,841 股，新增投資 9,483,723 股（計 118,547 千元），總派發“利益”利益 58,482 千元，留存已實現毛利 52,726 千元，扣除將應計利息（計 6,004）千元。

224. 本公司已於107年8月及11月以240,426百元之數出售其子公司厚元及豐泰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本公司已於107年10月以合計336,075元之全數出售予公立及慧基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元品太陽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3億元或實收資本額20%以上
民國107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表四

取得不動產之公司	財產名稱	事實發生日期	交易金額	償還款支付情形	交易對象	開信	交易對象為關係人者，其前次移轉資料				價格參考依據	取得目的及用途情形	其他約定事項
							交易場所	若有	與發行人之關係	移轉日期			
元晶太陽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房屋及建築	106.6.19~ 107.5.28	\$ 322,000	5,289,800	興城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無	—	—	—	\$ —	工程合約	廠房	無

元品太陽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五

單位：新台幣仟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 (江 1)	交 易 情 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是否異	公司應收(付)票據、帳款	註
			進(銷)貨金額(註 3)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額	
元品太陽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厚聚能源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	\$ 170,800	4.2%	30~120 天	-	\$ -	註 2

註 1：本公司已於 107 年 10 月將厚聚能源開發股份有限公司股權全數出售予安可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紅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註 2：本公司直接與厚聚能源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交易，其相關之交易價格及授信期間係依合約或議價決定價格及授信期間。

註 3：於編製本合併財務報表，業已沖銷上述交易。

元品太陽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六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交易人姓名	交易對象往來對象	參與交易之關係	交易往來		交易情形	
				交易科目	金額 (註 1)	交易內容	佔合併總資產之比率 (註 2)
0	元品太陽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序聚能源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母子公司對原子公司	營業收入	\$170,800	依議價決定交易價格及收款條件	4
				其他收入	4,899	依議價決定交易價格及收款條件	-
				管理費用	855	依議價決定交易價格及收款條件	-
				營業收入	9,383	依議價決定交易價格及收款條件	-
				租金收入	10	依議價決定交易價格及收款條件	-
		TSEC AMERICA, INC.	母子公司對子公司				
		序聚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母子公司對原孫公司				

註 1：此附表揭露單向交易資訊，於編製本合併財務報表，業已沖銷上述交易。

註 2：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資產或總負債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科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科目者，以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元晶太陽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七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為新台幣仟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	主要營業項目	原 本 期	期 末	資 金 額 期 末	未 分 派 利 潤 (仟 元)	比 率 (%)	持 有 金 額 本 期 (仟 元)	有 被 投 資 公 司 本 期 派 發 之 利 潤 (仟 元)	備 註
元晶太陽能科技 股份有限公司	厚聚能源開發 股份有限公司	新北市新店區復興路與新北新 路3段217號8樓	再生能源自用發電 設備業	5	-	\$ 177,517	-	-	\$ 93,467	\$ 58,482	註1及6
	TSEC AMERICA, INC.	1235 N Harbor Blvd Ste 240, Fullerton, CA 92832, U.S.A.	發電設備與太陽能 相關產品之銷售	-	31,129	31,129	100	100.00	{ 5,867 }	{ 5,867 }	註1及2
	RITS Solar B.V.	Kearnssestraat 24, 2984 DA Ridderkerk, The Netherlands	太陽能相關產品之 銷售	-	-	{ USD1,000,000 }	-	-	-	-	註3
	厚聚能源科技 股份有限公司	新北市新店區復興路與新北新 路3段225號8樓	再生能源自用發電 設備業	19,752	-	{ EUR 360,000 }	2,000	33.33	{ 658 }	{ 14 }	註4
	厚聚能源開發 股份有限公司	新北市新店區復興路與新北新 路3段225號8樓	再生能源自用發電 設備業	2,500	-	-	250	100.00	{ 87 }	{ 87 }	註1
	厚聚能源 股份有限公司	新竹縣竹北市斗崙里光明 六路85號8樓之1	再生能源自用發電 設備業	-	-	-	-	-	{ 5,450 }	{ 3,816 }	註5
厚聚能源開發 股份有限公司	厚聚能源科技 股份有限公司	新北市新店區復興路與新北新 路3段225號8樓	再生能源自用發電 設備業	-	10,000	10,000	-	-	{ 658 }	{ 517 }	註1及4
	厚聚能源 股份有限公司	桃園市龜山區文化里華亞 二路222號	再生能源自用發電 設備業	-	1,000	1,000	-	-	{ 6 }	{ 6 }	註1
	厚聚能源 股份有限公司	新竹縣竹北市斗崙里光明 六路85號8樓之1	再生能源自用發電 設備業	-	-	-	-	-	{ 5,450 }	{ 1,634 }	註5
	厚聚能源 股份有限公司	-	-	-	-	-	-	-	-	-	-

註1：係採權益法計算子公司之投資損益，被投資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計算。

註2：本公司於107年9月11日董事會決議清算並解散子公司 TSEC AMERICA, INC.，截至108年2月27日止，TSEC AMERICA, INC.尚未執行清算流程。

註3：本公司已於107年6月28日收到 RITS Solar B.V.之清算還原股款3,875仟元，並於107年11月1日完成清算作業。

註4：本公司於107年10月以現金4,752仟元向厚聚子公司厚聚能源公司取得厚聚能源公司普通股500仟股，持股比例為50%，本公司另於107年11月以15,000仟元未獲得股比，例與得

厚聚能源公司現金增資增權，獲轉股比例由50%減少至33.33%。

註5：本公司及厚聚子公司厚聚能源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已於107年8月及11月出售厚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全數股權。

註6：本公司已於107年10月將厚聚能源開發股份有限公司股權全數出售予安安可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如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附錄三

108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

元晶太陽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108及107年度

地址：新北市新店區復興里北新路3段225號8樓
電話：(02)2912-2199

§ 目 錄 §

項	目	頁	次	財 務 報 告 附 註 編 號
一、封	面	1		-
二、目	錄	2		-
三、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聲明書		3		-
四、會計師查核報告		4~7		-
五、合併資產負債表		8		-
六、合併綜合損益表		9~11		-
七、合併權益變動表		12		-
八、合併現金流量表		13~14		-
九、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一)	公司沿革	15		一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5		二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5~18		三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8~29		四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9		五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30~69		六~三二
(七)	關係人交易	69~70		三三
(八)	質抵押之資產	70		三四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70~71		三五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		-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71		三六
(十二)	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	71~72		三七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72~73, 75~77		三八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72~73, 78		三八
3.	大陸投資資訊	73		三八
(十四)	部門資訊	73~74		三九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聲明書

本公司 108 年度（自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元晶太陽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廖國榮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3 月 20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元晶太陽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元晶太陽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以下稱元晶集團）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元晶集團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元晶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元晶集團民國 108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元晶集團民國 108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新增至銷貨前十大客戶之銷貨收入發生真實性

元晶集團於民國 107 年第 4 季起為因應經營環境變化，執行外銷轉內銷及電池轉模組之產品轉型策略，致民國 108 年度銷貨收入來自新增至銷貨前十大客戶金額為 2,527,690 仟元，約佔合併營業收入 57%。管理階層可能存有達成預期財務目標之壓力，而對收入認列產生較高先天性舞弊之風險，本會計師評估其收入認列之風險在於本年度新增至銷貨前十大客戶之交易是否真實發生，因而列為關鍵查核事項。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

本會計師藉由瞭解銷貨交易等相關內部控制程序，據以設計因應該風險之相關內部控制查核程序，以確認並評估新增至銷貨前十大客戶進行銷貨交易之相關內部控制作業是否有效。本會計師亦對新增至銷貨前十大客戶之銷貨明細中選取適當樣本，檢視外部貨運文件或客戶簽收文件及確認貨款收回情形；暨檢視該對象於資產負債表日以後是否發生重大銷貨退回情形，俾確認新增至銷貨前十大客戶之銷貨收入是否存在重大不實表達情形。

強調事項

元晶集團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之流動負債總額超過流動資產總額計新台幣 1,623,529 仟元，流動比率為 45%，相關營運改善計畫請參閱管理階層於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三二(四)3.流動性風險所述。本會計師未因此修正查核結論。

其他事項

元晶集團業已編製民國 108 及 107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加強調段落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元晶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元晶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元晶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元晶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元晶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元晶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元晶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元晶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元晶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元晶集團民國 108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黃 海 悅

黃海悅



會計師 陳 薔 旬

陳薔旬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31587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60023872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9 年 3 月 2 0 日

代 碼	資 產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433,772	6	\$	185,195	2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附註四及七）		-	-		10,000	-
1172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四、八、十九、二四及三四）		172,119	2		321,239	4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四及八）		29,287	-		38,484	1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四及三三）		170	-		-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一五）		111	-		66	-
130X	存貨（附註四及九）		180,565	6		562,134	7
147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十八及三四）		196,666	1		110,000	1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1,312,690	17		1,227,118	15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附註四及十）		5,212	-		4,523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及十二）		119,775	1		19,766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十四、十九、三十及三四）		6,009,318	77		6,663,797	80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三、四及十五）		19,522	-		-	-
1780	其他無形資產（附註四及十六）		3,047	-		6,968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五）		181,050	2		195,800	3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十八、三十、三三及三四）		200,568	3		182,243	2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6,538,492	83		7,073,097	85
1XXX	資 產 總 計	\$	7,851,182	100	\$	8,300,215	100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九、三十及三四）	\$	725,148	9	\$	887,844	11
2110	應付短期票據（附註十九、三十及三四）		27,846	-		29,989	-
2130	合約負債（附註四及二四）		84,645	1		110,467	1
2150	應付票據（附註二十）		-	-		2,115	-
2170	應付帳款（附註二十）		386,398	5		643,312	8
2219	其他應付款（附註二一及三十）		269,090	4		428,425	5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五）		229	-		-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三、四、十五及三十）		10,867	-		-	-
232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附註十九、三十及三四）		1,425,945	18		389,343	5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6,051	-		5,841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2,936,219	37		2,497,336	30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十九、三十及三四）		1,663,725	22		2,835,010	34
2550	負債準備		7,844	-		3,751	-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五）		2,469	-		-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三、四、十五及三十）		8,894	-		-	-
2645	存入保證金（附註三十）		2,335	-		-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1,685,267	22		2,838,761	34
2XXX	負債總計		4,621,486	59		5,336,097	64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						
3110	普通股股本		3,790,162	48		4,768,550	58
3200	資本公積		5,460	-		332,205	4
	保留盈餘（累積虧損）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	-		78	-
3350	待彌補虧損	(	395,691	5	(	1,960,666	24
3300	保留盈餘（累積虧損）總計	(	395,691	5	(	1,960,588	24
3400	其他權益	(	175,516	2	(	176,049	2
31XX	本公司業主之權益總計		3,224,420	41		2,964,118	36
36XX	非控制權益		5,276	-		-	-
3XXX	權益總計		3,229,696	41		2,964,118	36
	負債與權益總計	\$	7,851,182	100	\$	8,300,215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9 年 3 月 20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曾仕投

代表人：張國榮

總經理：洪振仁

會計主管：張書楷

元晶太陽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虧損為元

代 碼		108年		107年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四、二四及 三九）	\$ 4,440,874	100	\$ 3,830,638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九、二二及 二四）	<u>4,221,641</u>	<u>95</u>	<u>4,488,126</u>	<u>117</u>
5900	營業毛利（損）	<u>219,233</u>	<u>5</u>	<u>(657,488)</u>	<u>(17)</u>
	營業費用（附註二二、二四 及三三）				
6100	推銷費用	89,009	2	118,540	3
6200	管理費用	177,481	4	184,812	5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50,441	1	60,094	2
6450	預期信用減損迴轉利益 （附註八）	<u>(1,270)</u>	<u>-</u>	<u>(19,818)</u>	<u>(1)</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315,661</u>	<u>7</u>	<u>343,628</u>	<u>9</u>
6500	其他收益及費損淨額（附註 二四）	<u>4</u>	<u>-</u>	<u>(237,249)</u>	<u>(6)</u>
6900	營業淨損	<u>(96,424)</u>	<u>(2)</u>	<u>(1,238,365)</u>	<u>(32)</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60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 損益之份額（附註十 二）	<u>(28)</u>	<u>-</u>	<u>14</u>	<u>-</u>
7100	利息收入	2,129	-	920	-
7110	租金收入（附註三三）	-	-	2	-
7190	其他收入（附註三三）	7,939	-	3,291	-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8年		107年	
		金 額	%	金 額	%
7225	處分投資淨利益 (附註四及二八)	\$ 44,094	1	\$ 142,739	4
7230	外幣兌換淨益 (損) (附註二四)	11,346	-	(18,727)	-
723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之淨利益	48	-	19	-
7050	財務成本 (附註二四)	(152,032)	(3)	(143,560)	(4)
7590	什項支出	-	-	(90)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86,504)	(2)	(15,392)	-
7900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損	(182,928)	(4)	(1,253,757)	(32)
7950	所得稅 (費用) 利益 (附註四及二五)	(17,487)	-	42,431	1
8000	繼續營業單位淨損	(200,415)	(4)	(1,211,326)	(31)
8100	停業單位淨利 (附註十三)	-	-	88,017	2
8200	淨 損	(200,415)	(4)	(1,123,309)	(29)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附註二三)	689	-	(5,664)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附註二三)	(195)	-	331	-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8年		107年	
		金 額	%	金 額	%
8370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附註二三)	\$ -	-	(\$ 648)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附註二五)	39	-	63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533	-	(5,918)	-
8500	綜合損益總額	(\$ 199,882)	(4)	(\$ 1,129,227)	(29)
	淨損(利)歸屬於：				
8610	本公司業主	(\$ 200,616)	(4)	(\$ 1,156,660)	(30)
8620	非控制權益	201	-	33,351	1
8600		(\$ 200,415)	(4)	(\$ 1,123,309)	(29)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本公司業主	(\$ 200,083)	(4)	(\$ 1,162,578)	(30)
8720	非控制權益	201	-	33,351	1
8700		(\$ 199,882)	(4)	(\$ 1,129,227)	(29)
	每股虧損(附註二六)				
	來自繼續營業單位及停業單位				
9750	基 本	(\$ 0.60)		(\$ 3.68)	
9850	稀 釋	(\$ 0.60)		(\$ 3.68)	
	來自繼續營業單位				
9710	基 本	(\$ 0.60)		(\$ 3.86)	
9810	稀 釋	(\$ 0.60)		(\$ 3.86)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109年3月20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偉任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廖國榮

經理人：洪振仁

會計主管：張書愷

元陽

元晶太陽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代碼	描述	本公司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告附註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	非控制權益	總計
		股本	公積						
A1	107年1月1日餘額	476,855	\$ 4,768,530	\$ 332,432	\$ 78	\$ 798,249	\$ 170,160	\$ 164,006	\$ 4,236,706
M7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	-	(247)	-	(5,757)	-	6,004	-
O1	非控制權益淨減少	-	-	-	-	-	-	(203,361)	(203,361)
D1	107年度淨利(損)	-	-	-	-	(1,156,664)	-	-	(1,156,664)
D3	107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5,664)	-	(5,664)
D5	107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1,156,664)	(5,664)	(33,351)	(1,192,309)
Z1	107年12月31日餘額	476,855	4,768,530	332,205	78	(1,960,666)	(175,824)	-	2,964,118
B13	法定盈餘公積補辦虧損	-	-	-	(78)	78	-	-	-
C11	資本公積補辦虧損	-	-	(332,205)	-	332,205	-	-	-
F1	減資補辦虧損	(162,838)	(1,628,383)	-	-	(1,628,383)	-	-	-
E1	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65,000	650,000	-	-	(195,000)	-	-	455,000
N1	認列現金增資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附註二十七)	-	-	5,460	-	-	-	-	5,460
M7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	-	-	-	(75)	-	75	-
O1	非控制權益淨增加	-	-	-	-	-	-	5,000	5,000
D1	108年度淨利(損)	-	-	-	-	(200,616)	-	201	(200,415)
D3	108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689)	-	(689)
D5	108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200,616)	(689)	201	(199,982)
Z1	108年12月31日餘額	379,017	\$ 3,790,167	\$ 5,460	\$ -	\$ (395,691)	\$ (175,135)	\$ 5,226	\$ 3,229,696

（一）本報館定於中華民國十一年三月二十日（即陽曆四月二十日）起，將本報館所收之各項捐款，彙編成冊，分送各捐款人，以昭大信。此致各捐款人。

主 编：张善波

組理人：其頓仁

董事長：陳任強 實收資本：100,000,000

代表人：摩國榮

元晶太陽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8年度	107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00010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損	(\$ 182,928)	(\$ 1,253,757)
A00020	停業單位稅前淨利	-	106,056
A10000	稅前淨損	(182,928)	(1,147,701)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711,036	767,565
A20200	攤銷費用	4,287	5,756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迴轉利益	(1,270)	(19,818)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 之淨利益	(48)	(19)
A20900	財務成本	152,032	143,560
A21200	利息收入	(2,129)	(920)
A2190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5,460	-
A22300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	28	(14)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損 失	(4)	228
A23200	處分關聯企業利益	(44,094)	(4,523)
A237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減損損失	-	237,021
A24100	未實現外幣兌換淨利益	(11,227)	(3,323)
A29900	處分子公司利益	-	(203,911)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15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融資產	10,048	42
A31150	應收帳款淨額	147,807	23,046
A31180	其他應收款	(2,439)	44,324
A3119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70)	-
A31200	存 貨	81,569	189,252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13,379)	(24,117)
A31990	應收租賃款	-	2,961
A32125	合約負債	(25,822)	88,884
A32130	應付票據	(2,115)	1,532
A32150	應付帳款	(253,224)	(51,027)
A32180	其他應付款	2,807	(29,605)
A32200	負債準備	4,093	1,850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210	963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580,528	22,006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8年度	107年度
A33100	收取之利息	\$ 1,410	\$ 920
A33300	支付之財務成本	(155,286)	(132,299)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45)	(1,224)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426,607</u>	<u>(110,597)</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1800	取得關聯企業	(120,000)	(19,752)
B01900	關聯企業清算退回股款	-	3,875
B01900	處分關聯企業之淨現金流入	46,357	-
B02300	處分子公司之淨現金流入(附註二八)	30,000	571,618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三十)	(225,493)	(1,047,355)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4	70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10,314)	(76,685)
B04500	購置其他無形資產	(366)	(4,385)
B06700	其他金融資產-受限制資產增加	(52,874)	(98,042)
B07300	其他預付款項增加	-	(76,486)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332,686)</u>	<u>(747,142)</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152,579)	(365,977)
C00600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	(2,143)	(1,600)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318,649	1,637,988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453,332)	(1,246,786)
C03000	存入保證金減少	2,335	-
C04020	租賃本金償還	(17,204)	-
C04600	現金增資	455,000	-
C05800	支付非控制權益現金股利	-	(4,510)
C05800	非控制權益淨增加	<u>5,000</u>	<u>6,453</u>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155,726</u>	<u>25,568</u>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u>(1,070)</u>	<u>5,129</u>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減少)數	248,577	(827,042)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185,195</u>	<u>1,012,237</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433,772</u>	<u>\$ 185,195</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109年3月20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偉任
代表



經理人：洪振



會計主管：張書愷



元晶太陽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除另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元晶太陽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個體以下簡稱「合併公司」)於 99 年 6 月 24 日經核准設立，主要從事太陽能電池、模組及電廠之設計、製造、興建及銷售業務。

本公司股票自 104 年 10 月 1 日於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買賣。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於 109 年 2 月 25 日經本公司董事會通過。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 (一) 首次適用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以下稱「IFRSs」)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將不致造成合併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IFRS 16「租賃」

IFRS 16 規範租賃協議之辨認與出租人及承租人會計處理，該準則取代 IAS 17「租賃」及 IFRIC 4「決定一項安排是否包含租賃」等相關解釋。相關會計政策請參閱附註四。

租賃定義

合併公司選擇僅就 108 年 1 月 1 日以後簽訂（或變動）之合約依 IFRS 16 評估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先前已依 IAS 17 及 IFRIC 4 辨認為租賃之合約不予重新評估並依 IFRS 16 之過渡規定處理。

合併公司為承租人

除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及短期租賃選擇按直線基礎認列費用外，其他租賃係於合併資產負債表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合併綜合損益表係分別表達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及租賃負債按有效利息法所產生之利息費用。於合併現金流量表中，償付租賃負債之本金金額表達為籌資活動，支付利息部分則列為營業活動。適用 IFRS 16 前，分類為營業租賃之合約係按直線基礎認列費用。營業租賃現金流量於合併現金流量表係表達於營業活動。

合併公司選擇將追溯適用 IFRS 16 之累積影響數調整於 108 年 1 月 1 日保留盈餘，不重編比較資訊。

合併公司亦適用下列權宜作法：

1. 對具有合理類似特性之租賃組合使用單一折現率衡量租賃負債。
2. 租賃期間於 108 年 12 月 31 日以前結束之租賃依短期租賃處理。
3. 不將原始直接成本計入 108 年 1 月 1 日之使用權資產衡量中。
4. 進行租賃負債之衡量時，對諸如租賃期間之決定使用後見之明。

合併公司於 108 年 1 月 1 日認列租賃負債所適用之增額借款利率加權平均數為 2.94%，該租賃負債金額與 107 年 12 月 31 日不可取消營業租賃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之差異說明如下：

107 年 12 月 31 日不可取消營業租賃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	\$ 23,966
108 年 1 月 1 日未折現總額	\$ 23,966
按 108 年 1 月 1 日增額借款利率折現後之現值	\$ 21,501
加：因延長租賃選擇權處理不同產生之調整	3,975
108 年 1 月 1 日租賃負債餘額	\$ 25,476

首次適用 IFRS 16 對 108 年 1 月 1 日各資產、負債及權益項目調整如下：

	107年12月31日 帳面金額	首次適用 之調整	108年1月1日 調整後 帳面金額
使用權資產	\$ -	\$ 25,476	\$ 25,476
資產影響	\$ -	\$ 25,476	\$ 25,476
租賃負債—流動	\$ -	\$ 12,503	\$ 12,503
租賃負債—非流動	-	12,973	12,973
負債影響	\$ -	\$ 25,476	\$ 25,476

(二) 民國 109 年適用之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
IFRS 3 之修正「業務之定義」	2020 年 1 月 1 日（註 1）
IFRS 9、IAS 39 及 IFRS 7 之修正「利率指標變革」	2020 年 1 月 1 日（註 2）
IAS 1 及 IAS 8 之修正「重大性之定義」	2020 年 1 月 1 日（註 3）

註 1：收購日在年度報導期間開始於 2020 年 1 月 1 日以後之企業合併及於前述日期以後發生之資產取得適用此項修正。

註 2：2020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追溯適用此項修正。

註 3：2020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推延適用此項修正。

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三)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 1）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定
IFRS 17「保險合約」	2021 年 1 月 1 日
IAS 1 之修正「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2022 年 1 月 1 日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報導生效。

IAS 1 之修正「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該修正係釐清判斷負債是否分類為非流動時，應評估合併公司於報導期間結束日是否具有遞延清償期限至報導期間後至少 12 個月之權利。若合併公司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具有該權利，無論合併公司是否預期將行使該權利，負債係分類為非流動。該修正並釐清，若合併公司須遵循特定條件始具有遞延清償負債之權利，合併公司必須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已遵循特定條件，即使貸款人係於較晚日期測試合併公司是否遵循該等條件亦然。

該修正規定，為負債分類之目的，前述清償係指移轉現金，其他經濟資源或合併公司之權益工具予交易對方致負債之消滅。惟若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移轉合併公司之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且若該選擇權依 IAS 32「金融工具：表達」之規定係單獨認列於權益，則前述條款並不影響負債之分類。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編製。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

公允價值衡量依照相關輸入值之可觀察程度及重要性分為第 1 等級至第 3 等級：

1. 第 1 等級輸入值：係指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2. 第 2 等級輸入值：係指除第 1 等級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之可觀察輸入值。
3. 第 3 等級輸入值：係指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之輸入值。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2.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
3. 現金及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 12 個月用以交換或清償負債而受到限制者）。

流動負債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2. 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即使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通過發布財務報告前已完成長期性之再融資或重新安排付款協議，亦屬流動負債），以及
3.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之負債。

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四) 合併基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包含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個體（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合併綜合損益表已納入被處分子公司於當期至處分日止之營運損益。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各個體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已全數予以銷除。子公司之綜合損益總額係歸屬至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成為虧損餘額。

當合併公司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時，處分損益係為下列兩者之差額：(1)所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與對前子公司之剩餘投資按喪失控制日之公允價值合計數，以及(2)前子公司之資產與負債及非控制權益按喪失控制日之帳面金額合計數。合併公司對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子公司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係與合併公司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

自 107 年起，對前子公司剩餘投資係按喪失控制日之公允價值作為原始認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之金額。

子公司明細、持股比率及營業項目，請參閱附註十一及附註三八之附表四。

(五) 外 幣

各個體編製財務報告時，以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

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收盤匯率換算。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年度認列於損益。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年度損益，惟屬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者，其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本公司及其國外營運機構（包含營運所在國家或使用之貨幣與本公司不同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之資產及負債以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分別歸屬予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

(六) 存 貨

存貨包括原物料、製成品及在製品。存貨成本之計算係採加權平均法。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

(七) 投資關聯企業

關聯企業係指合併公司具有重大影響，但非屬子公司之企業。重大影響係指參與被投資公司財務及營運政策決策之權力，但非控制或聯合控制該等政策。

合併公司採用權益法處理對關聯企業之投資。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原始依成本認列，取得日後帳面金額係隨合併公司所享有之關聯企業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與利潤分配而增減。

於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減損跡象，若有客觀證據顯示業已減損，就其減損部分認列為當年度損失。

合併公司自其投資不再為關聯企業之日停止採用權益法，其對原關聯企業之保留權益以公允價值衡量，該公允價值及處分價款與停止採用權益法當日之投資帳面金額之差額，列入當期損益。此外，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之基礎係與關聯企業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

合併公司與關聯企業間之逆流、順流及側流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僅在與合併公司對關聯企業權益無關之範圍內，認列於合併財務報告。

(八)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原始以成本衡量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後之金額衡量。

建造中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認列。成本包括專業服務費用及符合資本化條件之借款成本。該等資產於完工並達預期使用狀態時，分類至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適當類別並開始提列折舊。

合併公司採直線基礎提列折舊，即於資產預計耐用年限內平均分攤資產成本減除殘值後之餘額。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係以推延方式處理。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出售或報廢時，其相關成本、累積折舊及累計減損均自帳上予以減除，因而產生之損益，依其性質認列於當年度損益。

(九) 無形資產

單獨取得之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原始以成本衡量，後續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後之金額衡量。合併公司以直線基礎進行攤銷，並且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攤銷方法進行檢視。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係以推延方式處理。

可辨認無形資產出售或報廢時，其相關成本、累積攤銷及累計減損均自帳上予以減除，因而產生之損益，依其性質認列於當年度損益。

(十)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暨可辨認無形資產之減損

倘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暨可辨認無形資產以其相關可回收金額衡量帳面價值有重大減損時，就其減損部分認列損失。嗣後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暨可辨認無形資產等相關可回收金額增加時，將減損損失之迴轉認列為利益，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暨可辨認無形資產於減損損失迴轉後之帳面價值，不得超過該項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價值。

(十一)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合併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1) 衡量種類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與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A.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合併公司未指定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及不符合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不包含該金融資產所產生之任何股利或利息）係認列於損益。公允價值之決定方式，請參閱附註三二。

B.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合併公司投資金融資產若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則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a. 係於某經營模式下持有，該模式之目的係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
- b. 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該等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其他應收款－關係人及存出保證金）於原始認列後，係以有效利息法決定之總帳面金額減除任何減損損失之攤銷後成本衡量，任何外幣兌換損益則認列於損益。

除下列兩種情況外，利息收入係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計算：

- a. 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利息收入係以信用調整後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計算。
- b. 非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但後續變成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利息收入係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計算。

信用減損金融資產係指發行人或債務人已發生重大財務困難、違約，債務人很有可能聲請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或由於財務困難而使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C.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合併公司於原始認列時，可作一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持有供交易且非企業合併收購者所認列或有對價之權益工具投資，指定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其他權益中。於投資處分時，累積損益直接移轉至保留盈餘，並不重分類為損益。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之股利於合併公司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於損益中，除非該股利明顯代表部分投資成本之回收。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按預期信用損失評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含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及應收租賃款之減損損失。

應收帳款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其他金融資產係先評估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若未顯著增加，則按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若已顯著增加，則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預期信用損失係以發生違約之風險作為權重之加權平均信用損失。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係代表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 12 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則代表金融工具於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合併公司為內部信用風險管理目的，在不考量所持有擔保品之前提下，判定下列情況代表金融資產已發生違約：

A.有內部或外部資訊顯示債務人已不可能清償債務。

B.逾期超過 120 天，除非有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顯示延後之違約基準更為適當。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於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2. 金融負債

(1) 後續衡量

合併公司所有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十二) 負債準備

於銷售合約下之售後服務保證義務係依管理階層對清償合併公司義務所需支出之最佳估計，於相關商品認列收入之日同時認列。

(十三) 收入認列

合併公司於客戶合約辨認履約義務後，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各履約義務，並於滿足各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產品銷貨收入

產品銷貨收入主要來自太陽能模組之銷售。合併公司係於產品運抵客戶指定地點或交付條件時，客戶對產品已有訂定價格與使用之權利且負有再銷售之主要責任，並承擔商品陳舊過時風險，合併

公司係於該時點認列收入及應收帳款。產品銷售之預收款項，於產品運抵客戶指定地點或交付條件時前係認列為合約負債。

去料加工時，加工產品所有權之控制並未移轉，是以去料時不認列收入。

移轉商品或勞務與收取對價之時間間隔在 1 年以內之合約，其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不予調整交易價格。

(十四) 租 賃

108 年

合併公司於合約成立日評估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

1. 合併公司為出租人

當租賃條款係移轉附屬於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承租人，則將其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營業租賃。

2. 合併公司為承租人

除適用認列豁免之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及短期租賃之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其他租賃皆於租賃開始日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使用權資產原始按成本（包含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衡量，後續按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調整租賃負債之再衡量數。使用權資產係單獨表達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使用權資產採直線基礎自租賃開始日起至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提列折舊。

租賃負債原始按租賃給付（包含固定給付）之現值衡量。若租賃隱含利率容易確定，租賃給付使用該利率折現。若該利率並非容易確定，則使用承租人增額借款利率。

後續，租賃負債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基礎衡量，且利息費用係於租賃期間分攤。若租賃期間、殘值保證下預期支付金額、標的資產購買選擇權之評估或用於決定租賃給付之指數或費率變動導致未來租賃給付有變動，合併公司再衡量租賃

負債，並相對調整使用權資產，惟若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已減至零，則剩餘之再衡量金額認列於損益中。租賃負債係單獨表達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租賃協議中非取決於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金於發生當期認列為費用。

107 年

當租賃條款係移轉附屬於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承租人，則將其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營業租賃。

1. 合併公司為出租人

營業租賃之租賃收益係按直線基礎於相關租賃期間內認列為收益。

融資租賃下，應向承租人收取之款項係按合併公司之租賃投資淨額認列為應收租賃款。融資收益係分攤至各會計期間，以反映合併公司未到期之租賃投資淨額於各期間可獲得之固定報酬率。

2. 合併公司為承租人

營業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十五) 借款成本

直接可歸屬於取得、建造或生產符合要件之資產之借款成本，係作為該資產成本之一部分，直到該資產達到預定使用或出售狀態之幾乎所有必要活動已完成為止。

特定借款如於符合要件之資本支出發生前進行暫時投資而賺取之投資收入，係自符合資本化條件之借款成本中減除。

除上述外，所有其他借款成本係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損益。

(十六)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相關負債係以換取員工服務而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

2. 退職後福利

屬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之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當年度費用。

(十七) 股份基礎給付協議－員工認股權

對員工之權益交割股份基礎給付，係以給與日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衡量。

現金增資股份保留一定比率予員工優先認購之權利，係按給與日所決定之公允價值及預期既得員工認購股數之最佳估計數量，於既得期間內以直線基礎認列費用，並同時調整資本公積－員工認股權。若其於給與日立即既得，係於給與日全數認列費用。

(十八)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1. 當期所得稅

當期應付所得稅係以當期課稅所得為基礎。因部分收益及費損係其他期間之應課稅或可減除項目，或依相關稅法非屬應課稅或可減除項目，致課稅所得不同於合併綜合損益表所報導之稅前淨利。合併公司當期所得稅相關負債係按資產負債表日法定之稅率計算。

依我國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所得稅，係於股東會決議年度認列。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年度所得稅。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計算。

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及虧損扣抵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使用時認列。

與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惟合併公司若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該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除

外。與此類投資有關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僅於其很有可能具有足夠課稅所得用以實現暫時性差異之利益，且於可預見之未來預期將迴轉的範圍內，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具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本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遞延所得資產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企業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3.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合併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管理階層將持續檢視估計與基本假設。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期，則於修正當期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修正當期及未來期間認列。

合併公司於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估計與基本假設，經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評估後並無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情形。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及零用金	\$ 549	\$ 599
銀行支票及活期存款	198,223	184,596
約當現金		
原始到期日在3個月以內之		
銀行定期存款	235,000	-
	<u>\$ 433,772</u>	<u>\$ 185,195</u>

銀行活期存款及原始到期日在3個月以內之銀行定期存款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區間如下：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銀行活期存款	0.001%~0.33%	0.001%~0.50%
原始到期日在3個月以內之		
銀行定期存款	0.30%~0.65%	-

七、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		
非衍生金融資產－基金受益		
憑證	\$ -	\$ 10,000

八、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應收帳款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總帳面金額	\$ 226,936	\$ 377,326
減：備抵損失	(54,817)	(56,087)
	<u>\$ 172,119</u>	<u>\$ 321,239</u>
其他應收款		
應收處分投資款	\$ 17,700	\$ 30,000
營業稅退稅款	10,749	8,416
其 他	838	68
	<u>\$ 29,287</u>	<u>\$ 38,484</u>

(一) 應收帳款

合併公司對應收帳款之平均授信期間為 30 至 40 天，應收帳款不予計息。此外，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會逐一覆核應收帳款之可回收金額以確保無法回收之應收帳款已提列適當減損損失。據此，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合併公司之信用風險已顯著減少。合併公司持續監督信用暴險及交易對方之信用等級，並將總交易金額分散至信用評等合格之不同客戶。

合併公司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係使用準備矩陣計算，其考量客戶過去帳款逾期紀錄與現時財務狀況、產業經濟情勢，並同時考量產業展望。因合併公司之信用損失歷史經驗顯示，不同客戶群之損失型態並無顯著差異，因此準備矩陣未進一步區分客戶群，僅以應收帳款逾期天數訂定預期信用損失率。

若有證據顯示交易對方面臨嚴重財務困難且合併公司無法合理預期可回收金額，合併公司直接沖銷相關應收帳款，惟仍會持續追索活動，因追索回收之金額則認列於損益。

合併公司依準備矩陣衡量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如下：

108 年 12 月 31 日

	未逾期	逾期 1 ~ 60 天	逾期 61 ~ 120 天	逾期 121 天以上	合計
預期信用損失率	0.22%	32.69%	42.10%	100%	
總帳面金額	\$ 169,249	\$ 3,166	\$ 1,855	\$ 52,666	\$ 226,936
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335)	(1,035)	(781)	(52,666)	(54,817)
攤銷後成本	\$ 168,914	\$ 2,131	\$ 1,074	\$ -	\$ 172,119

107 年 12 月 31 日

	未逾期	逾期 1 ~ 60 天	逾期 61 ~ 120 天	逾期 121 天以上	合計
預期信用損失率	0.22%	32.72%	-	100%	
總帳面金額	\$ 319,004	\$ 4,364	\$ -	\$ 53,958	\$ 377,326
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701)	(1,428)	-	(53,958)	(56,087)
攤銷後成本	\$ 318,303	\$ 2,936	\$ -	\$ -	\$ 321,239

應收款項備抵損失之變動資訊如下：

	108年度	107年度
年初餘額	\$ 56,087	\$ 75,905
減：本年度迴轉減損損失	(1,270)	(19,818)
年底餘額	<u>\$ 54,817</u>	<u>\$ 56,087</u>

合併公司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應收款項之信用風險集中情形說明，請參閱附註三二(四)。

合併公司期末尚未到期之應收帳款進行讓售之資訊，請參閱附註三二(五)；設定質押作為借款擔保之應收帳款金額，請參閱附註三四。

(二) 其他應收款

合併公司帳列之其他應收款主要係應收處分投資款及營業稅退稅款等，合併公司採行之政策係僅與信用良好對象交易。合併公司持續追蹤且參考交易對方過去拖欠記錄及分析其目前財務狀況，以評估其他應收款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及衡量預期信用損失。截至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合併公司評估其他應收款之預期信用損失率均為 0%。

108 年 12 月 31 日應收處分投資款餘額係於 108 年 4 月處分前關聯企業厚聚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尚未收取之尾款 17,700 仟元；107 年 12 月 31 日餘額係於 107 年 10 月處分前子公司厚聚能源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尚未收取之尾款 30,000 仟元。營業稅退稅款主要係合併公司購置機器設備之進項稅額及外銷退稅款。

九、存 貨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原 物 料	\$ 223,774	\$ 280,548
製 成 品	222,044	225,513
在 製 品	<u>34,747</u>	<u>56,073</u>
	<u>\$ 480,565</u>	<u>\$ 562,134</u>

108 及 107 年度與存貨相關之銷貨成本分別為 4,199,170 仟元及 4,463,774 仟元。

十、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非流動		
國外非上市（櫃）特別股		
九州重粒子線施設管理株式會社	\$ 5,212	\$ 4,523
國內非上市（櫃）普通股		
旭晶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u>\$ 5,212</u>	<u>\$ 4,523</u>

合併公司依中長期策略目的投資九州重粒子線施設管理株式會社及旭晶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並預期透過長期投資獲利。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若將該等投資之短期公允價值波動列入損益，與前述長期投資規劃並不一致，因此選擇指定該等投資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十一、子 公 司

(一)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本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主體如下：

投資公司名稱	子 公 司 名 稱	業 務 性 質	所 持 股 權 百 分 比	
			108年 12月31日	107年 12月31日
元品太陽能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	TSEC AMERICA, INC. (註1)	發電設備批發零售，其營業風險 主要為匯率風險。	100%	100%
	厚固能源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厚固開發公司)(註2)	太陽能發電設備出租、自行發電 銷售及提供能源技術服務，其 營業風險主要為政府法令及天 災損失風險。	66.67%	100%
	厚興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厚興 能源公司)(註3)	太陽能發電設備出租、自行發電 銷售及提供能源技術服務，其 營業風險主要為政府法令及天 災損失風險。	100%	-
	厚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厚昌 能源公司)(註3)	太陽能發電設備出租、自行發電 銷售及提供能源技術服務，其 營業風險主要為政府法令及天 災損失風險。	100%	-
厚興能源公司	碩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碩厚 能源公司)(註3)	太陽能發電設備出租、自行發電 銷售及提供能源技術服務，其 營業風險主要為政府法令及天 災損失風險。	100%	-
	碩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碩大 能源公司)(註3)	太陽能發電設備出租、自行發電 銷售及提供能源技術服務，其 營業風險主要為政府法令及天 災損失風險。	100%	-

(接次頁)

(承前頁)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108年 12月31日	107年 12月31日
厚昌能源公司	興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興昌能源公司)(註3)	太陽能發電設備出租、自行發電銷售及提供能源技術服務，其營業風險主要為政府法令及天災損失風險。	100%	-
	恆永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恆永能源公司)(註3)	太陽能發電設備出租、自行發電銷售及提供能源技術服務，其營業風險主要為政府法令及天災損失風險。	100%	-
	恆立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恆立能源公司)(註3)	太陽能發電設備出租、自行發電銷售及提供能源技術服務，其營業風險主要為政府法令及天災損失風險。	100%	-
	永立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永立能源公司)(註3)	太陽能發電設備出租、自行發電銷售及提供能源技術服務，其營業風險主要為政府法令及天災損失風險。	100%	-

註1：本公司於107年9月11日董事會決議清算並解散子公司TSEC AMERICA, INC.，截至109年3月20日止，TSEC AMERICA, INC.尚未執行法定清算流程。

註2：本公司於107年9月11日董事會決議通過新設厚固能源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從事太陽能發電系統之電力開發、營運、銷售及相關顧問服務，並於107年10月19日設立登記完成。合併公司108年7月未按持股比例認購子公司厚固開發公司現金增資股權，致持股比率下降至66.67%，請參閱附註二九。

註3：合併公司於108年間分別設立厚興能源公司、興昌能源公司、碩大能源公司、碩厚能源公司、厚昌能源公司、恆永能源公司、恆立能源公司及永立能源公司，均從事太陽能發電系統之電力開發、營運、銷售及相關顧問服務，業已設立登記完成。

上述子公司之業務性質，主要營業場所及公司註冊之國家資訊，請參閱附註三八之附表四。

(二) 具重大非控制權益之子公司資訊

子公司名稱	非控制權益所持股權及表決權比例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厚固開發公司	33.33%	-

以下子公司之彙總性財務資訊係以公司間交易銷除前之金額編

製：

厚固開發公司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流動資產	\$ 4,758	\$ 2,425
非流動資產	39,464	-
流動負債	(28,393)	(12)
權益	<u>\$ 15,829</u>	<u>\$ 2,413</u>
權益歸屬於：		
本公司業主	\$ 10,553	\$ 2,413
厚固開發公司之非控制權益	5,276	-
	<u>\$ 15,829</u>	<u>\$ 2,413</u>
	108年度	107年度
營業收入	<u>\$ 2,889</u>	<u>\$ -</u>
淨利	\$ 916	(\$ 86)
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綜合損益總額	<u>\$ 916</u>	<u>(\$ 86)</u>
淨利歸屬於：		
本公司業主	\$ 715	(\$ 86)
厚固開發公司之非控制權益	201	-
	<u>\$ 916</u>	<u>(\$ 86)</u>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本公司業主	\$ 715	(\$ 86)
厚固開發公司之非控制權益	201	-
	<u>\$ 916</u>	<u>(\$ 86)</u>

十二、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投資關聯企業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個別不重大之關聯企業		
元昱太陽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元昱公司)	\$ 119,775	\$ -
厚聚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厚聚科技公司)	-	19,766
RITS Solar B.V.	-	-
	<u>\$ 119,775</u>	<u>\$ 19,766</u>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對關聯企業之所持股權百分比如下：

公 司 名 稱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元昱公司	20%	-
厚聚科技公司	-	33.33%
RITS Solar B.V.	-	-

有關合併公司之個別不重大關聯企業彙整性財務資訊如下：

	108年度	107年度
合併公司享有之份額		
繼續營業單位本年度淨（損）利	(\$ 28)	\$ 14
其他綜合損益	-	-
綜合損益總額	(\$ 28)	\$ 14

合併公司於 108 年 2 月 1 日起陸續以現金 100 仟元、9,900 仟元及 110,000 仟元增資元昱公司，持股比例為 20%，從事發電業、再生能源自用發電設備業、能源技術服務業。

上述關聯企業之業務性質、主要營業場所及公司註冊之國家資訊，請參閱附註三八之附表四。

合併公司於 108 年 4 月 24 日以 64,057 仟元出售關聯企業厚聚科技公司全部股權 2,000 仟股，出售利益 44,094 仟元。截至 109 年 3 月 20 日止，尚有尾款 17,700 仟元待其承攬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之滯洪池設置太陽能光電發電設施案，獲得政府核准建置太陽能光電發電系統函文並開始併聯發電，才得收款。

合併公司於 106 年 11 月 13 日董事會決議清算並解散關聯企業 RITS Solar B.V.，已於 107 年 11 月 1 日完成清算作業，清算利益 4,523 仟元。

合併公司 108 年度對厚聚科技公司及元昱公司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益份額，係依據該公司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認列；合併公司 107 年度對厚聚科技公司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益份額，係依據該公司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認列。

合併公司 107 年度對 RITS Solar B.V.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益份額，係依據未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計算，惟管理當局認為該財務報表如經會計師查核，其調整金額不致有重大影響。

十三、停業單位

本公司於 107 年 10 月分別與安可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鈺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簽訂股權買賣合約，出售本公司所持有之厚聚能源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厚聚能源公司）股權（包含其子公司厚誠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予買方，並於 107 年 10 月 12 日完成過戶及交付，另本公司及前子公司厚聚能源公司分別於 107 年 8 月及 11 月陸續出售 100% 厚固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厚固光電公司）股權 11,500 仟股予辰亞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完成交易並辦理過戶，請參閱附註二八。上述合併公司 107 年度所處分之厚聚能源公司及厚固光電公司因符合停業單位之定義，故表達為停業單位。

停業單位當期利益分析如下：

	107年1月1日 至處分日
當期淨利	\$ 88,017
處分淨利（附註二八）	<u>203,911</u>
	<u>\$ 291,928</u>

停業單位損益明細及現金流量資訊如下：

	107年1月1日 至處分日
營業收入	\$ 137,499
營業成本	(70,591)
營業毛利	66,908
營業費用	(16,243)
營業淨利	50,665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u>55,391</u>
稅前淨利	106,056
所得稅費用	(18,039)
當期利益	<u>\$ 88,017</u>
停業單位利益歸屬於：	
本公司業主	\$ 54,666
非控制權益	<u>33,351</u>
	<u>\$ 88,017</u>

（接次頁）

(承前頁)

	107年1月1日 至處分日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 60,625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621,038)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464,970
淨現金流出	(\$ 95,443)

厚聚能源公司及厚固光電公司於處分日之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請參閱附註二八。

十四、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土地	\$ 1,071,526	\$ 1,071,526
房屋及建築	2,693,312	2,832,485
機器設備	2,187,411	2,683,262
辦公設備	2,398	3,467
其他設備	52,567	71,477
未完工程	2,104	1,580
	<u>\$ 6,009,318</u>	<u>\$ 6,663,797</u>

自 用

	土 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辦公設備	其他設備	未完工程	合 計
應 本							
108年1月1日餘額	\$ 1,071,526	\$ 3,612,395	\$ 5,957,570	\$ 25,123	\$ 252,559	\$ 1,580	\$ 10,921,273
增 添	-	10,438	24,371	-	9,142	563	39,114
處 分	-	-	-	-	(1,467)	-	(1,467)
重 估 額	-	19	-	-	-	(39)	-
108年12月31日餘額	<u>1,071,526</u>	<u>3,622,992</u>	<u>5,981,941</u>	<u>25,123</u>	<u>255,234</u>	<u>2,104</u>	<u>10,938,920</u>
累計折舊及減損							
108年1月1日餘額	-	780,430	3,274,308	21,656	181,082	-	4,257,476
折舊費用	-	149,250	520,222	1,069	23,052	-	693,593
處 分	-	-	-	-	(1,467)	-	(1,467)
108年12月31日餘額	-	<u>929,680</u>	<u>3,794,530</u>	<u>22,725</u>	<u>202,667</u>	-	<u>4,949,602</u>
108年12月31日淨額	<u>\$ 1,071,526</u>	<u>\$ 2,693,312</u>	<u>\$ 2,187,411</u>	<u>\$ 2,398</u>	<u>\$ 52,567</u>	<u>\$ 2,104</u>	<u>\$ 6,009,318</u>
應 本							
107年1月1日餘額	\$ 1,071,526	\$ 2,705,764	\$ 6,371,778	\$ 21,591	\$ 227,865	\$ 152,503	\$ 10,551,027
增 添	-	192,866	637,762	3,689	28,324	563,362	1,426,003
處 分	-	-	(250)	(157)	(1,494)	-	(1,901)
重 估 額	-	714,285	-	-	-	(714,285)	-
處分子公司影響數	-	-	(1,051,270)	-	(2,136)	-	(1,053,856)
107年12月31日餘額	<u>1,071,526</u>	<u>3,612,915</u>	<u>5,957,570</u>	<u>25,123</u>	<u>252,559</u>	<u>1,580</u>	<u>10,921,273</u>
累計折舊及減損							
107年1月1日餘額	-	647,065	2,506,992	21,119	160,223	-	3,335,399
折舊費用	-	133,365	610,316	635	23,249	-	767,565
處分減損損失	-	-	237,021	-	-	-	237,021
處 分	-	-	(51)	(98)	(1,454)	-	(1,603)
處分子公司影響數	-	-	(79,970)	-	(936)	-	(80,906)
107年12月31日餘額	-	<u>780,430</u>	<u>3,274,308</u>	<u>21,656</u>	<u>181,082</u>	-	<u>4,257,476</u>
107年12月31日淨額	<u>\$ 1,071,526</u>	<u>\$ 2,832,485</u>	<u>\$ 2,683,262</u>	<u>\$ 3,467</u>	<u>\$ 71,477</u>	<u>\$ 1,580</u>	<u>\$ 6,663,797</u>

合併公司依照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損」之規定，於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有減損跡象時，應評估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是否低於帳面價值。部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因無未來使用需求，評估可回收金額為零，故合併公司於107年度認列減損損失237,021仟元，該減損損失已列入合併綜合損益表之其他收益及費損項下。108年度合併公司進行減損損失評估，經評估未有因減損情形而需提列減損損失之情事。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折舊：

房屋及建築	
廠房及建築物	50年
廠房改良	3至20年
機器設備	3至20年
辦公設備	3至5年
其他設備	2至15年

合併公司向供應商訂購生產所需之機器設備及工程合約之重大承諾事項說明，請參閱附註三五。

截至108年及107年12月31日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融資借款情形，請參閱附註十九及三四。

合併公司108及107年度利息資本化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註二四(七)。

十五、租賃協議

(一) 使用權資產 - 108年

	108年12月31日
使用權資產帳面金額	
建築物	\$ 12,556
機器設備	5,492
運輸設備	<u>1,474</u>
	\$ <u>19,522</u>
	108年度
使用權資產之增添	\$ <u>11,489</u>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	
建築物	\$ 14,451
運輸設備	2,201
機器設備	<u>791</u>
	\$ <u>17,443</u>

(二) 租賃負債－108 年

	108年12月31日
租賃負債帳面金額	
流 動	\$ 10,867
非 流 動	\$ 8,894

截至 108 年 12 月 31 日止，租賃負債之折現率為 2.94%。

(三) 其他租賃資訊

108 年

	108年度
短期及低價值資產租賃費用	\$ 521
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	(\$ 18,342)

合併公司選擇對符合短期租賃之停車位及符合低價值資產租賃之若干影印機租賃適用認列之豁免，不對該等租賃認列相關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107 年

不可取消營業租賃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07年12月31日
不超過 1 年	\$ 13,803
1~5 年	10,163
	\$ 23,966

認列為費用之租賃給付如下：

	107年度
租金支出	\$ 19,610

十六、其他無形資產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電腦軟體	\$ 3,047	\$ 6,968

	108年度	107年度
<u>成 本</u>		
年初餘額	\$ 46,820	\$ 42,684
本年度取得	366	4,385
本年度處分	-	(249)
年底餘額	<u>47,186</u>	<u>46,820</u>
<u>累計攤銷</u>		
年初餘額	39,852	34,345
攤銷費用	4,287	5,756
本年度處分	-	(249)
年底餘額	<u>44,139</u>	<u>39,852</u>
年底淨額	<u>\$ 3,047</u>	<u>\$ 6,968</u>

電腦軟體係以直線基礎按3至5年計提攤銷。

十七、應收租賃款－流動及非流動

107年度應收租賃款之變動情形如下：

	107年度
年初餘額	\$ 53,615
本年度攤銷	(1,509)
本年度處分	(1,452)
處分子公司影響數	(50,676)
匯率影響數	22
年底餘額	<u>\$ -</u>

合併公司對部分出租設備簽訂融資租賃協議，平均融資租賃期間為7~20年，處分子公司影響數50,676仟元之說明，請參閱附註二八。

十八、其他資產－流動及非流動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u>流 動</u>		
其他金融資產－受限制資產	\$ 162,860	\$ 89,573
預付費用	21,131	16,494
預付貨款	6,695	1,564
其 他	<u>5,980</u>	<u>2,369</u>
	<u>\$ 196,666</u>	<u>\$ 110,000</u>

(接次頁)

(承前頁)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非流動		
存出保證金	\$ 88,598	\$ 78,283
其他金融資產－受限制資產	70,188	91,453
預付設備款(含利息資本化)	41,782	12,507
	<u>\$ 200,568</u>	<u>\$ 182,243</u>

合併公司其他資產－流動及非流動之其他金融資產係作為銀行擔保借款及購料借款而設定質押定存單及備償保留帳戶，截至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利率區間分別為 0.05%～1.90% 及 0.01%～1.90%，請參閱附註三四。

十九、借 款

(一) 短期借款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銀行信用借款	\$ 527,348	\$ 576,050
銀行抵押借款	197,800	291,882
機器設備融資款	-	19,912
	<u>\$ 725,148</u>	<u>\$ 887,844</u>
利率區間		
銀行信用借款	2.46%～5.24%	2.46%～5.41%
銀行抵押借款	2.61%	1.90%～2.60%
機器設備融資款	-	5.25%

合併公司為上述短期借款而提供擔保情形，請參閱附註三四。

(二) 應付短期票券

尚未到期之應付短期票券如下：

108 年 12 月 31 日

保證／承兌機構	票面金額	折價金額	帳面金額	利率區間	擔保品名稱
應付商業本票					
國際票券	\$ 27,900	\$ 54	<u>\$ 27,846</u>	2.24%	機器設備

107 年 12 月 31 日

保證／承兌機構	票面金額	折價金額	帳面金額	利率區間	擔保品名稱
應付商業本票					
國際票券	\$ 30,000	\$ 11	<u>\$ 29,989</u>	3.25%	無

合併公司為上述應付短期票券而提供擔保情形，請參閱附註三四。

(三) 長期借款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擔保借款		
銀行抵押借款	\$ 2,827,450	\$ 2,910,300
減：聯貸案主辦費	(5,044)	(8,932)
	2,822,406	2,901,368
機器設備融資款	262,264	265,402
銀行擔保借款	5,000	44,083
小計	3,089,670	3,210,853
銀行信用借款	-	13,500
合計	3,089,670	3,224,353
減：一年內到期	(1,425,945)	(389,343)
長期借款	<u>\$ 1,663,725</u>	<u>\$ 2,835,010</u>

1. 銀行抵押借款

(1) 本公司於 104 年 9 月與彰化商業銀行為主辦之銀行團簽訂聯合授信合約，該授信案主要用途係償還舊聯合授信合約所需資金及充實中期營運週轉金所需之用，授信額度為 2,070,000 仟元（包含甲項土地、廠房融資 1,863,000 仟元及乙項購料借款額度 207,000 仟元），借款期間展延至 109 年 11 月，本公司於 108 年 2 月與彰化商業銀行為主辦之銀行團簽訂第二次增補合約，申請變更償還方式為自 108 年 5 月起償還增補合約後第 1 期金額，後以每 6 個月為 1 期，每期應各清償 50,000 仟元，授信期間屆滿之日清償剩餘本金。截至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借款餘額分別為 1,086,600 仟元及 1,206,600 仟元，利率分別為 2.61% 及 2.60%。

本公司於上述借款存續期間內，應維持約定之流動比率、負債比率、利息保障倍數、有形淨值及實際營收，若有不符前述任一財務比率規定之情事發生時，除依約調整各項授信之加碼年利率並支付補償費予額度管理銀行外，本公司應即提供具體改善財務措施之書面文件予額度管理

銀行，並應於自財務報表提供日後，至本公司提出次一上半年度或年度財務報表止，改善至符合約定，如本公司於前述改善期間內完成符合約定者，則不視為違反該財務承諾。

上述聯貸案主辦銀行於 108 年 8 月發函予本公司彰西門字第 1080137 號函文，同意免予檢視本公司 108 年第 2 季及 108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財務承諾及上述財務比率之情事，不另行簽訂增補合約。本公司亦於 107 年 11 月與彰化商業銀行為主辦之銀行團簽訂增補合約，同意免予檢視本公司 107 年第 2 季及 107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財務承諾及上述財務比率之情事。

- (2) 本公司於 105 年 8 月與合作金庫商業銀行及臺灣中小企業銀行為主辦之銀行團簽訂聯合授信合約，該授信案主要用途係購置機器設備及充實中期營運週轉金所需之用，授信額度為 1,000,000 仟元，借款期間展延至 111 年 2 月。本公司於 108 年 2 月與合作金庫商業銀行及臺灣中小企業銀行為主辦之銀行團簽訂第二次增補合約，申請變更償還方式為授信期間屆期時，全部清償剩餘之本金、利息及費用。截至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借款餘額均為 500,000 仟元，利率分別為 2.61% 及 2.71%。

本公司於上述借款存續期間內，應維持約定之流動比率、負債淨值比率、利息保障倍數及有形淨值，若有不符前述任一財務比率規定之情事發生時，本公司應以現金增資或其他方式改善，並按已動用未清償餘額之 0.15% 一次計付補償費予授信銀行，並應於自財務報表提供日後，至本公司提出次一上半年度或年度財務報表止，改善至符合約定，如本公司於前述改善期間內完成符合約定者，則不視為違反該財務承諾。

上述聯貸案主辦銀行分別於 108 年 9 月及 107 年 11 月發函予本公司合金新店字第 1080003121 號函文及合金新店

字第 1070004757 號函文，同意免予檢視本公司 108 年第 2 季及 108 年度暨 107 年第 2 季及 107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財務承諾及上述財務比率之情事，不另行簽訂增補合約。

- (3) 本公司於 107 年 2 月與彰化商業銀行為主辦之銀行團簽訂聯合授信合約，該授信案主要用途係興建太陽能模組廠及購置機器設備之用，授信額度為 1,250,000 仟元（包含甲項土地融資額度 500,000 仟元及乙項廠房融資額度 750,000 仟元），借款期間至 112 年 2 月，首次動用日起算至屆滿 24 個月之日為第 1 期，其後以每 6 個月為 1 期，共分 7 期清償授信貸放本金，其中第 1 期至第 4 期，每期應各清償本金之 5%，第 5 期及第 6 期，每期應各清償本金之 10%，其餘本金應於最後一期清償。截至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借款餘額分別為 1,240,850 仟元及 1,203,700 仟元，利率區間分別為 2.50% 及 2.49%～2.70%。

本公司於上述借款存續期間內，應維持約定之流動比率、負債比率、利息保障倍數及有形淨值，若有不符前述任一財務比率約定之情事發生時，除應支付補償費予額度管理銀行外，本公司應即提供具體改善財務措施之書面文件予額度管理銀行，並應於自財務報表提供日後，至本公司提出次一上半年度或年度財務報表止，改善至符合約定，如本公司於前述改善期間內完成符合約定者，則不視為違反該財務承諾。

上述聯貸案主辦銀行分別於 108 年 8 月及 107 年 11 月發函予本公司彰西門字第 1080142 號函文及彰西門字第 1070187 號函文，同意免予檢視本公司 108 年第 2 季及 108 年度暨 107 年第 2 季及 107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財務承諾及上述財務比率之情事，不另行簽訂增補合約。

2. 機器設備融資款合約期間為 1 年 6 個月至 3 年，並逐月攤還本息。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利率區間	3.27%~5.24%	3.25%~5.02%

3. 銀行擔保借款合同期間為 3 年，並逐月攤還本息。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利率區間	3.04%	2.46%~3.00%

4. 銀行信用借款合同期間為 3 年，並按合數攤還本息。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利率區間	-	2.05%

合併公司為上述長期借款而提供擔保情形，請參閱附註三四。

二十、應付票據及應付帳款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應付票據—因營業而發生	\$ -	\$ 2,115
應付帳款—因營業而發生	\$ 386,398	\$ 643,312

應付帳款平均賒帳期間為 60 至 90 天。合併公司訂有財務風險管理政策，以確保所有應付款於預先約定之信用期限內償還。

二一、其他應付款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應付設備款	\$ 94,718	\$ 252,669
應付薪資及獎金	75,892	76,182
應付運輸報關費	34,603	28,411
應付勞健保	12,023	11,766
應付勞務費	7,849	8,071
應付環保費	4,479	5,078
其他	39,526	46,248
	<u>\$ 269,090</u>	<u>\$ 428,425</u>

二二、退職後福利計畫

合併公司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 6% 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確定提撥計畫相關退休金費用係分別列入下列項目：

	108年度	107年度
營業成本	\$ 25,007	\$ 27,417
營業費用	<u>5,610</u>	<u>6,209</u>
	<u>\$ 30,617</u>	<u>\$ 33,626</u>

二三、權 益

(一) 普通股股本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額定股數(仟股)	<u>700,000</u>	<u>500,000</u>
額定股本	<u>\$ 7,000,000</u>	<u>\$ 5,000,000</u>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股數 (仟股)	<u>379,017</u>	<u>476,855</u>
已發行股本	<u>\$ 3,790,167</u>	<u>\$ 4,768,550</u>

已發行之普通股每股面額為 10 元，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本公司資本總額保留 50,000 仟元，共計 5,000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使用，得依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

本公司於 108 年 3 月 29 日股東會決議通過減少普通股股本 1,628,383 仟元以彌補虧損，計銷除普通股 162,838 仟股，減資比例約 34.15%，減資基準日為 108 年 5 月 14 日，本公司已於 108 年 5 月 29 日完成變更登記。

本公司以 108 年 9 月 12 日為增資基準日辦理現金增資 65,000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以每股 7 元折價發行，實收增資股款 455,000 仟元，實收股本與發行股本之差額增加待彌補虧損 195,000 仟元，發行股數增加至 3,790,167 仟股，本公司已於 108 年 10 月 23 日完成變更登記。

(二) 資本公積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u>得用以彌補虧損、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u>		
股票發行溢價		
普通股發行溢價	\$ -	\$ 325,375
<u>僅得用以彌補虧損</u>		
已失效員工認股權	3,933	6,830
其 他	1,527	-
	<u>\$ 5,460</u>	<u>\$ 332,205</u>

資本公積中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部分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股利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員工認股權及認列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數所產生之資本公積僅得用以彌補虧損。

108 及 107 年度資本公積之變動情形如下：

	股票發行溢價	員工認股權	其 他	認列對子公司 所有權權益 變動數	合 計
107 年 1 月 1 日餘額	\$ 325,375	\$ 6,830	\$ -	\$ 247	\$ 332,452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	-	-	(247)	(247)
107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325,375	6,830	-	-	332,205
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325,375)	(6,830)	-	-	(332,205)
認列現金增資員工認股權 酬勞成本	-	3,933	1,527	-	5,460
108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	\$ 3,933	\$ 1,527	\$ -	\$ 5,460

(三)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依本公司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規定，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加計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作為可供分派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本公司章程之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政策，請參閱附註二四(五)員工及董事酬勞。

另依據本公司章程規定，股利政策依公司未來之資本支出預算及資金需求情形，適當分派股利。股利以現金或股票方式分派，其中現金股利之比例不得低於股利總數之 10%。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 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本公司於 108 年 3 月 29 日股東會決議通過 107 年度虧損撥補案如下：

	金 額
法定盈餘公積彌補虧損	\$ 78
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332,205

(四) 其他權益項目

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08年度	107年度
年初餘額	(\$ 225)	\$ 29
稅率變動	-	(1)
當年度產生		
國外營運機構之換算差額	(195)	331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39	(65)
重分類調整		
處分關聯企業之份額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648)
	-	129
年底餘額	(\$ 381)	(\$ 225)

2.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108年度	107年度
年初餘額	(\$ 175,824)	(\$ 170,160)
當年度產生		
未實現損益		
權益工具	689	(5,664)
年底餘額	(\$ 175,135)	(\$ 175,824)

(五) 非控制權益

	108年度	107年度
年初餘額	\$ -	\$ 164,006
歸屬於非控制權益之份額		
本年度淨利	201	33,351
子公司厚固開發公司現金增資	5,000	-
子公司厚固開發公司非控制		
權益變動(附註二九)	75	-
前子公司厚聚能源公司現金		
增資	-	5,050
前子公司厚聚能源公司非控制		
權益變動(附註二九)	-	6,004
處分前子公司厚聚能源公司		
部分權益(附註二九)	-	1,403
前子公司厚聚能源公司發放		
現金股利	-	(4,510)
處分前子公司厚聚能源公司	-	(205,304)
年底餘額	<u>\$ 5,276</u>	<u>\$ -</u>

二四、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損

(一) 營業收入

1. 合約餘額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107年1月1日
應收帳款(附註八)	<u>\$ 172,119</u>	<u>\$ 321,239</u>	<u>\$ 351,562</u>
合約負債			
模組銷貨	<u>\$ 84,645</u>	<u>\$ 110,467</u>	<u>\$ 21,583</u>

有關於合約產生應收帳款之說明，請參閱附註八。

合約負債之變動主要係來自滿足履約義務之時點與客戶付款時點之差異。

來自年初合約負債已滿足之履約義務於當期認列為收入之金額如下：

	108年度	107年度
來自年初合約負債		
模組銷貨	<u>\$ 107,644</u>	<u>\$ 20,937</u>

2. 客戶合約收入之細分

收入細分資訊，請參閱附註三九。

3. 尚未全部完成之客戶合約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模組銷貨		
—108 年度履行	\$ -	\$ 107,644
—109 年度履行	84,645	2,823
	<u>\$ 84,645</u>	<u>\$ 110,467</u>

(二) 其他收益及費損淨額

	108 年度	107 年度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利(損)	\$ 4	(\$ 228)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損失	-	(237,021)
合 計	<u>\$ 4</u>	<u>(\$ 237,249)</u>

(三) 折舊及攤銷

	108 年度	107 年度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693,593	\$ 767,565
使用權資產	17,443	-
其他無形資產	4,287	5,756
	<u>\$ 715,323</u>	<u>\$ 773,321</u>
折舊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676,484	\$ 736,130
營業費用	34,552	31,435
	<u>\$ 711,036</u>	<u>\$ 767,565</u>
攤銷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874	\$ 1,576
推銷費用	61	270
管理費用	3,345	3,863
研究發展費用	7	47
	<u>\$ 4,287</u>	<u>\$ 5,756</u>

(四) 員工福利費用

	108年度	107年度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計畫(附註二二)	\$ 30,617	\$ 33,626
股份基礎給付(附註二七)	5,460	-
薪資費用	620,465	733,363
勞健保費用	64,238	71,952
董事酬金	3,098	950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54,664	64,685
員工福利費用合計	<u>\$ 778,542</u>	<u>\$ 904,576</u>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621,930	\$ 737,581
營業費用	156,612	166,995
	<u>\$ 778,542</u>	<u>\$ 904,576</u>

(五) 員工及董事酬勞

本公司係以當年度扣除分派員工及董事酬勞前之稅前淨利分別以不低於 5% 及不高於 5% 提撥員工及董事酬勞，惟尚有待彌補虧損者，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本公司 108 及 107 年度為稅前淨損，故未估列員工及董事酬勞。

有關本公司 108 及 107 年董事會決議之員工及董事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六) 外幣兌換(損)益

	108年度	107年度
外幣兌換利益總額	\$ 35,229	\$ 65,324
外幣兌換損失總額	(23,883)	(84,051)
淨利益(損失)	<u>\$ 11,346</u>	<u>(\$ 18,727)</u>

(七) 財務成本

	108年度	107年度
利息費用	\$ 119,276	\$ 134,966
融資成本	31,677	18,415
租賃負債之利息	617	-
其他	951	846
減：利息資本化	(489)	(10,667)
	<u>\$ 152,032</u>	<u>\$ 143,560</u>

利息資本化相關資訊如下：

	108年度	107年度
利息資本化金額	\$ 489	\$ 10,667
利息資本化利率	2.91%	2.97%

二五、繼續營業單位所得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利益）主要組成項目

	108年度	107年度
當期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 229	-
遞延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17,258	(15,447)
稅率變動	-	(26,984)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利益）	\$ 17,487	(\$ 42,431)

會計所得與所得稅費用（利益）之調節如下：

	108年度	107年度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損	(\$ 182,928)	(\$ 1,253,757)
稅前淨損按法定稅率計算之		
所得稅	(\$ 36,586)	(\$ 250,751)
免稅所得	(8,930)	(27,633)
稅上不可減除之費損	899	291
已實現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33,780)	-
未認列之虧損扣抵	93,466	257,790
集團間交易遞延所得稅調整	-	132
稅率變動	-	(26,984)
以前年度遞延所得稅之調整	2,418	4,724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利益）	\$ 17,487	(\$ 42,431)

我國於 107 年修正中華民國所得稅法，將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由 17%調整為 20%。該修正並規定 107 年度未分配盈餘所適用之稅率將由 10%調降為 5%；其他轄區所產生之稅額係依各相關轄區適用之稅率計算。

(二)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108年度	107年度
遞延所得稅		
稅率變動	\$ -	(\$ 1)
本年度產生		
— 國外營運機構換算	39	(65)
重分類調整		
—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 關聯企業	-	129
	<u>\$ 39</u>	<u>\$ 63</u>

(三) 本期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本期所得稅資產		
應收退稅款	<u>\$ 111</u>	<u>\$ 66</u>
本期所得稅負債		
應付所得稅	<u>\$ 229</u>	<u>\$ -</u>

(四)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108 年度

	年 初 餘 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 合 損 益	年 底 餘 額
<u>遞 延 所 得 稅 資 產</u>				
暫時性差異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之減損損失	\$ 90,800	\$ -	\$ -	\$ 90,800
虧損扣抵	75,004	(7,770)	-	67,234
呆帳損失	10,464	47	-	10,511
存貨跌價損失	13,950	(7,658)	-	6,292
採權益法認列之子公 司及關聯企業損失	4,529	6	-	4,535
負債準備	750	819	-	1,569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 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56	-	39	95
未實現銷貨利益	-	14	-	14
未實現兌換損失	247	(247)	-	-
	<u>\$ 195,800</u>	<u>(\$ 14,789)</u>	<u>\$ 39</u>	<u>\$ 181,050</u>
<u>遞 延 所 得 稅 負 債</u>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兌換利益	\$ -	\$ 2,469	\$ -	\$ 2,469

107 年度

	年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損益	處分子公司 影響數	年底餘額
<u>遞延所得稅資產</u>					
暫時性差異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之減損損失	\$ 36,887	\$ 53,913	\$ -	\$ -	\$ 90,800
虧損扣抵	82,387	(7,383)	-	-	75,004
存貨跌價損失	12,837	1,113	-	-	13,950
呆帳損失	8,535	1,929	-	-	10,464
採權益法認列之子公 司及關聯企業損失	4,329	200	-	-	4,529
負債準備	323	427	-	-	750
未實現兌換損失	-	247	-	-	247
未實現銷貨利益	9,363	(9,363)	-	-	-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減 損損失	677	(677)	-	-	-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 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	56	-	56
	<u>\$ 155,338</u>	<u>\$ 40,406</u>	<u>\$ 56</u>	<u>\$ -</u>	<u>\$ 195,800</u>
<u>遞延所得稅負債</u>					
暫時性差異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加速折舊	\$ 9,803	\$ -	\$ -	(\$ 9,803)	\$ -
未實現兌換利益	2,025	(2,025)	-	-	-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 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7	-	(7)	-	-
	<u>\$ 11,835</u>	<u>(\$ 2,025)</u>	<u>(\$ 7)</u>	<u>(\$ 9,803)</u>	<u>\$ -</u>

(五) 未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中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及未使用虧損扣抵金額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虧損扣抵	<u>\$ 2,737,288</u>	<u>\$ 2,270,049</u>
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u>\$ 1,705</u>	<u>\$ 170,603</u>

(六) 未使用之虧損扣抵相關資訊

截至 108 年 12 月 31 日止，合併公司虧損扣抵相關資訊如下：

尚未抵減稅額	最後扣抵年度
\$ 663	109年
10,538	110年
143,699	111年

(接次頁)

(承前頁)

尚未抵減稅額	最後扣抵年度
\$ 1,751	112年
6	113年
133,526	116年
238,290	117年
87,985	118年
<u>\$ 616,458</u>	

上列未使用虧損扣抵資訊包括未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中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之未使用虧損扣抵稅額如下：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虧損扣抵		
109 年度到期	\$ 663	\$ 663
110 年度到期	1,174	1,174
111 年度到期	85,829	78,059
112 年度到期	1,751	1,751
113 年度到期	6	-
116 年度到期	133,526	133,526
117 年度到期	238,290	240,602
118 年度到期	87,985	-
	<u>\$ 549,224</u>	<u>455,775</u>

(七) 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截至 106 年度以前之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厚固開發公司 107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尚未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

截至 108 年 12 月 31 日止，厚興能源公司、厚昌能源公司、碩厚能源公司、碩大能源公司、興昌能源公司、恆永能源公司、恆立能源公司及永立能源公司均於 108 年度始設立尚未有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之情事。

二六、每股虧損

用以計算繼續營業單位每股虧損之淨損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計算每股虧損時，108 年度減資彌補虧損之影響業已追溯調整，該減資基準日訂於 108 年 5 月 14 日。因追溯調整，107 年度基本及稀釋每股虧損變動如下：

	追 溯 調 整 前	追 溯 調 整 後
基本每股盈餘	(\$ 2.54)	(\$ 3.86)
稀釋每股盈餘	(\$ 2.54)	(\$ 3.86)
<u>本年度淨損</u>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淨損	108年度 (\$ 200,616)	107年度 (\$ 1,156,660)
減：用以計算停業單位基本及 稀釋每股虧損之停業單位 利益淨利	—	(54,666)
用以計算繼續營業單位基本及 稀釋每股盈虧損之淨損	(\$ 200,616)	(\$ 1,211,326)
<u>股 數</u>		單位：仟股
用以計算基本及稀釋每股虧損 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108年度 <u>333,784</u>	107年度 <u>314,017</u>

二七、股份基礎給付協議

本公司於 108 年 9 月辦理現金增資，其中保留員工可認購股份，依選擇權評價模式計算之酬勞成本為 5,460 仟元，並同額增加資本公積—員工認股權（而員工實際認購部分已於增資基準日轉列資本公積—股票發行溢價為 1,527 仟元）。員工認股權之相關假設資訊揭露如下：

	給 與 日
認股權公平價值	108年9月12日
行使價格	每股 0.84 元
存續期間	每股 7 元
股價波動率	13 天
無風險利率	37.99%
	0.46%

二八、處分子公司－喪失控制

本公司及前子公司厚聚能源公司於 107 年 8 月及 11 月合計以 338,986 仟元出售共同持有之厚固光電公司 100% 股權 11,500 仟股，完成交易並辦理過戶，對厚固光電公司喪失控制。

本公司於 107 年 10 月出售本公司所持有之 63.60%（計 28,041 仟股）之厚聚能源公司股權，出售價款計 336,075 仟元，並於 107 年 10 月 12 日完成過戶登記。

（一）收取之對價

	厚固光電公司	厚聚能源公司
總收取對價（已扣除證券交易 稅等成本）	\$ 338,986	\$ 336,075

（二）對喪失控制之資產及負債之分析

	厚固光電公司	厚聚能源公司 及其子公司
流動資產		
現金	\$ 8,592	\$ 60,358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	4,493
應收帳款淨額	-	9,993
其他應收款	-	3,501
應收租賃款－流動	-	1,791
預付租賃款	40,763	-
其他流動資產	4,089	50,594
非流動資產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972,950
預付租賃款	35,723	-
存出保證金	20,382	7,805
應收租賃款－非流動	-	48,885
預付設備款	-	129,184
受限制資產	-	103,949
流動負債		
短期借款	-	(5,000)
應付短期票券	-	(26,741)
應付票據	-	(1,533)
其他應付款	-	(24,678)

（接次頁）

(承前頁)

	厚固光電公司	厚聚能源公司 及其子公司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負債	\$ -	(\$ 64,610)
其他流動負債	-	(283)
非流動負債		
長期借款	-	(685,088)
遞延所得稅負債	-	(18,665)
處分之淨資產	<u>\$ 109,549</u>	<u>\$ 566,905</u>

(三) 處分子公司之利益

	厚固光電公司	厚聚能源公司
收取之對價	\$ 338,986	\$ 336,075
處分之淨資產	(109,549)	(566,905)
非控制權益	-	205,304
處分(損)益	<u>\$ 229,437</u>	<u>(\$ 25,526)</u>

(四) 處分子公司之淨現金流入

	厚固光電公司	厚聚能源公司
以現金及約當現金收取之 對價	\$ 338,986	\$ 336,075
減：處分之現金及約當現金 餘額	(8,592)	(60,358)
尚未收取之股款	(4,493)	(30,000)
	<u>\$ 325,901</u>	<u>\$ 245,717</u>

二九、與非控制權益之權益交易

合併公司於 107 年 5 月 17 日未按持股比例認購前子公司厚聚能源公司現金增資股權，致持股比例由 54.44%增加至 63.86%。

合併公司於 107 年 7 月 25 日處分其對前子公司厚聚能源公司 0.26%之持股，致持股比例由 63.86%下降至 63.60%。

	107年7月25日	107年5月17日
收取(給付)之現金對價	\$ 1,403	(\$ 119,950)
子公司淨資產帳面金額按相對 權益變動計算應轉出(轉入)		
非控制權益之金額	(1,403)	113,946
權益交易差額	<u>\$ -</u>	<u>(\$ 6,004)</u>

(接次頁)

(承前頁)

	107年7月25日	107年5月17日
權益交易差額調整科目		
資本公積－認列對子公司所有		
權權益變動數	\$ -	(\$ 247)
保留盈餘(累積虧損)	-	(5,757)
	<u>\$ -</u>	<u>(\$ 6,004)</u>

合併公司於108年7月3日未按持股比例認購子公司厚固開發公司現金增資股權，致持股比例由100%下降至66.67%。

	108年7月3日
收取(給付)之現金對價	\$ -
子公司淨資產帳面金額按相對	
權益變動計算應轉出(轉入)	
非控制權益之金額	(75)
權益交易差額	<u>(\$ 75)</u>
權益交易差額調整科目	
資本公積－認列對子公司所有	
權權益變動數	\$ -
保留盈餘(累積虧損)	(75)
	<u>(\$ 75)</u>

三十、現金流量資訊

(一) 非現金交易

1. 合併公司於108及107年度進行下列部分現金交易之投資活動：

	108年度	107年度
支付部分現金購置不動		
產、廠房及設備		
購置不動產、廠房		
及設備	\$ 39,114	\$ 1,426,003
預付設備款淨變動	29,764	(355,208)
預付設備款處分子		
公司影響數	-	129,184
應付設備款淨變動	157,951	(152,261)
匯率影響數	(1,336)	(363)
支付現金	<u>\$ 225,493</u>	<u>\$ 1,047,355</u>

2. 合併公司於 108 年 4 月處分厚聚科技公司之尾款 17,700 仟元截至 108 年 12 月 31 日尚未收取，帳列其他應收款。合併公司於 107 年 10 月處分厚聚能源公司之尾款 30,000 仟元，截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尚未收取，帳列其他應收款。

(二)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變動

108 年度

	108年1月1日	現金流量	新增租賃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利息費用攤銷數	匯率影響數	其他	108年12月31日
短期借款	\$ 887,844	(\$ 152,579)	\$ -	\$ -	\$ -	(\$ 10,117)	\$ -	\$ 725,148
應付短期票券	29,989	(2,143)	-	-	786	-	(786)	27,846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拆放	389,343	(453,332)	-	1,489,934	-	-	-	1,425,945
長期借款	2,835,010	318,649	-	(1,489,934)	-	-	-	1,663,725
存入保證金	-	2,335	-	-	-	-	-	2,335
租賃負債(附註三)	25,476	(17,204)	11,489	-	617	-	(617)	19,761
	<u>\$ 4,167,662</u>	<u>(\$ 304,274)</u>	<u>\$ 11,489</u>	<u>\$ -</u>	<u>\$ 1,403</u>	<u>(\$ 10,117)</u>	<u>(\$ 1,403)</u>	<u>\$ 3,864,760</u>

107 年度

	107年1月1日	現金流量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利息費用攤銷數	處分子公司	匯率影響數	107年12月31日
短期借款	\$ 1,253,129	(\$ 365,977)	\$ -	\$ -	(\$ 5,000)	\$ 5,692	\$ 887,844
應付短期票券	58,134	(1,600)	-	796	(26,741)	-	29,989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899,733	(1,246,786)	801,006	-	(64,610)	-	389,343
長期借款	2,683,116	1,637,988	(801,006)	-	(685,088)	-	2,835,010
	<u>\$ 4,894,112</u>	<u>\$ 23,625</u>	<u>\$ -</u>	<u>\$ 796</u>	<u>(\$ 781,439)</u>	<u>\$ 5,692</u>	<u>\$ 4,142,186</u>

三一、資本風險管理

合併公司進行資本管理以確保集團內各企業能夠於繼續經營之前提下，藉由將債務及權益餘額最適化，以使股東報酬極大化。

合併公司主要管理階層依照經濟環境及業務考量不定期檢視合併公司資本結構。合併公司依據主要管理階層之評估及建議並依循法令規定，將藉由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及融資等方式平衡其整體資本結構。

三二、金融工具

(一) 公允價值之資訊－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中，其帳面金額趨近其公允價值或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

(二) 公允價值資訊－以重複性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 公允價值層級

108 年 12 月 31 日

	第 1 等級	第 2 等級	第 3 等級	合 計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工具投資				
－ 國外非上市（櫃） 股票	\$ _____	\$ _____	\$ 5,212	\$ 5,212

107 年 12 月 31 日

	第 1 等級	第 2 等級	第 3 等級	合 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				
基金受益憑證	\$ 10,000	\$ _____	\$ _____	\$ 10,00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工具投資				
－ 國外非上市（櫃） 股票	\$ _____	\$ _____	\$ 4,523	\$ 4,523

108 及 107 年度無第 1 等級與第 2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間移轉之情形。

2. 金融工具以第 3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調節表

108 年度

金 融 資 產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 金 融 資 產 權 益 工 具
年初餘額	\$ 4,523
認列於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689
年底餘額	\$ 5,212
當年度未實現其他利益及損失	\$ 689

107 年度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 權益工具
金	融 資 產	
年初餘額		\$ 10,187
認列於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5,664)
年底餘額		\$ 4,523
當年度未實現其他利益及損失		(\$ 5,664)

3. 第 3 等級衡量公允價值所採用之評價技術及假設

國外未上市（櫃）權益投資公允價值係參考被投資公司近期發布財務報表之淨值及採用市場法估算公允價值，其判定係參考同類型公司評價及被投資公司營運情形估算。

(三) 金融工具之種類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u>金融資產</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	\$ 10,00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註1）	946,245	795,811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工具投資	5,212	4,523
<u>金融負債</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註2）	4,406,405	5,118,642

註 1：餘額係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帳款淨額、其他應收款（不含應收營業稅退稅款）、其他應收款－關係人、存出保證金（帳列其他非流動資產）及其他金融資產－受限制資產（帳列其他流動及非流動資產）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註 2：餘額係包含短期借款、應付短期票券、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其他應付款（不含應付薪資及獎金、勞健保、退休金及營業

稅)、長期借款(包含一年內到期)及存入保證金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四)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合併公司主要金融工具包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應收款項、應付款項、短期借款、長期借款及租賃負債等。合併公司之財務管理部門統籌協調進入國內與國際金融市場操作，依照風險程度與廣度分析風險及管理合併公司營運有關之財務風險。該等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包含匯率風險及利率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1. 市場風險

合併公司之營運活動承擔之主要市場風險為外幣匯率變動風險以及利率變動風險。

合併公司有關金融工具市場風險之暴險及其對該等暴險之管理與衡量方式並無改變。

(1) 匯率風險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資產與貨幣性負債帳面金額(包含合併財務報表中已沖銷之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項目)，請參閱附註三七。

敏感度分析

合併公司主要受到美元匯率波動之影響。

下表說明當個體功能性貨幣對各攸關外幣之匯率增加及減少 5%時，合併公司之敏感度分析。5%係為合併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匯率風險時所使用之敏感度比率，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外幣匯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下表係表示當個體功能性貨幣相對於各相關貨幣升值 5%時，將使稅前淨損變動之金額；當個體功能性貨幣相對於各相關外幣貶值 5%時，其對稅前淨損之影響將為反向之同等金額。

	美	元	之	影	響
	108年度			107年度	
(損)益	\$ 24,327			\$ 40,012	

以上主要源自於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尚流通在外且未進行現金流量避險之美元計價之銀行存款、其他金融資產－受限制資產、短期借款及應收、應付款項。

本公司於本期對美元匯率敏感度下降，主係因本期以美元計價之應付款項減少所致。

(2) 利率風險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受利率暴險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帳面金額如下：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具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金融負債	\$ 309,871	\$ 315,303
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663,962	350,995
－金融負債	3,552,554	3,826,883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非衍生金融工具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合併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加或減少 25 基點，此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若利率增加／減少 25 基點，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合併公司 108 及 107 年度之稅前淨損將分別增加／減少 7,221 仟元及 8,690 仟元，主因為合併公司之長期借款利率風險之暴險。

合併公司本期對利率敏感度下降，主係變動利率之銀行存款增加所致。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合併公司財務損失之風險。截至資產負債表日，合併公司可能因交易對方未履行義務之最大信用風險暴險主要係來自於合併資產負債表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

合併公司信用風險主要係合併公司營業收入前十大客戶，截至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應收帳款總額來自主要客戶之比率分別為 46.61% 及 47.25%。

3. 流動性風險

截至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合併公司均有流動資產不足抵減流動負債之情事，合併公司 108 年 12 月 31 日之流動負債總額超過流動資產總額計新台幣 1,623,529 仟元，流動比率為 45%。合併公司擬採取下列對策以改善營運狀況及強化財務結構：

(1) 營運方面

- A. 為因應經營環境變化，以及我國政府積極推動再生能源政策，合併公司於 105 年已開始執行「外銷轉內銷、電池轉模組」之產品轉型策略。
- B. 為加強庫存管理以有效降低成本，合併公司業已整合產銷採購資訊，積極與供應商及客戶策略聯盟，以優化接單銷售至原料採購及生產製造的流程並從中降低成本。
- C. 持續參與政府及民間之重大標案，增加品牌能見度及多角化經營，以整合產品應用及降低銷售過度集中之風險。
- D. 加強內部組織及人力管理，樽節開支，降低不必要費用發生。

(2) 財務方面

- A. 合併公司於 108 及 107 年度，分別透過舉借長期借款 318,649 仟元及 1,637,988 仟元，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及約當現金以支應本公司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且截至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尚有未

動用銀行額度分別為 507,524 仟元及 933,691 仟元。合併公司管理階層監督銀行融資額度使用狀況並確保借款合同條款之遵循。

B. 合併公司銷售將以內銷為主，為加強應收帳款收現週轉天數，於收到客戶訂單或信用狀後，立即出售應收帳款予銀行，以提高應收帳款收現率。

C. 合併公司與各銀行間保持良好之融資往來，未有信用不良之紀錄，且合併公司已以土地及廠房作為融資額度之擔保。

D. 如附註十九所述，以彰化商業銀行為主辦銀行之聯貸借款 108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1,086,600 仟元將於 109 年 11 月到期，本公司擬於 109 年第二季申請聯貸重組，截至 109 年 3 月 20 日止，本公司已洽談將由彰化商業銀行或合作金庫商業銀行主辦，以借新還舊執行，將還款期限展延至 114 年，以利改善流動比率。

下表係合併公司已約定還款期間之非衍生金融負債剩餘合約到期分析，係依據合併公司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並以金融負債未折現現金流量編製。

108 年 12 月 31 日

	要求即付或			
	短於 1 個月	1 至 3 個月	3 個月至 1 年	1 年 以 上
非衍生金融負債				
浮動利率工具	\$ 42,660	\$ 450,934	\$ 1,527,308	\$ 1,684,273
固定利率工具	38,974	57,047	148,529	51,103
無附息負債	206,495	203,943	153,303	-
租賃負債	1,480	2,961	6,825	10,114
	<u>\$ 289,609</u>	<u>\$ 714,885</u>	<u>\$ 1,835,965</u>	<u>\$ 1,745,490</u>

租賃負債到期分析之進一步資訊如下：

	短於 1 年	1 ~ 5 年	5 ~ 10 年	10 ~ 15 年	15 ~ 20 年
租賃負債	<u>\$ 11,266</u>	<u>\$ 6,393</u>	<u>\$ 1,329</u>	<u>\$ 1,329</u>	<u>\$ 1,063</u>

107 年 12 月 31 日

	要求即付或 短於 1 個月	1 至 3 個月	3 個月至 1 年	1 年 以 上
非衍生金融負債				
浮動利率工具	\$ 99,293	\$ 616,554	\$ 410,294	\$ 2,918,443
固定利率工具	67,531	50,995	155,753	47,511
無附息負債	351,768	348,695	275,993	-
	<u>\$ 518,592</u>	<u>\$ 1,016,244</u>	<u>\$ 842,040</u>	<u>\$ 2,965,954</u>

融資額度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無擔保銀行額度		
—已動用金額	\$ 574,850	\$ 819,239
—未動用金額	507,524	179,417
	<u>\$ 1,082,374</u>	<u>\$ 998,656</u>
有擔保銀行額度及非金 融業借款額度		
—已動用金額	\$ 3,330,363	\$ 3,561,581
—未動用金額	-	754,274
	<u>\$ 3,330,363</u>	<u>\$ 4,315,855</u>

(五) 金融資產移轉資訊

1. 已除列應收帳款

合併公司讓售應收帳款之相關資訊如下：

108 年度：無。

107 年度

交易對象	本期 讓售金額	本期 已收現金額	截至期末 已預支金額	已動支金額 年利率(%)	額 度
彰化商業銀行	\$ 183,768	\$ 183,768	\$ -	-	\$ 4,625 仟美元

上述額度可循環使用。

依讓售合約之約定，因商業糾紛而產生之損失由合併公司承擔，因信用風險而產生之損失則由該等銀行承擔。

2. 未除列應收帳款

於 107 年度合併公司與銀行簽訂部分讓售應收帳款合約之金額為 438,752 仟元，合併公司並自銀行收取價金 351,001 仟元。合約約定，若應收帳款到期時無法收回，銀行有權要求合

併公司支付未結清餘額。是以，合併公司並未移轉該應收帳款之重大風險及報酬。

截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未除列之已移轉應收帳款之帳面金額為 117,604 仟元及相關負債之帳面金額為 94,083 仟元。合併公司持續認列所有應收帳款並將該已移轉之應收帳款作為借款之擔保，請參閱附註十九及附註三四。

三三、關係人交易

除已於其他附註揭露外，合併公司與關係人間之交易如下，交易條件及價格係分別議定：

(一) 關係人名稱及其關係

關 係 人 名 稱	與 合 併 公 司 之 關 係
元昱太陽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關聯企業
厚聚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107 年 10 月前為孫公司，107 年 10 月始為關聯企業，108 年 2 月至 4 月 24 日為實質關係人，其後非關係人)

(二) 租金收入

帳 列 項 目	關 係 人 類 別 / 名 稱	108 年度	107 年度
租金收入	實質關係人		
	厚聚能源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	\$ _____	\$ _____ 2

租金係依議價方式決定，按月收取租金。

(三) 其他收入

帳 列 項 目	關 係 人 類 別 / 名 稱	108 年度	107 年度
其他收入	關聯企業		
	元昱太陽光電股份 有限公司	\$ _____ 932	\$ _____

係收取庶務及電廠維護清潔費用。

(四) 其他應收款

帳 列 項 目	關 係 人 類 別 / 名 稱	108 年 12 月 31 日	107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關聯企業		
	元昱太陽光電 股份有限公司	\$ _____ 170	\$ _____

係收取庶務費用及租金之款項。

(五) 存出保證金（帳列其他非流動資產）

帳 列 項 目	關 係 人 類 別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存出保證金	實質關係人 厚聚能源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	\$ -	\$ 20,000

係承接太陽能電廠案而支付之保證金。

(六)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

	108年度	107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25,419	\$ 27,916
退職後福利	540	704
	<u>\$ 25,959</u>	<u>\$ 28,620</u>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係由薪酬委員會依照個人績效及市場趨勢決定。

三四、質抵押之資產

下列資產已質抵押作為進口關稅、銀行擔保及購料借款、承攬電廠業務及其他信用融通之擔保品：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應收帳款	\$ -	\$ 117,604
土 地	1,071,526	1,071,526
房屋及建築	2,342,225	2,459,508
機器設備	1,329,131	1,262,294
其他金融資產－受限制資產 （帳列其他流動及非流動資產）	<u>233,048</u>	<u>181,026</u>
	<u>\$ 4,975,930</u>	<u>\$ 5,091,958</u>

三五、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截至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合併公司尚有下列重大承諾事項：

(一) 已承諾工程合約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已請購金額	\$ 753,878	\$ 733,955
未來請購金額	<u>59,765</u>	<u>132,565</u>
合約金額總計	<u>\$ 813,643</u>	<u>\$ 866,520</u>

(二) 已承諾購料合約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已請購金額	\$ 568,782	\$ 380,391
未來請購金額	<u>683,663</u>	<u>1,092,392</u>
合約金額總計	<u>\$ 1,252,445</u>	<u>\$ 1,472,783</u>

(三) 已承諾訂購設備合約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已請購金額	\$ 243,269	\$ 511,807
未來請購金額	<u>90,353</u>	<u>176,557</u>
合約金額總計	<u>\$ 333,622</u>	<u>\$ 688,364</u>

三六、重大之期後事項：無。

三七、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

以下資訊係按合併公司各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外幣彙總表達（包含合併財務報表中已沖銷之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項目），所揭露之匯率係指該等外幣換算至功能性貨幣之匯率。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如下：

單位：各外幣仟元／新台幣仟元

108年12月31日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u>外 幣 資 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	8,401		29.98 (美元：新台幣)	\$		251,862	
<u>非貨幣性項目</u>								
日 圓		18,884		0.2760 (日圓：新台幣)			5,212	
<u>外 幣 負 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24,630		29.98 (美元：新台幣)			738,407	

107 年 12 月 31 日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u>外 幣 資 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	8,126	30.72 (美元：新台幣)	\$ 249,590
<u>非貨幣性項目</u>				
日 圓		16,258	0.2782 (日圓：新台幣)	4,523
<u>外 幣 負 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34,180	30.72 (美元：新台幣)	1,049,839

具重大影響之外幣未實現兌換（損）益如下：

	108年度		107年度	
	外 幣 匯	未實現淨兌換 率 (損) 益	外 幣 匯	未實現淨兌換 率 (損) 益
美 元	30.91 (美元：新台幣)	\$ 12,181	30.15 (美元：新台幣)	(\$ 1,340)

三八、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及(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附表一)。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附表二)。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交易金額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無)。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無)。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10. 其他：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附表三)

11. 被投資公司資訊：(附表四)。

(三) 大陸投資資訊：(無)。

三九、部門資訊

營運部門財務資訊

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及評量部門績效之資訊，著重於每一交付或提供之產品或勞務之種類。合併公司基於營運及管理考量，於 107 年 8 月進行內部部門調整，將太陽能電池部門併入太陽能模組部門，調整後合併公司之應報導部門分別為太陽能模組部門及其他部門。

太陽能模組部門：提供太陽能模組等相關產品之生產及銷售業務。

(一) 部門收入與營運結果

	太 陽 能 模 組 部 門	其 他 部 門	銷 除 部 門 間 收 入 及 損 益	合 計
<u>108 年度</u>				
來自企業外客戶之收入	\$ 4,127,840	\$ 313,034	\$ -	\$ 4,440,874
部門間收入	\$ -	\$ 16,970	(\$ 16,970)	\$ -
部門 (損) 益	(\$ 129,159)	\$ 32,546	\$ 189	(\$ 96,424)
<u>107 年度</u>				
來自企業外客戶之收入	\$ 3,614,420	\$ 216,218	\$ -	\$ 3,830,638
部門間收入	\$ 9,383	\$ 170,800	(\$ 180,183)	\$ -
部門 (損) 益	(\$ 1,277,037)	\$ 33,492	\$ 5,180	(\$ 1,238,365)

(二) 部門總資產

部 門 資 產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太陽能模組部門	\$ 7,401,164	\$ 8,289,410
其他部門	450,018	10,805
合併資產總額	\$ 7,851,182	\$ 8,300,215

(三) 地區別資訊

合併公司 108 年度主要於亞洲地區營運；107 年度主要於兩個地區營運－亞洲與歐洲。

合併公司來自外部客戶之繼續營業單位收入依營運地點區分之資訊列示如下：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	
		108年度	107年度
亞 洲		\$ 4,372,741	\$ 3,307,625
歐 洲		8,021	404,478
其 他		60,112	118,535
		<u>\$ 4,440,874</u>	<u>\$ 3,830,638</u>

(四) 主要客戶資訊

合併公司於 108 及 107 年度來自單一客戶之收入達合併公司收入總額之 10% 以上客戶揭露如下：

	108年度	107年度
A 客 戶	\$ 573,931	\$ 500,008
N 客 戶	1,376,202	-
O 客 戶	807,206	-

元晶太陽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附表一

編號	貸方公司名稱	被貸公司名稱	貸方公司與被貸公司關係	對單一企業貸出之保證金額 (註 2)	本期最高保證金額 (註 4)	期末有償保證餘額 (註 4)	實際動支金額	以財產擔保之貸出金額	累計貸出金額與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比率(%) (註 3)	貸出最高限額 (註 2)	屬母子公司對母子公司背書保證 (註 5)	屬母子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 (註 5)	屬對大陸地區背書保證 (註 5)
0	元晶太陽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厚聚能源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前子公司	\$ 644,884	\$ 23,000	\$ -	\$ -	\$ -	-	5 1,612,210	N	N	N

註 1：本公司原直接持有普通股應佔超過 50% 之子公司，本公司已於 107 年 10 月將原子公司厚聚能源開發股份有限公司股權全數出售予安可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虹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厚聚能源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已於 107 年 11 月 14 日提出除本公司貸出保證情形之申請，並於 108 年 1 月 22 日解除該情形。

註 2：本公司辦理有償保證最高限額，不得超過本公司貸出保證價值 50% 為限，對單一企業之貸出保證價值，不得超過本公司當期淨值 20% 為限。

註 3：係依提撥貸出保證公司之財務資料計算。

註 4：本期最高有償保證餘額及期末有償保證餘額係董事會通過之額度。

註 5：屬上市證券公司對子公司貸出保證者，屬子公司對上市證券公司貸出保證者及屬大陸地區有償保證者始須填列。

元晶太陽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
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表二

持 有 之 公 司	有 價 證 券 種 類 及 名 稱	與 有 價 證 券 發 行 人 之 關 係	帳 列 科 目	期 股 數 (股)	帳 面 金 額	持 股 比 例 (%)	公 允 價 值	未 備 註
元晶太陽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國內非上市（櫃）普通股 旭晶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62,591	5	2.23	5	—
	國外非上市（櫃）特別股 九州重粒子線光設備管理株式會社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350	5,212	—	5,212	註 1

註 1：國外未上市（櫃）權益投資公允價值係參考被投資公司近期發布財務報表之淨值及採用市場法估算公允價值。其判定係參考同類型公司評價及被投資公司營運情形估定。

註 2：上列期末持有有價證券均未有質押之情事。

元品太陽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民國108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交易人	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交易		往來		情形
					科目	金額	(註1)	交易條件	
0	元品太陽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厚固能源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母子公司	母子公司	其他應收款 機器設備 營業收入 租金收入	\$ 127 22,897 16,970 189		依據議價決定交易價格及收款條件 依據議價決定交易價格及收款條件 依據議價決定交易價格及收款條件 依據議價決定交易價格及收款條件	佔合併總資產之比率 (註2)

註1：此附表揭露單向交易資訊，於編製本合併財務報表，業已沖銷上述交易。

註2：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科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科目者，以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元晶太陽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為新台幣仟元

附表四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	主要營業項目	原 始 投 資	資 金 額 期 末	持 有 股 份 數 (仟 股)	比 率 (%)	持 有 金 額 期 末	被 投 資 公 司 本 期 認 列 之 損 益	註
元晶太陽能科技 股份有限公司	TSEC AMERICA, INC.	1235 N Harbor Blvd Ste 240, Fullerton, CA 92832, U.S.A.	發電設備與太陽能 相關產品之銷售	\$ 31,129 (USD1,000,000)	\$ 31,129 (USD1,000,000)	100	100	\$ 7,976	28	註 1 及 3
	厚昌能源開發 股份有限公司	新北市新店區復興里北新 路 3 段 225 號 8 樓	再生能源自用發電 設備業	10,000	2,500	1,000	66.67	10,481 (註 6)	916	註 1
	厚昌能源 股份有限公司	屏東縣屏東市前進里大漢 路 335 之 12 號	再生能源自用發電 設備業	500	-	50	100	453	47	註 1
	厚昌能源 股份有限公司	屏東縣屏東市前進里大漢 路 335 之 12 號	再生能源自用發電 設備業	500	-	50	100	438	62	註 1
	元晶太陽能 股份有限公司	屏東縣屏東市前進里大漢 路 335 之 12 號	再生能源自用發電 設備業	120,000	-	12,000	20	119,775	1,125	註 2
	厚昌能源 股份有限公司	新北市新店區北新路 3 段 225 號 8 樓	再生能源自用發電 設備業	-	19,752	-	-	-	-	註 2 及 註 4
	恆永能源 股份有限公司	屏東縣屏東市前進里大漢 路 335 之 12 號	再生能源自用發電 設備業	100	-	10	100	89	11	註 1
	恆立能源 股份有限公司	屏東縣屏東市前進里大漢 路 335 之 12 號	再生能源自用發電 設備業	100	-	10	100	89	11	註 1
	永立能源 股份有限公司	屏東縣屏東市前進里大漢 路 335 之 12 號	再生能源自用發電 設備業	100	-	10	100	89	11	註 1
	碩厚能源 股份有限公司	屏東縣屏東市前進里大漢 路 335 之 12 號	再生能源自用發電 設備業	100	-	10	100	89	11	註 1
	碩天能源 股份有限公司	屏東縣屏東市前進里大漢 路 335 之 12 號	再生能源自用發電 設備業	100	-	10	100	89	11	註 1
	興昌能源 股份有限公司	屏東縣屏東市前進里大漢 路 335 之 12 號	再生能源自用發電 設備業	100	-	10	100	89	11	註 1

註 1：係採權益法計算子公司之投資損益，按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計算。

註 2：係採權益法計算關聯企業之投資損益，按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計算。

註 3：本公司於 107 年 9 月 11 日董事會決議清算並解散子公司 TSEC AMERICA, INC.，截至 109 年 3 月 20 日止，TSEC AMERICA, INC. 尚未執行清算流程。

註 4：本公司已於 108 年 4 月出售對厚昌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註 5：各被投資公司期中最高持有股數與期末持有股數相同，且未有質押之情事。

註 6：係面金額未實現溢利。

附錄四

109 年第二季合併財務報告及 會計師核閱報告

元晶太陽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核閱報告
民國109及108年第2季

地址：新北市新店區復興里北新路3段225號8樓
電話：(02)2912-2199

§ 目 錄 §

項	目	頁	次	財 務 報 告 附 註 編 號
一、	封 面	1		-
二、	目 錄	2		-
三、	會計師核閱報告	3		-
四、	合併資產負債表	4		-
五、	合併綜合損益表	5		-
六、	合併權益變動表	6		-
七、	合併現金流量表	7~8		-
八、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一) 公司沿革	9		一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9		二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9~11		三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1~12		四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12		五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13~46		六~二八
	(七) 關係人交易	46~47		二九
	(八) 質抵押之資產	47		三十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48		三一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		-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48		三二
	(十二) 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	48~50		三三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50, 52~53		三四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50, 54~55		三四
	3. 大陸投資資訊	50		三四
	4. 主要股東資訊	50, 56		三四
	(十四) 部門資訊	51		三五

會計師核閱報告

元晶太陽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前 言

元晶太陽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6 月 30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4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以及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合併權益變動表與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核閱竣事。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會計準則第 34 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允當表達之財務報表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係依據核閱結果對合併財務報表作成結論。

範 圍

本會計師係依照審計準則公報第六十五號「財務報表之核閱」執行核閱工作。核閱合併財務報表時所執行之程序包括查詢（主要向負責財務與會計事務之人員查詢）、分析性程序及其他核閱程序。核閱工作之範圍明顯小於查核工作之範圍，因此本會計師可能無法察覺所有可藉由查核工作辨認之重大事項，故無法表示查核意見。

結 論

依本會計師核閱結果，並未發現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有未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會計準則第 34 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致無法允當表達元晶太陽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6 月 30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4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以及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之情事。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黃 海 悅

黃海悅



會計師 陳 蓓 旬

陳蓓旬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31587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60023872 號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8 月 10 日

民國 109 年 6 月 30 日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及 6 月 30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09年6月30日 (經核閱)			108年12月31日 (經查核)			108年6月30日 (經核閱)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附註六)	\$	374,234	5	\$	433,772	6	\$	161,800	2
1172	應收帳款淨額 (附註七及二二)		253,476	3		172,119	2		307,804	4
1200	其他應收款 (附註七)		31,546	-		29,287	-		58,686	1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附註二九)		170	-		170	-		-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附註四)		106	-		111	-		42	-
130X	存貨 (附註八及三十)		417,623	6		480,565	6		471,163	5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附註十六及三十)		407,298	6		196,666	3		977,170	11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1,484,453	20		1,312,690	17		1,976,665	23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附註九)		7,054	-		5,212	-		5,038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附註十一)		117,356	2		119,775	1		98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附註十二、十七、二六及三十)		5,129,358	70		6,009,318	77		6,330,534	73
1755	使用權資產 (附註十三)		14,619	-		19,522	-		21,992	-
1760	投資性不動產 (附註四、十四及三十)		194,010	3		-	-		-	-
1780	其他無形資產 (附註十五)		2,139	-		3,047	-		4,872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附註四)		182,171	2		181,050	2		191,724	2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附註十六、二六及三十)		210,504	3		200,568	3		194,121	2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5,857,211	80		6,538,492	83		6,748,379	77
1XXX	資 產 總 計	\$	7,341,664	100	\$	7,851,182	100	\$	8,725,044	100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附註十七、二六及三十)	\$	809,923	11	\$	725,148	9	\$	1,142,385	13
2110	應付短期票券 (附註十七、二六及三十)		26,695	-		27,846	-		29,920	-
2130	合約負債 (附註二二)		18,293	-		84,645	1		763,147	9
2150	應付票據 (附註十八)		18	-		-	-		3	-
2170	應付帳款 (附註十八)		481,216	7		386,398	5		342,362	4
2219	其他應付款 (附註十九及二六)		214,170	3		269,090	4		362,899	4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附註四)		262	-		229	-		-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附註十三及二六)		11,686	-		10,867	-		13,595	-
232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附註十七、二六及三十)		1,376,211	19		1,425,945	18		836,722	10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7,075	-		6,051	-		5,978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2,945,549	40		2,936,219	37		3,497,011	40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附註十七、二六及三十)		1,533,205	21		1,663,725	22		2,243,866	26
2550	負債準備		10,002	-		7,844	-		5,785	-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附註四)		-	-		2,469	-		-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附註十三及二六)		3,295	-		8,894	-		8,498	-
2645	存入保證金 (附註二六)		7,260	-		2,335	-		2,115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1,553,762	21		1,685,267	22		2,260,264	26
2XXX	負債總計		4,499,311	61		4,621,486	59		5,757,275	66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									
3110	普通股股本		3,790,167	52		3,790,167	48		3,140,167	36
3200	資本公積		5,460	-		5,460	-		-	-
3350	未分配盈餘 (待彌補虧損)	(	800,679)	(11)	(	395,691)	(5)		3,062	-
3400	其他權益	(	173,748)	(2)	(	175,516)	(2)	(	175,460)	(2)
31XX	本公司業主之權益總計		2,821,200	39		3,224,420	41		2,967,769	34
36XX	非控制權益		21,153	-		5,276	-		-	-
3XXX	權益總計		2,842,353	39		3,229,696	41		2,967,769	34
	負債與權益總計	\$	7,341,664	100	\$	7,851,182	100	\$	8,725,044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陳任投資

代表人：陳任投資

經理人：洪振仁

會計主管：張書惟

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4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以及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

(僅經核閱，未經會計師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每股盈餘（虧損）為元

代 碼		109年4月1日至6月30日		108年4月1日至6月30日		109年1月1日至6月30日		108年1月1日至6月30日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二二及三五）	\$ 1,224,678	100	\$ 1,021,160	100	\$ 2,229,215	100	\$ 2,237,359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八、二十及二二）	1,085,142	88	979,596	96	2,082,174	93	2,063,212	93
5900	營業毛利	139,536	12	41,564	4	147,041	7	174,147	7
	營業費用（附註二十、二二及二九）								
6100	推銷費用	20,750	2	16,960	2	44,684	2	38,992	2
6200	管理費用	39,756	3	39,784	4	67,507	3	77,828	3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3,758	1	12,446	1	23,971	1	21,673	1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迴轉利益）（附註七）	(1,132)	-	535	-	(1,920)	-	(634)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73,132	6	69,725	7	134,242	6	137,859	6
6500	其他收益及費損淨額（附註二二）	8	-	-	-	(383,501)	(17)	-	-
6900	營業淨利（損）	66,412	6	(28,161)	(3)	(370,702)	(16)	36,288	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8	-	625	-	290	-	709	-
7110	租金收入	5,557	-	-	-	7,410	-	-	-
7190	其他收入（附註二九）	2,645	-	1,795	-	12,298	-	2,491	-
7225	處分關聯企業利益	-	-	44,094	4	-	-	44,094	2
7230	外幣兌換淨利（損）（附註二二）	14,172	1	(3,690)	-	13,400	1	(5,804)	-
723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之淨利	-	-	-	-	-	-	5	-
7050	財務成本（附註二二）	(30,010)	(2)	(36,620)	(3)	(68,126)	(3)	(70,858)	(3)
7060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附註十一）	(1,515)	-	(16)	-	(2,419)	-	195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9,143)	(1)	6,188	1	(37,147)	(2)	(29,168)	(1)
7900	稅前淨利（損）	57,269	5	(21,973)	(2)	(407,849)	(18)	7,120	-
7950	所得稅利益（費用）（附註四及二三）	317	-	(3,034)	-	3,309	-	(4,058)	-
8200	淨利（損）	57,586	5	(25,007)	(2)	(404,540)	(18)	3,062	-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附註二一）	2,376	-	266	-	1,842	-	515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附註二一）	(158)	-	64	-	(93)	-	92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附註二三）	32	-	(12)	-	19	-	(18)	-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2,250	-	318	-	1,768	-	589	-
8500	綜合損益總額	\$ 59,836	5	(\$ 24,689)	(2)	(\$ 402,772)	(18)	\$ 3,651	-
	淨利（損）歸屬於：								
8610	本公司業主	\$ 57,330	5	(\$ 25,007)	(2)	(\$ 404,988)	(18)	\$ 3,062	-
8620	非控制權益	256	-	-	-	448	-	-	-
8600		\$ 57,586	5	(\$ 25,007)	(2)	(\$ 404,540)	(18)	\$ 3,062	-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本公司業主	\$ 59,580	5	(\$ 24,689)	(2)	(\$ 403,220)	(18)	\$ 3,651	-
8720	非控制權益	256	-	-	-	448	-	-	-
8700		\$ 59,836	5	(\$ 24,689)	(2)	(\$ 402,772)	(18)	\$ 3,651	-
	每股盈餘（虧損）（附註二四）								
9710	基 本	\$ 0.15		(\$ 0.08)		(\$ 1.07)		\$ 0.01	
9810	稀 釋	\$ 0.15		(\$ 0.08)		(\$ 1.07)		\$ 0.01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徐恆發

代表人：廖國英

經理人：洪振仁

會計主管：張書恆



元晶太陽能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民國 109 年 6 月 30 日
(僅經核閱，並未查核)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係新台幣仟元

代碼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 (附註二)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保留盈餘 (累積虧損)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非控制權益 (附註十及十二)	權益總計
A1	108 年 1 月 1 日餘額	\$ 4,768,550	\$ 332,205	\$ 78	\$ 1,960,666	\$ 225	\$ 175,824	\$ 2,964,118
B13	法定盈餘公積補虧損	-	-	(78)	-	-	-	-
C11	資本公積補虧損	-	(332,205)	-	-	-	-	-
F1	減資補虧損	(162,838)	-	-	-	-	-	-
D1	108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淨利	-	-	-	3,062	-	-	3,062
D3	108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74	515	-	589
D5	108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綜合損益總額	-	-	-	74	515	-	3,651
Z1	108 年 6 月 30 日餘額	\$ 3,140,167	\$ -	\$ 3,062	\$ 151	\$ 175,302	\$ -	\$ 2,967,769
A1	109 年 1 月 1 日餘額	\$ 3,790,167	\$ 5,460	\$ -	\$ 395,691	\$ 381	\$ 175,135	\$ 3,224,420
O1	非控制權益淨增加	-	-	-	-	-	15,429	15,429
D1	109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淨利 (損)	-	-	-	-	-	448	(404,540)
D3	109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74)	1,842	-	1,768
D5	109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綜合損益總額	-	-	-	(74)	1,842	448	(402,772)
Z1	109 年 6 月 30 日餘額	\$ 3,790,167	\$ 5,460	\$ -	\$ 800,679	\$ 455	\$ 21,153	\$ 2,842,353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偉任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廖國榮



經理人：洪振仁



會計主管：張書愷

元晶太陽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9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08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稅前淨(損)利	(\$ 407,849)	\$ 7,120
A20000	調整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312,726	355,928
A20200	攤銷費用	988	2,207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迴轉利益	(1,920)	(634)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 資產之淨利益	-	(5)
A20900	財務成本	68,126	70,858
A21200	利息收入	(290)	(709)
A22300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損益之 份額	2,419	(195)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1,849	-
A23200	處分關聯企業利益	-	(44,094)
A237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減損損 失	381,652	-
A24100	未實現外幣兌換淨(利益)損 失	(6,090)	5,270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15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	10,005
A31150	應收帳款淨額	(81,519)	15,780
A31180	其他應收款	(3,017)	(2,023)
A31200	存 貨	62,942	90,971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3,561)	(20,441)
A32125	合約負債	(66,352)	652,680
A32130	應付票據	18	(2,112)
A32150	應付帳款	98,683	(299,307)
A32180	其他應付款	(17,149)	28,274
A32200	負債準備	2,158	2,034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1,024	137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344,838	871,744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9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08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A33100	收取之利息	\$ 897	\$ 471
A33300	支付之財務成本	(68,215)	(70,792)
A33500	退還(支付)之所得稅	(224)	24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277,296</u>	<u>801,447</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1800	取得關聯企業	-	(100)
B01900	處分關聯企業之淨現金流入	-	46,357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二 六)	(49,944)	(108,068)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4,958	-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5,350	20,127
B04500	購置其他無形資產	(80)	(111)
B06700	其他金融資產－受限制資產增加	(215,363)	(879,712)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255,079)</u>	<u>(921,507)</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88,499	246,517
C00600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	(1,151)	(69)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146,039	113,737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326,293)	(257,502)
C03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4,925	2,115
C04020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8,903)	(8,383)
C05800	非控制權益淨增加	15,429	-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u>(81,455)</u>	<u>96,415</u>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300)	250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減少數	(59,538)	(23,395)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433,772</u>	<u>185,195</u>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374,234</u>	<u>\$ 161,8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偉任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廖國榮

經理人：洪振仁

會計主管：張書愷

元晶太陽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除另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元晶太陽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個體以下簡稱「合併公司」)於 99 年 6 月 24 日經核准設立，主要從事太陽能電池、模組及電廠之設計、製造、興建及銷售業務。

本公司股票自 104 年 10 月 1 日於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買賣。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於 109 年 8 月 10 日經本公司董事會通過。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 (一) 首次適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以下稱「IFRSs」)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修正後之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將不致造成合併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IAS 1 及 IAS 8 之修正「重大性之定義」

合併公司自 109 年 1 月 1 日開始適用該修正，改以「可被合理預期將影響使用者」作為重大性之門檻，並調整合併財務報告之揭露，刪除可能使重大資訊模糊化之不重大資訊。

(二)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1)
「2018-2020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22 年 1 月 1 日 (註2)
IFRS 3 之修正「更新對觀念架構之索引」	2022 年 1 月 1 日 (註3)
IFRS 4 之修正「適用 IFRS 9 之暫時豁免之展延」	發布日起生效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定
IFRS 17「保險合約」	2023 年 1 月 1 日
IFRS 17 之修正	2023 年 1 月 1 日
IAS 1 之修正「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2023 年 1 月 1 日
IAS 16 之修正「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達到預定使用狀態前之價款」	2022 年 1 月 1 日 (註4)
IAS 37 之修正「虧損性合約－履行合約之成本」	2022 年 1 月 1 日 (註5)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生效。

註 2：IFRS 9 之修正適用於 2022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所發生之金融負債之交換或條款修改。

註 3：收購日在年度報導期間開始於 2022 年 1 月 1 日以後之企業合併適用此項修正。

註 4：於 2021 年 1 月 1 日以後始達管理階層預期運作方式之必要地點及狀態之廠房、不動產及設備適用此項修正。

註 5：於 2022 年 1 月 1 日尚未履行所有義務之合約適用此項修正。

IAS 1 之修正「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該修正係釐清判斷負債是否分類為非流動時，應評估合併公司於報導期間結束日是否具有遞延清償期限至報導期間後至少 12 個月之權利。若合併公司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具有該權利，無論合併公司是否預期將行使該權利，負債係分類為非流動。該修正並釐清，若合併公司須遵循特定條件始具有遞延清償負債之權利，合併公司必須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已遵循特定條件，即使貸款人係於較晚日期測試合併公司是否遵循該等條件亦然。

該修正規定，為負債分類之目的，前述清償係指移轉現金、其他經濟資源或合併公司之權益工具予交易對方致負債之消滅。惟若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移轉合併公司之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且若該選擇權依 IAS 32「金融工具：表達」之規定係單獨認列於權益，則前述條款並不影響負債之分類。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AS 34「期中財務報導」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並未包含整份年度財務報告所規定之所有 IFRSs 揭露資訊。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

公允價值衡量依照相關輸入值之可觀察程度及重要性分為第 1 等級至第 3 等級：

1. 第 1 等級輸入值：係指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2. 第 2 等級輸入值：係指除第 1 等級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之可觀察輸入值。
3. 第 3 等級輸入值：係指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之輸入值。

(三) 合併基礎

當合併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合併公司及非控制權益之帳面金額已予調整，以反映其於子公司相對權益之變動。非控制權益之調整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為權益且歸屬於本公司業主。

子公司明細、持股比率及營業項目，請參閱附註十及附註三四之附表三。

(四) 其他重大會計政策

除下列說明外，請參閱 108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重大會計政策彙總說明。

1. 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係為賺取租金或資本增值或兩者兼具而持有之不動產。

自有之投資性不動產原始以成本（包括交易成本）衡量，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投資性不動產採直線基礎提列折舊。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結束自用時之帳面金額轉列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2.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期中期間之所得稅係以年度為基礎進行評估，以預期年度總盈餘所適用之稅率，就期中稅前利益予以計算。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合併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合併公司將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造成之經濟影響納入重大會計估計之考量，管理階層將對估計與基本假設持續檢視。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期，則於修正當期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修正當期及未來期間認列。

合併公司於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估計與基本假設，經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評估後並無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情形。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109年6月30日	108年12月31日	108年6月30日
庫存現金及零用金	\$ 679	\$ 549	\$ 599
銀行支票及活期存款	325,902	198,223	161,201
在途存款	14,827	-	-
約當現金			
原始到期日在 3 個月以內之銀行定期存款	32,826	235,000	-
	<u>\$ 374,234</u>	<u>\$ 433,772</u>	<u>\$ 161,800</u>

銀行活期存款及原始到期日在 3 個月以內之銀行定期存款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區間如下：

	109年6月30日	108年12月31日	108年6月30日
銀行活期存款	0.01%~0.50%	0.001%~0.33%	0.001%~0.50%
原始到期日在 3 個月以內之銀行定期存款	0.60%~0.82%	0.30%~0.65%	-

七、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109年6月30日	108年12月31日	108年6月30日
<u>應收帳款</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總帳面金額	\$ 306,373	\$ 226,936	\$ 363,257
減：備抵損失	(52,897)	(54,817)	(55,453)
	<u>\$ 253,476</u>	<u>\$ 172,119</u>	<u>\$ 307,804</u>
<u>其他應收款</u>			
應收處分投資款	\$ 17,700	\$ 17,700	\$ 47,700
營業稅退稅款	8,119	10,749	8,510
其 他	5,727	838	2,476
	<u>\$ 31,546</u>	<u>\$ 29,287</u>	<u>\$ 58,686</u>

(一) 應收帳款

合併公司對應收款項之平均授信期間為 30 至 40 天，應收款項不予計息。此外，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會逐一複核應收款項之可回收金額以確保無法回收之應收款項已提列適當減損損失。據此，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合併公司之信用風險已顯著減少。合併公司持續監督信用暴險及交易對方之信用等級，並將總交易金額分散至信用評等合格之不同客戶。

合併公司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應收款項之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係使用準備矩陣計算，其考量客戶過去款項逾期紀錄與現時財務狀況、產業經濟情勢，並同時考量產業展望。因合併公司之信用損失歷史經驗顯示，不同客戶群之損失型態並無顯著差異，因此準備矩陣未進一步區分客戶群，僅以應收款項逾期天數訂定預期信用損失率。

若有證據顯示交易對方面臨嚴重財務困難且合併公司無法合理預期可回收金額，合併公司直接沖銷相關應收款項，惟仍會持續追索活動，因追索回收之金額則認列於損益。

合併公司依準備矩陣衡量應收款項之備抵損失如下：

109 年 6 月 30 日

	未逾期	逾期 1~60天	逾期 61~120天	逾期 121天以上	合計
預期信用損失率	0.33%	-	-	100%	
總帳面金額	\$254,321	\$ -	\$ -	\$ 52,052	\$306,373
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845)	-	-	(52,052)	(52,897)
攤銷後成本	<u>\$253,476</u>	<u>\$ -</u>	<u>\$ -</u>	<u>\$ -</u>	<u>\$253,476</u>

108 年 12 月 31 日

	未逾期	逾期 1~60天	逾期 61~120天	逾期 121天以上	合計
預期信用損失率	0.22%	32.69%	42.10%	100%	
總帳面金額	\$169,249	\$ 3,166	\$ 1,855	\$ 52,666	\$226,936
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335)	(1,035)	(781)	(52,666)	(54,817)
攤銷後成本	<u>\$168,914</u>	<u>\$ 2,131</u>	<u>\$ 1,074</u>	<u>\$ -</u>	<u>\$172,119</u>

108 年 6 月 30 日

	未逾期	逾期 1~60天	逾期 61~120天	逾期 121天以上	合計
預期信用損失率	0.29%	-	-	100%	
總帳面金額	\$308,694	\$ -	\$ -	\$ 54,563	\$363,257
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890)	-	-	(54,563)	(55,453)
攤銷後成本	<u>\$307,804</u>	<u>\$ -</u>	<u>\$ -</u>	<u>\$ -</u>	<u>\$307,804</u>

應收款項備抵損失之變動資訊如下：

	109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08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期初餘額	\$ 54,817	\$ 56,087
減：本期迴轉減損損失	(1,920)	(634)
期末餘額	<u>\$ 52,897</u>	<u>\$ 55,453</u>

合併公司 109 年 6 月 30 日暨 108 年 12 月 31 日及 6 月 30 日應收款項之信用風險集中情形說明，請參閱附註二八(四)。

(二) 其他應收款

合併公司帳列之其他應收款主要係應收處分投資款及營業稅退款等，合併公司採行之政策係僅與信用良好對象交易。合併公司持續追蹤且參考交易對方過去拖欠記錄及分析其目前財務狀況，以評估其他應收款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及衡量預期信用損失。截至 109 年 6 月 30 日暨 108 年 12 月 31 日及 6 月 30 日止，合併公司評估其他應收款之預期信用損失率均為 0%。

108 年 6 月 30 日餘額係於 107 年 10 月處分前子公司厚聚能源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尚未收取之尾款 30,000 仟元（已於 108 年 11 月收回），以及於 108 年 4 月處分前關聯企業厚聚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尚未收取之尾款 17,700 仟元，截至 109 年 6 月 30 日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止尚未收回。營業稅退稅款主要係合併公司購置機器設備之進項稅額及外銷退稅款。

八、存 貨

	109年6月30日	108年12月31日	108年6月30日
原 物 料	\$ 197,444	\$ 223,774	\$ 168,451
製 成 品	193,494	222,044	249,588
在 製 品	26,685	34,747	53,124
	<u>\$ 417,623</u>	<u>\$ 480,565</u>	<u>\$ 471,163</u>

109 年 4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與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與存貨相關之銷貨成本分別為 1,077,732 仟元及 2,069,080 仟元，其中包括存貨跌價損失分別為 10,281 仟元及 13,554 仟元。108 年 4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與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與存貨相關之銷貨成本分別為 973,919 仟元及 2,052,178 仟元。

九、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109年6月30日	108年12月31日	108年6月30日
非流動			
國外非上市（櫃）特別股			
九州重粒子線施設管理株式會社	\$ 7,054	\$ 5,212	\$ 5,038
國內非上市（櫃）普通股			
旭晶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
	<u>\$ 7,054</u>	<u>\$ 5,212</u>	<u>\$ 5,038</u>

合併公司依中長期策略目的投資九州重粒子線施設管理株式會社及旭晶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並預期透過長期投資獲利。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若將該等投資之短期公允價值波動列入損益，與前述長期投資規劃並不一致，因此選擇指定該等投資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十、子公司

（一）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本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主體如下：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109年 6月30日	108年 12月31日	108年 6月30日
元晶太陽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TSEC AMERICA, INC. (註1)	發電設備批發零售，其營業風險主要為匯率風險。	100%	100%	100%
	厚固能源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厚固開發公司) (註2)	太陽能發電設備出租、自行發電銷售及提供能源技術服務，其營業風險主要為政府法令及天災損失風險。	60.74%	66.67%	100%
	厚興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厚興能源公司) (註3)	太陽能發電設備出租、自行發電銷售及提供能源技術服務，其營業風險主要為政府法令及天災損失風險。	100%	100%	100%
	厚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厚昌能源公司) (註3)	太陽能發電設備出租、自行發電銷售及提供能源技術服務，其營業風險主要為政府法令及天災損失風險。	100%	100%	-
	彰陽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彰陽光電公司) (註4)	太陽能發電設備出租、自行發電銷售及提供能源技術服務，其營業風險主要為政府法令及天災損失風險。	80%	-	-

（接次頁）

(承前頁)

投資公司名稱	子 公 司 名 稱	業 務 性 質	所 持 股 權 百 分 比		
			109年 6月30日	108年 12月31日	108年 6月30日
	雲生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雲生光電公司) (註4)	太陽能發電設備出租、自行 發電銷售及提供能源技 術服務，其營業風險主要 為政府法令及天災損失 風險。	100%	-	-
	雲興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雲興光電公司) (註4)	太陽能發電設備出租、自行 發電銷售及提供能源技 術服務，其營業風險主要 為政府法令及天災損失 風險。	100%	-	-
厚固開發公司	彰陽光電公司 (註4)	太陽能發電設備出租、自行 發電銷售及提供能源技 術服務，其營業風險主要 為政府法令及天災損失 風險。	20%	-	-
厚興能源公司	碩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碩厚能源公司) (註3)	太陽能發電設備出租、自行 發電銷售及提供能源技 術服務，其營業風險主要 為政府法令及天災損失 風險。	100%	100%	-
	碩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碩大能源公司) (註3)	太陽能發電設備出租、自行 發電銷售及提供能源技 術服務，其營業風險主要 為政府法令及天災損失 風險。	100%	100%	-
	興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興昌能源公司) (註3)	太陽能發電設備出租、自行 發電銷售及提供能源技 術服務，其營業風險主要 為政府法令及天災損失 風險。	100%	100%	-
厚昌能源公司	恆永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恆永能源公司) (註3)	太陽能發電設備出租、自行 發電銷售及提供能源技 術服務，其營業風險主要 為政府法令及天災損失 風險。	100%	100%	-
	恆立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恆立能源公司) (註3)	太陽能發電設備出租、自行 發電銷售及提供能源技 術服務，其營業風險主要 為政府法令及天災損失 風險。	100%	100%	-
	永立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永立能源公司) (註3)	太陽能發電設備出租、自行 發電銷售及提供能源技 術服務，其營業風險主要 為政府法令及天災損失 風險。	100%	100%	-

註1：本公司於107年9月11日董事會決議清算並解散子公司TSEC AMERICA, INC.，截至109年8月10日止，TSEC AMERICA, INC.尚未完成清算流程。

註2：合併公司分別於109年3月及6月陸續未按持股比例認購子公司厚固開發公司現金增資股權，致持股比率下降至60.74%，請參閱附註二五。

註3：合併公司於108年間分別設立厚興能源公司、厚昌能源公司、碩厚能源公司、碩大能源公司、興昌能源公司、恆永能源公司、恆立能源公司及永立能源公司，均從事太陽能發電系統之電力開發、營運、銷售及相關顧問服務，業已設立登記完成。

註4：本公司及子公司厚固開發公司於109年1月1日至6月30日間共同設立彰陽光電公司、雲生光電公司及雲興光電公司，均從事太陽能發電系統之電力開發、營運、銷售及相關顧問服務，業已設立登記完成，截至109年6月30日止，合併公司合計對上述三家公司綜合持股比率分別為92.15%、100%及100%。

上述子公司之業務性質、主要營業場所及公司註冊之國家資訊，請參閱附註三四之附表三。

(二) 具重大非控制權益之子公司資訊

子 公 司 名 稱	非 控 制 權 益 所 持 股 權 及 表 決 權 比 例		
	109年6月30日	108年12月31日	108年6月30日
厚固開發公司	39.26%	33.33%	-

以下子公司之彙總性財務資訊係以公司間交易銷除前之金額編製：

厚固開發公司

	109年6月30日	108年12月31日	108年6月30日
流動資產	\$ 28,626	\$ 4,758	\$ 3,515
非流動資產	52,456	39,464	6,439
流動負債	(27,211)	(28,393)	-
權 益	<u>\$ 53,871</u>	<u>\$ 15,829</u>	<u>\$ 9,954</u>
	109年6月30日	108年12月31日	108年6月30日
權益歸屬於：			
本公司業主	\$ 32,718	\$ 10,553	\$ 9,954
厚固開發公司之非			
控制權益	<u>21,153</u>	<u>5,276</u>	<u>-</u>
	<u>\$ 53,871</u>	<u>\$ 15,829</u>	<u>\$ 9,954</u>

	109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08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09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08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營業收入	\$ 1,800	\$ 100	\$ 3,243	\$ 100
淨 利	\$ 621	\$ 65	\$ 1,042	\$ 41
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綜合損益總額	\$ 621	\$ 65	\$ 1,042	\$ 41
淨利歸屬於：				
本公司業主	\$ 366	\$ 65	\$ 584	\$ 41
厚固開發公司之 非控制權益	255	-	458	-
	\$ 621	\$ 65	\$ 1,042	\$ 41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本公司業主	\$ 366	\$ 65	\$ 584	\$ 41
厚固開發公司之 非控制權益	255	-	458	-
	\$ 621	\$ 65	\$ 1,042	\$ 41

十一、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投資關聯企業

	109年6月30日	108年12月31日	108年6月30日
個別不重大之關聯企業			
元昱太陽光電股份有限 公司（元昱公司）	\$ 117,356	\$ 119,775	\$ 98
厚聚能源科技股份有限 公司（厚聚科技公司）	-	-	-
	\$ 117,356	\$ 119,775	\$ 98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對關聯企業之所持股權百分比如下：

公 司 名 稱	109年6月30日	108年12月31日	108年6月30日
元昱公司	20%	20%	20%
厚聚科技公司	-	-	-

有關合併公司之個別不重大關聯企業彙整性財務資訊如下：

	109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08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09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08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合併公司享有之份額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 損益	(\$ 1,515)	(\$ 16)	(\$ 2,419)	\$ 195
其他綜合損益	-	-	-	-
綜合損益總額	<u>(\$ 1,515)</u>	<u>(\$ 16)</u>	<u>(\$ 2,419)</u>	<u>\$ 195</u>

合併公司於 108 年 2 月 1 日起陸續以現金 100 仟元、9,900 仟元及 110,000 仟元增資元昱公司，持股比例為 20%，從事發電業、再生能源自用發電設備業及能源技術服務業。

上述關聯企業之業務性質、主要營業場所及公司註冊之國家資訊，請參閱附註三四之附表三。

合併公司於 108 年 2 月 12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擬與某外資公司進行全方位策略性合作。除雙方於國內電廠案場開發所需模組銷售合作外，合併公司已於 108 年 4 月 24 日以 64,057 仟元出售關聯企業厚聚科技公司全部股權 2,000 仟股，尚有尾款 17,700 仟元（附註七）待其承攬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之滯洪池設置太陽能光電發電設施案，獲得政府核准建置太陽能光電發電系統函文並開始併聯發電，才得收款。

合併公司 109 及 108 年 4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及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對元昱公司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益份額，係依據該公司同期間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認列；合併公司 108 年 4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及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對厚聚科技公司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益份額，係依據該公司同期間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認列。

十二、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09年6月30日	108年12月31日	108年6月30日
土地	\$ 1,071,526	\$ 1,071,526	\$ 1,071,526
房屋及建築	2,426,094	2,693,312	2,767,295
機器設備	1,584,759	2,187,411	2,425,799
辦公設備	1,896	2,398	2,921
其他設備	43,320	52,567	60,919
未完工程	1,763	2,104	2,074
	<u>\$ 5,129,358</u>	<u>\$ 6,009,318</u>	<u>\$ 6,330,534</u>

自 用

	土 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辦公設備	其他設備	未完工程	合 計
成 本							
109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071,526	\$ 3,622,992	\$ 5,981,941	\$ 25,123	\$ 255,234	\$ 2,104	\$ 10,958,920
增 添	-	1,275	4,304	-	522	108	6,209
處 分	-	-	(1,130,052)	(317)	(7,926)	-	(1,138,295)
重 分 類	-	281	-	-	168	(449)	-
重分類至投資性不動產	-	(295,084)	-	-	-	-	(295,084)
109 年 6 月 30 日餘額	<u>1,071,526</u>	<u>3,329,464</u>	<u>4,856,193</u>	<u>24,806</u>	<u>247,998</u>	<u>1,763</u>	<u>9,531,750</u>
累計折舊及減損							
109 年 1 月 1 日餘額	-	929,680	3,794,530	22,725	202,667	-	4,949,602
折舊費用	-	70,623	219,152	502	9,282	-	299,559
認列減損損失	-	-	381,652	-	-	-	381,652
處 分	-	-	(1,123,900)	(317)	(7,271)	-	(1,131,488)
重分類至投資性不動產	-	(96,933)	-	-	-	-	(96,933)
109 年 6 月 30 日餘額	<u>-</u>	<u>903,370</u>	<u>3,271,434</u>	<u>22,910</u>	<u>204,678</u>	<u>-</u>	<u>4,402,392</u>
108 年 12 月 31 日及 109 年 1 月 1 日淨額	<u>\$ 1,071,526</u>	<u>\$ 2,693,312</u>	<u>\$ 2,187,411</u>	<u>\$ 2,398</u>	<u>\$ 52,567</u>	<u>\$ 2,104</u>	<u>\$ 6,009,318</u>
109 年 6 月 30 日淨額	<u>\$ 1,071,526</u>	<u>\$ 2,426,094</u>	<u>\$ 1,584,759</u>	<u>\$ 1,896</u>	<u>\$ 43,320</u>	<u>\$ 1,763</u>	<u>\$ 5,129,358</u>
成 本							
108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071,526	\$ 3,612,915	\$ 5,957,570	\$ 25,123	\$ 252,559	\$ 1,580	\$ 10,921,273
增 添	-	9,412	2,385	-	1,851	533	14,181
處 分	-	39	-	-	-	(39)	-
108 年 6 月 30 日餘額	<u>1,071,526</u>	<u>3,622,366</u>	<u>5,959,955</u>	<u>25,123</u>	<u>254,410</u>	<u>2,074</u>	<u>10,935,454</u>
累計折舊及減損							
108 年 1 月 1 日餘額	-	780,430	3,274,308	21,656	181,082	-	4,257,476
折舊費用	-	74,641	259,848	546	12,409	-	347,444
108 年 6 月 30 日餘額	<u>-</u>	<u>855,071</u>	<u>3,534,156</u>	<u>22,202</u>	<u>193,491</u>	<u>-</u>	<u>4,604,920</u>
108 年 6 月 30 日淨額	<u>\$ 1,071,526</u>	<u>\$ 2,767,295</u>	<u>\$ 2,425,799</u>	<u>\$ 2,921</u>	<u>\$ 60,919</u>	<u>\$ 2,074</u>	<u>\$ 6,330,534</u>

合併公司依照國際會計準則第 36 號「資產減損」之規定，於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有減損跡象時，應評估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是否低於帳面價值，經考量未來營運計畫及現有產能規劃，合併公司評估部分機器設備不符生產需求，且預期該等資產已無未來現金流入，故合併公司於 109 年度第一季評估認列減損損失 381,652 仟元，該減損損失已列入其他收益及費損項下。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折舊：

房屋及建築	
廠房及建築物	50 年
廠房改良	3 至 20 年
機器設備	3 至 20 年
辦公設備	3 至 5 年
其他設備	2 至 15 年

合併公司向供應商訂購生產所需之機器設備及工程合約之重大承諾事項說明，請參閱附註三一。

截至 109 年 6 月 30 日暨 108 年 12 月 31 日及 6 月 30 日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融資借款情形，請參閱附註十七及附註三十。

合併公司 109 年及 108 年 4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暨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利息資本化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註二二(八)。

十三、租賃協議

(一) 使用權資產

	109年6月30日	108年12月31日	108年6月30日
使用權資產帳面金額			
建築物	\$ 10,087	\$ 12,556	\$ 15,541
機器設備	2,994	5,492	3,876
運輸設備	1,538	1,474	2,575
	<u>\$ 14,619</u>	<u>\$ 19,522</u>	<u>\$ 21,992</u>
	109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08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09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使用權資產之增添			\$ 8,245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			\$ 5,000
建築物	\$ 3,633	\$ 3,621	\$ 7,319
機器設備	299	551	615
運輸設備	542	49	1,092
	<u>\$ 4,474</u>	<u>\$ 4,221</u>	<u>\$ 9,026</u>
			108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 7,284
			1,101
			99
			<u>\$ 8,484</u>

(二) 租賃負債

	109年6月30日	108年12月31日	108年6月30日
租賃負債帳面金額			
流動	\$ 11,686	\$ 10,867	\$ 13,595
非流動	\$ 3,295	\$ 8,894	\$ 8,498

租賃負債之折現率區間如下：

	109年6月30日	108年12月31日	108年6月30日
建築物	2.78%~2.94%	2.94%	2.94%
機器設備	2.78%~2.94%	2.94%	2.94%
運輸設備	2.78%~2.94%	2.94%	2.94%

(三) 其他租賃資訊

	109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08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09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08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短期及低價值資產租賃費用	\$ 220	\$ 136	\$ 532	\$ 264
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			(\$ 9,817)	(\$ 8,896)

合併公司選擇對符合短期租賃之停車位及符合低價值資產租賃之若干影印機租賃適用認列之豁免，不對該等租賃認列相關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十四、投資性不動產

	<u>房 屋 及 建 築</u>
<u>成 本</u>	
109 年 1 月 1 日餘額	\$ -
自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重分類	<u>295,084</u>
109 年 6 月 30 日餘額	<u>295,084</u>
<u>累計折舊</u>	
109 年 1 月 1 日餘額	-
自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重分類	96,933
折舊費用	<u>4,141</u>
109 年 6 月 30 日餘額	<u>101,074</u>
109 年 6 月 30 日淨額	<u>\$ 194,010</u>

投資性不動產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折舊：

廠房主建物	50 年
廠房改良	3 至 20 年

投資性不動產出租之租賃期間為 3 年。

承租人於租賃期間結束時不具有投資性不動產之優惠承購權。

於 109 年 6 月 30 日，以營業租賃出租投資性不動產未來將收取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u>109年6月30日</u>
第 1 年	\$ 22,230
第 2 年	22,230
第 3 年	<u>14,820</u>
	<u>\$ 59,280</u>

投資性不動產公允價值未經獨立評價人員評價，僅由合併公司管理階層採用市場參與者常用之評價模型，以第 3 等級輸入值衡量。該評價係參考類似不動產交易價格之市場證據進行。

評價所得之公允價值如下：

	109年6月30日
公允價值	<u>\$ 215,702</u>

合併公司之所有投資性不動產皆係自有權益。投資性不動產提供予各金融行庫充為融資擔保之抵押資訊，請參閱附註三十。

合併公司之投資性不動產於109年4月1日至6月30日及1月1日至6月30日均無利息資本化之情形。

十五、其他無形資產

	109年6月30日	108年12月31日	108年6月30日
電腦軟體	<u>\$ 2,139</u>	<u>\$ 3,047</u>	<u>\$ 4,872</u>
	109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08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u>成 本</u>			
期初餘額	\$ 47,186	\$ 46,820	
本期取得	<u>80</u>	<u>111</u>	
期末餘額	<u>47,266</u>	<u>46,931</u>	
<u>累計攤銷</u>			
期初餘額	44,139	39,852	
攤銷費用	<u>988</u>	<u>2,207</u>	
期末餘額	<u>45,127</u>	<u>42,059</u>	
期末淨額	<u>\$ 2,139</u>	<u>\$ 4,872</u>	

電腦軟體係以直線基礎按3至5年計提攤銷。

十六、其他資產－流動及非流動

	109年6月30日	108年12月31日	108年6月30日
<u>流 動</u>			
其他金融資產－受限制資產	\$ 369,931	\$ 162,860	\$ 936,302
預付貨款	17,369	6,695	7,144
預付費用	16,226	21,131	31,182
其 他	<u>3,772</u>	<u>5,980</u>	<u>2,542</u>
	<u>\$ 407,298</u>	<u>\$ 196,666</u>	<u>\$ 977,170</u>

(接次頁)

(承前頁)

	109年6月30日	108年12月31日	108年6月30日
<u>非流動</u>			
存出保證金	\$ 83,248	\$ 88,598	\$ 58,157
其他金融資產－受限制資產	78,480	70,188	124,613
預付設備款(含利息資本化)	48,776	41,782	11,351
	<u>\$ 210,504</u>	<u>\$ 200,568</u>	<u>\$ 194,121</u>

合併公司其他資產－流動及非流動之其他金融資產係作為銀行擔保借款、履約保證及購料借款而設定質押定存單及備償保留帳戶，截至109年6月30日暨108年12月31日及6月30日止，利率區間分別為0.02%~0.97%、0.05%~1.90%及0.05%~1.90%，請參閱附註三十。

十七、借 款

(一) 短期借款

	109年6月30日	108年12月31日	108年6月30日
銀行信用借款	\$ 504,842	\$ 527,348	\$ 740,239
銀行抵押借款	305,081	197,800	397,125
機器設備融資款	-	-	5,021
	<u>\$ 809,923</u>	<u>\$ 725,148</u>	<u>\$ 1,142,385</u>
 利率區間			
銀行信用借款	1.69%~4.37%	2.46%~5.24%	2.46%~5.21%
銀行抵押借款	2.61%~3.14%	2.61%	2.61%~2.81%
機器設備融資款	-	-	5.25%

合併公司為上述短期借款而提供擔保情形，請參閱附註三十。

(二) 應付短期票券

尚未到期之應付短期票券如下：

109年6月30日

保證 / 承兌機構	票面金額	折價金額	帳面金額	利率區間	擔保品名稱
應付商業本票					
國際票券	<u>\$ 26,700</u>	<u>\$ 5</u>	<u>\$ 26,695</u>	2.24%	機器設備

108 年 12 月 31 日

保證 / 承兌機構	票面金額	折價金額	帳面金額	利率區間	擔保品名稱
應付商業本票					
國際票券	\$ 27,900	\$ 54	\$ 27,846	2.24%	機器設備

108 年 6 月 30 日

保證 / 承兌機構	票面金額	折價金額	帳面金額	利率區間	擔保品名稱
應付商業本票					
國際票券	\$ 30,000	\$ 80	\$ 29,920	3.35%	無

合併公司為上述應付短期票券而提供擔保情形，請參閱附註三十。

(三) 長期借款

	109年6月30日	108年12月31日	108年6月30日
擔保借款			
銀行抵押借款	\$ 2,652,460	\$ 2,827,450	\$ 2,877,451
減：聯貸案主辦費	(4,182)	(5,044)	(7,090)
	2,648,278	2,822,406	2,870,361
機器設備融資款	213,883	262,264	195,727
銀行擔保借款	47,255	5,000	10,000
小計	2,909,416	3,089,670	3,076,088
銀行信用借款	-	-	4,500
合計	2,909,416	3,089,670	3,080,588
減：一年內到期	(1,376,211)	(1,425,945)	(836,722)
長期借款	\$ 1,533,205	\$ 1,663,725	\$ 2,243,866

1. 銀行抵押借款

(1) 本公司於 104 年 9 月與彰化商業銀行為主辦之銀行團簽訂聯合授信合約，該授信案主要用途係償還舊聯合授信合約所需資金及充實中期營運週轉金所需之用，授信額度為 2,070,000 仟元（包含甲項土地、廠房融資 1,863,000 仟元及乙項購料借款額度 207,000 仟元），借款期間展延至 109 年 11 月，本公司於 108 年 2 月與彰化商業銀行為主辦之銀行團簽訂第二次增補合約，申請變更償還方式為自 108 年 5 月起償還增補合約後第 1 期金額，後以每 6 個月為 1 期，每期應各清償 50,000 仟元，授信期間屆滿之日清償剩餘本

金。截至 109 年 6 月 30 日暨 108 年 12 月 31 日及 6 月 30 日借款餘額分別為 1,036,600 仟元、1,086,600 仟元及 1,136,600 仟元，利率分別為 2.60%、2.61%及 2.60%。

本公司於上述借款存續期間內，應維持約定之流動比率、負債比率、利息保障倍數、有形淨值及實際營收，若有不符前述任一財務比率規定之情事發生時，除依約調整各項授信之加碼年利率並支付補償費予額度管理銀行外，本公司應即提供具體改善財務措施之書面文件予額度管理銀行，並應於自財務報表提供日後，至本公司提出次一上半年度或年度財務報表止，改善至符合約定，如本公司於前述改善期間內完成符合約定者，則不視為違反該財務承諾。

上述聯貸案主辦銀行分別於 109 年 5 月及 108 年 8 月發函予本公司彰西門字第 1090072 號函文及彰西門字第 1080137 號函文，同意免予檢視本公司 109 年第 2 季暨 108 年第 2 季及 108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財務承諾及上述財務比率之情事，不另行簽訂增補合約。

- (2) 本公司於 105 年 8 月與合作金庫商業銀行及臺灣中小企業銀行為主辦之銀行團簽訂聯合授信合約，該授信案主要用途係購置機器設備及充實中期營運週轉金所需之用，授信額度為 1,000,000 仟元，借款期間延至 111 年 2 月。本公司於 108 年 2 月與合作金庫商業銀行及臺灣中小企業銀行為主辦之銀行團簽訂第二次增補合約，申請變更償還方式為授信期間屆期時，全部清償剩餘之本金、利息及費用。截至 109 年 6 月 30 日暨 108 年 12 月 31 日及 6 月 30 日借款餘額分別為 437,500 仟元、500,000 仟元及 500,000 仟元，利率分別為 2.61%、2.61%及 2.71%。

本公司於上述借款存續期間內，應維持約定之流動比率、負債淨值比率、利息保障倍數及有形淨值，若有不符前述任一財務比率規定之情事發生時，本公司應以現金增

資或其他方式改善，並按已動用未清償餘額之 0.15% 一次計付補償費予授信銀行，並應於自財務報表提供日後，至本公司提出次一上半年度或年度財務報表止，改善至符合約定，如本公司於前述改善期間內完成符合約定者，則不視為違反該財務承諾。

上述聯貸案主辦銀行分別於 109 年 6 月及 108 年 9 月發函予本公司合金新店字第 1090002253 號函文及合金新店字第 1080003121 號函文，同意免予檢視本公司 109 年第 2 季暨 108 年第 2 季及 108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財務承諾及上述財務比率之情事，不另行簽訂增補合約。

- (3) 本公司於 107 年 2 月與彰化商業銀行為主辦之銀行團簽訂聯合授信合約，該授信案主要用途係興建太陽能模組廠及購置機器設備之用，授信額度為 1,250,000 仟元（包含甲項土地融資額度 500,000 仟元及乙項廠房融資額度 750,000 仟元），借款期間至 112 年 2 月，首次動用日起算至屆滿 24 個月之日為第 1 期，其後以每 6 個月為 1 期，共分 7 期清償授信貸放本金，其中第 1 期至第 4 期，每期應各清償本金之 5%，第 5 期及第 6 期，每期應各清償本金之 10%，其餘本金應於最後一期清償。截至 109 年 6 月 30 日暨 108 年 12 月 31 日及 6 月 30 日借款餘額分別為 1,178,360 仟元、1,240,850 仟元及 1,240,850 仟元，利率分別為 2.50%、2.50% 及 2.49%~2.70%。

本公司於上述借款存續期間內，應維持約定之流動比率、負債比率、利息保障倍數及有形淨值，若有不符前述任一財務比率約定之情事發生時，除應支付補償費予額度管理銀行外，本公司應即提供具體改善財務措施之書面文件予額度管理銀行，並應於自財務報表提供日後，至本公司提出次一上半年度或年度財務報表止，改善至符合約定，如本公司於前述改善期間內完成符合約定者，則不視為違反該財務承諾。

上述聯貸案主辦銀行分別於 109 年 5 月及 108 年 8 月發函予本公司彰西門字第 1090075 號函文及彰西門字第 1080142 號函文，同意免予檢視本公司 109 年第 2 季暨 108 年第 2 季及 108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財務承諾及上述財務比率之情事，不另行簽訂增補合約。

2. 機器設備融資款合約期間為 1 年 6 個月至 2 年，並逐月償還本息。

	109年6月30日	108年12月31日	108年6月30日
利率區間	3.80%~5.24%	3.27%~5.24%	3.27%~5.02%

3. 銀行擔保借款合同期間為 2 至 3 年，並逐月償還本息。

	109年6月30日	108年12月31日	108年6月30日
利率區間	2.50%	3.04%	3.04%

4. 銀行信用借款合同期間為 3 年，並按合約償還本息。

	109年6月30日	108年12月31日	108年6月30日
利率區間	-	-	2.20%

合併公司為上述長期借款而提供擔保情形，請參閱附註三十。

十八、應付票據及應付帳款

	109年6月30日	108年12月31日	108年6月30日
應付票據—因營業而發生	\$ 18	\$ -	\$ 3
應付帳款—因營業而發生	\$ 481,216	\$ 386,398	\$ 342,362

應付帳款平均賒帳期間為 60 至 90 天。合併公司訂有財務風險管理政策，以確保所有應付款於預先約定之信用期限內償還。

十九、其他應付款

	109年6月30日	108年12月31日	108年6月30日
應付薪資及獎金	\$ 59,943	\$ 75,892	\$ 58,774
應付設備款	56,877	94,718	158,354
應付運輸報關費	36,762	34,603	29,657
應付勞健保	11,574	12,023	12,537
應付營業稅	7,149	-	45,855
應付勞務費	6,881	7,849	7,413
應付環保費	5,135	4,479	4,793
其 他	29,849	39,526	45,516
	<u>\$ 214,170</u>	<u>\$ 269,090</u>	<u>\$ 362,899</u>

二十、退職後福利計畫

合併公司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 6% 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確定提撥計畫相關退休金費用係分別列入下列項目：

	109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08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09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08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營業成本	\$ 5,599	\$ 6,466	\$ 11,370	\$ 12,714
營業費用	<u>1,350</u>	<u>1,438</u>	<u>2,712</u>	<u>2,893</u>
	<u>\$ 6,949</u>	<u>\$ 7,904</u>	<u>\$ 14,082</u>	<u>\$ 15,607</u>

二一、權 益

(一) 普通股股本

	109年6月30日	108年12月31日	108年6月30日
額定股數(仟股)	<u>700,000</u>	<u>700,000</u>	<u>700,000</u>
額定股本	<u>\$ 7,000,000</u>	<u>\$ 7,000,000</u>	<u>\$ 7,000,000</u>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 股數(仟股)	<u>379,017</u>	<u>379,017</u>	<u>314,017</u>
已發行股本	<u>\$ 3,790,167</u>	<u>\$ 3,790,167</u>	<u>\$ 3,140,167</u>

已發行之普通股每股面額為 10 元，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本公司資本總額保留 50,000 仟元，共計 5,000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使用，得依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

本公司於 108 年 3 月 29 日股東會決議通過減少普通股股本 1,628,383 仟元以彌補虧損，計銷除普通股 162,838 仟股，減資比例約 34.15%，減資基準日為 108 年 5 月 14 日，本公司已於 108 年 5 月 29 日完成變更登記。

本公司以 108 年 9 月 12 日為增資基準日辦理現金增資 65,000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以每股 7 元折價發行，實收增資股款 455,000 仟元，實收股本與發行股本之差額增加待彌補虧損 195,000 仟元，發行股數增加至 379,017 仟股，本公司已於 108 年 10 月 23 日完成變更登記。

(二) 資本公積

	109年6月30日	108年12月31日	108年6月30日
僅得用以彌補虧損			
已失效員工認股權	\$ 3,933	\$ 3,933	\$ -
其他	<u>1,527</u>	<u>1,527</u>	<u>-</u>
	<u>\$ 5,460</u>	<u>\$ 5,460</u>	<u>\$ -</u>

資本公積中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部分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股利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員工認股權及認列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數所產生之資本公積僅得用以彌補虧損。

108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資本公積之變動情形如下：

	股票發行溢價	員工認股權	合計
108 年 1 月 1 日餘額	\$325,375	\$ 6,830	\$332,205
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u>325,375</u>)	(<u>6,830</u>)	(<u>332,205</u>)
108 年 6 月 30 日餘額	<u>\$ -</u>	<u>\$ -</u>	<u>\$ -</u>

(三)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依本公司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規定，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加計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作為可供分派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提請

股東會決議分派之。本公司章程之員工及董監酬勞分派政策，請參閱附註二(六)員工及董監酬勞。

另依據本公司章程規定，股利政策依公司未來之資本支出預算及資金需求情形，適當分派股利。股利以現金或股票方式分派，其中現金股利之比例不得低於股利總數之 10%。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 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本公司於 108 年 3 月 29 日股東會決議通過 107 年度虧損撥補案如下：

	金	額
法定盈餘公積彌補虧損	\$	78
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332,205

本公司於 109 年 6 月 12 日股東常會決議通過 108 年度盈虧撥補案。

(四) 其他權益項目

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09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08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期初餘額	(\$ 381)	(\$ 225)
當期產生		
國外營運機構之換算 差額	(93)	92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 相關之所得稅	19	(18)
期末餘額	(\$ 455)	(\$ 151)

2.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109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08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期初餘額	(\$175,135)	(\$175,824)
當期產生		
未實現損益		
權益工具	1,842	515
期末餘額	(\$173,293)	(\$175,309)

(五) 非控制權益

	109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期初餘額	\$ 5,276
歸屬於非控制權益之份額	
本期淨利	448
子公司現金增資淨變動	15,429
期末餘額	<u>\$ 21,153</u>

二二、淨利（損）

(一) 營業收入

1. 合約餘額

	109年6月30日	108年12月31日	108年6月30日	108年1月1日
應收帳款（附註七）	<u>\$ 253,476</u>	<u>\$ 172,119</u>	<u>\$ 307,804</u>	<u>\$ 321,239</u>
合約負債				
模組銷貨	<u>\$ 18,293</u>	<u>\$ 84,645</u>	<u>\$ 763,147</u>	<u>\$ 110,467</u>

有關於合約產生應收款項之說明，請參閱附註七。

合約負債之變動主要係來自滿足履約義務之時點與客戶付款時點之差異。

來自年初合約負債已滿足之履約義務於當期認列為收入之金額如下：

	109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08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來自年初合約負債		
模組銷貨	<u>\$ 83,328</u>	<u>\$ 107,284</u>

2. 客戶合約收入之細分

收入細分資訊，請參閱附註三五(一)。

3. 尚未全部完成之客戶合約

尚未全部滿足之履約義務預期認列為收入之時點如下：

	109年6月30日	108年12月31日	108年6月30日
模組銷貨			
—108年度履行	\$ -	\$ -	616,346
—109年度履行	<u>18,293</u>	<u>84,645</u>	<u>146,801</u>
	<u>\$ 18,293</u>	<u>\$ 84,645</u>	<u>\$ 763,147</u>

(二) 其他收益及費損淨額

	109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08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09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08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損失	\$ -	\$ -	(\$ 381,652)	\$ -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利益(損失)	<u>8</u>	<u>-</u>	<u>(1,849)</u>	<u>-</u>
	<u>\$ -</u>	<u>\$ -</u>	<u>(\$ 383,501)</u>	<u>\$ -</u>

(三) 折舊及攤銷

	109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08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09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08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129,070	\$ 173,874	\$ 299,559	\$ 347,444
使用權資產	4,474	4,221	9,026	8,484
投資性不動產	3,106	-	4,141	-
其他無形資產	<u>466</u>	<u>1,063</u>	<u>988</u>	<u>2,207</u>
合計	<u>\$ 137,116</u>	<u>\$ 179,158</u>	<u>\$ 313,714</u>	<u>\$ 358,135</u>
折舊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128,439	\$ 169,065	\$ 295,545	\$ 338,185
營業費用	<u>8,211</u>	<u>9,030</u>	<u>17,181</u>	<u>17,743</u>
	<u>\$ 136,650</u>	<u>\$ 178,095</u>	<u>\$ 312,726</u>	<u>\$ 355,928</u>
攤銷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85	\$ 258	\$ 196	\$ 561
推銷費用	2	19	4	43
管理費用	378	784	786	1,598
研究發展費用	<u>1</u>	<u>2</u>	<u>2</u>	<u>5</u>
	<u>\$ 466</u>	<u>\$ 1,063</u>	<u>\$ 988</u>	<u>\$ 2,207</u>

(四) 投資性不動產之直接營運費用

	109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09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產生租金收入		
折舊費用	<u>\$ 3,106</u>	<u>\$ 4,141</u>

(五) 員工福利費用

	109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08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09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08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計畫 (附註二十)	\$ 6,949	\$ 7,904	\$ 14,082	\$ 15,607
薪資費用	157,635	141,962	312,466	299,160
勞健保費用	15,087	16,477	30,494	32,323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13,592	13,561	26,602	28,298
員工福利費用合計	<u>\$ 193,263</u>	<u>\$ 179,904</u>	<u>\$ 383,644</u>	<u>\$ 375,388</u>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156,961	\$ 146,914	\$ 321,364	\$ 307,077
營業費用	36,302	32,990	62,280	68,311
	<u>\$ 193,263</u>	<u>\$ 179,904</u>	<u>\$ 383,644</u>	<u>\$ 375,388</u>

(六) 員工及董監酬勞

本公司係以當年度扣除分派員工及董監酬勞前之稅前淨利分別以不低於 5% 及不高於 5% 提撥員工及董監酬勞，惟尚有待彌補虧損者，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合併公司截至 109 年 6 月 30 日止，為待彌補虧損，無盈餘可供分配，故未估列應付員工及董監酬勞。

108 年 4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與 108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估列之員工及董監酬勞如下：

估列比例

	108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員工酬勞	5%
董監酬勞	3%

金 額

	108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08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員工酬勞	<u>\$ -</u>	<u>\$ 387</u>
董監酬勞	<u>\$ -</u>	<u>\$ 232</u>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有關本公司董事會決議之員工及董監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七) 外幣兌換淨益（損）

	109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08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09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08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外幣兌換利益總額	\$ 22,751	\$ 6,536	\$ 35,469	\$ 9,606
外幣兌換損失總額	(8,579)	(10,226)	(22,069)	(15,410)
淨利益（損失）	<u>\$ 14,172</u>	<u>(\$ 3,690)</u>	<u>\$ 13,400</u>	<u>(\$ 5,804)</u>

(八) 財務成本

	109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08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09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08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利息費用	\$ 25,366	\$ 30,095	\$ 52,327	\$ 61,112
融資成本	4,318	6,326	15,446	9,327
租賃負債之利息	193	102	382	249
其他	470	198	649	380
減：利息資本化	(337)	(101)	(678)	(210)
	<u>\$ 30,010</u>	<u>\$ 36,620</u>	<u>\$ 68,126</u>	<u>\$ 70,858</u>

利息資本化相關資訊如下：

	109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08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09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08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利息資本化	<u>\$ 337</u>	<u>\$ 101</u>	<u>\$ 678</u>	<u>\$ 210</u>
利息資本化利率	2.63%	2.93%	2.70%	2.94%

二三、所得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所得稅利益（費用）之主要組成項目如下：

	109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08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09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08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當期所得稅				
本期產生者	(\$ 155)	\$ -	(\$ 262)	\$ -
遞延所得稅				
本期產生者	472	(3,034)	3,571	(4,058)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利益（費用）	<u>\$ 317</u>	<u>(\$ 3,034)</u>	<u>\$ 3,309</u>	<u>(\$ 4,058)</u>

(二)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109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08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09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08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遞延所得稅				
當期產生				
— 國外營運機構換算	<u>\$ 32</u>	<u>(\$ 12)</u>	<u>\$ 19</u>	<u>(\$ 18)</u>

(三) 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及厚固開發公司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截至 107 年度以前之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核定數與申報數並無重大差異。

截至 109 年 6 月 30 日止，厚興能源公司、厚昌能源公司、碩厚能源公司、碩大能源公司、興昌能源公司、恆永能源公司、恆立能源公司及永立能源公司 108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尚未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彰陽光電公司、雲生光電公司及雲興光電公司均於 109 年度始設立尚未有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之情事。

二四、每股盈餘（虧損）

用以計算每股盈餘（虧損）之淨利（損）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本期淨利（損）

	109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08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09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08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用以計算基本及稀釋每股 盈餘（虧損）之淨利（損）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淨利 （損）	\$ 57,330	(\$ 25,007)	(\$ 404,988)	\$ 3,062

股 數

單位：仟股

	109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08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09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08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虧 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 數	379,017	314,017	379,017	314,017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 影響				
員工酬勞				41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虧 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 數				314,058

若合併公司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酬勞，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假設員工酬勞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於次年度決議員工酬勞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二五、與非控制權益之權益交易

合併公司於 109 年 3 月 20 日及 6 月 1 日陸續未按持股比例認購子公司厚固開發公司現金增資股權，致持股比例由 66.67% 減少至 61.67%，再減少至 60.74%。

	109年6月1日	109年3月20日
給付之現金對價	(\$ 7,000)	(\$ 6,500)
子公司淨資產帳面金額按相對 權益變動計算應轉出非控制 權益之金額	7,000	6,500
權益交易差額	\$ -	\$ -

合併公司於 109 年 4 月 23 日收購子公司彰陽光電公司非控制權益 29.82% 之股權，致綜合持股比例由 62.33% 上升為 92.15%；合併公司於 109 年 4 月 23 日收購子公司雲生光電公司及雲興光電公司非控制權益 37.67% 之股權，致綜合持股比例由 62.33% 上升為 100%。

	109年4月23日
給付之現金對價	(\$ 450)
子公司淨資產帳面金額按相對權益變動計算 應轉出非控制權益之金額	450
權益交易差額	\$ -

二六、現金流量資訊

(一) 非現金交易

合併公司於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進行下列部分現金交易之投資活動：

	109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08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支付部分現金購置不動產、廠 房及設備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6,209	\$ 14,181
預付設備款淨變動	6,316	(1,366)
應付設備款淨變動	37,841	94,315
匯率影響數	(422)	938
支付現金	\$ 49,944	\$ 108,068

(二)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變動

109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

	非 現 金 之 變 動							
	109年1月1日	現金流量	新增租賃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利息費用攤銷數	匯率影響數	其 他	109年6月30日
短期借款	\$ 725,148	\$ 88,499	\$ -	\$ -	\$ -	(3,724)	\$ -	\$ 809,923
應付短期票券	27,846	(1,151)	-	-	281	-	(281)	26,695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1,425,945	(326,293)	-	276,559	-	-	-	1,376,211
長期借款	1,663,725	146,039	-	(276,559)	-	-	-	1,533,205
存入保證金	2,335	4,925	-	-	-	-	-	7,260
租賃負債	19,761	(8,903)	8,245	-	382	-	(4,504)	14,981
	<u>\$3,864,760</u>	<u>(\$ 96,884)</u>	<u>\$ 8,245</u>	<u>\$ -</u>	<u>\$ 663</u>	<u>(\$ 3,724)</u>	<u>(\$ 4,785)</u>	<u>\$ 3,768,275</u>

108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

	非 現 金 之 變 動							
	108年1月1日	現金流量	新增租賃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利息費用攤銷數	匯率影響數	其 他	108年6月30日
短期借款	\$ 887,844	\$ 246,517	\$ -	\$ -	\$ -	\$ 8,024	\$ -	\$ 1,142,385
應付短期票券	29,989	(69)	-	-	490	-	(490)	29,92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389,343	(257,502)	-	704,881	-	-	-	836,722
長期借款	2,835,010	113,737	-	(704,881)	-	-	-	2,243,866
存入保證金	-	2,115	-	-	-	-	-	2,115
租賃負債	25,476	(8,383)	5,000	-	249	-	(249)	22,093
	<u>\$4,167,662</u>	<u>\$ 96,415</u>	<u>\$ 5,000</u>	<u>\$ -</u>	<u>\$ 739</u>	<u>\$ 8,024</u>	<u>(\$ 739)</u>	<u>\$4,277,101</u>

二七、資本風險管理

合併公司進行資本管理以確保集團內各企業能夠於繼續經營之前提下，藉由將債務及權益餘額最適化，以使股東報酬極大化。

合併公司主要管理階層依照經濟環境及業務考量不定期檢視合併公司資本結構。合併公司依據主要管理階層之評估及建議並依循法令規定，將藉由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及融資等方式平衡其整體資本結構。

二八、金融工具

(一) 公允價值資訊－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中，其帳面金額趨近其公允價值或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

(二) 公允價值資訊－以重複性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 公允價值層級

109 年 6 月 30 日

	第 1 等級	第 2 等級	第 3 等級	合 計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工具投資				
－國外非上市（櫃） 股票	\$ -	\$ -	\$ 7,054	\$ 7,054

108 年 12 月 31 日

	第 1 等 級	第 2 等 級	第 3 等 級	合 計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工具投資				
— 國外非上市（櫃）				
股票	\$ —	\$ —	\$ 5,212	\$ 5,212

108 年 6 月 30 日

	第 1 等 級	第 2 等 級	第 3 等 級	合 計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工具投資				
— 國外非上市（櫃）				
股票	\$ —	\$ —	\$ 5,038	\$ 5,038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無第 1 等級與第 2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間移轉之情形。

2. 金融工具以第 3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調節表

109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

金 融 資 產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 金 融 資 產 權 益 工 具
期初餘額	\$ 5,212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1,842
期末餘額	\$ 7,054
當期末實現損益	\$ 1,842

108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

金 融 資 產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 金 融 資 產 權 益 工 具
期初餘額	\$ 4,523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515
期末餘額	\$ 5,038
當期末實現損益	\$ 515

3. 第 3 等級衡量公允價值所採用之評價技術及假設

國外未上市（櫃）權益投資公允價值係參考被投資公司近期發布財務報表之淨值及採用市場法估算公允價值，其判定係參考同類型公司評價及被投資公司營運情形估算。

(三) 金融工具之種類

	109年6月30日	108年12月31日	108年6月30日
<u>金融資產</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註1）	\$ 1,182,966	\$ 946,245	\$ 1,638,852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 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工具投資	7,054	5,212	5,038
<u>金融負債</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註2）	4,364,086	4,406,405	4,836,530

註 1：餘額係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帳款淨額、其他應收款（不含應收營業稅退稅款）、其他應收款－關係人、存出保證金（帳列其他非流動資產）及其他金融資產－受限制資產（帳列其他流動及非流動資產）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註 2：餘額係包含短期借款、應付短期票券、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其他應付款（不含應付薪資及獎金、勞健保、退休金及營業稅）、長期借款（包含一年內到期）及存入保證金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四)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合併公司主要金融工具包括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應收款項、應付款項、短期借款、長期借款及租賃負債等。合併公司之財務管理部門統籌協調進入國內與國際金融市場操作，依照風險程度與廣度分析風險及管理合併公司營運有關之財務風險。該等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包含匯率風險及利率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1. 市場風險

合併公司之營運活動承擔之主要市場風險為外幣匯率變動風險以及利率變動風險。

合併公司有關金融工具市場風險之暴險及其對該等暴險之管理與衡量方式並無改變。

(1) 匯率風險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資產與貨幣性負債帳面金額（包含合併財務報表中已沖銷之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項目），請參閱附註三三。

敏感度分析

合併公司主要受到美元匯率波動之影響。

下表說明當新台幣（功能性貨幣）對各攸關外幣之匯率增加及減少 5% 時，合併公司之敏感度分析。5% 係為合併公司集團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匯率風險時所使用之敏感度比率，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外幣匯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下表之正數係表示當新台幣相對於各相關貨幣升值 5% 時，將使稅前淨利增加或減少之金額；當新台幣相對於各相關外幣貶值 5% 時，其對稅前淨利之影響將為同金額之負數。

	美 元 之 影 響	
	109年1月1日	108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至6月30日
(損) 益	\$ 35,840	\$ 31,888

以上主要源自於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尚流通在外且未進行現金流量避險之美元計價之銀行存款、其他金融資產－受限制資產、短期借款及應收、應付款項。

合併公司於本期對美元匯率敏感度上升，主係因本期以美元計價之應付款項減少所致。

(2) 利率風險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受利率暴險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帳面金額如下：

	109年6月30日	108年12月31日	108年6月30日
具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金融負債	\$ 255,559	\$ 309,871	\$ 252,761
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818,892	663,962	1,208,337
－金融負債	3,505,456	3,552,554	4,022,225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非衍生金融工具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合併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加或減少 25 基點，此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若利率增加／減少 25 基點，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合併公司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之稅前淨利（損）將分別減少／增加 3,377 仟元及 3,517 仟元，主因為合併公司之長期借款利率風險之暴險。

合併公司本期對利率敏感度下降，主係變動利率之銀行借款減少所致。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合併公司財務損失之風險。截至資產負債表日，合併公司可能因交易對方未履行義務之最大信用風險暴險主要係來自於合併資產負債表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

合併公司使用可取得之財務資訊及彼此交易記錄對主要客戶進行評等。合併公司持續監督信用暴險以及交易對方之信用評等。

合併公司之信用風險主要係合併公司營業收入前十大客戶，截至 109 年 6 月 30 日暨 108 年 12 月 31 日及 6 月 30 日止，應收帳款總額來自主要客戶之比率分別為 62.91%、46.61%及 51.89%。

3. 流動性風險

截至 109 年 6 月 30 日暨 108 年 12 月 31 日及 6 月 30 日止，合併公司均有流動資產不足抵減流動負債之情事，合併公司 109 年 6 月 30 日之流動負債總額超過流動資產總額計新台幣 1,461,096 仟元，流動比率為 50%。合併公司擬採取下列對策以改善營運狀況及強化財務結構：

(1) 營運方面

- A. 為加強庫存管理以有效降低成本，合併公司業已整合產銷採購資訊，積極與供應商及客戶策略聯盟，以優化接單銷售至原料採購及生產製造的流程並從中降低成本。
- B. 持續參與政府及民間之重大標案，增加品牌能見度及多角化經營，以整合產品應用及降低銷售過度集中之風險。
- C. 加強內部組織及人力管理、樽節開支，降低不必要費用發生。

(2) 財務方面

- A. 合併公司於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分別透過舉借長期借款 146,039 仟元及 113,737 仟元，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及約當現金以支應本公司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且截至 109 年 6 月 30 日暨 108 年 12 月 31 日及 6 月 30 日止，尚有未動用銀行額度分別為 246,067 仟元、507,524 仟元及 325,569 仟元。合併公司管理階層監督銀行融資額度使用狀況並確保借款合同條款之遵循。

B. 合併公司之短期借款主要係與銀行簽訂購料所需之借款，採循環動撥，合併公司透過借新還舊來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及約當現金。

C. 合併公司與各銀行間保持良好之融資往來，未有信用不良之紀錄，且合併公司已以土地及廠房作為融資額度之擔保。

D. 如附註十七所述，以彰化商業銀行為主辦銀行之聯貸借款 109 年 6 月 30 日餘額 1,036,600 仟元將於 109 年 11 月到期，本公司於 109 年第二季申請聯貸重組，截至 109 年 8 月 10 日止，本公司已洽談將由合作金庫商業銀行主辦，以借新還舊執行，將還款期限展延至 114 年，以利改善流動比率。

下表係合併公司已約定還款期間之非衍生金融負債剩餘合約到期分析，係依據合併公司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並以金融負債未折現現金流量編製。

109 年 6 月 30 日

	要求即付或 短於 1 個月	1 至 3 個月	3 個月至 1 年	1 年 以 上
非衍生金融負債				
浮動利率工具	\$ 259,610	\$ 287,749	\$ 1,474,164	\$ 1,506,130
固定利率工具	46,152	30,636	140,429	27,360
無附息負債	276,442	236,433	105,177	-
租賃負債	1,191	2,180	8,333	3,353
	<u>\$ 583,395</u>	<u>\$ 556,998</u>	<u>\$ 1,728,103</u>	<u>\$ 1,536,843</u>

租賃負債到期分析之進一步資訊如下：

	短於 1 年	1 ~ 5 年	5 ~ 10 年	10 ~ 15 年	15 ~ 20 年
租賃負債	<u>\$ 11,704</u>	<u>\$ 3,353</u>	<u>\$ -</u>	<u>\$ -</u>	<u>\$ -</u>

108 年 12 月 31 日

	要求即付或 短於 1 個月	1 至 3 個月	3 個月至 1 年	1 年 以 上
非衍生金融負債				
浮動利率工具	\$ 42,660	\$ 450,934	\$ 1,527,308	\$ 1,684,273
固定利率工具	38,974	57,047	148,529	51,103
無附息負債	206,495	203,943	153,303	-
租賃負債	1,480	2,961	6,825	10,114
	<u>\$ 289,609</u>	<u>\$ 714,885</u>	<u>\$ 1,835,965</u>	<u>\$ 1,745,490</u>

租賃負債到期分析之進一步資訊如下：

	短於1年	1～5年	5～10年	10～15年	15～20年
租賃負債	<u>\$ 11,266</u>	<u>\$ 6,393</u>	<u>\$ 1,329</u>	<u>\$ 1,329</u>	<u>\$ 1,063</u>

108年6月30日

	要求即付或			
	短於1個月	1至3個月	3個月至1年	1年以上
非衍生金融負債				
浮動利率工具	\$ 71,967	\$ 703,343	\$ 1,127,305	\$ 2,304,622
固定利率工具	59,964	34,779	107,260	34,108
無付息負債	235,736	169,278	178,623	-
租賃負債	<u>1,362</u>	<u>2,624</u>	<u>10,200</u>	<u>9,803</u>
	<u>\$ 369,029</u>	<u>\$ 910,024</u>	<u>\$ 1,423,388</u>	<u>\$ 2,348,533</u>

租賃負債到期分析之進一步資訊如下：

	短於1年	1～5年	5～10年	10～15年	15～20年
租賃負債	<u>\$ 14,186</u>	<u>\$ 5,949</u>	<u>\$ 1,329</u>	<u>\$ 1,329</u>	<u>\$ 1,196</u>

融資額度

	109年6月30日	108年12月31日	108年6月30日
無擔保銀行額度			
－已動用金額	\$ 863,723	\$ 574,850	\$ 1,135,622
－未動用金額	<u>246,067</u>	<u>507,524</u>	<u>325,569</u>
	<u>\$ 1,109,790</u>	<u>\$ 1,082,374</u>	<u>\$ 1,461,191</u>
有擔保銀行額度及 非金融業借款額 度			
－已動用金額	\$ 3,265,533	\$ 3,330,363	\$ 3,324,950
－未動用金額	<u>-</u>	<u>-</u>	<u>-</u>
	<u>\$ 3,265,533</u>	<u>\$ 3,330,363</u>	<u>\$ 3,324,950</u>

二九、關係人交易

除已於其他附註揭露外，合併公司與關係人間之交易如下，交易條件及價格係分別議定：

(一) 關係人名稱及其關係

關 係 人 名 稱	與 合 併 公 司 之 關 係
元昱太陽能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關聯企業

(二) 其他收入

關 係 人 類 別	109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08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09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08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關聯企業	\$ 510	\$ -	\$ 1,020	\$ -

係收取庶務及電廠維護清潔費用。

(三) 其他應收款

帳 列 項 目	關 係 人 類 別	109年6月30日	108年12月31日	108年6月30日
其他應收款	關聯企業			
—關係人		\$ 170	\$ 170	\$ -

係收取庶務費用及租金之款項。

(四)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

	109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08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09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08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短期員工福利	\$ 7,202	\$ 6,579	\$ 15,115	\$ 12,352
退職後福利	135	135	270	270
	<u>\$ 7,337</u>	<u>\$ 6,714</u>	<u>\$ 15,385</u>	<u>\$ 12,622</u>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係由薪酬委員會依照個人績效及市場趨勢決定。

三十、質抵押之資產

下列資產已質抵押作為進口關稅、銀行擔保及購料借款、承攬電廠業務及其他信用融通之擔保品：

	109年6月30日	108年12月31日	108年6月30日
存 貨	\$ 107,282	\$ -	\$ 6,190
土 地	1,071,526	1,071,526	1,071,526
房屋及建築	2,121,180	2,342,225	2,400,609
機器設備	1,344,575	1,329,131	1,409,413
投資性不動產	162,362	-	-
其他金融資產－受限制資產 (帳列其他流動及非流動 資產)	<u>448,411</u>	<u>233,048</u>	<u>1,060,915</u>
	<u>\$ 5,255,336</u>	<u>\$ 4,975,930</u>	<u>\$ 5,948,653</u>

三一、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截至 109 年 6 月 30 日暨 108 年 12 月 31 日及 6 月 30 日止，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之重大承諾事項如下：

(一) 已承諾工程合約

	109年6月30日	108年12月31日	108年6月30日
已請購金額	\$ 753,964	\$ 753,878	\$ 763,584
未來請購金額	<u>60,098</u>	<u>59,765</u>	<u>95,538</u>
合約金額總計	<u>\$ 814,062</u>	<u>\$ 813,643</u>	<u>\$ 859,122</u>

(二) 已承諾購料合約

	109年6月30日	108年12月31日	108年6月30日
已請購金額	\$ 455,679	\$ 568,782	\$ 487,815
未來請購金額	<u>748,146</u>	<u>683,663</u>	<u>930,587</u>
合約金額總計	<u>\$ 1,203,825</u>	<u>\$ 1,252,445</u>	<u>\$ 1,418,402</u>

(三) 已承諾訂購設備合約

	109年6月30日	108年12月31日	108年6月30日
已請購金額	\$ 246,855	\$ 243,269	\$ 232,173
未來請購金額	<u>65,001</u>	<u>90,353</u>	<u>107,238</u>
合約金額總計	<u>\$ 311,856</u>	<u>\$ 333,622</u>	<u>\$ 339,411</u>

三二、重大之期後事項

為充實資金、健全財務體質及確保合併公司長遠營運發展，合併公司於 109 年 8 月 10 日董事會決議擬辦理現金增資 1,000,000 仟元。

三三、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

以下資訊係按合併公司各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外幣彙總表達，（包含合併財務報表中已沖銷之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項目）所揭露之匯率係指該等外幣換算至功能性貨幣之匯率。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如下：

單位：各外幣仟元／新台幣仟元

109 年 6 月 30 日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u>外 幣 資 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	4,983	29.63 (美元：新台幣) \$ 147,646
<u>非貨幣性項目</u>			
日 圓		25,640	0.2751 (日圓：新台幣) 7,054
<u>外 幣 負 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29,175	29.63 (美元：新台幣) 864,455

108 年 12 月 31 日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u>外 幣 資 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	8,401	29.98 (美元：新台幣) \$ 251,862
<u>非貨幣性項目</u>			
日 圓		18,884	0.2760 (日圓：新台幣) 5,212
<u>外 幣 負 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24,630	29.98 (美元：新台幣) 738,407

108 年 6 月 30 日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u>外 幣 資 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	12,385	31.06 (美元：新台幣) \$ 384,678
<u>非貨幣性項目</u>			
日 圓		17,457	0.2886 (日圓：新台幣) 5,038
<u>外 幣 負 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32,918	31.06 (美元：新台幣) 1,022,433

具重大影響之外幣未實現兌換（損）益如下：

		109年4月1日至6月30日		108年4月1日至6月30日	
		未實現淨兌換		未實現淨兌換	
外幣	匯率	(損)	益	(損)	益
美元	29.90 (美元:新台幣)	\$ 7,465		31.14 (美元:新台幣)	(\$ 1,766)

		109年1月1日至6月30日		108年1月1日至6月30日	
		未實現淨兌換		未實現淨兌換	
外幣	匯率	(損)	益	(損)	益
美元	30.00 (美元:新台幣)	\$ 7,650		30.98 (美元:新台幣)	(\$ 4,965)

三四、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及(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附表一)。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無)。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無)。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10. 其他：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附表二)
11. 被投資公司資訊：(附表三)。

(三) 大陸投資資訊：(無)。

(四) 主要股東資訊：股權比例達 5% 以上之股東名稱、持股數額及比例。
(附表四)

三五、部門資訊

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及評量部門績效之資訊，著重於每一交付或提供之產品或勞務之種類。合併公司之應報導部門分別為太陽能模組部門及其他部門。

太陽能模組部門：提供太陽能模組等相關產品之生產及銷售業務。

(一) 部門收入與營運結果

	模 組 部 門	其 他 部 門	銷 除 部 門 間 收 入 及 損 益	合 計
<u>109年1月1日至6月30日</u>				
來自企業外客戶之收入	\$ 2,161,103	\$ 68,112	\$ -	\$ 2,229,215
部門間收入	\$ -	\$ -	\$ -	\$ -
部門(損)益	(\$ 370,095)	(\$ 855)	\$ 248	(\$ 370,702)
<u>108年1月1日至6月30日</u>				
來自企業外客戶之收入	\$ 1,999,117	\$ 238,242	\$ -	\$ 2,237,359
部門間收入	\$ -	\$ -	\$ -	\$ -
部門(損)益	\$ 13,916	\$ 22,372	\$ -	\$ 36,288

(二) 部門總資產

	109年6月30日	108年12月31日	108年6月30日
部 門 資 產			
太陽能模組部門	\$ 7,198,696	\$ 7,401,164	\$ 8,581,365
其他部門	142,968	450,018	143,679
合併資產總額	\$ 7,341,664	\$ 7,851,182	\$ 8,725,044

元晶太陽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
民國 109 年 6 月 30 日

附表一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為新台幣仟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末股數（股）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	公允價值	備註
元晶太陽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國外非上市（櫃）特別股 九州重松子線施設管理株式會社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350	\$ 7,054	-	\$ 7,054	註一
	國內非上市（櫃）普通股 旭晶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62,591	-	2.23	-	—

註一：非上市（櫃）股票無市價可供參考，係依據公允價值評價方法所評定之估計市價。

元晶太陽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民國 109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交易人	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交易科目	往來金額 (註 1)		交易條件	合併總資產或總負債之比率 (註 2)
						金額	金額		
0	元晶太陽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厚固能源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母子公司	母子公司	其他應收款 租金收入	\$ 93,248		依議價決定交易價格及收款條件 依議價決定交易價格及收款條件	-

註 1：此附表揭露單向交易資訊，於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業已沖銷上述交易。

註 2：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資產或總負債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科目者，以期未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科目者，以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元品太陽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民國 109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

附表三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為新台幣千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 始 投 資	未 結 算 數 (仟 股)	持 有 比 率 (%)	帳 面 金 額	有 被 投 資 公 司 本 期 認 列 之 損 益	備 註
元品太陽能科技 股份有限公司	TSEC AMERICA, INC.	1235 N Harbor Blvd Ste 240, Fullerton, CA 92832, U.S.A.	發電設備與太陽能 相關產品之銷售	\$ 31,129 (USD1,000,000)	\$ 31,129 (USD1,000,000)	100	\$ 7,845	(\$ 4)	註 1、3 及 5
	厚固能源開發 股份有限公司	新北市新店區復興里北新 路 3 段 225 號 8 樓	再生能源自用發電 設備業	31,584	10,000	60.74	32,650 (註 4)	1,042	584
	厚興能源 股份有限公司	屏東縣屏東市前進里大溪 路 335 之 12 號	再生能源自用發電 設備業	500	500	100	438	-	-
	厚昌能源 股份有限公司	屏東縣屏東市前進里大溪 路 335 之 12 號	再生能源自用發電 設備業	500	500	100	453	-	-
	彰陽光電 股份有限公司	屏東縣屏東市前進里大溪 路 335 之 12 號	再生能源自用發電 設備業	400	-	80	382	(23)	18
	雲生光電 股份有限公司	屏東縣屏東市前進里大溪 路 335 之 12 號	再生能源自用發電 設備業	500	-	100	477	(23)	23
	雲興光電 股份有限公司	屏東縣屏東市前進里大溪 路 335 之 12 號	再生能源自用發電 設備業	500	-	100	477	(23)	23
	元呈太陽光電 股份有限公司	屏東縣屏東市前進里大溪 路 335 之 12 號	再生能源自用發電 設備業	120,000	120,000	20	117,356	(12,097)	2,419
	彰陽光電 股份有限公司	屏東縣屏東市前進里大溪 路 335 之 12 號	再生能源自用發電 設備業	100	-	20	95	(23)	5
	碩昌能源 股份有限公司	屏東縣屏東市前進里大溪 路 335 之 12 號	再生能源自用發電 設備業	100	100	100	89	-	-
	碩大能源 股份有限公司	屏東縣屏東市前進里大溪 路 335 之 12 號	再生能源自用發電 設備業	100	100	100	89	-	-
	興昌能源 股份有限公司	屏東縣屏東市前進里大溪 路 335 之 12 號	再生能源自用發電 設備業	100	100	100	89	-	-
	恆永能源 股份有限公司	屏東縣屏東市前進里大溪 路 335 之 12 號	再生能源自用發電 設備業	100	100	100	89	-	-
	恆立能源 股份有限公司	屏東縣屏東市前進里大溪 路 335 之 12 號	再生能源自用發電 設備業	100	100	100	89	-	-
	永立能源 股份有限公司	屏東縣屏東市前進里大溪 路 335 之 12 號	再生能源自用發電 設備業	100	100	100	89	-	-

註 1：係採權益法計價子公司之投資損益，按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計算。

註 2：係採權益法計價關聯企業之投資損益，按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計算。

註 3：本公司於 107 年 9 月 11 日董事會決議清算並解散子公司 TSEC AMERICA, INC.，截至 109 年 8 月 10 日止，TSEC AMERICA, INC. 尚未完成清算流程。

註 4：帳面金額包含未實現匯兌毛利。

註 5：於編製本合併財務報表，業已合併沖銷。

元晶太陽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主要股東資訊

民國 109 年 6 月 30 日

附表四

主 要 股 東 名 稱	股 份	
	持 有 股 數	持 股 比 例
遠雄建設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26,520,764	6.99

註 1：本表主要股東資訊係由集保公司以當季季底最後一個營業日，計算股東持有公司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之普通股合計達 5% 以上資料。

附錄五

107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

元晶太陽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107及106年度

地址：新北市新店區復興里北新路3段225號8樓
電話：(02)29122199

§ 目 錄 §

項	目	頁	次	財 務 報 告 附 註 編 號
一、	封 面	1		-
二、	目 錄	2		-
三、	會 計 師 查 核 報 告	3~6		-
四、	個 體 資 產 負 債 表	7		-
五、	個 體 綜 合 損 益 表	8~10		-
六、	個 體 權 益 變 動 表	11		-
七、	個 體 現 金 流 量 表	12~13		-
八、	個 體 財 務 報 表 附 註			
	(一) 公 司 沿 革	14		一
	(二) 通 過 財 務 報 告 之 日 期 及 程 序	14		二
	(三) 新 發 布 及 修 訂 準 則 及 解 釋 之 適 用	14~19		三
	(四) 重 大 會 計 政 策 之 彙 總 說 明	19~32		四
	(五) 重 大 會 計 判 斷、估 計 及 假 設 不 確 定 性 之 主 要 來 源	32		五
	(六) 重 要 會 計 項 目 之 說 明	32~66		六 ~ 三 十
	(七) 關 係 人 交 易	66~68		三 一
	(八) 質 抵 押 之 資 產	68~69		三 二
	(九) 重 大 或 有 負 債 及 未 認 列 之 合 約 承 諾	69		三 三
	(十) 重 大 之 災 害 損 失	-		-
	(十一) 重 大 之 期 後 事 項	69		三 四
	(十二) 具 重 大 影 響 之 外 幣 資 產 及 負 債 資 訊	70~71		三 五
	(十三) 附 註 揭 露 事 項			
	1. 重 大 交 易 事 項 相 關 資 訊	71, 72~76		三 六
	2. 轉 投 資 事 業 相 關 資 訊	71, 77		三 六
	3. 大 陸 投 資 資 訊	71		三 六
九、	重 要 會 計 項 目 明 細 表	78~91		-

會計師查核報告

元晶太陽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元晶太陽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元晶太陽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元晶太陽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元晶太陽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7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元晶太陽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7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減損評估

元晶太陽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帳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為 6,663,797 仟元，佔個體資產總額 80%。管理階層依照國際會計準則第 36 號「資產減損」之規定，於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有減損跡象時，應評估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是否低於帳面價值。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係按該等設備之可回收金額（即該等資產之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評估，由於計算可回收金額主要假設涉及管理階層之主觀判斷，包括對估價方法選擇、資料來源參考及價格因子考量等因素，且可能受未來產業變化及市場景氣影響，具有估計之高度不確定性，因是，本會計師將管理層評估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減損合理性考量為關鍵查核事項。

元晶太陽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機器設備減損損失為 237,021 仟元，有關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減損會計政策暨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參閱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及五，其相關說明請參閱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十三。

本會計師藉由執行控制測試以瞭解元晶太陽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減損估計流程及相關控制制度之設計與執行，並取得管理階層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間置資產明細及委任專家出具之鑑價報告。除核對閒置資產明細與財產目錄外，另應檢視委任專家資格，以評估其獨立性、客觀性及適任性；評估評價報告所使用之評估方法係普遍採用且適當；確認評價報告中所採用之重置成本、比較標的及資產使用情形與實際營運現況一致；評估評價報告中所採用假設之合理性，並確認計算之正確性。

強調事項

元晶太陽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流動負債總額超過流動資產總額計新台幣 1,280,720 仟元，流動比率為 49%，相關營運改善計畫請參閱管理階層於個體財務報表附註三十(四)3.流動性風險所述。本會計師未因此修正查核結論。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元晶太陽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元晶太陽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元晶太陽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獨立董事及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元晶太陽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元晶太陽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

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元晶太陽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元晶太陽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對於元晶太陽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元晶太陽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7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黃海悅



黃海悅

會計師 陳 薈 甸



陳薈甸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31587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60023872 號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2 月 27 日



元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 (附註三、四及六)	\$ 175,284	2	\$ 835,377	9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附註四及七)	10,000	-	10,023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附註三、四、八、二一及三二)	320,902	4	343,686	3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附註三、四、八及三一)	-	-	309,510	3
1200	其他應收款 (附註三、四、八及三一)	38,484	1	39,503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附註四及二二)	66	-	168	-
130X	存貨 (附註四及九)	562,134	7	829,596	9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附註三、十五及三二)	109,553	1	62,945	1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1,216,423	15	2,430,808	25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附註三、四及十)	4,523	-	-	-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附註三、四及十一)	-	-	9,744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附註四及十二)	30,379	1	155,637	2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附註四、五、十三、十六、二一、二七及三二)	6,663,797	80	6,379,885	67
1780	其他無形資產 (附註四及十四)	6,968	-	8,339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附註四及二二)	195,800	2	155,338	2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附註三、十五、二七、二八、三一及三二)	182,132	2	409,275	4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7,083,599	85	7,118,218	75
1000X	資 產 總 計	\$ 8,300,022	100	\$ 9,549,026	100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附註十六、二七及三二)	\$ 887,844	11	\$ 1,248,129	13
2110	應付短期票券 (附註十六及二七)	29,989	-	29,818	-
2130	合約負債 (附註三、四及二一)	110,467	1	-	-
2150	應付票據 (附註十七)	2,115	-	2,116	-
2170	應付帳款 (附註十七)	643,312	8	696,563	7
2219	其他應付帳 (附註十八及二七)	428,232	5	310,052	3
232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附註十六、二七及三二)	389,343	5	850,267	9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附註三一)	5,841	-	32,946	1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2,497,143	30	3,169,891	33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附註十六、二七及三二)	2,835,010	34	2,224,354	24
2550	負債準備 (附註四)	3,751	-	1,901	-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附註四及二二)	-	-	2,032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2,838,761	34	2,228,287	24
2000X	負債總計	5,335,904	64	5,398,178	57
	權 益				
3110	普通股股本	4,768,550	58	4,768,550	50
3200	資本公積	332,205	4	332,452	3
	保留盈餘 (累積虧損)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78	-	78	-
3350	待彌補虧損	(1,960,666)	(24)	(950,261)	(10)
3300	保留盈餘 (累積虧損) 總計	(1,960,588)	(24)	(950,183)	(10)
3400	其他權益	(176,049)	(2)	29	-
3000X	權益總計	2,964,118	36	4,150,848	43
	負 債 與 權 益 總 計	\$ 8,300,022	100	\$ 9,549,026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108年2月27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廖國榮



經理人：洪振仁



會計主管：張書愷



元晶太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虧損為元

代 碼		107年度		106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三、四、二一及三一）	\$ 3,992,482	100	\$ 6,971,356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九、十九及二一）	<u>4,708,701</u>	<u>118</u>	<u>7,165,257</u>	<u>103</u>
5900	營業毛損	(716,219)	(18)	(193,901)	(3)
5910	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未實現銷貨利益	-	-	(34,646)	-
5920	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已實現銷貨利益	<u>54,064</u>	<u>1</u>	<u>1,732</u>	<u>-</u>
5950	營業毛損淨額	(<u>662,155</u>)	(<u>17</u>)	(<u>226,815</u>)	(<u>3</u>)
	營業費用（附註十九、二一及三一）				
6100	推銷費用	116,391	3	160,590	2
6200	管理費用	181,343	5	161,315	3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60,094	1	91,082	1
6450	預期信用減損迴轉利益（附註八）	(<u>19,818</u>)	(<u>1</u>)	<u>-</u>	<u>-</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338,010</u>	<u>8</u>	<u>412,987</u>	<u>6</u>
6500	其他收益及費損淨額（附註二一）	(<u>237,249</u>)	(<u>6</u>)	(<u>216,981</u>)	(<u>3</u>)
6900	營業淨損	(<u>1,237,414</u>)	(<u>31</u>)	(<u>856,783</u>)	(<u>12</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7年度		106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7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及關 聯企業損益之份額(附 註十二)	(\$ 5,940)	-	(\$ 12,575)	-
7100	利息收入	854	-	1,365	-
7110	租金收入(附註三一)	12	-	35	-
7190	其他收入(附註三一)	8,075	-	7,917	-
7225	處分投資淨利益(附註四)	142,739	4	-	-
7230	外幣兌換淨(損)益(附 註二一)	(18,456)	-	33,681	-
723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金融資產之淨利益	19	-	461	-
7679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減損損 失(附註十二)	-	-	(3,981)	-
7050	財務成本(附註二一)	(143,556)	(4)	(131,579)	(2)
7590	什項支出	(90)	-	(27)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 計	(16,343)	-	(104,703)	(2)
7900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損	(1,253,757)	(31)	(961,486)	(14)
7950	所得稅利益(費用)(附註四及 二二)	42,431	1	(2,258)	-
8000	繼續營業單位淨損	(1,211,326)	(30)	(963,744)	(14)
8100	停業單位淨利(附註二三及二 五)	54,666	1	12,778	-
8200	淨 損	(1,156,660)	(29)	(950,966)	(14)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 公允價值衡量之權 益工具投資未實現 評價損益(附註二 十)	(5,664)	-	-	-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7年度		106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附註二十)	\$ 331	-	(\$ 1,158)	-
8380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附註二十)	(648)	-	233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附註二二)	<u>63</u>	<u>-</u>	<u>157</u>	<u>-</u>
8300	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u>(5,918)</u>	<u>-</u>	<u>(768)</u>	<u>-</u>
8500	綜合損益總額	<u>(\$ 1,162,578)</u>	<u>(29)</u>	<u>(\$ 951,734)</u>	<u>(14)</u>
每股虧損(附註二三)					
來自繼續營業單位及停業單位					
9750	基 本	<u>(\$ 2.43)</u>		<u>(\$ 2.20)</u>	
9850	稀 釋	<u>(\$ 2.43)</u>		<u>(\$ 2.20)</u>	
來自繼續營業單位					
9710	基 本	<u>(\$ 2.54)</u>		<u>(\$ 2.23)</u>	
9810	稀 釋	<u>(\$ 2.54)</u>		<u>(\$ 2.23)</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8 年 2 月 27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廖國榮



經理人：洪振仁



會計主管：張書愷





元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106 年 1 月 1 日餘額	普通 股 本 (附 註 二 十)		有 本 公 積 (附 註 二 十 及 二 六)		保 留 盈 餘 (累 積 虧 損) (附 註 二 十)		其 他 權 益 (附 註 二 十)		總 計
		股 數 (仟 股)	金 額	金 額	金 額	金 額	金 額	金 額	金 額	
A1		426,855	\$ 4,268,550	\$ 302,152	\$ 783	\$ 797	\$ -	\$ -	\$ 4,572,282	
B1	105 年度盈餘提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78)	-	-	-	-	
B1	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50,000	500,000	25,000	-	-	-	-	525,000	
N1	認列現金增資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	-	5,300	-	-	-	-	5,300	
D1	106 年度淨損	-	-	-	(950,966)	-	-	-	(950,966)	
D3	106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768)	-	-	(768)	
D5	106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950,966)	(768)	-	-	(951,734)	
Z1	106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476,855	4,768,550	332,452	(950,261)	29	-	-	4,150,848	
A3	延遲適用之影響數 (附 註 三)	-	-	-	152,012	-	(170,160)	-	(18,148)	
A5	107 年 1 月 1 日調整後餘額	476,855	4,768,550	332,452	(798,249)	29	(170,160)	-	4,132,700	
M7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	-	(247)	(5,757)	-	-	-	(6,004)	
D1	107 年度淨損	-	-	-	(1,156,660)	-	-	-	(1,156,660)	
D3	107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254)	(5,664)	-	(5,918)	
D5	107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1,156,660)	(254)	(5,664)	-	(1,162,578)	
Z1	107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476,855	\$ 4,768,550	\$ 332,205	(\$ 1,960,666)	(\$ 225)	(\$ 175,824)	-	\$ 2,964,118	

後附之附註為本報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8 年 2 月 27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廖國榮



經理人：洪振仁



會計主管：張雪姬



元晶太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7年度	106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00010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損	(\$ 1,253,757)	(\$ 961,486)
A00020	停業單位稅前淨利 (附註二五)	54,666	12,778
A10000	稅前淨損	(1,199,091)	(948,708)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726,877	679,081
A20200	攤銷費用	5,756	7,492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迴轉利益	(19,818)	-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		
	產之淨利益	(19)	(461)
A20900	財務成本	143,556	131,579
A21200	利息收入	(854)	(1,365)
A2190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	5,300
A2230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		
	損益之份額	(48,726)	(203)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228	-
A23200	處分關聯企業利益	(4,523)	-
A2370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減損損失	-	3,981
A237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減損損失	237,021	216,981
A23900	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之未實現利		
	益	-	34,646
A24000	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之已實現利		
	益	(54,064)	(1,732)
A24100	未實現外幣兌換淨 (益) 損	(3,323)	24,331
A29900	處分子公司利益	(138,216)	-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10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42	(9,562)
A31150	應收帳款淨額	25,482	(153,117)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309,510	(75,856)
A31180	其他應收款	31,268	18,587
A31200	存 貨	267,462	(6,540)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27,506	47,244
A32125	合約負債	82,563	-
A32130	應付票據	(1)	(1,788)
A32150	應付帳款	(51,027)	(7,673)
A32180	其他應付款	(35,550)	28,566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7年度	106年度
A32200	負債準備	\$ 1,850	\$ 990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799	(3,274)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出)	304,708	(11,501)
A33100	收取之利息	854	1,365
A33300	支付之財務成本	(132,320)	(119,340)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173,242</u>	<u>(129,476)</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1800	取得關聯企業	(19,752)	-
B01900	關聯企業清算退回股款	3,875	-
B0220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子公司增加	(201,547)	(76,092)
B02300	處分子公司之淨現金流入	546,501	-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附註二七)	(824,190)	(1,469,849)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70	-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48,407)	-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	19,161
B04500	購置其他無形資產	(4,385)	(2,446)
B06700	其他金融資產－受限制資產增加	(79,553)	(35,449)
B07600	收取子公司股利	5,389	2,179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621,999)</u>	<u>(1,562,496)</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	42,433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365,977)	-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1,351,385	1,574,290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1,201,653)	(602,356)
C04600	現金增資	-	525,000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u>(216,245)</u>	<u>1,539,367</u>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之影響	4,909	(38,756)
EEEE	現金淨減少數	(660,093)	(191,361)
E00100	年初現金餘額	<u>835,377</u>	<u>1,026,738</u>
E00200	年底現金餘額	<u>\$ 175,284</u>	<u>\$ 835,377</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108年2月27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廖國榮



經理人：洪振仁



會計主管：張書愷



元晶太陽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除另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元晶太陽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於 99 年 6 月 24 日經核准設立，主要從事太陽能電池、模組及電廠之設計、製造、興建及銷售業務。

本公司股票自 104 年 10 月 1 日於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買賣。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個體財務報告於 108 年 2 月 12 日經董事會通過。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 (一) 首次適用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以下稱「IFRSs」)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不致造成本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1. IFRS 9「金融工具」及相關修正

IFRS 9「金融工具」取代 IAS 39「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並配套修正 IFRS 7「金融工具：揭露」等其他準則。IFRS 9 之新規定涵蓋金融資產之分類、衡量與減損及一般避險會計，相關會計政策，請參閱附註四。

金融資產之分類、衡量與減損

本公司依據 107 年 1 月 1 日所存在之事實及情況，於該日評估已存在金融資產之分類予以追溯調整，並選擇不予重編比較期間。於 107 年 1 月 1 日，各類別金融資產依 IAS 39 及 IFRS 9 所決定之衡量種類及帳面金額及其變動情形彙總如下：

金融資產類別	衡 量 種 類		帳 面 金 額		說 明
	IAS 39	IFRS 9	IAS 39	IFRS 9	
現金	放款及應收款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 835,377	\$ 835,377	(2)
股票投資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9,744	10,187	(1)
應收帳款淨額	放款及應收款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343,686	325,095	(2)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放款及應收款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309,510	309,510	(2)
其他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311	311	(2)
其他金融資產－受限制資產（流動及非流動）	放款及應收款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101,573	101,573	(2)
存出保證金（帳列其他非流動資產）	放款及應收款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29,765	29,765	(2)

	107年1月1日 帳面金額 (IAS 39)			107年1月1日 帳面金額 (IFRS 9)			107年1月1日 未分配盈餘 (待迴轉虧損) 其他權益		說明
	重	分	類	重	分	類	影	響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	\$ -	\$ -	\$ -	\$ -	\$ -	\$ -	\$ -	
一權益工具									
加：自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IAS 39) 重分類	-	9,744	443	10,187	170,603	(170,160)			(1)
	-	9,744	443	10,187	170,603	(170,16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	-	-	-	-			
加：自放款及應收款 (IAS 39) 重分類	-	1,620,222	(18,591)	1,601,631	(18,591)	-			(2)
	-	1,620,222	(18,591)	1,601,631	(18,591)	-			
合 計	\$ -	\$ 1,629,966	(\$ 18,148)	\$ 1,611,818	\$ 132,012	(\$ 170,160)			

(1) 原依 IAS 39 以成本衡量之非上市（櫃）股票投資，依 IFRS 9 分類為指定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並應按公允價值再衡量，因而 107 年 1 月 1 日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其他權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分別調整增加 443 仟元。

本公司原依 IAS 39 已認列以成本衡量之股票投資減損損失並累積於保留盈餘。因該等股票依 IFRS 9 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而不再評估減損，因而 107 年 1 月 1 日之其他權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調整減少 170,603 仟元，待彌補虧損調整增加 170,603 仟元。

(2) 現金、應收帳款淨額、其他應收款（不含應收退稅款）、其他金融資產－受限制資產（流動及非流動）及存出保證金原依 IAS 39 分類為放款及應收款，依 IFRS 9 則分類為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並評估預期信用損失。因追溯調整，107 年 1 月 1 日之應收帳款備抵損失調整增加 18,591 仟元，待彌補虧損調整增加 18,591 仟元。

2. 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及相關修正

IFRS 15 係規範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認列原則，該準則將取代 IAS 18「收入」、IAS 11「建造合約」及相關解釋。相關會計政策，請參閱附註四。

收入認列金額、已收及應收金額之淨結果係認列為合約資產（負債）。適用 IFRS 15 前，依 IAS 18 處理之合約係於認列收入時認列應收款或預收收入之減少。

若簽訂之合約係不可取消，本公司係於具無條件收款權時同時認列應收款及合約負債。適用 IFRS 15 前，實務上係於收款時認列預收收入。

本公司選擇僅對 107 年 1 月 1 日尚未完成之合約追溯適用 IFRS 15，相關累積影響數調整於該日保留盈餘。

負債項目之本期影響

	107年1月1日 調整前金額	首次適用 之調整	107年1月1日 調整後金額
合約負債	\$ -	\$ 29,074	\$ 29,074
預收貨款(帳列其他 流動負債)	29,074	(29,074)	-
負債影響	<u>\$ 29,074</u>	<u>\$ -</u>	<u>\$ 29,074</u>

	107年12月31日
合約負債增加	\$ 110,467
預收貨款減少	(110,467)
	<u>\$ -</u>

(二) 108 年適用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1)
「2015-2017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9 年 1 月 1 日
IFRS 9 之修正「具負補償之提前還款特性」	2019 年 1 月 1 日(註2)
IFRS 16「租賃」	2019 年 1 月 1 日
IAS 19 之修正「計劃修正、縮減及清償」	2019 年 1 月 1 日(註3)
IAS 28 之修正「對關聯企業及合資之長期權益」	2019 年 1 月 1 日
IFRIC 23「所得稅務處理之不確定性」	2019 年 1 月 1 日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 2：金管會允許本公司得選擇提前於 107 年 1 月 1 日適用此項修正。

註 3：2019 年 1 月 1 日以後發生之計畫修正、縮減或清償適用此項修正。

IFRS 16「租賃」

IFRS 16 規範租賃協議之辨認與出租人及承租人會計處理，該準則將取代 IAS 17「租賃」及 IFRIC 4「決定一項安排是否包含租賃」等相關解釋。

租賃定義

首次適用 IFRS 16 時，本公司將選擇僅就 108 年 1 月 1 日以後簽訂（或變動）之合約依 IFRS 16 評估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目前已依 IAS 17 辨認為租賃之合約將不予重新評估並將依 IFRS 16 之過渡規定處理。

本公司為承租人

首次適用 IFRS 16 時，除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及短期租賃選擇按直線基礎認列費用外，其他租賃將於個體資產負債表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個體綜合損益表將分別表達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及租賃負債按有效利息法所產生之利息費用。於個體現金流量表中，償付租賃負債之本金金額將表達為籌資活動，支付利息部分將列為營業活動。適用 IFRS 16 前，分類為營業租賃之合約係按直線基礎認列費用，因租金平穩化所產生與支付金額之差額係認列為應付

費用。營業租賃現金流量於個體現金流量表係表達於營業活動。分類為融資租賃之合約係於個體資產負債表認列租賃資產及應付租賃款。

本公司預計選擇將追溯適用 IFRS 16 之累積影響數調整於 108 年 1 月 1 日保留盈餘，不重編比較資訊。

本公司預計將適用下列權宜作法：

1. 對具有合理類似特性之租賃組合使用單一折現率衡量租賃負債。
2. 租賃期間於 108 年 12 月 31 日以前結束之租賃將依短期租賃處理。
3. 不將原始直接成本計入 108 年 1 月 1 日之使用權資產衡量中。
4. 進行租賃負債之衡量時，對諸如租賃期間之決定將使用後見之明。

對於依 IAS 17 分類為融資租賃之租賃，將以 107 年 12 月 31 日租賃資產及租賃負債之帳面金額作為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於 108 年 1 月 1 日之帳面金額。

	107年12月31日 帳面金額	首次適用 之調整	108年1月1日 調整後 帳面金額
使用權資產	\$ -	\$ 25,476	\$ 25,476
資產影響	\$ -	\$ 25,476	\$ 25,476
租賃負債—流動	\$ -	\$ 12,503	\$ 12,503
租賃負債—非流動	-	12,973	12,973
負債影響	\$ -	\$ 25,476	\$ 25,476

本公司為出租人

除轉租外，於過渡時對出租人之租賃將不作任何調整，且自 108 年 1 月 1 日起始適用 IFRS 16。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本公司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將不致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造成重大影響。

(三)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1)
IFRS 3 之修正「業務之定義」	2020 年 1 月 1 日 (註2)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 定
IFRS 17「保險合約」	2021 年 1 月 1 日
IAS 1 及 IAS 8 之修正「重大性之定義」	2020 年 1 月 1 日 (註3)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 2：收購日在年度報導期間開始於 2020 年 1 月 1 日以後之企業合併及於前述日期以後發生之資產取得適用此項修正。

註 3：2020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推延適用此項修正。

截至本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本公司仍持續評估上述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

公允價值衡量依照相關輸入值之可觀察程度及重要性分為第 1 等級至第 3 等級：

1. 第 1 等級輸入值：係指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2. 第 2 等級輸入值：係指除第 1 等級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之可觀察輸入值。
3. 第 3 等級輸入值：係指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之輸入值。

本公司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對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係採權益法處理。為使本個體財務報告之本年度損益、其他綜合損益及

權益與本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本年度損益、其他綜合損益及權益相同，個體基礎與合併基礎下若干會計處理差異係調整「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暨相關權益項目。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2.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
3. 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 12 個月用以交換或清償負債而受到限制者）。

流動負債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2. 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即使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通過發布財務報告前已完成長期性之再融資或重新安排付款協議，亦屬流動負債），以及
3.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之負債。

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四) 外 幣

本公司編製財務報告時，以本公司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

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收盤匯率換算。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年度認列於損益。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年度損益，惟屬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者，其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五) 存 貨

存貨包括原物料、製成品及在製品。存貨成本之計算係採加權平均法。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

(六) 投資子公司

本公司採用權益法處理對子公司之投資，子公司係指本公司具有控制之個體。

權益法下，投資原始依成本認列，取得日後帳面金額係隨本公司所享有之子公司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與利潤分配而增減。此外，針對本公司可享有子公司其他權益之變動係按持股比例認列。

當本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投資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為權益。

本公司評估減損時，係以財務報告整體考量現金產生單位並比較其可回收金額與帳面金額。嗣後若資產可回收金額增加時，將減損損失之迴轉認列為利益，惟資產於減損損失迴轉後之帳面金額，不得超過該項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攤銷後之帳面金額。歸屬於商譽之減損損失不得於後續期間迴轉。

當喪失對子公司控制時，本公司係按喪失控制日之公允價值衡量其對前子公司之剩餘投資，剩餘投資之公允價值及任何處分價款與喪失控制當日之投資帳面金額之差額，列入當期損益。此外，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子公司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係與本公司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

本公司與子公司之順流交易未實現損益於個體財務報告予以銷除。本公司與子公司之逆流及側流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僅在與本公司對子公司權益無關之範圍內，認列於個體財務報告。

(七) 投資關聯企業

關聯企業係指本公司具有重大影響，但非屬子公司之企業。重大影響係指參與被投資公司財務及營運政策決策之權力，但非控制或聯合控制該等政策。

本公司採用權益法處理對關聯企業之投資。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原始依成本認列，取得日後帳面金額係隨本公司所享有之關聯企業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與利潤分配而增減。

於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減損跡象，若有客觀證據顯示業已減損，就其減損部分認列為當年度損失。

本公司自其投資不再為關聯企業之日停止採用權益法，其對原關聯企業之保留權益以公允價值衡量，該公允價值及處分價款與停止採用權益法當日之投資帳面金額之差額，列入當期損益。此外，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之基礎係與關聯企業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

本公司與關聯企業間之逆流、順流及側流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僅在與本公司對關聯企業權益無關之範圍內，認列於個體財務報告。

(八)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原始以成本衡量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後之金額衡量。

建造中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認列。成本包括專業服務費用及符合資本化條件之借款成本。該等資產於完工並達預期使用狀態時，分類至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適當類別並開始提列折舊。

本公司採直線基礎提列折舊，即於資產預計耐用年限內平均分攤資產成本減除殘值後之餘額。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係以推延方式處理。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出售或報廢時，其相關成本、累積折舊及累計減損均自帳上予以減除，因而產生之損益，依其性質認列於當年度損益。

(九) 無形資產

單獨取得之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原始以成本衡量，後續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後之金額衡量。本公司以直線基礎進行攤銷，並且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攤銷方法進行檢視。除本公司預期於該無形資產經濟年限屆滿前處分該資產外，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之殘值估計為零。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係以推延方式處理。

可辨認無形資產出售或報廢時，其相關成本、累積攤銷及累計減損均自帳上予以減除，因而產生之損益，依其性質認列於當年度損益。

(十)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暨可辨認無形資產之減損

倘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暨可辨認無形資產以其相關可回收金額衡量帳面價值有重大減損時，就其減損部分認列損失。嗣後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暨可辨認無形資產等相關可回收金額增加時，將減損損失之迴轉認列為利益，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暨可辨認無形資產於減損損失迴轉後之帳面價值，不得超過該項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價值。

(十一)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本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個體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1) 衡量種類

107 年

本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與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A.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本公司未指定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及不符合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不包含該金融資產所產生之任何股利或利息）係認列於損益。公允價值之決定方式，請參閱附註三十。

B.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本公司投資金融資產若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則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a. 係於某經營模式下持有，該模式之目的係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
- b. 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該等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及存出保證金）於原始認列後，係以有效利息法決定之總帳面金額減除任何減損損失之攤銷後成本衡量，任何外幣兌換損益則認列於損益。

除下列兩種情況外，利息收入係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計算：

- a. 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利息收入係以信用調整後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計算。
- b. 非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但後續變成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利息收入係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計算。

C.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本公司於原始認列時，可作一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持有供交易且非企業合併收購者所認列或有對價之權益工具投資，指定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其他權益中。於投資處分時，累積損益直接移轉至保留盈餘，並不重分類為損益。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之股利於本公司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於損益中，除非該股利明顯代表部分投資成本之回收。

106 年

本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與放款及應收款。

A.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不包含該金融資產所產生之任何股利或利息）係認列於損益。公允價值之決定方式，請參閱附註三十。

B.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非衍生金融資產被指定為備供出售，或未被分類為放款及應收款、持有至到期日投資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備供出售貨幣性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變動中屬外幣兌換損益與以有效利息法計算之利息收入，以及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股利，係認列於損益。其餘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變動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投資處分或確定減損時重分類為損益。

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股利於本公司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若屬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及與此種無報價權益工具連結且須以交付該等權益工具交割之衍生工具，後續係以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單獨列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該等金融資產於後續能可靠衡量公允價值時，係按公允價值再衡量，其帳面金額與公允價值間之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若有減損時，則認列於損益。

C. 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包括應收帳款、現金及其他應收款）係採用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惟短期應收帳款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107 年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按預期信用損失評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含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之減損損失。

應收帳款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其他金融資產係先評估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若未顯著增加，則按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若已顯著增加，則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預期信用損失係以發生違約之風險作為權重之加權平均信用損失。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係代表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 12 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則代表金融工具於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

106 年

除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外，本公司係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其他金融資產是否有減損客觀證據，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項，致使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如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該資產若經個別評估未有客觀減損證據，另再集體評估減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於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經客觀判斷該減少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有關，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直接或藉由調整備抵帳戶予以迴轉認列於損益，惟該迴轉不得使金融資產帳面金額超過若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類似金融資產之現時市場報酬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此種減損損失於後續期間不得迴轉。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直接自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惟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當判斷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無法收回時，係沖銷備抵帳戶。原先已沖銷而後續收回之款項則貸記備抵帳戶。除因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無法收回而沖銷備抵帳戶外，備抵帳戶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於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2. 金融負債

(1) 後續衡量

本公司所有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十二) 負債準備

於銷售合約下之售後服務保證義務係依管理階層對清償本公司義務所需支出之最佳估計，於相關商品認列收入之日同時認列。

(十三) 收入認列

107 年

本公司於客戶合約辨認履約義務後，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各履約義務，並於滿足各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產品銷貨收入

產品銷貨收入主要來自太陽能模組之銷售。本公司係於產品運抵客戶指定地點或交付條件時，客戶對產品已有訂定價格與使用之權利且負有再銷售之主要責任，並承擔商品陳舊過時風險，本公司係於該時點認列收入及應收帳款。產品銷售之預收款項，於產品運抵客戶指定地點或交付條件時前係認列為合約負債。

去料加工時，加工產品所有權之控制並未移轉，是以去料時不認列收入。

106 年

收入係按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

1. 產品之銷售

銷售產品係於下列條件完全滿足時認列收入：

- (1) 本公司已將產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移轉予買方；
- (2) 本公司對於已經出售之產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
- (3) 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 (4) 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及
- (5) 與交易有關之已發生或將發生之成本能可靠衡量。

去料加工時，加工產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並未移轉，是以去料時不作銷貨處理。

2. 售電收入

於電力傳輸至台電端之變電所後按月認列。

3. 股利收入及利息收入

投資所產生之股利收入係於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

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係於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時認列。利息收入係依時間之經過按流通在外本金與所適用之有效利率採應計基礎認列。

(十四) 租賃

當租賃條款係移轉附屬於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承租人，則將其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營業租賃。

1. 本公司為出租人

營業租賃之租賃收益係按直線基礎於相關租賃期間內認列為收益。

2. 本公司為承租人

營業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十五) 借款成本

直接可歸屬於取得、建造或生產符合要件之資產之借款成本，係作為該資產成本之一部分，直到該資產達到預定使用或出售狀態之幾乎所有必要活動已完成為止。

特定借款如於符合要件之資本支出發生前進行暫時投資而賺取之投資收入，係自符合資本化條件之借款成本中減除。

除上述外，所有其他借款成本係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損益。

(十六)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相關負債係以換取員工服務而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

2. 退職後福利

屬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之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當年度費用。

(十七)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1. 當期所得稅

當期應付所得稅係以當期課稅所得為基礎。因部分收益及費損係其他期間之應課稅或可減除項目，或依相關稅法非屬應課稅或可減除項目，致課稅所得不同於個體綜合損益表所報導之稅前淨利。本公司當期所得稅相關負債係按資產負債表日法定之稅率計算。

依我國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所得稅，係於股東會決議年度認列。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年度所得稅。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計算。

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有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及虧損扣抵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使用時認列。

與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惟本公司若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該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除外。與此類投資有關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僅於其很有可能有足夠課稅所得用以實現暫時性差異之利益，且於可預見之未來預期將迴轉的範圍內，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遞延所得資產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企業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3.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管理階層將持續檢視估計與基本假設。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期，則於修正當期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修正當期及未來期間認列。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減損

與營業相關之設備減損係按該等設備之可回收金額（即該等資產之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評估，市場價格或未來現金流量變動將影響該等資產可回收金額，可能導致本公司須額外認列減損損失或迴轉已認列之減損損失。

六、現金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及零用金	\$ 599	\$ 519
銀行支票及活期存款	<u>174,685</u>	<u>834,858</u>
	<u>\$ 175,284</u>	<u>\$ 835,377</u>

銀行活期存款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區間如下：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銀行活期存款	0.001%~0.50%	0.001%~0.28%

七、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u>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u>		
非衍生金融資產－基金受益憑證	\$ 10,000	\$ -
<u>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u>		
非衍生金融資產－基金受益憑證	-	10,023
	<u>\$ 10,000</u>	<u>\$ 10,023</u>

八、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u>應收帳款</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總帳面金額	\$ 376,989	\$ 401,000
減：備抵損失	(56,087)	(57,314)
	<u>\$ 320,902</u>	<u>\$ 343,686</u>
<u>應收帳款－關係人</u>		
因營業而發生	\$ -	\$ 309,510
<u>其他應收款</u>		
應收處分投資款（附註十二）	\$ 30,000	\$ -
營業稅退稅款	8,416	39,192
其 他	68	311
	<u>\$ 38,484</u>	<u>\$ 39,503</u>

營業稅退稅款主要係本公司購置機器設備之進項稅額及外銷退稅。

107 年度

本公司對應收帳款之平均授信期間為 30 至 40 天，應收帳款不予計息。此外，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會逐一複核應收帳款之可回收金額以確保無法回收之應收帳款已提列適當減損損失。據此，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本公司之信用風險已顯著減少。本公司持續監督信用暴險及交易對方之信用等級，並將總交易金額分散至信用評等合格之不同客戶。

本公司採用 IFRS 9 之簡化作法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係使用準備矩陣計算，其考量客戶過去帳款逾期紀錄與現時財務狀況、產業經濟情勢，並同時考量產業展望。因本公司之信用損失歷史經驗顯示，不同客戶群之損失型態並無顯著差異，因此準備矩陣未進一步區分客戶群，僅以應收帳款逾期天數訂定預期信用損失率。

若有證據顯示交易對方面臨嚴重財務困難且本公司無法合理預期可回收金額，本公司直接沖銷相關應收帳款，惟仍會持續追索活動，因追索回收之金額則認列於損益。

本公司依準備矩陣衡量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如下：

107 年 12 月 31 日

	未逾期	逾期 1 ~ 60 天	逾期 61 ~ 120 天	逾期 121 天以上	合計
預期信用損失率	0.22%	32.72%	-	100%	
總帳面金額	\$ 318,667	\$ 4,364	\$ -	\$ 53,958	\$ 376,989
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701)	(1,428)	-	(53,958)	(56,087)
攤銷後成本	\$ 317,966	\$ 2,936	\$ -	\$ -	\$ 320,902

應收帳款備抵損失之變動資訊如下：

	107 年度
年初餘額（IAS 39）	\$ 57,314
追溯適用 IFRS 9 調整數	18,591
年初餘額（IFRS 9）	75,905
減：本年度迴轉減損損失	(19,818)
年底餘額	\$ 56,087

106 年度

本公司除對應收帳款一關係人係依合約或議價決定授信期間外，其應收帳款之平均授信期間為 30 至 40 天，於決定應收帳款可回收性時，本公司考量應收帳款自原始授信日至資產負債表日信用品質之任何改變，針對已減損之應收帳款參考交易對方過去記錄及分析其目前財務狀況，並個別依與債務人協議還款計劃等資料評估減損情形後，予以提列備抵呆帳。其餘之應收帳款，依歷史交易經驗估計無法回收之金額，以群組基礎評估減損，提列備抵呆帳。

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106年12月31日
未逾期	\$ 597,149
1~60天	61,618
121天以上	<u>51,743</u>
合計	<u>\$ 710,510</u>

已逾期但未減損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106年12月31日
1~60天	\$ 7,283
121天以上	<u>-</u>
	<u>\$ 7,283</u>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於資產負債表日已逾期但未減損之應收帳款，因其信用品質並未重大改變，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仍可回收其金額。

應收帳款之備抵呆帳變動資訊如下：

	個別評估減損損失	群組評估減損損失	合計
106年1月1日餘額	\$ 25,574	\$ 56	\$ 25,630
加：本年度提列呆帳費用	28,922	5,644	34,566
減：本年度實際沖銷	(875)	-	(875)
外幣換算差額	(1,878)	(129)	(2,007)
106年12月31日餘額	<u>\$ 51,743</u>	<u>\$ 5,571</u>	<u>\$ 57,314</u>

截至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已進行清算或處於重大財務困難之個別已減損應收帳款金額為 51,743 仟元。本公司對該等應收帳款餘額並未持有任何擔保品。

本公司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應收帳款之信用風險集中情形說明，請參閱附註三十(四)。

本公司讓售應收帳款之資訊，請參閱附註三十(五)；設定質押作為借款擔保之應收帳款金額，請參閱附註三二。

九、存 貨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原 物 料	\$ 280,548	\$ 246,832
製 成 品	225,513	467,887
在 製 品	56,073	114,877
	<u>\$ 562,134</u>	<u>\$ 829,596</u>

107 及 106 年度與存貨相關之銷貨成本分別為 4,684,349 仟元及 7,145,471 仟元；106 年度之銷貨成本包括跌價損失 8,600 仟元。

十、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107 年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107年12月31日
非 流 動	
國外非上市（櫃）特別股	
九州重粒子線施設管理株式會社	\$ 4,523
國內非上市（櫃）普通股	
旭晶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u>\$ 4,523</u>

本公司依中長期策略目的投資九州重粒子線施設管理株式會社及旭晶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並預期透過長期投資獲利。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若將該等投資之短期公允價值波動列入損益，與前述長期投資規劃並不一致，因此選擇指定該等投資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該等投資原依 IAS 39 係分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其重分類及 106 年資訊，請參閱附註三及附註十一。

十一、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06年12月31日
國外非上市（櫃）特別股	
九州重粒子線施設管理株式會社	\$ 9,744
國內非上市（櫃）普通股	
旭晶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u>\$ 9,744</u>

上述股票依金融資產衡量種類區分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本公司所持有之上述股票投資，因其公允價值合理估計數之區間重大且無法合理評估各種估計之機率，致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於資產及負債表日係按成本減除減損損失衡量。

十二、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投資子公司	\$ 10,613	\$ 155,637
投資關聯企業	19,766	-
	<u>\$ 30,379</u>	<u>\$ 155,637</u>

投資子公司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非上市（櫃）公司		
TSEC AMERICA, INC.	\$ 8,200	\$ 12,398
厚固能源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厚固開發公司）	2,413	-
厚聚能源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厚聚能源公司）	-	143,239
	<u>\$ 10,613</u>	<u>\$ 155,637</u>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對子公司之持股百分比如下：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TSEC AMERICA, INC.	100%	100%
厚固開發公司	100%	-
厚聚能源公司	-	54.44%

上述子公司之業務性質、主要營業場所及公司註冊之國家資訊，請參閱附註三六之附表六。

本公司於106年度間匯出美元250仟元（折合新台幣7,529仟元）增加投資TSEC AMERICA, INC.，該公司主要業務為太陽能電池及模組買賣與電廠興建投資等。本公司於107年9月11日董事會決議清算並解散子公司TSEC AMERICA, INC.，截至108年2月27日止，TSEC AMERICA, INC.尚未執行清算流程。

本公司於107年9月11日董事會決議通過新設厚固開發公司，從事太陽能發電系統之電力研發、營運、銷售及相關顧問服務，並於107年10月19日設立登記完成。

本公司於 107 年 10 月分別與安可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安可公司）及鈺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鈺德公司）簽訂股權買賣合約，出售本公司所持有之 63.60%（計 28,041 仟股）之厚聚能源公司股權予買方，出售價款計 336,075 仟元，並於 107 年 10 月 12 日完成過戶登記，已收款 306,075 仟元。尾款 30,000 仟元尚待厚聚能源公司承攬之臺南市電廠案與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台電公司）完成併聯掛表，才得向鈺德公司收款。若無法完成併聯掛表，鈺德公司無需支付前述尾款。另本公司得選擇於 108 年 10 月 31 日前以 48,000 仟元（係包含前述尾款 30,000 仟元）買回該電廠。

本公司分別於 107 及 106 年度間以 118,547 仟元及 68,563 仟元增加取得原子公司厚聚能源公司股份。

本公司於 106 年 8 月 14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新設厚固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厚固光電公司），從事發電業、再生能源自用發電設備業及能源技術服務業務，並於 107 年 4 月 10 日設立登記完成，本公司及原子公司厚聚能源公司分別持有普通股 8,050 仟股及 3,450 仟股，持股比例分別為 70% 及 30%。另本公司及原子公司厚聚能源公司於 107 年 8 月 13 日與辰亞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辰亞公司）簽訂出售厚固光電公司股權 11,500 仟股之合約，本公司分別於 107 年 8 月及 11 月計以 240,426 仟元出售前述本公司所持有之 70% 股權予辰亞公司，完成交易並辦理過戶。

107 及 106 年度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損益之份額，係依據子公司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認列。

部分取得投資子公司致持股比例變動，請參閱附註二六；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變動明細表，請參閱明細表五。

投資關聯企業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個別不重大之關聯企業		
厚聚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厚聚科技公司）	\$ 19,766	\$ -
RITS Solar B.V.	-	-
	<u>\$ 19,766</u>	<u>\$ -</u>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對關聯企業之所持股權百分比如下：

公 司 名 稱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厚聚科技公司	33.33%	-
RITS Solar B.V.	-	50%

有關本公司之個別不重大關聯企業彙整性財務資訊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本公司享有之份額		
繼續營業單位本年度淨利(損)	\$ 14	(\$ 3,503)
其他綜合損益	-	233
綜合損益總額	\$ 14	(\$ 3,270)

上述關聯企業之業務性質、主要營業場所及公司註冊之國家資訊，請參閱附註三六之附表六；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及其累計減損變動明細表，請分別參閱明細表五及六。

本公司 107 年度對厚聚科技公司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益份額，係依據該公司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認列。

本公司 107 及 106 年度對 RITS Solar B.V.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失份額，係依據未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計算，惟管理當局認為該財務報表如經會計師查核，其調整金額不致有重大影響。

本公司於 107 年 10 月以現金 4,752 仟元向原子公司厚聚能源公司取得厚聚科技公司普通股 500 仟股，持股比例為 50%，依據股東協議，其他股東控制該公司董事會之組成，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對該公司僅具有重大影響，故將其列為本公司之關聯企業。本公司另於 107 年 11 月以 15,000 仟元未按持股比例取得厚聚科技公司現金增資股權，致持股比例由 50%減少至 33.33%。

本公司於 106 年 12 月 31 日評估投資關聯企業 RITS Solar B.V.帳面價值 3,981 仟元確已減損，並於 106 年第 4 季全數認列減損損失。

本公司於 106 年 11 月 13 日董事會決議清算並解散關聯企業 RITS Solar B.V.，本公司已於 107 年 6 月 28 日收到 RITS Solar B.V.之清算退回股款 3,875 仟元，並於 107 年 11 月 1 日完成清算作業，故依國際

會計準則第 28 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停止採用權益法並除列關聯企業。

十三、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土地	\$ 1,071,526	\$ 1,071,526
房屋及建築	2,832,485	2,058,699
機器設備	2,683,262	3,030,837
辦公設備	3,467	472
其他設備	71,477	65,848
未完工程	1,580	152,503
	<u>\$ 6,663,797</u>	<u>\$ 6,379,885</u>

	土 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辦公設備	其他設備	未完工程	合 計
應 本							
107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071,526	\$ 2,705,764	\$ 5,497,878	\$ 21,591	\$ 225,804	\$ 152,503	\$ 9,675,066
增 添	-	192,866	459,942	3,689	28,249	563,362	1,248,108
處 分	-	-	(250)	(157)	(1,494)	-	(1,901)
重 分 類	-	714,285	-	-	-	(714,285)	-
107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1,071,526</u>	<u>3,612,915</u>	<u>5,957,570</u>	<u>25,123</u>	<u>252,559</u>	<u>1,580</u>	<u>10,921,273</u>
累計折舊及減損							
107 年 1 月 1 日餘額	-	647,065	2,467,041	21,119	159,956	-	3,295,181
折舊費用	-	133,365	570,297	635	22,560	-	726,877
認列減損損失	-	-	237,021	-	-	-	237,021
處 分	-	-	(51)	(98)	(1,454)	-	(1,603)
107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u>780,430</u>	<u>3,274,308</u>	<u>21,656</u>	<u>181,062</u>	-	<u>4,257,476</u>
107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u>\$ 1,071,526</u>	<u>\$ 2,832,485</u>	<u>\$ 2,683,262</u>	<u>\$ 3,467</u>	<u>\$ 71,477</u>	<u>\$ 1,580</u>	<u>\$ 6,663,797</u>
應 本							
106 年 1 月 1 日餘額	\$ 425,279	\$ 2,630,076	\$ 4,508,305	\$ 21,453	\$ 215,374	\$ 3,358	\$ 7,803,845
增 添	646,247	45,060	989,573	138	10,430	179,773	1,871,221
處 分	-	30,628	-	-	-	(30,628)	-
106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1,071,526</u>	<u>2,705,764</u>	<u>5,497,878</u>	<u>21,591</u>	<u>225,804</u>	<u>152,503</u>	<u>9,675,066</u>
累計折舊及減損							
106 年 1 月 1 日餘額	-	503,238	1,708,423	20,521	136,937	-	2,369,119
折舊費用	-	113,827	541,637	598	23,019	-	679,081
認列減損損失	-	-	216,981	-	-	-	216,981
106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u>647,065</u>	<u>2,467,041</u>	<u>21,119</u>	<u>159,956</u>	-	<u>3,295,181</u>
106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u>\$ 1,071,526</u>	<u>\$ 2,058,699</u>	<u>\$ 3,030,837</u>	<u>\$ 472</u>	<u>\$ 65,848</u>	<u>\$ 152,503</u>	<u>\$ 6,379,885</u>

本公司依照國際會計準則第 36 號「資產減損」之規定，於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有減損跡象時，應評估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是否低於帳面價值。部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因無未來使用需求，評估可回收金額零，故本公司於 107 及 106 年度分別認列減損損失 237,021 仟元及 216,981 仟元，該減損損失已列入個體綜合損益表之其他收益及費損項下。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折舊：

房屋及建築	
廠房及建築物	50 年
廠房改良	3 至 20 年
機器設備	3 至 20 年
辦公設備	3 至 5 年
其他設備	2 至 15 年

本公司向國外供應商訂購生產所需之機器設備及工程合約之重大承諾事項說明，請參閱附註三三。

截至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融資借款情形，請參閱附註十六及三二。

本公司 107 及 106 年度利息資本化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註二一(七)。

十四、其他無形資產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電腦軟體	<u>\$ 6,968</u>	<u>\$ 8,339</u>
	107年度	106年度
<u>成 本</u>		
年初餘額	\$ 42,684	\$ 40,238
本年度取得	4,385	2,446
本年度處分	(<u>249</u>)	-
年底餘額	<u>46,820</u>	<u>42,684</u>
<u>累計攤銷</u>		
年初餘額	34,345	26,853
攤銷費用	5,756	7,492
本年度處分	(<u>249</u>)	-
年底餘額	<u>39,852</u>	<u>34,345</u>
年底淨額	<u>\$ 6,968</u>	<u>\$ 8,339</u>

電腦軟體係以直線基礎按 3 至 5 年計提攤銷。

十五、其他資產—流動及非流動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u>流 動</u>		
其他金融資產—受限制資產	\$ 89,573	\$ 15,459
預付費用	16,494	20,037
預付貨款	1,564	24,212
其 他	<u>1,922</u>	<u>3,237</u>
	<u>\$ 109,553</u>	<u>\$ 62,945</u>
<u>非 流 動</u>		
其他金融資產—受限制資產	\$ 91,453	\$ 86,114
存出保證金	78,172	29,765
預付設備款（含利息資本化）	<u>12,507</u>	<u>293,396</u>
	<u>\$ 182,132</u>	<u>\$ 409,275</u>

本公司其他資產—流動及非流動之其他金融資產係作為銀行擔保借款及購料借款而設定質押定存單及備償保留帳戶，截至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利率區間分別為 0.01%~1.90%及 0.20%~1.05%，請參閱附註三二；預付設備款設定作為借款擔保之金額，請參閱附註三二。

十六、借 款

(一) 短期借款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銀行信用借款	\$ 576,050	\$ 994,654
銀行抵押借款	291,882	204,412
機器設備融資款	<u>19,912</u>	<u>49,063</u>
	<u>\$ 887,844</u>	<u>\$ 1,248,129</u>
<u>利率區間</u>		
銀行信用借款	2.46%~5.41%	1.80%~4.32%
銀行抵押借款	1.90%~2.60%	2.60%
機器設備融資款	5.25%	4.50%

本公司為上述短期借款而提供擔保情形，請參閱附註三二。

(二) 應付短期票券

尚未到期之應付短期票券如下：

107 年 12 月 31 日

保證 / 承兌機構	票面金額	折價金額	帳面金額	利率區間	擔保品名稱
應付商業本票					
國際票券	\$ 30,000	\$ 11	\$ 29,989	3.25%	無

106 年 12 月 31 日

保證 / 承兌機構	票面金額	折價金額	帳面金額	利率區間	擔保品名稱
應付商業本票					
國際票券	\$ 30,000	\$ 182	\$ 29,818	3.00%	無

(三) 長期借款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擔保借款		
銀行抵押借款	\$ 2,910,300	\$ 1,963,000
減：聯貸案主辦費	(8,932)	(2,305)
	2,901,368	1,960,695
機器設備融資款	265,402	369,743
銀行擔保借款	44,083	632,683
小計	3,210,853	2,963,121
銀行信用借款	13,500	111,500
合計	3,224,353	3,074,621
減：一年內到期	(389,343)	(850,267)
長期借款	\$ 2,835,010	\$ 2,224,354

1. 銀行抵押借款

(1) 本公司於 104 年 9 月與彰化商業銀行為主辦之銀行團簽訂聯合授信合約，該授信案主要用途係償還舊聯合授信合約所需資金及充實中期營運週轉金所需之用，授信額度為 2,070,000 仟元（包含甲項土地、廠房融資 1,863,000 仟元及乙項購料借款額度 207,000 仟元），借款期間展延至 109 年 11 月，本公司於 108 年 2 月與彰化商業銀行為主辦之銀行團簽訂第二次增補合約，申請變更償還方式為自 108 年 5 月起償還增補合約後第 1 期金額，後以每 6 個月為 1 期，

每期應各清償 50,000 仟元，授信期間屆滿之日清償剩餘本金。截至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利率均為 2.60%。

本公司於上述借款存續期間內，應維持約定之流動比率、負債比率、利息保障倍數、有形淨值及實際營收，若有不符前述任一財務比率規定之情事發生時，除依約調整各項授信之加碼年利率並支付補償費予額度管理銀行外，本公司應即提供具體改善財務措施之書面文件予額度管理銀行，並應於自財務報表提供日後，至本公司提出次一上半年度或年度財務報表止，改善至符合約定，如本公司於前述改善期間內完成符合約定者，則不視為違反該財務承諾。

本公司於 107 年 11 月與彰化商業銀行為主辦之銀行團簽訂增補合約，同意免予檢視本公司 107 年第 2 季及 107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財務承諾及上述財務比率之情事。106 年 7 月主辦銀行亦曾發函予本公司彰西門字第 1060127 號函文，同意免予檢視本公司 106 年第 2 季及 106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財務承諾及上述財務比率之情事。

- (2) 本公司於 105 年 8 月與合作金庫商業銀行及台灣中小企業銀行為主辦之銀行團簽訂聯合授信合約，該授信案主要用途係購置機器設備及充實中期營運週轉金所需之用，授信額度為 1,000,000 仟元，借款期間至 109 年 2 月。本公司於 108 年 2 月與合作金庫商業銀行及台灣中小企業銀行為主辦之銀行團簽訂第二次增補合約，申請變更償還方式為授信期間屆期時，全部清償剩餘之本金、利息及費用。截至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利率分別為 2.71% 及 2.70%。

本公司於上述借款存續期間內，應維持約定之流動比率、負債淨值比率、利息保障倍數及有形淨值，若有不符前述任一財務比率規定之情事發生時，本公司應以現金增資或其他方式改善，並按已動用未清償餘額之 0.15% 一次計付補償費予授信銀行，並應於自財務報表提供日後，至

本公司提出次一上半年度或年度財務報表止，改善至符合約定，如本公司於前述改善期間內完成符合約定者，則不視為違反該財務承諾。

上述聯貸案主辦銀行分別於 107 年 11 月及 106 年 7 月發函予本公司合金新店字第 1070004757 號函文及合金新店字第 1060003336 號函文，同意免予檢視本公司 107 年第 2 季及 107 年度暨 106 年第 2 季及 106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財務承諾及上述財務比率之情事，不另行簽訂增補合約。

- (3) 本公司於 107 年 2 月與彰化商業銀行為主辦之銀行團簽訂聯合授信合約，該授信案主要用途係興建太陽能模組廠及購置機器設備之用，授信額度為 1,250,000 仟元（包含甲項額度 500,000 仟元及乙項額度 750,000 仟元），借款期間至 112 年 2 月，首次動用日起算至屆滿 24 個月之日為第 1 期，其後以每 6 個月為 1 期，共分 7 期清償授信貸放本金，其中第 1 期至第 4 期，每期應各清償本金之 5%，第 5 期及第 6 期，每期應各清償本金之 10%，其餘本金應於最後一期清償。截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借款利率區間為 2.49%～2.70%。

本公司於上述借款存續期間內，應維持約定之流動比率、負債比率、利息保障倍數及有形淨值，若有不符前述任一財務比率約定之情事發生時，除應支付補償費予額度管理銀行外，本公司應即提供具體改善財務措施之書面文件予額度管理銀行，並應於自財務報表提供日後，至本公司提出次一上半年度或年度財務報表止，改善至符合約定，如本公司於前述改善期間內完成符合約定者，則不視為違反該財務承諾。

上述聯貸案主辦銀行於 107 年 11 月發函予本公司彰西門字第 1070187 號函文，同意免予檢視本公司 107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財務承諾及上述財務比率之情事，不另行簽訂增補合約。

2. 機器設備融資款合約期間為 1 年 6 個月至 3 年，並逐月攤還本息。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利率區間	3.27%~5.02%	3.82%~5.99%

3. 銀行擔保借款合約期間為 3 至 5 年，並逐月攤還本息。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利率區間	2.46%~3.00%	2.46%~3.00%

4. 銀行信用借款合約期間為 3 年，並逐月攤還本息。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利率區間	2.05%	2.05%~2.86%

本公司為上述長期借款而提供擔保情形，請參閱附註三二。

十七、應付票據及應付帳款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應付票據—因營業而發生	<u>\$ 2,115</u>	<u>\$ 2,116</u>
應付帳款—因營業而發生	<u>\$ 643,312</u>	<u>\$ 696,563</u>

應付帳款平均除帳期間為 60 至 90 天。本公司訂有財務風險管理政策，以確保所有應付款於預先約定之信用期限內償還。

十八、其他應付款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應付設備款	\$ 252,669	\$ 99,336
應付薪資及獎金	76,182	89,858
應付運輸報關費	28,411	42,537
應付勞健保	11,766	13,436
應付勞務費	8,059	8,218
應付環保費	5,078	10,331
其 他	46,067	46,336
	<u>\$ 428,232</u>	<u>\$ 310,052</u>

十九、退職後福利計畫

本公司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 6% 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確定提撥計畫相關退休金費用係分別列入下列項目：

	107年度	106年度
營業成本	\$ 27,417	\$ 32,393
營業費用	<u>6,209</u>	<u>5,522</u>
	<u>\$ 33,626</u>	<u>\$ 37,915</u>

二十、權益

(一) 普通股股本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額定股數(仟股)	<u>500,000</u>	<u>500,000</u>
額定股本	<u>\$ 5,000,000</u>	<u>\$ 5,000,000</u>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股數 (仟股)	<u>476,855</u>	<u>476,855</u>
已發行股本	<u>\$ 4,768,550</u>	<u>\$ 4,768,550</u>

已發行之普通股每股面額為 10 元，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本公司資本總額保留 50,000 仟元，共計 5,000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使用，得依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

本公司於 106 年 11 月完成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50,000 仟股，每股發行價格 10.5 元，計 525,000 仟元。

(二) 資本公積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u>得用以彌補虧損、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u>		
股票發行溢價		
普通股發行溢價	\$ 325,375	\$ 323,059
<u>僅得用以彌補虧損</u>		
股票發行溢價		
員工認股權本年度轉列 (附註二四)	-	2,316

(接次頁)

(承前頁)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已失效員工認股權	\$ 6,830	\$ 6,830
認列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		
變動數	<u>-</u>	<u>247</u>
	<u>\$ 332,205</u>	<u>\$ 332,452</u>

資本公積中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部分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股利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員工認股權及認列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數所產生之資本公積僅得用以彌補虧損。

107 及 106 年度資本公積之變動情形如下：

	股票發行溢價	員工認股權	認列對子公司 所有權權益 變動數	合計
106年1月1日餘額	\$ 298,059	\$ 3,846	\$ 247	\$ 302,152
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27,316	(2,316)	-	25,000
認列現金增資員工認股權				
酬勞成本	<u>-</u>	<u>5,300</u>	<u>-</u>	<u>5,300</u>
106年12月31日餘額	325,375	6,830	247	332,452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u>-</u>	<u>-</u>	<u>(247)</u>	<u>(247)</u>
107年12月31日餘額	<u>\$ 325,375</u>	<u>\$ 6,830</u>	<u>\$ -</u>	<u>\$ 332,205</u>

(三)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依本公司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規定，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加計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作為可供分派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本公司章程之員工及董監酬勞分派政策，請參閱附註二一(五)員工及董監酬勞。

另依據本公司章程規定，股利政策依公司未來之資本支出預算及資金需求情形，適當分派股利。股利以現金或股票方式分派，其中現金股利之比例不得低於股利總數之 10%。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 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本公司於 107 年 6 月 13 日股東會決議通過 106 年度盈虧撥補案。

本公司於 106 年 6 月 15 日股東常會決議將 105 年度淨利 12,139 仟元彌補虧損後，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78 仟元，不擬分配盈餘。

(四) 其他權益項目

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07年度	106年度
年初餘額	\$ 29	\$ 797
稅率變動	(1)	-
當年度產生		
國外營運機構之換算差額	331	(1,158)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之份額	-	233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65)	157
重分類調整		
處分關聯企業之份額	(648)	-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129	-
年底餘額	<u>(\$ 225)</u>	<u>\$ 29</u>

2.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107年度
年初餘額 (IAS 39)	\$ -
追溯適用 IFRS 9 之影響數	(170,160)
年初餘額 (IFRS 9)	(170,160)
當年度產生	
未實現損益	
權益工具	(5,664)
年底餘額	<u>(\$ 175,824)</u>

二一、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損

(一) 營業收入

1. 合約餘額

	107年12月31日
應收帳款（附註八）	<u>\$ 320,902</u>
合約負債	<u>\$ 110,467</u>

有關於合約產生應收帳款之說明，請參閱附註八。

2. 客戶合約收入之細分

收入細分資訊，請參閱明細表九。

(二) 其他收益及費損淨額

	107年度	106年度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損失	\$ 237,021	\$ 216,981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損	<u>228</u>	<u>-</u>
合計	<u>\$ 237,249</u>	<u>\$ 216,981</u>

(三) 折舊及攤銷

	107年度	106年度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726,877	\$ 679,081
其他無形資產	<u>5,756</u>	<u>7,492</u>
	<u>\$ 732,633</u>	<u>\$ 686,573</u>
折舊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695,442	\$ 624,544
營業費用	<u>31,435</u>	<u>54,537</u>
	<u>\$ 726,877</u>	<u>\$ 679,081</u>
攤銷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1,576	\$ 2,681
推銷費用	270	695
管理費用	3,863	4,029
研發費用	<u>47</u>	<u>87</u>
	<u>\$ 5,756</u>	<u>\$ 7,492</u>

(四) 員工福利費用

	107年度	106年度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計畫(附註十九)	\$ 33,626	\$ 37,915
股份基礎給付(附註二四)	-	5,300
薪資費用	730,037	660,610
勞健保費用	71,952	64,164
董事酬金	950	935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64,685	61,297
員工福利費用合計	<u>\$ 901,250</u>	<u>\$ 830,221</u>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737,581	\$ 681,246
營業費用	163,669	148,975
	<u>\$ 901,250</u>	<u>\$ 830,221</u>

(五) 員工及董監酬勞

本公司係以當年度扣除分派員工及董監酬勞前之稅前淨利分別以不低於 5% 及不高於 5% 提撥員工及董監酬勞，惟尚有待彌補虧損者，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本公司 107 及 106 年度為稅前淨損，故未估列員工及董監酬勞。

有關本公司 108 及 107 年董事會決議之員工及董監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六) 外幣兌換(損)益

	107年度	106年度
外幣兌換利益總額	\$ 65,324	\$ 91,690
外幣兌換損失總額	(83,780)	(58,009)
淨(損失)利益	<u>(\$ 18,456)</u>	<u>\$ 33,681</u>

(七) 財務成本

	107年度	106年度
利息費用	\$ 134,966	\$ 119,925
融資成本	18,415	16,502
其他	842	3,524
減：利息資本化	(10,667)	(8,372)
	<u>\$ 143,556</u>	<u>\$ 131,579</u>

利息資本化相關資訊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利息資本化金額	<u>\$ 10,667</u>	<u>\$ 8,372</u>
利息資本化利率	2.97%	2.91%

二二、繼續營業單位所得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利益）主要組成項目

	107年度	106年度
當期所得稅		
未分配盈餘加徵	\$ -	\$ 71
遞延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15,447)	2,187
稅率變動	(26,984)	-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利益）	<u>(\$ 42,431)</u>	<u>\$ 2,258</u>

會計所得與所得稅費用（利益）之調節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損	<u>(\$ 1,253,757)</u>	<u>(\$ 961,486)</u>
稅前淨損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 250,751)	(\$ 163,453)
免稅所得	(27,633)	(60)
稅上不可減除之費損	291	817
未分配盈餘加徵	-	71
集團間交易遞延所得稅調整	132	(34)
未認列之虧損扣抵	257,790	162,922
稅率變動	(26,984)	-
以前年度遞延所得稅之調整	<u>4,724</u>	<u>1,995</u>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利益）	<u>(\$ 42,431)</u>	<u>\$ 2,258</u>

本公司於 106 年所適用之稅率為 17%。107 年 2 月修正後中華民國所得稅法將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由 17%調整為 20%，並自 107 年度施行。此外，107 年度未分配盈餘所適用之稅率將由 10%調降為 5%。

(二)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107年度	106年度
遞延所得稅		
稅率變動	(\$ 1)	\$ -
本年度產生者		
一 國外營運機構換算	(65)	197
一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 企業之其他綜合損益 份額	-	(40)
重分類調整		
一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 關聯企業	129	-
	<u>\$ 63</u>	<u>\$ 157</u>

(三) 本期所得稅資產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本期所得稅資產		
應收退稅款	<u>\$ 66</u>	<u>\$ 168</u>

(四)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107 年度

	年 初 餘 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 合 損 益	年 底 餘 額
遞 延 所 得 稅 資 產				
暫時性差異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之減損損失	\$ 36,887	\$ 53,913	\$ -	\$ 90,800
虧損扣抵	82,387	(7,383)	-	75,004
存貨跌價損失	12,837	1,113	-	13,950
呆帳損失	8,535	1,929	-	10,464
採權益法認列之子公 司及關聯企業損失	4,329	200	-	4,529
負債準備	323	427	-	750
未實現兌換損失	-	247	-	247
未實現銷貨利益	9,363	(9,363)	-	-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減 損損失	677	(677)	-	-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 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	56	56
	<u>\$ 155,338</u>	<u>\$ 40,406</u>	<u>\$ 56</u>	<u>\$ 195,800</u>

(接次頁)

(承前頁)

	年 初 餘 額	認 列 於 損 益	認 列 於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年 底 餘 額
<u>遞 延 所 得 稅 負 債</u>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兌換利益	\$ 2,025	(\$ 2,025)	\$ -	\$ -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 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7	-	(7)	-
	<u>\$ 2,032</u>	<u>(\$ 2,025)</u>	<u>(\$ 7)</u>	<u>\$ -</u>

106 年度

	年 初 餘 額	認 列 於 損 益	認 列 於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年 底 餘 額
<u>遞 延 所 得 稅 資 產</u>				
暫時性差異				
存貨跌價損失	\$ 11,376	\$ 1,461	\$ -	\$ 12,837
呆帳損失	5,747	2,788	-	8,535
未實現銷貨利益	3,742	5,621	-	9,363
採權益法認列之子公 司及關聯企業損失	2,192	2,137	-	4,329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減 損損失	-	677	-	677
未實現兌換損失	1,747	(1,747)	-	-
負債準備	155	168	-	32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之減損損失	-	36,887	-	36,887
虧損扣抵	<u>130,549</u>	<u>(48,162)</u>	<u>-</u>	<u>82,387</u>
	<u>\$ 155,508</u>	<u>(\$ 170)</u>	<u>\$ -</u>	<u>\$ 155,338</u>

<u>遞 延 所 得 稅 負 債</u>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兌換利益	\$ -	\$ 2,025	\$ -	\$ 2,025
未實現銷貨損失	8	(8)	-	-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 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u>164</u>	<u>-</u>	<u>(157)</u>	<u>7</u>
	<u>\$ 172</u>	<u>\$ 2,017</u>	<u>(\$ 157)</u>	<u>\$ 2,032</u>

(五) 未於個體資產負債表中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及未使用虧損扣抵金額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虧損扣抵	<u>\$ 2,247,315</u>	<u>\$ 958,365</u>
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u>\$ 170,603</u>	<u>\$ 170,603</u>

(六) 未使用之虧損扣抵相關資訊

截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虧損扣抵相關資訊如下：

尚未抵減稅額	最後扣抵年度
\$ 9,364	110年
140,992	111年
133,526	116年
<u>240,585</u>	117年
<u>\$ 524,467</u>	

上列未使用虧損扣抵資訊包括未於個體資產負債表中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之未使用虧損扣抵稅額如下：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虧損扣抵		
111 年度到期	\$ 75,352	\$ 48,339
116 年度到期	133,526	114,583
117 年度到期	<u>240,585</u>	<u>-</u>
	<u>\$ 449,463</u>	<u>\$ 162,922</u>

(七) 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截至 105 年度以前之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核定數與申報數之差異業已於當期調整入帳。

二三、每股虧損

用以計算繼續營業單位每股虧損之淨損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本年度淨損

	107年度	106年度
用以計算基本及稀釋每股虧損之淨損	(\$ 1,156,660)	(\$ 950,966)
減：用以計算停業單位基本及稀釋每股虧損之停業單位利益淨利	(<u>54,666</u>)	(<u>12,778</u>)
用以計算繼續營業單位基本及稀釋每股虧損之淨損	<u>(\$ 1,211,326)</u>	<u>(\$ 963,744)</u>

股 數	單位：仟股	
	107年度	106年度
用以計算基本及稀釋每股虧損 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u>476,855</u>	<u>432,197</u>

二四、股份基礎給付協議

本公司於 106 年 11 月辦理現金增資，其中保留員工可認購股份，依選擇權評價模式計算之酬勞成本為 5,300 仟元，並同額增加資本公積一員工認股權（而員工實際認購部分已於增資基準日轉列資本公積一股票發行溢價為 2,316 仟元）。員工認股權之相關假設資訊揭露如下：

	給 與 日
	106年11月22日
認股權公平價值	每股 1.06 元
行使價格	每股 10.5 元
存續期間	12 天
股價波動率	35.09%
無風險利率	0.33%

二五、處分子公司－喪失控制

本公司及原子公司厚聚能源公司於 107 年 8 月 13 日與辰亞公司簽訂出售厚固光電公司股權 11,500 仟股之合約，並分別於 107 年 8 月及 11 月出售本公司所持有之 70%厚固光電公司股權，對厚固光電公司喪失控制。

本公司於 107 年 10 月分別與安可公司及鈺德公司簽訂股權買賣合約，出售本公司所持有之 63.60%（計 28,041 仟股）之厚聚能源公司股權予買方，並於 107 年 10 月 12 日完成交易，對厚聚能源公司喪失控制。

本公司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子公司厚固光電公司及厚聚能源公司，因符合停業單位之定義，故分別將 107 及 106 年度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 54,666 仟元及 12,778 仟元，表達為停業單位淨利。相關停業單位經營結果及現金流量等說明，請參閱本公司 107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十四。

二六、部分取得投資子公司—不影響控制

本公司分別於106年5月及12月末按持股比例認購原子公司厚聚能源公司現金增資股權，致持股比例由54.49%減少至54.44%。

本公司於107年5月17日末按持股比例認購原子公司厚聚能源公司現金增資股權，致持股比例由54.44%增加至63.86%。

本公司於107年7月25日處分其對原子公司厚聚能源公司0.26%之持股，致持股比例由63.86%下降至63.60%。

由於上述交易並未改變本公司對該原子公司之控制，本公司係視為權益交易處理。部分取得及處分厚聚能源公司之說明，請參閱本公司107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二九。

二七、現金流量資訊

(一) 非現金交易

1. 本公司於107及106年度進行下列部分現金交易之投資活動：

	107年度	106年度
支付部分現金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1,248,108	\$ 1,871,221
預付設備款淨變動	(270,222)	(393,750)
應付設備款淨變動	(153,333)	(5,139)
匯率影響數	(363)	(2,483)
支付現金	<u>\$ 824,190</u>	<u>\$ 1,469,849</u>

2. 本公司於107年10月處分厚聚能源公司之尾款30,000仟元截至107年12月31日尚未收取，帳列其他應收款。

(二)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變動

107 年度

	107年1月1日	現金流量	非現金之變動	利息費用	匯率影響數	107年12月31日
短期借款	\$ 1,248,129	(\$ 365,977)	\$ -	\$ -	\$ 5,692	\$ 887,844
應付短期票券	29,818	-	-	171	-	29,989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850,267	(1,201,653)	740,729	-	-	389,343
長期借款	<u>2,224,354</u>	<u>1,351,385</u>	<u>(740,729)</u>	<u>-</u>	<u>-</u>	<u>2,835,010</u>
	<u>\$ 4,352,568</u>	<u>(\$ 216,245)</u>	<u>\$ -</u>	<u>\$ 171</u>	<u>\$ 5,692</u>	<u>\$ 4,142,186</u>

106 年度

	106年1月1日	現金流量	非現金之變動			106年12月31日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利息費用攤銷數	匯率影響數	
短期借款	\$ 1,217,218	\$ 42,433	\$ -	\$ -	(\$ 11,522)	\$ 1,248,129
應付短期票券	29,800	-	-	18	-	29,818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432,458	(602,356)	1,020,165	-	-	850,267
長期借款	1,670,229	1,574,290	(1,020,165)	-	-	2,224,354
	<u>\$ 3,349,705</u>	<u>\$ 1,014,367</u>	<u>\$ -</u>	<u>\$ 18</u>	<u>(\$ 11,522)</u>	<u>\$ 4,332,568</u>

二八、營業租賃協議

本公司為承租人

營業租賃係承租辦公場所、主管座車、員工宿舍及辦公設備，租賃期間為 1~5 年，於租賃期間終止時，本公司並無優惠承購權。

截至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因營業租賃合約所支付之存出保證金分別為 6,905 仟元及 6,496 仟元，列於其他非流動資產項下。

不可取消營業租賃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不超過 1 年	\$ 13,637	\$ 15,674
1~5 年	10,163	18,230
	<u>\$ 23,800</u>	<u>\$ 33,904</u>

認列為費用之租賃給付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租金支出	<u>\$ 18,886</u>	<u>\$ 15,266</u>

二九、資本風險管理

本公司進行資本管理以確保集團內各企業能夠於繼續經營之前提下，藉由將債務及權益餘額最適化，以使股東報酬極大化。

本公司主要管理階層依照經濟環境及業務考量不定期檢視本公司資本結構。本公司依據主要管理階層之評估及建議並依循法令規定，將藉由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及融資等方式平衡其整體資本結構。

三十、金融工具

(一) 公允價值之資訊－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中，其帳面金額趨近其公允價值或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

(二) 公允價值資訊－以重複性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 公允價值層級

107 年 12 月 31 日

	第 1 等級	第 2 等級	第 3 等級	合 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基金受益憑證	<u>\$ 10,000</u>	<u>\$ -</u>	<u>\$ -</u>	<u>\$ 10,000</u>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工具投資				
－國外非上市（櫃）股票	<u>\$ -</u>	<u>\$ -</u>	<u>\$ 4,523</u>	<u>\$ 4,523</u>

106 年 12 月 31 日

	第 1 等級	第 2 等級	第 3 等級	合 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基金受益憑證	<u>\$ 10,023</u>	<u>\$ -</u>	<u>\$ -</u>	<u>\$ 10,023</u>

107 及 106 年度無第 1 等級與第 2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間移轉之情形。

2. 金融工具以第 3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調節表

107 年度

金 融 資 產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 益 工 具
年初餘額 (IAS39)	\$ -
追溯適用 IFRS9 之影響數	<u>10,187</u>
年初餘額 (IFRS9)	10,187
認列於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u>5,664</u>)
年底餘額	<u>\$ 4,523</u>
當年度未實現其他利益及損失	(<u>\$ 5,664</u>)

3. 第3等級衡量公允價值所採用之評價技術及假設

國外未上市（櫃）權益投資公允價值係參考被投資公司近期發布財務報表之淨值及採用市場法估算公允價值，其判定係參考同類型公司評價及被投資公司營運情形估算。

(三) 金融工具之種類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u>金融資產</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持有供交易	\$ -	\$ 10,023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10,000	-
放款及應收款（註1）	-	1,620,22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註2）	-	9,744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註3）	785,452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工具投資	4,523	-
<u>金融負債</u>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註4）	5,118,449	5,250,859

註1：餘額係包含現金、應收帳款淨額、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其他應收款（不含應收退稅款）、存出保證金（帳列其他非流動資產）及其他金融資產—受限制資產（帳列其他流動及非流動資產）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放款及應收款。

註2：餘額係包含分類為備供出售之以成本衡量金融資產餘額。

註3：餘額係包含現金、應收帳款淨額、其他應收款（不含應收退稅款）、存出保證金（帳列其他非流動資產）及其他金融資產—受限制資產（帳列其他流動及非流動資產）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註4：餘額係包含短期借款、應付短期票券、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其他應付款（不含應付薪資及獎金、勞健保、退休金及營業稅）及長期借款（包含一年內到期）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四)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本公司主要金融工具包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應收款項、應付款項、短期借款及長期借款等。本公司之財務管理部門統籌協調進入國內與國際金融市場操作，依照風險程度與廣度分析風險及管理本公司營運有關之財務風險。該等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包含匯率風險及利率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1. 市場風險

本公司之營運活動承擔之主要市場風險為外幣匯率變動風險以及利率變動風險。

本公司有關金融工具市場風險之暴險及其對該等暴險之管理與衡量方式並無改變。

(1) 匯率風險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資產與貨幣性負債帳面金額，請參閱附註三五。

敏感度分析

本公司主要受到美元匯率波動之影響。

下表說明當功能性貨幣對各攸關外幣之匯率增加及減少 5%時，本公司之敏感度分析。5%係為本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匯率風險時所使用之敏感度比率，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外幣匯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下表係表示當功能性貨幣相對於各相關貨幣升值 5%時，將使稅前淨損變動之金額；當功能性貨幣相對於各相關外幣貶值 5%時，其對稅前淨損之影響將為反向之同等金額。

	美 元 之 影 響	
	107年度	106年度
(損)益	\$ 40,012	\$ 33,581

以上主要源自於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尚流通在外且未進行現金流量避險之美元計價之銀行存款、其他金融資產—受限制資產、短期借款及應收、應付款項。

本公司於本年度對美元匯率敏感度上升，主係因本年度以美元計價之銀行存款減少所致。

(2) 利率風險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受利率暴險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帳面金額如下：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具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金融負債	\$ 315,303	\$ 448,624
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341,084	923,452
—金融負債	3,826,883	3,903,944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非衍生金融工具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本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加或減少 25 基點，此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若利率增加／減少 25 基點，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本公司 107 及 106 年度之稅前淨損將分別減少／增加 8,714 仟元及 7,451 仟元，主因為本公司之長期借款利率風險之暴險。

本公司本期對利率敏感度上升，主係變動利率之銀行借款增加所致。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本公司財務損失之風險。截至資產負債表日，本公司可能因交易對方未履行義務之最大信用風險暴險主要係來自於個體資產負債表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

本公司之信用風險主要係本公司營業收入前十大客戶，截至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應收帳款總額來自主要客戶之比率分別為 47.29% 及 61.84%。

3. 流動性風險

截至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均有流動資產不足抵減流動負債之情事，本公司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流動負債總額超過流動資產總額計新台幣 1,280,720 仟元，流動比率為 49%。本公司擬採取下列對策以改善營運狀況及強化財務結構：

(1) 營運方面

- A. 為因應經營環境變化，以及我國政府積極推動再生能源政策，本公司於 105 年已開始執行「外銷轉內銷、電池轉模組」之產品轉型策略。
- B. 為加強庫存管理以有效降低成本，本公司業已整合產銷採購資訊，積極與供應商及客戶策略聯盟，以優化接單銷售至原料採購及生產製造的流程並從中降低成本。
- C. 持續參與政府及民間之重大標案，增加品牌能見度及多角化經營，以整合產品應用及降低銷售過度集中之風險。
- D. 加強內部組織及人力管理、樽節開支，降低不必要費用發生。
- E. 為積極推動行動方案籌集所需資金，本公司 108 年 2 月 12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活用資產議案，計畫處分閒置資產及部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後續以售後租回等方式進行資產活化，用以降低銀行借款，改善財務結構。

(2) 財務方面

- A. 為改善公司結構，本公司於 108 年 2 月 12 日董事會決議擬以資本公積、法定盈餘公積及減資彌補虧損，減資比例為 34.15%，減資金額為 1,628,383 仟元；另為充實資金、健全財務體質及確保本公司長遠營運發展，擬辦理現金增資 500,000 仟元。
- B. 本公司於 107 及 106 年度分別透過舉借長期借款 1,351,385 仟元及 1,574,290 仟元，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以支應本公司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且截至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尚有未動用銀行

額度分別為 933,691 仟元及 3,054,891 仟元。本公司管理階層監督銀行融資額度使用狀況並確保借款合同條款之遵循。

C. 本公司銷售將以內銷為主，為加強應收帳款收現週轉天數，於收到客戶訂單或信用狀後，立即出售應收帳款予銀行，以提高應收帳款收現率。

D. 本公司與各銀行間保持良好之融資往來，未有信用不良之紀錄，且本公司已以土地及廠房作為融資額度之擔保。

下表係本公司已約定還款期間之非衍生金融負債剩餘合約到期分析，係依據本公司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並以金融負債未折現現金流量編製。

107 年 12 月 31 日

	要求即付或 短於 1 個月	1 至 3 個月	3 個月至 1 年	1 年 以 上
非衍生金融負債				
浮動利率工具	\$ 99,293	\$ 616,554	\$ 410,294	\$ 2,918,443
固定利率工具	67,531	50,995	155,753	47,511
無附息負債	<u>351,755</u>	<u>348,515</u>	<u>275,993</u>	<u>-</u>
	<u>\$ 518,579</u>	<u>\$ 1,016,064</u>	<u>\$ 842,040</u>	<u>\$ 2,965,954</u>

106 年 12 月 31 日

	要求即付或 短於 1 個月	1 至 3 個月	3 個月至 1 年	1 年 以 上
非衍生金融負債				
浮動利率工具	\$ 257,260	\$ 711,985	\$ 914,359	\$ 2,117,810
固定利率工具	83,630	78,458	159,640	138,926
無附息負債	<u>418,961</u>	<u>323,669</u>	<u>155,661</u>	<u>-</u>
	<u>\$ 759,851</u>	<u>\$ 1,114,112</u>	<u>\$ 1,229,660</u>	<u>\$ 2,256,736</u>

融資額度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無擔保銀行額度		
— 已動用金額	\$ 819,239	\$ 1,499,280
— 未動用金額	<u>179,417</u>	<u>1,980,497</u>
	<u>\$ 998,656</u>	<u>\$ 3,479,777</u>

(接次頁)

(承前頁)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有擔保銀行額度 及非金融業借款額度		
－已動用金額	\$ 3,561,581	\$ 3,383,001
－未動用金額	<u>754,274</u>	<u>1,074,394</u>
	<u>\$ 4,315,855</u>	<u>\$ 4,457,395</u>

(五) 金融資產移轉資訊

1. 已除列應收帳款

本公司讓售應收帳款之相關資訊如下：

107 年度

交易對象	本期讓售金額	本期已收現金額	截至期末已預支金額	已動支金額 年利率(%)	額
彰化商業銀行	\$ 183,768	\$ 183,768	\$ -	-	\$ 4,625 仟美元

106 年度

交易對象	本期讓售金額	本期已收現金額	截至期末已預支金額	已動支金額 年利率(%)	額
彰化商業銀行	\$ 426,058	\$ 306,123	\$ 119,935	3.02~3.39	\$10,000 仟美元
第一商業銀行	87,840	87,840	-	-	10,000 仟美元
	<u>\$ 513,898</u>	<u>\$ 393,963</u>	<u>\$ 119,935</u>		

上述額度可循環使用。

依讓售合約之約定，因商業糾紛而產生之損失由本公司承擔，因信用風險而產生之損失則由該等銀行承擔。

本公司截至 106 年 12 月 31 日已預支金額 119,935 仟元，依合約規定不須承擔應收帳款無法收回之信用風險，故已除列該金融資產。

2. 未除列應收帳款

於 107 年度本公司與銀行簽訂部分讓售應收帳款合約之金額為 438,752 仟元，本公司並自銀行收取價金 351,001 仟元。合約約定，若應收帳款到期時無法收回，銀行有權要求本公司支付未結清餘額。是以，本公司並未移轉該應收帳款之重大風險及報酬。

截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未除列之已移轉應收帳款之帳面金額為 117,604 仟元及相關負債之帳面金額為 94,083 仟元。本公司持續認列所有應收帳款並將該已移轉之應收帳款作為借款之擔保，請參閱附註十六及附註三二。

三一、關係人交易

除已於其他附註揭露外，本公司與關係人間之交易揭露如下，交易條件及價格係分別議定：

(一) 關係人名稱及其關係

關 係 人 名 稱	與 本 公 司 之 關 係
厚聚能源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原子公司（107 年 10 月前）
TSEC AMERICA, INC.	子 公 司
厚聚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原名聚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自 106 年 3 月 24 日變更公司 名稱）	關聯企業（107 年 10 月前為孫公司， 107 年 10 月始為關聯企業）
厚誠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原孫公司（107 年 10 月前）
RITS Solar B.V.	關聯企業（107 年 11 月完成清算）

(二) 營業收入

帳 列 項 目	關 係 人 類 別	107年度	106年度
銷貨收入	原子公司	\$ 170,780	\$ 427,829
	子 公 司	9,383	25,765
	關聯企業	-	6,791
		<u>\$ 180,163</u>	<u>\$ 460,385</u>

銷貨交易係依合約決定價格及收款期間。

(三) 租金收入

帳 列 項 目	關 係 人 類 別 / 名 稱	107年度	106年度
租金收入	原子公司		
	厚聚能源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 -	\$ 11
	關聯企業		
	厚聚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	-

（接次頁）

(承前頁)

帳 列 項 目	關係人類別／名稱	107年度	106年度
	原孫公司		
	厚聚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 12
	厚誠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u>10</u>	<u>12</u>
		<u>\$ 12</u>	<u>\$ 35</u>

租金係依議價方式決定，按月收取租金。

(四) 租金支出

帳 列 項 目	關係人類別／名稱	107年度	106年度
管理費用	原子公司		
	厚聚能源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u>\$ 855</u>	<u>\$ -</u>

租金係依議價方式決定，按月支付租金。

(五) 其他收入

帳 列 項 目	關係人類別／名稱	107年度	106年度
其他收入	原子公司		
	厚聚能源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u>\$ 4,899</u>	<u>\$ 3,531</u>

係收取電廠維護清潔費用。

(六) 應收帳款－關係人

帳 列 項 目	關係人類別／名稱	107年度	106年度
應收帳款－關係人	原子公司		
	厚聚能源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 -	\$ 302,744
	子 公 司	<u>-</u>	<u>6,766</u>
		<u>\$ -</u>	<u>\$ 309,510</u>

流通在外之應收帳款－關係人未收取保證。106年12月31日應收帳款－關係人經評估無須提列呆帳費用。

(七) 其他應收款

帳 列 項 目	關 係 人 類 別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其他應收款	原子公司	\$ <u> -</u>	\$ <u> 67</u>

係收取原子公司庶務費用之款項。

(八) 存出保證金（帳列其他非流動資產）

帳 列 項 目	關 係 人 類 別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存出保證金	原子公司	\$ <u> -</u>	\$ <u> 5,000</u>
	關聯企業	<u> 20,000</u>	<u> -</u>
		\$ <u> 20,000</u>	\$ <u> 5,000</u>

係承接太陽能電廠案而支付之保證金。

(九) 預收貨款（帳列其他流動負債）

帳 列 項 目	關 係 人 類 別 / 名 稱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預收貨款	原子公司		
	厚聚能源開發股份 有限公司	\$ <u> -</u>	\$ <u> 7,491</u>

係預收電廠工程款及維護清潔費之相關款項。

(十)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

	107年度	106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27,916	\$ 25,514
退職後福利	704	726
股份基礎給付	<u> -</u>	<u> 1,134</u>
	\$ <u> 28,620</u>	\$ <u> 27,374</u>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係由薪酬委員會依照個人績效及市場趨勢決定。

三二、質抵押之資產

下列資產已質抵押作為進口關稅、銀行擔保及購料借款與其他信用融通之擔保品：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應收帳款	\$ 117,604	\$ <u> -</u>
土 地	1,071,526	1,071,526
房屋及建築	2,459,508	1,712,540

（接次頁）

(承前頁)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機器設備	\$ 1,262,294	\$ 1,495,074
預付設備款(帳列其他非流動資產)	-	88,372
其他金融資產—受限制資產 (帳列其他流動及非流動資產)	181,026	101,573
	<u>\$ 5,091,958</u>	<u>\$ 4,469,085</u>

三三、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截至 107 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尚有下列重大承諾事項：

(一) 已承諾工程合約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已請購金額	\$ 733,955	\$ 440,778
未來請購金額	132,565	635,928
合約金額總計	<u>\$ 866,520</u>	<u>\$ 1,076,706</u>

(二) 已承諾購料合約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已請購金額	\$ 380,391	\$ 998,967
未來請購金額	1,092,392	913,790
合約金額總計	<u>\$ 1,472,783</u>	<u>\$ 1,912,757</u>

(三) 已承諾訂購設備合約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已請購金額	\$ 511,807	\$ 858,749
未來請購金額	176,557	230,138
合約金額總計	<u>\$ 688,364</u>	<u>\$ 1,088,887</u>

三四、重大之期後事項

(一) 本公司於 108 年 2 月 12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減資彌補虧損案及現金增資案，請參閱附註三十(四)之說明。

(二) 本公司於 108 年 2 月 12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擬與某外資公司進行全方位策略性合作。除雙方於國內電廠案場開發所需模組銷售合作外，本公司預計出售關聯企業厚聚科技公司全部股權 2,000 仟股予該公司。

三五、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

以下資訊係按本公司功能性貨幣以外之外幣彙總表達，所揭露之匯率係指該等外幣換算至功能性貨幣之匯率。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如下：

單位：各外幣仟元／新台幣仟元

107 年 12 月 31 日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u>外 幣 資 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	8,126	30.72 (美元：新台幣)		\$	249,590		
<u>非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267	30.72 (美元：新台幣)			8,200		
日 圓		16,258	0.2782 (日圓：新台幣)			4,523		
<u>外 幣 負 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34,180	30.72 (美元：新台幣)			1,049,839		

106 年 12 月 31 日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u>外 幣 資 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	24,659	29.76 (美元：新台幣)		\$	733,852		
日 圓		254	0.2642 (日圓：新台幣)			67		
歐 元		19	35.57 (歐元：新台幣)			684		
<u>非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417	29.76 (美元：新台幣)			12,398		
日 圓		36,881	0.2642 (日圓：新台幣)			9,744		
<u>外 幣 負 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47,227	29.76 (美元：新台幣)			1,405,476		
歐 元		412	35.57 (歐元：新台幣)			14,655		

具重大影響之外幣未實現兌換（損）益如下：

外幣匯率	107年度		106年度	
	未實現淨兌換 （損）益	匯率	未實現淨兌換 （損）益	匯率
美元	30.15（美元：新台幣）	(\$ 1,340)	30.43（美元：新台幣）	\$ 14,418

三六、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及(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附表一)。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附表二)。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附表三)。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附表四)。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交易金額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附表五)。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無)。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10. 被投資公司資訊：(附表六)。

(三) 大陸投資資訊：(無)。

元品太陽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背書保證者 被保險公司名稱	被保險公司名稱		對單一企業 背書保證之金額 (註 2)	本期最高 承保金額 (註 4)	期末背書保證總額 (註 4)	實際動支金額	以財產擔保之 背書保證金額	期末背書保證 之比例至(%) (註 3)	期末背書保證 金額在最近期 內之比例至(%) (註 3)	屬母子公司 背書保證之金額 (註 5)	屬母子公司 對母子公司背書保證 之金額(註 5)	屬對大陸 地區背書保證 (註 5)
		公司名稱	關係 (註 1)										
0	元品太陽能科技 股份有限公司	元品太陽能科技 股份有限公司	母子公司	\$ 592,024	\$ 23,000	\$ 13,000	\$ 12,400	\$ -	0.77	\$ 1,482,059	N	N	N

註 1：本公司原直接持有普通股超過 50% 之子公司，本公司已於 107 年 10 月將該子公司專款能源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紅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安可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紅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即系能源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已於 107 年 11 月 14 日提出解除本公司背書保證情事之申請，並於 108 年 1 月 22 日解除該情事。

註 2：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最高限額，不得超過本公司當期淨值 50% 為限，對單一企業之背書保證限額，不得超過本公司當期淨值 20% 為限。

註 3：係依提供背書保證公司之時務資料計算。

註 4：本期最高背書保證總額及期末背書保證總額係經董事會通過之額度。

註 5：屬上市櫃母子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者，屬子公司對上市櫃母子公司背書保證者及屬大陸地區背書保證者均應填列 Y。

註 6：上述係為元品太陽能開發股份有限公司背書保證，截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專款能源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因本公司之背書保證而向金融機構融資金額為 7,234 仟元，利率為 2.41%~2.44%，皆按利息支出總額 253 仟元，繳費付息正常。

元晶太陽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
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附表二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股數（股）	帳面金額	額持股比例%	公允價值	未償	註
元晶太陽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國內非上市（櫃）普通股 旭晶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6,259,149	\$ -	2.23	\$ -	-	註 1
	國外非上市（櫃）特別股 九州重粒子環境管理株式會社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350	4,523	-	4,523	-	註 1
	基金 聯邦貨幣市場基金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758,553	10,000	-	10,000	-	註 2

註 1：國外未上市（櫃）權益投資公允價值係參考報投資公司近期發布財務報表之淨值及採用市場法估算公允價值，其判定係參考同類型公司評價及被投資公司營運情形估價。

註 2：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 107 年 12 月 31 日基金淨值。

三六

单位：除另有注明者外，均为台币元。

[illegible]

第 1：每份還本帳外按原借還法之提單者，須填實據二張，餘免免填。

注2：本公司於2016年8月14日董事會決議通過湖塘四元電公司、悅華發電、洪王越源電業及經緯新服務業務。並於2017年4月10日經五元登記完成。本公司以厚豐磁源轉讓給公司分別持有普通股8,050,000股及3,450,000股，持股比例分別為70%及30%；本公司於2017年5月增加投資厚豐磁源轉讓股份有限公司，持有普通股10,076,564股，持股比例為83.60%。

注3：周紫雲國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本年度增加外債到股票股利592,641股，新編後資金183,723股（計118,547件元），溢利稅育利益58,482件元，溢利已實現毛料52,726件元，收到現金股利(5,389)件元，未實現溢利6,686件元。

注4：本公司已於107年8月底11月以240,426件元金批出步子公司四九當康勞萊子公司四九當康勞萊公司履程：本公司於107年10月以合計336,075件元金批出步子公司四九當康勞萊股份有限公司履程。

元晶太陽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3億元或實收資本額20%以上

民國107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四

單位：新台幣千元

取得不動產之公司	財產名稱	事實發生日期	交易金額	價款支付情形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對象為關係人者，其前述移轉資料：				取得目的及使用情形	其他約定事項
							所有權人	與發行人之關係	移轉日期	金額	價格參考依據	
元晶太陽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房屋及建築	106.6.19~ 107.5.28	\$ 322,000	\$ 289,800	英盛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無	-	-	-	\$ -	工程合約	無

元品太陽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與關係人進、出貨之金額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

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五

單位：新台幣千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 (註 1)	交 易		情 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異之		應收(付)票據、帳款	註
			進(銷)貨金額	貨之比率(%)	估總進(銷)貨之比率(%)	接信期	信期	債授信期		
元品太陽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厚聚能源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原子公司	\$ 170,800	4.28	30~120天	-	-	-	估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註 2

註 1：本公司已於 107 年 10 月將厚聚能源開發股份有限公司股權全數出售予可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鈺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註 2：本公司直接與厚聚能源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交易，其相關之交易價格及授信期間依合約或議價決定價格及收款期間。

元晶太陽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六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為新台幣仟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資本額	投資金額	期末股數 (仟股)	持股比例 (%)	持有期間	有被投資公司本期溢(損)益	本期溢(損)益	備註
元晶太陽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厚聚能源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TSEC AMERICA, INC.	新北市新店區復興里北新街3段217號8樓	再生能源自用發電設備業	\$ -	\$ 177,537	-	-	-	\$ 93,467	\$ 58,482	註1及6
		1235 N Harbor Blvd Ste 240, Fullerton, CA 92832, U.S.A.	發電設備與太陽能相關產品之銷售	31,129 (USD1,000,000)	31,129 (USD1,000,000)	100	100.00	-	(5,867)	(5,867)	註1及2
		Keuntheesterstraat 24, 2984 BA Ridderkerk, The Netherlands	太陽能相關產品之銷售	-	12,020 (EUR 360,000)	-	-	-	-	-	註3
		新北市新店區復興里北新街3段225號8樓	再生能源自用發電設備業	19,752	-	2,000	33.33	-	(658)	14	註4
		新北市新店區復興里北新街3段225號8樓	再生能源自用發電設備業	2,500	-	250	100.00	-	(87)	(87)	註7
		新竹縣竹北市斗崙里光明六路85號8樓之1	再生能源自用發電設備業	-	-	-	-	-	(5,450)	(3,816)	註5
		新北市新店區復興里北新街3段225號8樓	再生能源自用發電設備業	-	10,000	-	-	-	(658)	(517)	註1及4
		桃園市龜山區文化里華強二路222號	再生能源自用發電設備業	-	1,000	-	-	-	(6)	(6)	註1
		新竹縣竹北市斗崙里光明六路85號8樓之1	再生能源自用發電設備業	-	-	-	-	-	(5,450)	(1,634)	註5
厚聚能源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厚聚能源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註1：係依權益法計算子公司之投資損益，按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計算。

註2：本公司於107年9月11日董事會決議清算並解散子公司 TSEC AMERICA, INC.，截至108年2月27日止，TSEC AMERICA, INC.尚未執行清算流程。

註3：本公司已於107年6月28日收到 RITS Solar B.V.之清算退回股款3,875仟元，並於107年11月1日完成清算作業。

註4：本公司於107年10月以現金4,752仟元向厚聚能源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取得厚聚能源公司普通股500仟股，持股比例為50%。本公司另於107年11月以15,000仟元未收特股比例取得厚聚能源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增資股權，該特股比例由50%減少至33.33%。

註5：本公司及厚聚能源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已於107年8月及11月出售厚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全數股權。

註6：本公司已於107年10月將厚聚能源開發股份有限公司股權全數出售予安可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鈺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附錄六

108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

元晶太陽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108及107年度

地址：新北市新店區復興里北新路3段225號8樓

電話：(02)29122199

§ 目 錄 §

項	目 頁	次	財 務 報 告 附 註 編 號
一、封 面	1		-
二、目 錄	2		-
三、會計師查核報告	3~6		-
四、個體資產負債表	7		-
五、個體綜合損益表	8~10		-
六、個體權益變動表	11		-
七、個體現金流量表	12~14		-
八、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一) 公司沿革	15		一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5		二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5~18		三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8~29		四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30		五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30~64		六~二九
(七) 關係人交易	64~66		三十
(八) 質抵押之資產	67		三一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67		三二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		-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67		三三
(十二) 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	68		三四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69, 70~71		三五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69, 72		三五
3. 大陸投資資訊	69		三五
九、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	73~88		-

會計師查核報告

元晶太陽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元晶太陽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元晶太陽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元晶太陽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元晶太陽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8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元晶太陽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8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新增至銷貨前十大客戶之銷貨收入發生真實性

元晶太陽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 107 年第 4 季起為因應經營環境變化，執行外銷轉內銷及電池轉模組之產品轉型策略，致民國 108 年度銷貨收入來自新增至銷貨前十大客戶金額為 2,527,690 仟元，約佔營業收入 57%。管理階層可能存有達成預期財務目標之壓力，而對收入認列產生較高先天性舞弊之風險，本會計師評估其收入認列之風險在於本年度新增至銷貨前十大客戶之交易是否真實發生，因而列為關鍵查核事項。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

本會計師藉由瞭解銷貨交易等相關內部控制程序，據以設計因應該風險之相關內部控制查核程序，以確認並評估新增至銷貨前十大客戶進行銷貨交易之相關內部控制作業是否有效。本會計師亦對新增至銷貨前十大客戶之銷貨明細中選取適當樣本，檢視外部貨運文件或客戶簽收文件及確認貨款收回情形；暨檢視該對象於資產負債表日以後是否發生重大銷貨退回情形，俾確認新增至銷貨前十大客戶之銷貨收入是否存有重大不實表達情形。

強調事項

元晶太陽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之流動負債總額超過流動資產總額計新台幣 1,608,761 仟元。流動比率為 45%，相關營運改善計畫請參閱管理階層於個體財務報表附註二九(四)3.流動性風險所述。本會計師未因此修正查核結論。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元晶太陽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元晶太陽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元晶太陽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元晶太陽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元晶太陽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元晶太陽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元晶太陽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對於元晶太陽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元晶太陽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8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黃海悅

黃海悅



會計師 陳 薈 旬

陳薈旬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31587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60023872 號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3 月 20 日

 元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代 碼	資 產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422,888	6	\$ 175,284	2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附註四及七）	-	-	10,000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四、八、二一及三一）	171,646	2	320,902	4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四及八）	29,287	-	38,484	1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四及三十）	297	-	-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二）	111	-	66	-
130X	存貨（附註四及九）	480,565	6	562,134	7
147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十五及三一）	194,394	3	109,553	1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1,299,188	17	1,216,423	15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附註四及十）	5,212	-	4,523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及十二）	139,123	2	30,379	1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十二、十六、二七及三一）	5,970,526	76	6,663,797	80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三、四及十三）	19,522	-	-	-
1780	其他無形資產（附註四及十四）	3,047	-	6,968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二）	181,050	2	195,800	2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十五、二七、三十及三一）	199,968	3	182,132	2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6,518,448	83	7,083,599	85
1XXX	資 產 總 計	\$ 7,817,636	100	\$ 8,300,022	100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六、二七及三一）	\$ 725,148	9	\$ 887,844	11
2110	應付短期票券（附註十六及二七）	-	-	29,989	-
2130	合約負債（附註四及二一）	84,645	1	110,467	1
2150	應付票據（附註十七）	-	-	2,115	-
2170	應付帳款（附註十七）	386,398	5	643,312	8
2219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八及二七）	268,895	4	428,232	5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三、四、十三及二七）	10,867	-	-	-
232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附註十六、二七及三一）	1,425,945	18	389,343	5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6,051	-	5,841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2,907,949	37	2,497,143	30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十六、二七及三一）	1,663,725	22	2,835,010	34
2550	負債準備（附註四）	7,844	-	3,751	-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二）	2,469	-	-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三、四、十三及二七）	8,894	-	-	-
2645	存入保證金（附註二七）	2,335	-	-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1,685,267	22	2,838,761	34
2XXX	負債總計	4,593,216	59	5,335,904	64
權 益					
3110	普通股股本	3,790,167	48	4,268,550	58
3200	資本公積	5,460	-	332,205	4
	保留盈餘（累積虧損）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	-	78	-
3350	特種補虧損	(395,691)	(5)	(1,960,666)	(24)
3300	保留盈餘（累積虧損）總計	(395,691)	(5)	(1,960,588)	(24)
3400	其他權益	(175,516)	(2)	(176,049)	(2)
3XXX	權益總計	3,224,420	41	2,964,118	36
負債與權益總計		\$ 7,817,636	100	\$ 8,300,022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報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證券信託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9 年 3 月 20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偉任投
代表人：張國英

經理人：洪振仁

會計主管：張書雅

元晶太陽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虧損為元

代 碼		108年度		107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四、二一及三十）	\$ 4,454,956	100	\$ 3,992,482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九、十九及二一）	<u>4,237,489</u>	<u>95</u>	<u>4,708,701</u>	<u>118</u>
5900	營業毛利（損）	217,467	5	(716,219)	(18)
5910	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未實現銷貨利益	(72)	-	-	-
5920	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已實現銷貨利益	<u>-</u>	<u>-</u>	<u>54,064</u>	<u>1</u>
5950	營業毛利（損）淨額	<u>217,395</u>	<u>5</u>	<u>(662,155)</u>	<u>(17)</u>
	營業費用（附註十九、二一及三十）				
6100	推銷費用	89,009	2	116,391	3
6200	管理費用	177,019	4	181,343	5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50,441	1	60,094	1
6450	預期信用減損迴轉利益（附註八）	<u>(1,270)</u>	<u>-</u>	<u>(19,818)</u>	<u>(1)</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315,199</u>	<u>7</u>	<u>338,010</u>	<u>8</u>
6500	其他收益及費損淨額（附註二一）	<u>4</u>	<u>-</u>	<u>(237,249)</u>	<u>(6)</u>
6900	營業淨損	<u>(97,800)</u>	<u>(2)</u>	<u>(1,237,414)</u>	<u>(31)</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8年度		107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7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附註十一）	\$ 549	-	(\$ 5,940)	-
7100	利息收入	2,110	-	854	-
7110	租金收入（附註三十）	189	-	12	-
7190	其他收入（附註三十）	7,920	-	8,075	-
7225	處分投資淨利益（附註四）	44,094	1	142,739	4
7230	外幣兌換淨（損）益（附註二一）	11,346	-	(18,456)	-
723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之淨利益	48	-	19	-
7050	財務成本（附註二一）	(151,814)	(3)	(143,556)	(4)
7590	什項支出	<u>-</u>	<u>-</u>	<u>(90)</u>	<u>-</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85,558)</u>	<u>(2)</u>	<u>(16,343)</u>	<u>-</u>
7900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損	(183,358)	(4)	(1,253,757)	(31)
7950	所得稅（費用）利益（附註四及二二）	<u>(17,258)</u>	<u>-</u>	<u>42,431</u>	<u>1</u>
8000	繼續營業單位淨損	(200,616)	(4)	(1,211,326)	(30)
8100	停業單位淨利（附註二三及二五）	<u>-</u>	<u>-</u>	<u>54,666</u>	<u>1</u>
8200	淨 損	<u>(200,616)</u>	<u>(4)</u>	<u>(1,156,660)</u>	<u>(29)</u>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附註二十）	689	-	(5,664)	-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8年度		107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附註二十)	(\$ 195)	-	\$ 331	-
8380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附註二十)	-	-	(648)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附註二二)	39	-	63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533	-	(5,918)	-
8500	綜合損益總額	(\$ 200,083)	(4)	(\$ 1,162,578)	(29)
	每股虧損(附註二三)				
	來自繼續營業單位及停業單位				
9750	基 本	(\$ 0.60)		(\$ 3.68)	
9850	稀 釋	(\$ 0.60)		(\$ 3.68)	
	來自繼續營業單位				
9710	基 本	(\$ 0.60)		(\$ 3.86)	
9810	稀 釋	(\$ 0.60)		(\$ 3.86)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9 年 3 月 20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偉任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廖國榮

經理人：洪振

會計主管：張書愷



元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說明	資本公積		未分配盈餘		其他權益		其他權益		其他權益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A1	107 年 1 月 1 日餘額	476,855	4,768,550	332,452	78	5,757	29	170,160	4,132,700		
M7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	-	247	-	-	-	-	6,004	-	-
D1	107 年度淨損	-	-	-	-	1,156,660	-	-	1,156,660	-	-
D3	107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254	3,664	5,918	-	-
D5	107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1,156,660	254	5,664	1,162,578	-	-
Z1	107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476,855	4,768,550	332,205	78	1,960,666	225	175,824	2,964,118	-	-
B13	法定盈餘公積轉補虧損	-	-	-	78	-	-	-	-	-	-
C11	資本公積轉補虧損	-	-	332,205	-	-	-	-	-	-	-
F1	減資補虧損	162,838	1,628,383	-	-	1,628,383	-	-	-	-	-
E1	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65,000	650,000	-	-	195,000	-	-	455,000	-	-
N1	認列現金增資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附註二四)	-	-	3,460	-	-	-	-	5,460	-	-
M7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	-	-	-	75	-	-	75	-	-
D1	108 年度淨損	-	-	-	-	200,616	-	-	200,616	-	-
D3	108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156	689	533	-	-
D5	108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200,616	156	689	200,083	-	-
Z1	108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379,017	3,790,167	3,460	-	395,691	381	175,133	3,224,420	-	-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9 年 3 月 20 日查核報告)

經理人：洪振仁

會計主管：張書恆



董事長：傅任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廖國榮



元晶太陽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8年度	107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00010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損	(\$ 183,358)	(\$ 1,253,757)
A00020	停業單位稅前淨利(附註二五)	-	54,666
A10000	稅前淨損	(183,358)	(1,199,091)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710,039	726,877
A20200	攤銷費用	4,287	5,756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迴轉利益	(1,270)	(19,818)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之淨利益	(48)	(19)
A20900	財務成本	151,814	143,556
A21200	利息收入	(2,110)	(854)
A2190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5,460	-
A2230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	(549)	(48,726)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損失	(4)	228
A23200	處分關聯企業利益	(44,094)	(4,523)
A237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減損損失	-	237,021
A23900	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之未實現利益	72	-
A24000	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之已實現利益	-	(54,064)
A24100	未實現外幣兌換淨利益	(11,227)	(3,323)
A29900	處分子公司利益	-	(138,216)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15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0,048	42
A31150	應收帳款淨額	147,941	25,482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	309,510
A31180	其他應收款	(2,439)	31,268
A3119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297)	-
A31200	存 貨	81,569	267,462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8年度	107年度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 11,554)	\$ 27,506
A32125	合約負債	(25,822)	82,563
A32130	應付票據	(2,115)	(1)
A32150	應付帳款	(253,224)	(51,027)
A32180	其他應付款	2,806	(35,550)
A32200	負債準備	4,093	1,850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210	799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580,228	304,708
A33100	收取之利息	1,391	854
A33300	支付之財務成本	(155,068)	(132,320)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45)	-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426,506</u>	<u>173,242</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1800	取得關聯企業	(120,000)	(19,752)
B01900	關聯企業清算退回股款	-	3,875
B01900	處分關聯企業之淨現金流入	46,357	-
B0220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子公司增加	(8,500)	(201,547)
B02300	處分子公司之淨現金流入	30,000	546,501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08,597)	(824,190)
	(附註二七)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22,897	70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9,826)	(48,407)
B04500	購置其他無形資產	(366)	(4,385)
B06700	其他金融資產－受限制資產增加	(52,874)	(79,553)
B07600	收取子公司股利	-	5,389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300,909)</u>	<u>(621,999)</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152,579)	(365,977)
C00600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	(29,989)	-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318,649	1,351,385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453,332)	(1,201,653)
C03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2,335	-
C04020	租賃本金償還	(17,204)	-
C04600	現金增資	455,000	-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122,880</u>	<u>(216,245)</u>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u>(873)</u>	<u>4,909</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8年度	107年度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減少)數	\$ 247,604	(\$ 660,093)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175,284</u>	<u>835,377</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422,888</u>	<u>\$ 175,284</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9 年 3 月 20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偉任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廖國榮



經理人：洪振仁



會計主管：張書愷



元晶太陽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除另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元晶太陽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於 99 年 6 月 24 日經核准設立，主要從事太陽能電池、模組及電廠之設計、製造、興建及銷售業務。

本公司股票自 104 年 10 月 1 日於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買賣。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個體財務報告於 109 年 2 月 25 日經董事會通過。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 (一) 首次適用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以下稱「IFRSs」)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將不致造成本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IFRS 16「租賃」

IFRS 16 規範租賃協議之辨認與出租人及承租人會計處理，該準則取代 IAS 17「租賃」及 IFRIC 4「決定一項安排是否包含租賃」等相關解釋。相關會計政策請參閱附註四。

租賃定義

本公司選擇僅就 108 年 1 月 1 日以後簽訂(或變動)之合約依 IFRS 16 評估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先前已依 IAS 17 及 IFRIC 4 辨認為租賃之合約不予重新評估並依 IFRS 16 之過渡規定處理。

本公司為承租人

除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及短期租賃選擇按直線基礎認列費用外，其他租賃係於個體資產負債表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個體綜合損益表係分別表達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及租賃負債按有效利息法所產生之利息費用。於個體現金流量表中，償付租賃負債之本金金額表達為籌資活動，支付利息部分則列為營業活動。適用 IFRS 16 前，分類為營業租賃之合約係按直線基礎認列費用。營業租賃現金流量於個體現金流量表係表達於營業活動。

本公司選擇將追溯適用 IFRS 16 之累積影響數調整於 108 年 1 月 1 日保留盈餘，不重編比較資訊。

本公司亦適用下列權宜作法：

1. 對具有合理類似特性之租賃組合使用單一折現率衡量租賃負債。
2. 租賃期間於 108 年 12 月 31 日以前結束之租賃依短期租賃處理。
3. 不將原始直接成本計入 108 年 1 月 1 日之使用權資產衡量中。
4. 進行租賃負債之衡量時，對諸如租賃期間之決定使用後見之明。

本公司於 108 年 1 月 1 日認列租賃負債所適用之增額借款利率加權平均數為 2.94%，該租賃負債金額與 107 年 12 月 31 日不可取消營業租賃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之差異說明如下：

107 年 12 月 31 日不可取消營業租賃之未來最低租賃給

付總額	\$ 23,800
108 年 1 月 1 日未折現總額	\$ 23,800
按 108 年 1 月 1 日增額借款利率折現後之現值	\$ 21,501
加：因延長租賃選擇權處理不同產生之調整	3,975
108 年 1 月 1 日租賃負債餘額	\$ 25,476

首次適用 IFRS 16 對 108 年 1 月 1 日各資產、負債及權益項目調整如下：

	107年12月31日 帳面金額	首次適用 之調整	108年1月1日 調整後 帳面金額
使用權資產	\$ -	\$ 25,476	\$ 25,476
資產影響	\$ -	\$ 25,476	\$ 25,476
租賃負債－流動	\$ -	\$ 12,503	\$ 12,503
租賃負債－非流動	-	12,973	12,973
負債影響	\$ -	\$ 25,476	\$ 25,476

(二) 民國 109 年適用之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
IFRS 3 之修正「業務之定義」	2020 年 1 月 1 日（註 1）
IFRS 9、IAS 39 及 IFRS 7 之修正「利率指標變革」	2020 年 1 月 1 日（註 2）
IAS 1 及 IAS 8 之修正「重大性之定義」	2020 年 1 月 1 日（註 3）

註 1：收購日在年度報導期間開始於 2020 年 1 月 1 日以後之企業合併及於前述日期以後發生之資產取得適用此項修正。

註 2：2020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追溯適用此項修正。

註 3：2020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推延適用此項修正。

截至本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本公司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三)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 1）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定
IFRS 17「保險合約」	2021 年 1 月 1 日
IAS 1 之修正「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2022 年 1 月 1 日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生效。

IAS 1之修正「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該修正係釐清判斷負債是否分類為非流動時，應評估本公司於報導期間結束日是否具有遞延清償期限至報導期間後至少12個月之權利。若本公司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具有該權利，無論本公司是否預期將行使該權利，負債係分類為非流動。該修正並釐清，若本公司須遵循特定條件始具有遞延清償負債之權利，本公司必須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已遵循特定條件，即使貸款人係於較晚日期測試本公司是否遵循該等條件亦然。

該修正規定，為負債分類之目的，前述清償係指移轉現金、其他經濟資源或本公司之權益工具予交易對方致負債之消滅。惟若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移轉本公司之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且若該選擇權依IAS 32「金融工具：表達」之規定係單獨認列於權益，則前述條款並不影響負債之分類。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本公司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

公允價值衡量依照相關輸入值之可觀察程度及重要性分為第1等級至第3等級：

1. 第1等級輸入值：係指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2. 第2等級輸入值：係指除第1等級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之可觀察輸入值。
3. 第3等級輸入值：係指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之輸入值。

本公司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對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係採權益法處理。為使本個體財務報告之本年度損益、其他綜合損益及權益與本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本年度損益、其他綜合損益及權益相同，個體基礎與合併基礎下若干會計處理差異係調整「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暨相關權益項目。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2.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
3. 現金及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 12 個月用以交換或清償負債而受到限制者）。

流動負債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2. 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即使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通過發布財務報告前已完成長期性之再融資或重新安排付款協議，亦屬流動負債），以及
3.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之負債。

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四) 外 幣

本公司編製財務報告時，以本公司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

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收盤匯率換算。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年度認列於損益。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年度損益，惟屬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者，其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五) 存 貨

存貨包括原物料、製成品及在製品。存貨成本之計算係採加權平均法。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

(六) 投資子公司

本公司採用權益法處理對子公司之投資，子公司係指本公司具有控制之個體。

權益法下，投資原始依成本認列，取得日後帳面金額係隨本公司所享有之子公司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與利潤分配而增減。此外，針對本公司可享有子公司其他權益之變動係按持股比例認列。

當本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投資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為權益。

本公司評估減損時，係以財務報告整體考量現金產生單位並比較其可回收金額與帳面金額。嗣後若資產可回收金額增加時，將減損損失之迴轉認列為利益，惟資產於減損損失迴轉後之帳面金額，不得超過該項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攤銷後之帳面金額。歸屬於商譽之減損損失不得於後續期間迴轉。

當喪失對子公司控制時，本公司係按喪失控制日之公允價值衡量其對前子公司之剩餘投資，剩餘投資之公允價值及任何處分價款與喪失控制當日之投資帳面金額之差額，列入當期損益。此外，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子公司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係與本公司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

本公司與子公司之順流交易未實現損益於個體財務報告予以銷除。本公司與子公司之逆流及側流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僅在與本公司對子公司權益無關之範圍內，認列於個體財務報告。

(七) 投資關聯企業

關聯企業係指本公司具有重大影響，但非屬子公司之企業。重大影響係指參與被投資公司財務及營運政策決策之權力，但非控制或聯合控制該等政策。

本公司採用權益法處理對關聯企業之投資。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原始依成本認列，取得日後帳面金額係隨本公司所享有之關聯企業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與利潤分配而增減。

於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減損跡象，若有客觀證據顯示業已減損，就其減損部分認列為當年度損失。

本公司自其投資不再為關聯企業之日停止採用權益法，其對原關聯企業之保留權益以公允價值衡量，該公允價值及處分價款與停止採用權益法當日之投資帳面金額之差額，列入當期損益。此外，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之基礎係與關聯企業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

本公司與關聯企業間之逆流、順流及側流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僅在與本公司對關聯企業權益無關之範圍內，認列於個體財務報告。

(八)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原始以成本衡量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後之金額衡量。

建造中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認列。成本包括專業服務費用及符合資本化條件之借款成本。該等資產於完工並達預期使用狀態時，分類至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適當類別並開始提列折舊。

本公司採直線基礎提列折舊，即於資產預計耐用年限內平均分攤資產成本減除殘值後之餘額。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係以推延方式處理。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出售或報廢時，其相關成本、累積折舊及累計減損均自帳上予以減除，因而產生之損益，依其性質認列於當年度損益。

(九) 無形資產

單獨取得之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原始以成本衡量，後續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後之金額衡量。本公司以直線基礎進行攤銷，並且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攤銷方法進行檢視。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係以推延方式處理。

可辨認無形資產出售或報廢時，其相關成本、累積攤銷及累計減損均自帳上予以減除，因而產生之損益，依其性質認列於當年度損益。

(十)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暨可辨認無形資產之減損

倘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暨可辨認無形資產以其相關可回收金額衡量帳面價值有重大減損時，就其減損部分認列損失。嗣後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暨可辨認無形資產等相關可回收金額增加時，將減損損失之迴轉認列為利益，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暨可辨認無形資產於減損損失迴轉後之帳面價值，不得超過該項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價值。

(十一)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本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個體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1) 衡量種類

本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與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A.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本公司未指定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及不符合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不包含該金融資產所產生之任何股利或利息）係認列於損益。公允價值之決定方式，請參閱附註二九。

B.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本公司投資金融資產若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則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a. 係於某經營模式下持有，該模式之目的係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
- b. 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該等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其他應收款－關係人及存出保證金）於原始認列後，係以有效利息法決定之總帳面金額減除任何減損損失之攤銷後成本衡量，任何外幣兌換損益則認列於損益。

除下列兩種情況外，利息收入係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計算；

- a. 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利息收入係以信用調整後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計算。
- b. 非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但後續變成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利息收入係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計算。

信用減損金融資產係指發行人或債務人已發生重大財務困難、違約、債務人很有可能聲請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或由於財務困難而使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C.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本公司於原始認列時，可作一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持有供交易且非企業合併收購者所認列或有對價之權益工具投資，指定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其他權益中。於投資處分時，累積損益直接移轉至保留盈餘，並不重分類為損益。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之股利於本公司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於損益中，除非該股利明顯代表部分投資成本之回收。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按預期信用損失評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含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之減損損失。

應收帳款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其他金融資產係先評估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若未顯著增加，則按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若已顯著增加，則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預期信用損失係以發生違約之風險作為權重之加權平均信用損失。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係代表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 12 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則代表金融工具於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本公司為內部信用風險管理目的，在不考量所持有擔保品之前提下，判定下列情況代表金融資產已發生違約：

- A. 有內部或外部資訊顯示債務人已不可能清償債務。
- B. 逾期超過 120 天，除非有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顯示延後之違約基準更為適當。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於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2. 金融負債

(1) 後續衡量

本公司所有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十二) 負債準備

於銷售合約下之售後服務保證義務係依管理階層對清償本公司義務所需支出之最佳估計，於相關商品認列收入之日同時認列。

(十三) 收入認列

本公司於客戶合約辨認履約義務後，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各履約義務，並於滿足各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產品銷貨收入

產品銷貨收入主要來自太陽能模組之銷售。本公司係於產品運抵客戶指定地點或交付條件時，客戶對產品已有訂定價格與使用之權利且負有再銷售之主要責任，並承擔商品陳舊過時風險，本公司係於該時點認列收入及應收帳款。產品銷售之預收款項，於產品運抵客戶指定地點或交付條件時前係認列為合約負債。

去料加工時，加工產品所有權之控制並未移轉，是以去料時不認列收入。

移轉商品或勞務與收取對價之時間間隔在 1 年以內之合約，其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不予調整交易價格。

(十四) 租 賃

108 年

本公司於合約成立日評估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

1. 本公司為出租人

當租賃條款係移轉附屬於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承租人，則將其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營業租賃。

2. 本公司為承租人

除適用認列豁免之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及短期租賃之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其他租賃皆於租賃開始日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使用權資產原始按成本（包含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衡量，後續按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調整租賃負債之再衡量數。使用權資產係單獨表達於個體資產負債表。

使用權資產採直線基礎自租賃開始日起至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提列折舊。

租賃負債原始按租賃給付（包含固定給付）之現值衡量。若租賃隱含利率容易確定，租賃給付使用該利率折現。若該利率並非容易確定，則使用承租人增額借款利率。

後續，租賃負債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基礎衡量，且利息費用係於租賃期間分攤。若租賃期間，殘值保證下預期支付金額、標的資產購買選擇權之評估或用於決定租賃給付之指數或費率變動導致未來租賃給付有變動，本公司再衡量租賃負債，並相對調整使用權資產，惟若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已減至零，則剩餘之再衡量金額認列於損益中。租賃負債係單獨表達於個體資產負債表。

租賃協議中非取決於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金於發生當期認列為費用。

107 年

當租賃條款係移轉附屬於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承租人，則將其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營業租賃。

1. 本公司為出租人

營業租賃之租賃收益係按直線基礎於相關租賃期間內認列為收益。

2. 本公司為承租人

營業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十五) 借款成本

直接可歸屬於取得、建造或生產符合要件之資產之借款成本，係作為該資產成本之一部分，直到該資產達到預定使用或出售狀態之幾乎所有必要活動已完成為止。

特定借款如於符合要件之資本支出發生前進行暫時投資而賺取之投資收入，係自符合資本化條件之借款成本中減除。

除上述外，所有其他借款成本係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損益。

(十六)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相關負債係以換取員工服務而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

2. 退職後福利

屬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之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當年度費用。

(十七) 股份基礎給付協議－員工認股權

對員工之權益交割股份基礎給付，係以給與日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衡量。

現金增資股份保留一定比率予員工優先認購之權利，係按給與日所決定之公允價值及預期既得員工認購股數之最佳估計數量，於既得期間內以直線基礎認列費用，並同時調整資本公積－員工認股權。若其於給與日立即既得，係於給與日全數認列費用。

(十八)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1. 當期所得稅

當期應付所得稅係以當期課稅所得為基礎。因部分收益及費損係其他期間之應課稅或可減除項目，或依相關稅法非屬應課稅或可減除項目，致課稅所得不同於個體綜合損益表所報導之稅前淨利。本公司當期所得稅相關負債係按資產負債表日法定之稅率計算。

依我國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所得稅，係於股東會決議年度認列。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年度所得稅。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計算。

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有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及虧損扣抵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使用時認列。

與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惟本公司若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該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除外。與此類投資有關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僅於其很有可能有足夠課稅所得用以實現暫時性差異之利益，且於可預見之未來預期將迴轉的範圍內，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遞延所得資產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企業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3.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管理階層將持續檢視估計與基本假設。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期，則於修正當期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修正當期及未來期間認列。

本公司於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估計與基本假設，經本公司管理階層評估後並無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情形。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及零用金	\$ 549	\$ 599
銀行支票及活期存款	187,339	174,685
約當現金		
原始到期日在3個月以內之		
銀行定期存款	235,000	-
	<u>\$ 422,888</u>	<u>\$ 175,284</u>

銀行活期存款及原始到期日在3個月以內之銀行定期存款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區間如下：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銀行活期存款	0.001%~0.33%	0.001%~0.50%
原始到期日在3個月以內之銀行		
定期存款	0.30%~0.65%	-

七、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u>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u>		
<u>之金融資產</u>		
非衍生金融資產－基金受益		
憑證	\$ -	\$ 10,000

八、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u>應收帳款</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總帳面金額	\$ 226,463	\$ 376,989
減：備抵損失	(54,817)	(56,087)
	<u>\$ 171,646</u>	<u>\$ 320,902</u>
<u>其他應收款</u>		
應收處分投資款（附註十一）	\$ 17,700	\$ 30,000
營業稅退稅款	10,749	8,416
其 他	838	68
	<u>\$ 29,287</u>	<u>\$ 38,484</u>

（一）應收帳款

本公司對應收帳款之平均授信期間為 30 至 40 天，應收帳款不予計息。此外，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會逐一複核應收帳款之可回收金額以確保無法回收之應收帳款已提列適當減損損失。據此，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本公司之信用風險已顯著減少。本公司持續監督信用暴險及交易對方之信用等級，並將總交易金額分散至信用評等合格之不同客戶。

本公司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係使用準備矩陣計算，其考量客戶過去帳款逾期紀錄與現時財務狀況、產業經濟情勢，並同時考量產業展望。因本公司之信用損失歷史經驗顯示，不同客戶群之損失型態並無顯著差異，因此準備矩陣未進一步區分客戶群，僅以應收帳款逾期天數訂定預期信用損失率。

若有證據顯示交易對方面臨嚴重財務困難且本公司無法合理預期可回收金額，本公司直接沖銷相關應收帳款，惟仍會持續追索活動，因追索回收之金額則認列於損益。

本公司依準備矩陣衡量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如下：

108 年 12 月 31 日

	未逾 期	逾 期 1 ~ 60 天	逾 期 61 ~ 120 天	逾 期 121 天以上	合 計
預期信用損失率	0.22%	32.69%	42.10%	100%	
總帳面金額	\$ 168,776	\$ 3,166	\$ 1,855	\$ 52,666	\$ 226,463
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335)	(1,035)	(781)	(52,666)	(54,817)
攤銷後成本	\$ 168,441	\$ 2,131	\$ 1,074	\$ -	\$ 171,646

107 年 12 月 31 日

	未逾 期	逾 期 1 ~ 60 天	逾 期 61 ~ 120 天	逾 期 121 天以上	合 計
預期信用損失率	0.22%	32.72%	-	100%	
總帳面金額	\$ 318,667	\$ 4,364	\$ -	\$ 53,958	\$ 376,989
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701)	(1,428)	-	(53,958)	(56,087)
攤銷後成本	\$ 317,966	\$ 2,936	\$ -	\$ -	\$ 320,902

應收帳款備抵損失之變動資訊如下：

	108 年度	107 年度
年初餘額	\$ 56,087	\$ 75,905
減：本年度迴轉減損損失	(1,270)	(19,818)
年底餘額	\$ 54,817	\$ 56,087

本公司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應收款項之信用風險集中情形說明，請參閱附註二九(四)。

本公司期末尚未到期之應收帳款進行讓售之資訊，請參閱附註二九(五)；設定質押作為借款擔保之應收帳款金額，請參閱附註三一。

(二) 其他應收款

本公司帳列之其他應收款，本公司採行之政策係僅與信用良好對象交易。本公司持續追蹤且參考交易對方過去拖欠記錄及分析其目前財務狀況，以評估其他應收款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及衡量預期信用損失。截至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評估其他應收款之預期信用損失率均為 0%。

其他應收款主要係應收處分投資款及營業稅退稅款等，108 年 12 月 31 日餘額係於 108 年 4 月處分前關聯企業厚聚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尚未收取之尾款 17,700 仟元；107 年 12 月 31 日餘額係於 107 年 10 月處分前子公司厚聚能源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尚未收取之尾款

30,000 仟元。營業稅退稅款主要係本公司購置機器設備之進項稅額及外銷退稅款。

九、存 貨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原 物 料	\$ 223,774	\$ 280,548
製 成 品	222,044	225,513
在 製 品	34,747	56,073
	<u>\$ 480,565</u>	<u>\$ 562,134</u>

108 及 107 年度與存貨相關之銷貨成本分別為 4,215,018 仟元及 4,684,349 仟元。

十、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u>非 流 動</u>		
國外非上市（櫃）特別股		
九州重粒子線施設管理株式會社	\$ 5,212	\$ 4,523
國內非上市（櫃）普通股		
旭晶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u>\$ 5,212</u>	<u>\$ 4,523</u>

本公司依中長期策略目的投資九州重粒子線施設管理株式會社及旭晶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並預期透過長期投資獲利。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若將該等投資之短期公允價值波動列入損益，與前述長期投資規劃並不一致，因此選擇指定該等投資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十一、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投資子公司	\$ 19,348	\$ 10,613
投資關聯企業	119,775	19,766
	<u>\$ 139,123</u>	<u>\$ 30,379</u>

投資子公司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非上市（櫃）公司		
厚固能源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厚固開發公司）	\$ 10,481	\$ 2,413
TSEC AMERICA, INC.	7,976	8,200
厚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厚昌能源公司）	453	-
厚興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厚興能源公司）	438	-
	<u>\$ 19,348</u>	<u>\$ 10,613</u>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對子公司之持股百分比如下：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厚固開發公司	66.67%	100%
TSEC AMERICA, INC.	100%	100%
厚昌能源公司	100%	-
厚興能源公司	100%	-

上述子公司之業務性質、主要營業場所及公司註冊之國家資訊，請參閱附註三五之附表三。

本公司於 107 年 9 月 11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新設厚固開發公司，從事太陽能發電系統之電力研發、營運、銷售及相關顧問服務，並於 107 年 10 月 19 日設立登記完成。本公司 108 年 7 月未按持股比例認購子公司厚固開發公司現金增資股權，致持股比率下降至 66.67%。

本公司於 107 年 9 月 11 日董事會決議清算並解散子公司 TSEC AMERICA, INC.，截至 109 年 3 月 20 日止，TSEC AMERICA, INC. 尚未執行法定清算流程。

本公司分別於 108 年 10 月 30 日及 1 月 30 日設立厚昌能源公司及厚興能源公司，從事太陽能發電系統之電力開發、營運、銷售及相關顧問服務，均已設立登記完成。

本公司於 107 年 10 月出售厚聚能源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厚聚能源公司），出售價款計 336,075 仟元，出售損失 25,526 仟元。

本公司分別於 107 年 8 月及 11 月合計以 240,426 仟元出售厚固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厚固光電公司），出售利益 229,437 仟元。

108 及 107 年度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損益之份額，係依據子公司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認列。處分子公司而喪失控制之情形，請參閱附註三五。

部分取得投資子公司致持股比例變動，請參閱附註二六；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變動明細表，請參閱明細表四。

投資關聯企業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個別不重大之關聯企業		
元昱太陽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元昱公司)	\$ 119,775	\$ -
厚聚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厚聚科技公司)	-	19,766
RITS Solar B.V.	-	-
	<u>\$ 119,775</u>	<u>\$ 19,766</u>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對關聯企業之所持股權百分比如下：

公 司 名 稱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元昱公司	20%	-
厚聚科技公司	-	33.33%
RITS Solar B.V.	-	-

有關本公司之個別不重大關聯企業彙整性財務資訊如下：

	108年度	107年度
本公司享有之份額		
繼續營業單位本年度淨(損)利	(\$ 28)	\$ 14
其他綜合損益	-	-
綜合損益總額	<u>(\$ 28)</u>	<u>\$ 14</u>

本公司於 108 年 2 月 1 日起陸續以現金 100 仟元、9,900 仟元及 110,000 仟元增資元昱公司，持股比例為 20%，從事發電業、再生能源自用發電設備業、能源技術服務業。

上述關聯企業之業務性質、主要營業場所及公司註冊之國家資訊，請參閱附註三五之附表三；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變動明細表，請參閱明細表四。

本公司於 108 年 4 月 24 日以 64,057 仟元出售關聯企業厚聚科技公司全部股權 2,000 仟股，出售利益 44,094 仟元。截至 109 年 3 月 20 日

止，尚有尾款 17,700 仟元待其承攬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之滯洪池設置太陽能光電發電設施案，獲得政府核准建置太陽能光電發電系統函文並開始併聯發電，才得收款。

本公司於 106 年 11 月 13 日董事會決議清算並解散關聯企業 RITS Solar B.V.，RITS Solar B.V. 已於 107 年 11 月 1 日完成清算作業，清算利益 4,523 仟元。

本公司 108 年度對元昱公司及厚聚科技公司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益份額，係依據該公司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認列；本公司 107 年度對厚聚科技公司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益份額，係依據該公司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認列。

本公司 107 年度對 RITS Solar B.V.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益份額，係依據未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計算，惟管理當局認為該財務報表如經會計師查核，其調整金額不致有重大影響。

十二、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土 地	\$ 1,071,526	\$ 1,071,526
房屋及建築	2,674,037	2,832,485
機器設備	2,167,894	2,683,262
辦公設備	2,398	3,467
其他設備	52,567	71,477
未完工程	2,104	1,580
	<u>\$ 5,970,526</u>	<u>\$ 6,663,797</u>

自 用

	土 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辦公設備	其他設備	未完工程	合 計
成 本							
108年1月1日餘額	\$ 1,071,526	\$ 3,612,915	\$ 5,957,370	\$ 25,123	\$ 252,559	\$ 1,580	\$10,921,273
增 添	-	10,038	7,475	-	4,142	363	22,218
處 分	-	(20,908)	(3,466)	-	(1,467)	-	(25,841)
累 計 折 舊	-	39	-	-	-	(39)	-
108年12月31日餘額	<u>1,071,526</u>	<u>3,602,084</u>	<u>5,961,579</u>	<u>25,123</u>	<u>253,234</u>	<u>2,104</u>	<u>10,917,650</u>
累 計 折 舊 及 減 損							
108年1月1日餘額	-	780,430	3,274,308	21,656	181,082	-	4,237,476
折舊費用	-	148,706	519,769	1,069	23,052	-	692,596
處 分	-	(1,089)	(392)	-	(1,467)	-	(2,948)
108年12月31日餘額	-	<u>928,047</u>	<u>3,793,685</u>	<u>22,725</u>	<u>202,667</u>	-	<u>4,947,124</u>
108年12月31日淨額	<u>\$ 1,071,526</u>	<u>\$ 2,674,037</u>	<u>\$ 2,167,894</u>	<u>\$ 2,398</u>	<u>\$ 52,567</u>	<u>\$ 2,104</u>	<u>\$ 5,970,526</u>

(接次頁)

(承前頁)

	土 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辦公設備	其他設備	未完工程	合 計
成 本							
107年1月1日餘額	\$ 1,071,526	\$ 2,705,764	\$ 3,497,878	\$ 21,591	\$ 225,804	\$ 152,503	\$ 9,675,066
增 添	-	192,866	459,942	3,689	28,249	563,362	1,248,108
處 分	-	-	(250)	(157)	(1,494)	-	(1,901)
重 分 類	-	714,285	-	-	-	(714,285)	-
107年12月31日餘額	<u>1,071,526</u>	<u>3,612,915</u>	<u>3,957,570</u>	<u>25,123</u>	<u>252,559</u>	<u>1,580</u>	<u>10,921,273</u>
累計折舊及減損							
107年1月1日餘額	-	647,065	2,467,041	21,119	159,956	-	3,295,181
折舊費用	-	133,365	570,297	635	22,580	-	726,877
認列減損損失	-	-	237,021	-	-	-	237,021
處 分	-	-	(51)	(98)	(1,454)	-	(1,603)
107年12月31日餘額	-	<u>780,430</u>	<u>3,274,308</u>	<u>21,656</u>	<u>181,082</u>	-	<u>4,257,476</u>
107年12月31日淨額	<u>\$ 1,071,526</u>	<u>\$ 2,832,485</u>	<u>\$ 2,683,262</u>	<u>\$ 3,467</u>	<u>\$ 71,477</u>	<u>\$ 1,580</u>	<u>\$ 6,663,797</u>

本公司依照國際會計準則第 36 號「資產減損」之規定，於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有減損跡象時，應評估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是否低於帳面價值。部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因無未來使用需求，評估可回收金額零，故本公司於 107 年度認列減損損失 237,021 仟元，該減損損失已列入個體綜合損益表之其他收益及費損項下。108 年度本公司進行減損損失評估，經評估未有因減損情形而需提列減損損失之情事。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折舊：

房屋及建築	
廠房及建築物	50 年
廠房改良	3 至 20 年
機器設備	3 至 20 年
辦公設備	3 至 5 年
其他設備	2 至 15 年

本公司向供應商訂購生產所需之機器設備及工程合約之重大承諾事項說明，請參閱附註三二。

截至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融資借款情形，請參閱附註十六及三一。

本公司 108 及 107 年度利息資本化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註二一(七)。

十三、租賃協議

(一) 使用權資產－108 年

	108年12月31日
使用權資產帳面金額	
建築物	\$ 12,556
機器設備	5,492
運輸設備	<u>1,474</u>
	<u>\$ 19,522</u>
	108年度
使用權資產之增添	<u>\$ 11,489</u>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	
建築物	\$ 14,451
運輸設備	2,201
機器設備	<u>791</u>
	<u>\$ 17,443</u>

(二) 租賃負債－108 年

	108年12月31日
租賃負債帳面金額	
流動	<u>\$ 10,867</u>
非流動	<u>\$ 8,894</u>

截至 108 年 12 月 31 日止，租賃負債之折現率為 2.94%。

(三) 其他租賃資訊

108 年

	108年度
短期及低價值資產租賃費用	<u>\$ 521</u>
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	<u>(\$ 18,342)</u>

本公司選擇對符合短期租賃之停車位及符合低價值資產租賃之若干影印機租賃適用認列之豁免，不對該等租賃認列相關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107 年

不可取消營業租賃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07年12月31日
不超過1年	\$ 13,637
1~5年	<u>10,163</u>
	<u>\$ 23,800</u>

認列為費用之租賃給付如下：

	107年度
租金支出	<u>\$ 18,886</u>

十四、其他無形資產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電腦軟體	<u>\$ 3,047</u>	<u>\$ 6,968</u>
	108年度	107年度
成本		
年初餘額	\$ 46,820	\$ 42,684
本年度取得	366	4,385
本年度處分	-	(249)
年底餘額	<u>47,186</u>	<u>46,820</u>
累計攤銷		
年初餘額	39,852	34,345
攤銷費用	4,287	5,756
本年度處分	-	(249)
年底餘額	<u>44,139</u>	<u>39,852</u>
年底淨額	<u>\$ 3,047</u>	<u>\$ 6,968</u>

電腦軟體係以直線基礎按3至5年計提攤銷。

十五、其他資產—流動及非流動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流動		
其他金融資產—受限制資產	\$ 162,860	\$ 89,573
預付費用	21,131	16,494
預付貨款	6,695	1,564
其他	<u>3,708</u>	<u>1,922</u>
	<u>\$ 194,394</u>	<u>\$ 109,553</u>

(接次頁)

(承前頁)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u>非流動</u>		
存出保證金	\$ 87,998	\$ 78,172
其他金融資產－受限制資產	70,188	91,453
預付設備款(含利息資本化)	41,782	12,507
	<u>\$ 199,968</u>	<u>\$ 182,132</u>

本公司其他資產－流動及非流動之其他金融資產係作為銀行擔保借款及購料借款而設定質押定存單及備償保留帳戶，截至108年及107年12月31日止，利率區間分別為0.05%～1.90%及0.01%～1.90%，請參閱附註三一。

十六、借 款

(一) 短期借款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銀行信用借款	\$ 527,348	\$ 576,050
銀行抵押借款	197,800	291,882
機器設備融資款	-	19,912
	<u>\$ 725,148</u>	<u>\$ 887,844</u>
 利率區間		
銀行信用借款	2.46%～5.24%	2.46%～5.41%
銀行抵押借款	2.61%	1.90%～2.60%
機器設備融資款	-	5.25%

本公司為上述短期借款而提供擔保情形，請參閱附註三一。

(二) 應付短期票券

尚未到期之應付短期票券如下：

108年12月31日：無。

107年12月31日

保證／承兌機構	票面金額	折價金額	帳面金額	利率區間	擔保品名稱
應付商業本票					
國際票券	\$ 30,000	\$ 11	\$ 29,989	3.25%	無

(三) 長期借款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u>擔保借款</u>		
銀行抵押借款	\$ 2,827,450	\$ 2,910,300
減：聯貸案主辦費	(5,044)	(8,932)
	2,822,406	2,901,368
機器設備融資款	262,264	265,402
銀行擔保借款	5,000	44,083
小計	3,089,670	3,210,853
<u>銀行信用借款</u>	-	13,500
合計	3,089,670	3,224,353
減：一年內到期	(1,425,945)	(389,343)
長期借款	<u>\$ 1,663,725</u>	<u>\$ 2,835,010</u>

1. 銀行抵押借款

(1) 本公司於 104 年 9 月與彰化商業銀行為主辦之銀行團簽訂聯合授信合約，該授信案主要用途係償還舊聯合授信合約所需資金及充實中期營運週轉金所需之用，授信額度為 2,070,000 仟元（包含甲項土地、廠房融資 1,863,000 仟元及乙項購料借款額度 207,000 仟元），借款期間展延至 109 年 11 月，本公司於 108 年 2 月與彰化商業銀行為主辦之銀行團簽訂第二次增補合約，申請變更償還方式為自 108 年 5 月起償還增補合約後第 1 期金額，後以每 6 個月為 1 期，每期應各清償 50,000 仟元，授信期間屆滿之日清償剩餘本金。截至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借款餘額分別為 1,086,600 仟元及 1,206,600 仟元，利率分別為 2.61% 及 2.60%。

本公司於上述借款存續期間內，應維持約定之流動比率、負債比率、利息保障倍數、有形淨值及實際營收，若有不符前述任一財務比率規定之情事發生時，除依約調整各項授信之加碼年利率並支付補償費予額度管理銀行外，本公司應即提供具體改善財務措施之書面文件予額度管理銀行，並應於自財務報表提供日後，至本公司提出次一上半年度或年度財務報表止，改善至符合約定，如本公司於

前述改善期間內完成符合約定者，則不視為違反該財務承諾。

上述聯貸案主辦銀行於 108 年 8 月發函予本公司彰西門字第 1080137 號函文，同意免予檢視本公司 108 年第 2 季及 108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財務承諾及上述財務比率之情事，不另行簽訂增補合約。本公司亦於 107 年 11 月與彰化商業銀行為主辦之銀行團簽訂增補合約，同意免予檢視本公司 107 年第 2 季及 107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財務承諾及上述財務比率之情事。

- (2) 本公司於 105 年 8 月與合作金庫商業銀行及臺灣中小企業銀行為主辦之銀行團簽訂聯合授信合約，該授信案主要用途係購置機器設備及充實中期營運週轉金所需之用，授信額度為 1,000,000 仟元，借款期間展延至 111 年 2 月。本公司於 108 年 2 月與合作金庫商業銀行及臺灣中小企業銀行為主辦之銀行團簽訂第二次增補合約，申請變更償還方式為授信期間屆期時，全部清償剩餘之本金、利息及費用。截至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借款餘額均為 500,000 仟元，利率分別為 2.61% 及 2.71%。

本公司於上述借款存續期間內，應維持約定之流動比率、負債淨值比率，利息保障倍數及有形淨值，若有不符前述任一財務比率規定之情事發生時，本公司應以現金增資或其他方式改善，並按已動用未清償餘額之 0.15% 一次計付補償費予授信銀行，並應於自財務報表提供日後，至本公司提出次一上半年度或年度財務報表止，改善至符合約定，如本公司於前述改善期間內完成符合約定者，則不視為違反該財務承諾。

上述聯貸案主辦銀行分別於 108 年 9 月及 107 年 11 月發函予本公司合金新店字第 1080003121 號函文及合金新店字第 1070004757 號函文，同意免予檢視本公司 108 年第 2

季及 108 年度暨 107 年第 2 季及 107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財務承諾及上述財務比率之情事，不另行簽訂增補合約。

- (3) 本公司於 107 年 2 月與彰化商業銀行為主辦之銀行團簽訂聯合授信合約，該授信案主要用途係興建太陽能模組廠及購置機器設備之用，授信額度為 1,250,000 仟元（包含甲項土地融資額度 500,000 仟元及乙項廠房融資額度 750,000 仟元），借款期間至 112 年 2 月，首次動用日起算至屆滿 24 個月之日為第 1 期，其後以每 6 個月為 1 期，共分 7 期清償授信貸放本金，其中第 1 期至第 4 期，每期應各清償本金之 5%，第 5 期及第 6 期，每期應各清償本金之 10%，其餘本金應於最後一期清償。截至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借款餘額分別為 1,240,850 仟元及 1,203,700 仟元，利率區間分別為 2.50% 及 2.49%~2.70%。

本公司於上述借款存續期間內，應維持約定之流動比率、負債比率、利息保障倍數及有形淨值，若有不符前述任一財務比率約定之情事發生時，除應支付補償費予額度管理銀行外，本公司應即提供具體改善財務措施之書面文件予額度管理銀行，並應於自財務報表提供日後，至本公司提出次一上半年度或年度財務報表止，改善至符合約定，如本公司於前述改善期間內完成符合約定者，則不視為違反該財務承諾。

上述聯貸案主辦銀行分別於 108 年 8 月及 107 年 11 月發函予本公司彰西門字第 1080142 號函文及彰西門字第 1070187 號函文，同意免予檢視本公司 108 年第 2 季及 108 年度暨 107 年第 2 季及 107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財務承諾及上述財務比率之情事，不另行簽訂增補合約。

2. 機器設備融資款合約期間為 1 年 6 個月至 3 年，並逐月攤還本息。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利率區間	3.27%~5.24%	3.27%~5.02%

3. 銀行擔保借款合約期間為 3 年，並逐月攤還本息。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利率區間	3.04%	2.46%~3.00%

4. 銀行信用借款合約期間為 3 年，並按合約攤還本息。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利率區間	-	2.05%

本公司為上述長期借款而提供擔保情形，請參閱附註三一。

十七、應付票據及應付帳款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應付票據—因營業而發生	\$ -	\$ 2,115
應付帳款—因營業而發生	\$ 386,398	\$ 643,312

應付帳款平均賒帳期間為 60 至 90 天。本公司訂有財務風險管理政策，以確保所有應付款於預先約定之信用期限內償還。

十八、其他應付款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應付設備款	\$ 94,718	\$ 252,669
應付薪資及獎金	75,855	76,182
應付運輸報關費	34,603	28,411
應付勞健保	12,023	11,766
應付勞務費	7,699	8,059
應付環保費	4,479	5,078
其他	39,518	46,067
	<u>\$ 268,895</u>	<u>\$ 428,232</u>

十九、退職後福利計畫

本公司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 6% 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確定提撥計畫相關退休金費用係分別列入下列項目：

	108年度	107年度
營業成本	\$ 25,007	\$ 27,416
營業費用	5,610	6,210
	<u>\$ 30,617</u>	<u>\$ 33,626</u>

二十、權益

(一) 普通股股本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額定股數(仟股)	<u>700,000</u>	<u>500,000</u>
額定股本	<u>\$ 7,000,000</u>	<u>\$ 5,000,000</u>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股數 (仟股)	<u>379,017</u>	<u>476,855</u>
已發行股本	<u>\$ 3,790,167</u>	<u>\$ 4,768,550</u>

已發行之普通股每股面額為 10 元，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本公司資本總額保留 50,000 仟元，共計 5,000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使用，得依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

本公司於 108 年 3 月 29 日股東會決議通過減少普通股股本 1,628,383 仟元以彌補虧損，計銷除普通股 162,838 仟股，減資比例約 34.15%，減資基準日為 108 年 5 月 14 日，本公司已於 108 年 5 月 29 日完成變更登記。

本公司以 108 年 9 月 12 日為增資基準日辦理現金增資 65,000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以每股 7 元折價發行，實收增資股款 455,000 仟元，實收股本與發行股本之差額增加待彌補虧損 195,000 仟元，發行股數增加至 3,790,167 仟股，本公司已於 108 年 10 月 23 日完成變更登記。

(二) 資本公積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得用以彌補虧損、發放現金或 撥充股本		
股票發行溢價		
普通股發行溢價	\$ -	\$ 325,375
僅得用以彌補虧損		
已失效員工認股權	3,933	6,830
其 他	1,527	-
	<u>\$ 5,460</u>	<u>\$ 332,205</u>

資本公積中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部分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股利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員工認股權及認列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數所產生之資本公積僅得用以彌補虧損。

108 及 107 年度資本公積之變動情形如下：

	股票發行溢價	員工認股權	其 他	認列對子公司 所有權權益 變動數	合 計
107 年 1 月 1 日餘額	\$ 325,375	\$ 6,830	\$ -	\$ 247	\$ 332,452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	-	-	(247)	(247)
107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325,375	6,830	-	-	332,205
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325,375)	(6,830)	-	-	(332,205)
認列現金增資員工認股權酬 勞成本	-	3,933	1,527	-	5,460
108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u>	<u>\$ 3,933</u>	<u>\$ 1,527</u>	<u>\$ -</u>	<u>\$ 5,460</u>

(三)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依本公司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規定，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加計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作為可供分派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本公司章程之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政策，請參閱附註二-(五)員工及董事酬勞。

另依據本公司章程規定，股利政策依公司未來之資本支出預算及資金需求情形，適當分派股利。股利以現金或股票方式分派，其中現金股利之比例不得低於股利總數之 10%。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 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本公司於 108 年 3 月 29 日股東會決議通過 107 年度虧損撥補案如下：

	金 額
法定盈餘公積彌補虧損	\$ 78
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332,205

(四) 其他權益項目

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08年度	107年度
年初餘額	(\$ 225)	\$ 29
稅率變動	-	(1)
當年度產生		
國外營運機構之換算差額	(195)	331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39	(65)
重分類調整		
處分關聯企業之份額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648)
	-	129
年底餘額	(\$ 381)	(\$ 225)

2.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108年度	107年度
年初餘額	(\$175,824)	(\$170,160)
當年度產生		
未實現損益		
權益工具	689	(5,664)
年底餘額	(\$175,135)	(\$175,824)

二、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損

(一) 營業收入

1. 合約餘額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107年1月1日
應收帳款(附註八)	<u>\$ 171,646</u>	<u>\$ 320,902</u>	<u>\$ 343,686</u>
合約負債			
模組銷貨	<u>\$ 84,645</u>	<u>\$ 110,467</u>	<u>\$ 29,074</u>

有關於合約產生應收帳款之說明，請參閱附註八。

合約負債之變動主要係來自滿足履約義務之時點與客戶付款時點之差異。

來自年初合約負債已滿足之履約義務於當期認列為收入之金額如下：

	108年度	107年度
來自年初合約負債		
模組銷貨	<u>\$ 107,644</u>	<u>\$ 27,257</u>

2. 客戶合約收入之細分

收入細分資訊，請參閱明細表十一。

3. 尚未全部完成之客戶合約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模組銷貨		
-108 年度履行	\$ -	\$ 107,644
-109 年度履行	<u>84,645</u>	<u>2,823</u>
	<u>\$ 84,645</u>	<u>\$ 110,467</u>

(二) 其他收益及費損淨額

	108年度	107年度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利(損)	\$ 4	(\$ 228)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損失	<u>-</u>	<u>(237,021)</u>
合 計	<u>\$ 4</u>	<u>(\$ 237,249)</u>

(三) 折舊及攤銷

	108年度	107年度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692,596	\$ 726,877
使用權資產	17,443	-
其他無形資產	4,287	5,756
	<u>\$ 714,326</u>	<u>\$ 732,633</u>
折舊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675,487	\$ 695,442
營業費用	34,552	31,435
	<u>\$ 710,039</u>	<u>\$ 726,877</u>
攤銷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874	\$ 1,576
推銷費用	61	270
管理費用	3,345	3,863
研究發展費用	7	47
	<u>\$ 4,287</u>	<u>\$ 5,756</u>

(四) 員工福利費用

	108年度	107年度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計畫(附註十九)	\$ 30,617	\$ 33,626
股份基礎給付(附註二四)	5,460	-
薪資費用	620,465	730,037
勞健保費用	64,238	71,952
董事酬金	3,065	950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54,659	64,685
員工福利費用合計	<u>\$ 778,504</u>	<u>\$ 901,250</u>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621,930	\$ 737,581
營業費用	156,574	163,669
	<u>\$ 778,504</u>	<u>\$ 901,250</u>

(五) 員工及董事酬勞

本公司係以當年度扣除分派員工及董事酬勞前之稅前淨利分別以不低於 5% 及不高於 5% 提撥員工及董事酬勞，惟尚有待彌補虧損者，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本公司 108 及 107 年度為稅前淨損，故未估列員工及董事酬勞。

有關本公司 108 及 107 年董事會決議之員工及董事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六) 外幣兌換（損）益

	108年度	107年度
外幣兌換利益總額	\$ 35,229	\$ 65,324
外幣兌換損失總額	(23,883)	(83,780)
淨利益（損失）	<u>\$ 11,346</u>	<u>(\$ 18,456)</u>

(七) 財務成本

	108年度	107年度
利息費用	\$ 119,059	\$ 134,966
融資成本	31,677	18,415
租賃負債之利息	617	-
其他	950	842
減：利息資本化	(489)	(10,667)
	<u>\$ 151,814</u>	<u>\$ 143,556</u>

利息資本化相關資訊如下：

	108年度	107年度
利息資本化金額	<u>\$ 489</u>	<u>\$ 10,667</u>
利息資本化利率	2.91%	2.97%

二二、繼續營業單位所得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利益）主要組成項目

	108年度	107年度
遞延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 17,258	(\$ 15,447)
稅率變動	-	(26,984)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利益）	<u>\$ 17,258</u>	<u>(\$ 42,431)</u>

會計所得與所得稅費用（利益）之調節如下：

	108年度	107年度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損	(\$ 183,358)	(\$ 1,253,757)
稅前淨損按法定稅率計算之		
所得稅	(\$ 36,672)	(\$ 250,751)
免稅所得	(8,944)	(27,633)
稅上不可減除之費損	798	291
已實現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33,780)	-
未認列之虧損扣抵	93,438	257,790
集團間交易遞延所得稅調整	-	132
稅率變動	-	(26,984)
以前年度遞延所得稅之調整	2,418	4,724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利益)	\$ 17,258	(\$ 42,431)

我國於 107 年修正中華民國所得稅法，將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由 17%調整為 20%。該修正並規定 107 年度未分配盈餘所適用之稅率由 10%調降為 5%。

(二)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108年度	107年度
遞延所得稅		
稅率變動	\$ -	(\$ 1)
本年度產生者		
— 國外營運機構換算	39	(65)
重分類調整		
—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		
關聯企業	-	129
	\$ 39	\$ 63

(三) 本期所得稅資產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本期所得稅資產		
應收退稅款	\$ 111	\$ 66

(四)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108 年度

	年 初 餘 額	認 列 於 損 益	認 列 於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年 底 餘 額
<u>遞 延 所 得 稅 資 產</u>				
暫時性差異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之減損損失	\$ 90,800	\$ -	\$ -	\$ 90,800
虧損扣抵	75,004	(7,770)	-	67,234
呆帳損失	10,464	47	-	10,511
存貨跌價損失	13,950	(7,658)	-	6,292
採權益法認列之子公 司及關聯企業損失	4,529	6	-	4,535
負債準備	750	819	-	1,569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 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56	-	39	95
未實現銷貨利益	-	14	-	14
未實現兌換損失	247	(247)	-	-
	<u>\$ 195,800</u>	<u>(\$ 14,789)</u>	<u>\$ 39</u>	<u>\$ 181,050</u>
<u>遞 延 所 得 稅 負 債</u>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兌換利益	\$ -	\$ 2,469	\$ -	\$ 2,469

107 年度

	年 初 餘 額	認 列 於 損 益	認 列 於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年 底 餘 額
<u>遞 延 所 得 稅 資 產</u>				
暫時性差異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之減損損失	\$ 36,887	\$ 53,913	\$ -	\$ 90,800
虧損扣抵	82,387	(7,383)	-	75,004
存貨跌價損失	12,837	1,113	-	13,950
呆帳損失	8,535	1,929	-	10,464
採權益法認列之子公 司及關聯企業損失	4,329	200	-	4,529
負債準備	323	427	-	750
未實現兌換損失	-	247	-	247
未實現銷貨利益	9,363	(9,363)	-	-

(接次頁)

(承前頁)

	年 初 餘 額	認 列 於 損 益	認 列 於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年 底 餘 額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減損損失	\$ 677	(\$ 677)	\$ -	\$ -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	56	56
	<u>\$ 155,338</u>	<u>\$ 40,406</u>	<u>\$ 56</u>	<u>\$ 195,800</u>
<u>遞延所得稅負債</u>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兌換利益	\$ 2,025	(\$ 2,025)	\$ -	\$ -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7	-	(7)	-
	<u>\$ 2,032</u>	<u>(\$ 2,025)</u>	<u>(\$ 7)</u>	<u>\$ -</u>

(五) 未於個體資產負債表中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及未使用虧損扣抵金額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虧損扣抵	<u>\$ 2,714,506</u>	<u>\$ 2,247,315</u>
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u>\$ 1,705</u>	<u>\$ 170,603</u>

(六) 未使用之虧損扣抵相關資訊

截至 108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虧損扣抵相關資訊如下：

尚未抵減稅額	最後扣抵年度
\$ 9,364	110年
140,992	111年
133,526	116年
238,290	117年
87,963	118年
<u>\$ 610,135</u>	

上列未使用虧損扣抵資訊包括未於個體資產負債表中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之未使用虧損扣抵稅額如下：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虧損扣抵		
111 年度到期	\$ 83,122	\$ 75,352
116 年度到期	133,526	133,526
117 年度到期	238,290	240,585
118 年度到期	87,963	-
	<u>\$ 542,901</u>	<u>\$ 449,463</u>

(七) 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截至 106 年度以前之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

二三、每股虧損

計算每股虧損時，108 年度減資彌補虧損之影響業已追溯調整，該減資基準日訂於 108 年 5 月 14 日。因追溯調整，107 年度基本及稀釋每股虧損變動如下：

	追 溯 調 整 前	追 溯 調 整 後
基本每股盈餘	(\$ 2.54)	(\$ 3.86)
稀釋每股盈餘	(\$ 2.54)	(\$ 3.86)

用以計算繼續營業單位每股虧損之淨損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本年度淨損

	108年度	107年度
用以計算基本及稀釋每股虧損之淨損	(\$ 200,616)	(\$ 1,156,660)
減：用以計算停業單位基本及稀釋每股虧損之停業單位利益淨利	-	(54,666)
用以計算繼續營業單位基本及稀釋每股虧損之淨損	<u>(\$ 200,616)</u>	<u>(\$ 1,211,326)</u>

股 數	單位：仟股	
	108年度	107年度
用以計算基本及稀釋每股虧損 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333,784	314,017

二四、股份基礎給付協議

本公司於 108 年 9 月辦理現金增資，其中保留員工可認購股份，依選擇權評價模式計算之酬勞成本 5,460 仟元，並同額增加資本公積－員工認股權（而員工實際認購部分已於增資基準日轉列資本公積－其他為 1,527 仟元）。員工認股權之相關假設資訊揭露如下：

	給 與 日
	108年9月12日
認股權公平價值	每股 0.84 元
行使價格	每股 7 元
存續期間	13 天
股價波動率	37.99%
無風險利率	0.46%

二五、處分子公司－喪失控制

本公司及前子公司厚聚能源公司於 107 年 8 月 13 日與辰亞公司簽訂出售厚固光電公司股權 11,500 仟股之合約，並分別於 107 年 8 月及 11 月以 240,426 仟元出售本公司所持有之 70%厚固光電公司股權，對厚固光電公司喪失控制，出售利益 229,437 仟元。

本公司於 107 年 10 月分別與安可公司及鈺德公司簽訂股權買賣合約，出售本公司所持有之 63.60%（計 28,041 仟股）之厚聚能源公司股權予買方，售價 336,075 仟元，並於 107 年 10 月 12 日完成交易，對厚聚能源公司喪失控制，出售損失 25,526 仟元。

本公司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子公司厚固光電公司及厚聚能源公司，因符合停業單位之定義，故將 107 年度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 54,666 仟元，表達為停業單位淨利。

二六、部分取得投資子公司－不影響控制

本公司於 107 年 5 月 17 日未按持股比例認購前子公司厚聚能源公司現金增資股權，致持股比例由 54.44% 增加至 63.86%。

本公司於 107 年 7 月 25 日處分其對前子公司厚聚能源公司 0.26% 之持股，致持股比例由 63.86% 下降至 63.60%。

本公司於 108 年 7 月 3 日未按持股比例認購子公司厚固開發公司現金增資股權，致持股比例由 100% 下降至 66.67%。

由於上述交易並未改變本公司對該前子公司及子公司之控制，本公司係視為權益交易處理。

二七、現金流量資訊

(一) 非現金交易

1. 本公司於 108 及 107 年度進行下列部分現金交易之投資活動：

	108年度	107年度
支付部分現金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22,218	\$ 1,248,108
預付設備款淨變動	29,764	(270,222)
應付設備款淨變動	157,951	(153,333)
匯率影響數	(1,336)	(363)
支付現金	<u>\$ 208,597</u>	<u>\$ 824,190</u>

2. 本公司於 108 年 4 月處分厚聚科技公司之尾款 17,700 仟元截至 108 年 12 月 31 日尚未收取，帳列其他應收款。本公司於 107 年 10 月處分厚聚能源公司之尾款 30,000 仟元，截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尚未收取，帳列其他應收款。

(二)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變動

108 年度

		非 現 金 之 變 動							
	108年1月1日	現金流量	新增融資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利息費用	匯率影響數	其他	108年12月31日	
短期借款	\$ 887,844	(\$ 152,579)	\$ -	\$ -	\$ -	(\$ 10,117)	\$ -	\$ 725,148	
應付短期票券	29,989	(29,989)	-	-	570	-	(570)	-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借款	389,343	(353,332)	-	1,489,934	-	-	-	1,425,945	
長期借款	2,835,010	318,649	-	(1,489,934)	-	-	-	1,663,725	
存入保證金	-	2,335	-	-	-	-	-	2,335	
租賃負債（附註三）	25,479	(17,304)	11,489	-	642	-	(617)	19,261	
	<u>\$ 4,162,662</u>	<u>(\$ 332,120)</u>	<u>\$ 11,489</u>	<u>\$ -</u>	<u>\$ 1,187</u>	<u>(\$ 10,117)</u>	<u>(\$ 1,187)</u>	<u>\$ 3,836,914</u>	

107 年度

	107年1月1日	現金流量	非現金之變動	107年12月31日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短期借款	\$ 1,248,129	(\$ 365,977)	\$ -	\$ 887,844
應付短期票券	29,818	-	-	29,989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850,267	(1,201,653)	740,729	389,343
長期借款	2,224,354	1,351,385	(740,729)	2,835,010
	<u>\$ 4,352,568</u>	<u>(\$ 216,245)</u>	<u>\$ -</u>	<u>\$ 4,142,186</u>

二八、資本風險管理

本公司進行資本管理以確保集團內各企業能夠於繼續經營之前提下，藉由將債務及權益餘額最適化，以使股東報酬極大化。

本公司主要管理階層依照經濟環境及業務考量不定期檢視本公司資本結構。本公司依據主要管理階層之評估及建議並依循法令規定，將藉由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及融資等方式平衡其整體資本結構。

二九、金融工具

(一) 公允價值之資訊－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中，其帳面金額趨近其公允價值或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

(二) 公允價值資訊－以重複性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 公允價值層級

108 年 12 月 31 日

	第 1 等級	第 2 等級	第 3 等級	合 計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工具投資				
一國外非上市（櫃） 股票	\$ -	\$ -	\$ 5,212	\$ 5,212

107 年 12 月 31 日

	第 1 等級	第 2 等級	第 3 等級	合 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				
基金受益憑證	\$ 10,000	\$ -	\$ -	\$ 10,00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工具投資				
一國外非上市（櫃） 股票	\$ -	\$ -	\$ 4,523	\$ 4,523

108 及 107 年度無第 1 等級與第 2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間移轉之情形。

2. 金融工具以第 3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調節表

108 年度

金 融 資 產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 權益工具
年初餘額	\$ 4,523
認列於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689
年底餘額	<u>\$ 5,212</u>
當年度未實現其他利益及損失	<u>\$ 689</u>

107 年度

金 融 資 產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 權益工具
年初餘額	\$ 10,187
認列於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5,664)
年底餘額	<u>\$ 4,523</u>
當年度未實現其他利益及損失	<u>(\$ 5,664)</u>

3. 第 3 等級衡量公允價值所採用之評價技術及假設

國外未上市（櫃）權益投資公允價值係參考被投資公司近期發布財務報表之淨值及採用市場法估算公允價值，其判定係參考同類型公司評價及被投資公司營運情形估算。

(三) 金融工具之種類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u>金融資產</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		
價值衡量	\$ -	\$ 10,00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註1）	934,415	785,452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		
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工具投資	5,212	4,523
<u>金融負債</u>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註2）	4,378,401	5,118,449

註1：餘額係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帳款淨額、其他應收款（不含應收營業稅退稅款）、其他應收款－關係人、存出保證金（帳列其他非流動資產）及其他金融資產－受限制資產（帳列其他流動及非流動資產）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註2：餘額係包含短期借款、應付短期票券、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其他應付款（不含應付薪資及獎金、勞健保、退休金及營業稅）、長期借款（包含一年內到期）及存入保證金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四)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本公司主要金融工具包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應收款項、應付款項、短期借款、長期借款及租賃負債等。本公司之財務管理部門統籌協調進入國內與國際金融市場操作，依照風險程度與廣度分析風險及管理本公司營運有關之財務風險。該等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包含匯率風險及利率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1. 市場風險

本公司之營運活動承擔之主要市場風險為外幣匯率變動風險以及利率變動風險。

本公司有關金融工具市場風險之暴險及其對該等暴險之管理與衡量方式並無改變。

(1) 匯率風險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資產與貨幣性負債帳面金額，請參閱附註三四。

敏感度分析

本公司主要受到美元匯率波動之影響。

下表說明當功能性貨幣對各攸關外幣之匯率增加及減少 5% 時，本公司之敏感度分析。5% 係為本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匯率風險時所使用之敏感度比率，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外幣匯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下表係表示當功能性貨幣相對於各相關貨幣升值 5% 時，將使稅前淨損變動之金額；當功能性貨幣相對於各相關外幣貶值 5% 時，其對稅前淨損之影響將為反向之同等金額。

	美 元 之 影 響	
	108年度	107年度
(損) 益	\$ 24,327	\$ 40,012

以上主要源自於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尚流通在外且未進行現金流量避險之美元計價之銀行存款、其他金融資產—受限制資產、短期借款及應收、應付款項。

本公司於本年度對美元匯率敏感度下降，主係因本年度以美元計價之應付款項減少所致。

(2) 利率風險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受利率暴險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帳面金額如下：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具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金融負債	\$ 282,025	\$ 315,303
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653,079	341,084
—金融負債	3,552,554	3,826,883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非衍生金融工具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本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加或減少 25 基點，此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若利率增加／減少 25 基點，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本公司 108 及 107 年度之稅前淨損將分別減少／增加 7,249 仟元及 8,714 仟元，主因為本公司之長期借款利率風險之暴險。

本公司本期對利率敏感度下降，主係變動利率之銀行存款增加所致。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本公司財務損失之風險。截至資產負債表日，本公司可能因交易對方未履行義務之最大信用風險暴險主要係來自於個體資產負債表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

本公司之信用風險主要係本公司營業收入前十大客戶，截至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應收帳款總額來自主要客戶之比率分別為 46.71% 及 47.29%。

3. 流動性風險

截至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均有流動資產不足抵減流動負債之情事，本公司 108 年 12 月 31 日之流動負債總額超過流動資產總額計新台幣 1,608,761 仟元，流動比率為 45%。本公司擬採取下列對策以改善營運狀況及強化財務結構：

(1) 營運方面

A. 為加強庫存管理以有效降低成本，本公司業已整合產銷採購資訊，積極與供應商及客戶策略聯盟，以優化接單銷售至原料採購及生產製造的流程並從中降低成本。

B. 持續參與政府及民間之重大標案，增加品牌能見度及多角化經營，以整合產品應用及降低銷售過度集中之風險。

- C.持續參與政府及民間之重大標案，增加品牌能見度及多角化經營，以整合產品應用及降低銷售過度
- D.加強內部組織及人力管理，樽節開支，降低不必要費用發生。

(2) 財務方面

- A.本公司於 108 及 107 年度分別透過舉借長期借款 318,649 仟元及 1,351,385 仟元，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以支應本公司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且截至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尚有未動用銀行額度分別為 507,524 仟元及 933,691 仟元。本公司管理階層監督銀行融資額度使用狀況並確保借款合同條款之遵循。
- B.本公司銷售以內銷為主，為加強應收帳款收現週轉天數，於收到客戶訂單或信用狀後，立即出售應收帳款予銀行，以提高應收帳款收現率。
- C.本公司與各銀行間保持良好之融資往來，未有信用不良之紀錄，且本公司已以土地及廠房作為融資額度之擔保。
- D.如附註十六所述，以彰化商業銀行為主辦銀行之聯貸借款 108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1,086,600 仟元將於 109 年 11 月到期，本公司擬於 109 年第二季申請聯貸重組，截至 109 年 3 月 20 日止，本公司已洽談將由彰化商業銀行或合作金庫商業銀行主辦，以借新還舊執行，將還款期限展延至 114 年，以利改善流動比率。

下表係本公司已約定還款期間之非衍生金融負債剩餘合約到期分析，係依據本公司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並以金融負債未折現現金流量編製。

108 年 12 月 31 日

	要求即付或 短於 1 個月	1 至 3 個月	3 個月至 1 年	1 年 以 上
非衍生金融負債				
浮動利率工具	\$ 42,660	\$ 450,934	\$ 1,527,308	\$ 1,684,273
固定利率工具	24,094	44,081	148,529	51,103
無附息負債	206,494	203,786	153,303	-
租賃負債	1,480	2,961	6,825	10,114
	<u>\$ 274,728</u>	<u>\$ 701,762</u>	<u>\$ 1,835,965</u>	<u>\$ 1,745,490</u>

租賃負債到期分析之進一步資訊如下：

	短於 1 年	1 ~ 5 年	5 ~ 10 年	10 ~ 15 年	15 ~ 20 年
租賃負債	<u>\$ 11,266</u>	<u>\$ 6,393</u>	<u>\$ 1,329</u>	<u>\$ 1,329</u>	<u>\$ 1,063</u>

107 年 12 月 31 日

	要求即付或 短於 1 個月	1 至 3 個月	3 個月至 1 年	1 年 以 上
非衍生金融負債				
浮動利率工具	\$ 99,293	\$ 616,554	\$ 410,294	\$ 2,918,443
固定利率工具	67,531	50,995	155,753	47,511
無附息負債	351,755	348,515	275,993	-
	<u>\$ 518,579</u>	<u>\$ 1,016,064</u>	<u>\$ 842,040</u>	<u>\$ 2,965,954</u>

融資額度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無擔保銀行額度		
— 已動用金額	\$ 574,850	\$ 819,239
— 未動用金額	<u>507,524</u>	<u>179,417</u>
	<u>\$1,082,374</u>	<u>\$ 998,656</u>
有擔保銀行額度 及非金融業借款額度		
— 已動用金額	\$ 3,301,463	\$ 3,561,581
— 未動用金額	<u>-</u>	<u>754,274</u>
	<u>\$ 3,301,463</u>	<u>\$ 4,315,855</u>

(五) 金融資產移轉資訊

1. 已除列應收帳款

本公司讓售應收帳款之相關資訊如下：

108 年度：無。

107 年度

交 易 對 象	本 期 本 讓 售 金 額	本 期 已 收 現 金 額	截 至 期 末 已 預 支 金 額	已 動 支 金 額 年 利 率 (%)	額	度
彰化商業銀行	\$ 183,768	\$ 183,768	\$ -	-	\$4,625 仟美元	

上述額度可循環使用。

依讓售合約之約定，因商業糾紛而產生之損失由本公司承擔，因信用風險而產生之損失則由該等銀行承擔。

2. 未除列應收帳款

於 107 年度本公司與銀行簽訂部分讓售應收帳款合約之金額為 438,752 仟元，本公司並自銀行收取價金 351,001 仟元。合約約定，若應收帳款到期時無法收回，銀行有權要求本公司支付未結清餘額。是以，本公司並未移轉該應收帳款之重大風險及報酬。

截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未除列之已移轉應收帳款之帳面金額為 117,604 仟元及相關負債之帳面金額為 94,083 仟元。本公司持續認列所有應收帳款並將該已移轉之應收帳款作為借款之擔保，請參閱附註十六及附註三一。

三十、關係人交易

除已於其他附註揭露外，本公司與關係人間之交易揭露如下，交易條件及價格係分別議定：

(一) 關係人名稱及其關係

關 係 人 名 稱	與 本 公 司 之 關 係
TSEC AMERICA, INC.	子 公 司
厚固能源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子 公 司
元昱太陽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關聯企業
厚聚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107 年 10 月前為孫公司，107 年 10 月始為關聯企業，108 年 2 月至 4 月 24 日為實質關係人，其後非關係人）
厚聚能源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前子公司（107 年 10 月前）
厚誠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前孫公司（107 年 10 月前）

(二) 營業收入

帳 列 項 目	關 係 人 類 別	108年度	107年度
銷貨收入	子 公 司	\$ 16,970	\$ 9,383
	前子公司	-	170,780
		<u>\$ 16,970</u>	<u>\$ 180,163</u>

銷貨交易係依合約決定價格及收款期間。

(三) 租金收入

帳 列 項 目	關 係 人 類 別 / 名 稱	108年度	107年度
租金收入	子 公 司		
	厚固能源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 189	\$ -
	關聯企業		
	厚聚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2
	前孫公司		
	厚誠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	10
		<u>\$ 189</u>	<u>\$ 12</u>

租金係依議價方式決定，按月收取租金。

(四) 租金支出

帳 列 項 目	關 係 人 類 別 / 名 稱	108年度	107年度
管理費用	前子公司		
	厚聚能源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u>\$ -</u>	<u>\$ 855</u>

租金係依議價方式決定，按月支付租金。

(五) 其他收入

帳 列 項 目	關 係 人 類 別 / 名 稱	108年度	107年度
其他收入	關聯企業		
	元昱太陽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 932	\$ -
	前子公司		
	厚聚能源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	4,899
		<u>\$ 932</u>	<u>\$ 4,899</u>

係收取庶務及電廠維護清潔費用。

(六) 其他應收款

帳 列 項 目	關係人類別／名稱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關聯企業		
	元昱太陽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 170	\$ -
	子 公 司		
	厚固能源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127	-
		<u>\$ 297</u>	<u>\$ -</u>

係收取庶務費用及租金之款項。

(七) 存出保證金（帳列其他非流動資產）

帳 列 項 目	關 係 人 類 別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存出保證金	關聯企業		
	厚聚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 20,000

係承接太陽能電廠案而支付之保證金。

(八)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關 係 人 類 別 ／ 名 稱	處 分 價 款	處分（損）益
	108年度	108年度
子 公 司		
厚固能源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u>\$ 22,897</u>	<u>\$ -</u>

係出售太陽能設備供子公司營業使用，交易價格係依議價方式決定。

(九)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

	108年度	107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25,419	\$ 27,916
退職後福利	540	704
	<u>\$ 25,959</u>	<u>\$ 28,620</u>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係由薪酬委員會依照個人績效及市場趨勢決定。

三一、質抵押之資產

下列資產已質抵押作為進口關稅、銀行擔保及購料借款、承攬電廠業務及其他信用融通之擔保品：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應收帳款	\$ -	\$ 117,604
土地	1,071,526	1,071,526
房屋及建築	2,342,225	2,459,508
機器設備	1,293,223	1,262,294
其他金融資產－受限制資產 (帳列其他流動及非流動資產)	233,048	181,026
	<u>\$ 4,940,022</u>	<u>\$ 5,091,958</u>

三二、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截至 108 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尚有下列重大承諾事項：

(一) 已承諾工程合約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已請購金額	\$ 753,878	\$ 733,955
未來請購金額	59,765	132,565
合約金額總計	<u>\$ 813,643</u>	<u>\$ 866,520</u>

(二) 已承諾購料合約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已請購金額	\$ 568,782	\$ 380,391
未來請購金額	683,663	1,092,392
合約金額總計	<u>\$ 1,252,445</u>	<u>\$ 1,472,783</u>

(三) 已承諾訂購設備合約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已請購金額	\$ 243,269	\$ 511,807
未來請購金額	90,353	176,557
合約金額總計	<u>\$ 333,622</u>	<u>\$ 688,364</u>

三三、重大之期後事項：無。

三四、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

以下資訊係按本公司功能性貨幣以外之外幣彙總表達，所揭露之匯率係指該等外幣換算至功能性貨幣之匯率。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如下：

單位：各外幣仟元／新台幣仟元

108年12月31日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u>外幣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	8,401	29.98 (美元：新台幣)		\$	251,862		
<u>非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266	29.98 (美元：新台幣)			7,976		
日 圓		18,884	0.2760 (日圓：新台幣)			5,212		
<u>外幣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24,630	29.98 (美元：新台幣)			738,407		

107年12月31日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u>外幣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	8,126	30.72 (美元：新台幣)		\$	249,590		
<u>非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267	30.72 (美元：新台幣)			8,200		
日 圓		16,258	0.2782 (日圓：新台幣)			4,523		
<u>外幣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34,180	30.72 (美元：新台幣)			1,049,839		

具重大影響之外幣未實現兌換（損）益如下：

外	幣	匯	108年度	107年度
			未實現淨兌換 率 (損) 益	未實現淨兌換 率 (損) 益
美	元	30.91 (美元：新台幣)	\$ 12,181	30.15 (美元：新台幣)
				(\$ 1,340)

三五、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及(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附表一)。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附表二)。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交易金額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無)。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無)。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10. 被投資公司資訊：(附表三)。

(三) 大陸投資資訊：(無)。

元晶太陽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千元

編號	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單一企業 對背書保證之限制 (註 2)	本期溢利 金額 (註 4)	期末背書保證餘額 (註 4)	實際動支金額	以財產提供擔保之 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 金額佔最近期 財務報表淨值 之比率(%) (註 3)	背書保證最高限額 (註 2)	屬母子公司 對母子公司 背書保證 (註 5)	屬母子公司 對母子公司地區背書 保證 (註 5)	屬母子公司 對母子公司地區背書 保證 (註 5)
		關 係 (註 1)	公 司 名 稱 (註 1)										
0	元晶太陽能科技 股份有限公司		得慈能源開發股份 有限公司	子公司	\$ 644,884	\$ 23,000	\$ -	\$ -	\$ 1,612,210		N	N	N

註 1：本公司原直接持有得慈能源超過 50% 之子公司，本公司已於 107 年 10 月將該子公司得慈能源開發股份有限公司授權全數出售予安可元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得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得慈能源開發

股份有限公司已於 107 年 11 月 14 日提出解除本公司背書保證情事之申請，並於 108 年 1 月 22 日解除該情事。

註 2：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最高限額，不得超過本公司當期淨值 50% 為限，對單一企業之背書保證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當期淨值 20% 為限。

註 3：係依提供背書保證公司之財務資料計算。

註 4：本期溢利係指背書保證期間及期末背書保證餘額總董事會通過之額度。

註 5：屬上市櫃母子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者，屬大陸地區背書保證者於須填列 Y。

元晶太陽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

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	科目	股數（股）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公允價值	未處置
元晶太陽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國內非上市（櫃）普通股 旭晶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價值	62,591	\$ -	2.23	\$ -	—
	國外非上市（櫃）特別股 九州電池子線施設管理株式會社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價值	350	5,212	-	5,212	註1

註1：國外未上市（櫃）權益投資公允價值係參考被投資公司近期發布財務報表之淨值及採用市場法估算公允價值，其判定係參考同類型公司評價及被投資公司營運情形估算。

註2：上列期末持有有價證券均未持有質押之情事。

元晶太陽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三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為新台幣千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 在 地 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 始 投 資	全 額 未 派 股 數 (仟 股)	未 派 股 數 (仟 股) 比 率 (%)	持 有 金 額	被 投 資 公 司 本 期 認 列 之 溢 (損) 及 投 資 (損)	本 期 認 列 之 溢 (損)	備 註
元晶太陽能科技 股份有限公司	TSEC AMERICA, INC.	1235 N Harbor Blvd Ste 240, Fullerton, CA, 92832, U.S.A.	發電設備與太陽能 相關產品之銷售	\$ 31,129 (USD1,000,000)	31,129 (USD1,000,000)	100	\$ 7,976	29	29	註 1 及 3
	厚固能源開發 股份有限公司	新北市新店區復興里北新 路 3 段 225 號 8 樓	再生能源自用發電 設備業	10,000	2,500	66.67	10,481 (註 6)	917	713	註 1
	厚昌能源 股份有限公司	屏東縣屏東市前進里大溪 路 335 之 12 號	再生能源自用發電 設備業	500	-	100	453	(47)	(47)	註 1
	厚興能源 股份有限公司	屏東縣屏東市前進里大溪 路 335 之 12 號	再生能源自用發電 設備業	500	-	100	438	(62)	(62)	註 1
	元晶太陽光電 股份有限公司	屏東縣屏東市前進里大溪 路 335 之 12 號	再生能源自用發電 設備業	120,000	-	12,000	119,775	(1,125)	(225)	註 2
	厚發能源科技 股份有限公司	新北市新店區北新路 3 段 225 號 8 樓	再生能源自用發電 設備業	-	19,752	-	-	-	197	註 2 及 註 4
厚昌能源 股份有限公司	恆永能源 股份有限公司	屏東縣屏東市前進里大溪 路 335 之 12 號	再生能源自用發電 設備業	100	-	100	89	(11)	(11)	註 1
	恆立能源 股份有限公司	屏東縣屏東市前進里大溪 路 335 之 12 號	再生能源自用發電 設備業	100	-	100	89	(11)	(11)	註 1
	永立能源 股份有限公司	屏東縣屏東市前進里大溪 路 335 之 12 號	再生能源自用發電 設備業	100	-	100	89	(11)	(11)	註 1
	順昌能源 股份有限公司	屏東縣屏東市前進里大溪 路 335 之 12 號	再生能源自用發電 設備業	100	-	100	89	(11)	(11)	註 1
	順大能源 股份有限公司	屏東縣屏東市前進里大溪 路 335 之 12 號	再生能源自用發電 設備業	100	-	100	89	(11)	(11)	註 1
	興昌能源 股份有限公司	屏東縣屏東市前進里大溪 路 335 之 12 號	再生能源自用發電 設備業	100	-	100	89	(11)	(11)	註 1

註 1：係採權益法計算子公司之投資損益，按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計算。

註 2：係採權益法計算關聯企業之投資損益，按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計算。

註 3：本公司於 107 年 9 月 11 日董事會決議清算並解散子公司 TSEC AMERICA, INC.，截至 109 年 3 月 20 日止，TSEC AMERICA, INC. 尚無執行清算流程。

註 4：本公司已於 108 年 4 月出售對厚發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註 5：各被投資公司期中最高持有股數與期末持有股數相同，且未有質押之情事。

註 6：經面金額未實現溢利。

附錄七

承銷商、發行公司及其相關人員等不得退還或
收取承銷相關費用之聲明書

聲 明 書

本公司、本公司之董事及監察人、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本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一〇九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有關之經理人，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發行公司：元晶太陽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偉仁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董事之負責人：廖王黎惠

法人董事之代表人：廖國榮

廖國榮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九 年 九 月 十 八 日

(本聲明書僅供元晶太陽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辦理一〇九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使用)

聲 明 書

本法人擔任元晶太陽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元晶公司」)之董事，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元晶公司、元晶公司之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元晶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一〇九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法人董事：安川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廖偉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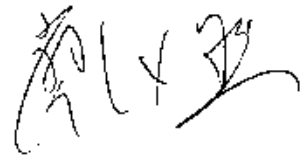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九 年 九 月 十 八 日

(本聲明書僅供元晶太陽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辦理一〇九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使用)

聲 明 書

本人擔任元晶太陽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元晶公司」)之董事暨副總經理，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元晶公司、元晶公司之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元晶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一〇九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董事暨副總經理：廖偉然

所代表法人：安川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九 年 九 月 十 八 日

(本聲明書僅供元晶太陽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辦理一〇九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使用)

聲 明 書

本法人擔任元晶太陽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元晶公司」)之董事，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元晶公司、元晶公司之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元晶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一〇九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法人董事：遠雄建設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趙文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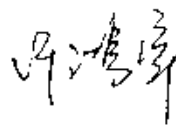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九 年 九 月 十 八 日

(本聲明書僅供元晶太陽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辦理一〇九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使用)

聲 明 書

本人擔任元晶太陽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元晶公司」)之法人董事代表人，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元晶公司、元晶公司之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元晶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一〇九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董事：許鴻璋



所代表法人：遠雄建設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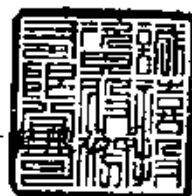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九 年 九 月 十 八 日

(本聲明書僅供元晶太陽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辦理一〇九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使用)

聲 明 書

本法人擔任元晶太陽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元晶公司」)之董事，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元晶公司、元晶公司之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元晶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一〇九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法人董事：誠禧投資股份



負責人：楊巽文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九 年 九 月 十 八 日

(本聲明書僅供元晶太陽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辦理一〇九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使用)

聲 明 書

本人擔任元晶太陽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元晶公司」)之法人董事代表人，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元晶公司、元晶公司之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元晶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一〇九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董事：徐正己



所代表法人：誠禧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九 年 九 月 十 八 日

(本聲明書僅供元晶太陽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辦理一〇九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使用)

聲 明 書

本人擔任元晶太陽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元晶公司」)之獨立董事，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元晶公司、元晶公司之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元晶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一〇九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獨立董事：林谷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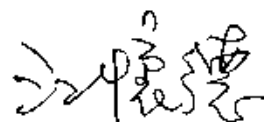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九 年 九 月 十 八 日

(本聲明書僅供元晶太陽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辦理一〇九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使用)

聲 明 書

本人擔任元晶太陽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元晶公司」)之獨立董事，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元晶公司、元晶公司之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元晶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一〇九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獨立董事：江懷德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九 年 九 月 十 八 日

(本聲明書僅供元晶太陽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辦理一〇九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使用)

聲 明 書

本人擔任元晶太陽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元晶公司」)之獨立董事，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元晶公司、元晶公司之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元晶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一〇九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獨立董事：吳家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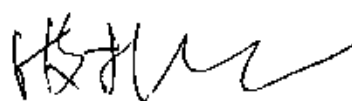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九 年 九 月 十 八 日

(本聲明書僅供元晶太陽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辦理一〇九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使用)

聲 明 書

本人擔任元晶太陽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元晶公司」)之總經理，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元晶公司、元晶公司之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元晶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一〇九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總經理：洪振仁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九 年 九 月 十 八 日

(本聲明書僅供元晶太陽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辦理一〇九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使用)

聲 明 書

本人擔任元晶太陽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元晶公司」)之副總經理，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元晶公司、元晶公司之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元晶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一〇九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副總經理：江郅豪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九 年 九 月 十 八 日

(本聲明書僅供元晶太陽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辦理一〇九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使用)

聲 明 書

本人擔任元晶太陽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元晶公司」)之副總經理，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元晶公司、元晶公司之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元晶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一〇九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副總經理：王亮凱

王亮凱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九 年 九 月 七 日

(本聲明書僅供元晶太陽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辦理一〇九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使用)

聲 明 書

本人擔任元晶太陽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元晶公司」)之副總經理，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元晶公司、元晶公司之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元晶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一〇九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副總經理：李佳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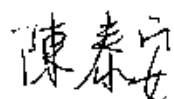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九 年 9 月 7 日

(本聲明書僅供元晶太陽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辦理一〇九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使用)

聲 明 書

本人係元晶太陽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元晶公司」)之受僱人，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元晶公司、元晶公司之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元晶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一〇九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受僱人：陳泰安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九 年 九 月 十 八 日

(本聲明書僅供元晶太陽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辦理一〇九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使用)

聲 明 書

本人擔任元晶太陽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元晶公司」)之財務主管，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元晶公司、元晶公司之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元晶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一〇九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財務主管：李明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九 年 九 月 十 八 日

(本聲明書僅供元晶太陽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辦理一〇九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使用)

聲 明 書

本人擔任元晶太陽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元晶公司」)之會計主管，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元晶公司、元晶公司之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元晶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一〇九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會計主管：張書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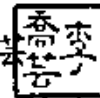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九 年 九 月 十 八 日

(本聲明書僅供元晶太陽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辦理一〇九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使用)

聲 明 書

本人係元晶太陽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元晶公司」)之受僱人，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元晶公司、元晶公司之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元晶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一〇九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受僱人：李喬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九 年 九 月 十 八 日

(本聲明書僅供元晶太陽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辦理一〇九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使用)

聲 明 書

本公司受元晶太陽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元晶公司）委託，擔任元晶公司募集與發行一〇九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之證券承銷商，茲聲明將善盡注意下列事項，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一、 元晶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價格之訂定及相關作業程序，應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等相關規定。
- 二、 本公司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承銷相關費用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前二者所指定之人等。
- 三、 如有違反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除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訂定之相關規定處理，並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五十六條、第六十六條、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證券承銷商：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 責 人：陳修偉



日 期：中華民國 109 年 9 月 18 日

附錄八

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申報生效時，
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通知應補充揭露之事項

本公司 109 年度申報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9 年 10 月 21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90359325 號要求補充揭露事項如下：

一、106 年現金增資計畫項目「購買模組機器設備」之具體執行情形，預計完成時程及合理性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9Q3 已執行金額	109 年 10~12 月	110 年第一季	合計
109 年送件時 預計進度	278,913	2,548	38,539	320,000

本公司 106 年現金增資計畫項目「購買模組機器設備」109 年第三季止，實際執行金額為 278,913 仟元，執行比率為 87.16%，主要係本公司與設備商之合約係訂定於驗收後支付尾款，針對機台調校或效能尚未符合當初廠商提供規格書之驗收標準者，本公已與設備廠商就各項設備應達之驗收標準逐項規範，並與供應商協議於 109 年完成設備調校，預計於 110 年第一季完成驗收並支付尾款，同前所述，因雙方已有共識將由在台代理技術廠商進行設備後續改善作業並執行驗收，故應可如期於 110 年第一季執行完成。

二、本次預計新增大尺寸太陽能電池產能 300MW 以及太陽能模組產能 300MW 之計畫內容、資金來源及預計效益。

本公司本次現金增資計畫用於購置機器設備 526,290 仟元，係用於新增 1 條大尺寸太陽能電池產線，預計可增加大尺寸電池產能 300MW，同時，本公司於 109 年底將新增 1 條太陽能模組產線，可增加太陽能模組產能 300MW，投資金額為 181,441 仟元，其資金來源將以銀行借款支應。

項目	預計架設時間	投資金額	資金來源
大尺寸太陽能電池設備(300MW)	109 年底完成	526,290 仟元	109 年現金增資
太陽能模組設備(300MW)	109 年底完成	181,441 仟元	銀行借款

上述資本支出將為本公司挹注獲利，預計 109 年第四季將開始安裝機器，於 110 年第一季試產，依據本公司預估新增之產線可增加之生產量、銷售量、營業收入、營業毛利及營業利益如下表所示。

單位：仟瓦；新台幣仟元

年度	項目	生產量	銷售量	銷售值	營業毛利	營業淨利
110	太陽能模組	200,332	170,282	1,639,078	162,730	67,309
111		216,000	183,600	1,733,184	176,538	69,992
112		218,700	185,895	1,713,720	167,071	59,738
113		221,400	188,190	1,693,240	149,394	40,414

另因太陽能電池佔太陽能模組之成本比重約為六成，故以該比重為依據分攤個別資本支出可分攤之營業淨利後，計算資金回收年限如下：

1.大尺寸太陽能電池設備

以本次投資金額 526,290 仟元計算，依此次購置之主要機器設備之耐用年限以 4 年估算，並預留一年殘值，預估資金回收年限為 3.57 年。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營業淨利	分攤比率	分攤後之營業淨利(A)	折舊費用(註)(B)	現金流量(A+B)	累計現金流量	回收年限
110	67,309	60.00%	40,385	110,340	150,725	150,725	1
111	69,992	60.00%	41,995	110,340	152,335	303,060	1
112	59,738	60.00%	35,843	110,340	146,183	449,242	1
113	40,414	60.00%	24,248	110,340	134,588	583,830	0.57

2.太陽能模組設備

以本次購置機器設備金額 181,441 仟元計算，依本公司此次購置之主要機器設備之耐用年限以 4 年估算，並預留一年殘值，預估資金回收年限為 2.09 年。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營業淨利	分攤比率	分攤後之營業淨利(A)	折舊費用(註)(B)	現金流量(A+B)	累計現金流量	回收年限
110	67,309	40.00%	26,924	61,000	87,924	87,924	1
111	69,992	40.00%	27,997	61,000	88,997	176,921	1
112	59,738	40.00%	23,895	61,000	84,895	261,816	0.09

發行公司：元晶太陽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長：偉任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代表人：廖國榮

